

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

梅瑟五書



思高聖經學會

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

梅瑟五書

思高聖經學會

梅瑟五書目錄

再版序	i
梅瑟五書序	iii
凡例	vii
梅瑟五書總論	ix-1
參考書目	li-liv
創世紀引言	3
創世紀	21
出谷紀引言	185
出谷紀	193
肋未紀引言	307
肋未紀	327
戶籍紀引言	411
戶籍紀	421
申命紀引言	523
申命紀	543
附註	
原始聖祖的長壽	36
年代的數字	37
論洪水	45

論割損.....	78
上主的使者.....	199
西乃山的位置和名稱.....	201
論埃及十災.....	211
論逾越節及其意義.....	226
以民出埃及的背景.....	232
過紅海的地點.....	234
十誡總論：十誡的次第、時代考和特點.....	250
報復法.....	257
論約書.....	263
協刻耳 (shekel).....	337
動物潔與不潔法律的起源與目的.....	355
贖罪節日的表徵.....	372
安息年和喜年的目的.....	399
曠野中三十八年的黑暗史.....	473
巴郎是術士呢是先知呢？.....	488
在戶 22-24 章內天主的名字.....	489
巴郎的預言.....	489
參考表	
由創造天地到洪水滅世，諸聖祖的年表.....	38
古民族名稱一覽表.....	56
聖祖族譜列表.....	60

由閃到亞巴郎諸聖祖的年表及年表的說明..... 61

各支派安營秩序表..... 426

附錄

附錄 1：引用經書簡字表..... 637

附錄 2：聖經人地名索引..... 639

附錄 3：希伯來文詞彙索引..... 669

附錄 4：詞彙索引..... 672

再版序

「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雖為多年前的譯釋本，但其內容歷久常新，不愧是一本分量十足的聖經學典籍。它原分成新舊約譯釋本共11冊，可惜部分曾售罄多年。現將這系列重新修訂，並於本年度推出第一冊《梅瑟五書》，實在令人興奮。

講起梅瑟五書，已出版了五十多年，在這期間，無論在文化和用語上，起了很多的變化，因而本會同人盡力加以修訂。

修訂的譯釋版《梅瑟五書》，在經文和註釋上均與今日思高聖經新舊約全書及修訂版的聖經辭典相調合，排版更精美，看起來更一目瞭然。該書的總論、引言、註釋，精簡易讀，是教友認識聖言的好助手，又是慕道班導師及信仰培育者手中必備的參攷資料。在此，誠意推介。

在此，我們請求讀者不斷以祈禱扶助我們，使我們為培育基督的妙身，為光榮至高者天主和仁慈的聖母瑪利亞，能繼續努力工作。

思高聖經學會謹識

2004年6月18日

梅瑟五書序

數年前，著名的聖經註解大師梅尼市（Paul Heinisch）說過這樣的話：「學者們，如研究《創世紀》，尚有幾個世紀的工作可做，該做的工作甚多，諸如《創世紀》的原文、歷史、以及其他一切與此相關的錯綜問題，都不是一人一時所能解決的。」這話使我們想起了金口聖若望論聖經所用的一個比喻。他說聖經好似一個葡萄園，如果要它每年都有豐收，園丁必須流汗勞作，這比喻本是對全部聖經而說的，但對《梅瑟五書》我們更覺得它恰切而適當。我們姑不論《梅瑟五書》內部處處盡是荊棘蒺藜，就是它的四周也深深地圍上了一圈荊棘的藩籬，使你無法著手鑽研。人人都知道《梅瑟五書》內，有許多應加考證的史料，應待解決的疑難，應該比勘的學說；這些學說都是歷來治經學者，要想考證史料和解決疑難而引起的聚訟。研究《梅瑟五書》最感到棘手的，是其中牽涉到的自然科學、史前史、史後史、宗教比較研究學、以及關於唯一神教的起源、人間神國的建立等等問題；而居這些問題的首位的還是啟示的起源和默西亞主義的發展。難題雖多，但決不能使為基督服務的人裹足不前，使已開始的工作半途而輟；反之，更鼓舞他們對光明之父所懷的信心，勇往直前，因為光明之父，原是一切美善，一切恩寵的根源。

本年是真福若望孟高維諾（John of Montecorvino）誕生七百週年，教宗已頒發公函，諭示舉行紀念。這位真福為創立中國初期的聖教會，打破種種困難，居然將《新約》與《聖詠集》譯成了漢文。

我們在此應坦白承認的，使我們感到譯經工作頗為輕易的，是我們對慈母聖教會所有的孝愛、是教宗和多數神長、尤

其是我們所在區的總主教田耕莘樞機 (Card. Thomas Tian Gengshin)、教廷駐華公使黎培理總主教 (Arch. Antonio Riberi)、本會總會長神父與其在華代表舒迺柏神父 (Fr. Alphonse Schnusenberg OFM) 和許多信友的期望；但最有力的，還是我們在天的母親加給我們的助佑。對她我們只有愛戴與感謝，情願將這一部書，如前兩年所出的聖詠集與智慧書，以孝子之情奉獻給她，向她說：「聖言之母，勿嫌我言，乃俯聽我，乃垂允我。」

在翻譯本書上，我們所遵循的原則，與前二書相同。翻譯原文，如有闕文，則依古譯本增補，間或採用學者的臆說，不過為數甚少。在總論中及各書引言內，凡足以代表近日公教聖經解經學的意見，我們都盡量加以討論。聖經的道理，即所謂「聖經神學」(biblical theology)，本是信友應由經卷中採摘的美果，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所以凡遇此等重要的題材，我們都提綱挈領地加以整理，使讀者能得一簡明確切的認識：如天主的稱呼，原祖的墮落，救主的預許，唯一神教與默西亞主義的起源，亞巴郎與以色列民的被選，聖祖的宗教，梅瑟教的要點，如逾越節，祭祀，約書，十誡，雅各伯與巴郎的預言，以及其他各重要問題，我們都特加以「附註」，詳細討論。又凡能證明聖經原文文義的史料、我們亦按著本書的需要盡量採擇。所以本書多次將梅瑟法律與哈慕辣彼，及其他東古民族的法典，相互對照，又為更明瞭梅瑟的禮儀和古代民族分佈的情形，我們也附添了一些圖說。然而要請各位讀者另加注意的，是我們解經的用意。我們解經，在我們心目中，常把《舊約》看做基督的胞衣，看做走向基督的嚮導，看做基督的最初的見證。

關於經內固有名字的翻譯，我們是採用了一種標準：先比較希伯來文與中文的對音，然後取其最近似的音譯。對經外譯

名，我們也採用了這種方法。不過有些名字如亞當、厄娃、亞巴郎等，信友們已用了幾世紀，又在中國各大辭典內，有些名字已應用甚廣，幾乎成了定型，所以我們不願更改。魯迅先生在他的《熱風不懂的音譯》的一篇內，也曾主張過這種譯法。我們採取這種譯法，其原因有二：一是因為現代有很多著作家對於譯名太不經心，同一書內，往往前後就不一致；像這樣的缺點，我們不願意它出現在我們的譯文內；一是因為，如果仁慈的天主賞賜我們能繼續工作下去的話，我們為未來工作時，不能不預先打下一個基礎，立一個可以貫徹始終的標準。有人曾給我們提議，要我們採用基督教的譯名，因為他們的譯名似乎相當普遍；但是我們沒有接受，因為他們的譯名，尚缺少一些應有的原則，可討論的地方仍然很多。

在結束本序言以前，我們願對一切援助我們的友好和神長們，敬致誠懇的謝意。我們特別感謝南京于總主教，他在百忙中抽閒為本書各卷題名；我國駐教廷公使吳經熊博士，為全書題名；清華大學地學系教授王素先生，為本書繪地圖；桂萬才修士（Jodocus Guegel O.F.M.），為本書繪其他的圖表；濟南總修院聖經教授翟煦（Theobald Diederich O.F.M.）神父，為《申命紀》寫了引言；主徒會張金壽神父和清華大學教授畢樹棠先生，為本書作過校閱和修改。諸位友好和神長，以及其他惠助我們的人，我們衷心感激，並求天主於今世後世，替我們多為補報。

最後我們謹將我們所出的第三書，（依次原為舊約全書之第一集，）以孝愛之情奉獻給殉道者之母——中國天主教會，虔求諸惠之父，藉「他賜與我們的書信」，光照他右手所栽培的這個葡萄園，不斷予以生力與維護。

思高聖經學會謹識於北平方濟堂
天主降生後一九四八年諸寵中保中華聖母瞻禮日

凡例

1. 凡書中人名地名，除教會與普通常用者外，一律依照原文第一格音譯。
2. 凡本書引用《聖詠集》、《智慧書》章節時，皆按本會所出版者，其他經書一律依照拉丁通行本所有之章節。
3. 本書章節數目悉照希伯來原本，間有與拉丁通行本稍異者。
4. 凡希伯來語風，本書譯文多盡量保留。
5. 凡經文在此【】內者，皆為原文所無，為後人所加，或由他處竄入，增於譯文內，以求文義更為暢達明晰。

梅瑟五書總論

提起《梅瑟五書》，不但問題複雜，而且意見紛紜，頗使讀者莫知所從。今將《五書》的各種問題，依其性質，分別討論如下：

1. 五書與文學。
2. 五書與歷史及科學。
3. 五書與宗教。
4. 五書與公教。
5. 五書之原文與古譯本。

1. 五書與文學

在這一章裡，一切有關文學的問題，如書名的由來，諸紀的內容，《五書》的作者及其行文的體制等我們都付之討論。尤其對於作者問題更加以精深的研究，因為這是《五書》的基本問題，若《五書》不是梅瑟的作品，而是先知時代的製作，那麼書中的記錄便成了神話似的杜撰，而希伯來人的一神教也便失去了原始的根據。所以我們由各方搜求客觀的證件來證明梅瑟真正是《五書》的作者，這也就是何以在這一章裡大半是討論作者問題的理由。

1.1 書名

《舊約》的前五卷，希伯來人稱之為「法律」，耶穌及其門徒也這麼稱呼它。它原名「托辣」(Torah)。「托辣」的本義是「教訓」、「忠告」和「指定」，再由「指定」引伸而為「法律」。《五書》不但稱為「法律」，還稱作「法律書」(申31:26)，或「上主的法律書」，(編下17:9)，或「天主的法律書」(厄下8:18)；有時亦稱作「梅瑟法律書」(蘇8:31)，或「梅瑟法律」(編下23:

18)；間或簡稱為「法律書」(厄下 8:2 等節)。在《新約》中「法律」二字，雖也並指《舊約》全部，不過通常所指的是《梅瑟五書》。

猶太的學者又稱之為「米克辣」(Miqra)，譯意是「誦課」。他們之所以採取這個名字，大約是因為按會堂典禮，《梅瑟五書》必須每日分段朗誦的緣故。至於希臘和拉丁通行本則簡稱之為「五書」(Pentateuch)。此名於公元 160 年由卜托肋米 (Ptolomaeus) 創始，直至奧利振 (Origen)、戴都良 (Tertullian) 之後，才通行於全聖教會。

所謂「《五書》」，即《創世紀》、《出谷紀》、《肋未紀》、《戶籍紀》、《申命紀》。巴力斯坦的猶太人習用每書的首字以名全書，與詩經的篇名，如《關雎》之取自「關關雎鳩」，《葛覃》之取自「葛之覃兮」相同。而希臘通行本則就每書的內容，另製新名。拉丁古譯文、聖熱羅尼莫所譯的拉丁通行本及其他譯本都緣用希臘譯本的舊法。惟馬丁路得譯作梅瑟第一書、第二書……公教在我國所用的譯名是「梅瑟的經書」、「梅瑟五經」和「梅瑟五書」。諸名之中，我們選用最後者。

1.2 五書的內容及其分析

《梅瑟五書》的主旨，不是記述人類的歷史，也不是敘說以色列民的興衰，而是記錄人類的救贖史與神政史。故此《創世紀》追敘宇宙與人類的起源，及選民之先祖的始末；《出谷紀》記載天主怎樣完成他的諾言：「我要將這地方(客納罕高原)賜給你的後裔」(創 12:7)；《肋未紀》與《戶籍紀》則偏重法律的記錄，《申命紀》好像是一篇遺囑，一面追敘選民的過去，一面勸導他們的將來，所以是史法並重的。總之在《五書》中，《創世紀》好似一篇序文，《申命紀》則有如全書的結論。現在將《五書》的內容詳細分析於下，以使讀者易於瞭解。

《創世紀》可分為兩大大段：由第1章到第11章是第一段，描寫人類的伊始與遭遇。自第12章至第50章為第二段，記敘選民的三大始祖——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的始末。《創世紀》的作者極力說明：人類雖然叛離了天主，但是他的天主仍然愛憐他，想法拯救他，所以揀選了亞巴郎，使他產生一個新民族，再由新民族產生人類萬福的根源——基督。

《出谷紀》可分作三大段：第1章至第11章為第一段，描寫以民在埃及的悲慘境遇及梅瑟受命與受命後埃及所遭到的災禍；第12章至第19章2節為第二段，記敘以民怎樣逃出了埃及，怎樣奔到了西乃山；第19章3節至第40章為第三段，說明神權政體的建立。其中大部是法律，間或也有歷史的描述。不過這些史實並不獨立，而是法律的來源的簡介，或是法律的重要與意義的說明。

《肋未紀》的主旨是說明以民怎樣才能符合天主所要求的——「你們為我應成為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出19:6)。書中載有四種法律：前兩種說明「司祭國家」的本質。即是：由第1章至第7章說明獻祭的法規；自第8章至第10章說明司祭與肋未人的祝聖禮。後兩種說明「聖潔國民」的條件。即是：由第11章至第16章說明潔淨的積極與消極的法規；自第17章至第26章說明成聖的條例。還有最後一章，即第27章，論及許願及奉獻什一之物的規定。不過不足列於法律之中，只可以附則觀之。

《戶籍紀》的結構頗有些特殊。聖經學者通常以「地理的次序」去給它分段。就是依據事實發生的地點，分作三段：自第1章至第10章10節為第一段，描述以民到了西乃山後所遇著的事情，所受到的法令；自第10章11節至第21章1節為第二段，敘說以民在曠野裡的事跡與遊行時所訂的法令；自21章2節至第

36章為第三段，記載以民在摩阿布的遭遇與新製的法令。

《申命紀》記載梅瑟死前對以民所宣佈的勸言。所以舊時的學者多稱之為「梅瑟的遺書」。實在這卷著作是由四篇演說詞組成的。由第1章至第4章43節是第一篇演詞，訓令以民應該常常懷念，天主怎樣在曠野中照顧了他們；自第4章44節至第26章19節是第二篇演詞，重申天主的律令；自第27章至第30章是第三篇演詞。在這篇演詞裡梅瑟對他的臣民宣佈守法的善報與犯法的禍殃。因此人多稱之為「祝福與祈禍的演詞」。自第31章至第34章是第四篇演詞，是梅瑟最後的訓話，並附錄他的詩歌兩章。末了記載他如何選拔若蘇厄作他的繼承人，並補敘到他的死亡。

以上所述殊為簡略，讀者如欲詳知其義，請參閱每書的引言和註釋。

1.3 五書的一貫性

凡是讀過《梅瑟五書》的人都知道它是一部太古史、原始歌、初期演詞和宗教法令的總彙。因其古老，所以與上古史有著密切的關係。就如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三祖的行傳便與其他上古民族的歷史發生連繫；《五書》記錄的法律也與梅瑟以前的閃族風俗習慣相類似。當然法令中有些是梅瑟制定的，有些是後世為適應新環境而改訂的，不過他們既出自閃族，終免不了閃族的習氣與特性。

還有一件易使讀者感覺詫異的事，便是《五書》的文氣頗不一致。這個現象並不奇怪，因為梅瑟所用的史料，不是自己杜撰的，而是由各方收集的，自然不易一元化。不過在他選用這些史料時，確曾定有一種超然的原則。本來他不想寫一部人類成長史，但是為了表現一神論的存在與默西亞的史觀，他不能不追敘人類的起源與演進。我們展讀《五書》，處處可以逢

到，一神論是在光大著。默西亞觀是在發展著，而給人以莫名的忻慰。

確然，《梅瑟五書》是一部秉有條理的著作，充滿特殊意味的民族宗教史與法律書，而由一神論與默西亞觀維持了它的一貫性。

1.4 論作者

1.4.1 作者問題

自古迄今，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基督徒，大都承認《五書》是梅瑟的著作。塔耳慕得 (Baba Batra, 14b.) 卻謂申 34:5-12 是若蘇厄增補的，因為這節描敘梅瑟的棄世。可是猶太人淮羅 (Philo) 與若瑟夫 (Josephus Flavius) 仍將這八節歸於梅瑟。公教的聖師們不但不否認梅瑟曾撰述《五書》，並且在他們的著作裡處處表示他們對這信心的堅誠，就是聖經大師熱羅尼莫也不能例外。雖然他在《聖母瑪利亞永為童貞》(De perpetua virginitate B.M.V. adv. Helvidium, cap. VII) 一書內曾說過：「不論你認梅瑟為《五書》的作者，或以厄斯德拉為《五書》的編輯者均可……。」但是這句話並不足以證明聖人懷疑梅瑟是《五書》的作者，因為他所指的不是《五書》全部，而是希臘通行本在創 35:4 下加添的一句：「直至今日」。說明白點——就是：這句「直至今日」可能是梅瑟寫的，也可能是厄斯德拉加的。中世紀有伊本厄次辣 (Ibn Ezra +1167) 者，認為創 12:6；出 25:1；申 1:1；31:22 是後人增補的。而胡哥樞機主教 (Hugo de Sancto Caro +1263) 以為《申命紀》可能是若蘇厄著的，不過他又說：「但是以梅瑟為其作者的說法更合事實」。十六、十七世紀中，波登斯塔因 (Bodenstein)、瑪厄斯 (Maes=Masius)、培勒依辣 (Pereira)、息孟 (R. Simon) 諸人，或謂《五書》中有許多非梅瑟的文件，或謂就《五書》的現狀說，當是厄斯德拉時代的

產品。息孟更以為《五書》中的法律是梅瑟寫的，但其中歷史描寫是先知們撰的。

到了1753年，一個公教醫生名叫阿斯杜客（Jean Astruc）的，發明了批評《梅瑟五書》的新態度。他用解剖學的眼光去看《五書》，發現了《創世紀》對天主的名稱通常用厄羅因（天主）與雅威（上主）二詞，因此他便揣度梅瑟在著書時手邊必有許多文卷。其中最重要的定是「雅威卷」（即J卷）與「厄羅因卷」（即E卷）。他發表這個意見時，採取了假設的態度，並且申明，若是不合教會傳統的話，他甘願撤銷。20年之後愛曷爾（J.G. Eichorn）更將阿氏的設案運用到《五書》的全部。依耳根（K.D. Ilgen）及愛氏的門人，更進一步創立三卷說，謂主要文卷有J、E1、E2三者，其他不重要的文件也用得不少。從他們起便奠定了「文件說」（documentary hypothesis）。

1792年，公教學者傑德斯（A. Geddes）另創「殘卷說」（fragmentary hypothesis）。法特爾（J.S. Vater）、德外特（W.M.L. De Wette）等更從而推闡之，遂演為新說。他們的意見是：《五書》是許多殘卷的總集，其成或在流亡期間，或在流亡期後。法特爾更推測這些殘卷可能有39種之多。

此說一出，頗能驚動一時，但經厄瓦耳得（H. Ewald）對《梅瑟五書》的一貫性細心研究之後，這種學說便失了它的依據，而為厄氏本人創導的「拾遺說」（complementary hypothesis）所頂替。厄氏學派主張：《五書》所本，為一最古老最重要的E卷，但因為E卷的缺點很多，所以晚出的一位學者，根據後世尋獲的古卷，加以刪改和增補，遂成了今日流行的《五書》。

上述的三種學說，包盡了一些獨立批評家對《梅瑟五書》所持的觀點，直到十九世紀，「新文件說」（New documentary hypothesis）問世之後，它才漸漸為人所淡忘了。

說及「新文件說」，我們不能不細細地討論一下它的起源、意旨和引證；因為它的洪流不但漫汗著歐美各國，不但吞沒了幾乎全數的基督教徒，還捲去了一些公教的經學家，而更隨著基督教的思潮，滲入了我國的文壇。翻開廣學會的《聖經辭典》，便能看到它對《梅瑟五書》的論調，大半是依據這種新學說建立的。

「新文件說」是1833年勒烏斯（E. Reuss）創立的，是革辣夫（K.H. Graf）首次發表的，是葵能（A. Kuenen）略加修正的，是委耳豪森（Julius Wellhausen）用了美妙文章，將它傳播出去的。委氏之所以能使它流播全世，大約是靠他綺麗的文筆和他嚴整的結構。現在由委氏的著作中，抽譯他的原則和理由，排列於下：

(a)《舊約》是最早的著作，不是《梅瑟五書》，而是大先知們的文集。

(b)《梅瑟五書》的編次沒有歷史的價值，因為它所表現的不過是一種「傾向的編次」(tendentious order)罷了。(按《梅瑟五書》在《舊約》中佔著首位。但是按委氏的意見，《五書》雖列在《舊約》的首位，也不能表示它的時代就在大先知之前。只因為作者想證明唯一神論與默西亞觀是自人類受造就有的，才把它編在前面。)

(c)《五書》中的歷史多不合乎事實。因為作者的努力是在求合實用，說明目標，所以他筆下流露的不過是當時以民的精神與思想。

(d)要改編以民的歷史，就該特別考訂制法立節的時代。借此可以看出這段史頁只是一種生活的演變而已。

(e)人類史的演進永是遵循著進化定律的。由此可知泛神教 (pantheism) 必早於多神教 (polytheism)，多神教又早於單

一神教(henotheism)，單一神教又早於唯一神教(monotheism)。

概括一句來說，委氏的原理與黑格爾(G.W.F. Hegel)的歷史哲學所用者相同，因此有人稱之為「聖經的黑格爾主義」(biblical hegelianism)。由這種觀點起，他便將《梅瑟五書》和《若蘇厄書》分作四種藍本。「結束《五書》的篇章，不是梅瑟的逝世，而是客納罕的征討。」他用這句話表示《若蘇厄書》才是《五書》的真正末頁。自他確定此說之後，許多批評家都追隨著他的路線。(參看廣學會之《聖經辭典》「六經」條)。

四個藍本之中以J卷為最古。在這卷中雖然大先知們已開始宣講「唯一神教」，但是仍保留一些多神教的遺跡。這個藍本產生的時代，大約是公元前第八世紀，出生地是北國——以色列王國。

其次是E卷，它充分的表現了大先知們的精神，恆一的保持著唯一神教的純潔。它的出生地是南國——猶大王國。它的問世期大約是公元前七世紀。E卷雖在教義上持守唯一神教，但在禮儀上卻來得寬大，比如舉行祭禮，人民可以自由選擇一地崇拜上主。最後因為丘壇祭壇太多，容易引人崇拜邪神偶像，所以到了約史雅時代(公元前638-608年)，司祭就頒佈了《申命紀》——D卷。《申命紀》是約史雅登極不久在耶路撒冷編製的。其中最重要的法律是「聖所唯一法」(law of sole sanctuary)，極明顯的教導人民天主只有一個，絕不許崇拜其他的神，並且只許在一個地方祭祀天主。可是約史雅一死，他的改革也隨之消逝了。人民仍上丘壇去敬拜邪神，直到流徙的橫禍到來，他們才拋棄敬拜邪神的罪行，在巴比倫流亡期間，厄則克耳先知策劃了一種新穎的宗教改革，編纂了一部司祭文卷——P卷，有人想是他的弟子作的，——最後厄斯德拉將JEDP四卷合為一集，就成了現在的《梅瑟五書》，時在公元前444年。

四卷的標號各家不一：如得賴味爾 (S.R. Driver) 稱 E 卷為 P 卷，厄瓦耳得卻稱之為「原卷」，諾耳德刻 (T. Noldeke) 又稱之為「根本卷」(Grundschrift)。其他批評家又將四卷重新劃分：如 E 卷分為 E1、E2、E3 三種藍本，J 卷分為 J1、J2 兩種藍本，P 卷中另有獨立的 H 卷，就是「聖潔法典」(Heiligkeitsgesetz)。

委氏學說最重要的論證是進化論。而進化論的依據是申 12:5 與則 40-48 章。據他的推理是：

申 12:5 所制的法律與出 20:24 所錄存的頗不相合。按《出谷紀》以民可以在上主所選定的任何地方，舉行祭祀，而《申命紀》則約束民眾，只許他們在一個地方祭祀上主，顯然是《出谷紀》的法律較為陳舊，不合約史雅時代的需要，所以司祭們另制新法，以約束民心，若更與《厄則克耳書》的 40 章到 48 章及其藍本「司祭經卷」所規定的聖所唯一互相參照，尤其可以看出：由《出谷紀》到《申命紀》，以民正在經過一種宗教性的進化，由「一神崇拜」(monolatry) 漸漸邁到「唯一神教」。總之，《出谷紀》20 章到 23 章說明梅瑟時代的古制，由撒慕耳將「一神崇拜」改為「唯一神教」，再由約史雅時代的耶路撒冷京城的司祭們捏造了《申命紀》，以促進「唯一神教」，直到流徙的災禍威脅著以民，使之接受厄則克耳發表的「司祭經典」之後，「唯一神教」才得到了光榮的最後勝利。

以上所引的論證，顯然的有兩個漏洞：第一、他忽略了以民與其四鄰的關係；第二、他想根據他的進化理論和先知臆說來重編以民的歷史，這種錯誤全是他的目標所誘致的。他為證明以民沒有天主的啟示，沒有天主親切的照應，沒有任何特別的超然現象，換句話說，以民與其他民族絕無兩樣，所以他才強調「雅威思想」是大先知們創製的，梅瑟絕不是以民偉大的

立法者，更不曾寫過什麼著作。就是天主十誡也不是梅瑟時代所能想像的。因為按歷史演進的程序說，「唯一神教」那時還來不到人的理智裡。到了大先知時代，十誡才出現了，那時代最早不過公元前八世紀或七世紀。——有了這種成見，他還能不用那種推理去曲求他的結論嗎？

這個先天論不但引起了公教學者的疑難，還激怒了基督教與唯理派的情感。公教學者如拉岡熱（P. Lagrange）、突厄爾（Touzard），波納科息（Bonaccorsi）、胡默勞爾（Franz von Hummelauer）等最初頗想利用委氏的學說來解釋《梅瑟五書》，但是不久他們便感到這種空論實在不合實際，而不得不拋棄它。至於基督教的經學家，如葛夫曼（Hofman）、敖爾（J. Orr）、摩肋爾（Moeller）、威訥爾（Wiener）、贊（Zahn）等更加之以非難。須知這種非難不是出自偶然，實是一種科學研究的成果，不是少數人的偏見，而是許多學派、許多科學家研究的結晶。今為使讀者明瞭起見，我們將反面的兩項理由，簡略地介紹於後。

民族學與宗教學，經過最近五十年的研究，都證明人類歷史的演進不常是直線的，並且原始時代的人們是敬奉唯一神教的。（請參照市米特的名著《天主觀念的起源》（W. Schmidt, *Die Ursprung der Gottesidee*）可見委氏的宗教進化論不但不合現實，還直接違反古史。

其次委氏肯定梅瑟時代的以民是一個半開化的民族，也許連文字都沒有。顯然委氏的假設沒有顧及到以民與其他民族的關係。龔刻耳（H. Gunkel）及其門弟竟稱委氏學說為「案頭學說」（在案頭上自造的學說），考古學家批評得更為刻薄。實在，考古學對於《舊約》研究有莫大的貢獻，它復生了近東的太古史，它重現了近東的上古文化。由於它的開展，我們認識了

梅瑟時代的歷史背景、宗教禮儀和法律，認識了亞巴郎及亞巴郎以前的文化程度，更認識了哈慕辣彼的法典（Codex Hammurabi），古代亞述（Assyrians），蘇美爾（Sumerians）與赫特（Hittites）民族的法律，致使我們對於古代近東的文化比對於凱撒以前的羅馬文化、柏拉圖時代的希臘文化更形明白和瞭解。

考古學更告訴我們，人類至少在公元前兩千年已發明了文字。古埃及的宗教思想、祭祀禮法及司祭任務都由他的楔形文字存留下來。那麼，受過埃及教養的梅瑟，為什麼不能撰述他的典籍，制定他的法律呢？

由這兩點看來，客尼格（E. Koenig）、商達（Sanda）、色林（E. Sellin）、克特耳（R. Kittel）、加蘇托（U. Cassuto）、番曷納克爾（A. van Hoonacker）等稱「新文件說」為一種偏見之說，為一種先天謬論，實是一種正確的批評。

1.4.2 梅瑟五書的作者

上面所寫的論證都是消極的，現在我們更從正面證明梅瑟確是《五書》的作者。在證明之先我們得確定「作者」的意義。稱某人為某書的作者，並不需要書中的每字每句，自始至終，全是他的手蹟；只要書中的主見是他的創造，便足以稱為某書的作者。且是作者著書時，不能不採集資料，比如已有的文件，歷代的傳說都可以成為他的著作。他還可以授意於人，筆錄成書。雖然書由他人寫成，但是作者仍是授意者，而非書寫者。及至書傳後世，或有所竄改，或有所刪補，仍不失為某人的作品。倘若作者生前未遑編集，及其身後，他人代之編輯發行，縱然編者為適應時代，略有所註釋增補刪削，而作者仍是前者，而非編纂者。當我們研究《五書》時，若特別注意文學批評原理，尤其是古文學的批評原理，我們便不會輕易懷疑梅瑟是《五書》的作者。

還有一件我們該注意的：就是《五書》的材料是多方面的。就歷史方面說，史料就可分為兩種：一種是以民離開埃及以前的史事，包括宇宙的造化，人類的產生，原始民族的消長等等。這部歷史早已有人寫過，梅瑟不過採取所有的古史，按著自己固有的目標，加以提煉整編而已。其次是他本身經歷的史頁。當然他可以自己寫，也可以授意他人去寫。至於法律方面也可以有兩種資料：一種是以民素來遵守的，所以梅瑟也只將它重新整理一番，然後用天主的名義，重行頒佈就是了。另一種是由天主的指示，自己給以民制定的。這類法律大半是適應以民曠野中的生活，或針對將來進入福地以後的生活而規定的。實在，以民進了客納罕之後，生活上發生了許多變化，曠野裡的遊浪生活自與民長時代君王期間的地著生活來得不同，所以防範越軌生活的法律也該隨時修正。就如羅馬教會的法典為適應時代的需要，屢將陳舊的條規加以增刪或修正一樣。但因為其中的法律多數是梅瑟定的，所以將全部法律列於梅瑟名下，有如聖詠集的詩篇本不全是達味的作品，但因為他是「以色列的善歌詠者」（撒下 23:1），又是作詩最多者，所以將全部聖詠指名達味作的一樣。這就是拉丁俗語所說的「以優勝命名」（*Denominatio fit a potiori*）的實例。

我們既劃定了「作者」的意義，則「《五書》的作者是梅瑟」的前題，已經十分瞭然了。我們的結論是：《五書》中有一部分關於《創世紀》及古代法律的材料是他整理的，有一部關於《出谷紀》、《戶籍紀》、《肋未紀》及《申命紀》的古史和法律是他親筆寫的，也可以是他指令屬員寫的，還有一部分史實及法律是梅瑟以後的先知、君王、司祭、大司祭及厄斯德拉所增補的。不過這些增補的部分到底是那一章、那一段、那一節，卻很難指定，就是最精明的考古家也頗感棘手。實在今後

世的人們對於《五書》有著神聖的感覺，尊敬之心可與歷代羅馬教宗欽敬《彌撒經本》相比。所以才一面妥為保存，一面略事修繕，使之成為一部完善的經典。再說一句：《梅瑟五書》是由梅瑟作的，而由厄斯德拉整編的。這部偉大的作品，不止是以民文學的珠玉，還是他們宗教生活的根源，精神財富的活泉。

我們現在由《五書》的歷史立場來證明它是梅瑟的著作。書中指示梅瑟為作者的話確有數處。

出 17:14 說：「上主向梅瑟說：『將這事寫在書上作為記念，並訓示若蘇厄，我要從天下把阿瑪肋克的記念完全消滅。』」這句「寫在書上」，原文實指一部確定的書。這本書到底是那一部，還在未定之中。有的想是梅瑟的行程日記，有的以為是梅瑟的隨筆史錄，其中記載天主保護以民所施的奇蹟。出 24:4 說：「梅瑟遂將上主的一切話記錄下來……」同章 7 節又謂：「然後拿過約書來，念給百姓聽。以後百姓回答說：凡上主所吩咐的話，我們必聽從奉行。」這句話由上下文的含義是指的約書，就是出 20-23 章。出 34:27 說：「上主向梅瑟說：『你要記錄這些話，因為我依據這些話同你和以色列子民立了約。』」這裡所指的是出 34:10-26 所載的法令。

戶 33:2 說：「梅瑟遵上主的命，記載了他們所行的路程……」由這一句的提示，許多學者以為梅瑟曾寫過行程日記。

申 31:9 說：「梅瑟寫好這法律，交給抬上主約櫃的肋未子孫司祭，和以色列所有的長老」。這句話或許不是指明《五書》全部，但是《申命紀》中的許多法律都由它說明了作者是梅瑟。

我們再就《五書》的內容簡略的指示幾個證據。

《五書》中有許多記錄確應劃歸梅瑟的時代。

有些法律只適用居於營幕中的民眾，（如肋 16:9-29；戶

19:2-21)，如果他們已在客納罕，就絕對不會有這種規定。

有些法律，只有住在營幕中的人才能遵守（如肋17:3-9）。還有一些明明指示以民還未進入客納罕（戶15:2）。

以民所吃的動物，有些只生在曠野裡（肋11:1等節）。熏丁樹，即所謂皂莢樹或槐樹（shittim: *Acacia mimosa nilotica*），以民用以建造約櫃和聖所的木料，只生長於西乃半島。還有許多人名、地名、家牒、族譜以及偶爾發生的事件，若不是梅瑟自己記載的，或命他人記載的，而是由後人杜撰的，絕不能找出合理的解答。不錯，唯理派的學者會說古史、古律是後人創造的，但是做得那樣巧合也得有所依據。何況唯理派的臆說至今未能舉出一個客觀的證據呢。

除了《五書》的內容可資證驗之外，更可以由《若蘇厄書》8:31-35以外的各《舊約》書中採集強大有力的證明。這些書都是依據《梅瑟五書》來述論的。假設《五書》不是梅瑟時代的產品，那麼，以色列民族的歷史不是成了一個牢不可破的啞謎嗎？達味勸勉撒羅滿遵守梅瑟頒布的天主的誡命和法律（列上2:3；申17:9；列下14:6；申24:16）。大先知們雖未提梅瑟之名，但他們利用梅瑟的法律，勸導百姓，皈心上主。亞毛斯對猶大人宣稱：天主會降罰他們，因為他們拋棄了上主的法律（亞2:4）。歐瑟亞簡略的引用了雅各伯的歷史（歐12章）。米該亞暗示了巴郎與巴拉克的歷史。亞毛斯暗示了索多瑪與哈摩辣的歷史，並且說明了天主從埃及救了以民，和以民遊行曠野。他和歐瑟亞知道許多梅瑟所頒布的法律，如納齊爾法，押品法等等皆是。

到了流亡期間，先知們不但明明提到「法律」——《梅瑟五書》——還直接說明法律是梅瑟制定的。他們的書都存在著，這裡不必多贅。胡默勞爾說：厄下9:6所記的肋未人之禱

文，便是《梅瑟五書》的綱領，仔細讀之，便可以知道，胡氏的話並不太過。

《舊約》的史篇證明：自若蘇厄起，直到流亡時期，以民無不認識梅瑟的法律，連他們造下的罪愆，也證明他們所犯的法律確實存在。這個事實，是如此明顯，竟連唯理派的批評家也不能不承認。但是他們為了保持成見，不得不製造：《舊約》的史篇都是後人根據《五書》的精神重編的或偽造的。不過這種成見，我們可以用客尼格的話答覆它：「我們正期待著客觀的證明。」

《新約》中提到梅瑟的地方有60次之多，其中25次將《五書》歸之梅瑟。如吾主耶穌及其宗徒們引用《五書》的法律時，常說：「照梅瑟所吩咐的」（谷12:26）或「梅瑟吩咐了你們」（瑪19:8）或「在梅瑟書上荊棘篇中，你們沒有讀過嗎？」（谷12:26）在若5:45-47耶穌提及梅瑟，曾說過：「因為他是指著我而寫的。」這裡耶穌暗示申18:15-18，並明明說梅瑟曾寫過一部書，雖然沒有說出是那一部，但是人都知道他所說的就是當時猶太人認為是梅瑟所寫的托辣——《五書》。

正面的證據舉出之後，我們還得拿幾個客觀的理由，來解釋唯理批評家對《梅瑟五書》所提出的質問與疑難。

1.4.2.1 申命紀的發現

據列下22:3、編下34章，約史雅18年，公元前622年，我國周襄王30年，希耳克雅大司祭修理聖殿時，發現了「上主藉梅瑟所頒布的法律書」。於是約史雅通令全國遵守，並且以身作則，謹遵無遺。所以將一切的偶像、祭壇、丘壇、石柱盡行摧毀。唯理批評家抓住這一點，就斷定希耳克雅所發現的法典，就是《申命紀》。但是它不是梅瑟著的而是司祭們杜撰的。因為那時國王想改良宗教，司祭們為迎奉國王的心理，便按著

國王的意思編造了《申命紀》，同時為了得到民眾的威信，並使他們易於服從這種改革，便假借了梅瑟的名義來頒布他們的創作。當時最重要的宗教改革是聖所的唯一律。申 12:5 明文規定，只許在一個聖殿中欽崇天主，而出 20:24 則允許以民在任何地方舉行禮儀和祭祀，其他史篇中也有同樣的記述。表面看來《申命紀》與其他《舊約》書似乎有點矛盾，尤其與《出谷紀》竟直接衝突。這種現象又該怎樣解釋？

對於這個疑難我們可以分數點來答覆。第一希耳克雅發現的法典，還不能確定是否是《申命紀》，即或是《申命紀》或其中的一部分，那也算不了奇事。因為約史雅為王之先，有默納協與阿孟二王（約當紀元前 693-638 年）。他們不但自己敬拜邪神，還引誘民眾隨從他們的惡行。當時一般虔誠的司祭怕國王毀壞不合他們言行的《申命紀》，竟將它藏在聖殿的牆角裡，直到修理聖殿才發現。這也是可能的事。其次如果《申命紀》真是約史雅時編的，為什麼當時的君王、大臣、民眾對其中的嚴格規定，竟樂意接受，甘心遵守呢？為什麼以民在民長時代，列王時代已經知道了那些法律呢？這些疑難實在難以解決。所以現代的學者頗有認為《申命紀》出自梅瑟之手的，或認為至少當是達味以前的著作。至於申 12:5 所載的「聖所唯一律」與出 20:24 隨地祭主的許可，本不衝突；不過如何調和這兩種法律，我們也不否認有著特殊的困難。雖然如此，但仍有許多的證據，使我們不得不將申 12:5 的規定，劃為梅瑟的著作，一如出 20:24 與 23:14-18 為梅瑟所寫的一樣。按番曷納克爾（Van Hoonacker）的意見，這三條法律能作這樣的解釋：當以民還在曠野流浪的時候，每年必須舉行逾越、七七、收成——即後日之帳棚節——三大節日。這些慶辰該當在會幕中過，並在那裡給上主獻犧牲，行血祭（出 23:14-18）。這是「大眾敬禮」（public

cult) 所以該在一定的地方。至於「私人敬禮」(private cult) 因為當時還沒有聖殿，不能在固定的地方行祭，所以許可以民在任何上主所選的地方，舉行宗教儀式。及至進了客納罕，便該遵守申12:5的法律。「大眾敬禮」該在約櫃所在地舉行。而「私人敬禮」也應在上主特指的地方舉行。這些地方、如貝特耳、基耳加耳、米茲帕、史羅、辣瑪等，在宗教史上頗具盛名。

1.4.2.2 司祭經卷

據唯理批評家的意見，P卷，或稱作「司祭經卷」(Priestly source)，錄有《肋未紀》及出、戶二書中的禮儀者，是流亡時期厄則克耳先知的徒弟們編輯的。理由是P卷與則書有很多類似的筆法。

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承認P卷與則書有許多類似之點，但是它們不相同的地方卻是更多。比如厄則克耳就未提到五旬節、帳棚節、(偉大的)贖罪節，大司祭等等極其重要的事件。因此波依得(Boyd)與近代大多數的批評家都以為是厄則克耳模做了P卷，而不是P卷模做了厄則克耳。這個說法現在已日漸普及。他們所注意的是P卷所記的法律，有許多為流亡期間甚為無用，如日像、態像的禁令，崇拜摩肋客的禁令(肋19:4; 20:2-5)。而且流亡以後約櫃久已不存，烏陵、突明、肋未的城邑已經消滅，P卷何以竟詳為之描述呢？假如我們承認P卷是流亡以前的產物時，這個問題就完全消逝了，那些法律都自有實施的背景與時機的。

再者、《舊約》史篇中的一些史實，若當時沒有P卷的話，便沒法解釋。如撒上2:13的作者，就得是一位知道肋7:29-35的法律的人。阿希默肋客因為沒有日用餅，便將供餅給了達味及其隨從，這就證明當時已通行肋24:8-9的法律。雅洛貝罕(列上12:32)在北國制定了那久已在南國舉行的帳棚節(肋23:34)。

納波特依據肋 25:23 的法律，不願賣自己的葡萄園。還有《五書》內關於約櫃、大司祭的祭服、不潔動物的種類、病疫的名稱、大司祭的胸牌上所綴的寶石等等，都與古埃及的名稱習俗十分相似。所以現在的批評家都承認 P 卷或是梅瑟時代的作品，或竟是梅瑟本人的著作。

1.4.2.3 新文件說的根據不健全

主張新文件說的人們，因為見到天主的名稱在《五書》中不大一致，又見《五書》的文件龐雜，述事重複，便揣度它有 E J D P 四大藍本，E1 E2 E3 J1 J2 D1 D2 P1 P2 H 等小藍本，及編纂者的註釋。這種說法似乎不大圓滿。梅瑟怎樣作了他的書，又為什麼稱梅瑟是《五書》的作者，前面已經說過，這裡不必贅述。我們只就《創世紀》而論，梅瑟在寫作時必用了當時所傳的古史。古史來源不同，所以天主的名稱也就不同，但是若只就天主聖名的殊異而決定《五書》有兩個不同的藍本，似乎不太正確，理由不充足。老實說，直到現在，圓滿的答覆還是在研討中，瓦加黎司鐸 (A. Vaccari) 將《梅瑟五書》與《達味聖詠集》比較研究，發現《五書》也如《聖詠集》一樣有兩個定本，一個在北國流傳，一個在南國流傳，這兩個定本都只有歷史部分，而與法律部分分別存在。當編輯者——也許是厄斯德拉吧——將歷史與法律合編時，為了保存原來的面目，雖知二本中天主的稱呼不一，也讓它這樣流傳下來了。所以現在《五書》中對於天主的稱呼就有兩個不同的名字。這種說法只能解釋一部分疑難，而整個問題仍待學者的努力。

論到《五書》的文體，我們得注意兩點。第一，《五書》的題材不一，有歷史、有法律、有演詞，自然文體也得隨時改變，何況家譜和法律又可能是梅瑟的秘書寫的呢。並且法律是民眾社會生活的方針，時過境遷，昨日的大法，未必合於今日

的環境。所以歷代的司法官，為了使舊法合於新俗，自不免時加修正，也就不免文體紊雜。至於誰為修正者，何時修正者，實難找到解答。

第二是《五書》中常有重複的史筆，一樣的事件往往述說數次。但是批評家在決定它是複筆之先得仔細考究，作者是在寫兩件相似的事呢，還是在重複同樣的事件。對這個問題阿肋蓋爾（Allgeier）寫了一本專書，證明人們以為是重複之處，往往是兩件相似的史實。不錯，在天地創造（創1-2）與洪水滅世等記載中實有一些可疑之點，但是我們不可忘記：作者去我們太遠，而他所寫的事更遠在創世之初。在批評歷史時別忽略兩條原則：一是赫拉頡利圖斯（Heraclitus）說的：「暗中的調和勝於明中的調合。」一是巴斯加耳（B. Pascal）說的：「研究歷史時，不宜只考究史實，還該注意作證史實者是誰。」若照這兩條原則去衡量《梅瑟五書》，定感覺到，在耶穌降生前，《五書》確是光照人類精神生活的泰斗。

2. 五書與歷史及科學

《梅瑟五書》，尤其是《創世紀》，有不少的問題與歷史及科學發生特殊關係。如《創世紀》謂萬物是天主造化的，世界是天主在六日內造成的。講到人的起源，說是天主按自己的肖像創造的。解釋人心向善的原因，說是因為原祖犯命的成果。更指出天主如何照顧人類，如何給人超然的目標，如何助人達到這高尚的終點。本來，梅瑟寫《五書》時，並不是特意述敘人類原始歷史的，只因為天主的默示是一件歷史性的事實，所以不免和古世界史，尤其與閃族、埃及族的歷史發生了連繫。為了說明這些現象，我們不妨設問：《五書》是否具有歷史價值，《五書》是否反對科學？並給一個簡單的答覆。

2.1 創世紀的歷史價值

《創世紀》可分為兩大大段：自1至11章為第一段，描述宇宙、人類及選民的由來。這段古史通稱為「原始史」(primitive history)。自12至50章為第二段，講述選民祖先的言行。這裡我們只注意第一段，尤其是前三章。至於其他部分留到《創世紀》的附註中去說明。

我們最先要研究的是：《創世紀》是一部神話？或是一部史書呢？它的答案有三個：(1)或是一部神話，(2)或是一部史詩，(3)或是一部史書。

2.1.1 《創世紀》是一部神話嗎？

我們的答案是否定的，它決不是一部神話。《創世紀》的作者自始至終表示有寫歷史的誠意。他用的是史筆，他注意的是史綱——就是年代與地理，一如其他史家一樣。他所寫的巴比倫、客納罕、埃及等與古史所載，與考古學家所發掘的地下史料，無一不相符合。既然作者在這些記事上值得我們信任，為什麼在描述天地的創造與人類的伊始上我們可以藐視，偏要視之為神話，為幻想呢？不錯，天地的創造，人類的由來，在典籍上找不到它的痕蹟，但是在能考察的史料上已經尋出作者是一位忠實的史家，那麼，在他述說天主造化天地人物的古史上也是值得信任的史家。換言之，他的描寫是歷史的，而不是神話的。龔刻耳(H. Gunkel)及其徒子徒孫搜集了許多開天闢地造人化物的神話，來證明《創世紀》的記載也屬於神話之一。但是我們要問一問：為什麼那些神話充滿了可笑的矛盾，而《創世紀》的記載不但沒有這種矛盾，反具有無上的莊嚴與神聖呢？念過《創世紀》前三章的人都體會到，作者雖採用了民間的傳說，但是在述說人類最重要的史事上，卻常是選用著一種莊重的文件。

2.1.2 《創世紀》是一部史詩嗎？

有人以為《創世紀》雖記有史事，而大部分是想像的結晶，如同荷馬或味吉爾的作品一樣。但是我們若仔細讀一下《創世紀》，就知道它不是詩，而是散文。凡粗知希伯來文的人，便能將其中的詩（如創49章）與散文分辨得清清楚楚。而且就民族學家的評論：以色列民族不長於談哲理寫史詩，他們只善於抒情詩及歷史。

2.1.3 《創世紀》是一部史書嗎？

是。而且是一個作者寫的，所以前三章與後四十七章的性質與筆法完全一致。他在後四十七章既表示他有意寫一部歷史，當然前三章就是歷史，而不是故事或神話了。他寫亞當，寫諾厄，寫其他的先祖的來源，常用「托肋多特」(toledot)一詞，——「托肋多特」解說「系統」或「祖譜」——而寫天地之由來，也用這一個名詞。自然《創世紀》裡面的記載，他沒有親眼見過，但是一個寫歷史的人就必須親身經歷一切的往事嗎？或許有人說，宇宙與人類的起源不是歷史的材料。這句話對，不過我們得注意：梅瑟敘述這種事蹟的態度與敘說他種史事時沒有分別，在描寫開天闢地時所用的文體與描寫先祖行傳時用的是一樣的。從這一點可以見到，在他的眼光裡宇宙的創造與若瑟的歷史同樣真實。現代人常喜歡將歷史的真實與哲學的真實分開來講，可是在梅瑟的時代，這種分別尚沒有發明。本來為得到真理當用經驗法或超經驗法，尤其為得到哲學倫常的真理，該常用超經驗法，但是在古人那個時代，為達到真理，他們並不那樣深刻的追究。經驗法也好，超經驗法也好，只要能找到真理，都可以隨意取用。而且他們所得的真理也並不因方法的不同而有所差別。也許還有人說：先祖的歷史可以自古代傳說中尋找，但是宇宙及人類的由來原始人又怎能知道

呢？這句話我們可以用市米特(Schmidt)及華尼切里(Vannicelli)的意見答覆：天主親自將它默示了原祖，再由他們傳給了子孫。市氏和華氏是著名的民族學家，他們由民族學的研究，得到人類同出一祖的結論，並且預示不久的將來。人類學、語源學都會證實它是真理。

為了更進一步瞭解《創世紀》的歷史性，我們還該注意閃族史家的作風。圭狄博士(I. Guidi)稱，閃族史家們常是：(1)注重事實的因果關係；(2)將近因所造成的事實都推到一個遠因身上——那就是天主；(3)如果他們認為某古史是真實的，便毫不加修改的採用它；(4)他們並不徹底的追究事實的真實，只要合乎實用，便取來寫在他們的史冊內。換句話說，他們寫歷史，是為使讀者更為明瞭，更為鞏固他們的信仰；(5)他們寫書不避重複；(6)更因為寫書的目的，是為訓導民眾，所以採用大眾語言。梅瑟也是一個閃族人，又是一位以民的領袖，天主選了他，是為拯救以民，是為頒布天主的旨意，是為訓告以民天主的制度。這件事不只他一人信服，就是整個民族也無不傾心。所以他著書，不是想獲得文豪或史家的美名，而是啟發民眾，使他們勇於履行天主的旨意，何況在梅瑟心中，一如在聖保祿心中，著書不過是一種可以持久的宣傳工具罷了。有他這樣的心情，又有他這樣的處境，他能不兢兢業業的作一位忠誠的作者嗎？閃族這種特性巴斯加耳(Pascal)也曾注意到了。

答覆了前面的問題之後，我們特別提出《創世紀》的前三章來討論。這種辦法已使讀者很顯明的感覺到《五書》的歷史問題是如何煩難而重要了。(至於《五書》的其他問題，請參閱每書的引言與註解。)

創1章至2章4節記有天地的創造，2章5節至3章描寫樂

園。這裡只討論六日創世的問題 (hexaemeron problem)。關於樂園的種種，我們在《創世紀》第2章內詳加研討。

猶太人僑遷到亞歷山大里亞城之後，便感到六日創世的說法頗有解釋的必要。阿黎斯托步羅 (Aristobolus) 及淮羅 (Philo) 採用寓意的說法，謂萬物是同時造成的，《創世紀》所說的六日，不過表示萬物有所等第罷了。亞歷山大里亞學派 (Alexandrian School) 如克萊孟 (Clement of Alexandria)，奧利振 (Origen) 等主持之，而厄德撒 (Edessa)、安提約基雅 (Antiochia) 學派如聖厄弗林 (S. Ephrem)，金口聖若望 (St. John Chrysostom)，戴陶鐸 (Theodoret of Cyr)，以及卡帕多細亞的聖師們 (Cappadocian Fathers) 如聖巴西略 (St. Basil)，尼撒聖額我略 (St. Gregory of Nyssa) 等都反對寓意說，而主張六日創世有嚴格的歷史性。他們的解釋是：天主最初造了原質 (materia prima)，然後在六日之內將原質細細組織，然後造成了萬物。至於拉丁教父們的意見不甚一致，聖奧思定似乎贊成寓意說，聖安博 (St. Ambrose) 則傾向卡帕多細亞的學說，聖熱羅尼莫雖有時偏袒寓意說，不過通常以六日創世有嚴格的歷史性為主。

經院學派由於聖奧思定的權威——但聖文德 (St. Bonaventure) 在這一點上卻與他持著反對的意見——沒有一定的見解。不過大多數附和倫巴伯多祿 (Petrus Lombardus) 的意見。倫巴主張，天主最初造了一團混沌的原質，以後劃分原質才造成萬有。

自教父時代至十八、十九世紀，聖經學家都企圖用科學證據來證明六日創世該照字面講 (strictly literal sense)，也有嚴格的歷史性。這種看法已不能獲得現代學者的擁護了。現代學者對於六日創世有三種解釋：(1) 神話的，(2) 半科學的，(3) 非科學而宗教的。

2.1.4 神話說及其評斷

(a) 神話說——龔刻耳(Gunkel)及其學派不只將《創世紀》第一章看成神話，還將整個《創世紀》列在神話集中。但是由於《創世紀》的作者明明表示他是信奉唯一神教的，所以龔刻耳謂《創世紀》的作者雖信一神教，但他所整理的材料中仍存有多神教的遺蹟。如天主的名稱「厄羅因」(Elohim)就是一個多數名詞。「我們要……造人」(創1:26)天主自稱就用多數代名詞。還有「混沌與空虛」(創1:2)按原文講，也是神的名稱。按「混沌」(tohu)與「深淵」(tehom)等於巴比倫人所敬的提雅瑪特(Tiamat)，萬神之母；「空虛」(bohu)或是腓尼基人敬的風神，或是巴比倫人敬的女神——尼尼布(Ninib)神之妻。第二第三節之間應有一段闕文，記載著諸神的世譜，而被信仰一神教的整理者刪去了。1章16節又有：「於是天主造了兩大光體，較大的控制白天，較小的控制黑夜。」顯然這一節暗示一種最古的神話。所謂司晝的大光體，也許是巴比倫人的日神沙瑪市(Shamash)，所謂司夜的小光體。也許是他們的月神欣(Sin)。

(b) 神話說的評斷在《創世紀》所描寫的六日創世中，頗有一些條例可以使它與其他開天闢地的神話顯然區別。如第一，作者表示他對一神教的信仰；第二，為了他自己的宗教目的，他將造物的工程列入一個星期內；第三，他用一種通俗的說法，淺顯的說明了萬物是天主按自己的旨意從無中造化的。作者有這麼高尚的思想，就連世間最大的哲學家也望塵莫及。

我們也承認《創世紀》第1至第11章，無論是辭句或是意象都與巴比倫的神話有些相似。這種現象是由於作者與巴比倫人同屬閃族的緣故。其實「《創世紀》的作者」在精神上信仰上都

與巴比倫的作者有天壤之別」——羅阿息(A. Loisy)這句話說得真是不錯。

「混沌」、「深淵」等語在各閃族中是很通俗的。《創世紀》的作者採用這種口語，有如聖瑪竇寫《福音》時用當時口語講述耶穌神奇之誕生一樣。

「司晝司夜」是為區分晝夜。作者既於1章14節說明了日月星辰是天主的創造，怎能在18節再稱之為神呢？古代民族有許多敬拜星宿動物的，梅瑟為使以民知道這種敬拜全是迷信，所以在這裡特別指示萬有都是天主所創造的。

天主的名稱「厄羅因」，和天主自稱的代名詞「我們」，決不是多神教的遺蹟。這點只要仔細研究一下就可明白。因為聖經的首章就宣言天主是永遠的獨一無偶的。26節的「我們」只是表示一種「決意」。至於是否是「權威複數」(majestic plural)的說法，我們可以坦白地說不是，因為希伯來文沒有這種口氣。按拉岡熱的見解，26節用「我們」，是為表現天主生命的圓滿，及啟示聖三奧理的準備。別的神話總是說神自混沌中產生，當然有時間性，可是《創世紀》的「厄羅因」卻是從永遠而自有的真神。

2.1.5 半科學的說法

另有一般學者希望調和聖經與科學的矛盾，便創立了《創世紀》的六日是暗示地質的六個時期的新解釋。主持這個見解的有哥德特(Godet)，赫責瑙爾(Hetzenauer)諸人。

現在稍有權威的學者，很少再持這種說法。人人皆知，《創世紀》的作者並沒有解釋科學的意思，他只是將超科學而不反對科學的宗教真理啟示世人。況且《創世紀》的六日，若指六個地質時期，又不大適合希伯來文的真義哩。

2.1.6 非科學而宗教的解釋

主張宗教解釋的學者謂：聖經的目的不是為闡述科學，——因為研究自然界的神秘，天主已經給了人類理智，事實上天主也從未將自然科學的原理啟示過人——是為使一般人明瞭宗教真理，並為使人牢記基本教義，他採用了通俗語言——這種語言科學家也常採用——與平民化的藝術圖表——星期一覽表——將天主的化工嵌置在六天之中，使人對人類重要的真理一見即知：永遠自有全能全知的天主自虛無之中創造了世界，並按自己的肖像，造化了人類，目的是在要人像似他。

作者為表達宗教的真理，不用哲學上的理論，而用通俗的說法。作者是一位閃族公民，他說教的對象又是閃族民眾，所以他表現的思想感情，應用的語言意象，全是當時閃族所習有的，而都是充溢著閃族所特有氣氛。

有些信徒一見《創世紀》載的開天闢地與巴比倫神話有點相似，便懷疑聖經的記述有些不合理。這種看法頗為不當。天主為訓示世人，尤其為誘導墮落的人類，走向光明之途，使之善化神化基督化，誠如金口聖若望說的，他為救人，才自卑自下，採用了人的口語，來顯示他的真理，當耶穌宣講天國時，不是也運用了加里肋亞漁人農夫的口語嗎？耶穌這樣作了，梅瑟不能這樣做嗎？如果有一天，民族學真的證明了每個民族都有一套來自原祖的關於開天闢地的傳授時，一切教徒們該是怎樣歡欣呢？聖五傷方濟曾說過這麼一句話：「教外人與哲學家所講的真理，都該歸於吾主，都該歸於天主的聖言。」

關於創2:4-3:24，除了下章所要討論的問題外，也有與第一章同樣的難點，就是與巴比倫的神話有點相仿。不過這種相仿，學者們都認為不很濃厚，並且有些非公教的聖經學家如藍冬（Langdon）、依爾古（Jirku）、耶勒米雅斯（Jeremias）等

竟肯定的說，《創世紀》所述的樂園、誘惑、原罪等均與巴比倫神話毫無關係。我們以民族學的立場來說，二者頗有類似之處，不過相殊之點比較更多。如今將較為重要的事項申述於後。

天主造人——在《厄奴瑪厄里市史詩》(Enuma Elish)內有這麼一段記載：一位神用泥土造了人身，用另一個被殺之神的血造成了人的靈魂。這段巴比倫的史詩並未說明這人就是第一位被造者，也未提到第一個女人的被造。巴比倫的史詩充分的表現了多神教的色彩。神之造人完全是為自己的私益。因為他們認為，若是世上沒有人，就沒有祭祀，而神又是專靠祭祀活命的。

樂園——《基耳加默市詩》(Gilgamesh poem)既三次提到一個樂園。園中的人希望找到「生命草」。基耳加默市為進到樂園去採「生命草」，先得將看守樂園的一個怪物叫紅巴巴(Humbaba)的殺死，然後再搖身一變，變成一個俊美的少年，去勾引依市塔爾女神(Ishtar)，同他發生戀愛。

這段史詩所描寫的基耳加默市，不似人類的始祖亞當，因為他是該死的，而亞當在犯罪之前，卻不當死。(創2:17; 3:2-5)且是亞當受造之後是天主親自把他送進樂園的，不是如同基耳加默市用武力打進去的。

原罪——許多聖經學家都說巴比倫文學作品中沒有這類的記載。另一些學者卻以為《阿達帕神話》(Myth of Adapa)、《阿加得圓柱銘》(Akkadian Cylinder)、《尼普爾的叔默爾文件》(Sumerian text from Nippur)與1911年所發現之《圓柱銘》都暗示有過原罪。這個問題不必細究，要說它們真暗示有原罪，近代的東方學者大都懷疑。黎角提(G. Ricciotti)說：「對於這個問題，聰明的學者，都表現一種沉默的態度。」

洪水——《創世紀》的洪水頗與巴比倫的神話相似。關於

這一點請參閱創6-9章的註釋和引言，這裡我們只順便提出。有如偽經能表現真經的價值，同樣巴比倫的神話也足以表現《創世紀》的價值。神話可能含有部分真理，因為它也可以含有某些原始默示的殘蹟。聖經的作者為達成訓導民眾的目的，可能使用神話上的材料，使高尚的真理通過一層通俗的說法，而淺鮮的呈現在愚夫愚婦之前，我們看看神話，讀讀聖經，便清楚的悟到，聖經的作者採用神話時，是怎樣細心的剔去不良的成分。

2.2 創世紀與科學是否抵觸

《創世紀》前三章與科學發生重要關係的問題，不外是天主的造物，上智的亭毒，人類的始原，罪惡的由來。如果《創世紀》所記的一切都照字面講，那自然有許多與科學抵觸的地方。但若認它是一部通俗化的史書，目的不過是傳授宗教的真理，而不是對人闡述科學，那就感到其中的記載，不但不與科學衝突，而且來得十分調和。1909年6月30日。宗座聖經委員會（Pontifical Biblical Commission）對《創世紀》前三章曾發出一道旨令。說那三章不宜逐字逐句的死講，因為作者並無意拿科學的術語來闡述宇宙的伊始和組織。他只是用當時流行的口語向民眾宣佈：（1）萬物是天主在始有萬物之際創造的。（2）人尤其是天主親手造化的。（3）第一個女人是天主由第一個男人身上的肋骨造成的。（4）人類是從一對原始男女產生的。（5）原祖的地位最初是享有寵愛幸福與不死之恩的。（6）天主為考驗他們的忠誠，給他們出了命令。（7）魔鬼借一條蛇的形象，誘惑了他們，使他們違犯了天主的命令。（8）他們因此失落了寵愛、純潔與無罪的地位。（9）仁慈的天主許給他們未來的救主。

這裡我們不證明天主創造萬物的真理，只是解答一些疑難和質詢。

有人認為，若按聖經的描繪，地球似乎是十分年青的。然而據地質學的報告，它的壽命已將近千萬年了。

地質學與天文學所研究的結果並不與天主創造萬物的真理相矛盾，反而更顯得天主是如何全知全能。對進化論的態度公教一向是採取慎重的。但是唯物進化論不只公教，就是上乘的科學家也視之為陳腐的謬論，不再為之包庇了。至於一面承認萬物是天主造的，一面承認萬物是按天主預定的規律自低級漸進至高級的折衷進化論 (moderate evolutionism)，公教不加可否，如果科學真能拿出證據來，公教亦樂意接受。因為一切真理都是由天主來的，都為天主有光榮，都能增加我們對天主全智的認識。現代公教科學家亦有主張折衷進化論的。也許有人問：公教何以不接受絕對的進化論呢？說句實話，這種理論連許多科學家也都認為是基於片面的唯物論的，是極其不合科學原則的。因為主持絕對進化論者，已越過了科學的範圍，更違背了科學應具的精神。一位非公教的科學家對聖教會所持的態度曾作過這樣的批評：「她——聖教會——在這場惡鬥中，仍維護了人的理性和人的尊嚴。」

關於人的來源，公教依據聖經的真理，認為人的靈魂是天主直接造的，而第一個男人的身體是天主特別造的，第一個女人的身體是天主由第一個男人身上抽造的。好了，「天主特別造了亞當的身體」這句怎講？有少數公教生物學家以為人的身體是由一種較人卑下的動物進化而來的。當這種動物的身體進化到可以同一個不朽的靈魂結合時，就說是進化到人猿 (anthropoid) 的程度吧，天主便造了一個靈魂，同他結合，如是地球上便出現了第一個有靈的動物——人。據我們所知，教會對於這種說法還沒下過斷語。不過任何人只平心靜氣的念一念聖經，便可明瞭天主為造人的身體，曾特別費過一番工夫。

人的身體的確不像是隨著自然進化律慢慢形成的，而是天主另外造化的。許多科學家都說：「古生物學至今還沒有發現人的始祖。」有些科學家並發出忠告說：「第一個人如何來到了世界，我們絕不會知道。這個問題似乎不止屬於科學範圍，而且還跨進了哲學的領域。」

關於人類的年限，聖經與科學似乎發生衝突。照聖經說，人類的壽命至多不過八千年——自公元前算起——但是按科學家的推算，至少有十萬至六十萬年。這樣說來《創世紀》5、10、11章關於人壽的記載又有什麼價值呢？

我們該知道，聖經不記人類的歷史，只記天主的神國及天主的啟示的歷史。我們想知道人類的年限，不該研究聖經。該去研究古生物學和地質學。從亞當到亞巴郎到底有多少年，聖經也沒有記載。就是以民先祖的年歲我們也難確定，因為《瑪索辣原本》、《撒瑪黎雅譯本》與《希臘通行本》所記的年數也是各出心裁，不盡相同。作者所以保存某些先祖的世譜，只是為告訴我們：(a) 天主完成他的諾言，他要在人類中挑選一個民族，使之成為萬民福樂的根源（創3:15）。(b) 天主眷顧萬民。(c) 人的壽命不拘怎樣長久，終免不了一死。（參閱《創世紀》5章附註。）

3. 五書與宗教

這一章討論宗教上最重要的兩個問題，就是唯一神教與預言思想——默西亞主義。我們在這一章所採取的立場是比較宗教史的。至於《五書》的神學問題，請參閱每書的引言及註解。

3.1 唯一神教 (Monotheism)

上古的以色列民族沒有出過特別有天才的哲學家、美術家、天文家或軍事家。就在政治方面除了達味、撒羅滿二朝之

外，他們差不多常是屈服在埃及、亞述、巴比倫、敘利亞、希臘、羅馬等古大國的權力之下。只有宗教方面他們是超越古代任何民族的，只有他們始終信仰著唯一的天主。近代民族學家發現了許多信仰一神的原始民族，他們的信仰雖值得我們欽佩，然而終不如以民的純粹和強烈。自有史以來更找不到一個像以民信仰唯一天主的民族，上世紀有些學者以為以民的一神教是來自埃及或巴比倫的，這個說法現在已成過去，再沒有人去信服。而勒南（E. Renan）「閃族是偏向一神教的，而居在曠野裡的民族才信仰唯一神教」的偉論，現在也無人問津了。實際，在各種閃族中只有以民信仰唯一的天主。現代有些學者相信以民之所以信仰一神者，或是一種自然進化的結果，或是梅瑟，尤其是大先知們宣傳的碩果，他們的推測是：梅瑟受了他岳父米德楊司祭耶特洛的影響，修改了他先祖的「一神崇拜」（Monolatry）。以後先知們更將梅瑟的「雅威主義」（Jahvism）改進為唯一神教。以民先祖的宗教不出「一神崇拜」的範圍。這種圖騰主義（totemism）及多神教的遺跡保留在後世編輯的《五書》裡，這大約是編纂者不曾細心刪改的緣故。

許多非公教的學者如客尼格（E. Koenig）、色林（E. Sellin）、加蘇托（U. Cassuto）、雅苛布（E. Jacob）等都反對這種學說。他們的反證是：（1）以民對於動物有潔與不潔之分，不一定是來自圖騰主義，細究之，反以原於唯一神教為更合理。因為以民看見四鄰的民族將一些動物視為神靈，而加以崇拜，頗觸犯他們的信仰，所以將那些動物列為不潔之物。（2）撒辣、辣黑耳等先祖的墳墓並不足以證明以民古代的宗教是「靈魂崇拜」（animism）如同泰羅爾（Taylor）、斯塔德（Stade）、斯門得（Smend）等所說的一樣。因為以民的宗教如果是「靈魂崇拜」的話，為什麼梅瑟的墳墓會被隱藏起來，不讓以民去敬拜呢？又

為何在以民上古的法律中並不見有禁止隱匿墳墓的條款呢？須知，隱匿梅瑟的墳墓，正是為了防止民眾去膜拜頂禮哩。（3）聖經所記的一些著名的林木，水泉，山嶺，並不是表示以民信其有神靈，而是因為那些地方與宗教發生過關係，就是天主在那裡顯現過，或是從前有人在那裡舉行過特殊的宗教儀式。

有些學者認為以民先祖的宗教是一種「拜物教」(feticism) 這個意見已受到客尼格及斐耳得曼(Feldman)的駁斥。據我們所知，自1922年以來，再沒有人去提及它。市米特以研究宗教的結果，證明先有「唯一神教」，然後才退化為「拜物教」。因為「拜物教」只是一種巫術的表現，巫術的產生必在宗教之後而是宗教的一種贅瘤。最初的民族沒有巫術。唯一神教越發達，巫術越不能產生。

不拘怎樣研討，以民的唯一神教在世界的史頁中確是獨有的奇蹟。以民處於許多富有強權而迷信多神的民族中，又在政治方面常常失去獨立，卻能在信仰上始終保持著唯一神教。這種奇異現象不管唯理派怎樣曲解，終不能說個明白。他們會拉出梅瑟和先知們，但是這種說法終嫌證據不足。何況梅瑟每對民宗宣佈雅威的聖旨時，從不說這是一位新神的旨令，而常是引用「先祖們的天主」或「亞巴郎的天主」命你們這般這般的。

從來的先知們也常表示他們對「亞巴郎的天主」有著信賴和虔誠。他們從未表示過要創立新教或宣傳新神的意思。相反，他們常表白他們只願保守先祖的宗教，只希望以色列民族保持先祖的信心，忠誠虔敬的事奉天主(依51:2)。因此我們肯定，以民的唯一神教是溯自亞巴郎時代的。亞巴郎自己曾住在一個迷信多神的烏爾城，若不是因為得到了天主的命令，他何以要遠離那座名城？天主特選了他，要他保存唯一神教，要他的後裔世世不絕的皈依他——唯一的天主，並要他們去宣講唯

一神教於普世於永世。黎角提說得好：「以民的起源是一種神奇的現象。這個奇蹟就自亞巴郎被召起。如果天主不曾親自干涉他的生活，現代的人間只怕不會有唯一神教的影子吧！」

以民先祖時代與梅瑟時代的唯一神教究竟是怎樣的一種情形，我們簡單的介紹一下。

天主的實有——天主存在與否，以民根本不生疑惑，他們信有一個天主，「愚妄的人心中說沒有天主」(詠 53:2)並不是說愚妄的人否認天主的存在，是說愚妄的人不信天主的眷顧，看著天主是不管人事的。

天主的本性——從以民稱呼天主的名詞上可以看出他們對於天主的本性有怎樣的一個認識。他們對「天主」普通有四個稱呼：「雅威」(Yahweh)、「厄羅因」(Elohim)、「阿多乃」(Adonai)、「厄耳霞特」(El-Shaddai)。「雅威」我們譯作「上主」。(請閱出 3 章之註釋)本義是「自有者」或「恆有者」。「厄羅因」我們譯作「天主」，原義是「有強力者」。「阿多乃」解為「吾主」或「主宰」或「主」。「厄耳霞特」譯作「全能者」或「大能者」。此外他們稱呼「天主」亦用「厄耳厄里雍」(El Elyon)解為「至高者」或「有權力者」，我們譯作「至高者」或「至高之主」。或「厄耳則巴教特」(El Zebaot)或「雅威則巴教特」(Yahweh Zebaot)，意譯為「萬軍的天主」或「萬軍之上主」，實指天主為宇宙之宰治者。對於天主的本性，自天主的名稱內，尤其自那無可比擬的「雅威」我們只能得到一個渺茫的認識。然《五書》所用的其他語詞，卻更清晰地說明了天主的本性與美善。如「天主是唯一的，永久的，自有的，全能全知的」。魔鬼雖想破壞天主的計劃，但是全知全能的天主，永遠佔著勝利，並且還藉魔鬼的詭計來達到了他的目的。魔鬼不是另一個天主，他也是天主造的，他只能在天主許可的

範圍內胡鬧下去。天主是純神，因此禁止以民塑鑄他的像，以防止他們模倣四鄰去崇拜偶像（出 20:4；申 4:9-31）。有時天主借用象徵發現給人，而所用的象徵都表現他是純神，如光耀的火燄（創 15:17），不被焚的荊叢（出 3:2），輝煌的雲彩（出 40:34-38）。

天主至聖——在梅瑟的法律上每每有這句話：「你們應是聖的，因為我是聖的」（肋 11:44-45；19:2；20:26；21:8）。因為他是至聖的，所以也是至公的。因為至公，所以賞善罰惡，所以痛恨罪過。他罰過亞當，罰過加音，罰過諾厄時代的人類，罰過五城，罰過客納罕。罰過他特別愛護的以民……都是因為他們犯了罪。他是公義的，但是他的公義一點也不減少他的仁慈，反而更發揚他的無限慈愛。亞當犯罪之後，天主固然罰了他，同時也許給他及他的子孫未來的救世主。亞巴郎為作惡的索多瑪城祈禱，因為他知道天主是無限慈懷的（創 18:16-33）。《出谷紀》、《戶籍紀》屢次提到天主寬赦百姓的罪過，因為他是仁慈的（出 34:6-7）。

天主與人——人同天主發生親密的來往，全靠著天主慈善的眷顧。天主照顧萬物，特別愛護他的人類。他挑選了以民，就是想著全人類的幸福。他的照顧充溢著慈愛，他的慈愛好像漫過了她的公義。這個真理可自以民先祖的歷史，尤其是古聖若瑟的傳紀中獲到充分的證明。出 34:5-7 明明說出：「雅威是慈悲寬仁的天主，緩於發怒，富於慈愛忠誠，對萬代的人保持仁愛，寬赦過犯、罪行和罪過，但是決不豁免懲罰，父親的過犯向子孫追討，直到三代四代。」人該承認天主的權威，為表示這種屈誠，該獻各種祭禮，尤其該獻全燔之祭。（參閱《肋未紀》的引言）應當守法修德祈禱。守法是人的義德。守法不注重外表，還該如亞巴郎懷有誠懇的信心。梅瑟的法律特別注重

貧苦、孤兒、寡婦、外方人及僮僕奴婢。對人不只該執行正義（申1:17; 16:20; 24:6; 24:14; 27:19），還該施展仁愛（申15:7; 16:11；出22:21-23；肋19:13,14,16,17,18,32）。不錯，完善的聖愛是耶穌宣示的福音，而在梅瑟法律中已孕育了這個聖愛的種子。

人該祈禱——以民的先祖好行祈禱。亞巴郎為索多瑪求過天主（創18:16-33）。梅瑟同天主交談，有如知心的朋友。至於祈禱的任務《五書》未曾明言。但是它曾提到那麼多的祭禮，如全燔祭、還願祭、自願祭等，已充分暗示了祈禱的責任。亞巴郎和梅瑟都好行祈禱，因此連非公教的學者也公認以民公行祈禱，至少已始自梅瑟時代。第90篇聖詠題名為「天主之人梅瑟的祈禱」或可暗示梅瑟本人已開始訓導民眾舉行公禱，共頌天主。

申6:4-5表示以民：人以全心全靈全力的愛情能與天主發生親密的交往。後世的以民認為這端大道是法律的總綱。所以至今熱忱的猶太人還每天虔誦這端經文，並且將它寫在門框上，繡在衣襟上。

人在世若一心愛慕天主，他死後便回到先祖那裡去。「回到祖先那裡去」不但指墳墓。還說明先祖們並未全滅。因為他們的靈魂是天主的呼息，所以是長存不滅的。人同天主的交往可用天主對亞巴郎說的一句話來表現：「你當在我面前行走，作個成全的人！」（創17:1）

3.2 默西亞主義

從宗教史的觀點來看，以民先祖和梅瑟時代的宗教還有一種十分重要的因素，使之遠勝於其他的自然宗教的，那就是預言，或默西亞主義。在人犯罪之後，天主顯示了他的公義，同時也顯示了他的慈愛。他許下將來有一個女人之子要戰勝魔鬼及其黨徒。他之所以如此預許，只因為他是慈善的大父。

聖經明言天主怎樣實踐了他的諾言。洪水滅世之後，他重新降福了人類，並且暗示未來的閃族要特別敬拜他。他自稱為閃族的雅威，閃族的後裔保存唯一神教有數代之久。直到唯一神教在閃族裡也遭到動搖時，天主才親自挑選了亞巴郎，使他的子孫成為萬民福樂之源。亞巴郎由天主手中得到的預許傳給了依撒格，依撒格傳給雅各伯，雅各伯傳給猶大。直至默西亞到來，猶大永為他兄弟的首長。默西亞來到，萬民就全皈依他——默西亞。

以民的宗教富有準備性，寄寓著偉大的期待。法律與禮儀都在指導著百姓，好好的準備迎接默西亞。先知們（申 18:15-22）也時時在訓育著以民，誠意的等候救世主的降臨。

不但先知的預言，就是以民史中較大的事蹟也在預兆著救世主及其偉大的工作。如以民在埃及當奴隸，是象徵著人類為罪惡所奴，以民得到天主的拯救，才逃出埃及，是預示人類因耶穌的救援，才得脫離罪境。以民在曠野裡流浪了四十年，是象徵著現世聖教會的生活。以民在曠野裡所吃的瑪納。象徵著教友們在世所領的天糧——聖體。逾越節的羔羊，象徵著彌撒聖祭。聖保祿宗徒說過：「我們的逾越節羔羊基督，已被祭殺作了犧牲。」（格前5:7）就是這個意思。曠野中所搭的營幕，預示著聖教會。營幕中有會幕，在會幕裡天主每每顯示他的光榮，為使民眾知道上主就在他們中間。聖教會有聖體。耶穌就在聖體內。他不忍看我們在這苦世裡漂泊如同孤兒一樣，所以才不離開我們，常與我們相偕，直到世界末日。

最後我們還將舊約與新約的其他微妙關係約略指出，使讀者更易明瞭舊約實是新約的準備（而《五書》又是《舊約》的根基）。

亞當、厄娃二人順從了魔鬼的誘惑，犯了主命。新亞當

——耶穌與新厄娃——瑪利亞得勝了魔鬼，建立了救世之功。

耶穌的聖道——博愛的聖訓，不但超越梅瑟的法律，還圓滿了梅瑟的法律。

梅瑟的法律不過是領導以民皈向基督的導師，而基督自己才是道路、真理與生命。誰緊隨著他的腳步，誰就可以走到天父那裡。

耶穌在大博爾山所顯的光輝聖容，掩蓋了梅瑟在西乃山放光的面容。

十字架的祭獻與彌撒聖祭代替了舊約的祭祀。

聖神降臨的奇蹟與巴貝耳的混亂，實是鮮明的對照。在巴貝耳，傲慢的民眾就此分散；在耶路撒冷，聖神的熱愛重新聯合了萬民，使成一體。

會幕中的至聖所，只大司祭每年能進去一次，為百姓舉行贖罪聖禮，在聖教會內，天主聖子每日自獻與天主聖父，作人類的犧牲，作人類的中保。這樣降生與十字架的奧蹟，時時廣續，直到耶穌再來人世。

古教的信友們渴望默西亞來救他們，使他們脫免罪污。新教的信友們已獲赦罪之恩，但仍希望耶穌再來，因為耶穌再來時，天父的光榮更要光大。那時便能更透澈：聖父是怎樣愛聖子，聖子是怎樣愛聖父，而愛耶穌的人又怎樣為天父所愛。聖經最後一句話不是偶然說的啊！那就是《默示錄》最後的一句：「主耶穌，你來罷！」

4. 五書與公教

聖教會一向認為《梅瑟五書》如同別的聖經一樣是天主聖神默感寫成的。聖經書目沒有一種不著錄《梅瑟五書》的篇目的。（請參考隨特《希臘舊約概論》Swete H.B.,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in Greek. 1914. 此書抄錄古代聖經書目凡30多種。)事實如此，已不必再證驗《五書》的正經性了。下面只討論聖教會在為大眾利益所頒布的決議上，對《梅瑟五書》採取了什麼態度。

聖教初期的宗徒時代的教父 (Apostolic Fathers) 引用古經時，常用《新經》的權威語氣：「聖經說」或「經云」(Gegrapttai, scriptum est)。可見第一世紀的教會對於古新二經已懷著同樣的欽敬。第二世紀、馬西翁 (Marcion) 曾否認古經的權威，他只承認《新經》的一部為經典，即《路加福音》和保祿的十封書信。聖依玻理 (St. Hippolytus) 和戴都良 (Tertullian) 都拿聖教會一貫的主張來駁斥他的異說，並證明新舊二約的天主只是一個天主，二者全是天主聖神默感寫成的。後來摩尼教興起，採取了馬西翁的說法，「聖教會的發言人」聖奧思定一生不斷的攻擊這種謬說。

第五世紀在托利多 (Toledo) 舉行的第一次會議決定了第八項信條：「誰若說，並相信：一個是舊約的天主，另一個是福音 (新約) 的天主，應被開除教籍」(Council of Toledo I on Ancient Rule of Faith, Can. 8)。五、六世紀教會的古老規條 (Ancient Church Statute) 中有這麼一條諭令：「也該詢問將被祝聖為主教者，是否相信新約和舊約，那就是法律和先知，以及宗徒們的書籍，具有同一作者天主。」聖良九世 (St. Leo IX, Letter "Congratulamur vehementer" to Patriarch Peter of Antioch, 1053)，依諾森三世 (Innocent III, Letter "Eius exemplo" to the Archbishop of Tarragona: Profession of Faith prescribed for Durand of Osca and his Waldensian Companions, 1208) 額我略十世 (Gregory X, Profession of Faith prescribed for Emperor Michael Palaeologus, 1274) 都重申過這段道理。本篤十二世 (Benedict

XII, *Libellus "Iam dudum" on the Errors of the Armenians*, 1341) 解釋創4:15 (加音的標誌)，並保證聖經的無誤性 (Inerrancy of the Holy Scripture)。克萊孟六世 (Clement VI, Letter "Super quibusdam" on the Errors of the Armenians, 1351) 斷定新舊約的記載是不容有懷疑的道理。厄烏革尼烏斯四世 (Eugene IV, Decree for the Jacobites, 1441)，一面指斥摩尼教所持的道理——古教的天主與新教的天主不是一個——為異說，一面聲明舊約的禮儀和法律不過是新約法律的準備，所以新約一建立了，舊約的禮儀和法律就廢止了。特倫多公會 (Decrees of the Council of Trent IV session IV & V, 1545; Pius IV, Tridentine Profession of Faith, 1564) 不但決定了聖經的書目，還指示了解釋聖經的原則，後世的教宗也曾重申過這些原則。請參閱良十三世的「上智者天主」("Providentissimus Deus" 1893) 通諭。自此通諭頒佈以後，聖經研究又得一番振刷，遂造成近幾十年來在公教學壇上迅速的進步。誰也知道，公教的學者多少受了唯理派、基督教、現代主義者 (Modernists) 的影響，尤其在《梅瑟五書》的複雜問題上。因為研究《梅瑟五書》的工作是十分艱巨的，所以許多治經學者不免善意地誤隨了唯理派的理論。因此聖經委員會為避免在教義上發生錯誤，就對《梅瑟五書》尤其是《創世紀》的研究指示了一些當遵遁的路線 (Response of the Pontifical Biblical Commission on the Mosaic Authorship of the Pentateuch, 27 June, 1906; Response of the Pontifical Biblical Commission on the Historicity of Gen 1-3, 30 June, 1909)。比約十世在「應予牧養」通諭 ("Pascendi", 1907) 裡也指示了不少關於解答《梅瑟五書》的原理，本篤十五世在「施慰者聖神」通諭 ("Spiritus Paraclitus", 1920) 裡討論過《五書》的歷史價值。比約十二世於1943年頒佈了「聖神默感」通諭 ("Divino afflante

Spiritu", 1943)。這通諭被稱為「現代聖經學的大憲章」。通諭裡指示治經家當如何利用其他的科學，如語言學、史學、民族學、自然科學、比較宗教學等，以解釋聖經。我們編譯《五書》時，在各方面全遵守了教會的指導，與當今教宗所通告的方法。

這裡還該補充一句。當這篇總論寫成之後，忽又聽到教宗對《梅瑟五書》又頒佈了一篇新文告，只是不克見到。誰知剛屆付梓之際，竟由羅馬寄來的《宗座公報》(Acta Apostolicae Sedis) 40期上，發現了本年(1948)1月16日教宗賜巴黎總主教蘇哈德樞機(Card. Suhard)的書函，討論《五書》文卷的時代與《創世紀》前11章的文體。細讀之餘，見宗座聖經委員會的意見竟與本學會的無大出入，不勝感謝天主，兼引以為自幸云。

5. 五書之原文與古譯本

關於《梅瑟五書》的原文最主要的問題有三：(1)《五書》是用什麼文字寫的？(2)現在的原文——即《瑪索辣經文》(Masoretic text)與《撒瑪黎雅五書》(Samaritan Pentateuch)到底那一種更完整更可信？(3)《瑪索辣經文》與《七十賢士譯本》、《敘利亞譯本》和拉丁通行本有什麼關係？

5.1 五書是用什麼文字寫的？

文克肋爾(H. Winckeler 1902)主張《梅瑟五書》最初是用巴比倫楔形文字寫的。他的意見不能採納，因為(1)《五書》絕不呈顯它是一部譯作，相反，它充分表現它是用希伯來原文寫的。(2)梅瑟雖然能通巴比倫語，但是為達到他的政治目的——就是團結十二支派，使之成為一個有力的民族，他不會使用外國文字來寫他的書。(3)為解決文克肋爾的疑難(特別是出32:16)，並不見得非要承認以「天主的文字」或「神明的文字」就是巴比倫楔形文字(參閱出31:18)來解釋出32:15更為相

宜的說法不可（參閱則 2:10；依 8:1）。

有些埃及考古學家主張梅瑟用埃及的象形字寫成了他的《五書》，這個意見也沒有憑據，不能令人賓服。反之，更有充分的證據使我們相信梅瑟所用是客納罕的文字。希伯來文固然與客納罕語有些區別，但是在古代這兩種文字確是一樣的，就如阿拉美語與希伯來語文法上雖小有不同，但是文字的形體卻沒有兩樣。

5.2 瑪索辣經文與撒瑪黎雅五書

《撒瑪黎雅五書》是用古客納罕文寫的，與現代希伯來方塊文字（Hebrew square script）略有區別。它沒有遭受瑪索辣經家們的修改，是較現在的《瑪索辣經文》更為古老的本子。現在有問題了，就考古學來講，為引用聖經那一種最好？是《瑪索辣經文》，還是《撒瑪黎雅經文》？第十七世紀的學者曾急烈的爭辯過。現在，因為《撒瑪黎雅五書》的真本還未問世，考據家的意見難能一致，不過大多的考據家是認為《瑪索辣》本是較完善的。

5.3 瑪索辣本與其他重要譯本的關係

(1) 希臘通行本，又名七十賢士本，譯於公元前三世紀至二世紀之間。這個譯本往往保存一些更為妥善更為古老的句子。《梅瑟五書》之譯為希臘文，是為適用於亞歷山大里亞城的會堂的，所以譯文較其他譯本為佳。雖說如此，它仍有時將原文引申（創 34:10；申 7:16；出 32:32 等），或解釋難譯的希伯來文（創 12:9「乃革布」譯作「曠野」；出 28:26；創 23:15；申 22:29）。它屢次避免原文的擬人法（anthropomorphism）（創 18:25；出 4:16；戶 12:8；申 14:23 等），居於巴力斯坦的希伯來人常以「阿多乃」翻譯「雅威」，同樣七十賢士本常以「上主」（Kyrios）遂譯「雅威」。有時用許多的希臘語詞翻譯一個希伯來

字，如希伯來的動詞「納堂」("natan")「給與」，竟用了三十多個希臘動詞來譯它。有時為避免原文的隱喻（創6:2；戶24:17；申10:16等），竟用具體的文字譯出，總之、希臘通行本實是居留埃及的希伯來人，在學術和宗教上的一部偉大的作品，只因為在翻譯上它還是初創，自難免種種缺陷。我們翻譯《五書》時，若逢希臘、撒瑪黎雅、敘利亞三譯本相同時，我們便放下《瑪索辣本》，而採用希臘本。實在，這種情形並不多見。其餘有關文義的異文，我們常在註中提出。如創49:8-10；申32:33所舉的一樣。

(2) 敘利亞譯本，亦稱《培熹托》(Peshitto)即「簡單的譯文」，是紀元後第一世紀直接由原文譯出的。又因敘利亞文與希伯來文很是相近，所以對於解釋或考訂《五書》原文的艱澀處，有很大的幫助。有時敘利亞譯文也保存一些更古的詞句，並且有不少的地方與希臘譯本相同。無疑的，它是按照希臘譯本修改過的，由於這一點，它不但幫助考據家瞭解原文，並且還幫助他們修訂七十賢士譯本。

(3) 拉丁通行本是聖熱羅尼莫的傑作，尤以《梅瑟五書》譯得最為清雅。藉助拉丁通行本，我們可以了解瑪索辣經士們的工作。聖熱羅尼莫譯經時，雖常依據原文，可是也常參照希臘通行本和阿圭拉(Aquila)、德教多齊教(Theodotion)、息瑪雇斯(Symmachus)等譯本。在譯《出谷紀》和《肋未紀》的法律時，他將原文縮小，在譯二書的歷史描寫時，他一面持著忠信的筆調，一面繪著拉丁文的綺麗。

希臘、拉丁、敘利亞三種譯本，直到今天，不但影響了人類的文化，而且形成了神學的術語。假設沒有這三種譯本的話，聖教會的教父真不知何時才生理。我們總結一句：這三種譯本的價值是萬世不朽的！

參考書目

- 1) Alapide C., *Commentaria in S. Scripturam*, Parisiis, 1860.
- 2) *Antonianum*, Romae, 1926 et seqq.
- 3) Arndt A., *Die Heilige Schrift des Alten und Neuen Testaments*, Regensburg, 1910.
- 4) *Biblia Hebraica*, ed. I.H.Michaelis, Halae Magdeburgicae, 1720.
- 5) *Biblia Hebraica*, Kittel R. ed. 3, Stuttgart, 1927 et seqq.
- 6) *Biblica*, Romae, 1920 et seqq.
- 7) *Biologia e Morale*, Milano, 1944.
- 8) Bone, E. "L'homme, genese et cheminement " in *Nouvelle Revue Theologique*, Louvain, 1947.
- 9) Buhl F., *Canon and Text of the Old Testament*, Edinburgh, 1892.
- 10)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The, Vls. 1/2, Cambridge, 1928/1931.
- 11) Ceuppens F., *Genese 1-3*, Malines, 1945.
- 12) Cheyne T.K., *Encyclopedia Biblica*, London, 1899.
- 13) Cloesen G., *Incontro con il Libro Sacro*, Brescia, 1943.
- 14) Coppens J., *Histoire Critique des Livres de l'A. T.*, Louvain, 1942.
- 15) Cornely-Hummelaur-Knabenbauer, *Cursus Scripturae Sacrae*, 1/1V. Parisiis, 1895/1901.
- 16) Cornely-Merk., *Introductionis in S. Scripturae Libros Compendium*, Romae, 1931.
- 17) D'Ales A., *Dictionnaire Apologetique de la Foi Catholique* (DAFC), Paris, 1926.
- 18) Dhorme P., *Choix des Textes Religieux Assyro-Babyloniens*, Paris 1907.

- 19) *Dictionnaire de Theologie Catholique* (DTC), Paris 1903 et seqq.
- 20) Driver S.R., *Introduction to the Literature of the Old Testament*, New York, 1910.
- 21) Dummelow J.R., *A Commentary on the Holy Bible*, New York, 1918.
- 22) Ellicot C., *A Bible Commentary for English Readers*, Vls. 1/2.
- 23) *Enchiridion Biblicum*, Romae, 1927.
- 24) *Enciclopedia Italiana*, Roma, 1928/1938.
- 25) Frazer G.I., *Creation and Evolution in primitive Cosmogonies*, London, 1933.
- 26) Godet F., *Etudes Bibliques*, Premiere Serie, Paris, 1876.
- 27) Grammatica A., *Atlas Geographiae Biblicae*, Ed. Minor. Bergomi, 1921.
- 28) Grammatica L., *Testo Atlante di Geografia Sacra*, Bergamo, 1902.
- 29) Gunkel H., *The Legends of Genesis*, Chicago. 1907.
- 30) Hagen M., *Realia Biblica*, Parisiis, 1914.
- 31) Hagen Martinus, *Atlas Biblicus*, Parisiis, 1907.
- 32) Hasting, S.J.,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New York, 1902.
- 33) Heinisch P., *Das Buch Exodus*, Bonn, 1934.
- 34) Heinisch P., *Das Buch Genesis*, Bonn, 1930.
- 35) Heinisch P., *Das Buch Leviticus*, Bonn, 1935.
- 36) Heinisch P., *Das Buch Numeri*, Bonn, 1936.
- 37) *Historians' History of the World*, Vls. 1/2, London, 1908.
- 38) Hoepfl H., *Introductionis in S. Scripturae Libros Compendium*, Romae, 1931.
- 39) Hoonacker A. van, *De rerum creatione ex nihilo*, Lovanii, 1886.

- 40) Hoonacker A. van, *Le Lieu du culte dans la législation rituelle des Hébreux*, Gand, 1894.
- 41) Hoonacker A. van, *Quelques observations sur les recits concernant Bileam*, Louvain, 1888.
- 42) Junker H., *Das Buch Deuteronomium*, Bonn, 1933.
- 43) Kalt E., *Biblisches Reallexicon*, Padeborn, 1931.
- 44) Kent C. F., *Narratives of the Beginnings of History*, London, 1904.
- 45) Kittel R., *Geschichte des Volkes Israel*, Gotha, 1921/1922.
- 46) Kleinhans A., *Theologia Biblica A. T.*, (Pro Manuscripto) .
- 47) Koenig E., *Geschichte der Alttestamentlichen Religion*, Guetersloh, 1915.
- 48) Lamy T. I., *Commentarium in Librum Geneseos*, Vol. 1/2. Meclinae, 1883/1884.
- 49) Lindo E. G., *The Conciliator of Manasse Ben Israel*, London 1842.
- 50) Mandelkern S., *Concordantiae Hebraicae atque Chaldaicae*, Lipsiae.
- 51) Orr J.,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Chicago, 1915.
- 52) Orr J., *The Problem of the Old Testament*, London, 1906.
- 53) Peake A., *A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London, 1924.
- 54) Piercy W. C., *The illustrated Bible Dictionary*, New York, 1908.
- 55) Pirot L., *Supplement au Dictionnaire de la Bible*, Paris. 1928 et seqq.
- 56) *Polyglotten-Bibel*, bearbeitet von Stier u. Thiele. Bielefeld, 1854.
- 57) *Revue Biblique*, Paris, 1903 et seqq.
- 58) Ricciotti G., *Storia d'Israele*, 1/2.Torino, 1932.
- 59) Rigaux B., *L'Antechrist*, Paris, 1932.

- 60) Ruffini E., *Chronologia Veteris et Novi Testamenti*, Romae, 1924.
- 61) Sales M., *Il Vecchio Testamento*, Vol. 1/2. Torino 1919/1921.
- 62) Saller S., *The Memorial of Moses on Mount Nebo*, Ierusalem, 1941.
- 63) Schoepfer A., *Geschichte des Alten Testment*, Muenchen, 1923.
- 64) Swete H. B.,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in Greek*, Cambridge, 1914.
- 65) Swete H. B., *The Old Testament in Greek*, Cambridge, 1930.
- 66) Ubach B., *El Genesi*. Monestir de Montserrat, 1929.
- 67) Vandervorst J., *Introduction aux Textes Hebreu et Grec de l'Ancien Testament*, Malines, 1935.
- 68) Vandervorst J., *Israel et l'Ancien Orient*, Bruxelles, 1929.
- 69) *Verbum Domini*, Romae, 1921 et seqq.
- 70) Vigouroux F., *Dictionnaire de la Bible*, Paris, 1926.
- 71) Wellhausen, J. "Pentateuch (the)" in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ed. 9.
- 72)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上海，廣學會，1929。
- 73) 《動物學大辭典》。
- 74) 《智慧書》，北平，方濟堂，1947。
- 75) 《植物學大辭典》。
- 76) 《聖詠集》，北平，方濟堂，1946。
- 77) 《聖經百科全書》，上海，1925。
- 78) 《聖經學根論》，北平，1937。
- 79) 《聖經辭典》，上海，廣學會，1914。
- 80) 《鄭振鐸文學大綱》。

創世紀



創世紀引言

1. 名稱

許多有關本書的問題，除在《梅瑟五書》總論已作討論外，這裡所討論的僅限於本書的名稱、內容、分析、形成、著者和宗教。

猶太人將聖經分為三類：(1)《法律書》(Torah)，按《新約》稱為「梅瑟書」，或簡稱「梅瑟」(路16:29)或稱為「法律」(路10:26)；(2)《先知書》(Nebiim)；(3)雜集(Kethubim)。法律書即等於現今所謂的「《梅瑟五書》」(Pentateuch)，而《創世紀》即是這「五書」的第一部，猶太人稱這五書，即取每書的第一字為名，其後希臘七十賢士，始取每書內容大意，譯成今名，本書第一字為"Bereshit" (即太初之意)；希臘譯本作"Genesis"，拉丁通行本作"Liber Genesis"。本書即根據希臘與拉丁二本取名，而譯為《創世紀》。解作起源，世界的起源。馬相伯先生譯為《生民紀》，註釋：「記天地之初引以起生民也。」

2. 內容

《創世紀》是藉梅瑟之手授予以色列民族，由天主啟示的史前史，說明純樸的以色列民族，如何因天主仁慈的旨意作了這啟示的保管者。本書所記載的即是有關世界創造到若瑟逝世的啟示歷史，意在使以色列子民，將這種啟示，連同他的屍體由埃及帶回客納罕。本書首先概括地敘述希伯來人關於世界和人類最古歷史的遺傳；第二記述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若瑟諸聖祖的生平，以及他們與希伯來民族起源的關係。

2.1 現在將本書詳細的內容寫在下面，以供讀者的參考：

1:1-2:4a 講世界與人的創造；2:4b-3:24 講亞當和厄娃的受造，他們在地堂的幸福和對天主的叛逆，由於叛命，他們和他們的後裔失掉了幸福；4:1-6:22 說人類到洪水氾濫的歷史；4:1-16 就是加音殺死其弟；4:17-24 加音族系的記述；4:25-26 敘述舍特和厄諾士。第5章是舍特後裔的名單；6:1-4 記述人類罪惡的蔓延；6:5-9:17 闡述人類不利用獲得赦免的期限，而逼使天主毀滅他們，其中唯有諾厄和他的全家得了救；以後講到方舟的建造，洪水的氾濫和天主與諾厄的立約；9:18-29 陳述諾厄全家沒有受到洪水的淹沒，含的犯罪和父親對他的詛咒，閃和耶斐特受到的祝福。第10章是由諾厄三子所出的民族的名單。11:1-9 人類二次反抗天主和所受的懲罰，即建造高塔和言語的紛歧；11:10-26 閃族的名單。

11:27-32 是由特辣黑的世家而進入亞巴郎歷史的轉捩點。12:1-25:10 講選民的始祖亞巴郎的歷史，在聖祖這一段歷史的過程中，特別指出他的信仰如何得勝了沈重的試探，如何順從了天主的命令：比如他的蒙召和移居客納罕（12:1-9）；居留在埃及（12:10-13:1）；他對羅特的盛情（13:2-18）；當聖祖聞知羅特罹難之後，是如何掛慮他姪子的福利，盡力出師追趕那東方的諸王，終於救出羅特；此後聖祖由默基瑟德司祭撒冷王的手中得了祝福（14章）；天主與聖祖立約，並將客納罕地許給他和他的後裔，作為基業（15章）；聖祖年高無子，撒辣依也不能生育，最幸的是由哈加爾得了一個兒子（16章）；天主二次與聖祖立約，吩咐他施行割損，並且應許撒辣依要為他生一個兒子，由他和他妻子所生的將成為一個強大的民族，又將他們的名字改為亞巴辣罕和撒辣（17章）；嗣後，天主在撒辣面前向聖祖重申自己的應許，告訴他索多瑪諸城的毀滅，聖祖為羅特

和他的女兒講情，救了羅特父女的性命；由於女兒和羅特的亂倫，生了摩阿布和阿孟（18-19章）；亞巴郎在革辣爾王阿彼默肋客前（20章）；天主諾言的實現，哈加爾和依市瑪耳的被逐，依撒格成了諾言的唯一繼承人和佔有者（21:1-21）；亞巴郎和阿彼默肋客在貝爾舍巴立約（21:22-34）；亞巴郎的信仰和服從得了勝利；獻子於主（22:1-19）；納曷爾後裔的簡短記載（22:20-24）；撒辣逝世，亞巴郎為亡妻買得墳地（23章）；亞巴郎為使自己的家庭永久安全，為自己的兒子由親族中娶了黎貝加為妻，並阻止兒子娶客納罕地的女子（24章）；亞巴郎由刻突辣所生的後裔（25:1-6）；聖祖的逝世和殯葬（25:7-10）。

依撒格一生的經過（25:11-36:43）。在這傳記中多說到他兒子的故事：如依市瑪耳的後裔，厄撒烏和雅各伯的誕生，厄撒烏出賣自己長子的名義（25:11-34）；依撒格在革辣爾的經過（26:1-33）；厄撒烏與當地女子的結婚（26:34-35）；雅各伯由年高老邁的父親手中，詐取了長子的祝福（27:1-45）；雅各伯逃往舅家，臨行前獲得父親的祝福，途中獲得了天主的顯示和保護（27:46-28:22）；拉班對他的愛護，又將自己的兩個女兒嫁與他，由這兩個妻子得了十一個兒子一個女兒和許多產業，雅各伯由於不能同拉班和他兒子平安共處，不得不起意逃走，拉班在追上他以後，彼此立約，各不相犯（29-31章）；雅各伯與厄羅因（Elohim）的相爭，取名以色列，與他哥哥厄撒烏的和好（32:1-33:17）；移居舍根，他女兒狄納被人污辱，西默盎和肋未二人戕殺舍根人（33:18-34:31）；雅各伯去赫貝龍時，途中辣黑耳生本雅明後逝世；依撒格在見雅各伯之前逝世（35章）；厄撒烏的後裔（36章）。

嗣後說到雅各伯的歷史。上面數章中幾乎只講了雅各伯的生平，在雅各伯事蹟中所陳述的，主要是若瑟的故事（37-50

章)。37章記述弟兄們忌恨若瑟。將他賣到埃及作人的奴隸；38章記述在若瑟命運的中間，有一段猶大與自己兒媳塔瑪爾行淫得子的插曲；39章記述若瑟在普提法爾的家中，如何受到普提法爾妻子的誣告而被關在監中；40章記述若瑟在監禁中，怎樣為法郎的兩個被囚官員解夢，而他的話如何得以應驗；41章記述法郎的夢和若瑟由監中被人提出，為法郎解夢；42-45章記述若瑟的哥哥們二次去埃及購糧時，若瑟給予他們的磨難；最後向他的哥哥們說明了自己的來歷；46:1-47:12記述雅各伯全家，由於若瑟的邀請和接洽遷往埃及，住在哥笙地；47:13-26記述若瑟在荒年中施行的政策；47:27-31記述雅各伯囑託自己逝世後所應施行的葬禮；48章記述雅各伯將若瑟的兩個兒子列入自己的名下；49章記述雅各伯死前對諸子所說的預言；50章記述若瑟在客納罕嚴肅地舉行他父親的葬禮；若瑟逝世時，切望自己的的遺體同樣能夠遷回客納罕地。

3. 分析

本書分為兩大段：第一段自1至11章為太古史，概論世界和人類的創造到亞巴郎被召的歷史；第二段自12至50章記述天主上智的照顧，藉此照顧，指引和保護這被召的家庭，直到在埃及成了一個強大民族。由本書外面的形式上，很容易見到10次應用"toledot"的句子。按"toledot"一語，含有「族譜」、「後裔」及「來歷」等意義。因而我們依照本書自然的劃分為十個段落，每一大段包括五小段：

3.1 緒言：創 1:1-2:3

是記述創造的工程，和天主的全能全善，並說明萬物不能離開天主而獨存。

3.2 創 2:4-11:26

在略示人類的起源後，便揭露了人們對天主的叛逆，因而天主將這些抗命者丟棄，揀選了一個人，為能在這人的家中保存著純真的啟示和應許。

(1)「創造的來歷」：也就是講：地堂和原祖父母的事蹟(2:4-4:26)，原始的幸福和無損(2:5-25)，這種幸福與無損，由於原祖的犯命失掉了(3:1-24)，人類分為兩支即加音族和舍特(4:1-26)。

(2)「亞當的族譜」：舍特人的歷史(5:1-6:8)：列舉舍特人的族系(5:1-32)，說明他們離棄正道，其中只有一人(諾厄)在天主前蒙了恩(6:1-8)。

(3)「諾厄的族譜」(6:9-9:29)：記述人類不但因洪水的懲罰(6:11-8:19)和與諾厄及其子所立的新約沒有改過(8:20-9:17)，而且其子中，一個因詛咒被棄，一個被選，以保存所有的祝福(9:18-29)。

(4)「諾厄兒子的族譜」(10:1-11:9)：列舉民族的名單(10:1-32)；記述人類由於建造巴貝耳塔第二次所受的懲罰(11:1-9)。

(5)「閃的族譜」：列舉他子孫的名字直到亞巴郎的父親特辣黑為止(11:10-26)。

3.3 創 11:27-50:26

在這一段裡是闡明天主如何照顧了亞巴郎和他的子孫，教導他們，領他們到埃及，目的是使他們成一強大的民族。

(1)「特辣黑的族譜」，亦即亞巴郎的事蹟(11:27-25:11)：記述亞巴郎的蒙召，移居客納罕地，與天主所立的約，他所領受的應許和他的逝世。

(2)「依市瑪耳的族譜」(25:12-18)：在這裡列舉由依市瑪

耳所出的支派。

(3)「依撒格的族譜」(25:19-35:29)：記述他兩個兒子的事蹟(厄撒烏和雅各伯)。

(4)「厄撒烏的族譜」(36:1-43)：嗣後，厄撒烏的支派(厄東人)，不再提及。

(5)「雅各伯的族譜」：即若瑟與他弟兄們的事蹟(37:1-50:26)。記述雅各伯的十二個兒子，都列入被選者之數，使他們將為以色列子民的祖先，他們的事蹟，展至雅各伯和若瑟的逝世，重新予以祝福(49:1-28)。

讀者應當注意的，是在這種排法裡面，使《創世紀》的敘述，愈限於以色列祖先的嫡系子孫以內。例如10章以後，諾厄的一切後裔，除閃以外，便都置之不顧；25:12以後，依市瑪耳亦予以排棄；36章後，厄撒烏與其後裔，亦都不予以記載，只講雅各伯和他的後裔。

《創世紀》1-11章，堪作本書的弁言，為表示希伯來民族的關係，便將他們的歷史與世界的歷史銜接起來。本書於12章以前是史前史，沒有其他史料可作參證，自12章以後，已經有許多其他的史料來證明。由12章開端論亞巴郎的蒙召，就是一個新時代的開端。概括來說，《創世紀》是記載希伯來民族的起源和盛衰的歷程，是以宗教觀點寫成的，以表示天主如何揀選他們為自己的特殊子民；此外天主與他們所立的約，給予他們的應許，這些都在他們後來的歷史裡應驗了。

4. 創世紀一書的形式

本書內容在大體上表現著一種偉大的思想，在敘述上具有一種精密的計劃，但是有時章節長短不一，有時不相連貫，有時前後不相調和，有時是由他人所編入者。這些記述的不一

致，或者是出自不同的傳說，作者將這些不同的傳說，由聖神的默感集為一書，這或者是前後不一致的原因。

4.1 創造天地的記述

關於天地創造的記述：1:1至2:4a和2:4b以下等節不一致；記述洪水前後亦略有差異；14章亞巴郎戰勝的記載，在文學形式方面，顯明是後人所加；10章民族的名單，不是出於一人的手筆，而是漸漸加添而成的，因為那些民族中間有的民族，遠在梅瑟以後。亞巴郎由刻突辣所生的後代的名單（25:1-6），恐非原著者的手筆，因為按24:1的記載，亞巴郎已將近死期。

4.2 聖祖史蹟的年代問題

聖祖史蹟的年代，也有許多互相抵觸的地方，但是問題不在聖祖年齡的大小，而是在敘述本身上的矛盾。（1）17:17似乎說100歲的亞巴郎和90歲的撒辣沒有生子的能力；18:12撒辣也以為自己和丈夫已無生子的希望。但是亞巴郎一生共活了175歲，在100歲時，只不過才活了他一生的七分之四，由他年齡的高邁看來，那時他並不是多老，還能生子；撒辣在生依撒格以後，又活了37年；她統共活了127年，在90歲上懷孕生子，決不像17:17和18:12諸節所記載的那樣完全不可能。亞巴郎的父親特辣黑205歲（11:32），第二代的生活力是如此的健壯，百歲的亞巴郎和90歲的撒辣，在生理上不能生子，似乎是不可能的事。（2）亞巴郎去埃及時，至少是76歲或80歲，或者80多歲（12:4），撒辣（按17:17比亞巴郎小10歲）至少67歲或70歲，或者還多；但是以下記載她由於美麗，被搶入法郎的閨房中，可知那時她還正在春情尚強時代，這又與18:11-12所載者不能切合，按那裡說她是90歲的人，已是壽高年邁的老婦。（3）猶大和若瑟皆生於帕丹阿蘭，二人至多有9年的差別，也許不夠9年（29:20; 31:41）；若瑟17歲時，被他的哥哥們賣了（37:2,28），

那時猶大 26 歲。當雅各伯去埃及時，若瑟 38/39 歲，在埃及 21 年。38 章塔瑪爾的插話，不能是若瑟被賣以前的事，也不是在這 21 年中間發生的。由猶大結婚到培勒茲和則辣黑的誕生，應當遠遠超過了 20 年，但是這個史蹟，不能將一部分寫在若瑟被賣以前，而一部分寫在被賣以後，因為猶大按 38 章那時完全獨立，住在阿杜藍，與 37 章的敘述迥然不同。(4) 依撒格祝福雅各伯時，按 25:26 和 26:34 是 100 多歲，35:28 記載他共活了 180 歲，那麼 100 多歲的人，僅僅是一生的半數，但是 27:1 已經說他是一位老者了（參閱 27:7,19,21,31）。(5) 時代的報告，也互相不能一致：雅各伯逃往舅家時，剛過了 40 歲（26:34），結婚時也不過是僅 47 歲，當若瑟誕生時，他大概是 60 歲；當若瑟 30 歲時（41:46），雅各伯 90 歲，他遷居埃及時，是在七個豐年和兩個荒年以後，所以那時是 99 歲或者還要多。按 47:9 記載雅各伯謁見法郎時，說自己已經 130 歲，這是他到埃及後的幾個星期或幾個月的事。(6) 依撒格結婚時 40 歲（25:20），他父親亞巴郎逝世時，他 75 歲（17:17; 25:7）；厄撒烏和雅各伯誕生時，他 60 歲（25:26）。(7) 雅各伯誕生時，依撒格是 60 歲；依撒格死時是 180 歲（35:28），雅各伯是 120 歲。按 47:9 雅各伯謁見法郎時，是 130 歲，所以若瑟的被賣，普提法爾家中的寄居，他的被監禁，他的晉陞，七個豐年和兩個荒年，都應發生在這 10 年之內。

有許多經學家，以為這些年齡的數字，並不阻礙歷史的真實性，因為這些數字是含有象徵意義的。

4.3 敘述結構

《創世紀》的敘述，是採取一種結構，那就是應用「族譜」（toledot）一語，為一段的開始，但是 2:4a 這 "toledot" 一語，應作「起源」或「來歷」解，即天地和原祖父母的來源。

4.4 經文的改變及增補問題

此外經文上尚有許多不合理的改變和增補：有時將古名加以解釋，或以現代名代替，或加入別的解釋，比如20:18作為阿彼默肋客患病的注明；又21:32,34和26:1以下諸節作了20:1-2的注明；有時增補的毫無意義，如35:26；有些記載是後人所加的，如36:31。

4.5 聖神的默感

《創世紀》雖是一部編輯的書，但這並不影響到它是因天主聖神的默感而寫的。無論本書是一個人或幾個人寫作的，聖神的默感，在各部分都是一樣的。

5. 創世紀的著者

聖教會何以將《創世紀》視為梅瑟的作品？總論第一章裡已經詳細地討論過，唯理派的批評家如何反對梅瑟為《創世紀》作者的斷案，也簡略地提過；這裡的著重點，是以書中的內證，證明《創世紀》確是梅瑟的作品。

《創世紀》的著者，熟悉埃及的風俗人情：例如他知道埃及每個大家庭內，都有一個管家的，如日後若瑟在普提法爾家內；他知道埃及人是剃髮的，如若瑟去見法郎前，也先剃了髮。關於兩個小官員的夢，也和我們現在知道的埃及古代史情形，頗相符合。其他暫不一一列舉。由此可知本書的著者，是一位在埃及生活很久的人，他熟悉埃及的地理、政治、地理的劃分和土地的生產。

他所記述的，是公元前十三世紀，全國統一，由一王統治的埃及；到公元前十世紀後，埃及已分裂為幾個獨立國，變成互相仇殺的局勢了。一個撒羅滿時代的猶太人，怎能如此詳盡地描寫300/400年前的埃及國的情形？

上述種種都足以證明梅瑟確實是《創世紀》——五書之一——的著者。雖不能說是絕對確實的證明，至少也可視為已接近真實性了。或者有人說書內的證明僅限於若瑟的歷史（37-50章）；至於1-36章好像沒有內證可言，這話是對的。我們也承認1-36章沒有內在的證據，但是《創世紀》是五書之第一部，而五書既已證明了是梅瑟的作品，明顯地《創世紀》也是出於梅瑟之手（參閱總論1：五書與文學）。

6. 聖祖時代的宗教觀

6.1 聖祖宗教的基礎

6.1.1 天主的名字

天主在聖祖的宗教中，自稱為至上神，他享有最高威權和全能。這由他的名字可以證明："El-shaddai"「全能的天主」(17:1-6; 43:14; 49:25；戶 24:4,16)。「pahad-Yizhaq」「依撒格所敬畏者」(31:42,53)；"abir Yaaqob"「雅各伯的大能者」(49:24)。對天主所有的觀念，《出谷紀》6:3說明是起源於聖祖時代。天主高居天上(19:24; 24:7)，支配人在世界上的命運，在許多地方，以不同的方式將自己顯示出來。

聖祖們思想中的天主特別是一家和一個民族的天主，但是他的威能，亦達於其他與以色列民族有往來的民族和地域。這由亞巴郎遷居埃及和遷居南地的事蹟上，可以證明(12、22章)。

6.1.2 天主的特徵

聖祖的天主具有倫理的特徵：他是至聖、至義、至慈的天主，如果一讀索多瑪和哈摩辣二城受罰的記載，便可以知道(18:20; 19:28)，在那裡有著最顯明的例子：天主如何懲罰罪惡，愛慕德性和酬報虔敬的人們。他決不看人的情面，這就是

說：沒有以色列和其他民族的區別（42:22; 20:5-6; 39:9）。

聖祖的天主，往往與其他的國家有著密切的來往（30:27; 31:7-13），並且非以色列民族，也獲得他的保護（21:17）。

6.1.3 唯一的天主

聖祖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上面我們已經提到「El-shaddai」是聖祖的天主，是他們後裔的天主，是個人的天主，是一族的天主，他的能力擴展到附近的國王和民族。

外教人以為自己的神只保護自己的民族，至於其他與自己民族有來往的民族，也加以護守，如果有益或有害於自己的民族，必施以賞罰。但是聖祖們的天主完全不是這樣：他燬滅索多瑪和哈摩辣二城，完全是由於他們風俗的敗壞，至於他所愛的人，並未因城的焚燬而獲得任何利益，不但未獲利益，還損失了他們的財物；天主沒有使阿彼默肋客王受害；將未來的飢荒告訴法郎；一連五次應許萬民，因亞巴郎和他的後裔獲得美福（參閱 12:3; 18:18; 22:18; 26:4; 28:14）。這樣的天主，不獨是一個民族的天主，而是全世界的唯一天主。

或問：聖祖時代，"El-shaddai" 是否被認為是全世界的天主，而應否認其他神的存在？關於這問題，應當知道，聖經上沒有一個地方明言El-shaddai是獨一的天主，也沒有記載除天主外，有其他的神，但若對亞巴郎的思想加以研究，便尋出許多理由，承認亞巴郎是信奉一神的。

(a) 原始的歷史，與巴比倫的傳說，毫無關係可言，而且是由亞巴郎之口授於他的後裔的。而史前史是亞巴郎受自天主的啟示。天主在史前史裡面，自現為天地的創造者，萬民之主，由亞巴郎直到諾厄被認為是唯一的天主。

(b) 亞巴郎是天主所愛的，天主將自己的密旨告訴了他（20:7）。他一家的未來命運，天主對於這一家和這一家對於萬

民所有的關係，都啟示了他；天主揀選了亞巴郎，意在使他在以色列民族，建立唯一真天主的信仰；天主既與亞巴郎有如此密切的關係，亞巴郎定然明瞭了這種關係，認天主為獨一的真神（參閱 18:25; 24:3）。

(c) 作者在亞巴郎的史蹟上，用 "Elohim" (真天主) 一語，計有 60 次，由於作者的語氣，指出亞巴郎是唯一真神的信仰者。

6.2 聖祖宗教中的教規和儀式

6.2.1 聖祖宗教的倫理狀況

聖祖宗教的倫理狀況，由天主所頒布的命令和所施行的懲罰上表示出來，此外又可從信仰這宗教者的言行上，予以證明。

(a) 當天主與亞巴郎立約之時，不像在西乃山立約時，有許多命令，僅僅對他說：「你要在我面前行走，做個成全的人！」天主對亞巴郎所說的這句話，不僅是對亞巴郎一人說的，也是對他的全家說的 (18:19)；在別的機會上，天主給亞巴郎和聖祖們個別的訓示，例如命亞巴郎離開自己的家鄉，這種命令是夠難的，也就是說一個人越愛自己的家鄉，使他離開，聽命越難；嗣後，天主要求他相信自己的應許，雖然這些應許，看來幾乎不能應驗 (17:17; 18:13)；甚至天主吩咐他祭獻他的獨生子 (22 章)。

(b) 聖祖宗教的崇高，從那些信仰者的思想和行為上，完全予以證實。我們已經知道亞巴郎如何相信天主的全能，和天主實踐他所應許的忠實，雅各伯完全沒有染上敬拜偶像和拉班迷信的毛病，並且還埋了辣黑耳的偶像。最重要的是聖祖如何注意天主對罪惡的懲罰；天主如何使聖祖脫離了罪惡 (20:6)；如何懲罰罪惡 (42:21)，如何重罰了猶大的兒子敖難 (38:10)；

如何罰了作惡的索多瑪人(19:15)；為了罪惡，天主是可怕的(20:11; 42:18)；有了天主的保護，不用畏懼什麼(15:1; 26:24)；知道未來的天主，在夢中啟示了若瑟，使他有解夢的本領，一切都照他所說的應驗了(40:8; 41:16)。

(b) 所有聖祖對天主照顧的信心，他們的行為，尤其是雅各伯和若瑟的言語，給了一個明確的證實(31:24; 45:7-8; 50:19)。聖保祿在他自己的書信上，對於聖祖們的信心，極口稱讚(希11:8-22)。廣泛地說：聖祖們雖然傾向現世的幸福，但是他們也相信死後的常生；那時他們最基本的觀念，就是「善死」是「與祖先善生」的開端，為此他們對死者勢必鄭重地予以掩埋(23:19; 35:29; 50:10,14; 49:31)。

(c) 由聖祖所修的德行，可以表示出宗教的崇高，例如亞巴郎待人的慷慨和慈愛(13:8)；為索多瑪城的求情(18:25)；依撒格的可愛，博得了國王和人民的尊敬(26:11,29)；雅各伯具有虔誠的特性，為紀念天主，建立了許多石柱(28:18; 35:14)；並且許過誓願(28:20-22)；與厄羅因(Elohim)打過仗(32:25-32)；在自己的晚年，一心依賴天主(49:18)，渴望埋在應許的地方。雅各伯的兒子，也都有虔誠的表示(37:22; 42:22; 44:33; 50:15-21)；尤其若瑟的貞潔和對主人的忠信(39:8)，對父親和弟兄們的愛心，父親死後對弟兄們的罪惡，都予以赦免(50:19-21)，渴望自己葬在應許的地方(50:22-26)。收生婆由於敬畏天主，不願法郎不合理的命令(出1:17)；梅瑟雖受教於埃及王宮，但是對自己的民族，極其關懷(出2:11)。

(d) 宗教的崇高，由諸聖祖的過失上可以看得出，尤其在遭遇一種不幸時，多次視為罪罰(12:13; 12:19; 20:2; 20:9)；雅各伯是一個說謊者(27:19)；西默盎和肋未的復仇行為(34:7-26)；勒烏本亂倫的醜行(35:22; 49:3)；弟兄們反對若瑟的罪

惡（37章）；猶大和塔瑪爾（38:12 諸節）。這些罪惡，字裡行間，雖然沒有明言所有犯罪的人，都受到貶責和天主的懲罰，但是黎貝加的失掉愛子（27:42-45）；雅各伯單身逃往帕丹阿蘭，在那裡雖盡己之所能，服役拉班，結果上了拉班的當，所得的工資，皆為拉班剝奪（29:23; 31:7,41）；他對厄撒烏的畏懼（32:7）；因自己兒子的罪惡，終日悲傷；他的兒子由於犯罪，也都受了重罰。

聖經上記述的人物，原不都是聖人的，毫無可以訾議的地方。聖經的著作紀述他們一切的時候，只是據實直書他們的性格德性，連他們的過失惡習，都完全列入，不稍隱諱；這便足以證明著者的真誠態度了。

當著作紀述古聖祖們的惡行或惡表時，並非贊許他們，也不是願意後人見而仿效，但是率直地記在書上，使讀者自己依據天主的法律去判斷。

我們照合理的邏輯，不能因了聖祖這許多可訾議的行為，而對天主給古聖祖的啟示，便懷疑其真實性。正如我們也不能因了壞教友的惡行，便對於聖教會神聖的規誡，發生不信任，再者我們對於《舊約》上的人品，原不能根據《新約》上的誠命，和用《新約》的眼光來下判斷的。

6.2.2 聖祖們對天主的敬禮

(a) 許多地方記載了聖祖對天主的敬禮創 12:7; 12:8; 13:4; 13:18; 22:9,14; 26:25; 31:54; 33:20; 35:1,7。上面所引的地方，雖然只有祭壇的記載，而沒有提及祭獻，但是應當知道，祭壇是為獻祭而設的。再者「祭壇」一語，在希伯來文，即含有「宰牲」，「血祭之地」和「祭獻」的意思。

(b) 主祭者：獻祭多由家長主持（約 1:5）。聖祖們既然建築祭壇，由此可以推斷獻祭亦由他們來主持（亞巴郎和雅各

伯)；兒子們在沒有成立家庭以前，是不能主祭的，所以少年的雅各伯在去帕丹阿蘭時，沒有舉行祭獻(28:18)，但是在他成了家，回來時才舉行了(31:54; 33:20; 35:7)。除聖祖外，14章又有默基瑟德，他是司祭又是耶路撒冷的君王，惟一真神的虔敬者，不過他不是聖祖一家的人；唯理派和基督教人否認他舉行了祭獻，但是應當承認，原文明言他是司祭，因而斷定了他舉行了祭獻，並且他祝福了亞巴郎，又由亞巴郎手中受了什一之物。可知什一之物是給司祭獻儀的極古的定例(14:20; 28:22)。

(c) 敬禮的時期：關於這個問題，很少提及，《出谷紀》23:15-16所記的收成節，或者聖祖們已經舉行過，獻過初熟的產物。由創26:12,13,14; 30:14,16和33:17可以知道聖祖們不完全是遊牧的人。

(d) 敬禮的儀式：(1) 主要的是祈禱創18:23; 20:7,17; 24:12-14; 24:26; 25:21; 30:17,22; 33:10-13; 49:18。於12:8後，記載亞巴郎和依撒格四次呼籲了天主的名，這種方式或者表示隆重的公眾敬禮(solemn public cult 參閱4:26)。(2) 起誓：天主指著自己起誓(22:16)；厄里厄則爾在天地的天主面前起誓(24:8)；起誓時要將手舉起(創14:22；出6:8)；厄里厄則爾卻將手放在亞巴郎的大腿底下(24:2)這是表示厄里厄則爾要稱呼從亞巴郎胯下所生兒子的名字起誓(參閱47:29)。(3) 雅各伯許願：(28:20-22)；默基瑟德向亞巴郎祝福(14:19)；依撒格祝福雅各伯(27:29)；祝福厄撒烏(27:39)；雅各伯祝福若瑟和他的兒子們(48:15-16和49章)。(4) 最隆重的敬禮就是祭獻，首先記載的便是加音和亞伯爾所獻的供物(4:3)；此外又有全燔祭(8:20-21; 22:2)，與雅各伯所獻者不同(31:45; 46:1)；有時祭獻與用飯同時舉行(創31:54；出18:12)；(5) 割損禮也是一種敬禮，這

種割損不僅是以色列民族的風俗，即閃族和含族也有，此外非洲和印度也有這種風俗。亞巴郎是否由埃及學得的，不能斷定；但是可以斷定以色列民族看割損禮是含有象徵意義的，是天主與亞巴郎和他的子孫立約的標誌（17:9-14,23-27；參閱17章附註：論割損）。

聖祖時代的宗教，包括一神的信仰，敬禮和祭祀，雖然不如先知時代那樣的發達和完善，但是確實給後世奠定了一神信仰的基礎，而後世的子孫確實因了聖祖的宗教基礎，獲得和接受了唯一天主的啟示，將天主的啟示，再傳於後世。

創世紀

前編 太古史 (1-11 章)

第一章

天地萬物的創造

2:4-25; 詠 148

- 1,2 在起初天主創造了天地。^① ●大地還是混沌空虛，
 3 深淵上還是一團黑暗，天主的神在水面上運行。^② ●天
 4 主說：「有光！」就有了光。●天主見光好，就將光與
 5 黑暗分開。●天主稱光為「晝」，稱黑暗為「夜」。過
- 約 38:39; 詠 8: 104;
 德 24:5;
 箴 8 :22-31;
 若 1:1-3;
 哥 1:15-17;
 希 11:3;
 索 3:5; 若 8:12;
 格後 4:6;
 希 1:2-3;

①「起初」一語指明創造的時候。創造以前什麼都沒有，唯獨有天主。是以聖教會對於物質永有說加以駁斥，並且指出這種謬論是相反天主教信仰的。原質和自原質所發生的萬物都為天主所造。「天地」包括萬有，即言宇宙。「創造」原文「巴辣」(bara)在聖經中常用來表示天主的一種特殊作為。「天主」原文作「厄羅因」(Elohim)，為複數，然而「創造」這個動詞為單數，所以必然是指示惟一全能的天主；不少的教父以此複數為天主一體三位的暗示；許多現代的考證家認為複數或者是表示尊嚴的(majestic plural)，或者為一抽象名詞，如拉丁文的"Divinitas"(神祇)一樣。龔刻耳(Gunkel)論及本節說「其他民族的宇宙開闢說，沒有一句話可與《創世紀》的第一句話相比擬的。」

②天主所創造的原質，混沌空虛，表示元素尚未分開，只是一團混沌。按儒翁(Jouon)將「混沌空虛」譯作：「空虛寂寞」。前節作者指出了天地，本節內只指出陸地；起初大地混沌空虛，並且地是上瀾漫了大水——深淵——；沒有光亮，沒有陸地，也不會有生命的。但是「天主的神在水面上運行」。「天主的神」一句，亦譯作「風」，也有按詠 33:6; 104:30; 依 11:4 譯作：「噓氣」，「氣息」的，更有一些經學者以為「天主的神」是天主聖神。或許本句單單指示由天主內發生的一種力量，這種力量是無形的，是賜予生命的，因此萬物雖是混沌虛無，但是天主的神運行在大水之上，必然有一種產生生命的能力。「運行」二字有的人譯作「吹動」，有人根據敘利亞譯本作：「孵化」，意義大致相同。作者說：天主的神使混沌產生生命。《創世紀》中對於天主三位一體的道理，雖然沒有顯明的啟示，但是在聖言降生以後，信友們都感覺這一端道理，已包括於本章內。試想天主就是以自己的神，以自己的聖言(按本章有十次記載：「天主說」這句話)創造了萬物。詠 33:6 上說：「因天主的一句話，諸天造成；因上主的一口氣，萬象生成。」

約 37:18 了晚上，過了早晨，這是第一天。^③ ●天主說：「在水 6
與水之間要有穹蒼，將水分開！」事就這樣成了。^④

約 26:10; 詠 148:4 ●天主造了穹蒼，分開了穹蒼以下的水和穹蒼以上的水。^⑤ ●天主稱穹蒼為「天」，天主看了認為好。過了晚上，過了早晨，這是第二天。●天主說：「天下的 9
水應聚在一處，使旱地出現！」事就這樣成了。^⑥ ●天主 10
稱旱地為「陸地」，稱水匯合處為「海洋」。天主
看了認為好。●天主說：「在陸地上，土地要出生青 11
草，結種子的蔬菜和結果子的果樹，各按照在它內的
種子的種類！」事就這樣成了。●土地就出生了青草， 12
結種子的蔬菜，各按其類，和結果子的樹木，各按照
在它內的種子的種類。天主看了認為好。^⑦ ●過了晚 13
上，過了早晨，這是第三天。●天主說：「在天空中要 14
有光體，以分別晝夜，作為規定時節和年月日的記
號。^⑧ ●要在天空中放光，照耀大地！」事就這樣 15

詠 104:14

約 26:10; 詠 19:2;
德 43:6;
巴 3:33-35;
耶 31:35

- ③ 1-2 兩節是作者述說創造的工程 (work of creation)，自第 3 至 13 節是講述天主如何分開光與黑暗，將水分成上下，分成陸地與水淵；聖經學家稱天主的這種工作為「分析的工作」(work of distinction)，自第 14 到 31 節是作者描寫天主如何創造了其他的生物以點綴宇宙，這種工作被稱為「點綴的工作」(work of adornment)。第一日天主創造了光。光明與其他萬物都是由於天主的一「言」！
- ④ 為創造穹蒼，天主將大水分成上下；使穹蒼和下地之間有一空間，使空氣流通。天際托著上邊的水，穹蒼之下尚有深淵，即下面的水。照希伯來人的一般意見，以為「天」多少是一種實體的構造，能托住上面的水。約 37:18 說天「如鑄成的銅鏡」，箴 8:28 以為天是有柱子支持著(參閱約 26:11)。又說天有天窗或水門，上面的水能從那裡流下(參閱 7:11；列下 7:2)。
- ⑤ 希臘本加：「天主看了、好」一句，按《瑪索辣》經卷缺，許多批評家由於內在的證據，以為此句應屬於原文。六日之中，天主行了八種工程；在作成了每樣工程之後，他看著他所作的都好，即是適於造化的目的。故此天主所造的萬物，都是盡美盡善，都在彰顯他光輝的全知。
- ⑥ 希臘通行本加：「天下的諸水果然聚在一處，陸地現了出來。」
- ⑦ 天主將大地與大水分開之後，又創造了蔬菜、草木、樹木，一方面是為點綴大地，一方面是為準備人類的居所和食物。
- ⑧ 太陽、月亮和星辰作為天上的點綴，但也是為人的好處造成的，這樣人可以分別年歲、節期等。梅瑟說明日月星辰是由天主所造，故此決不容許人對它們施行敬禮，如

- 16 成了。●天主於是造了兩個大光體：較大的控制白天，錄 136:7
- 17 較小的控制黑夜，並造了星宿。●天主將星宿擺列在天
- 18 空，照耀大地，●控制晝夜，分別明與暗。天主看了認
- 19,20 為好。●過了晚上，過了早晨，這是第四天。●天主 約 12:7-10
- 21 說：「水中要繁生蠕動的生物，地面上、天空中要有
- 22 鳥飛翔！」事就這樣成了。^⑨ ●天主於是造了大魚 8:17
- 和所有在水中孳生的蠕動生物，各按其類，以及各種
- 23,24 飛鳥，各按其類。天主看了認為好。●遂祝福牠們說： 德 16:31
- 「你們要孳生繁殖，充滿海洋；飛鳥也要在地上繁
- 25 殖！」●過了晚上，過了早晨，這是第五天。●天主
- 說：「地上要生出生物，各按其類；走獸、爬蟲和地
- 26 上的各種生物，各按其類！」事就這樣成了。●天主
- 於是造了地上的生物，各按其類；各種走獸，各按其
- 27 類；以及地上所有的爬蟲，各按其類。天主看了認為 5:1, 3; 9:6; 錄 8:6-7
- 好。●天主說：「讓我們照我們的肖像，按我們的模 智 2:23; 10:2;
- 樣造人，叫他管理海中的魚、天空的飛鳥、牲畜、各 德 17:3-4; 雅 3:7
- 種野獸、在地上爬行的各種爬蟲。」^⑩ ●天主於是 瑪 19:4; 谷 10:6;
- 格前 11:7;
- 弗 4:24; 哥 3:10

同巴比倫和埃及人一樣。歷史家承認由於這種純淨的一神信仰，宗教和占星學在以色列人民中是難以並立的。

⑨ 希臘通行本加：「事就如此成了」一句。

⑩ 天主創造了天地以後，便造了人。「人」字，原文作"Adam"，含有紅土，或黃土或「屬地的」意思。就人的身體就是卑微的，但他的靈魂是按照天主的肖像造的。「我們」二字，究竟是指那一個？古代猶太人以為是指天使，像是天主與他的天使商量一樣，許多教父認為是指天主聖三，按現代的言語學家，以為「我們」一語，是莊嚴的語法，是君王和有權勢者習用的，是表示君王、大司祭，天主——的議決，這樣的說法，稱之為「議決多數」(deliberative plural)。事雖這樣，或者「我們」一語，是暗示著天主聖三的道理。「照我們的肖像，按我們的模樣……」自從聖依勒內 (St. Irenaeus) 以後，許多聖師以為人的本性是天主的形象，人所得的聖寵 (超性的恩典)，是天主的模樣。聖文德 (St. Bonaventure) 論人性說：「我們的靈魂祇是一個，而具有三司：理智、意志和記憶，這是因為人是按照天主一體三位的肖像造出的，談到人的肉身，誰都不能否認是超過一切動物的身軀的。」按戴都良 (Tertullian) 說，「這是因為天主造亞當時，已預先看見將來的第二亞當——耶穌基督。」

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
 8:17; 9:1; 詠115:16; 造了一男一女。^① •天主祝福他們說：「你們要生 28
 8:6-10; 智 9:2; 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管理海中的魚、天
 10:2; 德 17:2-4; 空的飛鳥、各種在地上爬行的生物！」•天主又說： 29
 9:3 「看，全地面上結種子的各種蔬菜，在果內含有種子
 詠 104:14 的各種果樹，我都給你們作食物；•至於地上的各種 30
 野獸，天空中的各種飛鳥，在地上爬行有生魂的各種動物，我把一切青草給它們作食物。」事就這樣
 成了。^② •天主看了他造的一切，認為樣樣都很好。 31
 訓 3:11; 7:29; 德 39: 39-41; 宗 10:15; 弟前 4:4 過了晚上，過了早晨，這是第六天。^③

第二章

安息日

出 20:1-26; 31:12 這樣，天地和天地間的一切點綴都完成了。•到第 1, 2
 七天天主造物的工程已完成，就在第七天休息，停止
 詠 33:6; 希 4:4 了所作的一切工程。•天主祝福了第七天，定為聖日， 3
 因為這一天，天主停止了他所行的一切創造工作。

人與樂園

耶 10:11 這是創造天地的來歷：在上主天主創造天地 4

① 天主隆重地建立了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並且把世界交付人類做他們權勢的領域。
 ② 在 29,30 二節內作者述說人和動物如何養育自身：植物應作為人和動物的食料，人直到諾厄的時候，好像不能吃動物的肉（參閱 9:3），但是人在諾厄以前，曾打死過動物，以牠們的皮作為蔽體的衣服（3:21）；亞伯爾也曾以羔羊作犧牲祭獻過天主，這樣看來，又好像在諾厄以前曾吃過動物的肉。至於動物吃別的動物，按聖多瑪斯說：「這是不可疑惑的，因為牠們的本性並沒有因人的罪過而有所改變。」
 ③ 「.....所造的樣樣都很美好」是指示天主所造的萬物和宇宙是極美好的。（參閱詠 19:2-7; 104; 145; 148; 150）並且說明天主喜愛他親手所創造的一切。

- 5 時，^① ●地上還沒有灌木，田間也沒有生出蔬菜，因為上主天主還沒有使雨降在地上，也沒有人耕種土地，
- 6,7 地，●有從地下湧出的水浸潤所有地面。^② ●上主天主用地上的灰土形成了人，在他鼻孔內吹了一口生氣，
- 8 人就成了一個有靈的生物。^③ ●上主天主在伊甸東部種植了一個樂園，就將他形成的人安置在裡面。^④ ●上
- 9 主天主使地面生出各種好看好吃的果樹，生命樹和知善惡樹在樂園中央。^⑤ ●有一條河由伊甸流出灌溉樂園，由那裡分為四支：●第一支名叫丕雄，環流產金的
- 11 哈威拉全境；●那地方的金子很好，那裡還產真珠和瑪瑙；●第二支河名叫基紅，環流雇士全境；●第三支河名叫底格里斯，流入亞述東部；第四支河即幼發拉的。●上
- 13,14 15 錄 3:19; 6:3; 錄 104:29; 訓 3:20; 12:7; 約 34:14; 33:4; 格前 15:45 依 51:3; 則 31:9; 岳 2:3 箴 3:18; 默 2:7; 22:1-2,14 錄 46:5 德 24:35 錄 104:14

- ①「上主天主」：按古卷只載「上主」（雅威）二字。梅瑟或晚年的編輯者為指示雅威就是上章所稱的「天主」——厄羅因，便將「天主」二字補入。雅威——上主——就是自有者的意思（參閱總論 3：五書與宗教和《出谷紀》第 3 章註解）。
- ②草木和菜蔬二類，包括人能吃與不能吃的植物。6 節「水」一字有些學者譯作：「霧氣」（參閱約 36:27）。由上下文可以知道上主使泉源由地上湧出，滋潤土壤。
- ③作者用「以人狀神法」（anthropomorphism）描寫天主怎樣造成了第一人。人肉身的造成一如其他動物一樣，是由塵土造成的，至於造人的靈魂，卻有極大的區別。靈魂是直接由天主所造。至論人的肉身，是由下級的種類演化出來的呢？還是直接由天主創造出來的呢？如果我們承認天主用一種特別居間物而造成了人身，似乎不反背聖教會的道理；如果也主張靈魂是來自絕對的進化（absolute evolutionism），那便不合於聖教會的道理。許多上流的科學家關於人的由來，極力反對絕對的演化，更有些學者截然地否認緩和的進化論（mitigate evolutionism）。由此我們可以明白聖教會對此問題所持的態度；請看總論 2：五書與歷史及科學。
- ④「伊甸」有人說是一句叔默爾（Sumer）語的普通名詞，含有「曠野」的意思。照這樣來講：天主是將樂園安置在一個曠野裡。待默耳（Deimel）以為伊甸是一帶地域的名字，坐落在亞述和亞美尼亞之間。關於樂園坐落於何地，歷代學者意見紛歧，竟有 30 餘種意見。按最可靠的意見：樂園是坐落在亞述和亞美尼亞之間，四條河流經其中：一是底格里斯，一是幼發拉的。這兩條河是人人盡知的，其他兩條或者是法色（Phase）和阿辣克色（Araxe）。從 11 至 15 節所記載的地方，是在亞美尼亞的地帶。
- ⑤「生命樹和知善惡樹」，這兩種樹是實有的或是含有一種象徵呢？公教學者的意見，各有不同。我們以為這兩種樹是一種象徵。「生命樹」表明原祖所享受不死不滅的特恩。「知善惡樹」表明原祖如果違犯了天主的命令，就會明白所失掉的恩寵是如何寶貴，所行的惡是何等可怕。

主天主將人安置在伊甸的樂園內，叫他耕種，看守樂園。•上主天主給人下令說：「樂園中各樹上的果子，
 3:5, 22; 羅 6:23 你都可吃，•只有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那
 17 一天你吃了，必定要死。」^⑥

造女人立婚姻

多 8:6; 訓 3:20; 德 36:26; 弟 2:13 上主天主說：「人單獨不好，我要給他造個與他
 18 相稱的助手。」^⑦ •上主天主用塵土造了各種野獸和
 19 天空中的各種飛鳥，都引到人面前，看他怎樣起名；
 20 凡人給生物起的名字，就成了那生物的名字。•人遂給
 20 各種畜牲、天空中的各種飛鳥和各種野獸起了名字；
 格前 11:8-9; 弟前 2:13 但他沒有找著一個與自己相稱的助手。^⑧ •上主天主
 21 遂使人熟睡，當他睡著了，就取出了他的一根肋骨，
 再用肉補滿【原處】。•然後上主天主用那由人取來的
 22 肋骨，形成了一個女人，引她到人前，•人遂說：「這
 23 才真是我的骨中之骨，肉中之肉，她應稱為『女人』，
 因為是由男人取出的。」^⑨ •為此人應離開自己的父
 24 瑪 19:5; 谷 10:7; 格前 6:16; 弗 5:31

- ⑥ 天主的命令是什麼意思？為什麼天主禁止人吃「知善惡樹」的果實？這是天主願意試看人對他是否忠信，要人藉著自制和服從他的命令，達到人格的成熟；天主所禁止的，不是男女的配合，因為天主造了男女是為傳生人類，並且也祝福他們，賜予他們一種生育的能力。天主的命令是一種嚴肅的命令，假使原祖父母違背天主的命令，吃了「知善惡樹」的果實，必要受死的處罰。
- ⑦ 前章作者說天主先造了植物和動物，以後造了人；本章作者特別注意到人的由來，故此注意點與前章完全不同。本章首先說明天主造了人，以後才造了動物。作者的目地，明顯地不是在詳細地寫出一個科學的講義，而是說明萬物都是由天主所造。
- ⑧ 本章說明人超過一切的動物，人是動物之主，人在樂園中享受著不可言喻的幸福，人具有一個奇妙的智慧。巴比倫和希伯來人以為給動物起名的人，會知道牠們的本性怎樣。這是此段的意思，不必拘泥字面去相信亞當在那一天，坐著給在他面前經過的一切動物起名。
- ⑨ 自21至23節（24節是作者的思想）是描寫女人的由來。女人是天主從第一個男人造出來的，她有男子的人性，如男人一樣是按照天主的模樣造成的。既然女人是來自男人，又由亞當給她起名，自然女人應當服從男人。但是這種服從不是奴婢的服從，而

- 25 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為一體。^⑩ •當時，男女二人都赤身露體，並不害羞。^⑪

第三章

原祖違命

- 1 在上主天主所造的一切野獸中，蛇是最狡猾的。智 2:24; 德 25:33; 若 8:44;
 蛇對女人說：「天主真說了，你們不可吃樂園中任何
 2 樹上的果子嗎？」^① •女人對蛇說：「樂園中樹上的果羅 5:12-21; 格後 11:3; 默 12:9; 20:2

是一種伴侶的服從。有些聖師們說：「女人不是來自亞當的頭部，因為惟獨男人當家主事，也不是來自他的腳部，因為女人不是男人的婢女，而是來自他的肋骨，因為女人應當如同一個可愛的伴侶隨從男人。」

- ⑩ 天主造了一男一女，按吾主耶穌的訓令（瑪 19:5-6），這些話說明天主原來願意人類遵守一夫一妻制，來傳生人類。夫婦的愛情超過對父母的愛情；由於他們的配合，二人就成為一體。他們的連合，是天主而不是人自己指定的，所以人沒有權力去離散。換句話說：天主要制定的婚姻，是一夫一妻制，是不可分離的。
- ⑪ 25節作者寫出原祖父母犯罪以前無辜無罪的地位。他們的肉身不與靈魂相反，他們的靈魂全然隨從天主。他們還沒有經驗到罪惡的惡果。在《德訓篇》17:5-12作者融洽地寫出原祖犯罪以前的地位：「天主又從他造了一個與他相似的伴侶，賜給他們理智、唇舌、眼目、耳朵和能思想的心，使他們充滿智識與理解力。給他們創造了精神的知識，使他們的心富於辨別力，使他們能分別善惡。天主又把自己的靈光放在他們的心中，為將自己偉大的工程，顯示給他們，好使他們能讚美他的聖名，光榮他奇妙的化工，並傳述他偉大的工程。他賜給他們理智，又賜給他們生命的法律，作為產業；和他們立了永久的盟約，使他們認識正義和自己的法令。他們的眼目看見了他偉大的光榮，他們的耳朵也聽見了他莊嚴的聲音。天主對他們說：要戒避一切不義！並吩咐他們，每人要關心別人。」
- ① 3章1節所說的蛇，不是一條普通的蛇，而是一個有明悟的受造之物——魔鬼。它知道天主給原祖所下的命令；《智慧篇》2:23,24說：「其實天主了造人，原是不死不滅的，使他成為自己本性的肖像；但因魔鬼的嫉妒，死亡才進入了世界。」參閱若 8:44；默 12:9; 20:2。按聖經委員會的覆文稱（EB326）：「魔鬼藉著蛇的形像」（*diabolo sub serpentis specie suasore*）誘惑了厄娃。這句話有三種解釋：（1）魔鬼取蛇的形像如同天使顯現時慣取一青年人的形像一般；（2）魔鬼附於一條蛇的身上如同有時附於一個人的身上一樣；（3）作者這樣寫，意在使讀者明白，是魔鬼誘惑了厄娃。因為古人看蛇或龍是魔鬼具體的表象。狡猾的魔鬼嫉妒原祖的超性生命，因此圖謀破壞天主的計劃，來誘惑軟弱的女子。為使她注意天主的命令是如何的嚴重，因此他說：

子，我們都可吃；•只有樂園中央那棵樹上的果子，天主說過，你們不可以吃，也不可摸，免得死亡。」•蛇
 2:17; 3:22; 依 14:14 對女人說：「你們決不會死！•因為天主知道，你們那天
 5 天吃了這果子，你們的眼就會開了，將如同天主一樣
 知道善惡。」•女人看那棵果樹實在好吃好看，令人羨
 6 慕，且能增加智慧，遂摘下一個果子吃了，又給了她的
 男人一個，他也吃了。•於是二人的眼立即開了，發
 7 覺自己赤身露體，遂用無花果樹葉，編了個裙子圍
 身。^② •當亞當和他的妻子聽見了上主天主趁晚涼在
 8 樂園中散步的聲音，就躲藏在樂園的樹林中，怕見上
 主天主的面。^③ •上主天主呼喚亞當對他說：「你在
 9 那裡？」•他答說：「我在樂園中聽到了你的聲音，就
 10 害怕起來，因為我赤身露體，遂躲藏了。」•天主說：
 11 「誰告訴了你，赤身露體？莫非你吃了我禁止你吃的果
 子？」•亞當說：「是你給我作伴的那個女人給了我那
 12 樹上的果子，我才吃了。」•上主天主遂對女人說：
 13 「你為什麼作了這事？」女人答說：「是蛇哄騙了我，
 我才吃了。」

撒下 5:24; 列上 19:
13; 約 13:16

列上 21:25;
弟前 2:14
羅 7:11; 格後 11:3

處罰與預許

依 65:25

上主天主對蛇說：「因你做了這事，你在一切畜 14

「天主真說了，你們不可吃樂園中任何樹上的果子嗎？」原來天主只禁止他們吃「知善惡樹」的果實。厄娃的答覆不能說是完全誠實，她說天主不但禁止他們吃，並且禁止他們摸那棵「知善惡樹」，免得陷於死亡。魔鬼再進一步引誘女人，使她一面疑惑天主，一面心中生起一種驕傲。「你們的眼就會開了，將如同天主一樣知道善惡。」這一句話與下節使我們明白原祖的罪惡的本質，就是一個因驕傲違犯命令的罪惡。人願意作天主，如同天主一樣，捨棄了對天主應懷的忠信。

- ② 7節是說：他們失掉了天主的聖寵和原始的純潔，故此即刻覺得有邪情的衝動。
- ③ 犯罪以前，他們很喜歡接近天主，犯罪以後卻不然了，他們怕見天主的面。以下9-13節是天主詢問他們犯罪的情形。誰都知道作者是用以人狀神法來描寫天主的作為。天主原知道他們在那裡，不必去尋找他們，不必去詢問他們作了什麼事；不過作者這樣寫出，完全是用了民間故事的文體，使讀者讀了，很快地明瞭故事的真像。

- 牲和野獸中，是可咒罵的；你要用肚子爬行，畢生日
 15 日吃土。^④ ●我要把仇恨放在你和女人，你的後裔和
 依 9:5; 羅 16:20;
 若一 3:8;
 默 12:17;
 16 他的腳跟。」^⑤ ●後對女人說：「我要增加你懷孕的苦
 智 7:11;
 格前 14:3-4;
 弗前 2:11-12
 楚，在痛苦中生子；你要依戀你的丈夫，也要受他的

- ④ 詢問時，天主沒有詢問魔鬼，只詢問了亞當和厄娃；執行懲罰時，卻先懲罰了蛇——犯罪的原因，以後懲罰了厄娃。因為照聖保祿說的「亞當沒有受騙，受騙陷於背命之罪的是女人」（弟前 2:14）。最後也罰了男人——亞當。魔鬼所受的懲罰，是「用肚子爬行，畢生日吃土」，蛇原來就用肚子爬行吃土。這條蛇不是一個平常的蛇，也不是蛇引誘了厄娃，而是魔鬼想暗害厄娃竟害了人類，所以天主的懲罰應當及於魔鬼。據現代的一些學者以為「用肚子爬行，畢生日吃土」一句，是一句寓言，表示一種最大的屈辱，一種最大的蔑視，魔鬼必被他嫉妒的人所制勝。人類因他的嫉妒，不但沒有完全失敗，而且他們會因救世主獲得勝利。
- ⑤ 天主決定在女子和魔鬼之間，在女子後裔和魔鬼的後裔之間，永遠將有仇恨，總不能有和好的希望，換句話說：將是一種殊死戰，一場永久的戰爭。末後女子的後裔將踏碎蛇的頭顱，就是說她的後裔會完全制勝它；但是一直到這場爭戰未結束以前，蛇仍然力圖傷害女子後裔的腳根，就是力圖謀害人類。第 15 節是一個「原始福音」（protoevangelium）。為使讀者易於明白，將本節加以解釋，就是那女子是誰，女子的後裔和魔鬼的後裔又是誰，爭戰和爭戰的結果怎樣。（1）女子是誰：看上下文女子就是厄娃。雖然厄娃由於她所犯的罪變成了魔鬼的朋友，但是自從天主在她和蛇之間定了永久要有的仇恨以後，厄娃也是魔鬼的敵人。（2）不但厄娃對魔鬼懷有仇恨，就是她的後裔對魔鬼也有不共戴天之仇。厄娃的後裔是誰？有人說就是默西亞；有人說是藉默西亞踐踏魔鬼頭的人類。蛇的後裔是指地獄的權勢，或地獄之門（瑪 16:18）和效法魔鬼的惡人。更清楚一點說，好像在這段預言裡，表示了聖教會與陰間之門的戰爭，人類（聖教會）因著救世主耶穌得勝魔鬼。因為聖母瑪利亞與吾主耶穌是息息相通的，她也是因耶穌的功勞完全得勝了魔鬼，她既完全制勝了魔鬼，便決沒有作魔鬼一秒鐘的奴婢，這就是說：她沒有沾染過原罪。「要把仇恨放在你和女人之間……」這女人是厄娃，厄娃只能藉她的後裔踏碎魔鬼的頭顱。她的後裔和魔鬼的後裔表示兩個對峙的勢力：天國與地獄之門。天國就是聖教會。她要藉救世主耶穌得勝地獄之門。因為比約第九世說：「瑪利亞與耶穌是分不開的，瑪利亞因著吾主耶穌和藉著吾主耶穌，完全得勝了魔鬼。」許多聖師們認為：女子直接指示聖母瑪利亞，好像不甚合於事實；但因拉丁通行本有「Ipsa conteret caput tuum」（她將踏碎你的頭顱）一句，所以聖教會的許多神學家，以為本段是聖母始胎無染原罪的說明。按這段豐富而含有奧理的聖經，的確蘊藏著這些真理，但是首先應將它加以解釋，嗣後與其他聖經類似的地方兩相比較，這樣，或者更能確切明白它的內容。（3）女人與蛇，女人的後裔與蛇的後裔之間所有的爭戰，是一場精神上的爭戰，是善與惡的爭戰。聖經的其他地方說：這是天國與地獄之門的爭戰。雖然魔鬼殘害了不少的人，但最後魔鬼必要完全失敗，天主藉他所嫉妒的人類要絕對地消滅他。聖若望的《默示錄》，就是「原始福音」最活潑最合適的解釋。

約 5:7; 詠 104:14; 訓 1:13; 羅 5:12; 8:20; 希 6:8; 管轄。」^⑥ ●後對亞當說：「因為你聽了你妻子的話， 17
 吃了我禁止你吃的果子，為了你的緣故，地成了可咒 18
 罵的；你一生日日勞苦才能得到吃食。●地要給你生出 18
 荊棘和蒺藜，你要吃田間的蔬菜；●你必須汗流滿面， 19
 2:7; 約 1:21; 34:15; 詠 90:3; 104:29; 訓 3:20; 12:7; 智 15:8; 德 16:31; 得後 3:12
 才有飯吃，直到你歸於土中，因為你是由土來的；你 19
 既是灰土，你還要歸於灰土。」^⑦

被逐出樂園

羅 5:12 亞當給自己的妻子起名叫厄娃，因為她是眾生的 20
 母親。^⑧ ●上主天主為亞當和他的妻子做了件皮衣，給 21
 2:17; 11:6; 箴 3:18; 德 37:3 他們穿上；●然後上主天主說：「看，人已相似我們中 22
 的一個，知道了善惡；如今不要讓他伸手再摘取生命 22
 樹上的果子，吃了活到永遠。」●上主天主遂把他趕出 23
 約 40:19; 則 28:14; 默 22:1, 14 伊甸樂園，叫他耕種他所由出的土地。●天主將亞當逐 24
 出了以後，就在伊甸樂園的東面，派了「革魯賓」和刀
 光四射的火劍，防守到生命樹去的路。^⑨

第四章

殺弟之罪

亞當認識了自己的妻子厄娃，厄娃懷了孕，生了 1

⑥ 按字面應譯作：「我要增加你懷孕的苦楚，在痛苦中生子……」女人雖然這樣遭受痛苦，但是她仍能慷慨地負起母親的責任，服從和愛慕著她的丈夫。
 ⑦ 男人所受的懲罰是勞碌工作；天主又宣布死亡是人罪惡的結果，「人人皆有死。」
 ⑧ 厄娃二字，或者是來自叔默爾語 (sumerian)，有母親的意思。第一個女人就是人類的母親。
 ⑨ 革魯賓就是天使。據阿加得語 (Akkadian)，"karibu" (卡黎步) 含有保護的意思。巴比倫宮門前還有這樣卡黎步的態像，旨在禁止人擅入宮庭。或者作者的意思是說：原祖被天主由樂園中逐出，絕對沒有進入的希望。

- 2 加音說：「我賴上主獲得了一個人。」^① •以後她生了
 3 加音的弟弟亞伯爾；亞伯爾牧羊，加音耕田。^② •有
 4 一天，加音把田地的出產作祭品獻給天主；•同時亞伯爾獻上自己羊群中最肥美而又是首生的羊；上主惠顧
 5 了亞伯爾和他的祭品，^③ •卻沒有惠顧加音和他的祭
 6 品；因此加音大怒，垂頭喪氣。•上主對加音說：「你
 7 為什麼發怒？為什麼垂頭喪氣？•你若做得好，豈不也
 8 可仰起頭來？你若做得不好，罪惡就伏在你門前，企
 9 圖對付你，但你應制服它。」^④ •事後加音對他弟弟
 10 亞伯爾說：「我們到田間去！」當他們在田間的時候，
 加音就襲擊了弟弟亞伯爾，將他殺死。^⑤ •上主對加
 音說：「你弟弟亞伯爾在那裡？」他答說：「我不知
 道，難道我是看守我弟弟的人？」•上主說：「你作了
- 出 34:19; 肋 3:16
 25:23; 希 11:4;
 列上 2:15
 德 7:1; 21:12; 37:3;
 格前 6:12
 智 10:3; 猶 11;
 若一 3:12
 18:21; 37:26; 瑪 23:
 35; 希 11:4;
 12:24

- ①「認識」、「接近」、「同寢」、「同房」、「走近」諸語是夫婦交合的一種正當說明，認識婦女即言與婦女同寢。不認識男子，即言女子尚未字人。這種說法在《創世紀》與其他聖經中是常見的（參閱 4:17,25; 19:5,8; 38:26; 戶 31:35 等處）。「加音」有「獲得」的意思。
- ②亞伯爾牧羊和加音種地，證明了畜牧和農業時代的古遠。原祖或者有許多兒子，但是作者僅僅提出這兩個人和後生的舍特；這是因為此三人在人類的救贖歷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
- ③沒有一個民族沒有宗教，也沒有一個宗教沒有祭祀。人的天性有一種渴望，當著獲得天恩的時候，勢必要對神祇表示謝意，但感激是必藉祭祀表達出來。天主看中了亞伯爾的而沒有看中加音的祭獻，就是說天主不看祭品是否貴重，而只看獻祭者的意念。所以《希伯來書》說：「因著信德，亞伯爾向天主奉獻了比加音更高貴的祭品；因這信德，亞伯爾被褒揚為義人，因為有天主為他的供品作證」（希 11:4）。天主在聖經上多次悅納了人的祭獻（參閱肋 9:24；民 6:21; 13:20；編上 21:26；編下 7:1；列上 18:38；加下 1:32；出 14:24）。
- ④「你若做得好」就是說如果你有一種適當真誠的意念，難道你不是要笑逐顏開麼？「豈不也可仰起頭來」一句，海尼希（Heinisch）譯作「一定會使你面有笑色」。本節希臘譯本作：「如果你祭獻的好，就應該停止，但是你沒有正當的分配，豈不是犯了罪。」拉丁本作：「你若作得好，那能不接受，如行得不好，罪惡即刻立在門口。」3:1記載了可惡的魔鬼，陷害了原祖，或者此處所說的罪孽，指示如野獸的魔鬼伏於人心門之前（伯前 5:8,9；箴 9:14）。
- ⑤智 10:3記載加音的罪惡說「但當不義者（加音）在憤怒中背棄了智慧，遂怒殺兄弟而自取滅亡。」（參閱瑪 23:35；若一 3:12；猶 11 節）。

什麼事？聽！你弟弟的血由地上向我喊冤。●你現在是 11
 地上所咒罵的人，地張開口由你手中接收了你弟弟的
 血，^⑥ ●從此你即使耕種，地也不會給你出產；你在地 12
 上要成個流離失所的人。」●加音對上主說：「我的罪 13
 罰太重，無法承擔。^⑦ ●看你今天將我由這地面上驅 14
 逐，我該躲避你的面，在地上成了個流離失所的人；
 那麼凡遇見我的，必要殺我。」^⑧ ●上主對他說： 15
 「決不這樣，凡殺加音的人，一定要受七倍的罰。」上主
 遂給加音一個記號，以免遇見他的人擊殺他。^⑨ ●加 16
 音就離開上主的面，住在伊甸東方的諾得地方。^⑩

- ⑥ 天主的詛咒，第一次落在加音身上，加音是種地的人，現在這地受了詛咒，要從這適於耕種的地上被趕走。他以前將地中的出產，當作祭品，現在這地不肯為他出力，就是不再給他結豐厚的產物。
- ⑦ 加音明白自己犯了罪，但是他並不急速請求赦免；他的固執使他陷於絕望。他相信自己的罪，是不能獲得寬恕的。為此他也沒有請求天主赦免；只有懸慮到罪惡給予的後果。海尼市將本節譯作：「我的罪太重，已不能獲得赦免。」拉丁譯本作：「我的罪大於我應得的赦免。」又有譯文作：「我的懲罰過大，致使我不能肩負。」獲罪於天和天主懲罰罪惡的警覺，是人類的固有天性，我們應該保持這種天性，而加以重視，人類學也沒有理由，可以否認原始人類的歷史上有這種觀念。
- ⑧ 「地上」指「伊甸地」。他從此要離開由開墾而繁榮之地。變為荒漠原野的飄流者。他不單離開他開墾的地，且不能再見到天主的面。這裡要問：有誰來殺害加音呢？照《創世紀》這本書看來，是沒有人的。但是由於天主給予亞當「生育眾多」的命令上，可以推知亞當不僅僅生了這兩三個兒子，可能生了許多兒子。加耶塔諾(Cajetan)以為殺加音的人，無疑地是那些由亞當而生的其他的子女。聖厄弗稜(St. Ephrem)說：「由於殺弟的慘劇，舍特是不能與加音和睦的。」加音的懸慮，不是沒有理由，他是怕有復仇者。這種原始復仇的風氣，造成流血的連環悲劇。
- ⑨ 這種復仇的陋習，天主在這裡沒有予以鼓勵，並且為消除這種流血，以七倍的罰來懲治流血的人。天主給加音的記號，並不是一個指明他是殺人犯的記號，而是一個警戒別人殺加音的記號，免得殺了加音，受七倍的重罰。至於是怎樣的記號，意見紛紜，莫衷一是。希臘、敘利亞、息瑪廬斯、德教多齊教和拉丁諾譯本作：「決不會有這樣的事」一句；原文、撒瑪黎雅和阿桂拉作「故此」，其實與原意毫無減損。
- ⑩ 16節說明加音應該離開「伊甸」，住在東部的諾得(Nod)。諾得位置，不得而知，作者以為是在中亞細亞境內。「Nod」一語含有「流浪」或「飄流」之意。拉丁通行本作：「住在伊甸東部的荒野之地。」

加音的後代

- 17 加音認識了自己的妻子，她懷了孕，生了哈諾
 18 客。加音建築了一座城，即以他兒子的名字，給這城
 19 起名叫「哈諾客」。^① ●哈諾客生了依辣得；依辣得
 20 生了默胡雅耳；默胡雅耳生了默突沙耳；默突沙耳生
 21 了拉默客。●拉默客娶了兩個妻子：一個名叫阿達，一
 22 個名叫漆拉。^② ●阿達生了雅巴耳，他是住在帳幕內
 23 畜牧者的始祖。●他的弟弟名叫猶巴耳，他是所有彈琴
 24 吹簫者的始祖。●同時漆拉也生了突巴耳加音，他是製
 造各種銅鐵器具的匠人。突巴耳加音有個姊妹名叫納
 阿瑪。●拉默客對自己的妻子說：「阿達和漆拉傾聽我的
 聲音，拉默客的妻子，靜聆我的言語：因我受傷，
 殺了一成年；因我受損，殺了一青年；^③ ●殺加音的受 瑪 18:22
 罰是七倍，殺拉默客的是七十七倍。」

① 自 17 節至 22 節記載著加音的後裔。加音的妻子是誰？加音的妻子無疑地是亞當的女兒(5:1)或至少是亞當的孫女。加音何時娶了妻子，不能確定。在世界的起初，姊妹必須與弟兄結婚，否則為自然法所不容。聖奧思定說：「在由土造成的男子與由男子肋骨造成的女子初次交合之後，人類為傳生人種，必須有男女結合的事情；但除原祖父母所生的子女外，是沒有別的人種；男子是娶自己的姊妹為妻，這是時代古遠造成的事實，但是日後這種事，為宗教與禮法所禁止所駁斥。」哈諾客是人類歷史上的第一座城。哈諾客有「教導」之意，依辣得有「落下」之意；默胡雅耳有「為天主所擊者」之意，默突沙耳有「天人」之意；拉默客有「少壯者」之意；「阿達」有「嬌艷」之意；漆拉有「蔭庇」之意；雅巴耳是游牧生活的始祖；猶巴耳是樂器的製造者。突巴耳加音是鐵器匠；納阿瑪有「可愛」之意。

② 拉默客娶了兩個妻子，是造出一夫多妻制的第一人（按申 21:16,17 兩節上關於此制度有所規定。）不過一夫一妻制是天主的意向。2:24 明白地提出：天主結合的，人不能分離解散（參照瑪 19:5）；21-22 兩節中，作者說明了礦業和文化是如何逐漸發展：樹葉為服（3:7）；衣獸皮（3:21）；農業（3:23）；城邑（4:17）；音樂和金屬的應用（4:21,22）；這樣看來，人類文明已到了極高程度，不但離禽獸的狀態很遠，而具有一種獨有的智慧。貝洛蘇斯（Berosus）說：「洪水以前的人，已達到文化極高的階段。有各樣的藝術、文字、城邑、法律、寺院。至於描述洪水以前的人種，確實是一元的人種。」

③ 23-24 兩節是聖經詩的先例。這幾行詩可以稱為「悲哀詩」或「怨恨詩」。這詩的意義昏暗不明。

舍特的子孫

亞當又認識了自己的妻子，她生了個兒子，給他
 起名叫舍特說：「天主又賜給了我一個兒子，代替加
 音殺了的亞伯爾。」•舍特也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
 叫厄諾士。那時人才開始呼求上主的名。^⑭

21:33; 26:25

第五章

洪水前亞當的後代

以下是亞當後裔的族譜：當天主造人的時候，是
 按天主的肖像造的，•造了一男一女，且在造他們的那
 一天，祝福了他們，稱他們為「人」。^① •亞當一百
 三十歲時，生了一個兒子，也像自己的模樣和肖像，
 給他起名叫舍特。^② •亞當生舍特後，還活了八百

編上 1:1-4

1:26

1:26

⑭ 厄諾士 (Enosh) 即「人」的意思。「那時人才開始」一句，加色丁譯文誤作「那時才妄用」。拉丁通行本作：「他才開始。」海尼市 (Heinisch) 說：「從厄諾士那天起，天主才正常地受人尊敬，以前只是在一定的時節，才有祭獻。在經文中說明，敬拜天主，雖然不限厄諾士一人，但是厄諾士在訂定敬禮上佔有卓著的部分，這是無可異議的。呼籲上主的名，是一種人人盡知的特殊儀式和祝文。在亞伯爾和加音祭獻天主以前，無人能疑惑亞當用了祝文和祭祀呼籲了天主的名，不過厄諾士起始立定了外面的和公眾的敬禮。」

① 第1節亞當 (Adam) 是一固有名詞，第2節造了一男一女，稱之為人，這「人」字含有土的意思，在那裡所說的 "Adam" 不是固有名，而是類名，就如在本章2節「人」(Adam) 是一個集體名稱一樣。這由「讓他們支配」「讓他們管理」(1:26)，兩個有複數的句子，可以證明；因此「人」字包括男女。但在2:7所說的人 (Adam) 並不包括兩性，而專指男人，即指我們的原祖亞當而言。

② 按4:25舍特不是亞當的首生子，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族譜上所列的祖先，不必都是長子。舍特是酷似亞當的形象，那自然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的，因為我們知道亞當是這樣造的，就是說，天主的形像是傳給亞當的後裔了。這族譜上沒有加音的名字，只記載舍特的後裔。至於亞伯爾是沒有後代可記述的。這族譜上的名字往往不很清楚。舍特 (4:25)；厄諾士 (4:26)；刻南與加音同 (4:1)；瑪拉肋耳 (讚頌天主)；耶勒得 (落下)；哈諾客 (4:17)；默突舍拉 (箭人)；拉默客 (4:18)；諾厄 (安靜)。

- 5 年，生了其他的兒女。●亞當共活了九百三十歲死了。
- 6,7 ●舍特一百零五歲時，生了厄諾士。●舍特生厄諾士後，
- 8 還活了八百零七年，生了其他的兒女。●舍特共活了九
- 9,10 百一十二歲死了。●厄諾士九十歲時生了刻南。●厄諾士
- 11,12 生刻南後，還活了八百一十五年，生了其他的兒女。
- 13 ●厄諾士共活了九百零五歲死了。●刻南七十歲時，生了
- 14,15 瑪拉肋耳。●刻南生瑪拉肋耳後，還活了八百四十年，
- 16 生了其他的兒女。●刻南共活了九百一十歲死了。●瑪拉
- 17 肋耳六十五歲時，生了耶勒得。●瑪拉肋耳生耶勒得
- 18 後，還活了八百三十年，生了其他的兒女。●瑪拉肋耳
- 19 共活了八百九十五歲死了。●耶勒得一百六十二歲時，
- 20 生了哈諾客。^③ ●耶勒得生哈諾客後。還活了八百
- 21,22 年，生了其他的兒女。●耶勒得共活了九百六十二歲死
- 了。●哈諾客六十五歲時，生了默突舍拉。●哈諾客常與 德 44:16; 德 49:16
6:9; 17:1
- 23,24 天主往來。哈諾客生默突舍拉後，還活了三百年，生
- 了其他的兒女。●哈諾客共活了三百六十五歲。●哈諾客 列下 2:11; 智 4:10-
11; 希 11:5
- 25,26 時與天主往來，然後就不見了，因為天主將他提去。
- 默突舍拉一百八十七歲時，生了拉默客。^④ ●默突舍

③ 21-24節，在族譜中所記載的祖先中，以哈諾客年歲最短，活了365歲。作者沒有記載出他的死，只說：「天主將他提去。」《德訓篇》44:16上說：「哈諾客悅樂了上主，故此被提升天（按希臘本缺「升天」二字），成為後世悔改的模範。」希 11:5說：「因著信德，哈諾客被接去了，叫他不見死亡，世人也找不著他了，因為天主已將他接去；原來被接去之前，已有了中悅天主的明證。」由於這些有關哈諾客的文字，有一些教父們和神學家一致承認：哈諾客與厄里亞尚沒有死，蒙天主提去，天主使他在一定的時期內，不致死亡；最後二人仍然要死。但是天主為何要他們不死，他們的答案是以上所引的經文和以下所援引的（拉 4:5；瑪 17:10；默 11:4）為根據，承認天主不使他們二人死，是要他們在世界末日再來反對假基督，拯救因信被選的人，勸導猶太人歸順基督，在許多人因他們的宣道信了基督以後，他們要為假基督所害，獲得殉難的得勝枝。不過這種意見不是應信的道理。猶達宗徒在他的書信上提到哈諾客曾說了預言：「亞當後第七代聖祖哈諾客也曾預言說：看！主帶著他千萬的聖者降來，要審判眾人，指證一切惡人所行的一切惡事」（14,15節）。「與天主往來」是說他在一切舉止上，甚至他的生活都與天主息息相通。

④ 默突舍拉（Methuselah）有「箭人」的意思。

拉生了拉默客後，還活了七百八十二年，生了其他的兒
 女。●默突舍拉共活了九百六十九歲死了。●拉默客一百 27, 28
 八十二歲時，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諾厄說： 29
 「這孩子要使我們在上主詛咒的地上，在我們做的工作
 和勞苦上，獲得欣慰！」●拉默客生諾厄後，還活了五 30
 百九十五年，生了其他的兒女。●拉默客共活了七百七 31
 十七歲死了。●諾厄五百歲時，生了閃、舍和耶斐特。 32

附註

(1) 原始聖祖的長壽

古代的著作家與梅瑟一致地承認原始聖祖的壽限是極長久的。若瑟夫講解說，古時列祖由於專心德性和富有營養的食料，實在從天主手中獲得了比現代人更長的壽限；他又繼續補充說：「希臘人和野蠻民族的文字，都給予我極多的證據，埃及權威作家瑪納托（Manetto），加色丁的著作家貝洛蘇斯（Berosus），還有研究腓尼基歷史的名人摩古斯（Mochus），赫斯提厄伍斯（Hesthiaeus）和埃及熱羅尼莫（Jerome of Egypt），都同我一致地承認古人有著千歲的壽限。」

但是有些人（已經在聖奧思定以前）和現代的人或者認為列祖的長壽是不可信的，或者不能取信於無信仰與懷疑的人，而主張梅瑟敘述中的年歲，一如上古時代埃及人稱一月為一年，或者至少比太陽年（solar year）要短許多。但是由象形文字和僧侶的記念碑上知道埃及人已在梅瑟以前，是一年有12個月，每月30天，年終置閏5天。

在希伯來人，除以12月為一年外，決沒有其他的計算，由《創世紀》一書可以證明列祖時代的年，與我們的年沒有兩樣。洪水的史事上明言，地面的枯乾，是在二月二十七日（8:14），這證明一月至少有27天，與我們的月，或相等或相差無幾。洪水的氾濫是始於二月十七日（7:11），洪水的減退是在150天之後，方舟落於亞美尼亞的高山，是在七月十七日（8:4）。從二月十七日（洪水起頭氾濫）到七月十七日，是經過了5個月，5個月也就是150天，故此每月有30天；嗣後梅瑟記敘山頂的露出，是在十月一日（8:5）。諾厄由方舟中放鳥鴉時，是又過了40天，如果10月再加上40天，已有11個多月了，作者沒有寫諾厄放鴿子時，是過了多少時間，不過由那時起，諾厄又等了三個7天，那時正是他601歲，正月初一日，水由地面上退去。由此可以推斷那時一年有11個月多。根據叻諾爾曼（D. Lenormant），加色丁人和亞述人的歷史，記載每年是12個月，每月30天。

有些人主張聖祖時代，年的計算，比我們的年要短十倍，這種意見至少為承認希伯來原文年表的人，是無稽之談。因為根據希伯來原文，瑪拉肋耳與諾厄二人生子時皆為60歲（5:15,21），如果那時的年都以一月計算，那麼上面所提的二人，生子時才6歲，這太笑話了；此外要注意，人於洪水以後所有的壽限，曾逐漸縮短。諾厄於洪水後，又活了350歲；他的兒子閃600歲上去了世，阿巴革沙得享壽438歲；培肋格享壽239歲，他30歲生子，如果一年是一月，或三四個月為一年（如近代恆斯肋爾

Hensler、辣斯克Rask、肋色爾Lesueur 諸人的意見)，那麼培肋格3歲上（8歲或10歲根據不同的年表），便生了子女。

原始人類的長壽，也有許多原因：（1）人類在原始時代，因環境的特別適宜，能有很大的年歲。且即在原罪之後，那時尚未失去天主在造人時所賦的優良的人性，所以身上的體力沒有減少，氣候恐怕也比現在好得多。在生理學上來講，實在沒有絕對相反這長壽的充足理由。（2）原始人類長壽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天主的上智措置，使人類迅速地傳生人類，使人將天主的啟示，傳於後代子孫，發明藝術和研究學問（參閱《總論》2.2《創世紀》所發生的科學問題）。

（2）年代的數字

從第5章的族譜上，我們可以計算一下，由天主造天地，造人類起，到洪水氾濫時（諾厄六百歲正）為止，中間究竟經過了多少年？關於亞當受造到洪水滅世的年代，有幾種不同的記載，就是希伯來原文，撒瑪黎雅五書和希臘譯本，由下面所列的表上很容易察覺出這三種版本所載數字的異同。

由亞當到洪水氾濫的年數，按撒瑪黎雅五書為1307年，按希伯來原文為1656年，拉丁通行本、敘利亞譯本，亞美尼亞譯本和意譯的加色丁本以及阿拉伯譯本，皆與希伯來原文同。按希臘譯本為2242年或2262年。拉丁古譯本（Itala）從其說。

由下面所列的表上，又可以察知，希伯來原文與希臘譯本，在計算每位聖祖一生的歲數上，除拉默客在希伯來原文為777歲，希臘譯本作773歲外，絲毫沒有差異。撒瑪黎雅五書在前五位聖祖和哈諾客以及諾厄，與前二本同，其餘聖祖年歲的計算，則與前二本各異。

比較大的差異，是每位聖祖生子時所有的年歲。希臘譯本在耶勒得和諾厄的年歲上與希伯來原文同；對於默突舍拉和拉默客，只相差數年。至於前五位聖祖和厄諾士，希臘譯本在他們每人的生年上加上100年，由他們生子以後的壽限上，減去100年，這樣每人一生的歲數，恰與希伯來原文同。撒瑪黎雅五書，對於前五位聖祖和哈諾客以及諾厄與希伯來原文同，而在其餘聖祖的歲數上，每人差不多減去100年。

聖經在歷史方面，將每位列祖的年歲詳細地錄出，這些記錄如果不相反年歲的完整和聖祖時代的連續，應當視為時代最好最有價值的計數。但是希伯來原文，撒瑪黎雅五書和希臘譯本，在年數的計算上彼此有極大的差異，孰是孰非，是難斷定。

（1）胡默勞爾（F. Hummelauer），曷貝爾格（G. Hoberg），曷耳斤革爾（H. Holzinger），教貝爾（L. Aubert）和羅次（A. Lods）都跟從貝爾托（E. Berteau），袒護撒瑪黎雅五書的數字。

（2）約訥斯（F. A. Jones）、赫責瑞爾（M. Hetzenauer）、辣木賽（F. P. Ramsay）、客尼格（Koenig）、則芍克（H. Zeschökke）和德肋爾（F. Doeller），以及許多學者，都認為希伯來原文的數字是對的。

（3）七十賢士譯本的數字（希臘譯本）現在多為人所忽視，大概是故意加入一百年的原因。聖奧思定已不管希臘本的數字，並且說那些數字已失去原有的面目，但是也有些學者，認為希臘譯本的數字比其他二本更有價值，比如刻尼哥特（B. Kennicott）力主猶太人二世紀時將希伯來聖經（由亞當至亞巴郎）的年數，予以削短。

任何一個學者的意見，或任何一個人都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數字的加增和減少，是可能的事。希伯來原文可能比希臘和撒瑪黎雅二本更為真實，然而希臘和撒瑪黎雅二本可能比希伯來原文更為確實。但是如果我們加以研究，那末總覺得：

- (1) 希伯來文的數字比希臘和撒瑪黎雅二本，更覺符合事實；
- (2) 撒瑪黎雅和希臘二本，普通比希伯來原文更容易被認是竄改的本子；
- (3) 為《五書》以外的年代問題，也是根據希伯來原文，證明經文是完整的是有真實性的，任何無價值的設難，都不能使我們不袒護希伯來原文中原始時代的數字。

此外所計算的任何數字，我們應當承認，聖祖時代的年，是與我們現代的年一樣。但是聖奧思定時(前面已經提及)，有些人認為我們的年，等於那時的十年；不過由洪水的記述中可以知道，《創世紀》的一年是12個月，一月是29天或30天，這種年與月，也可以由埃及、巴比倫和其他民族的最古史記予以證實。

由創造天地到洪水滅世，諸聖祖的年表

章節	古列祖	生子時的年齡			生子後的年齡			逝世年齡		
		經卷	希伯來	撒瑪黎雅	七十賢士	希伯來	撒瑪黎雅	七十賢士	希伯來	撒瑪黎雅
5:3-5	亞當	130	130	230	800	800	700	930		930
5:6-8	舍特	105	105	205	807	807	707	912		912
5:9-11	厄諾士	90	90	190	815	815	715	905		905
5:12-14	刻南	70	70	170	840	840	740	910		910
5:15-17	瑪拉肋耳	65	65	165	830	830	730	895		895
5:18-20	耶勒得	162	62	162	800	785	800	962	847	
5:21-23	哈諾客	65	65	165	300	300	200	365		365
5:25-27	默突舍拉	187	67	*187 *167	782	652	*782 *802	969	720	969
5:28-31	拉默客	182	53	188	595	600	565	777	653	753
5:31-9:28	諾厄	500	500	500	450	450	450			
7:5	洪水	600	600	600						
	總數	1656	1307	2242 2262						

希 = 希伯來抄卷 撒 = 撒瑪黎雅抄卷 七十 = 七十賢士抄卷

有*者表示希臘譯本的兩種抄本。一為亞歷山大抄本(Codex A)，一為梵蒂岡抄本(Codex B)。表內默突舍拉生子前後的年齡，前者作187和782，後者作167和802。按魯飛尼(E. Ruffini)的意見後者的數字，確係錯誤。

第六章

人類的敗壞

- 1,2 當人在地上開始繁殖，生養女兒時，天主的兒子
 3 見人的女兒美麗，就隨意選取，作為妻子。^① 天主
 於是說：「因為人既屬於血肉，我的神不能常在他
 4 內；他的壽數只可到一百二十歲。」^② 當天主的兒子
 與人的兒女結合生子時，在地上已有一些巨人，——

約 1:6; 智 14:6;
 伯後 2:4; 猶 6
 2:7; 約 34:15;
 若 3:5-6; 羅 8:13

巴 3:26

- ① 洪水的氾濫，是來自人類的罪惡，按聖經說這種敗壞，是基於天主的兒子與人的女兒的互相結合。許多古時的人認為「天主的兒子」即是「天使」（參閱約 1:6; 2:1; 38:7）；希臘譯本亦作：「天主的使者。」由本節來看，彷彿也是說到天使。但是按第3節，受懲罰的是人而不是天使，是所有的人類，而不只是那些女兒。同時假若作者只為了幾個女兒與天使的混雜，而指出所有人性的墮落，這是不可能的事。這一定是大部分的人離棄了天主，不但是女人，男人也包括在內。「天主的兒子」這一句話，也可指那些與天主親近的人們。天主稱以色列是自己的兒子（出 4:22；歐 11:1；詠 80:17）。稱以色列民族為自己的兒子（申 14:1,2; 32:5,9；依 1:2; 30:1,9; 43:6；耶 3:14,19）。以色列的君王亦被稱為天主的兒子（撒下 7:14）；如果我們不單單認為第2節，而且認為它與第3節的關係和本章1至4節是洪水氾濫的引子，那末「天主的兒子」自然就是虔敬天主的人。但是作天主的兒子並不僅限於舍特民族。作者無疑地指出加音民族泰半離開了天主，但是舍特民族也並非都是虔敬天主的人，因為他們中間有許多犯罪者，否則第5章22及24兩節決不會特別地闡述哈諾客的虔敬。所以虔敬的人即可稱之為天主的兒女。使所有或大半的虔敬天主者（天主的兒子）陷於罪惡，是不適於天使的，因為作者決不會想像大部的天使陷於迷路，而與女子們交合。「美麗」和「隨意選取」指出雙方覺官的快樂，而女子要負起大半的罪責，因為他們用了自己嬌美來誘惑虔敬者，使他們陷於迷途。誘惑來自女人，一如伊甸樂園中女人誘惑男人犯罪者然。第3節告訴我們：人由於互相的交合犯了重罪，並且使虔敬的人遠離天主。任意挑選她們做自己的妻子，這就是說：他們不只娶了一個妻子，而是要多少就娶多少。一夫多妻的弊習，由此蔓延到地極，而人們完全為自己的色慾所控制。作者確實有意指明人類大都成了墮落者，對天主所有的信仰，和對天主的敬畏已消失無餘。
- ② 3節所說的「人」一如1節的人，包括2節的「天主的子女」和「人的兒女」，所以是一切的人。「我的神」，按德里茲市（Delitzsch）和其他學者認為一如《約伯傳》27:3所說人的生氣，就是天主賦與人的生氣。但是普通說「天主的神」，是天主賦與受造物的生命，而時常使之生存（參閱 33:4；詠 104:29）。由於人屬於血肉，服從肉情，和沈溺於血肉的行為及敗壞的舉止中，所以天主的神不逗留在人裡面。天主使人的年歲縮至120歲的目的，是予人一懺悔改過的機會，否則，必以洪水來滅絕所有的人。

以後也有——，他們就是古代的英雄，著名的人物。^③

上主決意消滅世界

上主見人在地上的罪惡重大，人心天天所思念的 5
 無非是邪惡；•上主遂後悔在地上造了人，心中很是悲 6
 痛。•上主於是說：「我要將我所造的人，連人帶野 7
 獸、爬蟲和天空的飛鳥，都由地面上消滅，因為我後 8
 悔造了他們。」^④ •惟有諾厄在上主眼中蒙受恩愛。 8

詠 14:2-3; 智 14:6-7;
 德 16:8; 17:30;
 瑪 24:37;
 伯前 3:20;
 撒 15:11, 35;
 耶 18:10; 26:3
 路 17:27; 希 11:7

諾厄建造方舟

以下是諾厄的小史：諾厄是他同時代惟一正義齊 9
 全的人，常同天主往來。^⑤ •他生了三個兒子：就是 10
 閃、含、和耶斐特。•大地已在天主面前敗壞，【到處】 11
 充滿了強暴。•天主見大地已敗壞，因為凡有血肉的 12
 人，品行在地上全敗壞了，•天主遂對諾厄說：「我已 13

5:22; 17:1; 智 10:4;
 德 44:17

③ 巨人原文作 "nephilim"。息瑪廬斯 (Symmachus) 作 "violenti" (粗暴者)。大半的聖經學者以為第4節的意義是說：由那些男女交合而生的子孫都是巨人，這又證明了天主的兒子就是天使的意思，並且說作者也想到父母的一方是超人的。不過經文上沒有明說，而作者直接地指出：「當時地上已有一些巨人」，這些巨人，並非是那個交合的結果。作者單單說當著人們犯重罪，善人陷入誘惑深淵的時候，同時也有些巨人。作者並且標出年月：巨人生活在洪水以前。由於這種記載，以色列人都知道這些巨人的存在。巴路克關於這些巨人說：古時著名的巨人，身材高大，熟習戰爭，他們的滅亡是由於無智 (巴 3:26-28)。《智慧書》14:6 也記載著那些傲慢的巨人被洪水所滅 (參閱德 16:8 和《偽瑪加伯傳卷一》2:4)。則 32:27 所說的巨人是否與本節有關，這是不敢確定的。戶 13:33 也記載了所謂身量高大的巨人，其他如申 3:11; 撒 17。因此註解家為記念這巨人，將「以後也有」一語附入經文中。但是這種補遺告訴我們，註解家不相信，單單超然的人物 (天使) 是不能產生巨人的。

④ 「我後悔造了他們」：天主的決議和作為不能使自己反悔或悲傷 (戶 23:19)。天主在永遠就看見了人的意志和行為，而獲得他造世的計劃。天主並非如我們有後悔的情緒。天主永遠不改變他的主意。天主知道將來、現在與過去的事情，都只是一個沒有時間性的動作。所以天主知道人類將來要如何得罪他，也知道將來要如何予以懲罰；所說「天主後悔」者，只是照人的普通說法，以示人類罪惡的重大。

⑤ 德 44:17 記載說：「諾厄被共認是齊全正義的人，而在義怒時，做了人類的繼承人。」

14 決定要結果一切有血肉的人，因為他們使大地充滿了
 15 強暴，我要將他們由大地上消滅。•你要用柏木造一隻
 16 方舟，舟內建造一些艙房，內外都塗上瀝青。^⑥ •你
 17 要這樣建造：方舟要有三百肘長，五十肘寬，三十肘
 18 高。•方舟上層四面做上窗戶，高一肘；門要安在側
 19 面；方舟要分為上中下三層。•看我要使洪水在地上氾
 20 濫，消滅天下一切有生氣的血肉；凡地上所有的都要
 21 滅亡。•但我要與你立約，你以及你的兒子、妻子和兒
 22 媳，要與你一同進入方舟。•你要由一切有血肉的生物
 中，各帶一對，即一公一母，進入方舟，與你一同生
 活；•各種飛鳥、各種牲畜、地上所有的各種爬蟲，皆
 取一對同你進去，得以保存生命。^⑦ •此外，你還應
 帶上各種吃用的食物，貯存起來，作你和他們的食物。
 」•諾厄全照辦了；天主怎樣吩咐了他，他就怎樣
 做了。

伯後 2:5

9:9-10

⑥ 6節「方舟」的原意是一個匣子或箱子，只在這裡和出 2:3-5 兩處用過。這「方舟」與其說是一隻行駛的大船，毋寧說是一所水上的房子。「哥費爾」(gopher)一語只在此處遇到。意思是說一種硬木，如松柏之類。關於方舟的長、高、寬請參閱8章後的附註：論洪水。諾厄的方舟，若以寓意來講，表示聖教會，諾厄是象徵基督救世者和全人類的慰藉。潔淨與不潔淨的動物表示善者與惡者；居在基督方舟以外的人(如邪教與無信者)在洪水氾濫時，盡都滅亡(聖熱羅尼莫)。方舟又為聖洗禮儀的象徵。聖伯多祿宗徒說：「當時賴方舟經過水而得救的不少，只有八個生靈。這水所預表的聖洗，如今賴耶穌基督的復活拯救了你們，並不是滌除肉體的污穢，而是向天主要求一純潔的良心。」(伯前 3:20,21)。

⑦ 19-20兩節關於禽獸的數字，有與7:2不合之處，在這裡說「由一切有血肉的生物中，各帶一對，即一公一母，進入方舟。」但是7:2卻有潔淨與不潔淨的區別，潔淨的要帶七對，不潔淨的只帶一(或二)對。這或者是來自兩種傳說。

第七章

洪水滅世

智 10:4; 伯後 2:5
 肋 11
 伯前 3:20
 伯後 3:6
 列下 7:2; 依 24:18;
 瑪 24:38

上主對諾厄說：「你和你全家進入方舟，因為在 1
 這一世代，我看只有你在我面前正義。^① ●由一切潔 2
 淨牲畜中，各取公母七對；由那些不潔淨的牲畜中，
 各取公母一對；^② ●由天空的飛鳥中，也各取公母七 3
 對；好在全地面上傳種。^③ ●因為還有七天，我要在 4
 地上降雨四十天四十夜，消滅我在地面上所造的一切
 生物。」●諾厄全照上主吩咐他的做了。●當洪水在地 5,6
 上氾濫時，諾厄已六百歲。●諾厄和他的兒子，他的妻 7
 子和他的兒媳，同他進了方舟，為躲避洪水。●潔淨的 8
 牲畜和不潔淨的牲畜，飛鳥和各種在地上爬行的動
 物，●一對一對地同諾厄進了方舟；都是一公一母，照 9
 天主對他所吩咐的。●七天一過，洪水就在地上氾濫。 10
 ●諾厄六百歲那一年，二月十七日那天，所有深淵的泉 11
 水都冒出，天上的水閘都開放了；^④ ●大雨在地上下了 12
 四十天四十夜。●正在這一天，諾厄和他的兒子閃、 13

-
- ① 第 1 節參閱伯後 2:5；創 6:9。
 ② 潔淨與不潔淨的牲畜都不受洪水的湮沒，前者是人能吃的牲畜，後者是禁止人吃的。作者也虛擬有關潔淨與不潔淨牲畜法律所制定的區別，於洪水之前已是人人盡知，且在洪水以前人即以牲畜為生。實際上許多有關潔淨與不潔淨牲畜的規定，上古期的以色列人都已不知其深意。再者許多原始的宗教，都禁止吃不潔淨的牲畜。諾厄帶入方舟的牲畜，自然潔淨的多於不潔淨的。一來潔淨的牲畜有益於人，二來一部分留為日後祭獻天主之用。
 ③ 撒瑪黎雅本和敘利亞本於「飛鳥」上多「潔淨」二字。
 ④ 「二月十七日」洪水開始氾濫。聖厄弗稜 (St. Ephrem) 說：「所謂二月就是「依雅爾」(Iyar) 月 (今之四、五月)，該月為一年之第二月。」「二月十七日」希臘本作「二月二十七日。」大淵的泉源都已裂開，故使水流到地面上。同時，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天上的水向下降落。據希伯來人的想法，天上有一廣大的儲水池 (參閱創 1:7；詠 104:3,13; 148:4)。地底下也有一廣大的儲水池，名為「深淵。」(參依 51:10；詠 36:7；亞 7:4) 。

舍、耶斐特，他的妻子和他的三個兒媳，一同進了方
 14 舟。●他們【八口】和所有的野獸、各種牲畜、各種在
 15 地上爬行的爬蟲、各種飛禽，●一切有生氣有血肉的，
 16 都一對一對地同諾厄進了方舟。●凡有血肉的，都是一
 公一母地進了【方舟】，如天主對諾厄所吩咐的。隨
 17 後上主關了門。●洪水在地上氾濫了四十天；水不斷增
 18 漲，浮起了方舟，方舟遂由地面上的升起。^⑤ ●洪水洶
 19 湧，在地上猛漲，方舟漂浮在水面上。●洪水在地上一
 20 再猛漲，天下所有的高山也都沒了頂；●洪水高出淹沒
 21 的群山十有五肘。●凡地上行動而有血肉的生物：飛
 禽、牲畜、野獸，在地上爬行的爬蟲，以及所有的人
 22, 23 全滅亡了；●凡在旱地上以鼻呼吸的生靈都死了。●這
 樣，天主消滅了在地面上的一切生物，由人以至於牲
 畜、爬蟲以及天空中的飛鳥，這一切都由地上消滅了，
 24 只剩下諾厄和同他在方舟內的人物。●洪水在地上氾濫
 了一百五十天。

第八章

洪水退落

1 天主想起了諾厄和同他在方舟內的一切野獸和牲 鴻 1:7
 2 畜，遂使風吹過大地，水漸漸退落；^① ●深淵的泉源和 列下 7:2

⑤ 17 節「四十天」後希臘本加「四十夜」。洪水從天上地下一齊流來，在地面上氾濫了 150 天，直到最高的山都被淹沒，百物都摧毀。關於洪水為害的時程，有兩種計算：一種計算，是洪水為害的時程，共有 61 天；另一種計算，是洪水始自諾厄 600 歲那年的二月十七日（希臘本作二十七日），終於諾厄 601 歲那年的二月二十七日。如此，洪水的時程，恰為一陰曆年（lunar year，即 354 天或 355 天又 11 天或 10 天），差不多就是一陽曆年（solar year）。這種不同的計算，或恐來自兩種傳說。

① 「天主想起了諾厄」一句，只是一種借喻的說法，因為一切所有，為天主沒有過去或

天上的水閘已關閉，雨也由天上停止降落，●於是水逐 3
 漸由地上退去；過了一百五十天，水就低落了。●七月 4
 十七日，方舟停在阿辣辣特山上。② ●洪水繼續減 5
 退，直到十月；十月一日，許多山頂都露出來。●過 6
 了四十天，諾厄開了在方舟上做的窗戶，③ ●放了一隻 7
 烏鴉；烏鴉飛去又飛回，直到地上的水都乾了。④ ●諾 8
 厄等待了七天，又放出了一隻鴿子，看看水是否已由 9
 地面退盡。●但是，因為全地面上還有水，鴿子找不著 10,11
 落腳的地方，遂飛回方舟；諾厄伸手將牠接入方舟 12
 內。●再等了七天，他由方舟中又放出一隻鴿子，●傍晚 10,11
 時，那隻鴿子飛回他那裡，看，嘴裡啣著一根綠的橄 攬樹枝；諾厄於是知道，水已由地上退去。●諾厄又等 12
 了七天再放出一隻鴿子；這隻鴿子沒有回來。

諾厄出方舟

諾厄六百零一歲，正月初一，地上的水都乾了， 13
 諾厄就撤開方舟的頂觀望，看見地面已乾。●二月二十 14
 七日，大地全乾了。●天主於是吩咐諾厄說：⑤ ●「你 15,16
 和你的妻子、兒子及兒媳，同你由方舟出來；●所有同 17
 你在方舟內的有血肉的生物：飛禽、牲畜和各種地上的
 的爬蟲，你都帶出來，叫他們在地上滋生，在地上生

1:22, 28

將來，永遠是現在，所以不能說天主想起或忘記什麼。「野獸和牲畜」後敘利亞本加：「飛禽」，而希臘本更加「爬蟲」。

- ②「七月十七日」，希臘本和拉丁通行本作「七月二十七日」。阿辣辣特即今之亞美尼亞，楔形文字作「烏辣爾突」(Urartu)，又依 37:38「阿辣辣特地」，耶 51:27「阿辣辣特國」，由此可知阿辣辣特不是山名，而是一地名。
- ③「四十天」之後，諾厄想看看地面上究竟如何，但不敢冒險地開方舟的門，只好開了舟頂的窗戶。
- ④ 7節希臘本和敘利亞本作：「那隻烏鴉飛來飛去，沒有回來，直到地上的水都乾了。」
- ⑤ 15-19節敘述諾厄一家八口依照天主的吩咐走出方舟，天主向禽獸祝福，待牠們和待人(9:1)一樣，使牠們傳生種類，以便分佈地面(參閱 1:22,28)。

18,19 育繁殖。」•諾厄遂同他的兒子、妻子及兒媳出來；•所有的爬蟲、飛禽和地上所有的動物，各依其類出了方舟。
 20 •諾厄給上主築了一座祭壇，拿各種潔淨的牲畜和
 21 潔淨的飛禽，獻在祭壇上，作為全燔祭。^⑥ •上主聞
 到了馨香，心裡說：「我再不為人的緣故咒罵大地，
 因為人心的思念從小就邪惡；我也再不照我所作的打
 22 擊一切生物了，•只願大地存在之日，稼穡寒暑，冬夏
 晝夜，循環不息。」

德 17:30; 44:19;
 斐 4:18

⑥ 全燔祭必須用火將犧牲燒掉，不准吃用。祭獻主要的意義，是感謝天主拯救的大恩，同時也有一種求恩的意義。天主對地的詛咒(3:17)尚未止息，如果世人再惹了天主的義怒，第二次可怕的災禍，將必來到人間。21節像是人類原罪的說明，不過不是直接的或明顯的證據。

附註

論洪水

(1) 原因

人類風化的腐敗、淫亂、放縱、輕視生命、不敬天主，是天主降洪水的原因，至於人類所以腐化的原因，則是受了原罪的影響。

(a) 原罪的影響很早就發現出來；亞當尚在人間的時候，加音便殺了他的胞弟亞伯爾。這使亞當知道由於自己的罪惡，人性已變為何等惡劣，殺弟的罪惡，不過是以後各種罪惡的開端。

(b) 舍特的子孫，起頭尚能效法祖先，熱心敬畏天主，但是久而久之，因和加音子女聯姻的關係，也受了罪惡的影響。原來加音的子孫，早已同加音遭受了天主的遺棄，到處只是在逸樂、殘忍、凌辱天主中過生活。

(c) 那時的人都忘掉了由亞當傳下來的敬畏天主的遺教，連真天主的觀念，也漸漸有不能保存的危險。

(2) 洪水的範圍

按《創世紀》的記載：「上主見人在地上的罪惡重大，」因而警告說：「我要將我所造的人，連人帶野獸、爬蟲和天空的飛鳥，都由地面上消滅，因為我後悔造了他們」(6:5,7)。「我要使洪水在地上氾濫，消滅天下一切有生靈的血肉；凡地上所有的都要滅亡」；惟有諾厄和他的親屬獲得拯救，吩咐他們進入方舟；天主又吩咐諾厄將一切有血肉的族類，每類一對，帶入方舟，以保全他們的性命(6:17-21; 7:3,4)；這些記載說明整個世界都被洪水淹沒了。現在要問的是，按聖經上的記載，洪水的水勢，擴張到多遠？註解聖經的學者，對於這問題的答覆，各有不同：

(a) 聖教會的教父和古時的神學家，直到中世紀，都一致承認聖經的記述，充

分說明全世界以及最高的山，都為洪水所淹沒，因此都主張方舟以外所有的人，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禽鳥，盡歸死亡。他們的唯一根據，是基於聖經的文字意義。後來自然科學家由最高的山上發現了貝蚌類與海沙，人骨和大石，便斷定這就是諾厄時洪水淹沒全世界的一個證明，因而聖經註釋家毫無疑義地相信諾厄時洪水的絕對普遍性。但有人卻說，這種現象是屬於另一種力量（冰川的構成），因為一年的洪水，決不能遺下如此的痕跡，40天的大雨，不能遮蓋整個的世界，為淹沒地上最高的山，需要40,000,000.5立方公尺的水量，如果略生寒氣，方舟的人和生物，皆不能生活。為此現在一般的人幾乎都主張洪水的氾濫，僅是部分的。

(b) 洪水絕對淹沒全世界的主張，由於自然科學的種種駁斥，而逐漸無人再去堅持了。十九世紀的中葉，大半聖經學家，一致主張：洪水沒有擴展到全世界，它橫流的地域是有限的，換言之，就是洪水只淹沒了已經住人的地面，因此所有的人類，除諾厄全家外，都為洪水所淹沒。自然科學反對洪水淹沒全世界的理由，特別是基於動物學和物理學。

如果萬類的生物和洪水以來絕種的動物，都進入方舟，那裡有地方能容納他們？以一年有餘的時間，那裡有這多的食物供給他們？再者那時有幾種動物，也像現在的一樣，只住在一處或一島上，要集合起來，先要渡過汪洋大海，至於能淹沒全世界表面的大水，要有8,000公尺高，這大水更來自何處？可知要洪水真地淹沒全地球，即等於在不必要時，而要天主顯聖蹟，但是這並不合於天主的上智。

文字間的過於誇張，是東方人的習氣，聖經中有些地方，這種誇張的文句，是常見到的。例如申2:25：「我要使天下萬民……驚慌害怕」這與創6:7有一樣的語法，而「天下萬民」並不指絕對的天下萬民，而是指某一地域的人民，這由申11:25亦可證實。在那裡說：「上主，你們的天主……將害怕和畏懼你們的心情，散佈在你們所要踏進的地面。」再如創41:54,57記載：「各地都發生了饑荒」、「天下的人都來到埃及，向若瑟購買食糧」，所說的「各地」或「天下」，並不指絕對的全地球，而是指埃及人所知道的地方，即埃及四周的地域。《宗徒大事錄》2:5載著：「那時居住在耶路撒冷的，有從天下各國來的虔誠的猶太人。」所以「天下所有的高山……凡地上行動而有血肉的生物……地面上的一切生物」這許多字句，都應作如此解：即住過人的全地球表面，人跡可到的最高峰，住過人的地面上所有的全部生物動物。

(c) 有些聖經學家問：洪水是否僅淹沒了一部分的人？自然科學家一致否認洪水除諾厄一家八口外，淹沒了世界上其他的人。誰都知道，既然能說洪水只淹沒了動物的一部分，而與經文毫無減損，那末也能說洪水僅淹沒了一部分的人。

假使許多民族確係起源於諾厄，何以在他們初期的地區，發現其他完全不同的較古民族：例如印度雅利安人（Arians），較早於德拉維達人（Dravidians），在瑪特（Media）有瑪特人（Medes），附近省分的人民稱之為古瑪特人（Protomedes）又有雇士族（Cushites）和閃族（Semites），在加色丁（Chaldea）有阿加得人（Akkadians）；在巴力斯坦有不同支派的客納罕人（Canaanites）；這些古時的民族，已有鑄製銅礦的發明（422）。

在埃及人最古的記念物上繪畫著的那些黑人，直至今日還有；這一家族與高加索族完全不同。自洪水到埃及的文物，其間所經過的時間，不足形成這些民族的不同。其他民族亦可類推。惟有從創造世界到埃及人最古的文物，這其中所經過的時間，方能解釋這些民族的不同。

我們應當承認11:1-9並非提出所有的民族，而僅是人類的一部份，語言的演變，由單音節語（monosyllable）進化而為膠著語（agglutinative），由膠著語進化而為屈

折語 (inflectional language)。然而起源於諾厄的民族所有的語言，皆為屈折語；唯獨埃及語言，卻稍微帶有膠著語。其他民族的語言，都為膠著語，而不是單音節語，這些語言的進展，洪水以後的時間，似乎是不夠的。

許多民族中都有洪水的最古傳說，當然在整個黑種人中，也希望找出有關洪水的傳說。步魯能哥 (G. Brunengo) 說：直到今日在非洲和大洋洲的黑人中間，從未發現有關洪水傳說的形跡，既然黑人沒有洪水的傳說，那末可以說這些黑人沒有遭受洪水的淹沒。

有如「全地面上」「天下的高山」這些句子，既然作相對意義講，世界上「一切有血肉的」的句子，照樣可以作相對意義解。我們應該知道，《創世紀》並不是人類的整個歷史，而是專記與誓約一脈相傳的路線和那些以色列民族有關民族的歷史；直到洪水為害時，單單提及舍特和加音的後裔，至於亞當的其他子子孫孫，完全拋開不提；洪水以後的史事，亦僅記載了由閃至亞巴郎的家族。洪水的災禍，可能是起因於舍特人與加音人的相混而生的子孫，或者只是他們滅亡的記載。按智 10:4 世界與加音和他的後代被洪水淹沒。作者同時說明了加音與其後代的不敬和洪水之間的關係。但是德 44:17 和智 14:6 好像是說明洪水淹沒了所有的一切人，並且稱諾厄和他的家為「人類的繼承人」、「世界的希望」，天主因著他，為世界遺下繁殖的苗裔。不過這些詞句，以倫理意義來講，是說明諾厄一家對天主所有的敬畏，聖祖的後裔和天主民族的所由出。

《瑪竇福音》24:37-39 記載耶穌的一段話，能夠作絕對的普世人類講，也能說是只沖去人類的一部分。聖伯多祿在他的書信上說：「當時的世界為水所淹沒而消滅了」（伯後 3:6）。但是聖人提起洪水的故事，不是出於有心，而是一種附帶的言語。

方舟是免於洪水之害得救的唯一方法，因而教父們以此證明「教會以外無救援」的格言，即在這種意義之下，仍然能夠說洪水僅淹沒了世界和人類的一部分，換句話說，洪水淹沒了世界的一部分，在這一部份居住的人，完全被洪水所淹沒。這部份以外的陸地和民族，卻未受到洪水的淹沒。為住在洪水淹沒之地域的民族，方舟確是他們獲救的唯一方法。由此洪水僅淹沒人類一部份的主張，與神學的真理和教父因力主洪水淹沒全世界人類而有的誤解，並不抵觸。為了《舊約》作者的自然科學認識的不健全，並對於天主全能和創造者智慧的道理，不能清晰地說出，就說他在教義上，有什麼錯誤，照樣也不能由於教父們的誤解，而說他們犯了什麼錯誤。

以上所提出的意見，皆為聖教會近代著名解經學家（如海尼市 Heinisch，卡耳特 Kalt，黎角提 Ricciotti，芴什斐爾 Schoepfer 等）所主張的。聖教會對於他們的意見，至今尚未有所反對或駁斥，所以我們也大膽地寫出來，以供研究聖經者的參考。

(3) 聖經以外有關洪水的傳說

洪水的傳說，環球皆有：例如中國，美洲，印度，西藏，澳洲，南洋群島，喀什米爾。有的是由冰雪融化而來者，有的是由江河氾濫而來者，有由地震而來者，有來自火山爆發者，有來自諸島沉沒者，各有所聞，其說不一，但是聖經所載洪水之事，與其他典籍所記錄者，不能同日而語。因為聖經所說的洪水是由於聖神的默感而寫者，洪水之來，乃由於人所犯的罪惡，天主為懲罰人罪，使洪水為害。巴比倫典籍，亦載有洪水為災的傳說，與聖經所說大同小異。今將其有關洪水之記錄，簡要地寫在下面，以供參考。巴比倫的這一段記錄，是載在基耳加默市 (Gilgamesh) 詩詞的第十一版裡，故事是這樣：

「厄阿神 (Ea) 在夢中將諸神用洪水淹滅人類的計劃，告訴了他所保護的烏特納

丕斯廷 (Ut-napistin) 善士，並且吩咐他毀滅他的住宅，造一隻船，棄掉他所有的財物。烏特納丕斯廷便遵命造了一隻120肘高、寬、長相等的船，將所有的金銀，所有各類的生物，都放於船中。最後他和他一家人，他的親戚，草原中的牲畜，田間的走獸，以及工匠的子女都上了船；夜神來臨的時候，暴雨大作，他遂將船門關緊，委託普組爾谷爾加耳 (Puzur Kurgal) 指揮航行。暴雨越來越兇，諸神為了它們自己這次對人類的決於毀滅，都畏懼起來，逃往上天，其狼藉似狗，各自流淚悲歎。雨繼續下了七晝夜，以後風息了，雨也停了，烏特納丕斯廷從船中放出一隻鴿子，鴿子飛去，因為沒有落足之地，又飛了回來。以後又放出一隻燕子，也因為沒有地方可以立足，也飛回來。隨後又放出一隻烏鴉，烏鴉飛去卻沒有回來。烏特納丕斯廷因著一個與諸神的爭辯，隨住在附近的河口，住在一個幸福的島上。」

(4) 聖經中的洪水記載與巴比倫洪水記載的比較

如果將巴比倫楔形文字所載的有關洪水的傳說和聖經的敘述，互相比較，所得的結果，有其相同之點，亦有其差異之點，現在將其異同之處，列在下面：

(1) 楔形文字所載洪水的原因是極模糊的，或者是因為人相反厄里耳神 (Eliil)，而引發起洪水的意念，反之，聖經上明言促使天主以洪水滅絕人類的最大原因，是人的罪惡；「凡有血肉的人，品行在地上全敗壞了。」(6:12；參閱 6:5-7,11-13)

(2) 按巴比倫人，是許多神招致的洪水，當著洪水氾濫時，這些神和其他的一切神仙，都惶悚戰慄地逃往上天的絕頂，「其狼藉似狗」；洪水以後，演成互相殘殺的悲劇；但是按聖經的記載，天地的造物主，由於人類無數的罪惡，致使天主執行了他公義的懲罰，在他的公義得伸以後，又以人類大父的慈惠，對洪水淹沒的人類予以應許，嗣後不再以洪水降罰大地 (8:21; 9:11)。

(3) 巴比倫洪水時的英傑，在夢中受了他友愛之神的勸告和吩咐，要為自救和救他的家，建造一隻船。按東方的風俗，所謂「家」即指一切的親族而言，包括所有的奴僕和工人。那位巴比倫的英傑，使所有的生物，田間的群畜，原野的走獸，都同他上了船。

諾厄由天主那裡也接到了同樣的啟示，但是得救的數字並不多，只有八口；得上船的生物，都有詳細的規定，「你要由一切有血肉的生物中，各帶一對，即一公一母，進入方舟」(6:19)，「由一切潔淨牲畜中，各取公母七對」(7:2)。

(4) 根據我們所知道的記述，巴比倫所傳說的船的高、長、寬是一樣的。這說明巴比倫人所傳說的船，是圓形的。這樣的船，幼發拉的和底格里斯二河的下游，至今尚有。

《創世紀》所記載的方舟是長形的，每部份都有仔細的說明：長300肘 (562.5呎)，寬50肘 (93.66呎)，高30肘 (56.25呎) (6:15)。

(5) 依照基耳加默市 (Gilgamesh) 詩詞的記述，一連六天的狂風暴雨，第七天才開始平息，雲散天青。船遂停於尼息爾 (Nisir) 山，在那裡停留了六天，第七天巴比倫的英傑放出一隻鴿子，以後再放出一隻燕子，二者卻又飛回，但是第三次放出去的烏鴉，沒有飛回。

照聖經上的記載：有許多類似的地方，但也有許多不同之處，比如第一次放出去的是烏鴉，二、三兩次卻是鴿子 (8:6-12)，至於洪水的期限，也迥然不同 (7:11,17,24; 8:3)。

(6) 根據巴比倫的傳說，在洪水氾濫時，除了那位英傑和他的妻子，全家並所有

的親戚和工匠沒有被淹沒外，其餘一切的人，盡遭喪亡，「歸於泥土」。由這傳說可以推定洪水的災害，至少在人類方面是普遍的。

聖經上同樣的記載著說：「天主消滅了在地面上的一切生物，由人以至於牲畜、爬蟲以及天空中的飛鳥，這一切都由地上消滅了，只剩下諾厄和同他在方舟內的人物」(7:23)。

(7) 洪水以後，巴比倫的英傑向諸神獻祭，「有多神如蠅蚋飛集於所獻的祭物上，以嗅其馨香。」厄阿(Ea)神為了他這種敬意，祝福了他和他的妻子，並使他們不死，常住在狄耳孟(Dilmum)，即河口的附近。據另一傳說：英傑的祝福是受自阿奴(Anu)和厄里耳(Ellil)之手。按貝洛蘇斯(Berosus)除英傑和他的妻子獲得祝福外，他的女兒和船長，也獲得了不少的幸福，並且被帶到幸福者的國中。

諾厄出方舟後，為天主築了一座壇，獻了犧牲，天主悅納了這種虔敬，遂應許以後不再以洪水滅絕人類，又將賜予第一個人的祝福給了他，宛如人類的歷史，再從新開始(8:20-22; 9:1-17)。按貝洛蘇斯說：船停在亞美尼亞山上，所謂「尼息爾」(Nisir)山坐落於何地，尚未得到合理的解答。

聖經記載：七月十七日，方舟停於阿辣辣特(亞美尼亞)的山上。

上面就是聖經與巴比倫有關洪水為害的記述，聖經所記的與巴比倫的記載雖然相似，而不同者實多。其最明顯的，是巴比倫的傳說，呈露一種濃厚的多神色彩，而希伯來人的傳說，是神聖高潔的惟一天主。

從這些有關洪水為災的記載，我們應當承認它的起源是取自一個同樣的原始傳說。我們從11:1,2可以證實，並且知道，洪水以後的人們遷往西方，住在巴比倫。這些人類的原始人們，必是最古傳說的保守者和傳播者。從他們中間，出了一位亞巴郎，因了天主的召叫，作了選民的領袖。

第九章

人類復興

1:28; 10:32
天主祝福諾厄和他的兒子們說：「你們要滋生繁
德 17:4; 雅 3:7
殖，充滿大地。•地上的各種野獸，天空的各種飛鳥，
地上的各種爬蟲和水中的各種游魚，都要對你們表示
1:29; 申 12:15;
驚恐畏懼：這一切都已交在你們手中。•凡有生命的動
弟前 4:3
物，都可作你們的食物；我將這一切賜給你們，有如
戶 35:33
以前賜給你們蔬菜一樣；•凡有生命，帶血的肉，你們
不可吃；^① •並且，我要追討害你們生命的血債：向一
切野獸追討，向人，向為弟兄的人，追討人命。•凡流
人血的，他的血也要為人所流，因為人是照天主的肖
像造的。•你們要生育繁殖，在地上滋生繁衍。」
1:26

天主與諾厄立約

6:18
天主對諾厄和他的兒子們說：•「看，我現在與你
們和你們未來的後裔立約，•並與同你們在一起的一切
生物：飛鳥、牲畜和一切地上野獸，即凡由方舟出來
德 44:19;
依 54:9-10
的一切地上生物立約。•我與你們立約：凡有血肉的，
以後決不再受洪水湮滅，再沒有洪水來毀滅大地。」
則 1:28; 默 4:3
•天主說：「這是我在我與你們以及同你們在一起的一
德 43:12-13
切生物之間，立約的永遠標記：^② •我把虹霓放在雲

① 起初天主似乎不許人屠殺動物，以為食品，只許他取用菜蔬和水果（1:29）；現在天主卻准許人任意食用動物，如以前能吃任何植物一樣。但是對於人絕對的權威卻加了一種限制：就是不准吃帶血的肉。在日後以色列人的法律中，對此屢加嚴禁（參閱申 12:16,23; 15:23; 肋 3:17; 7:26,27; 17:10-14; 宗 15:29）。這種限制不但是試驗人的服從心，也是叫他們養成一種良好的風俗。

② 天主給人的第二個限制，更屬重要：准許人宰殺動物，但是人的血，不論是人流的，

14 間，作我與大地之間立約的標記。^③ ●幾時我興雲遮
 15 蓋大地，雲中要出現虹霓，●那時我便想起我與你們以
 及各種屬血肉的生物之間所立的盟約：這樣水就不會
 16 再成為洪水，毀滅一切血肉的生物。●幾時虹霓在雲間 依 24:5
 出現，我一看見，就想起在天主與地上各種屬血肉的
 17 生物之間所立的永遠盟約。」●天主對諾厄說：「這就是
 我在我與地上一切有血肉的生物之間，所立的盟約的
 標記。」

諾厄的詛咒與祝福

18 諾厄的兒子由方舟出來的，有閃、含和耶斐特。 10:6
 19 含是客納罕的父親。●這三人是諾厄的兒子；人類就由
 20 這三人分布天下。●諾厄原是農夫，遂開始種植葡萄 詠 104:15
 21 園。^④ ●一天他喝酒喝醉了，就在自己的帳幕內脫去 哀 4:21; 哈 2:15
 22 了衣服。●客納罕的父親含看見了父親赤身露體，遂去
 23 告訴外面的兩個兄弟。●閃和耶斐特二人於是拿了件外
 24 們的臉背著，沒有看見父親的裸體。●諾厄醒了後，知

或動物流的，是不能不受懲罰的。流人血者不能再受輕易的處分，如加音一樣，卻要以命抵命（42:22；出 21:28；則 33:6；詠 9:13）。這是因為人是照天主的形像造的（1:26），凡毀滅人的，就是傷害天主的形像。換句話說：人是有理性的，有靈性的，是天主神格的形像，必須看那形像是神聖的。5節「弟兄」二字，亦有親族的意思。

③ 在這裡所說的約，並不算為天主與人雙方的一種約定，只是一種應許，而這種應許的記號，不與亞巴郎以割損為號的約定，或與梅瑟以安息日為號的約定一樣（參閱 17:11；出 31:13,17；則 20:12），是要人去施行的。這次天主卻把虹霓置於雲中，使人記起他的應許，這裡並不是初次有虹霓，是從創造時就有，在這裡不過又賦予一種新的意義，就是天主憐憫的象徵或標誌。

④ 4:20-24一段中，我們知道希伯來人的傳說，以為某人是某種發明或制度的創立者或鼻祖。本章看諾厄也是這樣，以為他是某種農作物的始祖。尤其是以他為興種葡萄樹的始祖。他被人視為發明利用葡萄的第一人。作者認為他的生活是一種半遊牧生活，如聖祖們一樣。

智 12:11

道了小兒對他作的事，^⑤ ●就說：「客納罕是可咒罵 25
 的，給兄弟當最下賤的奴隸。」●又說：「上主，閃的 26
 天主，應受讚美，客納罕應作他的奴隸。^⑥ ●願天主 27
 擴展耶斐特，使他住在閃的帳幕內；客納罕應作他的
 奴隸。」^⑦ ●洪水以後，諾厄又活了三百五十年。●諾 28, 29
 厄共活了九百五十歲死了。

第十章

申 32:8

諾厄三子的後裔

編上 1:5-2:3

以下是諾厄的兒子閃、含、和耶斐特的後裔。洪 1

則 38:2

水以後，他們都生了子孫。●耶斐特的子孫：哥默爾、 2

-
- ⑤ 「小兒」一語，按含無論何處(5:32; 6:10; 7:13; 9:18; 10:1)常列於閃之後，耶斐特之前；因而聖奧思定、厄烏革黎烏斯(S. Eucherius)、阿拉丕德(C. Alapide)、洛森慕肋爾(Rosenmueller)都認為含小於閃而長於耶斐特；奧利振(Origen)和戴陶鐸(Theodoret)主張「小兒」一語，是指諾厄的孫子客納罕，他由於自己幼年的輕浮，詬辱了祖父的赤體，並且將此事告訴了他的父親含，因此遭受了詛咒。不過這種意見毫無根據。「小兒」一語應當是指含本人，而含是諾厄三子之最幼者，雖然常將他列於第二。因為聖經對於人的列舉，不是常依照生年的前後(編上1:28; 2:2)；閃是最長的，這由10:21可以證明。諾厄以預言的方式說出自己的詛咒，但他沒有直接詛咒含，卻詛咒了他的兒子客納罕。天主上智深遠叵測，有時竟使沒有犯罪的人遭受暫時的懲罰，讓無辜的人代替罪人受苦(出12:29)；「最下賤的奴隸」，這預言在客納罕子孫身上完全應驗了(蘇9章)。
- ⑥ 上主要作閃的天主。天主與閃有親密的來往，與他的後代往來更是親密。雖然他的一部分或甚至大部分子孫不忠於天主，但是天主的信仰和敬畏在他的家族中從來沒有泯滅。
- ⑦ 耶斐特和他的後裔佔有廣大的地帶，因而引起了他們努力於物質的發展和精神的進步。「住在閃的帳幕內」一語，並不是說耶斐特要將閃逐出，或將閃征服，因為諾厄不能在這關聯的文字中，詛咒虔誠的閃，同時又暗示含要作他兄弟的奴僕。耶斐特在閃的眼中是一個客人。所以「住在閃的帳幕內」一語，是一種友誼關心的表示，閃在一切事上要使耶斐特分享他的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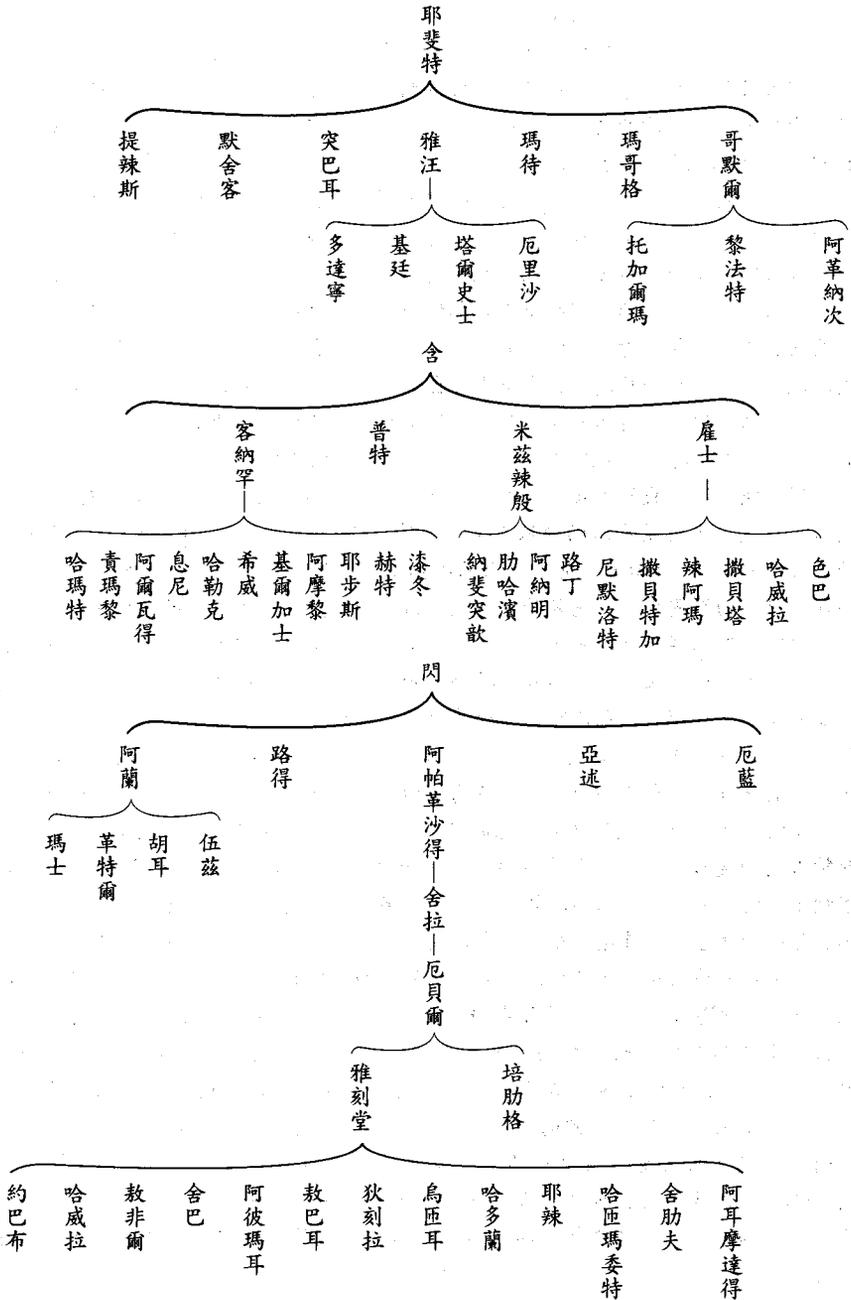
3 瑪哥格、瑪待、雅汪、突巴耳、默舍客和提辣斯。•哥
 4 默爾的子孫：阿市革納次、黎法特和托加爾瑪。•雅汪
 5 的子孫：厄里沙、塔爾史士、基廷和多丹。•那些分佈
 6 於島上的民族，就是出於這些人：以上這些人按疆
 7 域、語言、宗族和國籍，都屬耶斐特的子孫。•舍的子 9:18, 友 2:23
 8 孫：雇士、米茲辣般、普特、和客納罕。•雇士的子 依 21:13; 則 27:22
 9 孫：色巴、哈威拉、撒貝達、辣阿瑪和撒貝特加。辣
 10 阿瑪的子孫：舍巴和德丹。•雇士生尼默洛得，他是世
 11 上第一個強人。•他在上主面前是個有本領的獵人，為 達 1:2
 12 此有句俗話說：「如在上主面前，有本領的獵人尼默
 13 洛得。」•他開始建國於巴比倫、厄勒客和阿加得，都 友 2:23
 14 在史納爾地域。•他由那地方去了亞述，建設了尼尼
 15 微、勒曷波特城、加拉。•和在尼尼微與加拉之間的勒
 16 森(尼尼微即是那大城)。•米茲辣般生路丁人、阿納明
 17 人、肋哈賓人、納斐突歆人、•帕特洛斯人、加斯路人
 18 和加非托爾人。培肋舍特人即出自此族。•客納罕生長
 19 子漆冬，以後生赫特、•耶步斯人、阿摩黎人、基爾加
 20 士人、•希威人、阿爾克人、息尼人、•阿爾瓦得人、責
 21 瑪黎人和哈瑪特人；此後，客納罕的宗族分散了，•以
 22 致客納罕人的邊疆，自漆冬經過革辣爾直到迦薩，又
 23 經過索多瑪、哈摩辣、阿德瑪和責波般，直到肋沙。
 24, 25 •以上這些人按疆域、語言、宗族和國籍，都屬舍的子
 26 孫。•耶斐特的長兄，即厄貝爾所有子孫的祖先閃，也 友 1:1; 2:23
 27 生了兒子。•閃的子孫：厄藍、亞述、阿帕革沙得、路
 得和阿蘭。•阿蘭的子孫：伍茲、胡耳、革特爾和瑪
 士。•阿帕革沙得生舍拉；舍拉生厄貝爾。•厄貝爾生了
 兩個兒子：一個名叫培肋格，因為在他的時代世界分
 裂了；他的兄弟名叫約刻堂。•約刻堂生阿耳摩達得、
 舍肋夫、哈匝瑪委特、耶辣、•哈多蘭、烏匝耳、狄刻 則 27:19

拉、•教巴耳、阿彼瑪耳、舍巴、•教非爾、哈威拉和約 28, 29
 巴布：以上都是約刻堂的子孫。•他們居住的地域，從 30
 默沙經過色法爾直到東面的山地：•以上這些人按疆 31
 域、語言、宗族和國籍，都屬閃的子孫：•以上這些人 32
 按他們的出身和國籍，都是諾厄子孫的家族；洪水以
 後，地上的民族都是由他們分出來的。①

① 本章的主旨有二：一是說明希伯來人對所知道的主要民族之間的相互關係，有怎樣的看法；二是指出以色列在他們中間所有的地位。作者的主旨是敘述人類的原始，及各種族不同的分佈，愈後愈將範圍逐漸縮小，一直縮小到以色列民的歷史。作者在本章列出諾厄的後裔以後，只說閃的嫡系（11:10），再後，只說特辣黑的一支（11:27），即亞巴郎的家族。在這民族的名單內，認為是人名的：有閃、舍和耶斐特；此外尼默洛得是王國的征服者和卓著的獵人。至於米茲辣般（6節）、哈威拉（7節）、教非爾（29節）、伍茲（23節）都是地名；厄里沙（4節）為一島嶼或沿海地區；塔爾史士（4節）、漆冬（15節）、烏匝耳（27節）都是城名；阿帕革沙得（22節）是一地區名；瑪士（23節）或為一山嶽名；哥默爾、瑪待和雅汪（2節）是民族名；最著名的有路丁、阿納明和納斐突歆（13節）；耶步斯、阿摩黎和基勒加士（16節）是部落的集合名，正如所說法蘭西民族或俄羅斯民族一樣。原為地名或民族名者，本章的名單內卻說是某人的「父親」，「兒子」或是「某人生」。比如色巴（Seba-Sheba）哈威拉（Hewila）原為地名，卻說它生了路丁。客納罕生了漆冬。按漆冬是一城名，同時又是腓尼基人（Phoenicians）的意思；因此「子

孫」、「兒子」和「生」種種的語法，絕不容以字義去解釋。這個民族名單，特別給於我們的提示，是依照天主的聖旨，所有的民族，是一個大家庭，互相之間，都有著同族同宗的關係；任何一個民族不能說它的家系，優於其他的家系。所以以色列民族與其他民族同樣是一個民族，與他們立於同等的地位。本章的民族名單，十足地表現著萬族一體的精神。其他民族卻沒有這種思想，不但不能與鄰近的民族互相親善，而且視之為蠻夷（如埃及人和希臘人）。本章的名單內，更提出民族的親屬有遠近的區別；閃的子孫彼此之間的親屬關係，自然比耶斐特的子孫更近；實際上語言學一致的承認：閃族與古埃及人是有親屬關係的，有著極類似的語言；又承認閃族與印度日爾曼族之間，也有親屬的關係；因此可以斷言這些民族都出於一個共同的族系。現在我們要問的是：名單的作者根據什麼觀點，排列了這些民族和將這些民族編在一起？當然我們不能以現在的人種學和語言學作一正確的標準，更不能以現代自然科學的尺度，去衡量上古自然科學的思想。我們在這名單中不是尋求一個根據真正歷史和邏輯的原則而得一清晰系統。我們所尋求的，是如何認清作者的思想（這也就是註釋聖經的主要宗旨），但是這種工作，是極其艱巨的。作者對於地域的視線，依我們現在的地理學，是一塊極狹小的地區：北至舉目即能瞥見的黑海，再遠也不過是有限的地域；東至瑪特（Media）和厄藍（Elam），南至阿拉伯、雇士和普特（Put）；從地中海的半島所知道的，僅有雅汪（希臘），提辣斯和在西班牙的塔爾史士，充其量也不過知道小亞細亞。民族血族的關係，不是作者的著重點。客納罕人為閃族，而不是含族；赫特人不是閃族，亦非含族；有些人將腓尼基人、客納罕人、阿摩黎人、赫特人歸入含族，但如根據人種學，此等意見是不能成立的。皮膚的顏色決難是作者尋求的正確標準。古埃及的遺跡上，雖然將腓尼基人如同埃及人繪成赤色，將黑人繪成黑色，將亞細亞人繪成淺紅色；本章7節所記載的民族——雇士的子孫——確為亞細亞人。同樣的，這些標誌，不適宜赫特人。至於語言，也不是作者要研究的目標：的確，人種和語言往往來源不同（培肋舍特人屬印度日爾曼族，住在客納罕，但是他們所說的，卻是本地的語言）。但是客納罕人的語言，卻是閃族的語言，而客納罕人被列為埃及的弟兄；赫特人的語言與腓尼基的語言相差甚遠，雖然二者之間有著兄弟親屬的關係。作者特別指出的，是關於地域的地理和民族的住地：耶斐特居於西亞的北鄙和東陲，連極西的國家和地中海島嶼也包括在內；含族住在阿拉伯南部，紅海西濱，亞丁（Aden）海灣；閃族住在中部和西部，幼發拉的與底格里斯二河地域（這也就是厄藍屬於閃族的原因），阿拉伯也包括在內。本章沒有提及歐洲、亞洲和非洲的許多國家，是因為當時的希伯來人不知道它們的原故，而這裡所提及的名字，是北自亞美尼亞，南至南阿拉伯，東至厄藍或巴比倫，西至希臘一帶地域的國家。為使閱覽方便起見，特將古民族的宗祖世系列成以下的表，但因篇幅所限，將米茲辣般的七個兒子中的三個兒子：帕特洛斯、加斯路和加非托爾，並將辣阿瑪的兒子舍巴和德丹刪去（10:7,14）。

古民族名稱一覽表



第十一章^①

巴貝耳塔

智 10:5; 宗 2:5-12;
哥 3:11; 默 7:9-10

- 1,2 當時全世界只有一種語言和一樣的話。^② ●當人
們由東方遷移的時候，在史納爾地方找到了一塊平
3 原，就在那裡住下了。●他們彼此說：「來，我們做
磚，用火燒透。」他們遂拿磚當石，拿瀝青代灰泥。
4 ●然後彼此說：「來，讓我們建造一城一塔，塔頂摩 德 40:19
天，好給我們作記念，免得我們在全地面上分散了！」
5,6 ●上主遂下來，要看看世人所造的城和塔。●上主說： 3:22
「看，他們都是一個民族，都說一樣的語言。他們如今
就開始做這事；以後他們所想做的，就沒有不成功的
7 了。^③ ●來，我們下去，混亂他們的語言，使他們彼
8 此語言不通。」^④ ●於是上主將他們分散到全地面，他 依 14:12; 耶 51:53

- ① 洪水滅世與亞巴郎蒙召之間，經過數千年餘年，除敘述巴貝耳塔建築外，毫無記載。那時的宗教是怎樣進展的，我們只可由那時代的起首和末尾知道：舍對於洪水滅世是身歷其境的人，是親眼見過的。他雖然明明知道洪水的禍患，是出於人類的罪孽，但是他卻毫無警戒之心。即在最初的幾代已將天主以洪水罰人的事實忘掉。亞巴郎蒙召，是因為人和他的家族，不再重視對天主應有的坦白信仰。巴貝耳塔的記載，便是人違犯天主和反抗天主而受懲罰的歷史。
- ② 「全世界」並不指整個的世界或所有的人類，只是指作者所知道的一個區域。如果是指整個的人類，那末 1-2 兩節之間便失去了連絡。1 節所說有同樣口音的人們，必然就是 2 節所說在史納爾地找到一塊平原的人們。
- ③ 天主知道，他們的統一是背叛天主的出發點。他們依仗自己人數眾多和意見一致，相信能與天主對抗。他們堅信他們的祖宗由於違背天主的旨意吃了長生之果 (3:22) 而被逐出樂園，這些企圖為偉人的人，竟敢違背至高者的旨意。
- ④ 天主立即告訴他們，他是勝於所有人類的全能者。天主破壞了他們的圖謀 (詠 2:4) 使他們彼此之間言語不通。他們不能統一，從此再不能實行他們共同的計謀，他們的勢力為天主所抑制，他們的自負為天主所屈服。關於巴貝耳塔的記述，有兩個問題：

若 11:52 若 10:16 們遂停止建造那城。•為此人稱那地為「巴貝耳」，因 9
為上主在那裡混亂了全地的語言，且從那裡將他們分
散到全地面。^⑤

閃族的家譜

編上 1:17-27

以下是閃的後裔：洪水後兩年，閃正一百歲，生 10
了阿帕革沙得；^⑥ •生阿帕革沙得後，閃還活了五百 11
年，也生了其他的兒女。•阿帕革沙得三十五歲時，生 12
了舍拉；•生舍拉後，阿帕革沙得還活了四百零三年， 13
也生了其他的兒女。•舍拉三十歲時，生了厄貝爾；•生 14, 15
厄貝爾後，舍拉還活了四百零三年，也生了其他的兒
女。•厄貝爾三十四歲時，生了培肋格；•生培肋格後， 16, 17
厄貝爾還活了四百三十年，也生了其他的兒女。•培肋 18
格三十歲時，生了勒伍；•生勒伍後，培肋格還活了二 19
百零九年，也生了其他的兒女。^⑦ •勒伍三十二歲時， 20

(1) 所論的是所有的人類呢，還是人類的一部分呢？(2) 語言的分歧，是否來自災忽之間？關於第一個問題的答覆是：聖經的話不能斷然說是指所有的人類，有如洪水沒有擴展到全世界，同樣這裡所說的人類，也不能超越洪水所到的界限。關於第二個問題就是人類的語言，究竟是怎樣歧異的？是否出諸突然之間？答案是：應當知道，語言的分歧，出諸災忽之間，是與語源學不合；聖經上有關語言分歧的話，不一定要解作來自災忽之間，因為聖經屢次將許多自然發生的事，直接歸於天主。語言的分歧或者也是自然產生的。意思是說：民族和語言的分歧，是由於自然的變化。當造塔時，因天主上智的措置，各領袖間發生了意見，因而不能合作，各自分散，因分散而言語日漸歧異，成了各別的語言；但也有許多學者主張語言的分歧，是因天主的特別作用，出諸災忽之間。

⑤ 巴貝耳 (Babel) 來自希伯來文 "balal", 有「紊亂」「混亂」的意思。「巴貝耳」按巴比倫言語來講，即等於 "Babelu"「上主的大門」。但這不過是一般民族語源學上的意義。

⑥ 10 節有關閃參閱編上 1:17。

⑦ 16 節有關厄貝爾參閱編上 1:19。

21 生了色魯格；•生色魯格後，勒伍還活了二百零七年，
 22 也生了其他的兒女。•色魯格三十歲時，生了納曷爾；
 23 •生納曷爾後，色魯格還活了二百年，也生了其他的兒
 24、25 女。•納曷爾活到二十九歲時，生了特辣黑；•生特辣黑
 26 後，納曷爾還活了一百一十九年，也生了其他的兒
 女。•特辣黑七十歲時，生了亞巴郎、納曷爾和哈
 郎。^⑧

特辣黑的後裔

27 以下是特辣黑的後裔：特辣黑生了亞巴郎、納曷爾和哈郎；哈郎生
 28 了羅特。•哈郎在他的出生地，加色丁人的烏爾，死在他父親特辣黑
 29 面前。•亞巴郎和納曷爾都娶了妻子：亞巴郎的妻子名叫撒辣依；
 30 納曷爾的妻子名叫米耳加，她是哈郎的女兒；哈郎是米耳加和
 31 依色加的父親。•撒辣依不生育，沒有子女。•特辣黑帶了自己的
 32 兒子亞巴郎和孫子，即哈郎的兒子羅特，並兒媳，即亞巴郎的
 妻子撒辣依，一同由加色丁的烏爾出發，往客納罕地去；他們
 到了哈蘭，就在那裡住下了。^⑨ •特辣黑死於哈蘭，享壽二百零五歲。

蘇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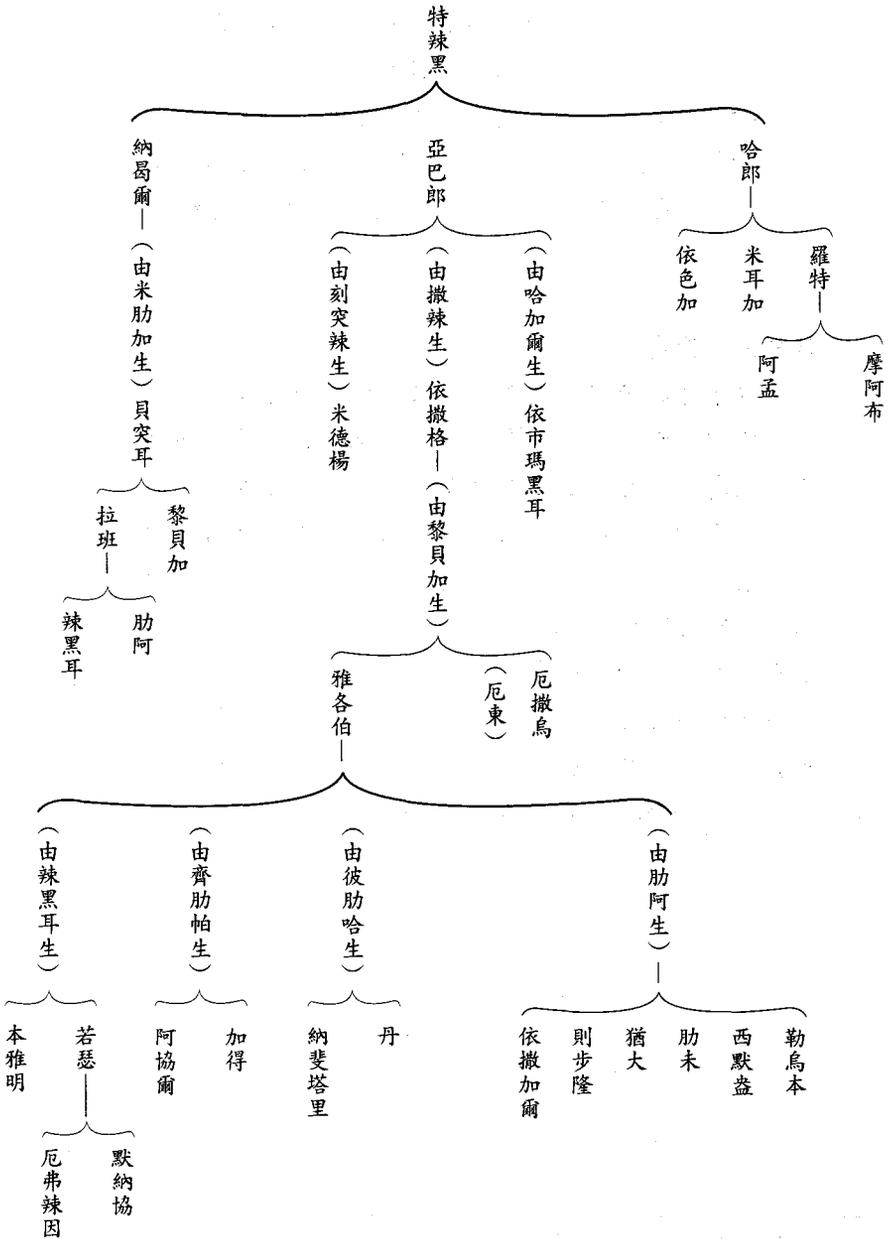
22:20-23

16:1; 17:19-21;
民 13:3
15:7; 多 4:12;
友 5:8

⑧ 20-26 節參閱蘇 24:2；編上 1:26。

⑨ 有關特辣黑參閱蘇 24:3；厄下 9:7；友 5:7；宗 7:4。這裡將聖祖的族譜列於後面：

聖祖族譜



由閃到亞巴郎諸聖祖的年表

章節	古列祖 經卷	生子時的年齡			生子後的年齡			逝世年齡		
		希伯來	撒瑪黎雅	七十賢士	希伯來	撒瑪黎雅	七十賢士	希伯來	撒瑪黎雅	七十賢士
11:10	閃	100	100	100	500	500	500	600		
11:12	阿帕革沙得	35	135	135	403*	303	430	438	438	565
11:13	刻南 ^①			130			330			460
11:15	舍拉	30	130	130	403	303	330	433	433	460
11:16	厄貝爾	34	134	134	430	270	370	464	404	504
11:18	培肋格	30	130	130	209	109	209	239	239	339
11:20	勒伍	32	132	132	207	107	207	239	239	339
11:20	色魯格	30	130	130	200	100	200	230	230	330
11:24	納曷爾	29	79	179 ^②	119	69	129	148	148	208
11:26-32	特辣黑	70	70	70	135	75	135	205 ^③	145	
12	亞巴郎因天主的吩咐由哈蘭遷走時	75	75	75	由洪水至亞巴郎離開哈蘭，按希伯來原文為367年，按撒瑪黎雅五書為1017年，按七十賢士譯本為1247年。					

希 = 希伯來抄卷 撒 = 撒瑪黎雅抄卷 七十 = 七十賢士抄卷

有*者表示拉丁通行本作303。

由閃到亞巴郎諸聖祖年表的說明

- ① 希伯來原文和撒瑪黎雅五書內，阿帕革沙得及舍拉二列祖是緊緊相結，並沒有刻南列祖。但是七十賢士譯本、編上1:18及《路加福音》3:36，卻在基督的祖先阿帕革沙得與舍拉二列祖中間，列入刻南。因此對刻南名字的真实性，引起急烈的爭辯：(1)洪水後的刻南居第四位，如同厄諾士的兒子刻南居第四位一樣；(2)給予刻南的年齡，完全與他的兒子舍拉一樣；(3)若瑟夫(Josephus)對刻南未發一言，這給予我們很大的懷疑。所以有的人認為阿帕革沙得的兒子刻南，是後人插入的。聖路加寫耶穌的家譜，係錄自七十賢士譯文。有的人以為刻南這名字，是首由不慎的抄寫員收入路加福音內，以後又竄入七十賢士譯文。按前者的意見，在今日較為普遍；但是我們也不能責難聖路加，因為聖人照那時通行的七十士賢士譯本，忠實地抄出來，至於七十賢士譯文是否正確，絲毫未加批評。我們不能解決這問題的最大困難是：一方面希伯來原文與撒瑪黎雅五書，確實沒有刻南之名，另一方面，七十賢士譯本與路加福音分別載有刻南的名字，二者孰是孰非，頗難斷定。而且刻南的年齡數字又與舍拉的一樣，這又產生一個不真實的現象；但是由於一人畢生的年齡的不切合或虛構，我們不能認定沒有刻南這個人。
- ② 納曷爾生子的年齡，按抄本19(Chigianus)與抄本108(Vat. Graec. 330)作179年。亞歷山大抄本(text A)作79年，但是魯飛尼(E. Ruffini)、曷貝爾格(G. Hoberg)及龔刻耳(H. Gunkel)認為79這個數字，不甚可靠。

- ③ 特辣黑逝世的數字如果真實，那末他在亞巴郎遷居後，又活了60歲，不過這與聖斯德望的話(宗7:4)有所抵觸。因為聖人說：「那時，他(亞巴郎)遂離開了加色丁人的地方，住在哈蘭；他父親死後，天主又叫他從那裡遷移，來到你們現今所住的地方。」所以撒瑪黎雅五書所載的145數字，依我們看，更覺確切。當然聖斯德望也能夠錯，聖路加將聖斯德望所說的錯，記載出來，也不能說是一種錯誤。但是我們認為撒瑪黎雅五書所列的數字，似乎更覺可靠。

後編 聖祖史 (12-50 章)

第十二章^①

亞巴郎蒙召

智 10:5; 宗 7:2-3;
希 11:8

- 1 上主對亞巴郎說：「離開你的故鄉、你的家族和
2 父家，往我指給你的地方去。」^② •我要使你成為一個
大民族，我必祝福你，使你成名，成為一個福源。^③
3 •我要祝福那祝福你的人，咒罵那咒罵你的人；地上萬
4 民都要因你獲得祝福。」^④ •亞巴郎遂照上主的吩咐起

15:1; 26:2; 出 32:10;
詠 45:11

22:17; 24:1;
戶 10:29; 14:12;
詠 21:7

22:18; 戶 24:9;
詠 72:17;

德 44:22; 耶 4:2;
匝 8:13; 路 1:5;
宗 3:25; 迦 3:8

- ① 由於亞巴郎的蒙召，在救贖歷史上開始了一個新紀元。巴貝耳高塔的建築，指明人類在洪水為害之後，又離棄了天主。這樣真正的信仰，只保存在一人的家中，由這一家傳於一個民族，由這一民族，分布到整個人類。亞巴郎的被召，並不是說其餘的人都被擯棄，而是說他的蒙召，正是其餘人類得救的根源和左券。
- ② 亞巴郎和他的兩個弟兄哈郎及納烏爾先住在加色丁的烏爾。在那裡娶撒辣為妻。特辣黑與亞巴郎並哈郎的兒子羅特由烏爾起身，想到客納罕地去，但是到了哈蘭時，便住在那裡 (11:31)。關於這次的遷居，《友弟德傳》5:6-9 有所記載；又《厄斯德拉下》9:7,8 亦有所記載。聖斯德望說：「當我們的祖先亞巴郎還在美索不達米亞，還未住在哈蘭以前，榮耀的天主曾顯現給他，向他說：「你要離開你的故鄉和你的家族，往我所指示你的地方去！」那時，他遂離開了加色丁人的地方，住在哈蘭；他父親死後，天主又叫他從那裡遷移，來到你們現今所住的地方」(宗 7:2-4)。希 11:8 沒有說出亞巴郎所離開的地名，只稱揚他對天主的命令所懷的信心。海尼市 (Heinisch) 和斯坦曼 (Steinmann) 都認為聖斯德望關於亞巴郎在烏爾蒙召的講論，是一種錯誤。連《友弟德傳》5 章記載亞巴郎在烏爾蒙召也是一種錯誤。按克雷因安斯 (Kleinhans) 認為這不是一種錯誤，因為阿希教爾 (Achiur) 和聖斯德望恐是根據了真正的古傳說。因此聖熱羅尼莫和曷貝爾格 (Hoberg) 主張亞巴郎蒙召兩次：一在美索不達米亞，一在哈蘭。第一次特辣黑由於天主的聖意離開了烏爾；本節所言就是第二次。天主叫亞巴郎離開哈蘭，無疑地是叫他離開這敬奉多神的家庭。亞巴郎沒有懷疑沒有異議地順從了天主的聖意，因而聖保祿對這位聖祖的信心盛讚不已 (希 11:8)。
- ③ 亞巴郎的犧牲——服從，由於天主的應許而減輕了。雖然這種要求，在他一方面，至少是一個信心的豪爽行為；無子無孫的亞巴郎，將成為一個強大的民族，成為一富有的人，並且使他的名字流芳萬世，成為祝福的典型 (48:20)。
- ④ 「地上萬民都要因你獲得祝福。」這應許是天主後來多次以同樣的方式向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重申過的 (18:18; 22:18; 26:4; 28:14)。「因你」與「因你的後裔」意義相同。天下萬民要因著你的後裔獲得祝福。所以「後裔」根據聖保祿的話，就是默西

了身，羅特也同他一起走了。亞巴郎離開哈蘭時，已七十五歲。●他帶了妻子撒辣依、他兄弟的兒子羅特和 5
他在哈蘭積蓄的財物，獲得的僕婢，一同往客納罕地去，終於到了客納罕地。●亞巴郎經過那地，直到了 6
舍根地摩勒橡樹區；當時客納罕人尚住在那地方。⑤

33:18-20; 35:4;
蘇 24:26

13:4, 15; 15:1, 18;
17:8; 24:7; 26:4;
35:12; 宗 7:5;
羅 4:13; 迦 3:16

●上主顯現給亞巴郎說：「我要將這地方賜給你的後 7
裔。」亞巴郎就在那裡給顯現於他的上主，築了一座
祭壇。⑥ ●從那裡又遷移到貝特耳東面山區，在那裡 8
搭了帳幕，西有貝特耳，東有哈依；他在那裡又為上
主築了一座祭壇，呼求上主的名。●以後亞巴郎漸漸移 9
往乃革布區。

20; 26:1-11;
詠 105:14

亞巴郎去埃及

其時那地方起了饑荒，亞巴郎遂下到埃及，寄居 10
在那裡，因為那地方飢荒十分嚴重。●當他要進埃及 11
時，對妻子撒辣依說：「我知道你是個貌美的女人；

亞——基督。聖保祿說：「恩許是向亞巴郎和他的後裔所許諾的，並沒有說「後裔們」，好像是向許多人說的，而是向一個人，即「你的後裔」，就是指基督」（迦 3:16）。不過聖保祿對「後裔」的解釋並非字面的意義。如果照字面講「後裔」二字有集合意義，這也是多數學者所主張者。不過在這個集合名稱的中間，最特殊指出的，便是基督。

- ⑤ 舍根在耶路撒冷北部。亞巴郎在那裡得了天主的現示。按"maqom"一語含有「聖地」之意（28:11；35:7；申 12:2）。客納罕人的聖地通常是在山上或叢林中或高樹底下。「摩勒橡樹」。司祭或占卜者以這樹葉的颯聲來指示未來的事情。日後雅各伯將他的妻子的護身符，埋在舍根那裡的橡樹底下（35:4）。民 9:6 載有「舍根紀念碑前那棵橡樹下」，民 9:37 載有「巫士橡樹」。這些樹與本節所載者有同一的名稱。古人談論客納罕人的聖樹，是不偏不倚，但是日後卻予以禁止（依 36:7；申 12:3），因為以色列人由於壓迫，也參與了巴耳（Baal）和依市塔爾（Ishtar）諸神的崇拜。「當時客納罕人尚住在那地方」一句，說明天主雖然領亞巴郎到了客納罕地，但是那時尚沒有給他，僅應許要賜給他。
- ⑥ 天主多次在下面向亞巴郎重申所許（13:15；15:18；26:4；28:13；48:3；申 34:4）。天主沒有立時將客納罕地賜給他，是因為要試驗他的信心，也是為等待罰客納罕人的罪惡。亞巴郎不單單建築了祭壇，而且也呼籲了天主的名（8 節），就是說，他向天主獻祭，感謝天主向自己所施的恩惠。求天主再予以引導與保護。

12 ●埃及人見了你，必要說：這是他的妻子；他們定要殺
 13 我，讓你活著。●所以請你說：你是我的妹妹，這樣
 我因了你而必獲優待，賴你的情面，保全我的生
 14 命。」^⑦ ●果然，當亞巴郎一到了埃及，埃及人就注
 15 意了這女人實在美麗。●法郎的朝臣也看見了她，就在
 16 法郎前讚她美麗；這女人就被帶入法郎的宮中。●亞巴 約 1:3
 郎因了她果然蒙了優待，得了些牛羊、公驢、僕婢、
 17 母驢和駱駝。●但是，上主為了亞巴郎的妻子撒辣依的
 18 事，降下大難打擊了法郎和他全家。^⑧ ●法郎遂叫亞
 巴郎來說：「你對我作的是什麼事？為什麼你沒有告
 19 訴我，她是你的妻子？●為什麼你說：她是我的妹妹，
 以致我娶了她做我的妻子？現在，你的妻子在這裡，
 20 你帶她去罷！」●法郎於是吩咐人送走了亞巴郎和他的
 妻子以及他所有的一切。

⑦ 11-13三節記述亞巴郎到達異地，自身毫無保障。他怕妻子的嬌美，易於激動埃及人的羨慕，將自己殺害，奪去自己的妻子。按埃及的文獻明言埃及人尤其喜愛近東的婦女。因此亞巴郎為應付這種惡勢力，要求他的妻子稱他兄弟，以免喪失自己的性命。如果將女人奪去，至少能保存自己的性命。撒辣稱自己是亞巴郎的妹妹，一半是實話，卻不能說全對(20:12)。那時與同父異母的姊妹結婚，是相習成風的。日後以色列的法律卻嚴加禁止(肋 18:9,11; 20:17)。亞巴郎本來應是光明磊落的人，若只根據公教的標準來衡量他，那就不免有些不公了！不過我們要知道，他只是一個人，有人的過錯和弱點。這就是對於聖經真理的另一種明證。聖經依事述事，如有名的聖者行為不善，也不以他為完人，它不但說亞巴郎不誠實，而且也說他是懦夫。如以 12:4 和 17:17 兩相比較，撒辣那時似乎已是六十五歲的婦女，那末她如何能是一個嬌美的女人？關於這個問題請參閱本書引言 4.2：聖祖史蹟的年代問題。

⑧ 17節說明法郎的這種行為，是天主所不能容的。由於法郎將撒辣帶入自己的閨房，充為後宮，天主使他和他的全家遭了一種隱秘的病。由此更可以證實天主不是一族或一國的天主，而是萬民萬國的天主。他對任何民族與國家都有執行自己威權的權利。

第十三章

亞巴郎回貝特耳

約 1:3 亞巴郎帶了妻子和他所有的一切，與羅特一同由 1
埃及上來，往乃革布去。•亞巴郎有許多牲畜和金 2
銀。① •他由乃革布逐漸往貝特耳移動帳幕，到了先 3
12:8 前他在貝特耳與哈依之間，支搭帳幕的地方，•亦即他 4
先前築了祭壇，呼求上主之名的地方。

亞巴郎與羅特分離

36:7 與亞巴郎同行的羅特，也有羊群、牛群和帳幕， 5
34:30 •那地方容不下他們住在一起，因為他們的產業太多， 6
無法住在一起。•牧放亞巴郎牲畜的人與牧放羅特牲畜 7
的人，時常發生口角，——當時客納罕人和培黎齊人
尚住在那裡。•亞巴郎遂對羅特說：「在我與你，我的 8
牧人與你的牧人之間，請不要發生口角，因為我們是
至親。② •所有的地方不是都在你面前嗎？請你與我 9
分開。你若往左，我就往右；你若往右，我就往
左。」•羅特舉目看見約但河整個平原，直到左哈爾一 10
帶全有水灌溉，——這是在上主消滅索多瑪和哈摩辣
以前的事，——有如上主的樂園，有如埃及地。•羅特 11

詠 107:34

- ① 亞巴郎的富有，不只是由於法郎的贈與，因為前章16節內並沒有有關金銀的記載。否則羅特的富有由誰而來？亞巴郎不惟富有，而且還有許多羊群和奴僕，這些都屬他一人權下。
- ② 8-9兩節說出了亞巴郎在光明中的慷慨。他的僮僕和羅特的僮僕，因爭奪牧場，時生齟齬，二大游牧的家庭，為求和睦平安計，不得不各自分居。亞巴郎照理有權去任意挑選地方，但是他沒有這樣作，一切都由他的姪子羅特去挑選。所有的地都屬於他，是天主在前章7節所賜予他的，但是他將一部分讓與他的姪子。金口聖若望論到亞巴郎的寬仁說：「長者對晚輩姪子，老者對少年羅特，叔父對姪子，言談有如弟兄，有如平輩。讓自己的姪子任意選擇。」這可見亞巴郎的氣量寬宏了。

12 選了約但河的整個平原，遂向東方遷移；這樣，他們
 13 就彼此分開了：●亞巴郎住在客納罕地；羅特住在平原
 14 的城市中，漸漸移動帳幕，直到索多瑪。●索多瑪人在
 15 上主面前罪大惡極。^③ ●羅特與亞巴郎分離以後，上主對亞巴郎說：「請你舉起眼來，由你所在的地方，
 16 向東西南北觀看；^④ ●凡你看見的地方，我都要永遠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我要使你的後裔有如地上的灰塵；
 17 如果人能數清地上的灰塵，也能數清你的後裔。●你起
 18 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要將這地賜給你。」●於是
 亞巴郎移動了帳幕，來到赫貝龍的瑪默勒橡樹區居住，在那裡給上主築了一座祭壇。^⑤

28:13; 耶 3:18

12:7; 15:1; 瑪 5:5;
路 1:55

戶 23:10

14:13

第十四章^①

亞巴郎突襲獲勝

1 那時史納爾王阿默辣斐耳，厄拉撒爾王阿黎約
 2 客，厄藍王革多爾老默爾，哥因王提達耳，●興兵攻擊
 索多瑪王貝辣，哈摩辣王彼爾沙，阿德瑪王史納布，

- ③ 本章已論及索多瑪人的罪大惡極，其用意是準備讀者閱讀19章的記載，同時也表示天主怎樣使亞巴郎不要和這種人往來。
- ④ 14-17節內記載天主在羅特去了以後，反復應許亞巴郎；這種應許載於12:2,7兩節上，就是說：客納罕地必屬於他，而且告訴他，不但他四方所看見的地，就是他縱橫隨意所走遍的地，也必賜予他。他所看見的一切土地，必是他的，也必是他的後裔的，而他的後裔，多得必像地上的塵沙和天上的繁星。
- ⑤ 第14章13節說瑪默勒是阿摩黎人的首長名，「橡樹」是因他而得名，但在23:19說瑪默勒就是赫貝龍。達味竟將赫貝龍作為他國度的大本營（撒下2:1-4; 5:1-5）。
- ① 第14章記載的歷史，它的真實性是不容否認的，因為在世界歷史科本上，皆有同樣的記載。並且東方諸王的名字與新近在波斯蘇撒(Susa)發掘出來的朝代帝王名，完全符合，如史納爾(shinar)王阿默辣斐耳(Amrappel)，即係極聞名的巴比倫王哈慕辣彼(Hammurabi)，原來哈慕辣彼在位三十年後，始得獨立，當時尚為厄藍王之附屬。

責波殷王舍默貝爾及貝拉即左哈爾王。•那些王子會合 3
 於息丁山谷，即今日的鹽海。•他們十二年之久隸屬於 4
 革多爾老默爾，在十三年上就背叛了。^② •在十四年 5
 上，革多爾老默爾率領與他聯盟的君王前來，在阿市 6
 塔特卡爾納殷擊敗了勒法因，在哈木擊敗了組斤，在 7
 克黎雅塔殷平原擊敗了厄明，^③ •在曷黎人的色依爾 6
 山擊敗了曷黎人，一直殺到靠近曠野的厄耳帕蘭；•然 7
 後回軍轉到恩米市帕特，即卡德士，征服了阿瑪肋克 8
 人的全部領土，也征服了住在哈匝宗塔瑪爾的阿摩黎 9
 人。•索多瑪王哈摩辣王，阿德瑪王，責波殷王和貝拉 8
 即左哈爾王於是出來，在息丁山谷列陣，•與厄藍王革 9
 多爾老默爾，哥因王提達耳，史納爾王阿默辣斐耳和 10
 厄拉撒爾王阿黎約客交戰：四個王子敵對五個王子。
 •息丁山谷遍地是瀝青坑；索多瑪王和哈摩辣王逃跑時 10
 都跌在坑裡；其餘的人都逃到山裡去了。•那四個王子 11
 劫走了索多瑪和哈摩辣所有的財物 and 一切食糧，^④ •連 12
 亞巴郎兄弟的兒子羅特和他的財物也帶走了，因為那 13
 時他正住在索多瑪。•有個逃出的人跑來，將這事告訴 13
 了希伯來人亞巴郎，他那時住在阿摩黎人瑪默勒的橡 14
 樹區；這阿摩黎人原是亞巴郎的盟友厄市苛耳和阿乃 14
 爾的兄弟。^⑤ •亞巴郎一聽說他的親人被人擄去，遂 14

申 7:1

13:18

- ② 2節所說的五城，是五個國王或酋長所統治，他們在厄藍王統治之下，凡12年之久。13年時五個小王，因厄藍王與阿拉伯東北部的民族，發生戰爭，便乘機獨立。5節便寫出厄藍王會同屬下的小王，出兵勦滅變亂。
- ③ 5-10節記述平原諸城的君王，都領兵出來，在息丁平原列陣以待，不料為厄藍王所敗，許多兵士陷入石漆坑中，其餘皆逃入山中。
- ④ 11-12節索多瑪和哈摩辣都遭了洗劫，而在侵略者班師的時候，順便又將羅特和他的家屬也綁走了。
- ⑤ 13-16節述說亞巴郎那時住在瑪默勒橡樹那裡，而瑪默勒、厄市苛耳和阿乃爾三酋長都是他的同盟者。亞巴郎聞知自己的姪子被擄去，便武裝了300名壯丁，又糾合了阿摩黎人的同盟者，直追到客納罕的丹地，乘著黑夜，襲擊敵人殿後軍隊，遂大得勝利，將

- 15 率領家中的步兵三百一十八人，直追至丹。●夜間又和自己的僕人分隊襲擊，將他們擊敗，直追至大馬士革
16 以北的曷巴，●奪回了所有的財物，連他的親屬羅特和他的財物，以及婦女和人民都奪回來了。

默基瑟德祝福亞巴郎

- 17 亞巴郎擊敗革多爾老默爾和與他聯盟的王子回來時，索多瑪王出來，到沙委山谷，即「君王山谷」迎接
18 他。●撒冷王默基瑟德也帶了餅酒來，他是至高者天主詠 110:4; 希 5:7
19 的司祭，●祝福他說：「願亞巴郎蒙受天地的主宰，至高者天主的祝福！」^⑥ ●願將你的敵人交於你手中的至

羅特和他的家屬，以及他的財物，都救回來，於是凱旋而歸。這武功使亞巴郎在客納罕諸小王眼中，增加不少的榮耀，回軍時到處受人歡迎：如索多瑪王和撒冷王。

- ⑥「撒冷」即「耶路撒冷」，並非舍根或北方的另一城。這由詠 76:3 和 110:4 可以證明。並且阿瑪爾納信札 (Tell-el-Amarna) 內的 "Urusalim"，已證明了就是 "Jerusalem" (耶路撒冷)。由本章 17 節可以推知撒冷距索多瑪不遠，離赫貝龍也很近。由 33:18 不能證明舍根曾稱為撒冷。默基瑟德 (Melchizedek) 可能是「我的君王為 zedek」的意思。按 "zedek" 原為神祇的名號，或作「我的君王就是公義。」默基瑟德是一位司祭，並不是一件奇事，埃及的法郎也是一位司祭。叔默爾 (Sumer) 地方亦有國王兼司祭之職者。實際上，司祭的職權，巴比倫和敘利亞的君王最為重視。古敘利亞的國王沒有一個不是掌有司祭之權的。唯理派的委耳豪森 (Wellhausen) 和其他學者認為並沒有默基瑟德這個人，只不過是充軍後的一個司祭反映於亞巴郎時代的形影，這種聽說決不能成立，一方面因為以色列人充軍前後都有大司祭，另一方面充軍以後的猶太人，照他們的宗教心理來說，決不能揀選一位客納罕的大司祭，來當他們大司祭的預像，也決不相信他們的先祖亞巴郎賜給這樣的司祭什一之贈禮；再者，如果真沒有默基瑟德這人的話，充軍後的猶太人自己決不會想出這樣的人物。聖詠 110 將默基瑟德司祭視為默西亞的預像。有些學者以為詠 110 出於瑪加伯時代但這是一個錯誤，因為許多著名學者已屢次證明詠 110 是產於充軍以前 (如龔刻耳 Gunkel、克特耳 Kittel)。東方的宗教觀念，已始於公元前 2000 年。這種宗教所佔的地位，不是低級的。這是委耳豪森和他的門人所共認的。尤其客納罕人一如巴比倫人和埃及人認識一個「至上之神」。然而這並不是說他們是一神的崇拜者。我們的作者願意將撒冷王視為一個真神的崇拜者。在本章 20 節中默基瑟德將至上神的祝福賜予亞巴郎，默基瑟德以至神視為亞巴郎所崇拜的天主，同樣亞巴郎在 22 節接受了這種稱呼，他將默基瑟德的至上神視為曾顯示給自己的天主。聖經上以天主為至上神的句子很多：如戶 24:16；申 32:8；詠 78:35；57:3。「帶了餅酒來」，按希伯來文 "hosi" 有「奉獻」及「呈獻」的意思。異教人否認在這裡是論及祭獻。他們說：(1) "hosi" 這句話無論在那裡都有「攜帶」的意思，卻沒有獻祭的意思；

高者的天主受讚美！」亞巴郎遂將所得的，拿出十分
 之一，給了默基瑟德。●索多瑪王對亞巴郎說：「請你 21
 將人交給我，財物你都拿去罷！」^⑦ ●亞巴郎卻對索多 22
 瑪王說：「我向上主、至高者天主、天地的主宰舉手
 起誓：「凡屬於你的，連一根線，一根鞋帶，我也不 23
 拿，免得你說：我使亞巴郎發了財。●除僕從吃用了的 24
 以外，我什麼也不要；至於與我同行的人阿乃爾、厄
 市苛耳和瑪默勒所應得的一分，應讓他們拿去。」^⑧

第十五章

12:2, 7; 13:14-17; 17 上主與亞巴郎立約

出 6:8; 申 1:8;
詠 105:9

這些事以後，有上主的話在神視中對亞巴郎說： 1

(2) 稱默基瑟德是司祭無異與稱達味的兒子為司祭——君王一樣(列下 8:18)；(3) 希伯來人有一種風俗，得勝班師時，人民多以餅與酒出來勞軍(民 8:5；申 23:5)；(4) 史家若瑟夫(Josephus Flavius)否認默基瑟德曾獻過祭。關於這問題的答覆是這樣：默基瑟德獻上餅與酒，不只是慰勞亞巴郎和他的軍隊，因為亞巴郎由敵人手中所得的食物足足有餘，而祭獻天主，是為亞巴郎獲得勝利的謝恩祭。特別說明默基瑟德確實獻了祭的鐵證，還是因為「他是至高者天主的司祭」那一句話。這也說明了基督為何在詠 110 和希 7 被稱為「按照默基瑟德品位的司祭」，因為基督願意用餅與酒建立新約的祭獻。如果默基瑟德獻餅與酒時，不是舉行祭祀，那末也不能說基督是按照默基瑟德品位的司祭。並且主張"cohen"一詞不作司祭，而作君王解的意見，也不能成立，因為"cohen"一詞在聖經內只有一處(列下 8:18)是作君王解，其餘 600 個地方都作司祭講。總之，無人能夠證明 hosi 一語，不能解作獻祭，反而有許多人承認"hosi"一語，在民 6:18-19 是作獻祭講。否則人不會明白為什麼在呈上餅與酒以後接上一句「默基瑟德是至高者的司祭」？淮羅(Philo)明明承認默基瑟德獻過祭，除淮羅外，聖保祿和一切的教父們都一致承認默基瑟德是基督的預像，他的獻祭是聖體的表像(參閱希 7 章)。

- ⑦ 有許多聖人慣以本節來呼求天主，世上一切都可以不要，只求天主賞賜他們能多救人靈(如方濟各撒肋爵和聖女德肋撒)。不過原文只說：要他拿去財物，不要他將人口帶走。
- ⑧ 亞巴郎不接受索多瑪王的財物，不僅是由於他的慷慨，也是因為他不願意與有罪的人交往，他知道即便有了他們的財物，也富不了多少，我們知道他是如何相信天主的祝福和應許。

- 「亞巴郎，你不要怕，我是你的盾牌；你得的報酬必很
 2 豐厚！」^① •亞巴郎說：「我主上主！你能給我什麼？ 17:9-10; 宗 7:5
 我一直沒有兒子；繼承我家業的是大馬士革人厄里厄
 3 則爾。」•亞巴郎又說：「你既沒有賜給我後裔，那麼
 4 只有一個家僕來作我的承繼人。」•有上主的話答覆他
 5 說：「這人決不會是你的承繼人，而是你親生的要做
 你的承繼人。」^② •上主遂領他到外面說：「請你仰觀 22:17; 28:14; 出 32:
 蒼天，數點星辰，你能夠數清嗎？」繼而對他說：「你 13; 申 1:10;
 6 的後裔也將這樣。」^③ •亞巴郎相信了上主，上主就以 依 40:26;
 7 此算為他的正義。^④ •上主又對他說：「我是上主， 希 11:12
 我從加色丁人的烏爾領你出來，是為將這地賜給你作 加上 2:52; 羅 4;
 8 為產業。」^⑤ •亞巴郎說：「我主上主！我如何知道我要 迦 3:6; 雅 2:23
 11:31
 路 1:18

- ① 1-3節述說：天主為了亞巴郎對自己的堅信不移，在異像中——即以一種啟示——應允要保護他，酬報他。亞巴郎遠居異地，尚無永居的家鄉。他雖聽從了天主的召叫，但對於將來卻不能不有所掛慮。天主應許要保護他，也允許要特殊地報酬他。但是亞巴郎想起自己無子，似乎心有隱憂，無論什麼賜予，如果沒有兒子來延續自己的宗族，也就沒有多大的價值。亞巴郎惟恐自己的產業，傳給生於家族中的某人，而不傳於自己的兒子。2節第二句佚亡，原文只說：「繼承我家業的是大馬士革人厄里厄則爾。」2、3節是相同的句子，2、3兩節的第二句所說的繼承人——厄里厄則爾——是誰，沒有典籍可供考證。即24章內他的或他祖先的後裔中，亦無這人的形跡。
- ② 這裡天主許與亞巴郎的，就是他本身要生一個兒子。這兒子將是他的繼承人。
- ③ 本節說明天主許與亞巴郎的子孫的眾多，有如天上的星，地上的沙。這裡天主履行了他在12:2許與亞巴郎的諾言。
- ④ 6節特別盛稱亞巴郎對1、4、5諸節的話所懷的信心，雖然當天主叫他離開加色丁時，他已有了卓著的信心，此處他的信心更是偉大；聖保祿說：「他在絕望中仍懷著希望而相信了，因此便成了萬民之父……他雖然快一百歲，明知自己的身體已經衰老，撒辣的胎也已絕孕；但他的信心卻沒有衰弱」(羅4:18,19)。他絕對相信天主一定要實踐他的應許。聖祖的這種信心，博得了天主的贊許，而他對於這事所持的態度，就足以配受義名了。聖保祿又在羅4:3採用了這一節：亞巴郎是怎樣成為義？不是由於謹守儀禮和誡命，而是因為倚靠天主，相信天主愛他，不是因為自己有什麼功勞。所以他成了信德的典範，做了一切信者的父親。
- ⑤ 天主將亞巴郎從加色丁領出，賜予他現在所居的地方(參閱12章)。亞巴郎要求天主給他一種記號或憑據。使他知道確實要以這地作他的基業。在以下數節中，可以看出天主保證的第二種敘述，以一種「約」來作印證。這次明顯地與1-6節所說的不同。因為那次是在夜間(5章)，而這次卻是在太陽將落的時候。

肋 1:14 佔有此地為產業？」•上主對他說：「你給我拿來一隻 9
 三歲的母牛，一隻三歲的母山羊，一隻三歲的公綿
 羊，一隻斑鳩和一隻雛鴿。」•亞巴郎便把這一切拿了 10
 來，每樣從中剖開，將一半與另一半相對排列，只有飛
 鳥沒有剖開。^⑥ •有鷲鳥落在獸屍上，亞巴郎就把牠們 11
 撒 26:12 趕走。•太陽快要西落時，亞巴郎昏沉地睡去，忽覺陰 12
 森萬分，遂害怕起來。•上主對亞巴郎說：「你當知 13
 出 12:40; 宗 7:6-7; 13:20; 迦 3:17 道，你的後裔必要寄居在異邦，受人奴役虐待四百年之
 友 5:9 久。^⑦ •但是，我要親自懲罰他們所要服事的民族；如 14
 此你的後裔必要帶著豐富的財物由那裡出來。•至於你， 15
 你要享受高壽，以後平安回到你列祖那裡，被人埋葬。
 得前 2:16 •到了第四代，他們必要回到這裡，因為阿摩黎人的罪 16
 惡至今尚未滿貫。」•當日落天黑的時候，看，有冒煙的 17
 厄下 9:8; 詠 105:11; 德 44:23; 12:7 火爐和燃著的火炬，由那些肉塊間經過。^⑧ •在這一 18

⑥ 亞巴郎以一種特有的聰明，將天主所吩咐的予以實行，將四足獸剖成兩半，相對陳開，惟因鴿子過小，沒有剖開，將鴿子陳在一邊，斑鳩擺在一邊，這是一種古代的優美禮節。有些人以為此處與耶 34:17-19 諸節所記，有類似的，是錯誤的。因為耶 34 章 18 節第二句和 19 節第二句很可能是日後根據創 15 章插進去的。（19 節第二句希譯本缺）。這些敘述的禮節不是一個祭物（犧牲）或至少在這裡不是一種祭獻的動作。的確此處除流血以外，沒有指出截斷四肢，也沒有將鴿子剖裂。17 節中更沒有指示所剖開的每半用火燒過。關於 11 節所說鷲鳥落於屍體之上，是表示亞巴郎（他的後裔）要遭的危險。按聖熱羅尼莫：「鷲鳥是指偶像崇拜的民族。」亞巴郎將鷲鳥嚇走，是表示轉危為安，禍患將變為幸福。

⑦ 亞巴郎於 12 節所感到的黑暗，正是宣布他後裔的一種預告。天主顯示他：他的後裔必在異國為奴，受苦 400 年之後，天主要懲罰異國，他的後裔必獲得釋放。這自然是預言以色列人要在埃及為奴，和脫離埃及而蒙拯救等事。這種預言使他知道對於他的後裔的應許，並不是使他們事事順利。相反的，他的後裔為佔取那應許的客納罕地所必經的路，是要受多年的痛苦和失望。至於他自己，必享高壽，壽終正寢之後，再能見到他的祖先。本節所說他的後裔在異國的時期是 400 年，按出 12 章 41 節上說，以色列人寄居埃及的歲月是 430 年，我們應當注意作者在這裡並不是要作一個年代的報告，只不過舉一個成數來，說明亞巴郎的後裔在異地需要很久的時期罷了。

⑧ 這種現象使讀者記起荊棘中的火燄（出 3:2）、雲柱和火柱（出 13:21）。天主顯現於西乃山的密雲、電光和雷霆（出 19:16-20）。火（按古人的見解）是最小的實質因素，它外表好似天主的無形；密雲彰明天主的不可接近和天主的不可測度。天主由兩屍體中間走過，是指天主鄭重地負責實踐他的諾言。

天，上主與亞巴郎立約說：「我要賜給你後裔的這土地，是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的河，^⑨ ●就是刻尼人、刻納次人、卡德摩尼人、●赫特人、培黎齊人、勒法因人、●阿摩黎人、客納罕人、基爾加士人和耶步斯人的土地。」

第十六章

依市瑪耳誕生

21:8

1 亞巴郎的妻子撒辣依，沒有給他生孩子，她有個 11:30
 2 埃及婢女，名叫哈加爾。^① ●撒辣依就對亞巴郎說：
 「請看，上主既使我不能生育，你可去親近我的婢女，
 或許我能由她得到孩子。」亞巴郎就聽了撒辣依的
 3 話。●亞巴郎住在客納罕地十年後，亞巴郎的妻子撒辣 箴 30:23

⑨ 自18節至末節確實有關於客納罕的應許；包括由埃及河到幼發拉的大河中間所有的地帶。有些經學家以為埃及河即尼羅河（如海尼市Heinisch、加耳默A. Calmet），但是多數的治經學者卻以為是流入地中海，在迦薩（Gaza）西南130里的那條小河（戶 34:5；蘇 15:4,47）。幼發拉的河在這裡被指為極北的邊疆（參閱出 23:31；申 1:7；11:24；蘇 1:4）。19節至21節，共有10個民族：赫特人、阿摩黎人、客納罕人、基爾加士人和耶步斯人於10:15,16節內提及。培黎齊人大概是客納罕的鄉民（參閱 13:7）。勒法因人是位於巴商的強悍土著（14:5）。刻尼人是猶大南方的部落，一部分住在北方（參閱戶 24:21；民 4:11,17）。刻納次人住於猶大南方（參閱戶 32:12；蘇 14:6,14），他們是厄東人的一支（36:11），以前拯救過以色列人（民 3:9）。卡德摩尼只此處提及過。希臘譯本在客納罕人後，撒瑪黎雅本在基爾加士後都加希威人。

① 1-4節天主已經三次應許亞巴郎，要使他的後裔繁多（12:2；13:16；15:5），但是迄今尚無一子。撒辣如 11:30節所說，是一個不生育的婦女。在東方有一種風俗，尤其在一種特殊情形下，妻子能讓自己的丈夫納妾，這妾視為主婦私人的代表，能將妾所生的兒子視為己出（30:3-9）。一位思慮周到的父親，會給自己的女兒一個婢女作為結婚的陪嫁（妝奩）（參閱 29:24,29）。在哈慕辣彼法典（Codex Hammurabi 114）上記載：「如有人娶女司祭為妻，她若沒有兒子，幾時她將自己的婢女給她的丈夫，她丈夫便不能再納其他的婦女為妾。」又在146條和170條上，似乎是根據習慣規定了：無子的婦女，能將婢女給自己的丈夫為妾。至於哈加爾或者是法郎給撒辣作為禮物的婢女（參閱 20:14）。亞巴郎實行了他妻子的建議，他以為這或者就是實行天主諾言的一條路。

依將自己的埃及婢女哈加爾，給了丈夫亞巴郎做妾。

撒 1:16

●亞巴郎自從同哈加爾親近，哈加爾就懷了孕；她見自 4

21:10-19

己懷了孕；就看不起自己的主母。●撒辣依對亞巴郎 5

說：「我受羞辱是你的過錯。我將我的婢女放在你懷
裡，她一見自己懷了孕，便看不起我。願上主在我與
你之間來判斷！」^② ●亞巴郎對撒辣依說：「你的婢女 6

是在你手中；你看怎樣好，就怎樣待她罷！」於是撒

48:16; 出 15:22;

民 6:11; 瑪 1:20

辣依就虐待她，她便由撒辣依面前逃跑了。●上主的使 7

者在曠野的水泉旁，即在往叔爾道上的水泉旁，遇見

了她，^③ ●對她說：「撒辣依的婢女哈加爾！你從那 8

裡來，要往那裡去？」她答說：「我由我主母撒辣依那

裡逃出來的。」●上主的使者對她說：「你要回到你主 9

22:17

母那裡，屈服在她手下。」●上主的使者又對她說： 10

「我要使你的後裔繁衍，多得不可勝數。」●上主的使者 11

再對她說：「看，你已懷孕，要生個兒子；要給他起

約 11:12; 25:12-18

名叫依市瑪耳，因為上主俯聽了你的苦訴。●他將來為 12

人，像頭野驢；他要反對眾人，眾人也要反對他；他

② 撒辣是不能容忍這種蔑視的。以前她自己勸亞巴郎與自己的婢女親近(按原文「親近」即同房之意)，而現在自然就有了難處。以一種女性本有的叱責加在亞巴郎一人身上。古時天主准許過多妻制，後來梅瑟也以天主的名義，准許了離婚。這種許可或更確切地說：這種容忍，是可以用那時代的風俗情形來解釋的。按吾主耶穌基督的話，這是「為了他們的心硬」，天主不得不如此允許他們的。耶穌基督才改正了這種惡習慣。多妻之制即在聖祖的家庭裡面，也不能免掉所有的惡果。亞巴郎約有 15 年的工夫，受盡了家庭間不和睦的痛苦。本章所記只不過是一個例子而已(參閱 21:9-14)。

③ 「上主的使者」(malach Yahweh)，在聖經內有些地方，尤其是《梅瑟五書》裡面，好用「上主的使者」(參閱 21:17-19)，但這使者卻不是天使。通常用這句話，來表示上主的現身。出 3:2-6 等節上說：「上主的使者」向梅瑟顯現，但是在 4 節上說：「上主見他走來」，而在 6 節上說：「我是你父親的天主……。」梅瑟「怕看見天主」(參閱 31:11-13)。在本章上說：「上主的使者」遇見哈加爾，在 10 節上說：「他說：我要使你的後裔繁衍……。」這幾段話，都表示天使看自己是上主或是天主，並操有天主的一切大權。哈加爾也承認「使者」是天主，因在 13 節上說：她稱呼那對她說話的上主，「是看顧人的天主……」。何以上主又能稱為上主的使者，以色列人無明文記述。這是一暗語，這樣的暗語《舊約》中頗多。關於上主的使者(malach Yahweh)請參閱出 3 章註 2。

- 13 要衝著自己的眾兄弟支搭帳幕。」^④ ●哈加爾遂給那對
她說話的上主起名叫「你是看顧人的天主」，因為她
14 說：「我不是也看見了那看顧人的天主嗎？」^⑤ ●為此 24:62
她給那井起名叫拉海洛依井。這井是在卡德士與貝勒
15 得之間。●哈加爾給亞巴郎生了一個兒子，亞巴郎給哈 迦 4:22
16 加爾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依市瑪耳。●哈加爾給亞巴郎
生依市瑪耳時，亞巴郎已八十六歲。

第十七章

立割損禮

15:1-21

- 1 亞巴郎九十九歲時，上主顯現給他，對他說： 5:22, 24; 6:9; 28:3;
「我是全能的天主，你當在我面前行走，作個成全的 戶 24:4; 盧 1:20;
2,3 人。」^① ●我要與你立約，使你極其繁盛。」^② ●亞巴郎 詠 68:15; 則 1:24
羅 4:19;

- ④ 12節是天使描述依市瑪耳的品性，但是也暗示他一切子孫的品性。「他將來為人，像頭野驢」，野驢是住在曠野不易馴服，好任意遨遊的動物（約 39:5-8）；他們要求獨立，自由，常準備進攻。按原文，他或他們居住的地域，是在同胞的前面。這有兩種解釋：有些治經學者以為「衝著」（前面）二字是指東方，有些學者以為作東方解，頗不適合，而主張「衝著」二字是表示獨立的精神和公開挑戰的態度。按後說更適合文義。這樣的敘述，可說是將依市瑪耳的子孫及阿拉伯和東巴力斯坦遊牧民族的個性，形容盡致，因為他們今日還是那樣。阿拉伯遊牧民族看自己是依市瑪耳的後代，是曠野自由獨立的人類，除受他們自己的酋長統治外，是不願受外人管轄的。而且富於冒險精神，總以劫掠為生。
- ⑤ 14節原文殘缺不全，克特耳（Kittel）和海尼市（Heinisch）譯作「我也能看見他怎樣生活麼？」。拉丁通行本作：「因而說，在這裡我也能看見那看顧我的麼？」。
- ① 聖經中記載「全能的天主」（El-shaddai）的名稱，此處尚為第一次；出 6:3 稱天主為「全能的天主」。這名稱是古老的，它的意義，按許多學者認為含有全能的意思。天主促使亞巴郎度一種篤信和忠誠的生活，一如哈諾客和諾厄（5:24; 6:9），因為天主將要與他立約。
- ② 2-4節所講的，不只是天主一方面的嚴格諾言，而是一個雙方的締約。天主反復地用「我與你（們）之間」的字句，說明立約的決心；並且使亞巴郎和他的後代知道，現在所接受的責任，應當謹慎遵行（10節）；14節上又提出這種責任的破壞。在以前（15章）天主既然與亞巴郎立了約，並且保證要將客納罕地給他做基業；現在天主再

德 44:20 遂俯伏在地；天主又對他說：•「看，是我與你立約： 4
 厄下 9:7；羅 4:17 你要成為萬民之父；•以後，你不再叫做亞巴郎，要叫 5
 詠 45:17 做亞巴辣罕，因為我已立定你為萬民之父，^③ •使你 6
 極其繁衍，成為一大民族，君王要由你而出。•我要在 7
 我與你和你歷代後裔之間，訂立我的約，當作永久的 8
 12:7；出 6:4 約，就是我要做你和你後裔的天主。•我必將你現今僑 8
 居之地，即客納罕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做永久的 9
 產業；我要作他們的天主。」•天主又對亞巴郎說： 9
 出 12:44；肋 12:3； 德 44:21；則 44:7； 路 1:59；若 7:22； 宗 7:8；15:1； 羅 4:11-12； 斐 3:5 21:4 「你和你的後裔，世世代代應遵守我的約。^④ •這就是 10
 你們應遵守的，在我與你們以及你的後裔之間所立的 11
 約：你們中所有的男子都應受割損。•你們都應割去肉 12
 體上的包皮，作為我與你們之間的盟約的標記。•你們 12
 中世世代代所有的男子，在生後八日都應受割損；連 13
 家中生的，或是用錢買來而不屬你種族的外方人，都 13
 應受割損。^⑤ •凡在你家中生的，和你用錢買來的奴 13

三鄭重地應許，要祝福他，使他的後裔昌盛。而在亞巴郎一方面，要在天主面前行走（1節），只崇拜天主自己（7節）和遵行割損禮（10節）。這些義務，他的後裔，也應該遵守（8、12、14三節）。這約的條件，是天主自己所確定者。這是由於他是造物主，而亞巴郎卻是受造物的原故。立約的目的，一如召呼亞巴郎的目的（12:1-3）：就是使人類保存唯一真天主的信仰（7-8節）；所以這個真天主的信仰，在他的後裔中，將不至失掉。

- ③ 5-8節天主為使亞巴郎徹底了解，這種行為的重要，給了他一個新的名字「亞巴辣罕」（Abraham）。這名字含有「萬民之父」的意思。在這裡我們一如其他的人名，不能以一種語言學的原則來解釋，只能以一種普通的原則來解釋。按斯特辣克（Strack），偉耳刻（Wilke）和多爾默（Dhorme）諸學者的意見："Abram"與"Abraham"二名，只是綴音上的區別，而不是語源上的區別，按原文「亞巴郎」一名至本章本節為止，常作亞巴郎（Abram）。自本節起至末章應作「亞巴辣罕」（Abraham）。但為教友誦讀方便起見，以後仍沿用「亞巴郎」一名。
- ④ 9-14節陳述天主與亞巴郎所立的約，是內裡的作為。但是天主也願有一個外面能看得見的標誌——割損。這種標誌，不是約的本身（11節）。11節只說明一個法律，這由天主在10節所用的複數「你們」，可以證明。這個法律，為所有的人，即他將來的後裔，都有遵守的職責。此外他所有的童僕，也列入遵守這法律的人中。關於割損的起源和效能諸問題，於本章後，另附有專論。
- ⑤ 「割損」參閱 21:4；肋 12:3；路 1:59；2:21；宗 7:8；斐 3:5。

僕，都該受割損。這樣，我的約刻在你們肉體上作為
 14 永久的約。•凡未割去包皮，未受割損的男子，應由民間
 剷除；因他違犯了我的約。」

應許生子

15 天主又對亞巴郎說：「你的妻子撒辣依，你不要 18:9-15
 16 再叫她撒辣依，而要叫她撒辣。^⑥ •我必要祝福她， 迦 4:23
 使她也給你生個兒子。我要祝福她，使她成為一大民
 17 族，人民的君王要由她而生。•亞巴郎遂俯伏在地笑起 18:12; 21:6-9;
 來，心想：「百歲的人還能生子嗎？撒辣已九十歲， 若 8:56; 羅 4:19
 18 還能生子？」^⑦ •亞巴郎對天主說：「只望依市瑪耳在
 19 你面前生存就夠了！」•天主說：「你的妻子撒辣確要 11:30; 德 44:24;
 給你生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依撒格；我要與他和 希 11:11
 20 他的後裔，訂立我的約當作永久的約。•至於依市瑪 25:13-16
 耳，我也聽從你；我要祝福他，使他繁衍，極其昌
 21 盛。他要生十二個族長，我要使他成為一大民族。•但 18:14
 是我的約，我要與明年此時撒辣給你生的依撒格訂
 22 立。」^⑧ •天主同亞巴郎說完話，就離開他上升去了。

⑥ 15-16節是述說天主重新使聖祖知道不久的一個重要事件，不是與亞巴郎由婢女所生的兒子依市瑪耳立約，而是與她不生育的妻子將生的兒子立約。有如天主給他改了名字，照樣也改了撒辣依的名字為撒辣。撒辣這名字，含有「萬國之母」的意思（16節）。「撒辣」（Sarah）一名，原文至本章本節止，本作撒辣依（Sarai）。但為使讀者免去誤認為二人的危險，所以本書始終譯作撒辣。

⑦ 天主的應許，使亞巴郎驚異，因為這不能不使亞巴郎狐疑。他「笑」不是喜歡的意思，這不但看出他對目前心中所想的事有所懷疑，而且看出他對天主的保證（19節），而將寄托在依市瑪耳身上的指望，也有所疑心。因此聖熱羅尼莫說：「亞巴郎的舉動是犯了懷疑的過失」（*Dial. adv. Peleg.*, 111, 12.）。聖保祿在《羅馬書》4:16亦論及此事，並且將亞巴郎視為信仰的典型；又《希伯來書》11:11（雖與創 18:10等相衝突）言及撒辣，說她起初的疑心，為信心所制勝，她信了天主的諾言，與丈夫同寢而懷孕。

⑧ 21節參閱 18:10; 21:2。

亞巴郎全家男子受割損

當天，亞巴郎就照天主所吩咐的，召集他的兒子依 23
 市瑪耳以及凡家中生的，和用錢買來的奴僕，即自己家
 中的一切男子，割去了他們肉體上的包皮。•亞巴郎受 24
 割損時，已九十九歲；•他的兒子，依市瑪耳受割損 25
 時，是十三歲。•亞巴郎和他的兒子依市瑪耳在同日上受 26
 了割損。•他家中所有的男人，不論是家中生的，或是 27
 由外方人那裡用錢買來的奴僕，都與他一同受了割損。

附註 論割損

(1) 割損的起源和習慣

這種割損是極古的習慣。並且不僅限於以色列人，許多四周的民族也都習行的，如埃及人、厄東人、阿孟人、摩阿布人（參閱耶9:26）。按赫洛多托（Herodotus）：腓尼基人和敘利亞人也有這種割損的風俗，並且說他們這種風俗，是來自埃及。按卡耳特（Kalt）：割損的起源也許始於埃及人，不過關於割損，在希伯來和埃及兩民族之間，有許多不同之點。按奧利振（Origen）：埃及人的割損僅限於司祭、巫者、天文學士和博學士，按斯特辣波（Strabo）埃及人任意施行割損，不單男子即女子及笄之時亦受割損。但是猶太人所有的男子生後第八天上，都應當受割損，至於女子並無受割損的規定，埃及人受割損，目的是在求身體的健康和清潔，而希伯來人施行割損，是含有一種宗教的意義。割損的風俗，無論在埃及是怎樣古遠，但是亞巴郎決不是由埃及學得了這種習俗，而是受自天主，作為他與天主立約的記號，因為聖祖由於天主的命令，為自己和他的親屬施行割損，在《舊約》中明文記載，沒有割損的民族只有客納罕人和培肋舍特人（創34:14；撒14:6）。阿拉伯人（依市瑪耳人）所流行的割損可能是受自亞巴郎。非洲南部有許多民族也施行割損。

淮羅（Philo）舉出四種割損的原因：（1）易於阻止不治之病（疔瘡，癰疽之類）。（2）易於使全身清潔。（3）使司祭容易盡他們的職責，為此主祭的埃及人有時割潔下體，怕在皮下或陰皮下有什麼污濁。（4）能夠生育繁多。尼步爾（Niebuhr）和路多夫（Ludof）述說阿拉伯人和埃塞俄比亞人（Ethiopians）為了身體的健康也施行割損，預防熱帶地方常有的病症（有害於生殖器的病）。

(2) 割損的觀念與目的

雖然割損在熱帶是一種身體健康的方法，但是亞巴郎施行割損，卻不是為了這種原因，而是為了一種更高尚的目的，聖猶斯定（St. Justin）、金口聖若望和戴陶鐸（Theodoret）都說天主使希伯來人行割損的目的，是以一種有形的記號，與恭奉邪神

而不行割損的客納罕人有所區別。聖多瑪斯說：割損的目的，是在使以色列人離開那出自埃及，以後侵入列族，而於阿撒(Asa)為王時(列上15章)，使猶大變為畸形淫猥的沈溺。割損是立約的記號，由於割損他的子孫成為天主的子民；這種契約，在天主一方面是應許亞巴郎日後子孫的眾多，以客納罕地做亞巴郎的基業和默西亞要誕生在他的後裔中。在亞巴郎和他子孫一方面，必須承認唯一的真天主，遵守對他所有的敬禮和誠命。

(3) 割損的儀式

割損即割去男子陽物的前包皮，用什麼東西割去或割時有什麼禮節，梅瑟沒有說明。梅瑟的妻子漆頗辣和若蘇厄在施行割禮時是用了火石刀(出4:25；蘇5:3)。所有的男子應在誕生後第八日受割損禮，家中所養的和以金錢買來的男僕，亦應受割禮。若問天主為何要在男子的陽物上，立這約的記號，這是天主的自由，我人不能測透。

(4) 其他聖經上有關割損的記載和意義

割禮是與天主立約的外面記號(德44:21；羅4:11)，並且人由於受割，不但接受了權利，而且也接受了履行的責任(迦5:3)；約的印證附於陽物之上，意思就是說天主立約的祝福，特是一種繁殖的祝福(創1:28；9:1)。以色列先知和其他作家將這種外面的記號，予以靈性化，看為心境的表示，進而主張心受割禮(肋26:41)，因為如果心不受割禮，外面的記號毫無價值可言。出6:12提及未受割禮的口唇；肋19:23提及不潔(未受割損)的果子；「心受割損」一句，按申10:16就是消除外教人的舉止；「在心上行割損」，按申30:6是在使人盡心愛慕天主。耶4:4特別促進人內裡的更新，應為主自行割損，除去心上的包皮(參閱耶9:25；則44:7；羅2:29)。這種外面的記號，為猶太人單單是防禦地獄和獲得天福的保證。隨著《舊約》的終止，約的記號也失去了自己的意義：「割損或不割損都算不得什麼，要緊的是新受造的人」(迦6:15)。「因為在基督耶穌內，割損或不割損都算不得什麼，唯有以愛德行事的信德」(迦5:6)。信友們由於在基督內所受的洗禮，受了另一種割損，這種割損，是基於肉身生活的解除，舊人的擺脫和慾望的制服：「你們也是在他(基督)內受了割損，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損，而是基督的割損，在乎脫去肉慾之身」(哥2:11)；聖保祿稱信友們是為真受割損的人(斐3:3)；並勸勉要預防自行割損(同上)。宗徒會議否認了這割損的重要(宗15:28；迦2:2)。聖保祿指出割損實際上為成義，已毫無價值可言。他說：亞巴郎成為義，是在自行割損以前，他的受割損，不是他成義的原因，而只是一個引人成義的印證(參照羅4章)。

(5) 割損的效力

亞巴郎的子孫，由於受割禮，成為天主的子民；在法律頒布之後，且應遵守法律所有的規定。聖保祿說：「我再向任何自願受割損的人聲明：他有遵守全部法律的義務」(迦5:3)；割損能否赦免人的原罪？神學家對這問題有著不同的論調，有些人承認割損是舊約的聖事，是聖洗聖事的預像，由於受割禮而獲得原罪的赦免，不過原則上與聖洗聖事不同，因為聖洗聖事赦免原罪，是由於聖事本身產生效力(ex opere operato)，割損卻不是這樣；也有些神學家根本否認割損禮有赦免原罪的能力，孰是孰非，我們不得而知；但是我們要注意的是：從原文上我們不能證明割損是一件聖

事，更不能證明有赦免原罪的能力；所謂割損是聖洗聖事的預像，這僅言由於割損禮而人成為天主的子民，由於聖洗而人成為聖教會的肢體。

(6) 放棄割損禮所受的懲罰

「未受割損的男子，應由民間剷除。」這就是說：凡不受割損的男子，不能視他為天主的子民，不能將他列入亞巴郎子孫之中，不能分佔他的信仰和義德，不能做天主應許的繼承者。

第十八章

天主顯現給亞巴郎

民 13:3

- 1 天正熱的時候，亞巴郎坐在帳幕門口，上主在瑪
 2 默勒橡樹林那裡，給他顯現出來。^① ●他舉目一望，
 見有三人站在對面。他一見就由帳幕門口跑去迎接他
 3 們，俯伏在地，^② ●說：「我主如果我蒙你垂愛，請
 4 你不要由你僕人這裡走過去，●我叫人拿點水來，洗洗
 5 你們的腳，然後在樹下休息休息。●你們既然路過你僕
 人這裡，等我拿點餅來，吃點點心，然後再走。」他
 6 們答說：「就照你所說的做罷！」●亞巴郎趕快進入帳
 幕，到撒辣前說：「你快拿三斗細麵，和一和，作些
 7 餅。」^③ ●遂又跑到牛群中，選了一頭又嫩又肥的牛
 8 犢，交給僕人，要他趕快煮好。●亞巴郎遂拿了凝乳和
 牛奶，及預備好了的牛犢，擺在他們面前；他們吃的
 9 時候，自己在樹下侍候。●他們對他說：「你的妻子撒
 10 辣在那裡？」他答說：「在帳幕裡。」●其中一位說：
 「明年此時我必回到你這裡，那時，你的妻子撒辣要有
 一個兒子。」撒辣其時正在那人背後的帳幕門口竊

希 13:2

15:2-4; 17:15-21

列下 4:16; 羅 9:9

- ① 這次天主伴同兩位使者的顯現，是在前章天主顯現亞巴郎以後不久。由17:21和本章10節證實撒辣尚未懷妊（參閱希13:2）。
- ② 2:5節，亞巴郎起初似乎將他們三人看作旅客，馬上就照習慣，款待他們。亞巴郎是否在開始便認出三人中有一個是天主，而其餘二人是天使？這很難確定。大概亞巴郎是漸漸明白他們三人不是平常的客人。第一是由於他們對他「妻子在那裡」的發問（9節），這完全與常理不合；其次是因為其中的一位知道他妻子尚無子息，而應許他明年此時，要生一子（10節）；再次是由於他妻子的暗笑，被其中的一位所察知（13節）。亞巴郎這才確知其中有一位是天主。三人接受了亞巴郎的盛意，以一種簡短的話：「就照你所說的做罷！」答應了聖祖的請求。
- ③ 「三斗細麵」，「斗」原為"seah"（色阿），究竟是多少，不得而知，三「色阿」或者在30公升左右，亦未可知。總之，三「色阿」的細麵，為三個客人是足夠的。

路 1:7 聽。^④ ●亞巴郎和撒辣都已年老，年紀很大，而且撒 11
 17:17; 伯前 3:6 辣的月經早已停止。●撒辣遂心裡竊笑說：「現在，我 12
 路 1:37 已衰老，同我年老的丈夫，還有這喜事嗎？」^⑤ ●上主 13
 17:21; 瑪 19:26 對亞巴郎說：「撒辣為什麼笑？且說：像我這樣老，
 真的還能生育？●為上主豈有難事？明年這時，我必要 14
 回到你這裡，那時撒辣必有一個兒子。」●撒辣害怕 15
 了，否認說：「我沒有笑。」但是那位說：「不，你實
 在笑了。」

亞巴郎求情

19:27; 雅 5:16 亞巴郎求情
 依 1:9 後來那三人由那裡起身，望著索多瑪前行；亞巴 16
 亞 3:7; 若 15:15 郎送他們，也一同前行。●上主說：「我要作的事，豈 17
 28:14 能瞞著亞巴郎？●因為他要成為一強大而又興盛的民 18
 族，地上所有的民族，都要因他蒙受祝福；^⑥ ●何況 19
 我揀選了他，是要他訓令自己的子孫和未來的家族，
 保持上主的正道，實行公義正道，好使上主能實現他
 對亞巴郎所許的事。」●上主於是說：「控告索多瑪和 20
 依 3:9; 默 18:5 哈摩辣的聲音實在很大，他們的罪惡實在深重！●我要 21
 4:10 下去看看，願意知道：是否他們所行的全如達到我前
 面的呼聲一樣。」●三人中有二人轉身向索多瑪走去；亞 22

④ 10 節「我必回到你這裡」是天主用這句話來說明：天主垂顧撒辣 (21:1)，賜予她生一個兒子 (參閱 17:19; 21; 羅 9:9)。

⑤ 撒辣同樣犯了疑惑的過失，並且受了天主的責斥 (13 節)。但是她獲得《希伯來書》作者的稱讚說：「因著信德，連石女撒辣雖然過了適當的年齡，也蒙受了懷孕生子的能力，因為她相信那應許者是忠信的」(希 11:11)。撒辣的信，所以博得稱許，或者是由於她雖知自己年齡已老，但依從天主的諾言，與她丈夫重行房事所致 (參閱伯前 3:6)。

⑥ 17 節說明天主決意要將對付索多瑪和哈摩辣的意思，告知亞巴郎。這是天主對亞巴郎愛情特殊的表現。表示他要揀選亞巴郎來作祝福萬國的樞紐。下節也說出天主選亞巴郎的理由，是要他的命令他的子子孫孫，遵從天主的誠命，秉公行義 (參閱 12:3; 22:18)。

23 巴郎卻仍立在上主面前。•亞巴郎近前來說：「你真要
 24 將義人同惡人一起消滅嗎？•假如城中有五十個義人，
 你還要消滅嗎？不為其中的那五十個義人，赦免那地
 25 方嗎？」^⑦ •你決不能如此行事，將義人同惡人一併誅
 民 11:27; 智 12:15
 滅；將義人如惡人一樣看待，你決不能！審判全地的
 26 主，豈能不行公義？」•上主答說：「假如我在索多瑪
 城中找出了五十個義人，為了他們我要赦免整個地
 27, 28 方。」•亞巴郎接著說：•「我雖只是塵埃灰土，膽敢再
 德 10:9; 17:31
 對我主說：假如五十個義人中少了五個怎樣？你就為
 了少五個而毀滅全城嗎？」他答說：「假如我在那裡找
 29 到四十五個，我不毀滅。」•亞巴郎再向他進言說：
 「假如在那裡找到四十個怎樣？」他答說：「為了這四
 30 十個我也不做這事。」•亞巴郎說：「求我主且勿動
 怒，容我再進一言：假如在那裡找到三十個怎樣？」
 他答說：「假如在那裡我找到三十個，我也不做這
 31 事。」•亞巴郎說：「我再放膽對我主進一言：假如在
 那裡找到二十個怎樣？」他答說：「為了這二十個，我
 32 也不毀滅。」•亞巴郎說：「求我主且勿動怒，容我最
 耶 5:1; 則 22:30
 後一次進言：假如在那裡找到十個怎樣？」他答說：
 33 「為了這十個我也不毀滅。」•上主向亞巴郎說完話就走
 了；亞巴郎也回家去了。

⑦ 天主與亞巴郎之間的對話，特殊指出虔敬者的祈禱，潛藏著多大的效能，如梅瑟(出 17:11; 戶 21:7)，厄里亞先知(列上 18:36)，亞毛斯先知(7:1)和耶肋米亞先知(14: 19; 37:3; 42:2)，這些虔敬者的祈禱在天主面前都發生了極大的效力。這使我們知道聖祖對天主所懷的赤心和親密的關係；又使我們看出他對異國人所有的同情。他又想到自己的親族羅特，他正義的敏感，使他想到天主未必就是善惡不分，一律加以懲罰。於是他抱著極其謙虛和疑慮的心情，從事請求直到天主最後應許他，如有十個義人，也不毀滅那城。聖祖為人求赦免的故事，給了我們一個祈禱的方式，討價還價，宛如攤頭上的商人顧客，直至達到目的為止。

第十九章

智 10:6; 則 16:50

索多瑪的邪行

德 16:9; 依 1:7, 9;
索 2:9; 路 17:28;
希 13:2

黃昏時，那兩位使者來到了索多瑪，羅特正坐在 1
索多瑪城門口，他一看見他們，就起身前去迎接，俯 2
伏在地，^① ●說：「請二位先生下到你們僕人家中住 2
一夜，洗洗你們的腳；明天早起，再趕你們的路。」
他們答說：「不，我們願在街上過宿。」●但因羅特極 3
力邀請，他們才轉身跟著進了他的家。羅特為他們備 3
辦了宴席，烤了無酵餅；他們就吃了。●他們尚未就 4
寢，閻城的人，即索多瑪男人，不論年輕年老的，沒 4
有例外，全都來圍住他的家，^② ●向羅特喊說：「今 5
晚來到你這裡的那兩個男人在那裡？給我們領出來， 5
叫我們好認識他們。」●羅特就出來，隨手關上門，到 6
門口見他們，●說：「我的弟兄們！請你們切不可作 7
惡。●看，我有兩個女兒，尚未認識過男人，容我領出 8
她們來，任憑你們對待她們；只是這兩個男人，既然 8
來到舍下，請你們不要對他們行事。」●他們反說： 9

民 19:22-24; 依 3:1

肋 20:13

①「黃昏時」即說當天的黃昏(18:1)；「羅特正坐在索多瑪城門口」，按城門口為商賈的交易場所，又為民眾聚集談話，決定爭執，訴訟的場所(參閱盧4:1,11；申21:19; 25:7)。二位天使，是天主所派遣者，為在索多瑪盡他們調查的任務(參閱希13:2)。

②羅特的這種舉動，引起索多瑪城居民的反對。在這小小的城中，兩位過客的到來，以及他們在羅特家中的住宿，很快地傳遍了全城。這兩個客人的外表，似乎年青俊美，就煽動了索多瑪人的情慾，所以他們極願向這兩個客人，為非作歹。我們從《猶達書》7節上可以知道，索多瑪人是犯著逆性的男色，致使他們負了邪惡彌天的罪名(13:13)。聖經中許多地方記載了客納罕人的這種逆性醜行(肋18:22; 20:13；申23:18；民19:22)。本章的這種記載，指明整個的索多瑪都已敗壞，因而對客人也毫不客氣。羅特想保護自己的客人，但是在自己的言語不能發生效力的時候，便想以自己的兩個女兒來代替(民19:24亦有如此的記載)。羅特的這種舉動，客觀地說來，不能無罪。但是在這種情形下，他照著當時的習俗，以為出門人是不可侵犯的，同這暴行裡面救出自己的客人，是自己的職務，又以為強姦一個少女的罪，比逆天的淫亂，總要輕些。

「滾開！」繼而說：「來這裡的這個外方人，居然做起判官來！現在我們待你比他們還要厲害。」他們遂用力向羅特衝去，一齊向前要打破那門。●那兩個人卻伸出手來，將羅特拉進屋內，關上了門；又使那些在屋門口的男人，無論大小都迷了眼，找不著門口。^③ ●那兩個人對羅特說：「你這裡還有什麼人？帶你的女婿、兒女，以及城中你所有的人，離開這地方，^④ ●因為我們要毀滅這地方；由於在上主面前控告他們的聲音實在大，所以上主派遣我們來毀滅這地方。」●羅特遂出去，告訴要娶他女兒的兩個女婿說：「起來，離開這地方，因為上主要毀滅這城！」但他的兩個女婿卻以為他在開玩笑。^⑤

列下 6:18; 智 19:17

索多瑪受罰

15 天一亮，兩位使者就催促羅特說：「起來，快領你的妻子和你這裡的兩個女兒逃走，免得你因這城的罪惡同遭滅亡。」●羅特仍遲延不走；但因為上主憐恤他，那兩個人就拉著他的手，他妻子的和他兩個女兒
16 的手領出城外。^⑥ ●二人領他們到城外，其中一個
17

瑪 24:15

- ③ 這裡不能視為真正的瞎子，他們並不感到失明的痛苦，只是不能前來擾亂這兩個客人。他們已失去那種犯罪的慾望，回到自己的家中，是他們現在獨有的希望（列下 6:18 也有使阿蘭人眼睛昏迷的記載）。索多瑪人對於犯這種姦污的罪，並不覺得什麼畏懼，並且他們沒有一次尊重過主客互相的權利（參閱智 19:16）。
- ④ 天使是否知道羅特沒有兒子？所以如此詢問，一則他們雖是天主的使者，但在言談之間，總要現出是旅客來，二則天主的使者不必知道一切。這裡對羅特的妻子，毫無記載，或者女人是屬於男人權下的原因。
- ⑤ 比索多瑪人忠直的人，本應聽從羅特的勸語，其實羅特的女婿並不見得如何忠直，而且更懷著滿腹的孤疑。路 17:28 說：「又如在羅特的日子裡，人們吃喝買賣，種植建造。」羅特的這兩個女婿是在索多瑪人想搗毀羅特房屋的同一黑夜，來到羅特那裡。
- ⑥ 羅特的品性與亞巴郎頗不相同，亞巴郎一得到天主的命令，立即起身，遠離父家和親戚；而羅特是自私，懦弱，貪戀世俗，他因圖人世的安逸和奢華，才選居惡人中間。他為了在索多瑪所有的房產和財帛，遲延不願離去。羅特本人並非是行惡的，他是一個義人，而且也因四周所有惡人的生活而感到憂傷（伯後 2:6-7）。

說：「快快逃命，不要往後看，也不要平原任何地方站住；該逃往山中，免得同遭滅亡。」●羅特對他們 18
 說：「啊！不，我主！●你僕人既蒙你垂愛，又蒙你大 19
 顯仁慈，得以保全我的性命；但是現在我不能逃往山中，怕遇見災禍死去。●看這座城很近，容我逃往那 20
 裡，那只是一座小城；請容我逃往那裡；那不只是一座小城嗎？在那裡我可保全性命。」●其中一個對他 21
 說：「好罷！連在這事上我也願全你的臉面，我必不消滅你提及的這座城。●你趕快逃往那裡，因為你不到 22
 那裡，我不能行事。」為此那城稱為左哈爾。^⑦ ●羅 23
 特到了左哈爾時，太陽已升出地面；●上主遂使硫磺和 24
 火，從天上上主那裡，降於索多瑪和哈摩辣，^⑧ ●毀 25
 滅了這幾座城市和整個平原，以及城中所有的居民和
 地上的草木。●羅特的妻子因回頭觀看，立即變為鹽 26
 柱。^⑨ ●亞巴郎清晨起來，到了以前他立在上主面前 27

詠 9:7; 詠 11:6;
 詠 107:34;
 則 10:2

智 10:7; 路 17:32
 18:16-33

- ⑦ 《智慧篇》上說「當不虔敬的人被毀滅時，智慧救了義人，逃脫了那降在五城的天火」（智 10:6）。
- ⑧ 繁華的城，由於居民的罪惡，受了天主的降罰。但是主張所有的平原都被毀滅或主張沒有一個地方被毀的學說，都站不住。有些歷史家對於聖經上的這段記載，間接地或直接地提及過。更有許多學者將這段記載竟視為歷史的核心（如威訥塔 Vineta 和斯拉沃楞 Slavoren）。索多瑪人和哈摩辣人的不義，成了極惡的表象：申 32:32；依 1:10；3:9；哀 4:6；則 16:44,57；默 11:8。索多瑪（哈摩辣二城）的傾覆，成了天主處罰的預像：申 29:23；依 1:9；13:19；耶 49:18；50:40；亞 4:11；索 2:9；瑪 10:15；11:23,24；路 10:12；17:29；羅 9:29；伯後 2:6；猶 7 節。
- ⑨ 當羅特急速往前逃命的時候，他的妻子遭遇了災禍。她本想回頭看看索多瑪城是否罹難，要來的審判是否來臨，這說明了她對天主的話懷著狐疑的心理。她便這樣的走入惡運，立即身死。至論有無洪水湮沒了她（如仆洛克市 Procksch 所主張者）聖經上沒有明文。死海附近尚有一些物體，如樹一樣的東西，樹皮上面，包著一層鹽質的硬殼，或者她這樣也為鹽質的硬殼所包起。測貝耳烏斯杜木（Jebel Usdum）山（亦名索多瑪山）是死海西南方的一個大石鹽山，這些石鹽山經過風水幾次的侵蝕，互相隔離，猶如鹽柱，形成種種奇異的形像。這樣一來，人的想像將一些形像認為是婦女的形像。這些鹽柱長久保持它們的外形。無怪乎後來的人，在一些鹽柱中，認為一個是羅特之妻的形像。智慧篇的作者使人憶起鹽柱的事（智 10:7）。史家若瑟夫（Josephus Flavius）相信自己親自見了羅特的妻子變成的鹽柱（*Ant.*, 1.11.4.203）。若瑟夫所見的

28 的地方，●向索多瑪和哈摩辣，以及整個平原一帶眺望，看見那地煙火上騰，有如燒窯一般。●當天主毀滅平原諸城，消滅羅特所住的城市時，想起了亞巴郎，由滅亡中救了羅特。

依 34:9-10; 默 9:2;
14:10-11

摩阿布和阿孟二族的由來

30 羅特因為怕住在左哈爾，便與他的兩個女兒離開左哈爾，上了山住在那裡；他和兩個女兒同住在一山洞裡。●長女對幼女說：「我們的父親已經老了，地上又沒有男人依照世界上的禮俗來與我們親近。」^⑩ ●來讓我們用酒將父親灌醉，與他同睡；這樣我們可由父親傳生後代。」^⑪ ●那天夜裡，她們就用酒將父親灌醉；長女遂進去與父親同睡；女兒幾時臥下，幾時起

這個鹽柱形像，到旅行家息耳威雅 (Silvia) 時 (約公元 390 年)，已經沒有了。而現在又將其他一個 15 米高的鹽柱，視為羅特的妻子 (參閱路 17:32)。

⑩「親近婦女」即與婦女同房之意。羅特由這次的災禍，失去了他所有的財物，而他的兩個女兒，認為再沒有什麼希望，尤其是經過這次遷居，她們更沒有希望能夠結婚和生養子女的幸福。她們說：「地上又沒有男人」，由這句話不能斷定她們的意思，是說所有的人都已滅絕，因為她們幾天以前還在左哈爾城與人在一齊住過。她們的注意過於窄狹，由於她們所加的「來與我們親近」一句話，更顯得過於固執鄙陋。就如同日後塔瑪爾為能獲得子女，以詐計曾引誘過她的公公與自己同寢，這樣她姊妹二人也決議要與她們自己的父親同房。她們希望能夠給自己保留後代，她們的注意力也僅僅傾注到傳自己子孫的上面。因為她們住在索多瑪，她們的母親又是一個索多瑪人，在這種環境之下，不無受到索多瑪墮落的影響。因此二人對她們自己的這種行為覺得是很自然的事。「我們的父親已經老了」，還有生殖的能力，我們不能遲延或有所躊躇。或者有人說：羅特於災禍過去以後，不是不能續娶或成立一個新的家庭。但是說這話的人，沒有想到，她們姊妹二人與父親同房，不是希望給父親留後，而是希望自己能夠得到子女。一個人與父親同寢，她們還認為不夠，必須二人皆與父親同寢才對。讀者應當知道：聖經記載了這段故事，未加批評，但是聖經有天主法律的記載，使我們知道他們作的這事是不對的。

⑪ 32-36 節。她們姊妹二人也知道她們的父親無論怎樣，決不隨從她們的這種慾望，所以她們用酒將父親灌醉。按摩阿布是一個產葡萄的地方 (依 16:8)。羅特的這種態度在我們看來，確實有些無禮，但是本書的作者為他申辯與剖白，因為兩次記載著羅特對這種逆倫的經過，都沒有發覺。他於昏迷之際，或者還以為與他同寢的，是自己的妻子。等到第二天早晨，再不能憶起昨夜經過。

來，他都不知道。●第二天，長女對幼女說：「看，昨 34
 夜我與父親同睡了，今夜我們再用酒灌醉他，你好進
 去與他同睡，由我們的父親傳生後代。」●那天夜裡， 35
 她們又用酒將父親灌醉，幼女遂進去與他同睡；女兒
 幾時臥下，幾時起來，他都不知道。●這樣，羅特的兩個 36
 女兒都由父親懷了孕。●長女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 37
 摩阿布，是現今摩阿布人的始祖；^⑫ ●幼女也生了一個 38
 兒子，給他起名叫本阿米，是現今阿孟子民的始祖。

第二十章

12:10-20; 26:1-11;
 詠 105:14

亞巴郎遷往革辣爾

約 33:15

亞巴郎從那裡遷往乃革布地，定居在卡德士和叔 1
 爾之間。當他住在革辣爾時，^① ●亞巴郎一論到他的 2
 妻子撒辣就說：「她是我的妹妹。」革辣爾王阿彼默肋
 客於是派人來取了撒辣去。^② ●但是夜間，天主在夢 3

⑫「由我們的父親」一句(32, 34, 36三節)說明摩阿布名之來源。希伯來文作"meab"有「由父親來」的意思。希臘譯本同。阿孟人原文往往稱為"Bene-ammon"，意思是「我血統的兒子」，即由逆倫而生者。這說明這些後代是來自羅特的。拉丁通行本作：「我民之子」。關於羅特的死，沒有記載。以色列人知道摩阿布人和阿孟人是有親屬的民族，是羅特的後裔，所以對他們並不視為自己的敵對(申2:9-19)。但是從其他方面，卻常反對這個極惡的宗支。戶22至25章；民3:12-30；申23:3-6等處，都指出了以色列人仇恨摩阿布人和阿孟人的因由。

①一論到革辣爾，我們便想到烏木測辣爾(Um Jarar)，或附近而距離迦薩(Gaza)只3公里的測默丘(Tell Jemme)。考古家夫林德爾斯培特黎(Flinders Petrie)根據21:32和26:1：革辣爾為培勒舍特人(Philistines)所佔有的記載，以為可以證明革辣爾就是測默山，但是這種證明，在聖祖時代是不能成立的。又有人為了本節「在卡德士與叔爾之間」一語，主張革辣爾就是卡德士西南的測魯爾山谷(Wadi Jerur)。按編下14:12等節記載革辣爾是在由容納罕至埃及道上。如果指的是第一個革辣爾(測辣爾)，那末亞巴郎是由他寄居的南方，又回到北方的。

②亞巴郎何以稱撒辣為自己的妹妹，本書的作者沒有說明。這在11節和6節上指出，就是天主沒有許可阿彼默肋客接近撒辣。由於17節我們可以知道，天主以一種不治的病

4 中來對阿彼默肋客說：「為了你取來的那個女人你該
 5 死，因為她原是有夫之婦。」^③ ●阿彼默肋客尚未接近
 6 她，於是說：「我主！連正義的人你也殺害嗎？●那男
 7 人不是對我說過「她是我的妹妹」嗎？連她自己也說
 8 「他是我的哥哥。」我做了這事，是出於心正手潔
 9 呀！」●天主在夢中對他說：「我也知道，你是出於心
 10 正做了這事，所以我阻止了你犯罪得罪我，也沒有讓
 11 你接觸她。●現在你應將女人還給那人，因為他是一位
 12 先知，他要為你轉求，你才可生存；倘若你不歸還，
 你該知道：你以及凡屬於你的，必死無疑。」^④ ●阿彼
 默肋客很早就起來召集了眾臣僕，將全部實情告訴給
 他們聽；這些人都很害怕。●然後阿彼默肋客叫了亞巴
 郎來，對他說：「你對我們作的是什麼事？我在什麼
 事上得罪了你，竟給我和我的王國招來了這樣大的罪
 過？你對我作了不應該作的事。」●阿彼默肋客繼而對
 亞巴郎說：「你作這事，究有什麼意思？」●亞巴郎答
 說：「我以為在這地方一定沒有人敬畏天主，人會為
 了我妻子的緣故殺害我。●何況她實在是我的妹妹，雖

症，阻止了阿彼默肋客。在26章上也有一個阿彼默肋客，所以有些解經學者認為「阿彼默肋客」不是一個人名，而是君王的普通稱號如法郎一樣。按希伯來文阿彼默肋客（Abimelech）含有「我父為王」之意。阿彼默肋客有如一個國王對在他國內所有美麗的婦女，都有濫取的權利。

- ③ 3節述說阿彼默肋客由夢中，得知撒辣是屬於亞巴郎的。天主說明自己是夫婦二人的理事者和保護者。當時的非以色列人也看出通姦罪是違反天主極重的罪惡(6節)。天主給予阿彼默肋客的威脅與恫嚇，是附有條件的，如果不聽從，立即陷於大難(7節)。聖經內有許多地方記載著這種含有意義的夢，比如亞巴郎(15:12)，雅各伯(28:12)，若瑟(37:7)，拉班(31:24)，法郎的司酒和司廚(40章)，以及法郎自己(41:1-7)。
- ④ 6-7兩節是說天主分明知道阿彼默肋客的無罪，作這事不是出於惡意，然而需要天主特別寵幸者為他代禱。因為有意違反天主的誡命，與無意觸犯天主的禁令是不同的。但是無意違背天命，客觀上畢竟是有罪的。天主在這裡將亞巴郎指為天主與人之間的中人，這說明了亞巴郎與天主有著特殊的關係。這也是聖經內首先提到「先知」二字的地方和意義。7節：「你以及凡屬於你的」一句，是說如果你違犯我的訓令，不但你要受罰，即你所有的子民都要受罰。（參閱撒下 24:13,14,15 等節）。

不是我母親的女兒，卻是我父親的女兒；後來做了我的妻子。●當天主叫我離開父家，在外飄流的時候，我 13 對她說：我們無論到什麼地方，你要說我是你的哥哥，這就是你待我的大恩。」^⑤ ●阿彼默肋客把些牛羊 14 奴婢，送給了亞巴郎，也將他的妻子撒辣歸還了他； ●然後對他說：「看，我的土地盡在你面前，你願住在 15 那裡，就住在那裡。」●繼而對撒辣說：「看，我給了 16 你哥哥一千銀子，作為你在闔家人前的遮羞錢；這樣，各方面無可指摘。」^⑥ ●亞巴郎懇求了天主，天主 17 就醫好了阿彼默肋客，他的妻子和他的眾婢女，使她們都能生育，^⑦ ●因為上主為了亞巴郎妻子撒辣的 18 事，關閉了阿彼默肋客家中所有婦女的子宮^⑧。

第二十一章

依撒格誕生

上主照所許的，眷顧了撒辣；上主對撒辣實踐了 1

-
- ⑤ 11-13節所述的是：阿彼默肋客為自己辯白，只說了一些慣常的推辭話；而亞巴郎為自己辯護說：客納罕人不敬畏天主，這為他很不利，怕他們為了自己的妻子，而殺害他。他並沒有說謊，因為撒辣確實是他的異母姊妹。但是他的異母姊妹也是他的妻子，這最重要的事，先前（2節）他沒有提出。肋 18:9,11；申 27:22；則 22:11 等地方記載著：異父同母或同父異母的兄弟姊妹之間的婚姻，是法律所嚴禁的。亞巴郎和撒辣同宗關係的事，除在 11:29 和 12:12 約略地提及以外，再無其他的發現。
- ⑥ 15-16兩節述說阿彼默肋客為使亞巴郎原諒他的無心之過和使亞巴郎為他代禱，給了他許多財物。此外又給了撒辣一千銀錢。這個巨款以她哥哥的名義，而不是以她辯護者的名義付與的。阿彼默肋客給與撒辣的巨款，一方面作為賠償她的損失，另一方面藉以保全她的名譽。
- ⑦ 由17節的文字，我們才知道何以亞巴郎要為阿彼默肋客和他的全家祈求，同時也知道天主如何阻止了他不能接近撒辣，就是天主使阿彼默肋客和他的婦女們都沒有生殖或受胎的能力。「生育」（希伯來文“wayyeledu”）不但是指男人，亦指婦女而言。故此阿彼默肋客患的是一種不能生殖的病症。而婦女們患的是一種不能受孕病態。
- ⑧ 18節是一個補遺，因為在這裡沒有阿彼默肋客，只有女人們受到他行為的後果。

2 他所說的話。^① ●撒辣懷了孕，在天主所許的時期，迦4:22-31; 希11:11

3 給年老的亞巴郎生了一個兒子。^② ●亞巴郎為撒辣給

4 他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依撒格。^③ ●生後第八天，亞巴宗 7:8; 17:12

5 郎照天主所吩咐的給自己的兒子依撒格行了割損。●他

6 兒子依撒格誕生時，亞巴郎正一百歲；●為此撒辣說：17:17

7 「天主使我笑，凡聽見的也要與我一同笑。」●又說：

8 「誰能告訴亞巴郎，撒辣要哺養兒子呢？可是在他老

9 年，卻給他生了個兒子。」●孩子漸漸長大，斷了乳；

10 在依撒格斷乳的那天，亞巴郎擺了盛宴。^④ ●撒辣見

11 那埃及女人哈加爾給亞巴郎生的兒子，戲笑自己的兒

12 子依撒格，^⑤ ●就對亞巴郎說：「你該趕走這婢女和民 11:2

她的兒子，因為這婢女的兒子不能和我的兒子依撒格

一同承受家業。」^⑥ ●亞巴郎為了他這兒子的事很是苦

惱。●但天主對亞巴郎說：「你不必為這孩子和你的婢羅 9:7; 希 11:18

女苦惱；凡撒辣對你說的，你都可聽從，因為只有藉

① 第21章1節述說天主應允撒辣一年後要生一個兒子（17:19; 18:10,14），天主的這個保證，到現在才予以實現。

② 2節參閱迦 4:23；希 11:11。

③ 3-4節是述說亞巴郎依照天主的吩咐（17:19）給他的兒子起名叫依撒格，在第八天上（17:10；瑪 1:2）給依撒格行了割損禮（17:12）。依撒格的誕生，給撒辣帶來了無限的欣慰，竟使她說出：「天主使我笑……」的話來（6節），這是提到 18:12-13 那一段。在那裡說撒辣疑惑而笑，這裡的笑卻是由於喜不自禁。6節「天主」二字下，撒瑪黎雅本多「今日」二字。

④ 斷乳的時期大約是在第3年上或3年多，《瑪加伯下》7:27記載著：瑪加伯的母親3年的工夫乳養了自己的兒子（參閱撒 1:22-24）。9節所述的故事，是否發生於斷乳以後，我們不得而知。

⑤ 希臘本「戲笑」二字下加「自己的兒子依撒格」一句，本節所用的「戲笑」二字，未必是指嘲笑而言，亦可作「遊戲」解。的確，這一語在 26:8；出 32:6；民 16:25 等處皆作「遊戲」解。這不僅是因為依市瑪耳的遊戲，實是因為撒辣一看見那孩子，就起了妒忌，怕他後日成為嗣子。論到依市瑪耳對於依撒格的態度，有許多猶太人的傳說流傳後世，有說他過於傲慢驕橫，有說他是一個迫害者。聖保祿在迦 4:29 所言，顯然接受了這種傳說，而不是依照本章的故事寫的。

⑥ 11節希臘譯本於「兒子」下加「依市瑪耳」（參閱迦 4:30）。

列上 19:3-4

依撒格你的名才能傳後。^⑦ ●至於這婢女的兒子，我 13
 也要使他成為一大民族，因為他也是你的孩子。」●第 14
 二天，亞巴郎清早起來，拿了餅和一皮囊水，交給哈 14
 加爾，放在她肩上，又將孩子交給她，打發她走了。
 她一路前行，在貝爾舍巴曠野迷失了路。^⑧ ●那時皮 15
 囊裡的水已用盡，她把孩子丟在一堆小樹下，●自己走 16
 開，在約離一箭之遠的對面坐下，自言自語說：「我
 不忍見這孩子夭折。」就坐在對面放聲大哭。●天主聽 17
 見孩子啼哭，天主的使者由天上呼喚哈加爾說：「哈
 加爾！你有什麼事？不要害怕，因為天主已聽見孩子
 在那裡的哭聲。●起來，去扶起孩子來，用手攙著他， 18
 因為我要使他成為一大民族。」●天主於是開了她的 19
 眼，她看見了一口水井，遂去將皮囊灌滿了水，給孩
 子喝。●天主與孩子同在，他漸漸長大，住在曠野，成 20
 了個弓手。●他住在帕蘭曠野；他母親由埃及地給他娶 21
 了一個妻子。^⑨

- ⑦ 撒辣的吩咐，未免使亞巴郎心中憂傷，雖然他異常喜愛依市瑪耳，也只得依照天主的指示去辦。聖保祿在羅 9:8 上解釋說：「不是血統上的子女，算是天主的子女，而是藉恩許所生的子女，才算為真後裔」（參閱希 11:18）。13 節天主給予亞巴郎的保證，無異是一種強心針，使他將他的愛子依市瑪耳和他的妾哈加爾從家中送走。
- ⑧ 14 節記載依市瑪耳是個嬰兒或是個小孩子？15 節說：「她把孩子丟在一堆小樹下」，而 18 節又說：「去扶起孩子來」，希臘譯本 14 節說：「亞巴郎將皮囊和孩子都放在她肩上。」但是由前面的敘述看來，我們可以推知依市瑪耳已經是一個幼童了，這時亞巴郎的年紀是 100 歲。依市瑪耳生的時候，他是 86 歲（16:16），因此在依撒格生的時候，依市瑪耳已有 14 歲，而依撒格斷乳的時候，他不是 16 歲，便是 17 歲。德里茲市（Franz Delitzsch）援引 43:15 「帶上雙倍銀錢和本雅明。」他的這個援引異常高妙，因為這句法與此句相同，由這句我們可以知道那些人決不是背著或雙手抱著本雅明。哈加爾既是埃及人（16:1），自然要想回到埃及，但是當她走到南方的貝爾舍巴曠野時，便迷了路。因食物和水都已用盡，將孩子丟在了樹下（15 節），她不忍坐視自己孩子的死亡，所以放聲大哭，哀求上天可憐。
- ⑨ 哈加爾和依市瑪耳的被逐，按聖保祿是含有象徵意義的（typical sense），撒辣和依撒格是新約的預像，哈加爾和依市瑪耳是舊約的代表（迦 4:22-26）。

阿彼默肋客與亞巴郎立約

22 那時阿彼默肋客同他的司令非苛耳對亞巴郎說：

23 「在你所作的一切事上，天主常與你同在。^⑩ •現在你
在這裡要指著天主對我起誓：總不要虧待我和我的子
子孫孫。我怎樣厚待了你，你也要怎樣厚待我和你寄
24, 25 居的地方。」•亞巴郎回答說：「我願起誓。」•亞巴郎
為了阿彼默肋客的僕人霸佔了一口水井，就責斥阿彼
26 默肋客。•阿彼默肋客回答說：「我不知道誰作了這
27 事，你也沒有通知我，我到今天才聽說。」•亞巴郎遂
28 把牛羊交給阿彼默肋客，二人互相立了約。•亞巴郎又
29 將羊群中七隻母羔羊，另放在一邊。•阿彼默肋客問亞
巴郎說：「將這七隻母羔羊另放在一邊，請問有什麼
30 意思？」•他答說：「你要由我手中接受這七隻母羔
31 羊，作我挖了這口水井的憑據。」•因為他們二人在那
32 裡起了誓，為此那地方叫做貝爾舍巴。^⑪ •他們在貝
爾舍巴立了約，阿彼默肋客同他的司令非苛耳起身回
33 培肋舍特地去了。^⑫ •亞巴郎在貝爾舍巴栽了一株檉 4:26; 依 40:28
34 柳，在那裡呼求了上主，永恒天主的名。•亞巴郎在培
肋舍特人地內住了許久。

⑩ 阿彼默肋客已請亞巴郎住在自己的國中(20:15)，當他見到亞巴郎是如何的繁榮時，便知道上主確實與他同在。阿彼默肋客見亞巴郎有如此的權勢和威力，怕他乘機陷害自己，於是他同自己的軍長要亞巴郎起誓，不欺負他，同時提醒亞巴郎，他怎樣厚待了他。立約時，照那時的習俗應送禮物(列上15:19)，於是亞巴郎就送給阿彼默肋客牛羊(27節)。在羊裡面有七隻母羔羊，亞巴郎把牠們另放在一處，作為解決井的主權之用(28節)。

⑪ 「舍巴」(shaba)有起誓之意，其字源固然是來自數目字「七」(sheba)，「七」字在希伯來人和四周的民族中是一個聖數。因本文明顯的是指起誓之井(希臘本同)，而非來自7隻母羔羊。

⑫ 論及培肋舍特，直至此處尚未記載，因阿彼默肋客是革辣爾王，但是在26:1上說：阿彼默肋客是革辣爾地培肋舍特人的王。這時培肋舍特人並未來到客納罕地，他們到客納罕地時，正是以色列人在埃及之時。

第二十二章

出 13:11; 智 10:5;
德 44:21;
希 11:17;
雅 2:21-22

亞巴郎從命獻子

31:11; 46:2; 出 3:4;
撒 上 3:4;
宗 9:10
編下 3:1

這些事以後，天主試探亞巴郎說：「亞巴郎！」他 1
答說：「我在這裡。」^① •天主說：「帶你心愛的獨生 2
子依撒格往摩黎雅地方去，在我所要指給你的一座山 3
上，將他獻為全燔祭。」^② •亞巴郎次日清早起來，備 3
好驢，帶了兩個僕人和自己的兒子依撒格，劈好為全
燔祭用的木柴，就起身往天主指給他的地方去了。^③

- ① 亞巴郎是如何想得一個兒子(15:2-3)，天主是如何撫慰他，應許他，要使他的後裔繁多，而他也相信了天主的應允(15:6)。以後由於天主的指示，將依市瑪耳遣走。由於天主的應允，依撒格將作他的繼承者(21:12)。現在呢！天主要依撒格做全燔祭，並且要他父親親自將他獻為全燔祭。天主對他所應許的，而他所度信的諾言，如何能夠實現？亞巴郎竟然接受了這種刺心的命令；他不疑惑天主的愛和忠實。他知道天主的作為是叵測的。這樣，他樹立了他忠烈的標誌。他靈心的苦惱綿延了三天。天主認識聖祖，也知道他如何愛依撒格，雖然如此，天主仍然使他陷入這種痛楚。父親愛自己的兒子是一種自然的現象，他現在應當於遵從天主的命令與全隨自己的私意之中，揀取其一。他毅然揀取了前者，聽從了天主這種刺心的命令，聖祖的這種德行有如一面明鏡擺在他後裔的面前（參閱希 11:17 節）。
- ② 「你心愛的獨生子依撒格。」胡哥（Hugo）說：「這兩句話的主要目的，是在燃起父親對兒子的血肉愛和使聖祖重視對天主的愛，而抑制肉情的愛，如此，才獲得更光輝的勝利。」阿拉丕德（Alapide）說：「在這裡有多少話，就有多少刺和多少試探。」「摩黎雅」亦能稱為「天主現示的地方」，所以息瑪廬斯和拉丁通行本皆作「天主現示的地方」。由 4、5 兩節不能證明亞巴郎是在一個著名的禮拜場所，獻了他的兒子，而且他獲得天主現示的地方是祝聖的。希臘譯本作「高地」，敘譯本作「阿摩黎人的地方」。貝爾舍巴是那地方的南方，因此亞巴郎又到北方去了，由 4 節我們可以知道，或者是赫貝龍（或以北的地方）；第一天他準備起程，但在第三天上，就遠遠地看見了那山。當天亞巴郎又返回他僕人那裡，或者同日也回了家（19 節）。撒瑪黎雅人以為革黎斤（Gerizim）山即是亞巴郎獻祭的地方，但是從貝爾舍巴到這座山，決不只三天的路程。耶步息人的木場也稱為摩黎雅，在此處撒羅滿建築了聖殿（撒下 24:18；編下 3:1）。但是在編下 3:1 記載的，是天主現示給達味的地方，並未記載亞巴郎曾在此地獻過祭，或在此天主顯示過聖祖。如果亞巴郎確實在此地獻過祭，為何《編年紀》的作者只記載了撒羅滿將聖殿建在天主顯示的地方？在編年紀作者的時代，人們都不以為此地是亞巴郎獻祭的地方。所以本章 2 節中的摩黎雅，不是一個原有的名稱。或者亞巴郎感覺到天主要他走什麼路，或者他由於全隨天主的意旨，天主在他起程後，告訴了他要到的地方。
- ③ 亞巴郎一言不發的接受了天主的命令，他沒有問，天主為何要使他這樣為難。作者在

- 4,5 ●第三天，亞巴郎舉目遠遠看見了那個地方，●就對僕人
說：「你們同驢在這裡等候，我和孩子要到那邊去朝
6 拜，以後就回到你們這裡來。」●亞巴郎將為全燔祭用 若 19:17
的木柴，放在兒子依撒格的肩上，自己手中拿著刀和
7 火，兩人一同前行。^④ ●路上依撒格對父親亞巴郎說：
「阿爸！」他答說：「我兒，我在這裡。」依撒格說：
「看，這裡有火有柴，但是那裡有作全燔祭的羔羊？」
8 ●亞巴郎答說：「我兒！天主自會照料作全燔祭的羔
9 羊。」於是二人再繼續一同前行。^⑤ ●當他們到了天
主指給他的地方，亞巴郎便在那裡築了一座祭壇，擺好
木柴，將兒子依撒格捆好，放在祭壇上的木柴上。^⑥
10,11 ●亞巴郎正伸手舉刀要宰獻自己的兒子時，^⑦ ●上主的

字裡行間沒有使我們察出聖祖的痛苦，但是由於他的行為，卻知道聖祖的心幾為之碎。客納罕地的山普通是不毛之地，因此應當帶著祭祀的木柴。

- ④ 聖安博說：「依撒格背著木柴，基督背著十字架。」依撒格能步行如此長的路程，並且背著沈重的木柴，這證明依撒格已不是小孩了，已由童年轉入少年時期。依撒格於7節所叫的「阿爸」和詢問，激起了亞巴郎的悲痛。金口聖若望說：「在這裡請你觀看義人的悲痛，他的耳朵怎樣能忍痛聽下去？如何回答孩子的詢問？他的心如何不擾亂？如何能對孩子隱瞞將要發生的事？」
- ⑤ 亞巴郎沒有心思去答覆兒子的詢問，他的答案是「天主自會照料。」「我兒」二字說明了聖祖對不久就要失去的兒子之愛的流露。「兩人一同前行」，說明二人現在融洽於愛情之中，兒子走在前面，父親隨在兒子的後面。按依撒格是耶穌的預像，耶穌肩負著粗重的苦架，走上聽命的聖山。將自己獻於天主聖父。
- ⑥ 作者在9節裡面詳細地描寫了對祭祀所有的準備。龔刻耳(Gunkel)說：「我們要屏氣地來聽這一段劇情的發生。」依撒格終於知道了自己要作供奉天主犧牲的小羊。他沒有反對，他聽從天命如聽從父命一樣，一如他父親隨從了天主的聖意。亞巴郎將他捆起，目的是在使他不要掙扎，同時也是為能完成他這神聖的行為。
- ⑦ 那時獻人祭的風氣，在四周民族中是極盛行的（參閱雅2:21）。這習俗的原意，是表示以最高價值的東西，尤其是兒女或親戚，拿來獻於神明，好挽回他的憤怒，或求得他的援助。這種風氣，在腓尼基人，摩阿布人和其他鄰國中，都曾盛極一時（列下3:27; 17:31; 詠106:38），這種風氣雖然已傳入以色列民族中（民11:30-40），但是日後被以色列人所棄絕。由天主不許亞巴郎殺子為祭一事，證明以色列的天主禁止「人祭」。天主向亞巴郎所要求的是他的意志。亞巴郎因自己的服從，就表示了他隨時隨地都願捨棄自己最親愛的兒子；這樣，他的品行被試探了，也被證實了。他信心的忠實也顯明了。這段敘述，給了我們兩種偉大的教訓：一是人應怎樣絕對服從天

使者從天上對他喊說：「亞巴郎！亞巴郎！」他答說：「我在這裡。」•使者說：「不可在這孩子身上下手，不要傷害他！我現在知道你實在敬畏天主，因為你為了我竟連你的獨生子也不顧惜。」•亞巴郎舉目一望，見有一隻公綿羊，兩角纏在灌木中，遂前去取了那隻公綿羊，代替自己的兒子，獻為全燔祭。•亞巴郎給那地方起名叫「上主自會照料」。直到今日人還說：「在山上，上主自會照料。」^⑧ •上主的使者由天上又呼喚亞巴郎說：•「我指自己起誓，——上主的斷語，——因為你作了這事，沒有顧惜你的獨生子，^⑨ •我必多多祝福你，使你的後裔繁多，如天上的星辰，如海邊的沙粒。你的後裔必佔領他們仇敵的城門；•地上萬民要因你的後裔蒙受祝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亞巴郎回到自己僕人那裡，一同起身回了貝爾舍巴，遂住在貝爾舍巴。

若 3:16; 羅 8:32;
希 11:17;
若一 4:9

出 32:13; 未 7:20
12:2; 15:5; 16:10; 26:
4; 27:27; 28:14;
24:60

依 14:12; 12:3;
德 44:22; 路 1:55;
宗 3:25

納曷爾的後代

這些事以後，有人告訴亞巴郎說：「米耳加也給你的兄弟納曷爾生了兒子：•長子伍茲，他的弟弟步次、阿蘭的父親刻慕耳、•革色得、哈左、丕耳達士、依德拉夫和貝突耳：——•貝突耳生了黎貝加，——這八人都是米耳加給亞巴郎的兄弟納曷爾生的兒子。•此

11:29
約 32:1
24:15; 25:20; 28:2

主，作無條件的「自我」犧牲；二是猶太教的道德，是如何的優越，遠在以色列鄰邦的一切民族所有的宗教以上。

⑧ 亞巴郎憶起了他答覆兒子的那句話，「天主自會照料」燔祭的犧牲，因而給那地方起名叫「天主自會照料」，言外是說：天主會體念他的苦衷和他僕人的愛。並且會阻止他所畏懼的事。亞巴郎的信心，是他後裔所熟知的。因此在他後裔中產生了一句諺語說：「在山上上主自會照料。」聖熱羅尼莫說得好，他說：「為了這事，在希伯來人中間，傳出一種諺語：人們面臨大難，切望天主的救助時，就說：「在山上天主自會照料，意思是說：天主怎樣憐憫了亞巴郎，也怎樣憐憫我們。」

⑨ 亞巴郎既受了這種關於他信心的嚴厲試探，天主就又召叫他，並且將12:2; 13:16; 15:5; 17:2; 18:18 等處所載的祝福，又向他應許一次（17、18 兩節）。參閱詠 105:9; 加上 2:52; 德 44:21,25; 路 1:73,74; 宗 3:25; 希 6:13。

外他的妾，名叫勒烏瑪的，給他生了特巴黑、加罕、塔哈士和瑪阿加。^⑩

第二十三章

撒辣逝世埋葬

49:30

- 1,2 撒辣一生的壽數是一百二十七歲。●撒辣死在客納罕地的克黎雅特阿爾巴，即赫貝龍。亞巴郎來舉哀哭
3 吊撒辣；^① ●然後從死者面前起來，對赫特人說 ^{33:19}
4 道：●「我在你們中是個外鄉僑民，請你們在這裡賣給
5 我一塊墳地，我好將我的死者移去埋葬。」^② ●赫特人

⑩ 20-24 諸節是寫亞巴郎的族人。在 11:27 內我們知道亞巴郎有個弟弟納曷爾。納曷爾的妻子名叫米耳加。他們住在哈蘭，那就是特辣黑和他的眷屬從烏爾加色丁遷往的地方。這段記載的用意，是要指出異日作依撒格的家系 (24:15)。黎貝加是米耳加第八子貝突耳的女兒。這裡的人名或即住在客納罕東部或東北部各民族的祖先名。伍茲按 10:23 是阿蘭的長子，在這裡是阿蘭的叔父。步次在耶 25:23 與德丹和特瑪同時提出，是阿拉伯北部的一個民族，而約 32:2 步次是厄里烏的家鄉；阿蘭在 10:22 是閃的一個兒子。革色得是阿辣美遊牧人的加色丁宗支 (Kasdim)。按約 1:15 住在舍巴人 (Sabaeans) 附近，後移入豪蘭 (Hauran)。哈左是豪蘭地方阿拉伯人的家族；貝突耳按 25:20; 28:5 是阿辣美人；特巴黑按撒下 8:8；編上 18:8 是在阿蘭祚巴 (Zobah) 的提貝哈特城 (Tibhath)。在埃及和敘利亞文獻中作突彼基 (Tubichi)。加罕是一個琪阿木貴族 (Giammu)。塔哈士是黎巴嫩區的一個地方。瑪阿加 (撒下 10:6-8；編下 19:7) 在達味時代是赫爾孟一帶的地方。

- ① 按阿爾巴城 (克黎雅特阿爾巴)，係赫貝龍舊名，按蘇 14:15; 15:13 和 21:11 阿爾巴是阿納克 (Anakim) 族中的偉人，又是阿納克人的始祖。以色列民族的祖妣，終於死在客納罕應許之地，並且也獲得了安眠的塋地。「亞巴郎來」這句話，並不是說他從他方回來，或是撒辣臨終時他不在跟前，而是說：他披上喪服，由多人伴隨著走近了安置死屍的地方。
- ② 在東方有這種風俗，人死後要趕緊辦理喪事，和料理殯葬事宜。那時赫特人是一偉大強悍的民族，佔有腓尼基北部和小亞細亞一帶的地域 (列上 10:29；列下 7:6)；他們在客納罕也有居留地。赫貝龍一帶顯然就是一個居留地。與赫特人的這段談話，使我們知道，買賣的交易是一種極古的習俗。商議買賣是極禮貌的，而且雙方都極友誼地互相退讓。亞巴郎起頭鄭重地請求，因為他是寄居的外人，在當地沒有絲毫的公民權；而赫特人也很鄭重地表示同意。

答覆亞巴郎說：「先生，請聽：你在我們中是天主的 6
寵臣，你可在我們最好的墳地埋葬你的死者，我們沒
有人會拒絕你，在他的墳地內埋葬你的死者。」^③ ●亞 7
巴郎遂起來，向當地人民赫特人下拜，●然後對他們 8
說：「如果你們實在願意我將死者移去埋葬，請你們
答應我，為我請求祚哈爾的兒子厄斐龍，●要他賣給我 9
他那塊田地盡頭所有的瑪革培拉山洞；要他按實價在
你們面前賣給我，作為私有墳地。」^④ ●當時，厄斐龍 10
也坐在赫特人中間。這赫特人厄斐龍遂在聚於城門口
的赫特人面前，高聲答覆亞巴郎說：「先生，不要這 11
樣。請聽我說：我送給你這塊田，連其中的山洞，也
送給你。我願在我同族的人民眼前送給你，埋葬你的
死者。」●亞巴郎又在當地人民面前下拜，●然後對當地 12,13
人民高聲向厄斐龍說：「假如你樂意，請你聽我說：
我願給你地價，你收下後，我才在那裡埋葬我的死
者。」●厄斐龍答覆亞巴郎說：「先生，請聽我說：一 14,15
塊值四百「協刻耳」銀子的地，在你和我之間，算得什
麼！你儘管去埋葬你的死者罷！」^⑤ ●亞巴郎明白了厄 16
斐龍的意思，便照他在赫特人前大聲提出的價值，按
流行的市價稱了四百「協刻耳」銀子給他。●這樣，厄 17
斐龍在瑪革培拉面對瑪默勒的那塊田地，連田地帶其
中的山洞，以及在田地四周所有的樹木，●當著聚在城 18

③ 6節亞巴郎在赫特人眼中顯然是一個很有地位的人，因之赫特人都很尊崇他，且稱他為「天主的寵臣」，是天主所愛和祝福的人。願將自己的墳地讓給他，沒有一個人想拒絕他這樣的請求。

④ 9節瑪革培拉 (Machpelah) 並非「雙重山洞」的意思 (按希臘、敘利亞、塔爾古木和拉丁四種譯本皆作「雙重山洞」)，而是一個固有名詞 (17、19兩節)，即赫貝龍附近的一塊地，在這地裡有一個山洞。

⑤ 「算得什麼」意思是說：你我之間，不應爭論，我們都是朋友，也都極富，何必顧及這點款項。按四百協刻耳，約合4.4公斤的銀子價值。厄斐龍大概不願出賣，這或者

- 19 門口的赫特人面前，全移交給亞巴郎作產業。^⑥ ●事友 16:23
 後，亞巴郎遂將自己的妻子撒辣葬在客納罕地，即葬
 在那塊面對瑪默勒，【即赫貝龍】，瑪革培拉田地的
 20 山洞內。●這樣，這塊田地和其中的山洞，由赫特人移
 交了給亞巴郎作為私有墳地。

第二十四章

亞巴郎為子娶妻

- 1,2 亞巴郎年紀已老，上主在一切事上常祝福他。●亞 12:2-3
 47:29
 巴郎對管理他所有家產的老僕人說：「請你將手放在
 3 我的胯下，^① ●要你指著上主、天地的天主起誓：你 26:34; 28:1; 民14:3;
 多 4:12;
 4 女子為妻；^② ●卻要到我的故鄉，我的親族中去，為
 5 我的兒子依撒格娶妻。」●僕人對他說：「假使那女子
 不願跟我到此地來，我能否帶你的兒子回到你的本 出6:8; 12:7; 多5:17;
 達 2:18
 6 鄉？」●亞巴郎答覆他說：「你切不可帶我的兒子回到
 7 那裡去。●那引我出離父家和我生身地，同我談過話，
 對我起誓說「我必將這地賜給你後裔」的上主，上天的

只是一種客氣和普通的禮貌罷了，又或因為他不要異國人在他們中間有土地權。然而亞巴郎卻數了400協刻耳，將那塊地買妥（關於協刻耳參看《肋未紀》5章註9）。

- ⑥ 17-18兩節，念來好似是契約上的語氣，寫出來，簽了字一樣。現在亞巴郎確實成了許地的公民，是以他的後裔在天主使亞巴郎稱意和安心的地方，獲得了法律上的權利。所以日後亞巴郎、依撒格、黎貝加、肋阿和雅各伯都葬在該地的山洞內（25:9; 35:27-29; 49:31-33; 50:13）。
- ① 亞巴郎的僕人按15:2是厄里厄則爾。將手放在胯下是一種起誓的儀式（47:29）。按那時的風俗，在起誓的時候，要將手放在胯下，使起誓更嚴肅化。
- ② 亞巴郎惟恐子女有敬禮邪神的危險，不願給自己的兒子依撒格娶一位客納罕的女子為妻。這在任何有宗教的民族中，都有如此的習俗，不願自己的人民，同一個異地外教人結婚。教會在一般情況下禁止信徒與教外人結婚，其目的亦在於此。

天主，必派遣自己的使者作你的前導，領你由那裡給我兒子娶個妻子。^③ ●設若那女子不願跟你來，你對我起的誓，就與你無涉；無論如何，你不能帶我的兒子回到那裡去。」●僕人遂將手放在主人亞巴郎的胯下，為這事向他起了誓。●僕人就由他主人的駱駝中，牽了十匹駱駝，帶著主人的各樣寶物，起身往美索不達米亞的納曷爾城去了。^④ ●傍晚，女人們出來打水的時候，他叫駱駝臥在城外的水井旁，●然後說：「上主、我主人亞巴郎的天主！求你對我主人亞巴郎施行仁慈，今日使我幸運。●看我站在水泉旁，此時城中的女子正出來打水。●我對那個少女說：請你放下水罐，讓我喝點水。如果她答說：請喝！並且我還要打水給你的駱駝喝，她即是你為你的僕人依撒格預定的少女；由此我知道，你對我主人施行了仁慈。」●話還沒有說完，黎貝加就肩著水罐出來了。她是亞巴郎的兄弟納曷爾的妻子米耳加的兒子貝突耳的女兒。^⑤ ●這少女容貌很美，是個還沒有人認識的處女。她下到水泉，灌滿了水罐，就上來了。●僕人就跑上前去迎著她

29:2; 出 2:16;
撒 上 9:11
撒 上 14:10

22:23

- ③ 這裡說明了聖祖對天主所懷的信心和依恃。雖然不能一定保證娶一位本鄉的女子，但是聖祖一如祭獻依撒格將所有的事情，都委托於天主的照顧(參閱 12:7; 13:15; 15:18; 26:3)。
- ④ 「美索不達米亞的納曷爾城」是按拉丁和希臘譯本，希伯來本作「二河間的阿蘭」，二河即幼發拉的河與底格里斯河；阿蘭是在幼發拉的河的上游和其支流哈波爾河(Habor)(列下 17:6)間的地域。納曷爾城原名哈蘭城(11:31)，位於幼發拉的河東岸。
- ⑤ 作者在這裡將黎貝加的世譜寫出。她要進亞巴郎的家中，使他的子孫繁衍，保持啟示的宗教是她的職務。關於貝突耳這個人，許多治經學者都覺得奇怪，按48節僕人高興起來，因為他找到了他主人「兄弟」的女兒，按"ah"(兄弟)亦有親戚的意思。羅特被稱為亞巴郎的兄弟，但是畢竟是亞巴郎的姪子(13:8; 14:16)；又29:5稱拉班為黎貝加的哥哥；納曷爾的「兒子」，按"ben"也有孫兒的意思(31:1)。如果黎貝加是納曷爾的女兒，亞巴郎的兄弟一定也像他一樣(18:14)，在老年的時候生了黎貝加，因為由文字中知道她是年青的女兒，不過作者，並沒有想到這些事。

18 說：「請讓我喝點你水罐裡的水，好嗎！」●她回答
 19 說：「先生！請喝！」她急忙將水罐放低，托在手上讓
 20 他喝。●他喝足了以後，少女說：「我再為你的駱駝打
 21 水，叫牠們也喝足。」●遂急忙將罐裡的水倒在槽裡，
 22 再跑到那井裡去打水，打水給他的駱駝喝。●僕人在旁 多 10:13
 23 靜靜地注視她，急願知道，是否上主已使他此行成
 24 功。●駱駝喝完了水以後，老人就拿出一個半「協刻耳」
 25 重的金鼻環，和一對重十「協刻耳」的金手鐲，給她戴
 26, 27 上，^⑥●然後說：「請你告訴我你是誰的女兒？你父
 28 親家裡，有沒有地方可讓我們過宿？」●她回答說：
 29, 30 「我是米耳加給納曷爾所生之子貝突耳的女兒。」●她又
 繼續說：「我們家裡有很多草料和飼糧，而且還有地
 31 方可供過宿。」●老人就俯身朝拜了上主，說：●「上
 32 主，我主人亞巴郎的天主應受讚美！因為他不斷以仁慈
 和忠信善待了我的主人。上主也一路引我來到了我
 主人的老家。」●那少女跑回去，將這一切事告訴了她
 母親家中的人。^⑦ ●黎貝加有個哥哥名叫拉班，他一 27:43
 看見他妹妹鼻上的金環，和手腕上的金鐲，聽見他妹
 妹黎貝加說：「那人如此如此對我說。」拉班就跑去見
 那在郊外水泉旁的人，迨他來到那人那裡，見他仍站
 在靠近水泉的駱駝旁，●就對他說：「你這受上主祝福
 的人，請來！我已預備好了房屋和餵駱駝的地方；你
 為什麼還站在郊外？」●拉班便將那人領進家去，卸了
 駱駝，餵上草料和飼糧；又拿水給他和與他同來的人

⑥ 按當時那地的風俗，女人好以金環作為鼻上的裝飾品（47節）。

⑦ 「告訴了她母親家中的人」，由這一句話，可以知道貝突耳有許多妻室，她們每人有一個住宅，最使人奇異的事，是在這些人中沒有提及貝突耳；在款待賓客的人中，亦沒有他的形跡。在以下（除50節外）諸節中只有拉班、弟兄們、黎貝加和她的母親在場，似乎主持這事的是哥哥拉班，而不是她父親貝突耳。在50節並將貝突耳列於拉班之後。

多 7:11 洗腳，•然後在他面前擺上飯，但僕人卻說：「在我未 33
說明我的來意之前，我不吃飯。」拉班說：「你說
多 10:10 罷！」•他說：「我是亞巴郎的僕人，•上主厚厚地祝福 34, 35
了我的主人，使他十分富有，賜了他羊群、牛群、金
銀、僕婢、駱駝和驢子。•我主人的妻子撒辣，在老年 36
給我主人了一個兒子，主人遂將所有的財產都給了
他。•我主人叫我起誓說：你決不要給我的兒子，由我 37
現居地的客納罕人中，娶一個女子為妻。•你該到我的 38
父家和我的同族中，為我兒子娶妻。•我對我主人說： 39
多 5:17; 10:13 假使女兒不願跟我來怎麼辦？•他回答我說：我一向在 40
上主面前行走，他必派遣自己的使者與你同行，使你
此行必成功，能由我的同族，我的父家，為我兒子娶
妻。•只要你去了我同族那裡，你就履行了對我起的誓； 41
多 10:13 若是他們不給你，你對我起的誓，就與你無涉。•今天我 42
到了水泉那裡就說：上主，我主人亞巴郎的天主！惟
多 6:18 願你使我此行成功。•看我現在站在泉旁，我對那個出 43
來打水的少女說：請你讓我喝點你水罐裡的水罷！•如 44
果她對我說：請喝，並且我還要打水給你的駱駝喝，
她即是上主為我主人的兒子預定的妻子。•我心裡尚未 45
說完這話，看，黎貝加肩著水罐來了，下到水泉那裡
打水，我就對她說：請給我一點水喝！•她急忙從肩上 46
放下水罐說：你喝，並且我還要打水給你的駱駝喝。
我喝了，同時她也給了駱駝水喝。•我於是問她說：你 47
是誰的女兒？她答說：我是米耳加給納曷爾生的兒子
貝突耳的女兒。我就將鼻環戴在她鼻上，將手鐲帶在
她手腕上。•然後我俯身朝拜了上主，讚頌了上主、我 48
主人亞巴郎的天主，因為他引我走了正路，為我主人
的兒子娶了我主人兄弟的孫女。•現在，如果你們願意 49
以仁慈和忠信善待我主人，請告訴我；如果不肯，也

50 請告訴我；我好決定行事。」•拉班和貝突耳答說：多 7:12
 51 「這件事既是出於上主，我們不能對你說好說壞。•看黎
 貝加在你面前，你可帶她去做你主人兒子的妻子，如
 52 上主所說的。」•亞巴郎的僕人一聽見他們說出這話，
 53 就俯伏在地朝拜了上主；•然後拿出金銀的珍飾和衣服
 來，送給了黎貝加；又送給了她的哥哥和她的母親一
 54 些寶貴禮品。^⑧ •這以後，他和同他前來的人才吃喝，多 7:14; 8:20; 10:7
 並住了一宿。清早起來，他就說：「請讓我回到我主
 55 人那裡去！」•黎貝加的哥哥和母親說：「讓少女同我
 56 們再住上幾天或十天，然後走罷！」•他回答他們說：多 10:13
 「你們不要挽留我，上主既使我此行成功，請你們讓我
 57 走，回到我主人那裡去。」•他們說：「我們可叫少女
 58 來，問問她的意思。」•他們就將黎貝加叫來問她說：
 59 「你願意跟這人去嗎？」她答說：「願意。」•於是他們
 打發自己的姊妹黎貝加和她的乳母，同亞巴郎的僕人
 60 和與他同來的人一起走了。•他們祝福黎貝加說：「我 22:17
 們的妹妹，願你子孫無數！願你的後裔，佔領仇敵的
 61 城門！」•黎貝加便和自己的婢女們起來，上了駱駝，
 跟那人去了。僕人便帶著黎貝加起了程。

依撒格完婚

62 那時依撒格剛來到拉海洛依井旁附近，他原住在 16:13-14
 63 乃革布地方。•傍晚時，依撒格出來在田間來回沉思，

⑧ 婚姻在古以色列民族中，是否要有一個婚約？就是說，新郎是否應依照協議給新婦的父親一個相當大的謝金，或彼此交換一個契約？關於這問題，學者意見紛紜。在許多阿拉伯民族中，婚約直到現今，仍是極其流行的；在古巴比倫民族中，新郎要繳給新婦的父親一項巨款，同時新婦也要取得一份妝奩。至論黎貝加的許嫁並沒有記載訂金的事，這是天主自己給依撒格訂的婚，在這種特殊環境之下，不能陷入那些毫無標準的習俗裡。所以黎貝加和哥哥並她母親所得的贈禮，並不是婚約金。

舉目一望，看見了一隊駱駝。^⑨ ●黎貝加舉目看見了 64
 依撒格，便由駱駝上下來，●問僕人說：「田間前來迎 65
 接我們的那人是誰？」僕人答說：「是我的主人。」黎
 貝加遂拿面紗蒙在臉上。^⑩ ●僕人就將自己所作的一 66
 切事，告訴了依撒格。●依撒格便領黎貝加進入自己母 67
 親撒辣的帳幕，娶了她為妻，很是愛她。依撒格自從
 母親死後，這才有了安慰。

第二十五章

亞巴郎的晚年

編上 1:32-33

亞巴郎又續娶了一個妻子，名叫刻突辣。^① ●刻 1, 2
 突辣給他生了齊默郎、約刻商、默丹、米德楊、依市
 巴克和叔哈。^② ●約刻商生了舍巴和德丹；德丹的子 3
 孫是阿叔陵人、肋突興人和肋烏明人。●米德楊的子孫 4
 是厄法、厄斐爾、哈諾客、阿彼達和厄耳達阿：以上

依 21:13

- ⑨ 依撒格為了母親的死亡，感到了極大的悲哀(67節)，所以首先離開埋葬母親的赫貝龍，在乃革布(南地)支搭了帳幕。但是這樣仍不能減輕他的哀痛，或者有時在帳幕中追悼自己的亡母，而晚間到田間去沉思片刻。65節老僕稱呼依撒格為主人。加耶塔諾(Cajetan)奇異本章的末段，再沒有言及亞巴郎。所以他認為這或者是因為亞巴郎沒有去乃革布，仍然在赫貝龍守著撒辣的墳地。按海尼市：這或者是因為作者不論及亞巴郎，是要準備結束他的故事，而主要提到依撒格，是在準備寫出依撒格的史事。
- ⑩ 「拿面紗蒙在臉上」，這是一種風俗，尤其是在結婚的那天，不應使新郎看到新婦的容貌。為此雅各伯受了他舅父的欺騙(29:25)。黎貝加已成了他生命的伴侶，給他帶來了無限的溫暖，致使他忘記了失母的痛苦。
- ① 第一段的用意，似乎是為說出住在客納罕東部和東南部數種不同的部落的起源。這些部落，要算為以色列民族的親屬，但不是亞巴郎和撒辣的嫡系子孫，在本章說刻突辣是亞巴郎的妻子，但在編上1:32卻說是他的妾。這或者是《編年紀》的作者切望人們只將以色列民族的祖先依撒格的母親撒辣視為亞巴郎唯一合法的妻子。
- ② 亞巴郎的妻子刻突辣生有6個兒子。這6個兒子是在這些名字以下所提出來的各族的祖先。在2:3,4和13:14諸節，我們見到一個與10章和22:20,24一樣的族系單。

5 都是刻突辣的子孫。•亞巴郎將自己所有的財產都給了
6 依撒格；^③ •至於妾所生的兒子，亞巴郎給了他們一
些禮物，在自己活著時，就叫他們離開自己的兒子依
撒格，打發他們向東去，住在東方。

亞巴郎逝世

7,8 亞巴郎一生的歲月共是一百七十五歲。•亞巴郎壽 47:9
約 42:17
高年老，已享天年，遂斷氣而死，歸到他親族那裡去
9 了。^④ •他的兒子依撒格和依市瑪耳，將他葬在面對 23
瑪默勒，赫特人祚哈爾之子厄斐龍的田間瑪革培拉山
10 洞內。•這塊田地是亞巴郎由赫特人那裡買來的；亞巴
11 郎和妻子撒辣都葬在那裡。•亞巴郎死後，天主祝福了 24:62
他的兒子依撒格。依撒格定居在拉海洛依井附近。

依市瑪耳的後代

編上 1:29-31

12 以下是撒辣的婢女，埃及人哈加爾給亞巴郎生的
13 依市瑪耳的後裔。•依市瑪耳的子孫名單，依照出生的 17:20; 28:9; 依 60:7
次第記載如下：依市瑪耳的長子是乃巴約特，其次是
14 刻達爾、阿德貝耳、米貝散、^⑤ •米市瑪、杜瑪、瑪

③ 依撒格是亞巴郎的嫡子，因此將他所有的產業都遺留給依撒格。但是亞巴郎對刻突辣和哈加爾的兒子，也將財物分與他們，打發他們往東方去（6節），免得他們和嫡子依撒格之間發生糾紛。

④ 「歸到他親族那裡」，就是說回到他列祖那裡（15:15）：回到陰間。自從依市瑪耳被亞巴郎由家中逐出以來，雖已70多年，但是他顯然與家人保持友誼的關係，並且也參與了亞巴郎的葬禮（9節）。

⑤ 我們由本書引言裡，知道《創世紀》是有一定布局的，而每段之始，都以「族譜」一語來發端。而這種布局的目的，是要逐漸引人注意到以色列祖先的血統。比如在10章以後，諾厄的後裔，除了亞巴郎所從出的閃的後裔以外（11:10），其餘的都不提了。這裡我們看到亞巴郎的兩個兒子，就是依撒格和依市瑪耳。依撒格既是後嗣，於是依市瑪耳的子孫，只在此處一提，以後再不提了，而只說到依撒格。我們已經知道，在前段便將亞巴郎續妻的後裔結束了。17:20天主應許依市瑪耳必成一個大民族，而他的子孫也成為12個族長。他們的名字都記在此處（參閱編上1:29-30）。18節所提的

編上 5:19

薩，●哈達得、特瑪、耶突爾、納菲士和刻德瑪：●以上 15, 16
 都是依市瑪耳的兒子，這些人的名字也是他們的村莊
 和營地的名字，又是十二家族的族長。●依市瑪耳一生 17
 的歲月是一百三十七歲；然後斷氣而死，歸到他親族
 那裡去了。●他的子孫住在從哈威拉直到埃及東面的叔 18
 爾，往亞述道上，對著自己的眾兄弟支搭帳幕。

16:12

依撒格的後代

蘇 24:4

以下是亞巴郎的兒子依撒格的歷史：亞巴郎生依 19

22:23; 多 4:12

撒格。⑥ ●依撒格四十歲時娶了帕丹阿蘭地阿蘭人貝 20

突耳的女兒，阿蘭人拉班的妹妹黎貝加為妻。●依撒格 21

因為自己的妻子不生育，便為她懇求上主；上主俯允 21

了他的祈求，他的妻子黎貝加遂懷了孕，●雙胎在她腹 22

內互相衝突，於是她說：「若是這樣，我可怎麼辦？」 22

4:5; 27:29; 戶 24:18;
拉 1:2-5; 羅 9:12

遂去求問上主。●上主答覆她說：「你一胎懷了兩個國 23

家，你腹中所生的要分為兩個民族：一個民族強於另 23

一民族，年長的要服事年幼的。」⑦ ●到了生產的時 24

27:11

候，她腹內果然是一對雙生；●首先產出的發紅，渾身 25

27:35; 歐 12:4

是毛，如披毛裘，給他起名厄撒烏。⑧ ●他的弟弟隨 26

「亞述」，未必就是指的亞述國。因為亞述國離東北很遠。這裡所載的亞述，是在西南部，也許是往日鄰近埃及某地的名字，迄今我們無從得知。

⑥ 依撒格為亞巴郎的嗣子，希伯來人的第二代祖先。應當注意的，是歷史（也稱「族譜」）一語。我們知道依撒格與黎貝加結婚，黎貝加是來自兩河間的阿蘭（24:10）。阿蘭地勢平坦，土壤肥沃。《舊約》裡常用阿蘭指巴力斯坦東北一帶的區域。日後希臘人稱之為敘利亞，而新約便沿用了這個名字。貝突耳是來自阿帕革沙得族（請參閱第 11 章後所列的聖祖族譜）。

⑦ 作者以四句詩體寫出來的，不是兩個小孩子的生活和命運，而是兩個民族的生活和命運。兩個兒子將是兩個民族的祖先。在這裡又預示了兩個民族將來的角逐。這兩個敵對民族，是無妥協的餘地，而是兇暴殘酷的（亞 1:11；則 35 章）；從他們誕生起，就要追求分歧而互相仇視。幼小的要勝過年長的，這由後日的歷史完全證實了（撒下 8:13-18；編上 18:11-12；詠 52 篇的標題）。

⑧ 25 節「發紅」（admoni）一語是謂皮膚或毛髮帶赤色，顯著地是暗指「Edom」（厄東），

後出生，一手握著厄撒烏的腳跟，為此給他起名叫雅各伯。他們誕生時，依撒格已是六十歲的人。

厄撒烏出賣長子名分

- 27 兩個孩童漸漸長大，厄撒烏成了個好打獵的人，^{27:6}
 28 喜居戶外；雅各伯卻為人恬靜，深居幕內。•依撒格愛
 29 厄撒烏，因為他愛吃野味；黎貝加卻愛雅各伯。•有一
 30 天、雅各伯正煮好豆羹，厄撒烏由田間回來，饑餓疲
 31 乏，•便對雅各伯說：「請將這紅紅的東西給我點吃，
 32 因為我實在又餓又乏。」——因此他的名字又叫「厄
 31 東」。⁹•雅各伯回答說：「你要將你長子的名分先 申 21:17
 32 賣給我。」¹⁰•厄撒烏說：「我快要死了，這長子的名
 33 分為我還有什麼益處？」•雅各伯接著說：「你得立刻 希 12:16
 對我起誓。」厄撒烏遂對他起了誓，將自己長子的名

但是由上下文看來，並非指厄東。這字與30節「厄東」同為一字。故「admoni」一語，在這裡必是一個註釋。第一個孩子渾身有毛如同一個公山羊。在醫學上這種現象稱為毛髮過多症（hypertrichosis）。「sear」（有毛的）是暗指通過厄東境內的色依爾山（Seir），日後那地方也叫色依爾。厄撒烏（Esau）（按上下文是「有毛者」的意思，與「sear」有同樣的意義。雅各伯（aqeb）這個名字，含有「腳根」之意，同時也有「抓腳根」之意。雅各伯抓住先產的腳根，好似要將他拉回，自己先生。27:36節內的「aqab」有「詭計」或「欺騙」之意。我們知道以色列人在運用文字上好使用同音異義的文字（參閱歐 12:3；瑪 1:2）。

- ⑨ 30節「請將這紅紅的東西給我點吃。」「羹」字，這裡沒有用，但是「紅」字卻用過兩次，這說明厄撒烏草率和急促的請求。《創世紀》的作者說厄撒烏名叫「厄東」，就是這個原因，或者也是因為他生時是「紅」的原故。有些治經學者以為：這名字實在是來自厄東地方所有岩石的紅色（參閱北 1節；希 12:16）。
- ⑩ 31節「先」含有「今天」的意思（參閱 25:38；撒 2:16；列上 22:5）。長子名分是極有價值的，期中包括在家庭和家族中的優越地位，所得的遺產是多於其他弟兄的（48:18；49:3；申 21:17）；然而奇怪的是關於應許的繼承，在希伯來歷史上，常表示是賜予幼子或最小者。除雅各伯是次子外，若瑟也是最年幼的（37:5），厄弗辣因（Ephraim）也是若瑟的第二個兒子（48:14）；梅瑟也是小於亞郎（出 6:20；7:7），達味在弟兄們中也是最小的一個（撒 16:11），撒羅滿也是一個年紀最小的兒子（撒下 5:14），這有什麼意思，我們不知道；聖保祿說：「我們可說什麼呢？難道天主不公平道嗎？絕對不是……他願意待誰，就恩待誰；他願意使誰心硬，就使誰心硬」（羅 9:14-18）。

分賣給了雅各伯。^① ●雅各伯遂將餅和扁豆羹給了厄撒烏；他吃了喝了，起身走了。——厄撒烏竟如此輕視了長子的名分。

第二十六章

依撒格遷居革辣爾

12:10-20; 20

詠 105:14

12:1

31:3; 申 1:8;
詠 105:9;
德 44:24;
希 11:9

12:7; 22:17-18;
28:14

以前，在亞巴郎時代曾有過一次饑荒，現在地上 1
又有了饑荒，依撒格便去了革辣爾，即培肋舍特人王 1
阿彼默肋客那裡。^① ●上主顯現給他說：「你不要下 2
到埃及去，要住在我指示給你的地方。●你要住在這地 3
方，我必與你同在，祝福你，因為我要將這整個地方 3
賜給你和你的後裔，實踐我向你父親亞巴郎所立的誓 4
約；●且要使你的後裔繁多如天上的星辰，要將這一切 4
地方賜給你的後裔，地上萬民要因你的後裔蒙受祝 5
福，●因為亞巴郎聽從了我的話，遵守了我的訓示、誠 5

① 希 12:16 說：「淫亂和褻聖者，如厄撒烏一樣，他為了一餐飯，竟出賣了自己長子的名分。」雅各伯的貪婪和自私，我們由他利用他哥哥的弱點上看出來了；但是厄撒烏竟然為了口腹，將一種寶貴不能轉售的權利交換了。雅各伯和厄撒烏都不是理想的人物，都不是公教道德的標準。《創世紀》裡關於聖祖們的缺陷，作者沒有隱瞞，這說明了作者寫書的態度，是公正的，是不偏不倚的。這又說明作者所記述的，是具有歷史價值的。（參閱引言 6：聖祖時代的宗教觀）。

① 1-6 節是敘述客納罕又有了一次饑荒，依撒格便往革辣爾去（參閱 20; 21:22-34），他大概要從客納罕往埃及去，但是天主卻加以阻止，吩咐他住在革辣爾，同時又將向亞巴郎所許的諾言，重申一次（參閱 12:3,7; 15:5,18,20; 18:18; 22:16,18）。這是由於亞巴郎聽從了天主的話，遵守了他的誠命。因此依撒格便留在革辣爾。1 節所載的「培肋舍特人王阿彼默肋客」一語，是後事前置的錯誤，當依撒格與阿彼默肋客相遇時，培肋舍特人好像還沒有進入客納罕地。2 節的「住在我指示給你的地方」和 3 節的「要住在這地方」兩句，看來是互相衝突，但是所謂「地方」在這裡不是指整個客納罕地，而只是客納罕地的一部分。

6.7 命、規定和法律。」●依撒格就在革辣爾住下了。●那地方的人問到他的妻子時，他就說：「這是我的妹妹。」他怕說：「這是我的妻子。」恐怕那地方的人為了黎貝加要殺害他，因為她面貌美麗。^② ●他在那裡住了許久；有一天，培肋舍特人王阿彼默肋客從窗戶向外眺望，看見依撒格正在愛撫他的妻子黎貝加。●阿彼默肋客遂召依撒格來說：「看，她明明是你的妻子，為什麼你說：她是我的妹妹？」依撒格回答說：「因為我怕我可能因她而被殺害。」●阿彼默肋客說：「你對我們作的是什麼事？差一點百姓中就有人與你妻子同睡，叫我們陷於罪惡。」●於是阿彼默肋客號令全百姓說：「凡觸犯這人和他妻子的，必死無赦。」

水井的糾紛

12 依撒格在那地方耕種，當年就得了百倍的收成。
 13 上主實在祝福了他，●他竟成了富翁，越來越富，終於
 14 成了個大富翁，●擁有羊群、牛群和許多奴僕，因此培肋舍特人都嫉妒他。^{約 1:3} ●那時，凡他父親的僕人，在他父親亞巴郎生時所掘的井，培肋舍特人都用土填了。●阿

② 7-11節是記述依撒格、黎貝加和阿彼默肋客的故事。依撒格確實說了黎貝加是他的妹妹；而當地的人們卻企圖知道她是否是他的妻子，不過他否認她是他的妻子，阿彼默肋客卻偶然發覺他們二人之間的關係。「愛撫」二字原文作「嬉笑」，可指夫婦和情侶所有的態度(39:14-17)，而不是兄妹應有的。因此王異常的驚奇，將他叫來，並且教他知道他的這種虛偽不實，為自己的百姓是沒有好結局的。至論撒辣，在12和20兩章內記載：在亞巴郎冒稱她是自己妹妹以後，被引入法郎和阿彼默肋客的閨房，但是本章與12和20兩章所載，決不是同一的史事。這是因為所載的事情有極大的區別：黎貝加並未引入閨房如同撒辣一樣，也沒有陷於危險；依撒格沒有由於欺騙被逐出，如同亞巴郎被法郎逐出。依撒格日後離開那地方，是因為有別的理由(14節)。天主也沒干涉阿彼默肋客，是他自己發覺了他們二人實為夫婦。有些治經學者以為天主賜予依撒格的祝福(26:12等節)，即相當法郎和阿彼默肋客給予亞巴郎的贈禮；相反的，天主祝福依撒格，不是因為黎貝加受了苦，而是因為依撒格聽從了天主於3節上所指示的話。

彼默肋客對依撒格說：「你在我們中太強盛了。你離開我們罷！」•依撒格遂離開了那裡，在革辣爾山谷中 17
 搭了帳幕，住在那裡。•依撒格將他父親亞巴郎生時所 18
 掘的，亞巴郎死後培肋舍特人所填的一些水井，又從
 新掘好，仍照他父親起的名字稱呼這些水井。•依撒格 19
 的僕人在山谷中掘井時，掘了一口活水井。•革辣爾的 20
 牧童和依撒格的牧童遂發生了爭論，說：「這水是我們的。」為此他給那井起名叫「爭論」，因為他們曾與
 他爭論過。•依撒格的僕人又另掘了一口井，為這口井 21
 又起了爭論，為此他給這井起名叫「仇恨」。•以後， 22
 他由那裡遷往別處，又掘了另一口井，為這口井再沒有起爭論，遂給這井起名叫「寬大」，說：「上主終於
 使我們寬綽，我們將在這地繁盛。」^③ •依撒格由那裡 23
 上到了貝爾舍巴，•那天夜裡上主顯現給他說：「我是 24
 你父親亞巴郎的天主，你不要害怕，因為我與你同
 在，我必要為了我僕人亞巴郎的緣故祝福你，使你的 25
 後裔繁盛。」•依撒格就在那裡築了一座祭壇，呼求了
 上主的名；也在那裡搭了帳幕，他的僕人也在那裡掘
 了一口井。

46:3

4:26

21:22-23

箴 16:7

與阿彼默肋客立約

阿彼默肋客和他的摯友阿胡匝特以及他的司令非 26
 苛耳，由革辣爾來到了依撒格那裡。^④ •他遂對他們 27

③ 為著水井而引起的不和，使依撒格的平和邁上了光明之路，他為人忠直慷慨，一如亞巴郎之對待羅特（13:8 等節）。

④ 26至33節是記述阿彼默肋客和依撒格的一段故事。這段故事與21:22-34所敘述者有相似的記載。21章是亞巴郎與阿彼默肋客立約，本章是依撒格與阿彼默肋客立約；這兩種立約，皆是由於一個井或幾個井引起的不和。阿彼默肋客去拜謁聖祖，為記念這種立約，而為井起了一個名字。但是這中間也有它們互相不同之點：就是亞巴郎企圖在那次協定上，取消為井而起的紛爭；但是在本章所記載的，全然不同：因為亞巴郎所

說：「你們既然仇恨我，將我由你們中間驅逐，為什麼又來到我這裡？」•他們回答說：「我們實在看出上主與你同在；因此我們想，更好我們雙方彼此宣誓，讓我們與你立約：•你決不加害我們，猶如我們從未觸犯你，只有好待了你，叫你平安離去；如今你實是上主祝福的人。」•依撒格遂為他們設宴，大家一齊吃了喝了。•次日一早起來，彼此宣了誓。然後依撒格送他們出來，他們遂平安離去。•當天依撒格的僕人來，報告他們掘井的事說：「我們找著了水。」•依撒格就給這井起名叫「誓約」；為此，那城直到今日還稱作「誓約井」。

36:1-5

24:3; 28:1

厄撒烏娶妻

34 厄撒烏到四十歲時，娶了赫特人貝厄黎的女兒友
35 狄特和赫特人厄隆的女兒巴色瑪特為妻。^⑤ •她們二人使依撒格和黎貝加傷心難受。

談判的是井的主權問題；而本章所載的是訂立和約後，依撒格的僕人才尋見水井。所以本章與21章所載的完全是兩回事。固然在這兩段故事裡面有些重複的語調，比如：「上主與你同在」（21:22; 26:28），都是與井有關（21:25; 26:32）；起誓的內容（21:25; 26:28）也說明了兩段故事有類似的情形，但是我們也能假定這些記載是出於同一作者之手。依撒格所挖的井與亞巴郎所要求的井不是一個井，這可由32:33現節證明。26章中的阿彼默肋客和21章中的阿彼默肋客可能是兩個人，不過聖經不是編年體，看不出來。也或者是一個人，因為21章的故事發現時，依撒格已經出世很久了。

- ⑤ 最末兩節是厄撒烏的婚姻。他以前輕率地疏忽地賣掉了長子的名分，而現在更不能令人敬仰他，因為他與當地的女子結了婚。在以前亞巴郎保護了自己的兒子，而他孫子的行為在他父親依撒格的眼前卻是前所未有的例子。他的結婚是違犯父母的意思的；一個好兒子必娶父母為他指定的妻子（21:21; 28:1等節）。厄撒烏的這種婚姻，是家中連續忿怒和傷心的根源。赫特人是在培肋舍特南部（23:3）。第二個「赫特人」，撒瑪黎雅本、希臘譯本和敘譯本皆作「希威人」（10:17）。這段短短的記述，說明了他不太注意家庭的宗教遺傳。這些赫特人是外來的，是祭祀偶像的，而且種族也是不同的，這使他的父母感到了不少的愁慮。

第二十七章

24:4

雅各伯巧奪祝福

依撒格年紀已老，雙目失明，看不見了，遂叫了 1
 他的大兒厄撒烏來，對他說：「我兒！」他回答說：
 「我在這裡。」他說：「你看，我已年老，不知道那天 2
 就死。●現在，你拿器械、箭囊和弓，往田間去打點獵 3
 物，●照我的嗜好給我作成美味，拿來給我吃，好叫我 4
 在未死以前祝福你。」●依撒格對他的兒子厄撒烏說這 5
 話時，黎貝加聽見了。厄撒烏就到田間去給父親打
 25:28 獵，●黎貝加對自己的兒子雅各伯說：「我聽見你父親 6
 對你哥哥厄撒烏說：●你去給我打點獵物來，作成美 7
 味，叫我吃了，好在死前當著上主的面祝福你。」●現 8
 在，我兒，要聽從我吩咐你的話。●到羊群裡去，給我 9
 拿兩隻肥美的小山羊來，我要照你父親的嗜好，給他
 作成美味，●你端給父親吃，好叫他死前祝福你。」^① 10
 25:25 ●雅各伯對母親黎貝加說：「但是我哥哥渾身是毛，我 11
 卻皮膚光滑，●萬一我父親摸我，必以為我哄騙他，我 12
 必招來咒罵，而不是祝福。」^② ●母親對他說：「我 13
 兒，咒罵歸於我，你只管聽我的話，去給我拿來。」
 ●他遂拿了來，交給了他的母親，他母親就照他父親的 14

- ① 這裡要問的是：黎貝加和雅各伯客觀上是否犯罪？古人，尤其是聖奧思定根據種種方法為他們辯解。但是近代的學者（如加耶塔諾 Cajetan，朋斐黎烏斯 Bonfrerius）都以為他們客觀無疑地犯了罪。
- ② 當黎貝加和雅各伯設計欺騙眼目失明的依撒格時，他們二人也怕承受咒詛（12、13兩節），依撒格發覺被欺時也很清楚地說明雅各伯作的不對（35節）。的確他們二人都受了懲罰：黎貝加應當時常懸慮她小兒的性命。她應與他分離，沒有再見他的機會，此外厄撒烏也疏遠了。雅各伯所得的祝福雖沒有取消，但犯罪的，是不能不受懲罰的；他應當離別父母，飄流異地，即回家的時候，還應畏懼他哥哥的憤恨（32:4諸節和33:1諸節）。他以詐術，欺騙了他父親，天主也准許他受拉班的欺騙；晚年，他的兒子們也欺騙了他，為了他的愛子若瑟多年應當流淚悲哀。

15 嗜好作成了美味。●黎貝加又將家中所存的大兒厄撒烏
 16 最好的衣服，給她小兒雅各伯穿上；●又用小山羊的
 17 皮，包在他的手上和他光滑的頸上，●然後將自己作好
 18 的美味和餅，放在他兒子雅各伯的手裡。●雅各伯來到
 19 他父親前說：「我父！」他答說：「我在這裡！我兒，
 20 你是誰？」●雅各伯對父親說：「我是你長子厄撒烏。
 我已照你吩咐的作了。請坐起來，吃我作的野味，好
 21 祝福我。」●依撒格對他兒子說：「我兒！你怎麼這樣
 22 快就找著了？」雅各伯答說：「因為上主你的天主使我
 23 碰得好。」●依撒格對雅各伯說：「我兒！你前來，讓
 我摸摸，看你是不是我兒厄撒烏？」●雅各伯就走近他
 24 父親依撒格前；依撒格摸著他說：「聲音是雅各伯的
 25 聲音，手卻是厄撒烏的手。」●依撒格沒有分辨出來，
 因為他的手，像他哥哥厄撒烏的手一樣有毛，就祝福
 26 了他。●隨後說：「你真是我兒厄撒烏嗎？」雅各伯答
 27 說：「我是。」●依撒格說：「我兒！遞給我，叫我吃
 了 you 作的野味，好祝福你。」雅各伯於是遞過去，他
 28 吃了；又給他拿了酒來，他也喝了。●他父親依撒格就
 對他說：「我兒！你前來吻我。」●他就前去吻了父
 29 親。他父親一聞到他衣服上的香氣，就祝福他說：
 「看！我兒子的香氣，像上主祝福的肥田的香氣。●惟願
 天主賜與你天上的甘露，土地的肥沃，五穀美酒的豐
 裕！^③ ●願眾民服事你，萬國叩拜你！願你作你兄弟
 的主人，你母親的兒子叩拜你！凡詛咒你的，必受詛
 咒；凡祝福你的，必受祝福。」

22:17-18; 希 11:20

撒下 1:21

25:23; 49:8; 戶 24:9

③ 依撒格的祝福，是以一種詩體寫的。祝福的第一部份(28節)，是說到雅各伯要佔有的土地，而第二部份(29節)，是寫出他的子孫要作他弟兄和鄰國的主人。依撒格的祝福令人聯想到天主給予亞巴郎的祝福，就是將客納罕地賜予他和他的後裔(13:15; 15:18; 17:8)。「兄弟」是指疏遠的親族，如摩阿布人和阿孟人；「你母親的兒子(後代)」，是指較近的親屬民族，如厄東人。「凡詛咒你的」一語使人憶及12:3的話。

厄撒烏再求祝福

希 12:17

依撒格一祝福了雅各伯，雅各伯剛由他父親依撒 30
 格面前出來，他哥哥厄撒烏打獵回來了。•他也作了美 31
 味，給他父親端來，對他父親說：「我父！請起來，
 吃你兒預備的野味，好祝福我。」•他父親依撒格對他 32
 說：「你是誰？」他答說：「我是你兒，你長子厄撒
 烏。」•依撒格不禁戰慄起來，驚問說：「那麼，是誰 33
 打了獵物給我送了來？並且在你未來以前，我已吃
 了，已祝福了他；他從此必蒙祝福。」•厄撒烏一聽見 34
 他父親說出這話，就放聲哀號，對他父親說：「我
 父，請你也祝福我！」•父親答說：「你弟弟用詭計來 35
 奪去了你的祝福。」•厄撒烏說：「他不是名叫雅各伯 36
 嗎？他已兩次欺騙了我：以前奪去了我長子的名分，
 現在又奪去了我的祝福。」繼而問說：「你沒有給我留
 下祝福嗎？」•依撒格回答厄撒烏說：「看，我已立他 37
 作你的主人，將所有的兄弟都給他作僕人，將五穀美
 酒都供給他了。我兒，我還能為你作什麼？」•厄撒烏 38
 對父親說：「我父，你只有一個祝福嗎？我父，你也
 得祝福我。」厄撒烏就放聲大哭。•他父親依撒格回答 39
 他說：「看，你住的地方必缺乏肥沃的土地，天上的
 甘露。^④ •你要憑仗刀劍生活，要服事你的弟弟，但 40
 你一強盛起來，將由你的頸上，擺脫他的束縛。」

25:26; 29:34; 耶9:3;
 歐 12:4
 依 43:26

戶 24:18; 希 11:20

厄撒烏蓄意殺弟

27:46-28:5; 亞 1:11

厄撒烏因為他父親祝福了雅各伯，便懷恨雅各 41

④ 39-40兩節亦是以詩體寫出來的。對於「肥沃的土地」、「天上的甘露」的兩句話，是與28節相同，但是意義正是相反，就是雅各伯是肥田的繼承者，而厄撒烏所有的只是瘠地（參閱希11:20）。40節說他以搶掠為生。服事以色列人的命運是不能取消的（撒下8:14），但是時間是有限的，時期一到，厄東人經幾次的努力以後，必恢復他們的自由（參閱列下8:20; 11:14）。

伯，心下思念說：「為父親居喪的日期已近，到時我
 42 必要殺死我弟弟雅各伯。」^⑤ ●有人告訴了黎貝加她大
 兒厄撒烏所說的話；她便派人叫了她小兒雅各伯來，
 43 對他說：「看，你哥哥厄撒烏想要殺你洩恨。●現在， 24:29; 智 10:10
 我兒！你得聽我的話，起身逃往哈蘭我哥哥拉班那裡
 44, 45 去，^⑥ ●與他住些時日，直到你哥哥忿怒消失了。●幾
 時你哥哥對你息了怒，忘了你對他作的事，我就派人
 46 去，從那裡接你回來。為什麼我在一日內要喪失你們
 兩個呢？」^⑦ ●黎貝加就對依撒格說：「為了這兩個赫 24:3; 26:35; 民14:3;
 多 4:12;
 特女人，我厭惡得要死；假使雅各伯也從這地的女人
 中娶一個像這樣的赫特女人為妻，我還活著做什麼？」^⑧

第二十八章

雅各伯去帕丹阿蘭

1 依撒格叫了雅各伯來，祝福他，吩咐他說：「你 26:35
 2 不要娶客納罕女人為妻。^① ●你應起身往帕丹阿蘭你 22:22

- ⑤ 這事以後，厄撒烏忌恨他的弟弟雅各伯，而且定意要殺害他。他決定要等到在父親去世，在居喪的七日內(50:10)，結果他的性命。這雖是心裡的決定，但是顯然已將這種意思流露出來，否則，他的母親不會知道的。
- ⑥ 作者在43節的起始，故意用了與8節一樣的話：在那裡是黎貝加促使雅各伯欺騙父親，在這裡是督促他逃走。因為詐騙後的第一個結果，就是令人感到不安。
- ⑦ 45節「為什麼我在一日內要喪失你們兩個呢？」這句話是說明黎貝加怕雅各伯為他哥哥所害，又怕厄撒烏害雅各伯以後，要逃避流亡(撒下14:7)，終不免為人所殺。
- ⑧ 黎貝加沒有將厄撒烏的陰謀報知依撒格，因為她不願使這白髮的老者受到刺激，她假定依撒格一定不願厄撒烏殺自己的弟兄。不辭別父親，雅各伯是不能出走的，特別是由於他欺騙了父親，深深傷了父親的心。這是對父親尊嚴的侮蔑。黎貝加應當從中調解父子之間的不和。因此便將兒子娶當地女子為妻的害處(26:35)，說給依撒格聽，依撒格或者也憶及他父親亞巴郎對娶當地女子的禁令(24:3)，這兩種意思打消了依撒格的不樂，使黎貝加達到了自己的目的——雅各伯遠去的准許。
- ① 第28章1節所說的不可娶客納罕的女子，而27:46所說的雖是赫特女子，但也是客納

17:1; 4:5 外祖父貝突耳家去，在那裡娶你舅父拉班的女兒為
 妻。●願全能的天主祝福你，使你生育繁殖，成為一大 3
 家族。●願天主將亞巴郎的祝福賜與你和你的後裔，使 4
 你承受你所住的地方，即天主賜與亞巴郎的土地作為
 友 8:26 產業。」●依撒格就這樣打發了雅各伯往帕丹阿蘭，投 5
 往阿蘭人貝突耳的兒子拉班，即雅各伯和厄撒烏的母
 親黎貝加的哥哥那裡去了。●厄撒烏見依撒格祝福了雅 6
 各伯，打發他到帕丹阿蘭去，在那裡娶妻；祝福他時
 還吩咐他說：「不要娶客納罕女人為妻。」●厄撒烏見 7
 雅各伯聽從父母的命，往帕丹阿蘭去了，●便明白父親 8
 36:2; 25:12-13 依撒格不喜歡客納罕女子。② ●所以他去了依市瑪耳 9
 那裡，除自己所有的兩個妻子外，又娶了亞巴郎之子
 依市瑪耳的女兒乃巴約特的妹妹瑪哈拉特為妻。

智 10:10

在貝特耳得見神視

35:1; 歐 12:5

雅各伯離開貝爾舍巴，往哈蘭去了。●他來到一個 10, 11
 地方，因太陽已落，就在那裡過宿，隨地拿了一塊石
 若 1:51 頭，放在頭底下，就在那地方躺下睡了。●他作了一 12
 夢：見一個梯子直立在地上，梯頂與天相接；天主的
 申 1:8; 米 7:20 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③ ●上主立在梯子上說： 13
 「我是上主，你父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我要

罕境內的居民。這兩個句子彼此並不相反。依撒格於他兒子離別之前，給了他一個祝福，對以前他兒子的詐欺早已予以寬恕。只希望自己兒子娶一個本族的女子為妻，並且祝他的子孫繁多（3節），希望他獲得天主許予亞巴郎的地（4節）。2節雅各伯接受了「往貝突耳家去」的命令，但是並沒有記載那時貝突耳尚在人間，因為5節說「雅各伯投往……拉班那裡去了。」這種說法猶言你到親族那裡去。

- ② 厄撒烏知道由於自己的結婚，不能使父母喜歡，為遮蓋自己的缺點，便另娶了伯父依市瑪耳的女兒，他的堂妹為妻。他並不顧及母親那一方面，只顧及父親那一方面。他的這個妻子，自然不是純粹的希伯來血統，因為她的母親是埃及人，不過她是在親屬之列，她是亞巴郎的後裔。此外我們看出來，作者毫無偏袒地寫出厄撒烏的善心，這在 33:4-9 所載他對他弟兄的慷慨，就可以證明。
- ③ 作者所說的「一個地方」（10節），不是客納罕人的禮拜場所，如果是的話，雅各伯

- 14 將你所躺的地方，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你的後裔要多得如地上的灰塵；你要向東西南北擴展，地上的萬民
15 都要因你和你的後裔蒙受祝福。●看我與你同在；你不論到那裡，我必護佑你，領你回到此地。我決不離棄
16 你，直到我實踐了我對你所許的。」●雅各伯一覺醒
17 來，說：「上主實在在這地方，我竟不知道。」●他又滿懷敬畏地說：「這地方多麼可畏！這裡不是別處，
18 乃是天主的住所，上天之門。」●雅各伯清早一起來，就把那塊放在頭底下的石頭，立作石柱，在頂上倒了
19 油，^④ ●給那地方起名叫貝特耳，原先那城名叫路次。^⑤ ●然後雅各伯許願說：「若是天主與我同在，
20 在我所走的路上護佑我，賜我豐衣足食，●使我平安回到父家，上主實在當是我的天主。●我立作石柱的這塊
21 石頭，必要成為天主的住所；凡你賜與我的，我必給你奉獻十分之一。」^⑥

12:3; 13:14; 15:5; 18:18; 22:17; 26:4; 32:13

31:3

31:13

35:6; 48:3; 民 1:23

亞 4:4

一定會看見有大石臺和祭壇。由梯子上下來，就是給人送來天主的恩寵；上去是將人的祈禱和願望傳於天主。這夢使雅各伯有了安慰和力量，使他記起了天主的照顧。天主對他重申許子亞巴郎和依撒格的諾言；許他獲有這些地方，使他的子孫昌盛，日後所有的民族都要分享雅各伯的祝福——認識天主（12:2,3; 13:14; 22:17; 26:4,24），並且使他的命運，無不順利。

- ④ 雅各伯所枕的石頭，不能是很大的石頭。祭壇是豎立的長石頭，許多人相信是神祇的住所，因此客納罕人將它們當作巴耳（Baal）崇拜了。到後來，像這樣石柱或石頭，都予以毀掉（出 23:24），而且禁止以色列人立這樣的石頭（肋 26:1；申 16:22）。此外立石頭的主要意思，是當作記念，而雅各伯立起石頭來，就是這個意思。如果將油傾於石上視作祭祀，無疑的是雅各伯在現示的地方祭獻了天主，而那塊石頭只可視作供祭壇之用。但是在以色列人，油祭是極罕見的事，所以這塊石頭的建立，只可視為記念（參閱出 30:26 等節）。
- ⑤ 貝特耳與路次有何關係，不很清楚。蘇 16:2 記載貝特耳和路次是兩個地方，但是在別處又視為一個地方。或者雅各伯躺臥的地方西面附近的城，最初叫作路次，而貝特耳只指天主顯示給雅各伯的那個地方。日後貝特耳這個名字，才在城附近出了名。12:8 和 13:3 兩個地方，貝特耳也用作那城的名字（如同貝爾舍巴的名字一樣 21:14）。
- ⑥ 這石柱將是「天主的住所」，這石柱會使他想起天主對他的慈惠，當他歸故鄉時，也在這裡築了一個祭壇，祭獻天主（35:7）。「什一之物」是一種極古的禮儀（14:20），在這裡有祭獻豐富的意思。列王時代前往朝詣聖地的信徒都到貝特耳（今名 Beitin）

第二十九章

雅各伯寄居舅家

歐 12:13

智 10:10

24:11; 出 2:16

多 7:4

雅各伯取道前行，來到了東方人的地方；^① ●舉 1,2
目看見田間有口井，還有三群羊，臥在井旁。——因
為人慣常由這井取水飲羊，井口上蓋著塊大石頭；^②
●幾時羊群都聚集在那裡，人就將井口的石頭挪開，取 3
水飲羊；然後再將石頭蓋在井口原處。●雅各伯對他們 4
說：「弟兄們，你們是那裡的？」他們答說：「我們是
哈蘭人。」●雅各伯問他們說：「你們認識納曷爾的兒 5
子拉班嗎？」他們答說：「我們認識。」●雅各伯又問 6
說：「他好嗎？」他們答說：「他好。看，那不是他的
女兒辣黑耳領著羊群來了。」●雅各伯說：「看，太陽 7
還很高，尚不到聚集家畜的時候，你們取水飲了羊，
然後再領去牧放。」●他們回答說：「不能夠；因為除 8
非等所有羊群都聚集起來，才可挪開井口的石頭，取
水飲羊。」●他還同他們說話的時候，辣黑耳領著他父 9
親的羊群到了；因為她是個牧羊女。^③ ●雅各伯一見 10
了舅父拉班的女兒辣黑耳，和舅父拉班的羊群，就上

去求問天主和祈求恩惠(民20:18-26；撒10:3)，約櫃也曾一時存在那裡(民20:28)；撒慕爾每年一次巡行貝特耳(撒7:16)；於猶大國分裂後，雅洛貝罕(Jeroboam)曾在該地建一聖殿，特為記念那地方的神聖，但是他在該地又建立了一個金牛像，所以先知們嚴禁人往朝貝特耳(亞4:4；歐10:5)；以後約史雅(Josiah)將該地的祭壇予以拆毀，予以焚燒(列下23:15)。

- ① 按希臘譯本於「東方人的地方」後加「到了敘利亞人貝突耳之子，雅各伯和厄撒烏母舅拉班那裡。」這地的居民稱為「東方人民」，但這只是一種普遍的稱呼，包括一片廣大的區域。
- ② 井口所蓋的石頭，相當的大，大概要有三個人才能挪開。而放這種石頭的目的，是免得別的牧人不在那裡的時候，有人先去取水飲羊，致使後去的感到不足。雅各伯所見的牧人和羊群，明顯是先到井邊等待的人。
- ③ 拉班沒有找一個牧童去放他的羊，卻使自己的女兒辣黑耳放羊；在拉班以為這樣可以省下一部分工錢。拉班並非沒有兒子，因為雅各伯進他舅家的時候，拉班顯明是有兒

11 前去，挪開井口的石頭，取水飲他舅父拉班的羊。●然
 12 後雅各伯口親辣黑耳，放聲大哭，●告訴辣黑耳，自己
 是她父親的外甥，黎貝加的兒子。辣黑耳便跑回去，
 13 告訴她父親。●拉班一聽得了關於他外甥雅各伯的消
 息，就跑來迎接他，抱住他，親他，領他到自己的家
 14 中。雅各伯遂將所遇的事全告訴了拉班。●拉班對他
 說：「你實在是我的骨肉。」雅各伯遂同他住下了。

娶拉班二女為妻

15 過了一月，●拉班對雅各伯說：「豈可因為你是我的 多 4:12
 外甥，就該白白服事我？告訴我，你要什麼報酬？」^④
 16 ●拉班有兩個女兒：大的名叫肋阿，小的名叫辣黑耳。
 17, 18 ●肋阿雙眼無神；辣黑耳卻相貌美麗；●為此雅各伯喜愛
 辣黑耳，遂回答說：「我願為你小女兒辣黑耳服事你
 19 七年。」●拉班答說：「我將她給你，比給外人好；你
 20 就同我住下。」●這樣，雅各伯為得到辣黑耳，服事了
 拉班七年；由於他喜愛這少女，看七年好像幾天。^⑤
 21 ●雅各伯遂對拉班說：「期限已滿，請將我的妻子給 友 8:26
 22 我，我好與他親近。」●拉班也請了當地所有的人士，
 23 擺了婚宴。●到了晚上，他卻將自己的女兒肋阿，引到
 24 雅各伯前，雅各伯就親近了她。^⑥ ——●拉班且將自

子的(30:35)。這證明了拉班的貪婪和吝嗇。由10節上我們知道雅各伯似乎是一個強有力的人，在他看見辣黑耳的時候，他沒有徵求牧人的同意，沒有問那些牧人是否還該等待沒有來的牧人，也沒有要他們的幫忙，獨自一人便將石頭挪開，飲了辣黑耳的羊。因他知道，如果男人搶著飲自己的羊，她必要長久等待了。

- ④「外甥」二字，原文作「弟兄」。但要知道："ah"(弟兄)一語在希伯來意義很廣，同時也有「親屬」之意，12節亦同。拉班見他外甥作事殷勤，是自己有力的助手，所以慨然允許他能常住在自己的家中。自然他不願意給雅各伯一個極高工價，所以沒有說出確定的數字，因為他應當給他外甥的工資，比較給別人的更高。
- ⑤雅各伯以冗長和艱苦的勞役，為自己買得了一個妻子，因為那時的風俗，男方用聘金能買得妻室。但是因為他過愛辣黑耳，不知不覺地就將冗長的七年度過了。
- ⑥那時有一種風俗，就是許字之女嫁於新郎時，臉上應蒙上面紗(24:65)，但是雅各伯

申 21:15-17

己的婢女齊耳帕給女兒肋阿作婢女。——●到了早晨， 25
 他一見是肋阿，便對拉班說：「你對我作的是什麼 26
 事？我服事你，豈不是為了辣黑耳？你為什麼欺騙 27
 我？」●拉班回答說：「我們這地方沒有先嫁幼女，而 28
 後嫁長女的風俗。●你同長女滿了七天以後，我也將幼 29
 女給你，只要你再服事我七年。」^⑦ ●雅各伯就這樣做 30
 了。與肋阿滿了七天以後，拉班便將自己的女兒辣黑 31
 耳給了他為妻。——●拉班且將自己的婢女彼耳哈給了 32
 女兒辣黑耳作婢女。——●雅各伯也親近了辣黑耳，而 33
 且他愛辣黑耳甚於肋阿；於是又服事了拉班七年。 34

35:23-26

肋阿連生四子

49:3

上主見肋阿失寵，便開了她的胎；但辣黑耳卻荒 31
 胎不孕。^⑧ ●肋阿懷孕生了一子，給他起名叫勒烏 32
 本，說：「上主垂視了我的苦衷，現在我的丈夫會愛 33
 我了。」●她又懷孕生了一子，說：「上主聽說我失了 34
 寵，又給了我一個。」遂給他起名叫西默盎。●她又懷 35
 孕生了一子，說：「這次，我的丈夫可要戀住我了，

沒有料到拉班將不好看的肋阿嫁給他。而拉班又拿本地的風俗來掩飾自己的流氓行為。雅各伯的良心上或者感覺悲苦，他回想到自己怎樣化裝欺騙他的父親，而現在卻受到拉班使肋阿化裝的欺騙，他又有什麼話說！

- ⑦ 婚禮是連續7天之久(參閱民14:12)，拉班應許他，如果他平靜地進行，不起風波，也將辣黑耳給他為妻。果真7天的婚禮一過，拉班又將辣黑耳嫁給他(28節)，如此，雅各伯竟娶了他們姊妹二人，按法律禁止一人娶姊妹二人為妻(肋18:18)，但雅各伯娶了兩個妻子的不合法，作者坦白地予以披露，這是作者愛事實的明證。
- ⑧ 31節「失寵」二字原文有「疏遠」的意思。雅各伯娶肋阿原不是他的本心，實際上她倒使他滿意，不過他愛肋阿總不如愛辣黑耳，他並沒有憎恨肋阿的意思，只對她不太表示自己的愛情而已(參閱申21:15)。但是天主是一切貧苦和受壓制的扶助者，他由撒辣的苛待下，救出了哈加爾，也沒有忘掉她垂死的兒子(16:7; 21:17等節)，現在他又扶助肋阿。兒子眾多為一個以色列婦人，是無上的光榮，無子無孫，乃是極大的恥辱；因此天主使肋阿得到痛苦中的安慰，就是使她陸續生了4個兒子。為每一個兒子所取的名，都與他們誕生時的情形相適合。

因為我已給他生了三個兒子。」遂給他起名叫肋未。

- 35 ●她又懷孕生了一子，說：「這次我要讚頌上主。」為此給他起名叫猶大。以後就停止生育。^⑨

第三十章

辣黑耳與肋阿相爭

- 1 辣黑耳見自己沒有給雅各伯生子，就嫉妒姐姐，箴 30:16
對雅各伯說：「你要給我孩子；不然，我就死啦！」
- 2 ●雅各伯對辣黑耳生氣說：「不肯使你懷孕的是天主，列下 5:7
3 難道我能替他作主？」^① ●辣黑耳回答說：「這裡有我的盧 4:16
4 婢女彼耳哈，你親近她，叫她在我膝下生子，使我
5 能由她得子。」●辣黑耳就將自己的婢女彼耳哈給了雅
6 各伯作妾；雅各伯親近了她，●她遂懷孕，給雅各伯生
7 了一子。●辣黑耳就說：「天主對我公道，俯聽了我的
8 哀聲，給了我一子。」為此給他起名叫丹。^② ●辣黑
9 耳的婢女彼耳哈又懷孕，給雅各伯生了第二個兒子。
●辣黑耳就說：「我以天大的力量與我姐姐相爭，得到
勝利了。」便給他起名叫納斐塔里。^③ ●肋阿見自己停

⑨ 32-35節這一段是關於雅各伯兒女出世的私人的敘述，但也附帶說到以色列支派起源的意義。關於私人名字的解釋，一兩處也許是說明原語的意思，但是其餘名稱的解釋，只取與其語源相類似的語音，加以解釋。勒烏本(原文作"Reuben"拉丁文作"Ruben")含有「看！有一個兒子」的意思；西默盎("Simeon"語源為"shama")含有「聽見」的意思；肋未("Levi"語源"lawah")有「結合」或「戀念」的意思；猶大("Judah"語源"yadah")有「讚頌」的意思(參閱瑪 1:2)。

① 辣黑耳無理的要求，使雅各伯異常震憤，而且告訴她，他沒有能力使她懷妊，他不是天主。於是辣黑耳行撒辣所行的事(16:2-3)，將自己的婢女彼耳哈給雅各伯為妾(3節)。婢女在主母膝下生子，是說主母看婢女所生的兒子，一如由自己腹中所生者。

② 丹(Dan)有「伸冤」或「消怨」之意。

③ 辣黑耳與肋阿的力爭也正暗示她生育子孫所遇到的重重困難(1節)；她勝利了，現

止生育，也將自己的婢女齊耳帕給了雅各伯作妾。●肋 10
 阿的婢女齊耳帕給雅各伯生了一子。●肋阿遂說：「好 11
 幸運！」就給他起名叫加得。^④ ●肋阿的婢女齊耳帕 12
 給雅各伯又生了第二個兒子。●肋阿遂說：「我真有 13
 福！女人都要以為我有福。」就給他起名叫阿協爾。●到 14
 了割麥的時節，勒烏本出去，在田間尋得了一些曼陀 15
 羅，帶回來給了他母親肋阿。^⑤ 辣黑耳對肋阿說：
 「請你將你兒子得的曼陀羅給我一些。」●肋阿回答說： 16
 「你奪去了我的丈夫還不夠；你還想奪去我兒的曼陀羅 17
 麼？」辣黑耳說：「好罷！今夜就讓他與你同睡，為交 18
 換你兒子的曼陀羅。」^⑥ ●到了晚上，雅各伯由田間回 19
 來，肋阿就跑去迎接他說：「你該來我這裡，因為 20
 我用我兒子的曼陀羅雇了你。」那夜雅各伯便與她同 21
 睡。●天主俯允了肋阿，她又懷孕，給雅各伯生了第五 22
 個兒子。●肋阿說：「天主給了我報酬，因為我將我的 23
 婢女給了我的丈夫。」便給他起名叫依撒加爾。^⑦ ●肋 24

在她可以因著第二個兒子，使肋阿沒有話說。這些孩子雖不是她自己生的，但是在古東方民族的見解上，這些孩子與她是有密切的關係的。納斐塔里即有「爭鬥者」或「力爭」之意。

- ④ 肋阿對這兩個孩子所取的名字，說明了她對孩子加多所得的歡樂。加得(Gad)有「幸運」的意思；阿協爾(Asher)有「福氣」的意思(13節)。
- ⑤ 14節所提及的「曼陀羅」有譯作「人蔘」，是一種黃綠色的水果，異常香甜，花紫紅色，所結的果實確實含有使人沉睡的力量，一般的人以為此果能使人富於生殖力，使婦女易於懷孕。這事本章並未記載，只不過是人們的一種傳說，無疑地，辣黑耳是被這種傳說愚弄了。
- ⑥ 姊妹二人之間的爭端，竟獲得了和解，肋阿滿了辣黑耳的心願，辣黑耳由於曼陀羅已得到手，就應允當晚可以讓雅各伯與肋阿同房。凡比較富有的游牧阿拉伯人，所娶的姊妹婦女，都有她們自己的幕室(30:16; 31:33)。
- ⑦ 縱或曼陀羅有幫助受孕的效能，但肋阿對自己的受孕和生子，並不歸功於曼陀羅，卻歸功於天主，是因她的祈禱，才獲得受孕。依撒加爾按希伯來語"yesh sakhar"含有「工資」的意思。則步隆(20節)這個名字有「同居」的意思。按37:25和46:7-15等處，雅各伯有許多女兒，但是我們只知道這一個女兒的名字叫狄納，她的命運在34章上有所記載。狄納(Dinah)含有「洩恨」之意。

20 阿又懷孕，給雅各伯生了第六個兒子。●肋阿說：「天主給了我一個很好的禮物；這一回我的丈夫要與我同居了，因為我給他生了六個兒子。」便給他起名叫則
 21, 22 步隆。●後來她生了一個女兒，給她起名叫狄納。●天主
 23 想起了辣黑耳，垂允了她，開了她的子宮，●她遂懷孕，生了一個兒子，說：「天主拭去了我的恥辱。」
 24 ●她給他起名叫若瑟說：「願上主再給我添子。」^⑧

雅各伯成家立業

25 辣黑耳生了若瑟以後，雅各伯對拉班說：「請讓 多 12:1
 26 我回到我的本鄉故土！●請你將我服事你所得的妻子兒
 27 女交給我，讓我回去；你知道我怎樣服事了你。」●拉
 28 班對他說：「如果我在你眼中得寵，請你【住下】；我
 29 覺察出，上主祝福我，是為了你的原故。」●繼而說：
 30 「請規定你的工價，我必付給你。」●雅各伯對他說：
 31 「你知道，我是怎樣服事了你；你的牲畜跟著我是怎樣
 32 的情形。●我未來之前，你所有的是那麼少，現在增加了
 33 那麼多；我一來，上主就祝福了你。但是，我幾時
 也能為我興家立業呢？」●拉班問說：「我該給你什麼？」雅各伯答說：「你什麼也不必給我，只要你應承我這件事，我就仍牧放照顧你的羊群：●你今天走遍你的羊群，將其中凡有斑點或黑點的，即綿羊群中有黑色的，山羊群中有黑點或斑點的，都挑出來，當作我的工價。●後來任何一天，你來察看我的工價時，我好對你證明我的公正。山羊中凡是沒有斑點或黑點的，

⑧ 若瑟大概是與依撒加爾同時出世。在這裡曼陀羅固然也有了它的效能，但辣黑耳對自己的生子也歸諸天主的恩愛。按23節若瑟的名字由"asaph"語根而來，有「消除」的意思，但是辣黑耳卻以為是來自"yasaph"語根，有「加增」的意思，這就是說她還切望天主再賜給她一個兒子。

綿羊中凡是不黑的，都算是偷來的。」•拉班回答說： 34
 「好，就照你的話辦罷！」•當天拉班就將有條紋有斑點 35
 的公山羊，凡有白紋，或斑點和黑點的母山羊，並黑 36
 色的綿羊都挑出來，交在自己兒子們手中；•又使雅各 36
 伯與自己相距三日的路程。雅各伯便牧放拉班其餘的 37
 羊群。•雅各伯拿了楊樹、杏樹和楓樹的嫩枝，將皮剝 37
 成一條一條的白紋，使樹枝的光白露出；^⑨ •然後將 38
 剝去皮的枝條，插在水溝和水槽裡，羊群前來喝水 38
 時，正與羊群相對。羊群前來喝水時，就彼此相配。
 •羊群對著枝條相配，就生出了有條紋，有斑點和黑點 39
 的小羊。•雅各伯將這些羔羊分開，將這些羊放在拉班 40
 羊群中有條紋和有黑點的羊前；這樣他為自己另組羊 41
 群，不將牠們放在拉班的羊群中。•到了肥壯的羊要配 41
 合時，雅各伯就將枝條插在水溝裡，對著羊群的眼，
 使羊對著枝條彼此相配。^⑩ •當羊群瘦弱時，他就不 42
 插枝條；這樣，瘦弱的都歸拉班，肥壯的都歸雅各 43
 伯。•為此這人越來越富，擁有許多羊群，婢女和奴 43
 僕，駱駝和驢子。

多 10:10

- ⑨ 在這裡記載了一段有關雅各伯機智的故事。就是他用了折下的樹枝剝成白的條紋，插在水槽中，在群羊來喝水之際，牝牡相誘，結果生出有紋有斑的綿羊和山羊。這種生理學的原則，據科學家的實驗，是已成定律，有顏色的動物是按著這種法子生的，這是事實。
- ⑩ 夏季生的是肥壯的畜牧，秋季生的是瘦弱的畜牧（塔爾古木、敘利亞、息瑪廬斯、阿桂拉和拉丁諸本皆有如此的主張）。雅各伯將枝子插於水槽，是在夏季而不在秋季。這種解釋是可能的，而不是必然的。或者雅各伯將肥壯的由瘦弱的羊中揀出；在肥羊喝水時插上枝子，迨瘦羊來喝水時，卻去了樹枝。

第三十一章

雅各伯決意回鄉

友 8:26

箴 16:7

- 1 雅各伯聽見拉班的兒子們談論說：「雅各伯奪去了我們父親所有的一切，利用我們父親的財物，才獲得了這一切的財富。」^① ●雅各伯也注意了拉班對自己的臉色不如先前。●那時，上主對雅各伯說：「你回到你的家鄉和你的出生地，我必與你同在。」●雅各伯就派人叫辣黑耳和肋阿來到他放羊的田間，^② ●對她們說：「我看你們父親的臉色，對我已不如先前；但是我父親的天主卻常與我同在。●你們清楚知道，我是全力服事了你們的父親；●你們的父親卻欺騙了我，十次變換了我的工價，但天主卻沒有容許他害我。●當他說：有斑點的算是你的工價；全羊群就都生下有斑點的；當他說：有條紋的算是你的工價，全羊群就都生下有條紋的。●天主這樣將你們父親的牲畜奪來了給我。●有一次當羊群配合時，我於夢中舉目觀望：看見跳在母羊身上的公山羊，都是有條紋，有斑點和雜色的。●天主的使者在夢中對我說：雅各伯！我答說：我在這裡。●他說：你舉目觀望：跳在母羊身上的公山羊，都是有條紋，有斑點和雜色的，因為我看到了拉班對你所作的一切。●我是貝特耳的天主，你曾在那裡
- 32:10; 26:3; 28:15
22:1
28:18-22

① 由於舅父兒子的聞言和舅父的嫉妒和詐騙，另外是由於天主的吩咐，雅各伯決意要離開拉班的家。這也就是他要回故鄉的三種理由。

② 4-13節是記述雅各伯如何用話來勸誘自己的妻子與自己一同逃走。前章27以後諸節所有關雅各伯以機巧詐取拉班之羊的記載，雅各伯在這裡沒有向他的妻子露出。這或者雅各伯不願將自己欺騙她們父親的事告訴她們，也不願將他這種逃走的理由告訴她們。7節「十次變換了我的工價」的「十次」，也不一定是指十次，只是「多次」、「時常」的一種說法（戶 14:22；約 19:3）。8節的第二句的“aqod”一語是有斑點的意思，而不是「白」的意思（按拉丁通行本與希臘譯本作「白的」）。

智 10:10

用油敷了一座石柱，並對我許了願。現在你起身，離開這地方，回到你生身之地去。」•辣黑耳和肋阿回答 14
他說：「我們在父親家裡還有產業可分嗎？」^③ •他豈 15
不是把我們視作外人，把我們出賣了，吞併了我們的身價？•所以天主由我們父親奪來的那一切財物，都應 16
屬於我們和我們子女。現今凡天主吩咐你的，你都該照辦。」

雅各伯不辭而別

雅各伯遂立即叫自己的兒女和妻子騎上駱駝，•帶 17, 18
了自己一切牲畜和積聚的一切財物，即他在帕丹阿蘭所得的一切牲畜，起程往客納罕地，他父親依撒格那
裡去了。•其時拉班正剪羊毛去了，辣黑耳就偷走了她 19
父親的神像。^④ •雅各伯隱瞞了阿蘭人拉班，沒有告 20
訴拉班他將逃走，•遂帶了自己所有的一切逃走了，起 21
身過了幼發拉的河，直向基肋阿得山地進發。

31:34; 民 17:5;
撒下 19:13;
列下 23:24;
歐 3:4

- ③ 辣黑耳和肋阿當然也與自己的丈夫站在一條線上，反對她們的父親。平常一個父親用男方為娶自己女兒所給的聘金，全部或一部分充作妝奩，至少辣黑耳和肋阿能夠向父親要求一個合宜的妝奩。但是拉班將兩個女兒由雅各伯所獲的總款——服役，全然歸於自己，因此成了一個富翁。辣黑耳和肋阿覺得自己如同一個婢女被父親賣掉。她們確實知道，雅各伯所獲的財富，當歸於她們。我們不能說，女兒在結婚所得的婢女就是一個真正的妝奩，例如黎貝加也獲得了相當的妝奩（24:31）。哈慕辣彼法典（*Codex Hammurabi*, 198,162-164）上說：「女兒於結婚時，送給妝奩，是父親當然的責任，而這些妝奩，在女兒死後，應歸予她的子孫」。又說：「並且父親給的妝奩應超過由男方所獲得的聘金」（CH 164）。按古代亞述國的法律（29,32）也以為給女兒妝奩是一種理所當然的事。按巴比倫和亞述國的法律，女兒有理由向她們的父親要求一部分產業。
- ④ 辣黑耳乘著他的父親外出的便利，竊去了她父親家中的神像（teraphim）；按“teraphim”是一種家神，護守住宅的神（penates），它們擔保一家的幸福；辣黑耳拿了去，並非向這種神像求問日後的吉凶，乃是怕她父親用以占卜雅各伯的逃走的路線。神像是某種偶像或宗教的象徵，在當時是常用的，而且在四周鄰邦也是如此。後來以色列人中也用神像（撒下 19:13；民 17:5；歐 3:4；則 21:21；匝 10:2）。然而我們應當知道，辣黑耳所偷的神像是拉班的，他大概不是一個敬拜真神的人，我們由35:2可以知道雅各伯是如何吩咐他的家人棄掉這些古怪神像。蘇24:2記載：亞巴郎和納曷爾的父親敬拜別神，而納曷爾是拉班的祖父（29:5），他大概敬拜他祖先所敬拜的神祇。

拉班追趕雅各伯

22, 23 第三天，拉班得報雅各伯偷跑了，●遂帶了自己的
 弟兄，在他後面一連追趕了七天的路程，在基肋阿得
 24 山地追上了他。●天主在夜間夢中顯現給阿蘭人拉班，
 25 對他說：「你小心，不要對雅各伯說好說壞。」^⑤ ●拉
 班追上雅各伯時，雅各伯已在山上搭了帳幕；拉班和
 26 他的弟兄，也在基肋阿得山地搭了帳幕。●拉班對雅各
 伯說：「你作的是什麼事？竟瞞著我，將我的女兒們
 27 帶走，有如戰俘一樣！●你為什麼暗中偷跑，瞞著我而
 不通知我，叫我好能快樂的唱著歌，打著鼓，彈著琴
 28 歡送你回去？●連我的兒女你都不讓我與他們吻別，你
 29 作的實在糊塗！●我本可伸手加害你們，但是你們父親
 的天主昨夜對我說：小心，不要對雅各伯說好說
 30 壞。●你現在切望回到父家，定要回去，但是你為什麼
 偷走了我的神像！」●雅各伯回答拉班說：「我害怕，
 31 我還以為你要由我手中奪去你的女兒。●至於你的神
 像，你在誰那裡搜出來，決不容他活著；當著我們弟
 32 兄的面，你如認出我這裡有什麼是屬於你的，儘管拿
 33 去。」雅各伯原不知道是辣黑耳偷了神像。^⑥ ●拉班
 便進入雅各伯的帳幕，肋阿的帳幕和兩個婢女的帳
 幕，沒有找著；遂由肋阿的帳幕出來，進入辣黑耳的
 34 帳幕，●辣黑耳卻拿了神像，放在駱駝的鞍下，自己坐
 35 在上面。拉班搜遍了整個帳幕，沒有找著。●辣黑耳對
 她父親說：「望我主不要見怪，我不能在你面前起

民 18:22
智 10:12

31:42, 46:2

31:24

31:19; 肋 15:19-20

⑤ 此處和 25、37、46、54 諸節所提的"ah"(弟兄)，皆含有「親戚」之意。阿蘭距離基肋阿得山約有 640 公里(胡默勞爾Hummelauer，曷貝爾格(Hoberg)。「不要說好說壞」，拉丁通行本和希臘譯本作：「什麼歹話也別說」。

⑥ 雅各伯堅決的說：偷神像的，應當處以死刑。哈慕辣彼法典(CH 6,8)上說：「竊取廟宇或神殿中的財物者，應處以死刑。」

迎，因為我正在經期。」他搜索了，卻沒有找著神像。●雅各伯於是動怒，與拉班爭論，質問他說：「我 36
有什麼不對，有什麼罪過，致使你在我後面追趕？●你 37
搜遍了我的東西，如找出了什麼東西是屬於你家的，
擺在我和你的兄弟面前，叫他們在我們兩人間行裁
判。●這二十年來，我同你在一起，你的母綿羊和母山 38
羊從未流產；你羊群中的公羊，我從未吃過；●被野獸 39
撕裂的我從未給你帶回，我自己賠償了損失；不論是
白天偷去的，或是黑夜偷去的，你都向我索取。^⑦ ●日 40
間我受盡炎熱，夜間受盡嚴寒，兩眼無法入睡。在你
家內這二十年，為了你的兩個女兒，我服事了你十四
年；●另六年是為了你的羊群；這期間，你竟十次變更 41
了我的工價。●假若我父的天主，亞巴郎的天主，依撒
格所敬畏的上主，不同我在一起，你現在定會打發我 42
空手回去；但是天主見到了我的苦況和我的辛苦，在
昨夜就下了判決。」

出 22:12; 亞 3:12

31:24, 29

雅各伯與拉班立約

拉班回答雅各伯說：「女兒是我的女兒，孩子是 43
我的孩子，羊群是我的羊群，你眼見的這一切都是我
的。但是對我的女兒，對她們生的孩子，我今天能作
什麼呢？^⑧ ●現在，來，讓我們在你我之間立約，作 44
你我之間的證據。」●雅各伯遂拿了一塊石頭，立作石 45

⑦ 被野獸撕裂的羊，牧者要給主人帶來以作證據，將死了的羊或被害的羊的殘剩，呈示主人。主人應當擔負這種損失，牧人不必賠償(出22:12)。但是拉班卻事事都現得是一個刻薄和不公道的家主，對於那些不利的事，要雅各伯賠償他所有的損失。被偷去的牲畜，雅各伯應當補還(參閱出22:11)。哈慕辣彼法典論及牧人的責任說：「牧人如果注意到自己有什麼損失，能夠純正地為自己答辯」(CH 261,267)。出22:9,10兩節上說：牲畜或死或受傷，並且沒有人親眼看見，牧人因著起誓能卸去賠償的責任。

⑧ 拉班不能答覆雅各伯的責難，只能說是關心於他女兒的幸福，藉此可以下場。

46 柱，•然後對自己的親戚說：「你們堆集石頭。」他們
 47 便拿了石頭，堆成一堆，就在那堆石頭上吃了飯。•拉 歌 22:34
 班稱那石堆為「耶加爾、撒哈杜達」；雅各伯稱為「基
 48 肋阿得」。^⑨ •拉班說：「今天這堆石頭在你和我之
 49 間作見證。」為此給它起名叫「基肋阿得」。•又叫作
 「米茲帕」，因為他說：「我們彼此分離後，願上主監
 50 視我和你：•如果你虐待我的女兒，或在我的女兒外，
 另娶妻室，雖無人在我們中間，但有天主在你我之間
 51 作證。」•拉班又對雅各伯說：「看這堆石頭，看我在
 52 你我之間所立的石柱：•這堆石頭是見證，這石柱是見
 證，我決不越過這堆石頭去妨害你，你也不要越過這
 53 堆石頭和這石柱來妨害我。•但願亞巴郎的天主和納曷
 爾的天主，——即他們父親的天主，——在我們之間
 行裁判！」雅各伯就指自己的父親依撒格所敬畏的上
 54 主起了誓。•然後雅各伯在山上宰牲獻祭，叫了自己的
 親戚來吃飯；吃飯以後就在山上過了夜。

第三十二章

雅各伯回故鄉

1 拉班清早起來，與自己的外孫和女兒吻別，祝福 智 10:12
 2 了他們，便起身回本鄉去了。^① •雅各伯也上道前
 3 行，遇見了天主的使者。^② •雅各伯一見他們就說：

⑨ 我們知道拉班是阿蘭人(31:20,24)，所以用阿蘭的名字來稱那堆石頭，但是雅各伯卻用了個希伯來的名字。其實名字的意義，全然相同。

① 按拉丁通行本將本章1節歸入前章。

② 當雅各伯離開故鄉之際，遇見了天主的使者(28:11等節)，今天在歸故鄉的道上，又遇見了很多的天使。有些猶太學者(加耳默A. Calmet)以為這些軍旅是客納罕地的護

「這是天主的營地。」遂給那地方起名叫瑪哈納般。^③

36:6 ●雅各伯先派使者，往厄東鄉間色依爾地方，他哥哥厄撒烏那裡去；吩咐他們說：「你們應對我主厄撒烏這樣說：你的僕人雅各伯這樣說：我在拉班那裡作客，一直到現在。●我擁有牛、驢、羊和僕婢，現在打發人報告我主，希望得你的恩愛。」●使者回來見雅各伯說：「我們到了你哥哥厄撒烏那裡，他正前來迎接你；同他來的尚有四百人。」●雅各伯大為震驚，很是憂慮，遂將自己的人和羊群牛群及駱駝分作兩隊，●心想：如果厄撒烏前來攻擊一隊，剩下的另一隊還可逃跑。●然後雅各伯祈求說：「我父亞巴郎的天主，我父依撒格的天主、上主！你曾對我說：回到你本鄉，你本家去，我必使你順利。●我本不配獲得你向你僕人所施的種種慈恩和忠信，我只帶了一條棍杖過了這約但河，現在我卻擁有兩隊人馬。●求你救我脫離我哥哥厄撒烏的手，因為我怕他來擊殺我，擊殺母親和孩子。^④

31:3 ●你原來說過：我必要恩待你，使你的後代如海沙，多得不可勝數。」●那夜雅各伯就在那裡過夜。然後，就由他所有的財物中選出一些來，送給他哥哥厄撒烏作禮物：●計有母山羊二百隻，公山羊二十隻，母綿羊二

28:14; 列上 5:9

守的天使。至論為什麼或發生了什麼事，我們不得而知。或者是來提示他有天主的保護（28:15; 31:3），而歡迎他返回那應許之地。

③ 按瑪哈納般是後來加得支派的城邑，位於默納協達陸（蘇 13:26,30），距離雅波克河不遠（23 節），是依市巴耳的王城（撒下 2:8,12,29），又是達味蒙塵時逃遁的所在地（撒下 17:24,27）。撒羅滿立 12 個官吏，該地即為 12 官吏之一所統治（列上 4:14）。這地方恰在何處，我們無從得知，但是必在雅波克河的北方。雅波克河是一流入約但河的溪流，從這河口也許可以望見約但河（11 節）。

④ 連母帶子一同殺死，或將母親殺在死孩子的身上，是一種殘無人道的暴行（參閱歐 10:14）。

16 百隻，公綿羊二十隻，●哺乳的母駱駝同駝駒三十頭，
 17 母牛四十頭，公牛十頭，母驢二十匹，公驢十匹。●他
 將這些分成一隊一隊的交給自己的僕人，對他們說：
 18 「你們應走在我前面，每隊之間應隔開些。」●然後吩咐
 第一隊說：「幾時我哥哥厄撒烏遇見你，問你說：你
 19 是誰家的？你往那裡去？你前面這些牲畜是誰的？●你
 要答說：是你僕人雅各伯的，是送給我主厄撒烏的禮
 20 物。看，他自己就在我們後面。」●他也吩咐了第二第
 三隊，和跟在每隊後面的人說：「你們若遇見厄撒
 21 烏，都要照這話回答他。●並且還要說：看，你的僕人
 雅各伯就在我們後面。」●因為他心裡想：「如果我先送
 禮向他討好，然後才與他見面，也許他會歡迎我。」
 22 ●於是禮物先他而行，他自己當夜仍留在營內。

雅各伯與天神搏鬥

出 4:24-26; 智 10:
12; 歐 12:4-6

23 他當夜起來，帶了他的兩個妻子，兩個婢女和十
 24 一個孩子，由淺處過了雅波克河。●等他們過了河，也
 25 叫自己所有的過了河，●雅各伯獨自一人留在後面。有
 26 一人前來與他搏鬥一直到曙光破曉。^⑤ ●那人見自己

⑤ 雅各伯是留在雅波克河的南岸，是等待那落後的人們，是希望在清早由前去的人們那裡，得到一點消息，或者是獨自在那裡沉思和準備與哥哥見面。有一個人前來與雅各伯格鬥，是發生在深夜。這給我們許多疑難和奧妙的問題。這事並不是發生在夢境，或因睡在潮濕的河岸而患的筋骨病；因為前面已經說過他已睡眠。也不能是雅各伯懇求的爭鬥，因為跛躄不能是祈禱的結果。如果歐12:5節所說：「他哭了，曾懇求他」的話是指雅波克河邊的格鬥，那只是針對雅各伯向厄羅因求祝福的祈禱。歐12:4-5節所載：雅各伯「與天使搏鬥，並且獲得了勝利」；就如民13:17-18有關瑪諾亞的記載。雅各伯的對手不是天主，否則，雅各伯定不能戰勝。「Israel」（以色列）和「Penuel」（培尼耳）二語，也許是「厄耳」或「厄羅因」（強力者）的意思。天使亦能稱為厄羅因（Elohim）。雅各伯在那人自稱為厄羅因以後（29節），還要探問他的名字，這說明了雅各伯並未認那自稱厄羅因的即是天主。雅各伯與天使的格鬥，象徵著他將來的許多不幸及艱巨的困苦，這些困苦和不幸，只有耐心方能制勝。天使原知道雅各伯的名字，這裡所以問他，只是給他起一個新名字的引子（28節參閱18:9）。以

不能制勝，就在他的大腿窩上打了一下；雅各伯正在與他搏鬥之際，大腿窩脫了節。●那人說：「讓我走 27 罷！天已破曉。」雅各伯說：「你如果不祝福我，我不讓你走。」●那人問他說：「你叫什麼名字？」他答說： 28 「雅各伯。」●那人說：「你的名字以後不再叫雅各伯， 29 應叫以色列，因為你與神與人搏鬥，佔了優勢。」●雅 30 各伯問說：「請你告訴我你的名字。」那人答說：「為 什麼你要問我的名字？」遂在那裡祝福了他。^⑥ ●雅 31 各伯給那地方起名叫「培尼耳」，意謂「我面對面見了神，我的生命仍得保全」。^⑦ ●雅各伯經過培尼耳 32 時，太陽已升起照在身上，由於大腿脫了節，他一走一癢。^⑧ ●為此，以色列子民至今不吃大腿窩上的 33 筋，因為那人打了雅各伯的大腿窩，正打在筋上。

35:10; 列上 18:31;
列下 17:34
民 13:17

出 33:20

色列 ("Israel" 語源為 "ish sarah el") 含有「與神格鬥者」的意思。但是就語源來講，尚使我們憶及雅各伯與人的格鬥和制勝：他還在母胎，便抓住他哥哥的腳根，出世後，以欺詐買了長子的名分，騙去他哥哥的祝福；日後騙取拉班的羊群。29節下半句依原文應譯為：「因為你與厄羅因與人格鬥，都得勝了。」

- ⑥ 在希伯來人中，一個人的名字似乎時時象徵或預示著他的將來。所以雅各伯的新名字，具有一種祝福（正是他所要求的）。這種祝福好像是說，就如你迄今沒有失敗過，這樣你在將來的許多戰爭中，仍然是一個勝利者。另外是最近你要得勝前來迎接你的哥哥。希臘譯本及拉丁通行本作：「你在與天主的格鬥中，顯出了你的力量，如此在與人的格鬥中，你還要成為一個制勝者。」雅各伯願意知道這厄羅因的名字。在東方一個人的名字決不是偶然的，而是說明他所呈現於外的個性或威權。就如天使如何逃避瑪諾亞的詢問（民13:8），厄羅因於本章也用了同樣的方法。但是厄羅因祝福了雅各伯，這使雅各伯知道厄羅因對他表示善意。
- ⑦ 民8:8；列上12:25對培奴耳亦有所記載，但不能確定這地方實在位於何處。本節第二句說明沒有人面睹天主，而能保全性命的信念（參閱 16:13；出 33:22；申 5:25-26；民 6:22-23；13:22-23）。
- ⑧ 關節的不遂，說明雅各伯格鬥的真實，牧人在黎明以前是不會睡眠的或作夢的，何況一個與群羊流徙的雅各伯？再者隨格鬥而留下的結果——跛躄，決不能是一種幻像。

第三十三章

兄弟重逢

1 雅各伯舉目，看見厄撒烏帶了四百人前來，遂將 智 10:12
 2 孩子分別交與肋阿、辣黑耳和兩個婢女；•將兩個婢女
 和她們的孩子放在最前面，其次是肋阿和她的孩子，
 3 最後是辣黑耳和若瑟。^① •他自己走在他們前面，七
 4 次伏地叩拜，直到來到哥哥前。^② •厄撒烏卻向他跑 多 7:6; 11:9
 5 來，抱住他，撲在他頸上吻他，兩人都哭了。^③ •厄
 撒烏舉目，看見女人和孩子，遂問說：「這些人是你的
 6,7 的什麼人？」雅各伯答說：「是天主恩賜給你僕人的孩
 子。」•於是婢女和她們的孩子前來叩拜了。•肋阿和她
 8 的孩子也前來叩拜了，最後若瑟和辣黑耳才近前來叩
 9 拜。•厄撒烏又問說：「我所見的這一大隊，有什麼意
 10 思？」雅各伯答說：「這是蒙我主悅納的。」•厄撒烏
 11 說：「我的兄弟，我已夠富足了；你的，你留下罷！」
 •雅各伯說：「請不要這樣！我若真蒙你悅納，請你收
 下我手中的禮物；因為我見了你的面，就如見了天主
 的面；你實在仁厚接待了我。•請你收下我獻給你的禮
 品；因為天主厚待了我，我什麼都有了。」由於雅各

-
- ① 雅各伯叫他的愛妻辣黑耳和她的兒子若瑟殿後，如果不幸的事件發生，好給她們一個逃避的機會。
- ② 其實見面時作一個深深的頓首也已經足夠了(18:2；出18:7)，撒下9:6記載：屬下見達味聖王時，兩次頓首；撒下20:41記載：達味見約納堂(Jonathan)時，俯伏在地，拜了三拜。但是雅各伯卻在地上拜了七拜；在阿瑪爾納信札中(Tell-el-Amarna)記載著一個駐客納罕地的蕃臣向法郎王下拜的禮式：「我要七次七次地向陛下下拜。」不過這只是書面上的一種方式。
- ③ 作者在這裡坦白地寫出厄撒烏的溫和與謙恭。顯然忘掉了20年前愛弟的過錯，這也就是厄撒烏品性的好處。我們知道東方人的禮貌異常隆重，同樣在以色列人中也偶有地位微賤的人將君王比作「天主的使者」，如出7:1；撒下14:17,20; 19:28。人在朋友之間，為達到自己的目的，也常以這種含有奉承的話語，稱呼他的友人(如撒下29:9)。

伯極力懇請，他才收下了。●厄撒烏說：「我們起程前 12
 行，我願與你同行。」●雅各伯對他說：「我主知道， 13
 孩子尚幼小，我還要照顧尚在哺乳的牛羊，若一天只
 願催趕，全群牲畜都要死盡。^④ ●還是請我主在你僕 14
 人前先行；我要照我前面的牲畜和孩子們的脚步，慢
 慢前行；直至達到色依爾我主那裡。」●厄撒烏說： 15
 「讓我留下幾個跟我的人陪著你。」雅各伯說：「只要
 我能蒙我主悅納，又何必如此！」●厄撒烏就在當天回 16
 了色依爾。●雅各伯卻動身往蘇苛特去了，在那裡為自 17
 己蓋了一座房屋，為牲畜搭了些棚子；為此給那地起
 名叫「蘇苛特」。^⑤

雅各伯移居舍根

12:6; 若 4:6

23; 蘇 24:32

民 6:24

雅各伯由帕丹阿蘭回來，平安來到客納罕地的 18
 舍根城，在城的對面支搭了帳幕。^⑥ ●他支搭帳幕 19
 的那塊地，是由舍根的父親哈摩爾的兒子們手裡，
 用一百塊銀錢買來的。^⑦ ●雅各伯在那裡建立了一 20

④ 厄撒烏切願與他弟弟一同前行，雅各伯怕他哥哥懷有鬼胎，因此託故婉辭，他這理由使厄撒烏不得不先走，讓他的弟弟在後面走，直到他所居的色依爾。雅各伯是否真有意到色依爾去？抑或只是一種說法，好乘隙離開厄撒烏？按17節所載：雅各伯再沒有往南走，這或者以後因環境的關係，改變了他所許的諾言。厄撒烏願意為他弟弟留下幾個人作為護送，但是雅各伯也同樣的婉辭了，明顯地雅各伯在起初就沒有誠意，跟他哥哥到色依爾去。

⑤ 蘇苛特是在約但河東岸，離雅波克河不遠，為加得支派的城邑（蘇 13:27-28）。詠60:8記載：蘇苛特與舍根是指約但河兩岸的原野。由此推知蘇苛特與舍根相離不能太遠。

⑥ 「平安來到客納罕地的舍根城」；希臘譯本，敘譯本和拉丁通行本卻將"Salem"（本有安全之意）視為一個位於舍根附近的一個地名，但是撒瑪黎雅和塔爾古木（Targum Yoseph）譯本卻以"Salem"為一形容詞。

⑦ 雅各伯住在舍根相當久長，並且也買了一塊土地，日後若瑟也葬在此地（蘇 24:32；若 4:5）。18節「他自帕丹阿蘭」一句，如果不是旁註的話，定然是說舍根是約但河西岸的第一站。「哈摩爾的兒子們」，這句話有家庭的意思，因為土地不只屬於哈摩

前，你們可在其中居住、行動、置業。」●舍根也對狄 11
 納的父親和她的兄弟們說：「只要我在你們眼中蒙 12
 恩，凡你們要求的，我必依從。●任憑你們向我要多少 12
 聘金和禮品，我必照你們提出的交付，只要你們將這 13
 少女給我為妻。」^① ●雅各伯的兒子因為舍根污辱了他 13
 們的妹妹狄納，就用欺詐的話答覆舍根和他父親哈摩 14
 爾，●說：「將我們的妹妹嫁給一個沒有受割損的人， 14
 為我們實是一大恥辱，我們不能這樣作。」^② ●除非有 15
 這個條件，我們不能同意：你們都應和我們一樣，使 16
 你們中所有的男子都受割損；●以後我們可將我們的女 16
 兒嫁給你們，我們也可娶你們的女兒；我們與你們住 17
 在一起，成為一個民族。●如果你們不肯聽從我們而受 17
 割損，我們就帶著我們的女兒離去。」●哈摩爾和他的 18
 兒子舍根認為他們的建議很好。●這少年毫不遲延地要 19
 照這建議進行，因為他喜愛雅各伯的女兒，更何況他 20
 還是他父親全家族中最重要的人物。●哈摩爾和自己 20
 的兒子舍根於是來到城門口，向本城的人提議說：^③
 ●「這些人對我們很和善，讓他們住在本地內，在這裡 21
 活動；本地原很廣闊，足夠容納他們。我們可娶他們 22
 的女兒為妻，也可將我們的女兒嫁給他們。●但是，這 22
 些人只有一個條件，才同意與我們住在一起，形成一

① 當時的風俗，是新郎的父母或新郎自己應當予新娘的父母以聘金（24:53; 29:18; 31:15）。按哈慕辣彼法典（CH 159-161）亦有聘金與禮品的記載；按古亞述法律載有關於犯奸者（如舍根所犯）所受的處分，即強姦者應課以三倍的罰金。按梅瑟法律：與女子淫合的男子，應獻50協刻耳銀子予女子的父親，而娶之為妻（出22:15-16；申22:29）。

② 雅各伯的兒子們說這樣的話，只是以欺詐來實行他們的殺意，其實並沒有那種定例。

③ 城門口是處理案件的所在（參閱19:1; 23:10,18；申21:19；盧4:1）。

個民族：就是我們中所有的男子都應受割損，如同他們受了割損一樣。•這樣，他們的家畜和財產，以及一切牲口，豈不都歸了我們！只要我們同意，他們就肯同我們住在一起。」•凡由城門出入的人，都聽從了哈摩爾和他的兒子舍根的話；由城門出入的男子，都受了割損。

為妹雪恥

49:6

25 第三天，他們正疼痛難忍時，雅各伯的兩個兒子，狄納的哥哥西默盎和肋未，各自拿了一把刀，不慌不忙進了城，殺了所有的男子；^④ •又用刀殺了哈摩爾和他的兒子舍根，由舍根房內領出狄納而去。•雅各伯其餘的兒子因了自己的妹妹受污，乘人被殺就前來洗劫城邑，•奪去了他們的羊群、牛群和驢，並城內和鄉間所有的一切。•凡是他們的財物，連他們所有的孩子和婦女都擄了去；凡屋內所有的一切，都奪了去。•雅各伯事後對西默盎和肋未說：「你們害了我，使我在本地的居民，即客納罕人和培黎齊人中，成了個可恨的人。我的人數少，如果他們聯合起來反對我，攻擊我，那末我和我全家就必同歸於盡。」•他們回答說：「難道人應待我們的妹妹如同一個妓女？」

13:7, 35:5

④ 這是一件極慘痛、極不信義的悲劇，西默盎和肋未同著自己的家僕，背信傷害了舍根和舍根的家族，無怪乎他們兄弟二人日後受了雅各伯的詛咒（49:5）。

第三十五章

雅各伯到貝特耳

28:10-22

天主對雅各伯說：「起來，上貝特耳去，住在那
 裡，為你昔日逃避你哥哥厄撒烏在那裡顯現給你的天
 主，築一祭壇。」^① ●雅各伯便對家人和跟隨他的人
 說：「你們應除去你們中間所有外邦的神像，並取
 潔，更換衣服，^② ●因為我們要起身上貝特耳去；在
 那裡我要給在我困苦的時日俯聽了我，在我所走的
 路上伴隨了我的天主，築一祭壇。」●眾人便將自己手中
 所有外邦的神像，所有的耳環，都交給了雅各伯；雅
 各伯就都埋在那靠近舍根的橡樹底下。●當他們起程出
 發時，天主叫周圍的城邑都非常恐怖，為此誰也不敢
 追趕雅各伯的兒子。●這樣，雅各伯和與他在一起
 的人，來到客納罕地的路次，即貝特耳；^③ ●他在那裡築
 了一座祭壇。稱呼那地方為貝特耳，因為他逃避他哥
 哥時，天主曾在那裡顯現給他。^④ ●其時黎貝加的乳
 母德波辣死了，就埋在貝特耳下面的一株橡樹底下；
 為此給這橡樹起名叫「悲泣的橡樹」。

12:6; 蘇 24:26

34:30; 撒 上 11:7

28:19; 48:3

天主再次顯現

雅各伯由帕丹阿蘭回來後，天主又顯現給他，再 9

-
- ① 關於雅各伯所住的地方，即他的兒子們與當地居民結下冤讎的地方，已不可考。
 ② 2節所說「外邦的神像」，即指辣黑耳由她父家所偷的神像(teraphim，參閱31:19)。4節所說的「耳環」不但作為裝飾之用，而且往往也作為咒術之用，這明明的告訴我們，凡佩帶耳環的人，是受了多神思想的蒙蔽。「橡樹」或者即是12:6節所說的「摩勒橡樹」，參閱蘇24:26；民9:6。身體潔淨是靈魂清潔的表現，所以一個人如穿衣服潔淨，在天主前也現得潔淨(出19:10,14)。
 ③ 路次與貝特耳的關係，請參閱28章註5。
 ④ 希伯來原文作"El-Beth-el"(厄耳貝特耳)即「貝特耳的天主」的意思或「在貝特耳顯示的天主」。希臘本、拉丁本和敘利亞本皆作「貝特耳」無「厄耳」一詞。

10 祝福他。•天主對他說：「你原叫雅各伯，但以後不再 32:29
 叫作雅各伯，卻要叫作以色列。」遂給他改名以色
 11 列。^⑤•天主又對他說：「我是全能的天主，你要生 出 32:13; 詠 45:17
 育繁殖；不但一個民族，而是一些民族要由你而生，
 12 許多君王要由你而生。^⑥•我將賜給了亞巴郎和依撒 12:7; 希 11:9
 格的土地賜給你；我也將這土地賜給你未來的後
 13 裔。」^⑦•然後天主就在與他談話的地方，離開他，上
 14 升去了。•雅各伯在天主與他談話地方，豎立了一根柱
 15 子，一根石柱；在上面行了奠祭，倒上油。^⑧•雅各
 伯給天主與他談話的地方起名叫貝特耳。

辣黑耳難產逝世

16 他們由貝特耳起程出發，離厄弗辣大還有一段路 48:7; 撒 4:20
 17 程時，辣黑耳要生產，感覺難產。•正當難產之際，收
 18 生婆對她說：「不要怕，你這次還是生個男孩。」辣 編上 4:9
 黑耳將要斷氣快死的時候，給他起名叫本教尼；但他
 19 的父親卻叫他本雅明。^⑨•辣黑耳死了，葬在去厄弗 盧 4:11; 米 5:1
 20 辣大，即白冷的路旁。^⑩•雅各伯在她墳上立了一塊
 碑；這塊辣黑耳墳上的碑，至今尚存。

⑤「以色列」這名字是含有「與厄羅因格鬥」的意思（參閱 32:28）。

⑥ 11 節參閱 17:6,16。

⑦ 12 節參閱 12:7; 13:15; 15:18; 17:8; 24:4。

⑧ 雅各伯在這裡是初次以石堆為祭壇（14 節）。因為他在這柱石上奠過酒，澆過油（參閱 創 28:18；民 6:20）。

⑨ 18 節「本教尼」（Ben-oni）即「我的痛苦兒」。「本雅明」（Benjamin）即「我右手的兒子」，這是吉利的名稱。按希伯來人，彷彿以右邊是更幸運，更重要的部分。

⑩ 辣黑耳的墳墓是在白冷（Bethlehem）北約兩公里。但是按撒 10:2 記載辣黑耳的墳墓是在本雅明族的境地邊界上，那就是北疆，離白冷不遠（參閱撒 10:3）。又耶 31:15 先知象徵地描述辣黑耳在辣瑪（Ramah）哀哭她自己的兒子，因而證明了辣黑耳的墳是在耶路撒冷北方，接近辣瑪，距離貝特耳不遠，是在本雅明和厄弗辣因兩族地域的交界處，而不是在耶路撒冷南方。16 節所說：「厄弗辣大，即白冷」一語，顯然是旁註的錯誤。20 節所說：「至今尚存」，是作者指自己寫書的日子，或是為後人所加的註解。

49:3-4

勒烏本亂倫

編上 5:1

以色列又起程前行，在米革達耳厄德爾的那一面 21
支搭了帳幕。●以色列住在那地時，勒烏本竟去與他父 22
親的妾彼耳哈同睡；以色列後來聞知了此事。^①

29:31-30:24

雅各伯十二子

盧 4:11; 編上 2:1

雅各伯的兒子共計十二人。●肋阿的兒子：雅各伯 23
的長子勒烏本、西默盎、肋未、猶大、依撒加爾和則
步隆。●辣黑耳的兒子：若瑟和本雅明。●辣黑耳的婢女 24, 25
彼耳哈的兒子：丹和納斐塔里。●肋阿的婢女齊耳帕的 26
兒子：加得和阿協爾：這些都是雅各伯在帕丹阿蘭生
的兒子。

依撒格逝世

47:9
約 42:17

雅各伯來到了克黎雅特阿爾巴，即赫貝龍的瑪默 27
勒他父親依撒格那裡，即亞巴郎和依撒格曾寄居過的
地方。●依撒格享壽一百八十歲。●他年高老邁，已享天 28, 29
年，遂斷氣而死，歸到他親族那裡去了；他的兒子厄
撒烏和雅各伯將他埋葬了。

第三十六章

厄撒烏的後裔

蘇 24:4
26:34; 28:9

以下是厄撒烏，即厄東的後裔：^① ●厄撒烏由客 1, 2

① 21-22節這裡說明勒烏本做了一件不體面的事，為了這件淫亂，雅各伯在49:4節褻奪了他長子的名分，重重地咒罵了他。

① 「厄撒烏又名厄東」(8節)，許多人認為是一句註語，或許這句話是有意說明厄撒烏是厄東人的祖先(9和43節)。按商達(Sanda, Moses, 118)根據厄東的遷居和與那

納罕女人中娶的妻子，有赫特人厄隆的女兒阿達，有
 3 曷黎人漆貝紅之子阿納的女兒教曷里巴瑪；^② ●還有
 4 依市瑪耳的女兒，乃巴約特的姊妹巴色瑪特。●阿達給
 5 厄撒烏生了厄里法次；巴色瑪特生了勒烏耳；^③ ●教
 曷里巴瑪生了耶烏士、雅藍和科辣黑；以上都是厄撒
 6 烏在客納罕地生的兒子。●厄撒烏帶了自己的妻子兒 32:4
 女，和家中所有的人，並自己所有的牛羊家畜，以及
 在客納罕地所獲得的財物，遷移到色依爾，離開他的
 7 弟弟雅各伯，●因為他們家產太多，不能住在一起； 135:9
 他們寄居的地方，由於家畜太多，也容不下他們。
 8,9 ●厄撒烏就住在色依爾山地。厄撒烏即是厄東。^④ ●以 申 2:5
 10 下是色依爾山地厄東人的始祖厄撒烏的後裔。●以下 編上 1:35
 11 是厄撒烏子孫的名譜：厄撒烏的妻子阿達的兒子厄
 里法次；厄撒烏的妻子巴色瑪特的兒子勒烏耳。●厄
 12 里法次的兒子：特曼、教瑪爾、則岳、加堂和刻納
 13 次。●厄撒烏的兒子厄里法次的妾提默納給厄里法次
 14 生了阿瑪肋克；以上是厄撒烏的妻子阿達的子孫。●勒
 烏耳的兒子：納哈特、則辣黑、沙瑪和米匝；以上
 是厄撒烏的妻子巴色瑪特的子孫。●以下是漆貝紅之
 子阿納的女兒，厄撒烏的妻子教曷里巴瑪的兒子：

地方居民的互通婚姻，寫了一篇厄撒烏與厄東人為一族系的文章。

- ② 關於厄撒烏的妻子在 26:34 和 28:9 已經說過。在那裡記載：一是赫特人貝兒黎的女兒友狄特，一是赫特人厄隆的女兒巴色瑪特；以後又娶了依市瑪耳的女兒瑪哈拉特。但是這裡記載厄撒烏的妻子說：「一是赫特人厄隆的女兒阿達，一是赫特人漆貝紅之子阿納(拉丁通行本：子作女)的女兒教曷里巴瑪；又娶了依市瑪耳的女兒巴色瑪特。」(3 節)。關於名字的差異，有兩種意見：(1) 有些人以為本章厄撒烏的三個妻子，就是 26:34 和 28:9 所記載的人；可能一人有兩個名字。像厄撒烏又名厄東一樣；(2) 有人以為名字的不同，唯一的解釋，是有兩種傳說傳下來的(如海尼市)。
- ③ 4 節參看編上 1:35。
- ④ 當雅各伯由美索不達米亞歸來時，厄撒烏已住在色依爾山(32:3)，厄撒烏住在那裡，大概是為避免父母的不悅。以後回赫貝龍同雅各伯料理父親的喪事，為了財物和家畜過多，只好又回到色依爾山(參閱蘇 24 章)。

她給厄撒烏生了耶烏士、雅藍和科辣黑。

36:9-14

厄撒烏子孫的族長

以下是厄撒烏子孫中的族長：厄撒烏的長子厄里 15
法次的子孫中，有特曼族長，敖瑪爾族長，則岳族 16
長，刻納次族長，•科辣黑族長，加堂族長和阿瑪肋克 16
族長：以上是厄東地厄里法次族的族長，都是阿達的 17
子孫。•厄撒烏的兒子勒烏耳的子孫中，有納哈特族 17
長，則辣黑族長，沙瑪族長和米匝族長：以上是厄東 18
地勒烏耳族的族長，都是厄撒烏的妻子巴色瑪特的子 18
孫。•厄撒烏的妻子敖曷里巴瑪的子孫中有耶烏士族 18
長，雅藍族長和科辣黑族長：以上是阿納的女兒，厄 19
撒烏的妻子敖曷里巴瑪子孫中的族長。•以上都是厄撒 19
烏的子孫，都是族長。這就是厄東。

曷黎人色依爾的族譜

以下是當地居民曷黎人色依爾的子孫：羅堂、芍 20
巴耳、漆貝紅、阿雅、•狄雄、厄責爾和狄商：以上是 21
厄東地色依爾子孫曷黎人的族長。^⑤ •羅堂的儿子： 22
曷黎和赫曼；羅堂的姊妹是提默納。•芍巴耳的儿子： 23
阿耳汪、瑪納哈特、厄巴耳、舍佛和敖南。•漆貝紅的 24
兒子：阿雅和阿納；那在曠野裡牧放他父親漆貝紅的 25
驢，發現溫泉的，就是這位阿納。•阿納的兒子狄雄； 25
阿納的女兒就是敖曷里巴瑪。•狄雄的兒子：赫默丹、 26
厄市班、依特蘭和革蘭。•厄責爾的兒子：彼耳漢、匝 27
汪和阿甘。•狄商的兒子：伍茲和阿郎。•以下是曷黎人 28, 29

⑤ 按曷黎人（一名胡黎人 "Horites"）是那地最早的居民（14:6），遠在厄東人遷居該地之先。申2:12記載：「曷黎人原先住在色依爾，但是厄撒烏的子孫將他們趕走消滅，得了他們的地，便住在那裡」（參閱編上1:36）。

的族長：羅堂族長，苟巴耳族長，漆貝紅族長，阿納族長，•狄雄族長，厄責爾族長和狄商族長：以上是色依爾地曷黎人各族的族長。

厄東的君王

編上 1:43-50

31 以下是在以色列子民未有君王統治以前，統治厄
 32 東地的君王。•貝教爾的兒子貝拉在厄東作王，他的京
 33 城名叫丁哈巴。•貝拉死後，波責辣人則辣黑的兒子約
 34 巴布繼他為王。•約巴布死後，特曼地人胡商繼他為
 35 王。•胡商死後，貝達得的兒子哈達得繼他為王，他曾
 36, 37 在摩阿布平原擊敗了米德楊人。他的京城名叫阿威
 38 特。•哈達得死後，瑪斯勒卡人撒默拉繼他為王。•撒默
 39 拉死後，河間的勒曷波特人沙烏耳繼他為王。•沙烏耳
 死後，阿革波爾的兒子巴耳哈南繼他為王。•阿革波爾
 的兒子巴耳哈南死後，哈達得繼他為王；他的京城名
 叫帕烏。他的妻子名叫默塔貝耳，是默匝哈布人瑪特
 勒得的女兒。

戶 20:14

撒下 8:13-14

厄撒烏族其餘的族長

編上 1:51-54

40 厄撒烏族的族長名稱，依族系和地區名列如下：
 41 提默納族長，阿耳瓦族長，耶大特族長，•教曷里巴瑪
 42 族長，厄拉族長，丕農族長，•刻納次族長，特曼族
 43 長，米貝匝爾族長，•瑪革狄耳族長和依蘭族長：以上
 是厄東人在所佔有的地方，依住區所有的族長。厄東
 人的始祖即是厄撒烏。

第三十七章

雅各伯定居客納罕

雅各伯定居在他父親作客的客納罕地方。•以下是 1,2
雅各伯的小史。

若瑟作異夢

若瑟十七歲時，與哥哥們一同放羊。他尚年幼，
常與自己的父親的妻子彼耳哈和齊耳帕的兒子們在
一起。他不斷將他們作的惡事報告給父親。^① •以色列 3
愛若瑟超過其他的兒子，因為是他年老生的，並給他
做了一件彩色長衫。^② •他的哥哥們見父親愛他勝過 4
其餘的兒子，就忌恨他，不能與他和氣交談。•若瑟作 5
了一夢，講給哥哥們聽，因此他們越發惱恨他。•他對 6
他們說：「請聽我作的夢：•我夢見我們同在田中捆麥 7
子，忽然我的麥捆站起來，你們的麥捆圍住我的麥捆
下拜。」•他哥哥們對他說：「難道你要作我們的君 8
王？或者統治我們？」他們為了這夢和這番話，越發
惱恨他。•他又作了一夢，也告訴他哥哥們說：「我又作 9
了一夢：夢見太陽和月亮並十一顆星辰向我下拜。」^③
•當他給父親和哥哥們講說這夢時，他父親就責斥他 10
說：「你作的是什麼夢？難道我和你母親以及你的兄
弟，都要來向你叩首至地？」•他兄弟們都忌恨他；他 11
父親卻將這事存在心裡。

37:23, 31-33
42:9
50:17, 49:8
默 12:1; 49:8
達 7:28; 路 2:19, 51

① 原文和希臘本皆作：「十七歲」，惟拉丁通行本和諸拉丁抄卷作：「十六歲」。至於若瑟的哥哥們有什麼惡行，作者沒有提出。

② 若瑟是雅各伯的寵兒，這或者是雅各伯愛辣黑耳的原故；本雅明原是最小的，但是這裡沒有提及，因為他過於年幼，不易引起家人的注意。「長衫」二字，希臘、拉丁二本作：「彩衣」，本譯本現作「彩色長衫」。

③ 若瑟所作的兩個夢，由徵驗說，不是自然的，而是出於天意的。

若瑟被出賣

智 10:13; 宗 7:9

12, 13 若瑟的哥哥們去了舍根，放他們父親的羊。●以色列對若瑟說：「你哥哥們不是在舍根放羊麼？來，我
 14 打發你去看看他們。」他回答說：「我在這裡。」●以色列對他說：「你去看看你哥哥們是否平安，羊群怎樣；然後回來告訴我。」以色列便打發他由赫貝龍山谷前去；他到了舍根。●有一個人見他在田間遊蕩，那人就問他說：「你尋找什麼？」●他答說：「我尋找我的哥哥；請告訴我：他們在那裡放羊？」●那人答說：「他們已離開了這裡；我聽見他們說：我們到多堂去。」於是若瑟便去追尋他的哥哥，在多堂找到了。
 18 ●他們老遠就看見了他；在他尚未來近以前，就已決定
 19, 20 要謀殺他。●他們彼此說：「看，那作夢的人來了！我們殺掉他，將他拋在一口井裡，說是猛獸吃了。看他的夢還有什麼用？」●勒烏本聽了，就設法由他們手中救他，遂說：「我們不要害他！」●勒烏本又對他們
 22 說：「你們不要流血；只將他丟在這曠野的井裡，不可下手害他。」他的意思是想由他們手中救出他來，還給父親。●若瑟一來到他哥哥們那裡，他們就脫去了
 24 他穿的那件彩色長衣，抓住他，把他丟在井裡；●那井是空的，裡面沒有水。●他們坐下吃飯時，舉目看見一
 25 隊由基肋阿得來的依市瑪耳人；他們的駱駝滿載樹
 26 膠、香液和香料，要下到埃及去。^④ ●猶大遂對兄弟們說：「殺害我們的弟弟，隱瞞他的血，究竟有什麼

歌 1:7

42:21

42:22

37:4

多 3:10; 43:11

4:10; 約 16:18;
依 26:21;
則 24:7

④ 依市瑪耳和米德揚人是些商人，是埃及與敘利亞之間的交易媒介。在下文有時只說依市瑪耳人，有時單說米德揚人，故此有人以為他們可能有親族關係或是血統的混合種族。伊本厄次辣 (Ibn-Ezra) 以為依市瑪耳人和米德揚人只有種族的區別。依市瑪耳人是亞巴郎在阿拉伯最多最強的後裔；凡阿拉伯所有的亞巴郎支派，都叫依市瑪耳人，所以史家若瑟夫以為米德揚人亦是依市瑪耳人的一種族。

詠 105:17;
瑪 26:15-16;
宗 7:9

37:4

44:28

耶 31:15; 42:38

益處？•不如將他賣給依市瑪耳人，免得對他下毒手， 27
因為他究竟是我們的兄弟，是我們的骨肉。」兄弟們
聽從了他的意見。•米德楊的商人經過那裡時，他們便 28
從井中拉出若瑟來，以二十塊銀錢賣給了依市瑪耳
人；他們便將若瑟帶到埃及去了。^⑤ •勒烏本回到井 29
邊，不見若瑟在井內，遂撕裂了自己的衣服，•回到兄 30
弟們那裡喊說：「孩子不見了！我可往那裡去呢？」
•他們於是拿了若瑟的長衣，殺了一隻公山羊，將長衣 31
浸在血裡；•然後派人將那件彩色的長衣送給他們的父 32
親說：「這是我們尋得的，請你仔細看看，是不是你
兒子的長衣？」•雅各伯仔細一看，就喊說：「是我兒 33
子的長衣；猛獸將他吃了。若瑟被撕裂了，被撕裂
了！」•雅各伯遂撕裂了自己的衣服，腰間圍上麻衣， 34
為自己的兒子悲哀了多日。^⑥ •雖然他的兒女都來安 35
慰他，他卻不肯接受他們的安慰，說：「我只有悲哀
地下到陰間，往我兒那裡去！」他的父親竟這樣哀悼
他。•米德楊人後來在埃及將若瑟賣給了法郎的內臣， 36
衛隊長普提法爾。

第三十八章

猶大與兒媳

編上 2:3

那時猶大離開自己的兄弟，下到一個名叫希辣的 1
阿杜藍人那裡住下了。^① •猶大在那裡看見了一個名 2

⑤ 聖教會的禮儀和教父們都以若瑟為耶穌基督的預像（參閱智 10:13）。
⑥ 希伯來人撕破衣服，腰圍麻布，是表示哀悼悲痛（參閱蘇 7:6；撒下 4:12；撒下 3:31；約 1:20；2:12；艾 4:4；納 3:6；岳 1:8）。
①「那時」二字不能確定是在若瑟被賣的同時。猶大為什麼要離開自己的弟兄，也不得

3 叫叔亞的客納罕人的女兒，就娶了她，親近了她。^{46:12}●她
 4 遂懷孕，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厄爾。●她又懷
 5 孕，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教難。●以後她又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舍拉；生他的時候，猶大正在革
 6 齊布。^② ●猶大給自己的長子厄爾娶了妻子，名叫塔
 7 瑪爾。●猶大的長子厄爾行了上主所厭惡的事，上主就 編上 2:3
 8 叫他死了。●於是猶大對教難說：「你去與你哥哥的妻子 申 25:5; 盧 1:11, 13; 瑪 22:24
 9 親近，與她盡你為弟弟的義務，給你哥哥立後。」^③
 10 ●教難明知後裔不歸自己，所以當他與哥哥的妻子結合
 11 時，便將精液遺洩於地，免得給自己的哥哥立後。●他
 12 作這事，為上主所厭惡，上主就叫他死了。●猶大於是 民 14:1
 13 對兒媳塔瑪爾說：「你回到你父親家中去守寡，直到
 14 我兒子舍拉長大成人。」因為他心裡想：「恐怕他也如
 15 同他哥哥們一樣死去。」塔瑪爾就回去，住在自己父
 16 親的家裡。●過了幾年，猶大的妻子叔亞的女兒死了。 民 14:1
 喪期過後，猶大便同自己的朋友阿杜藍人希辣，上提
 默納黑去剪羊毛。●有人告訴塔瑪爾說：「你公公現正
 上提默納黑去剪羊毛。」●塔瑪爾遂脫去守寡的衣服， 箴 7:10
 蒙上首帕，遮掩自己，坐在通往提默納黑大道去厄納
 般的路口上；——原來她見舍拉已經長大，還沒有娶
 她為妻。——●猶大一看見她，以為她是個妓女，因為
 她遮蓋了自己的臉。^④ ●猶大便由路上轉到她面前，

而知。阿杜藍是古客納罕的京城(蘇12:15)，附近有一山洞，即達味逃避撒烏爾時所住的山洞(撒上22:1)。

- ② 革齊布即阿革齊布(蘇15:44)，在阿杜藍附近。希臘本作「生他時，她正在革齊布」。
 ③ 因為梅瑟法律上不但准許而且命令，如果哥哥沒有兒子而死，弟弟便有與已故哥哥妻子結婚的義務，好為死者留後(申25:5-10)；這種風氣在希伯來人是極普遍的，按赫特人亦有這種風俗。現今世界上一些民族中，尚有這種習俗。
 ④ 希臘譯本於「蒙上首帕」一語後加「因而認不出她來，」拉丁通行本作：「以免被他認出。」

向她說：「來！讓我與你親近！」他並不知她就是自己的兒媳。她答說：「你給我什麼，好與我親近？」^⑤

•猶大答說：「由羊群中取一隻小公山羊送給你。」塔瑪爾說：「你未送來以前，你應給我個抵押。」•猶大問說：「我該給你什麼作抵押？」她答說：「你的印章，你的繫印帶和你手中的棍杖。」猶大便交給了她，與她親近了；她於是由他懷了孕。•事後，她起來回家，除掉首帕，再穿上她守寡的衣服。•猶大託自己的朋友阿杜藍人送了一隻小公山羊去，好由那女人手中取回抵押；他卻找不到她，•便問當地人說：「那在厄納殷路旁的廟妓在那裡？」人答說：「這裡從來沒有廟妓。」^⑥ •他回來對猶大說：「我找不著她，並且當地的人都說：這裡從來沒有廟妓。」•猶大遂說：「讓她留著罷！免得我們被人嗤笑。我將小公山羊送去了，可是你沒有找著她。」•大約過了三個月，有人告訴猶大說：「你的兒媳塔瑪爾與人通姦，而且因通姦有了身孕。猶大說：「把她拉出來燒死！」^⑦ •當她被拉出來時，她派人到她公公那裡說：「這些東西是誰的，我就是由誰懷了孕。」並且說：「請你仔細看看這些東西：印章、印帶和棍杖是誰的？」•猶大仔細一看，就說：「她比我更有理，因為我尚沒有將她嫁給

⑤ 在這裡我們不能否認猶大犯了姦淫（fornication），塔瑪爾犯了親族相姦的罪（incest）。這兩種醜行都是自然法所不容許的；但是塔瑪爾的這種行為，或者尚有可原，因為她的目的，不在享受肉體的快感，而是一心一意地在希望得到一個丈夫，能夠生子，惟其如此，她犯的罪，比猶大較輕。

⑥ 21節與22節的「廟妓」二字，與15節的「妓女」，在原文上並不一樣；15節妓女，原文作"zonah"，即娼妓的真意；而本節原文作"qedeshah"，這是指當時充當廟妓的女子。就是獻身於淫樂之神（Ishtar）的女子，她們是依附外邦神廟而生活的。這些娼妓在廟宇中行淫以崇拜邪神，猥褻不可言狀（參閱歐4:14）。

⑦ 24節參閱肋20:10; 21:9；申22:23；則16:40；若8:5。

27 我的兒子舍拉。」他從此以後，再沒有認識她。^⑧ ●到 編上 2:4
 28 了她要生產的時候，腹中竟是一對雙胎。●她正生產
 時，一個胎兒伸出一手來，收生婆就拿了一根朱紅線
 29 繫在他手上說：「這個是先出生的。」●但是他一收回 盧 4:12; 瑪 1:3;
 路 3:33
 手去，他的兄弟就出生了；收生婆說：「你為自己開
 30 了個怎樣的裂口！」遂給他起名叫培勒茲。^⑨ ●以
 後，那手上繫有朱紅線的兄弟也出生了，遂給他起名
 叫則辣黑。

第三十九章

若瑟在普提法爾家

加上 2:53

1 若瑟被人帶到埃及，有個埃及人普提法爾，是法
 郎的內臣兼衛隊長，從帶若瑟來的依市瑪耳人手裡買
 2 了他。●上主與若瑟同在，他便事事順利，住在他埃及 撒下 3:19; 10:7;
 18:14; 撒下 5:10;
 3 主人家裡。●他主人見上主與若瑟同在，又見上主使他 列下 18:7; 宗 7:9
 4 手中所做的事，無不順利；●為此若瑟在他主人眼中得 達 1:9
 了寵，令他服事自己，託他管理自己的家務，將所有
 5 的一切，都交在他手中。●自從主人託他管理家務和
 所有的一切以來，上主為若瑟的原故，祝福了這埃
 及人的家庭，他家內和田間所有的一切，都蒙受了
 6 上主的祝福。●普提法爾將自己所有的一切，都交在 撒下 16:12
 若瑟的手裡；只要有他在，除自己所吃的食物外，

⑧ 26 節「她比我更有理」一語，並不是說塔瑪爾沒有犯罪，只是說她比自己犯的罪輕（參閱則 16:52），因為他自己說：「我尚沒有將她嫁給我的兒子舍拉。」所以塔瑪爾不是由於肉慾而淫奔，而是由於猶大沒有實踐他的所許（11、14 兩節），致使她因希望立後，遂行了這種亂倫的事。

⑨ 達味即生於培勒茲的家族中。「培勒茲」(Perez) 即「裂口」之意。

其餘一概不管。若瑟生來體態秀雅，容貌俊美。

主婦勾引若瑟

這些事以後，有一回，主人的妻子向若瑟以目傳 7
情，並且說：「你與我同睡罷！」^① 他立即拒絕，對 8
主人的妻子說：「你看，有我在，家中的事，我主人
什麼都不管；凡他所有的一切，都交在我手中。●在這 9
一家內，他並不比我更有權勢，因為他沒有留下一樣
不交給我；只有你除外，因為你是他的妻子。我怎能
做這極惡的事，得罪天主呢？」●她雖然天天這樣對若 10
瑟說，若瑟總不聽從與她同睡，與她結合。●有這麼一 11
天，若瑟走進屋內辦事，家人都沒有在屋裡，●她便抓 12
住若瑟的衣服說：「與我同睡罷！」若瑟把自己的外
衣，捨在她手中，就跑到外面去了。

若瑟無罪入獄

她一見若瑟把自己的外衣捨在她手中，跑到外面 13
去了。●就召喚她的家人來，對他們說：「你們看！他 14
給我們帶來的希伯來人竟敢調戲我啊！他來到我這
裡，要與我同睡，我就大聲呼喊。●他一聽見我高聲呼 15
喊，把他的衣服捨在我身邊，就跑到外面去了。」●她 16
便將若瑟的衣服留在身邊，等他的主人回家，●她又用 17
同樣的話給他講述說：「你給我們帶來的那個希伯來
僕人，竟到這裡來調戲我。●我一高聲呼喊，他就把他 18
的衣服捨在我身邊，跑到外面去了。」●主人一聽見他 19
妻子對他所說：「你的僕人如此如此對待我的話，」便

詠 105:18

① 聖安博說：「男人對女人的眼睛，必須加以防範。因為男子即便不願意為女人所愛，但是終究會被女人愛上。」

20 大發憤怒。•若瑟的主人遂捉住若瑟放在監裡，即囚禁
 21 君王囚犯人的地方。他雖在那裡坐監，^② •上主仍與 達 1:9; 宗 7:10
 22 他同在，對他施恩，使他在獄長眼中得寵；•因此獄長
 將監中所有的囚犯都交在若瑟手中；凡獄中應辦的
 23 事，都由他辦理。•凡交在若瑟手中的事，獄長一概不
 聞不問，因為上主與他同在，凡他所做的，上主無不
 使之順遂。

第四十章

若瑟在獄中解夢

加上 2:53;
 詠 105:19

1 這些事以後，埃及王的司酒和司廚得罪了他們的
 2 主人埃及王。•法郎於是對那兩個內臣，司酒長和司廚
 3 長發了怒，•將他們囚在衛隊長府內的拘留所內，若瑟
 4 被囚禁的地方。•衛隊長將他們交給若瑟，若瑟就照管
 5 他們。他們在拘留所內過了一些時日，•那兩個被囚在
 6 獄裡的埃及王的司酒和司廚，在同一夜裡，各作了一
 7 夢；每人的夢都有它的意義。•早晨若瑟到了他們那
 8 裡，見他們面有憂色，•便問那與他同在自己主人府中
 監獄裡的法郎內臣說：「為什麼你們今天面帶憂色？」
 9 •他們回答說：「我們各作了一夢，沒有人能夠解釋。」 41:16
 若瑟對他們說：「解夢不是天主的事嗎？請你們講給
 9 我聽！」•司酒長就將自己的夢講給若瑟聽，對他說：
 10 「我夢見在我前面有株葡萄樹。•樹上有三根枝子，剛發
 11 芽，就生出了花朵，花朵結了熟葡萄。•我手拿著法郎

② 詠 105:18 記載：「人以銬鎖緊扣他的雙腳，他的頸項也帶上了鐵鎖。」古時關在監中的囚犯，是帶著手銬腳鐐的。在埃及有同樣的規矩。

的杯，將葡萄擠在法郎的杯中，將杯遞在法郎的手
 內。」•若瑟對他說：「這夢的意義就是：三根枝子是 12
 指的三天。•三天以內，法郎要高舉你，恢復你的職 13
 位；你仍將杯放在法郎的手中，像先前作他司酒時一
 樣；•但是，當你得志時，請你記得我，望你對我施 14
 恩，為我告訴法郎，救我出離這監牢；•因為我不但是 15
 由希伯來人地被拐來的，而且在這裡我也沒有做過什
 麼使他們將我放在這地牢裡的事。」^① •司廚長見他解 16
 得吉祥，便對若瑟說：「我也作了一夢，夢見在我的
 頭上有三筐白餅。•最上面的筐內，有為法郎預備的各 17
 種食物，有飛鳥來啄食我頭上筐裡的食物。」•若瑟回 18
 答說：「這夢的意義就是：三筐是指的三天。•三天以 19
 內，法郎要高舉你，將你懸在木架上，飛鳥要來啄食
 你的肉。」•第三天，適逢法郎的生日，法郎為群臣擺 20
 設了盛宴，在群臣中將司酒長和司廚長提出來，•恢復 21
 了司酒長的司酒職，再將杯放在法郎手中；•至於司廚 22
 長，卻被懸掛起來，正如若瑟對他們所解釋的。•司酒 23
 長卻沒有記得若瑟，竟將他忘了。

第四十一章

加上 2:53;
 約 33:15

法郎連作二夢

過了兩年，法郎作了一夢，夢見自己站在尼羅河 1
 畔。•看見從尼羅河中上來了七隻母牛，色美體肥，在 2
 蘆葦中吃草。•隨後，從尼羅河中，又上來了七隻色醜 3

① 依市瑪耳人固然是以銀錢買了若瑟，但是若瑟的哥哥們的確是拐了雅各伯的愛兒若瑟。

4 體瘦的母牛，站在尼羅河岸上靠近那些母牛身旁。•這些
 5 些色醜體瘦的母牛，竟將那七隻色美體肥的母牛吞了
 6 下去；法郎便驚醒了。•他又睡下，作了一個夢，夢見
 7 在一根麥莖上，生出了七枝又肥又美的麥穗；•隨後，
 8 又發出了七枝又細弱，而又為東風吹焦了的麥穗。•這些
 9 些細弱的麥穗竟將那七枝又肥又實的麥穗吞了下去。
 10 法郎驚醒了，原是一場夢。•到了早晨，他心煩意亂，
 11 遂遣人將埃及所有的術士和賢士召來，給他們講述了
 12 自己的夢，卻沒有人能給法郎解釋。•那時司酒長向法
 13 郎說：「我今天想起了我的過犯。•有一次陛下對自己的
 臣僕發怒，將我和司廚長關在衛隊長府內的拘留所
 內。」^①•我和他在同一夜裡，各作了一夢，我們每人
 的夢都有它的意義。•在那裡有個希伯來少年人與我們
 在一起，他是衛隊長的僕人；當我們把夢告訴了他，
 他就給我們加以解釋，給每個人的夢都說明了它的意
 義。•果然，都照他給我們所解釋的應驗了：我恢復了
 原職，他卻被吊死了。」

出 7:11, 22, 8:1-3

詠 105:19

達 1:17

若瑟出獄解夢

14 法郎於是遣人去召若瑟，人就快把他從地牢裡提
 15 出來；他剃了頭，刮了臉，換了衣服，來到法郎跟
 16 前。•法郎對若瑟說：「我作了一夢，沒有人能夠解
 17 釋。我聽見人說，你聽了夢就能解釋。」•若瑟回答法
 18 郎說：「這不是我所能的，只有天主能給陛下一個吉
 祥的解答。」•法郎遂向若瑟說：「我夢見我站在尼羅
 河上，看見從河中上來了七隻母牛，體肥色美，在蘆

詠 105:20

40:8

① 第 41 章 10、16、25、28、32、33、35 諸節所有「陛下」二字，原文本作法郎。按法郎 (Pharaoh) 含有「皇帝」、「朝廷」、「王室」等意義。今譯作「陛下」，於文義更覺切實。

葦叢中吃草。●隨後，又上來了七隻母牛，軟弱無力， 19
色醜體瘦，那種醜陋，我在埃及全國從未見過。●這些 20
又瘦又醜的母牛，竟將先上來的那七隻肥母牛吞了下
去。●牠們吞下去之後，竟看不出來牠們吞了下去，因 21
為牠們醜陋的樣子和先前一樣，我就驚醒了。●以後我 22
又夢見在一根麥莖上，生出了七枝粗大美麗的麥穗。
●隨後，又發出了七枝枯萎細弱而又被東風吹焦了的麥 23
穗。●這些細弱的麥穗竟將那七枝美麗的麥穗吞了。我 24
講給了術士們聽，但沒有人能給我解說。」●若瑟遂對
法郎說：「陛下的夢只是一個。天主已將所要作的告 25
訴陛下：●七隻美好的母牛表示七年，七枝美好的麥穗 26
也表示七年。這原是一個夢。●隨後上來的那七隻又瘦
又醜的母牛，和那七枝空虛而又被東風吹焦了的麥 27
穗，都表示七年，表示將有七個荒年。●這即是我對陛 28
下所說：天主已將他要作的顯示給陛下了。●看埃及全 29
國將有七年大豐收。●繼之而來的是七個荒年，那時人 30
都忘記了埃及國曾有過豐收。當飢荒蹂躪此地時，●誰 31
也覺不到此地曾有過豐收，因為相繼而來的飢荒實在
太嚴重了。●至於陛下的夢重複了兩次，是表示這事已 32
由天主命定，天主就快要實行。●所以陛下現在應當尋 33
找一個聰明，有智慧的人，派他管理埃及國。●陛下應 34
設法在地方上派定督辦，在七個豐年內，徵收埃及國
所出產的五分之一；●使他們將未來豐年內的一切食 35
糧，聚斂起來，將五穀都儲藏在陛下手下，貯在城內
備作食糧，妥為保管。●這些食糧應作為本地的存糧， 36
以應付那在埃及國要出現的七個荒年，免得全國因飢
荒而滅亡。」

47:26

若瑟居高位

37, 38 這番話使法郎和他的群臣十分贊成，●於是法郎對 箴 14:35
他的臣僕說：「像他這樣的人，有天主的神住在他的 達 13:45

39 內，我們豈能找著另一個？」●法郎遂對若瑟說：「天主 詠 105:21; 宗 7:10
主既使你知道這一切，就再沒有像你這樣聰敏富有智

40 慧的人了。●你要掌管我的朝廷，我的人民都要聽從你 智 10:14 宗 7:10
的號令；只在寶座上我比你大。」^② ●法郎又對若瑟

41 說：「看，我立你統治全埃及國。」●遂由自己手上取 艾 3:10; 6:9
下打印的戒指，戴在若瑟手上，給他穿上細麻長袍，

42 將金鏈戴在他的頸項上；●又使他坐在自己的第二部御 車上，人們在他前面喊說：「跪下！」法郎就這樣立他

43 管理全埃及國。^③ ●法郎又對若瑟說：「我是法郎， 沒有你的同意，全埃及國，任何人不得做任何事。」^④

44 ●法郎給若瑟起名叫匝斐納特帕乃亞，又將翁城的司祭 46:20
頗提斐辣的女兒阿斯納特給他為妻。若瑟便出去巡行 埃及全國。^⑤

若瑟囤糧

46 若瑟立於埃及王法郎前時，年三十歲。他由法郎 面前出去巡行了埃及全國。^⑥ ●七個豐年內，土地出 產極其豐富。●若瑟聚斂了埃及國七個豐年內所有的糧

② 39-40 節參閱詠 105:21；加上 2:53；宗 7:10。

③ 「立他管理全埃及國」，是說埃及全國人民皆為他的屬下。「人們在他面前喊說」，拉丁通行本作：「前驅高呼，叫所有的人在若瑟面前下跪，並使他們知道他是全埃及國的宰臣。」

④ 44 節即言埃及人在一切事上，都應服從若瑟的命令。

⑤ 「匝斐納特帕乃亞」(Saphnath paneach) 是埃及語，即「世界的扶養者。」拉丁通行本作：「世界的解救者」，又有人譯作：「秘書長」。「翁城」(On) 希臘本作「厄里約頗里」(Heliopolis)，「厄里約頗里」即太陽城之意，因城中有太陽神廟宇，故有「太陽城」之稱，在尼羅河東岸。

⑥ 46 節參閱 46:20; 48:5。

食，積蓄在城內；每城城郊田間所出的糧食，也都儲藏在本城內。•這樣若瑟聚斂了大量的五穀，多得有如 49 海沙，無法計算，無法勝數。

若瑟生子

在荒年未來以前，若瑟已有了兩個兒子，是翁城 50 的司祭頗提斐辣的女兒阿斯納特給他生的。•若瑟給長 51 子起名叫默納協，說：「天主使我忘盡了我的一切困苦和我父的全家。」•給次子起名叫厄弗辣因，說： 52 「天主使我在我受苦的地方有了子息。」

一連七個荒年

詠 105:16; 宗 7:11

埃及國的七個豐年一過，•七個荒年隨著就來了， 53, 54 恰如若瑟所預言的；各地都發生了飢荒，唯獨全埃及國還有食糧。•及至埃及全國鬧飢荒時，人民便向法郎 55 呼求糧食；法郎對埃及民眾說：「你們到若瑟那裡去，照他對你們所說的做。」•當時飢荒彌漫天下，若 56 瑟便開了國內所有的糧倉，將糧食賣給埃及人，因為埃及的飢荒很嚴重。•天下的人都來到埃及，向若瑟購 57 買食糧，因為天下各地都大鬧飢荒。

第四十二章

雅各伯派子購糧

友 5:10

宗 7:12

雅各伯見埃及有糧食出售，便對自己的兒子們說 1 :「你們為什麼彼此觀望？」•繼而說：「我聽說在埃 2 及有糧食出售，你們下到那裡，給我們購買些糧食，

3 叫我們好活下去，不致餓死。」•於是若瑟的十個哥哥
 4 下到埃及買糧食去了。•至於若瑟的弟弟本雅明，雅各 42:38
 5 伯沒有叫他與哥哥們同去，因為他想：怕他遇害。•這 宗 7:11
 樣以色列的兒子們也夾在前來購糧的人中，前來購
 6 糧，因為客納罕地也發生了飢荒。•當時在地方上執政
 的是若瑟，給地方上所有人民配售糧食的也是他。若
 7 瑟的哥哥們來了，就俯首至地，向他下拜。•若瑟一見
 他的哥哥們，就認出他們來，卻裝做生人，向他們說
 了一些嚴厲的話，問他們說：「你們是從那裡來的？」
 他們答說：「我們是從客納罕地來購買糧食的。」^①

若瑟試探哥哥

8,9 若瑟認出哥哥們來，他們卻沒有認出他來。•於是 37:5-11
 若瑟想起了他昔日關於他們所作的夢，便對他們說：
 10 「你們是探子，前來刺探本地的虛實。」•他們回答說：
 11 「我主！絕對不是；你的僕人們是來購買糧食的。•我們
 全是一個人的兒子，我們是誠實人；你的僕人們從未
 12 做過探子。」•若瑟對他們說：「不，你們前來必是為
 13 刺探此地的虛實。」•他們答說：「你的僕人們原是兄
 弟十二人，同是客納罕地一個人的兒子；最小的現今
 14 在父親那裡，另一個已不在了。」•若瑟對他們說：
 15 「我才說你們是探子；這話實在不錯。•為此我要考驗你
 們：我指著法郎的生命起誓：如果你們最小的弟弟不
 16 到這裡來，你們莫想離開此地。^② •你們可由你們中
 派一個人回去，帶你們的弟弟來，其他的人暫且拘

① 若瑟對他的哥哥們如此的嚴厲，一來是使他們憶起自己相反若瑟所犯的罪惡，二來藉此探知父親和小弟弟本雅明的實情。

② 15節「指著法郎的生命起誓」一語，是起誓的方式，這種說法，聖經上時時可以見到：「我指著永生的天主起誓」（撒 14:45；民 8:19）。

留，以待證明你們的話是否誠實；如果不是真的，我
 指著法郎的生命起誓：你們必是探子。」•於是在拘留 17
 所內拘禁了他們三天。•第三天，若瑟對他們說：「我 18
 原是個敬畏天主的人，你們願意保全性命，應這樣
 做：•如果你們是誠實人，叫你們兄弟中一個人留在拘 19
 留所內，其餘的人可帶糧食回去，解救家中的飢荒。
 •然後給我帶你們的小弟弟來，好證實你們的話，你們 20
 37:18-27 也不致於死。」他們就這樣作了。•他們彼此說：「我 21
 們實在該賠補加害我們兄弟的罪，因為他向我們哀求
 時，我們見了他心靈痛苦，竟不肯聽；為此這場苦難
 37:22 才落到我們身上！」•勒烏本就對他們說：「我豈不是 22
 對你們說過：不要傷害那孩子嗎？你們卻不肯聽；
 看，現在要追討他的血了。」^③ •他們原不知道若瑟都 23
 43:14, 30 聽得懂，因為在他們中有一翻譯員。•若瑟就由他們前 24
 退出去哭了。然後又回來與他們交談，由他們中提出
 西默盎在他們眼前將他捆綁起來。•若瑟遂吩咐人將他 25
 們的布袋裝滿了糧食，將各人的銀錢仍放在各人的布
 袋內，並且還給了他們途中所需要的食物；人就對他
 們這樣做了。•他們將購得的糧食馱在驢上，就從那裡 26
 起身走了。•到了客棧，他們中一人打開了布袋拿料餵
 多 3:10 驢，看見自己的銀錢仍在布袋口，•遂對兄弟們說： 28
 「我的銀錢退回來了；看，仍在我的袋裡。」他們心驚
 起來，彼此戰慄地說：「天主對我們所作的，是怎麼
 一回事。」

雅各伯訴苦

他們回到客納罕地，他們的父親雅各伯那裡，將 29

③ 22 節參閱 37:21-22。

30 所遇見的事全告訴他說：•「那地方的主人對我們說了一
 31 些嚴厲的話，將我們視作刺探那地方的人。•我們對
 32 他說：「我們是誠實人，決不是探子；•我們原是兄弟
 十二人，同一父親的兒子，一個已不在了，最小的現在
 33 同我們的父親在客納罕地。•那地方的主人對我們說：為
 34 叫我^{42:4}知道你們是誠實人，你們兄弟中一人留在我這裡，其餘
 的人帶糧食回去解救家中的飢荒；•然後將你們的弟弟給我
 35 帶來，那時我才能知道你們不是探子，確是誠實人，我將
 你們的兄弟還給你們，你們可在這地方自由行動。」•當他
 36 們倒自己的糧袋時，不料各人的錢囊仍在各人的袋內。他
 們和他們的父親，一見錢囊，都害怕起來。•他們的父親雅
 各伯對他們說：「你們總是使我喪失兒子；若瑟不在了，
 37 西默盎不在了，你們還要帶走本雅明！這一切都落在我身
 38 上！」•勒烏本對他父親說：「如果我不將他給你帶回來，
 你可殺死我的兩個兒子；只管將他交在我手裡，我必再
 還給你。」•雅各伯答說：「我兒子不能和你們一同下
 去，因為他哥哥死了，只剩下了他獨自一個；如果他在
 42:4; 37:35; 多 3:10
 你們行的路上遇到什麼不幸，那你們就要使我這白髮
 老人在憂苦中降入陰府了。」

第四十三章

本雅明來埃及

1,2 地上的饑荒仍然嚴重。•他們吃完了由埃及帶來的糧食，
 父親對他們說：「你們再去給我們買點糧食來吃！」•
 3 猶大立即回答父親說：「那人明明告訴我們

說：你們若不帶弟弟一起來，你們休想見我的面。●你 4
若讓我們的弟弟與我們一同去，我們就下去給你買些 5
糧食來；●你若不讓他去，我們也不下去；因為那人對 5
我們說過：你們若不帶弟弟與你們一同來，你們休想 6
見我的面。」●以色列說：「你們為什麼這樣害我，告 6
訴那人你們還有個弟弟？」●他們回答說：「那人再三 7
再四問我們和我們的家庭說：你們的父親是否還活 8
著？你們是否另有個兄弟？我們只得照這些話答覆 9
他。那裡會知道他要說：帶你們的兄弟一同下來？」
42:37 ●猶大又對他父親以色列說：「你叫孩童與我同去，我 8
們就起身前去；這樣，我們和你並我們的幼兒，可以 9
44:32 生活，不致餓死。●我為他擔保，你可由我手中要人； 9
如果我不將他帶回，交在你面前，我在你前終生負 10, 11
45:23; 37:25 罪。●假使我們沒有遲延，現在第二次也回來了！」●他 10, 11
們的父親以色列對他們說：「如果必須如此，你們就 12
這樣做：在行李內帶些本地最好的出產，一些香液、 13
蜂蜜、樹膠、香料、櫃子和杏仁，下去送給那人當作 14
禮物。●手中多帶一倍銀錢，將那放在你們糧袋口的銀 12
錢，也一併帶上，這或者是出於一時的錯誤。●並且帶 13
42:24 著你們的弟弟起身往那人那裡去。●願全能的天主使你 14
們在那人面前蒙恩，放回你們那個兄弟和本雅明；至 15
於我，如要喪子，就喪子罷！」●這一夥人於是帶了那 15
些禮物，手中帶上雙倍銀錢，帶本雅明起身下到埃及 16
去，到了若瑟面前。●若瑟一看見他們和本雅明，就對 16
自己的管家說：「帶這些人到家裡去，宰牲設宴，中 17
午這些人要與我一起吃飯。」●管家就依照若瑟吩咐的 17
做了，將這些人帶到若瑟家中。●這些人一進入了若瑟 18
的家，就害怕起來，心裡想：「他帶我們到這裡來， 18
定是為了上次放回我們袋裡銀錢的事，想找我們的錯

處，加害我們，拿住我們當奴隸，奪取我們的驢。」

19 ●他們於是走到若瑟的管家前，在房門口同他談起這
 20 事，●說：「我主，請原諒：我們上次下到這裡來購買 42:27-28
 21 糧食，●當我們到了客棧，打開我們的布袋時，發見各
 22 人的銀錢仍在各人的布袋口，我們的銀錢一分不少；
 現在我們又親手帶回來了。●此外我們手中又帶了些銀
 23 錢，來購買糧食；我們不知道是誰將我們的銀錢放在
 我們的布袋內。」●管家答說：「請你們放心，不必害
 怕！是你們的天主，你們祖先的天主，在你們的布袋
 裡給你們放上了財寶；你們的銀錢我已經收了。」以
 後給他們領出西默盎來。

若瑟款待兄弟

24 管家領這些人到了若瑟家裡，先給他們拿水洗了
 25 腳，然後拿草料餵了驢。●他們遂將禮物預備好，等候
 26 若瑟中午回來；因為聽說，他們要在那裡吃午飯。●若
 27 瑟回到家裡，他們就將手中的禮物獻給他，俯首至地 多 7:4
 28 向他下拜。●若瑟先向他們問安，然後說：「你們以前
 所說的老父好麼？還健在麼？」●他們答說：「你的僕
 人，我們的父親還好，還健在。」遂又鞠躬下拜。①
 29 ●若瑟舉目，見了他母親親生的弟弟本雅明，就問說：
 「這就是你們對我說的那小弟弟嗎？」繼而說：「孩
 30 子，願天主保佑你！」② ●若瑟愛弟情切想要流淚，趕 42:24
 31 快進了自己的內室，在那裡哭了一場；●然後洗臉出
 32 來，勉強抑制自己，吩咐說：「擺飯罷！」●人就給若
 瑟擺了一席，為他們擺了一席，為與若瑟一起吃飯的

① 希臘譯本於「還健在」後加「願那人蒙天主的祝福。」

② 若瑟所說的「孩子」，並不是說自己比本雅明長一輩的意思，而是因為他對異邦人有著尊高的地位。

埃及人另擺了一席；因為埃及人不能同希伯來人一起吃飯，這為他們是個恥辱。^③ ●他們便在若瑟前，安排就坐，全按長幼的次序，長者在上，幼者在下；眾兄弟彼此相看，驚奇不已。●若瑟將自己面前的食物分開，分給他們；但本雅明的一份，比其餘的人多五倍。他們遂與若瑟飲酒宴樂。

第四十四章

若瑟再試探兄弟

然後若瑟吩咐自己的管家說：「將糧食裝滿這些人的布袋，他們能帶多少，就裝多少；將每人的銀錢仍放在他的布袋口處，●再將我的銀杯和那最年幼購糧的銀錢，一併放在他的布袋口處。」管家就照若瑟吩咐的話做了。●清早天一發亮，就遣送這些人帶著他們的驢走了。●他們出了城，還不很遠，若瑟就對他的管家說：「你起身去追趕那些人，追上他們，就對他們說：你們為什麼以惡報善？^① ●為什麼偷去我的銀杯？這杯是我主人為飲酒為占卜用的啊！你們作的實在不對！」●管家追上他們，就對他們說了這些話。●他們回答說：「我主怎麼說些這樣的話？你的僕人們決不敢做這樣的事！●你看！我們在布袋口所發現的銀錢，還從客納罕地帶回來給了你，我們怎能偷你主人

③ 按埃及的風俗，埃及人是不與外國人混在一起進食的，主要的原因，是埃及人以為自己優於其他的民族，與異國人同桌進食，是一種恥辱。

① 若瑟預知未來的事，是天主特殊的光照(40:8; 41:16)，並不是像埃及的占卜者一樣，認為是自己的本領，但是若瑟要使哥哥們相信，他是精通魔術和占卜的(15節)；至於埃及人用杯如何預知未來，我們不知道。

9 家的金銀呢？•在你僕人中，不論在誰那裡搜出來，誰
 10 就該死，並且我們都該作我主的奴隸。」•管家答說：
 「也好，就照你們的話做；只是在誰那裡搜出來，誰該
 11 作我的奴隸；你們其餘的人可自由離去。」•於是他們
 各人急忙將自己的布袋卸下，放在地上，各人打開自
 12 己的布袋。•管家便一一搜查，從年長的開始，到年幼
 13 的為止；結果那杯在本雅明的布袋裡搜了出來。•他們
 遂撕裂了自己的衣服，各人又使驢馱上重載，回城裡
 14 去了。•猶大和他的兄弟們進了若瑟的家，若瑟還在那
 15 裡，他們就在他面前俯伏在地。•若瑟對他們說：「你
 們作的是什麼事？難道你們不知道像我這樣的人會占
 16 卜嗎？」•猶大答說：「我們對我主還能說什麼？還有
 什麼話可說？我們如何能表白自己？天主已查出了你
 僕人們的罪惡。我們和在他手裡搜出杯來的，都應作
 17 我主的奴隸。」^②•若瑟答說：「我決不這樣做；在誰
 手裡搜出杯來，誰就該作我的奴隸；至於你們，都可
 平安上去，回到你們父親那裡。」

猶大自願代罪

18 猶大近前對若瑟說：「我主，請原諒，容你僕人 多 10:1
 向我主進一言，請不要對你僕人動怒，因為你原與法
 19 郎無異。•我主以前曾問僕人們說：你們還有父親或兄 錄 13:24
 20 弟嗎？•我們曾回答我主說：還有老父和他老年生的幼
 兒；他的哥哥死了，他母親只剩下了他一個；為此父
 21 親非常疼愛他。•你就對你僕人們說：將他帶到我這裡
 22 來，我要親眼看看他。•我們即對我主說：孩子是不能

② 猶大雖然知道他弟弟無罪，但是他沒有辯解，因為事情是這麼明顯。聖奧思定說：「困難中，公然認罪，比之喜樂中，驕傲自豪好得多。」

離開他父親的；如果離開了，他父親必會死去。•你對 23
你僕人們說：如果你們的小弟弟不同你們一起下來，
你們休想再見我的面。•我們一上到你僕人，我父親那 24
裡，就將我主的話告訴了他。•後來我們的父親說：你 25
們再去給我們買點糧食來。•我們答說：我們不能下 26
去；除非我們的小弟弟同我們一起，我們才下去；因
為我們的小弟弟不同我們在一起，我們不能見那人的
面。•你的僕人，我的父親就對我們說：你們知道，我 27
37:33 的妻子給我只生了兩個兒子：•其中一個離開我出去， 28
多 3:10 我猜想，他是被猛獸撕裂了，到現在，再沒有見到
他。•如今你們連這一個也要由我面前帶走；倘若他遇 29
到什麼不幸，你們就要使我這白髮老人在悲痛中下到
陰府了！•現在，如果我回到你僕人，我父親那裡，孩 30
多 3:10 童沒有與我們在一起，——他原與這孩童相依為命，
——•他一見孩童沒有與我們在一起，就必死無疑；那 31
43:9 你的僕人們就要使你的僕人，我們的父親帶著白髮在
憂苦中下入陰府了。•況且你的僕人曾在我父面前為孩 32
童擔保說：如果我不將他帶回來交給你，我終生在我
父前負罪。•現在請讓你的僕人留下，代替孩童給我主 33
為奴，讓孩童跟他哥哥們回去。•如果孩童不與我在一 34
起，我怎能上去見我父親？我怕看見我父親遭到不幸！」

第四十五章

若瑟表明身份

宗 7:13

若瑟在眾侍從前不能再抑制自己，就喊說：「叫 1
眾人離開我出去！」這樣，若瑟使兄弟認出自己來

2 時，沒有別人在場。•他便放聲大哭，埃及人都聽到
 3 了，法郎朝廷也聽到了。•若瑟對兄弟們說：「我就是 50:15
 若瑟，我父親還在嗎？」他的兄弟們不能回答，因為
 4 在他面前都嚇呆了。^① •若瑟又對兄弟們說：「請你
 們近前來。」他們就上前去。若瑟說：「我就是你們賣
 5 到埃及的弟弟若瑟。•現在你們不要因為將我賣到這裡 50:19; 50:20;
 便自憂自責；這原是天主派遣我在你們以先來，為保 詠 105:17
 6 全你們的性命。^② •地方上的饑荒纔過了第二年，還
 7 有五年，不能耕種，不能收割。•天主派遣我在你們以 艾 4:14
 先來，是為給你們在地上留下後裔，給你們保全多人
 8 的性命。•所以叫我到這裡來的並不是你們，而是天
 主；是他立我作法郎之父，作他全家的主人，作全埃
 9 及地的總理。^③ •你們急速上到我父親那裡，對他
 說：你的兒子若瑟這樣說：天主立我作了全埃及的主
 10 人，請你下到我這裡來，不要遲延。•你和你的兒孫， 46:28; 47:1-6;
 以及你的羊群牲畜，並你一切所有，都可住在哥筭 出 8:18; 9:26
 11 地，離我不遠，^④ •我好在那裡奉養你，免得你和你的
 眷屬，並你一切所有陷於貧乏，因為尚有五年饑
 12 荒。•看你們和我的弟弟本雅明都親眼見到，是我親口
 13 在對你們說話。•你們要將我在埃及的一切光榮，和你
 們親見的一切，都告訴我父親，儘速帶我父親下到這
 14 裡來。」•說畢，便撲在他弟弟本雅明的頸上哭起來 多 7:6; 11:9

① 3節參閱宗 7:13。

② 這是若瑟的偉大，他忘了哥哥們的罪惡，不但沒有報復他們的心思，反稱頌天主上智的措置。聖奧思定說：「他和每一個兄弟親嘴……淚珠流在心神惶悚者的頸項上，愛情的淚，洗去了弟兄們的仇恨。」

③ 「作法郎之父」，這是說法郎信賴若瑟，有如兒子信賴父親。《瑪加伯上》11:32 國王尊敬一位宰相猶如亞父。《艾斯德爾傳》中亦有稱總理為亞父的例子，如 13:6; 16:11。若瑟亦即站在亞父的立場，輔佐法郎管理國事，料理他的政務。

④ 哥筭 (Gossen) 希臘譯本同，拉丁通行本作革筭 (Gessen)，是一片肥沃的地域，在尼羅河三角洲的東部，接近埃及的邊疆。

46:13 了，本雅明也伏在他頸上哭泣。•然後與眾兄弟親吻， 15
抱著他們痛哭。這以後，他的兄弟們纔敢與他交談。

法郎面諭若瑟迎父

法郎朝廷聽說若瑟兄弟來了的消息，法郎和他的 16
臣僕都很高興。•法郎便對若瑟說：「你對你的兄弟們 17
說：你們應這樣做：備好牲口，立即往客納罕地去，
智 19:16 •接你們的父親和家眷到我這裡來，我願賜給你們埃及 18
地最好的出產，使你們享受本地的肥物。•你再吩咐他 19
們說：你們應這樣做：從埃及帶些車輛去接你們的子 20
女和妻子，並把你們的父親接來；•不要顧惜你們的物 21
品，因為全埃及地最好的出品都歸你們享用。」^⑤ •以 21
色列的兒子們就這樣做了。若瑟依照法郎的吩咐，給 22
了他們一些車輛和路上用的食糧；又給了每人一套新 22
衣，至於本雅明，卻給了他三百銀錢和五套新衣；•同 23
樣，給他父親送去十四公驢，滿載埃及最好的出品， 23
十四母驢，滿載糧食麵餅，和為父親路上用的食品。
•隨後打發他的兄弟們走了；當他們離別時，對他們 24
說：「路上不要爭吵！」 24

兄弟歸家迎父

多 10:7 若瑟的兄弟們由埃及上到客納罕，他們父親雅各 25
伯那裡，•告訴他說：「若瑟還活著，而且做了全埃及 26
國的總理。」雅各伯聽了心中淡然，並不相信。•及至 27
他們將若瑟對他們所說的話，全講給他聽，他又看了
若瑟打發來接他的車輛，他們的父親雅各伯的心神才
多 10:11 甦醒過來。•以色列於是說：「只要我兒若瑟還在，我 28
就心滿意足了；在我未死以前，我該去見他一面。」

⑤ 20 節拉丁通行本作：「你們的家具什物，不要遺棄一件」，與上下文不合。

第四十六章

雅各伯遷往埃及

- 1 以色列遂帶著他所有的一切出發，來到了貝爾舍 出 1:1; 蘇 24:4
 2 巴，向他父親依撒格的天主獻了祭，^① •當夜天主在 31:24
 神視中對以色列說：「雅各伯、雅各伯！」他答說：我
 3 在這裡。」•天主說：「我是天主，你父親的天主。你 22:1; 26:23-25
 不要害怕下到埃及去，因為我要使你在那裡成為一大
 4 民族。^② •我與你一同下到埃及，也必使你再上來； 50:1
 5 若瑟要親手合上你的眼。」^③ •雅各伯遂由貝爾舍巴起
 6 程。以色列的兒子們扶自己的父親雅各伯和自己的孩
 7 子及妻子，上了法郎派來接他的車，^④ •帶了家畜和
 在客納罕地積聚的財物，一同向埃及進發：這樣雅各
 伯和他所有的孩子，^⑤ •即他的兒子、孫子、女兒、
 孫女，他的一切孩子，都一同來到了埃及。

雅各伯的子孫

- 8 以下是來到埃及的以色列人，雅各伯和他子孫的 戶 26:5
 9 名單：雅各伯的長子勒烏本；^⑥ •勒烏本的儿子：哈 編上 5:3

-
- ① 雅各伯由赫貝龍起程來到貝爾舍巴。那是亞巴郎和依撒格住過的地方，並且那地方是由赫貝龍往埃及去的必經之路。
- ② 希臘譯本作「你列祖的天主」。若非天主吩咐聖祖去埃及，聖祖一定不願起程，遠離天主屢次許予他和他後裔的地方。
- ③ 天主應許日後再將雅各伯由埃及領回，但是雅各伯卻死在埃及，所以天主所許的話，是指他的後裔而言，天主的話已足夠顯明了，因為天主說：「若瑟要親手合上你的眼。」這就是說：若瑟要替你辦理後事，為你送終。如果有人一定要說天主的應許，是指雅各伯本人，非指他的後裔而言，那末便是指他的屍體（47:29）。
- ④ 5 節參閱宗 7:15。
- ⑤ 6 節參閱蘇 24:4；詠 105:23；依 52:4。
- ⑥ 以下所有的人名，在戶 26章和編上 2章亦有所記載。但是在原文，譯文和抄本之間有許多差異。不過這些抄寫的不同和名字的差異，沒有很大的關係，因為除謄寫的人將

編上 4:24 諾客、帕路、赫茲龍和加爾米；●西默盎的兒子：耶慕 10
 耳、雅明、教哈得、雅津、祚哈爾和客納罕女子的兒
 戶 3:17 子沙烏耳；^⑦ ●肋未的兒子：革爾雄、刻哈特和默辣 11
 黎；^⑧ ●猶大的兒子：厄爾、教難、舍拉、培勒茲和 12
 38:3-10; 編上 2:5 則辣黑：厄爾和教難已死在客納罕地。培勒茲的兒
 民 10:11; 編上 7:1 子：赫茲龍和哈慕耳；^⑨ ●依撒加爾的兒子：托拉、 13
 民 12:11 普瓦、雅叔布和史默龍；^⑩ ●則步隆的兒子：色勒 14
 編上 5:11 得、厄隆和雅赫肋耳；^⑪ ●以上是肋阿在帕丹阿蘭給 15
 雅各伯生的子孫；還有他的女兒狄納：男女子孫共計
 編上 7:30 三十三人。●加得的兒子：漆斐雍、哈基、叔尼、厄茲 16
 朋、厄黎、阿洛狄和阿勒里；^⑫ ●阿協爾的兒子：依 17
 默納、依市瓦、依市偉、貝黎雅和他們的姊妹色辣 18
 黑；貝黎雅的兒子赫貝爾和瑪耳基耳；^⑬ ●以上是拉 18
 班給他的女兒肋阿的婢女齊耳帕，給雅各伯生的子 19
 孫，共計十六人。●雅各伯的妻子辣黑耳的兒子：若瑟 19
 41:45 和本雅明；●翁城的司祭頗提斐辣的女兒阿斯納特在埃 20
 編上 7:6; 編上 8:1 及地給若瑟生了默納協和厄弗辣因；●本雅明的兒子： 21
 貝拉、貝革爾、阿市貝耳、革辣、納阿曼、厄希、洛 22
 士、慕平、胡平和阿爾得；^⑭ ●以上是辣黑耳給雅各

一人的名字刪掉或誤寫外，我們知道一人有時也能有幾個不同的名字（參閱出 1:2; 6:14; 戶 26:5; 編上 5:1,3）。

- ⑦ 按出 6:15; 編上 4:24; 戶 26:13 這些地方對西默盎的兒子亦有所記載，不過編上 4:26; 戶 26:12 無教哈得一名，將耶慕耳改為乃慕爾；祚哈爾改為則辣黑；雅津改為雅黎布。
- ⑧ 11 節參閱出 6:16; 編上 6:1。
- ⑨ 12 節參閱戶 26:19-22; 編上 2:3; 4:21。
- ⑩ 但是拉丁本此二處將雅叔布 (Jashub) 改為約布 (Iob); 史默龍 (Shimron) 改為索默郎 (Semran/Samaron) (參閱戶 26:23-25; 編上 7:1)。
- ⑪ 14 節參閱戶 26:26-27。
- ⑫ 16 節參閱戶 26:14-18。
- ⑬ 17 節參閱戶 26:44-47; 編上 7:30。
- ⑭ 關於名字不同的問題，解決的原則，一如本章註 6 所言者（參閱戶 26:38; 編上 7:6; 8:1-2）。

- 23,24 伯生的子孫，共計十四人。•丹的兒子：胡生；^⑮ •納 編上 7:13
 斐塔里的兒子：雅赫則耳，古尼，耶則爾和史冷：^⑯
- 25 •以上是拉班給他的女兒辣黑耳的婢女彼耳哈，給雅各
 26 伯生的子孫，共計七人。•由雅各伯所生而同來到埃及
 27 的人數，除雅各伯的兒媳不計外，共計六十六人。•此 出 1:5; 申 20:22;
 宗 17:14
 外還有若瑟在埃及所生的兒子二人：雅各伯家來到埃
 及的全體人數，共計七十人。^⑰

父子異鄉重逢

- 28 雅各伯派猶大先去見若瑟，同他約定在哥筭相 45:10; 多 11:2
 29 見。他們來到了哥筭地方，•若瑟套車上哥筭去迎接他 多 11:9
 父親以色列；一見了他，就撲在他頸上，抱住他的
 30 頸，哭了很久。•以色列對若瑟說：「我見了你的面，
 31 見你還活著，現在我可以死了！」•若瑟對他的兄弟們 45:15
 和父親的家屬說：「我要上去呈報法郎說：我在客納
 32 罕地的兄弟們和我父親的家屬，都來到我這裡了。•這
 些人都是放羊飼畜的人；他們的羊群牛群和他們所有
 33 的一切都帶來了。•所以，當法郎召見你們，問你們有
 34 何職業時，•你們要答說：你的僕人們自幼直到現在，
 都是牧養牲畜的人，我們和我們的祖先都是如此。這
 樣你們才能住在哥筭地方，因為埃及人厭惡一切放羊
 的人。」

⑮ 23 節參閱戶 26:42。

⑯ 24 節參閱戶 26:48-50；編上 7:13。

⑰ 26-27 節「六十六人」外，再加上雅各伯，若瑟和他的兩個兒子，共有「七十人」。希臘譯本作「七十五人」，將戶 26:29-36 和編上 7:14-22 諸節中若瑟的 5 個孫子列入。聖斯德望在宗 7:14 上似乎是依從了希臘譯本（參閱出 1:6；申 10:22）。

第四十七章

雅各伯進見法郎

45:10; 出 8:18;
9:26; 智 19:16

若瑟遂去呈報法郎說：「我父和我兄弟，帶著他 1
們的牛羊和一切所有，從客納罕地來了，現今都在哥 2
笙地方。」若瑟由他兄弟中選了五人，引他們去謁見 3
法郎。•法郎問若瑟的兄弟們說：「你們有何職業？」 4
他們回答法郎說：「你的僕人們是放羊的人，我們和 5
我們的祖先，都是如此。」•繼而又對法郎說：「我們 6
來僑居此地，因為客納罕地饑荒很凶，你僕人們的羊 7
群找不到草地，所以請陛下讓你的僕人們住在哥笙地 8
方。」法郎遂面對若瑟說：「你父親和你兄弟既來到 9
了你這裡，•埃及國全在你面前，你可叫你父親和你兄 10
弟住在最好的地方，叫他們住在哥笙地；你若知道他 11
們中有能幹的人可派他們管我的牲畜。」•然後若瑟引 12
他父親來謁見法郎；雅各伯向法郎請安。•法郎遂問雅 1
各伯說：「請問高壽？」•雅各伯回答法郎說：「我寄 2
居人世，已一百三十年；我一生歲月又少又苦，不會 3
達到我祖先寄居人世的年數。」•雅各伯再向法郎請 4
安，辭別法郎出來了。•若瑟依照法郎的吩咐，給他 5
父親和兄弟安排了住處，將埃及國辣默色斯境內最 6
好的地方，給了他們作產業。^①•若瑟並按照他們 7
的人口，供給他父親和兄弟以及他父親全部家屬的 8
食糧。

25:7; 35:28;
47:28

出 11; 12:37

① 辣默色斯為哥笙地的一個村莊，辣默色斯集貨城，好像就建築在這村莊上，這城是法郎為加重以色列人民的勞役而建築者（出 1:11）。日後，以色列人出埃及時，即從這城起程（出 12:37；戶 33:3），到蘇浩特。關於辣默色斯城位於何處的假定，多是一些推測；比較可靠的還是以該城即是塔尼斯（Tanis，一名左罕 Zoan）的主張。在那裡設有法郎辣默色斯第二的宮殿，故亦稱為辣默色斯城（Pi Ramesses）。

若瑟施新政

13 那時因為饑荒十分嚴重，各地絕糧，連埃及國和
14 客納罕地也因饑荒缺了糧。•若瑟因售糧與民眾，將埃
及國和客納罕地內所有的一切銀錢，都聚斂了來，將
15 這些銀錢盡歸入法郎王室。•當埃及國和客納罕地的銀
錢都用盡了，埃及人前來見若瑟說：「銀錢已用完
16 了，請給我們糧食，免得我們死在你面前！」•若瑟回
答說：「如果沒有銀錢，可將你們的家畜送來；我將
17 糧食給你們，交換你們的家畜。」•他們遂將家畜送
來，交給若瑟；若瑟便以糧食換取了他們的馬、牛、
羊、驢；那一年人們就以所有的家畜，換糧食生活。
18 •這一年過後，第二年他們又來見他說：「我們實不瞞
我主，銀錢都用盡了，畜養的家畜也全歸了我主，在
我主面前什麼也沒有了，只剩下了我們自身和我們的
19 田地。•為什麼要我們死在你面前？讓田地荒蕪呢？你
用糧食收買我們和我們的田地罷！好叫我們的田地都
歸法郎作主。請給我們穀種，好叫我們生活，不致於
20 死，田地也不致於荒蕪。」•埃及人為饑荒所迫，人人
出賣了自己的農田；若瑟遂為法郎購得了埃及所有的
21 田地，田地遂盡歸法郎所有。•並使埃及境內的人民，
從這邊直到那邊，都成了農奴；•只有司祭的田地他沒
22 有買得，因為司祭有得自法郎的常糧，可藉法郎賜與
他們的常糧生活，所以沒有賣他們的田地。•那時若瑟
23 對人民說：「今天我將你們和你們的田地，都已買下
歸於法郎，這裡有你們的穀種，你們拿去播種；•到了
24 收穫的時候，五分之一應歸法郎，其餘四分歸你們自
己，作為田地的穀種，作為你們和你們的家屬以及幼
25 兒的食糧。」•他們答說：「你救了我們的性命！唯願
26 我們在我主前蒙恩，我們情願給法郎為奴！」•由此若 41:34

瑟為埃及的田地立了法例，至今有效：五分之一應歸法郎；只有司祭的田地例外，不歸法郎。

雅各伯立遺囑

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國哥笙地方，在那裡置業繁殖，人數大為增加。●雅各伯在埃及國又活了十七年；雅各伯的一生歲月共計一百四十七年。●以色列自知死期已近，便叫了他兒子若瑟來，對他說：「如果你在我眼內得寵，請將你的手放在我的胯下許下，以恩情和忠實對待我，不要將我埋在埃及。●我與我的祖先同眠了，你應將我帶出埃及，葬在他們的墓地裡。」若瑟答說：「我必照你的話去行。」●雅各伯接著說：「你對我發誓。」若瑟遂對他發了誓；以色列便靠著床頭屈身下拜。^②

47:9
49:29-32; 50:6;
24:2; 多 14:3
列上 1:47; 希 11:21

第四十八章

雅各伯認孫為子

這些事以後，有人告訴若瑟說：「你的父親病了。」若瑟遂帶了他的兩個兒子，默納協和厄弗辣因同去。●人告訴雅各伯說：「你兒子若瑟來看你。」以色列遂勉強由床上坐起。●雅各伯對若瑟說：「全能者天主曾在客納罕地路次顯現給我，祝福了我，^① ●對我說：看！我要使你繁殖增多，成為一大民族；我要

28:19; 35:6, 11-12

②「靠著床頭」一句，希臘譯本作：「扶著他(若瑟)的杖頭。」《希伯來書》上說：「因著信德，臨死的雅各伯祝福了若瑟的每一個兒子，也扶著若瑟的杖頭朝拜了天主」(11:21)，這足證《希伯來書》作者所引用的，是希臘譯本。

① 第 48 章 3 節參閱 28:19。

5 將這地方賜給你未來的後裔，作為永久的產業。^② ●我
 未到埃及見你以前，你在埃及國所生的兩個兒子，由
 今起應歸於我；厄弗辣因和默納協屬我全如勒烏本和
 6 西默盎一樣。^③ ●在他們以後所生的子女，盡歸於 35:16-20
 7 你；不過在分產業時，他們應歸他們兄弟的名下。●當
 我由帕丹回來時，在離厄弗辣大還有一段路程時，在
 路上你母親辣黑耳，就在我的悲痛中死在客納罕地，
 8 我就將她葬在去厄弗辣大，即白冷的路旁。」^④ ●以色
 9 列看見若瑟的兒子，就問說：「他們是誰？」●若瑟回
 答父親說：「是天主在此地賜給我的兒子。」以色列
 10 說：「帶他們到我跟前來，我要祝福他們。」●以色列
 因年老眼目昏花，看不清楚；若瑟遂領他們到他跟
 11 前；他就口親他們，抱住他們。●以色列對若瑟說：
 「連見你的面，我都沒有料到；現今，看，天主還使我
 12 見到了你的後裔。」●若瑟遂由他父親膝間將孩子拉出 50:23
 13 來，俯伏在地下拜。●然後若瑟又領他們兩個，右手領 編上 26:10
 厄弗辣因到以色列左邊，左手領默納協到以色列右
 14 邊，到父親面前。●以色列卻伸出右手，放在次子厄弗
 辣因的頭上，伸出左手放在長子默納協的頭上，故意
 15 交叉著自己的手。●遂祝福若瑟說：「願我的祖先亞巴 49:24; 詠 23:1;
 郎和依撒格一生與之往來的天主，自我出生直到今日 80:3-4; 希 11:21
 16 牧育我的天主，^⑤ ●救我脫離一切禍患的使者，祝福 16:7

② 4 節參閱 13:15; 17:8。

③ 本章說明了兩種歷史的事實：一是若瑟的家分為兩半，各在以色列人中分佔的土地，與其他支派無異；二是默納協支派，雖由若瑟長子所生，在將來總趕不上那更精明強大的厄弗辣因支派，常是在次要的地位（14、17、18、19 諸節；參閱 41:50；蘇 13:7,29）。

④ 7 節「你母親」一句，係按希臘譯本所加的（參閱 35:19）。

⑤ 15 節「遂祝福若瑟說」，希臘譯本作：「祝福他們說」；拉丁通行本作：「他祝福若瑟的兒子們說」（參閱希 11:21）。

這兩個孩童！願我的名及我祖先亞巴郎和依撒格的名，賴他們流傳！願他們在地上生育繁昌！」^⑥ ●若瑟 17
見他父親將右手放在厄弗辣因頭上，認為不對，便拿起父親的右手，由厄弗辣因頭上，移到默納協頭上，
●對父親說：「阿爸！錯了；這個原是長子，應將你的 18
申 33:17 右手放在他頭上。」●他的父親卻拒絕說：「我知道， 19
我兒！我知道，他也要成為一個民族，他也要昌盛；但他的弟弟卻比他更要昌盛，他的後裔要成為一大民族。」●那一天他又這樣祝福他們說：「以色列將以你 20
詠 21:7 們祝福人說：願天主使你如厄弗辣因和默納協！」他
若 4:5 又將厄弗辣因放在默納協前面。●然後以色列對若瑟 21
說：「看，我快要死；但天主必與你們同在，必領你們回到你們祖先的地方去。●現在我將由阿摩黎人手中，以我的刀劍弓矢奪得的那塊山地賜給你，使你比 22
眾兄弟多得一分。」^⑦

第四十九章

民 5, 申 33

雅各伯祝福眾子

達 10:14

雅各伯叫了他的兒子們來說：「你們聚在一起， 1
我要將你們日後所遇到的事告訴你們。●雅各伯的兒 2
29:32; 蘇 13:15 子！你們集合靜聽，靜聽你們父親以色列的話：●勒烏 3
本，你是我的長子，我的力量，我壯年的首生；你過

⑥ 16 節參閱 31:11; 32:24。

⑦ 「一分」希臘譯本作「舍根」，按原文 "Shekem" 是「肩」或「分」的意思，但也能表示是「舍根城」。聖熱羅尼莫說："Shekem" 希伯來文是「分」的意思，這就是說雅各伯將舍根城給予若瑟，是超過若瑟所應得的。按蘇 21:21 舍根的確給了厄弗辣因，按蘇 24:32 若瑟的遺體即移葬在舍根（參閱若 4:5）。

- 4 於暴躁，過於激烈，•沸騰有如滾水。你不能佔據首 35:22
位，因為你侵犯了你父親的床第，上去玷污了我的臥
5 榻。① •西默盎和肋未實是一對兄弟；他們的刀劍是 蘇 19:1
6 殘暴的武器。② •我的心靈決不加入他們的陰謀，我 34:25-31
的心神決不參與他們的聚會；因為他們在盛怒下屠殺
7 了人，任意割斷了牛的腿筋。•他們的忿怒這樣激烈，
他們的狂暴這樣凶狠，實可詛咒！我要使他們分散在
8 雅各伯內，使他們散居在以色列中。•猶大！你將受你 27:29；蘇 15:1-12；
兄弟的讚揚；你的手必壓在你仇敵的頸上；你父親的 37:7, 9
9 兒子要向你俯首致敬。③ •猶大是隻幼獅；我兒，你 戶 24:9；默 5:5

- ① 勒烏本在弟兄們面前原該取得長子的高位，但是由於罪惡而失掉了他的地位。他原是極有力量的，但是他和彼耳哈卻那樣的有情，那樣的墮落(35:22)，因此他後裔的道德不健全，終於愈見弱小(參閱申 33:6)。
- ② 說他們是弟兄倆個，因為他們二人是一個母親的兒子，而同時又因為他們二人是同謀共犯的原故(參閱 34 章)。「他們的刀劍，是殘暴的武器」一句，希臘譯本作：「西默盎、肋未兄弟倆個完成了他們犯罪的志願。」「割斷了牛的腿筋」一語，拉丁通行本和敘利亞本作：「掘翻了城牆。」雅各伯和以色列是指民族或支派而言。的確西默盎被列入猶大的領域內，隨從猶大的指揮(參閱蘇 19:1-9; 21:3; 民 1:3,17; 編上 4:39); 至於肋未在曠野對天主的信仰的特別熱心，所以將敬拜金牛的人盡數殺絕(出 32:26-29)，由於他的忠信，詛咒竟變為祝福，取得了司祭的地位。
- ③ 8-12節是垂死的雅各伯賜給猶大的祝福。猶大雖然是行四，但是他卻取得了長子照理應得的祝福。長子勒烏本為了淫惡，失去了長子的地位；西默盎和肋未為了殘殺舍根人也沒有獲得了長子的地位；猶大在殘殺舍根人的悲劇裡，雖然不無過錯，但是為了他為救本雅明而甘心為奴的慷慨，已將自己的過錯補償了(44:14-34)，因此猶大獲得了特殊的祝福。猶大不但要作他弟兄們的領袖，而且還要克勝他的仇敵。由於他將來地位的卓絕，所以雅各伯將他比做小獅、壯獅和母獅(戶 23:24; 24:9)；這些比喻明示猶大的勇敢和武力。按許多聖師們以為這暗示著默西亞的不可抵抗的能力。聖若望在他的《默示錄》5:5上根據本處論基督說：「猶大支派的獅子.....已得了勝利.....」。現在將第 10 節逐句予以解釋：「權杖」和「柄杖」是王位的象徵。亞述、巴比倫和埃及諸國中，君王們都是雙手執著權杖插在兩腿的中間，所以說：「權杖不離他腳間。」對於「直到那應得權杖者來到」一句的解法，足有 20 餘種；這種疑難完全是由於「史羅」(Shiloh)一語，今譯作：「那應得權杖者」。如果我們認為史羅是一個不可解釋的名字，那末本句便應譯作：「等待史羅來到」，有人是這樣譯出的，並且說史羅有「賜平安者」的意思；但是按希伯來人名的構造法決不會有這樣的名字。有人將史羅視為地名(蘇 18:1)，而譯作：「等到他——猶大——來到史羅」，不過史羅不在猶大支派而在厄弗辣因支派的地域內。並且史羅城在歷史上與猶大支派也沒有什麼特殊

獵取食物後上來，屈身伏臥，有如雄獅，又如母獅，
 誰敢驚動？●權杖不離猶大，柄杖不離他腳間，直到那
 應得【權杖】者來到，萬民都要歸順他。●他將自己的
 驢繫在葡萄樹上，將自己的驢駒拴在優美的葡萄樹
 上；在酒中洗自己的衣服，在葡萄汁中洗自己的外
 髦。●他的雙眼因酒而發紅，他的牙齒因乳而變白。●則
 步隆將居於海濱，成為船隻停泊的口岸，與漆冬毗
 連。^④ ●依撒加爾是匹壯驢，臥在圈中；●他覺得安居
 美好，地方優雅；便屈肩負重，成為服役的奴隸。^⑤

的關係，為什麼雅各伯為猶大特將此地提出？由於以上三種譯法與上下文不合，所以考訂家將經文予以修改，提示了一些新的譯文。現在將最著名的譯文記在下面：(1) 有人把史羅改為撒冷——（耶路撒冷）——雖然這地方很適於猶大支派的歷史，但是與雅各伯的預言不甚切合，因為在對其他弟兄的預言中，總未詳細地指出任何地方，何以對猶大而有例外呢？(2) 有人將「史羅」改為摩舍羅，即「他的主宰」；按瑪爾提（Marti）說：這位主宰就是拿步高王（Nebuchadnezzar）。這種假設激起了一場激烈的爭辯。在一段稱讚猶大的預言內，如何能指出那消滅猶大國的君王呢？(3) 徹泥（Cheyne）將11節改為「一位民長不離開猶大，領袖也不遠離他的軍隊，直到他踐踏了拉依沙（猶大南地的一座名城）。耶辣默耳人服從他。」他的這種修改不是根據可靠考訂家的修改，僅根據他的耶辣默耳學說，所以按我們所知道的，沒有一個人隨從他的意見。(4) 又有人認為史羅是一句阿加得語，有「君王」之意。(5) 苛爾尼耳（Cornill）將8節後半句到11節刪去，因為他認為這一段不屬於原文；苛氏的意見犯了一種根本上的錯誤，就是他不注意古時的譯文和猶太經士們的集傳。實在，現在所有的《瑪索辣》經文與一些古譯本差不多相同，所以現代的許多考訂家對《瑪索辣》經文的意義，予以辯護。敘利亞譯文作：「在猶大不缺少王杖，在他的後代中不缺少講道者，直等那堪執權杖者來到，萬民都希望他。」拉丁通行本譯作：「……等待那應派遣的來到，他是萬民所希望的。」七十賢士譯本、德教多齊教（Theodotion）和波海黎加（Bohairic）譯文皆與原文同。「那應得權杖者」究竟是誰？翁克羅斯塔爾古木（Targum Onkelos）、約拿當塔爾古木（Targum Jonathan）、耶路撒冷塔爾古木（Targum of Jerusalem）以及其他許多猶大經師，並所有聖教會的學者，一致地說就是默西亞。幾時默西亞來到，猶大不丟掉他的王位，並且這種王位反要堅固擴大，默西亞未來之先，猶大是他弟兄們的首領，默西亞既來之後，萬民都要歸順他，奉他為君王。

- ④ 13節說明則步隆支派日後要住的地域，是靠近海濱（地中海），按申 33:19-20 上提及則步隆因濱海經商，獲得了很大的利益。
- ⑤ 雅各伯說依撒加爾是一頭驢，並不是一種貶點；因為驢在東方人眼中是一種有益的動物，是愛好和平的象徵，能夠載重致遠。

- 16, 17 ●丹將如以色列的一個支派，衛護自己的人民。^⑥ ●丹 蘇 19:40
必似路邊的長蟲，道旁的毒蛇，咬傷馬蹄，使騎士向
18, 19 後跌下。●上主！我期待你的救援！●加得要受襲擊者襲 依 25:9
20 擊，但他要襲擊他們的後隊。^⑦ ●阿協爾的食物肥 申 33:24；蘇 19:24
21 美，將供給君王的佳肴。^⑧ ●納斐塔里是隻被釋放的 蘇 19:32
22 母鹿，發出悅耳的歌詠。^⑨ ●若瑟是一株茂盛的果 蘇 16:1；17:1；
23 樹，一株泉旁茂盛的果樹；枝條蔓延牆頭。^⑩ ●弓手 申 33:13-17
24 令他苦惱，向他射擊，與他對敵；●但他的弓仍舊有 48:15；詠 18:3；
25 力，他的手臂依然靈活；這是因了雅各伯的大能者之 13:2
26 手，因了以色列的牧者和磐石之名；^⑪ ●這是因為你父 申 28:2-5
親的天主扶助了你，全能者天主，以天上高處的祝福，
27 以地下深淵蘊藏的祝福，以哺乳和生育的祝福， 蘇 18:11
28 祝福了你。●你父親的祝福，遠超過古山岳的祝福，永
遠丘陵的願望；願這些祝福都降在若瑟頭上，降在他
兄弟中被選者的額上。●本雅明是隻掠奪的豺狼：早上
吞食獵物，晚上分贓。」^⑫ ●以上是以色列十二支派，

- ⑥ 「丹」有審判的意思，他的支派為獲取安居的地域和維持本身，為一單獨支派，雖困難殊多，但是尚能與其他支派有一樣的成功。由於這支派專靠戰爭，以爭生存，所以把他比作路上的蛇虺。18節「上主……」一句，是對默西亞的一種渴望語。
- ⑦ 加得這一支派，在他們約但河東面的家鄉裡，容易受到曠野部落（米德楊人、阿孟人、阿蘭人和阿拉伯人）的侵襲，但是這支派卻必予以報復。
- ⑧ 20節說出他這支派所佔的地域是肥沃的，致使其他的民族都希望獲得他的出產。
- ⑨ 把納斐塔里比作母鹿，這是敏捷機警和自由的表示。第二句也許指這支派的辯才和詩才，或演說天才而言，但是這與第一句不能聯繫，所以許多治經學者將本節譯為：「納斐塔里是一棵高大的松脂樹，發出美麗的嫩芽。」或作「納斐塔里是一隻遨遊的牝鹿，產了美麗的小鹿。」
- ⑩ 22節拉丁通行本作：「生氣蓬勃的少年若瑟，生氣蓬勃的少年，面貌俊秀，致使女子們都跑上了牆垣」。聖熱羅尼莫說：「我的兒子若瑟！你是如此的秀雅，致使埃及閨閣少女，都登高臨下，攀上城垣，引領企踵地觀望你。」若瑟所得的祝福除猶大外，多於其他的兄弟（參閱編上5:1）。
- ⑪ 24節第一句，希臘譯本作：「但是他用力折斷了他們的弓，擊碎了他們的膀臂和雙手。」聖祖稱雅威為以色列的磐石，是因聖祖將自己的後裔全然委托在天主手中。「以色列的磐石」這樣的句子，亦見於依30:29；撒下23:3。「磐石」二字，參閱申32:4,18。
- ⑫ 27節說明本雅明是一尚武的民族，善使弓箭，因而著名（民20:16；編上8:40；12:2）。

以及他們的父親對他們所說的話。他祝福了他們，以適合每人的祝福，祝福了他們。¹³

雅各伯的遺囑和逝世

47:29; 友 16:23 以後雅各伯又囑咐他們，對他們說：「我快要歸 29
 23 到我親族那裡去，你們應將我葬在赫特人厄斐龍田裡
 30 的山洞裡，與我的祖先在一起。•這山洞是在客納罕 30
 31 地，面對瑪默勒的瑪革培拉的田內；這塊田原是亞巴
 多 14:12 郎由赫特人厄斐龍買了來作為私有墳地，•在那裡葬了 31
 32 亞巴郎和他的妻子撒辣，在那裡葬了依撒格和他的妻
 48:2 子黎貝加；我也在那裡葬了肋阿。•這塊田和其中的山 32
 33 洞，是由赫特人買來的。」雅各伯給他的兒子們立完 33
 遺囑以後，便將腳縮到床上，斷氣而死，歸到他親族
 那裡去了。

第五十章

雅各伯死後哀榮

46:4; 列下 13:14 若瑟伏在他父親的臉上，痛哭親吻，•然後吩咐照 1, 2
 料自己的醫生，用香料包殮他父親；醫生使用香料包
 殮了以色列。¹ •為他共費了四十天，因為用香料包 3
 殮屍體原需要這些天數。埃及人為他舉哀七十天。•舉 4
 哀期一過，若瑟就向法郎的朝廷說：「我如在你們眼

⑬ 從28節起，是有關雅各伯暮年的散文記錄，在說出自己安葬的遺囑以後，便與世永別了。

① 以香料薰亡者的屍體，是埃及人固有的風俗，他們相信靈魂死後會回來，故此盡力保全屍體不朽。以色列人平常為亡者哀哭7天（撒下 31:13；友 16:24）；為卓越的人物哀哭的時期稍為長些，比如為亞郎和梅瑟哀悼了30天（戶 20:29；申 34:8）；按申 21:13 被擄的女人哀哭父母應為時一月。

5 中得寵，請你們代我轉告法郎說：●我父親曾叫我起誓，對我說：看，我快要死了！我在客納罕地，曾為自己鑿了一個墳墓，你應把我葬在那裡。現在請讓我去埋葬我父親，然後回來。」●法郎回覆說：「你就照你父親令你起的誓，上去埋葬他罷！」●於是若瑟上去埋葬他父親，與他一同去的，有法郎的一切臣僕，朝廷的顯要，和埃及國所有的紳士；●還有若瑟全家和他的兄弟們，並他父親的家屬，只留下家中幼小，羊群和家畜在哥笙地。●與他同去的，尚有車輛和騎兵：實是在一大隊行列。●當他們到了約但河對岸的阿塔得打禾場，就在那裡舉行了極備哀榮的隆重喪禮；若瑟又為自己的父親舉哀了七天。^② ●住在當地的客納罕人見了阿塔得打禾場上的喪禮，就說：「這為埃及人實是一場極備哀榮的喪禮。」因而給那在約但對岸的地方，起名叫阿貝耳米茲辣般。●雅各伯的兒子們完全照他們的父親所吩咐的給他辦了：●將他運到客納罕地，葬在面對瑪默勒的瑪革培拉田裡的山洞內；這塊田是亞巴郎由赫特人厄斐龍買了來作為私有墳地。●若瑟葬了父親以後，遂和他兄弟們，以及所有與他上來埋葬他父親的人們，返回了埃及。

若瑟的寬大

15 若瑟的兄弟們見父親已死，就說：「或者若瑟仍懷恨我們，要報復我們對他所行的一切惡事。」●因此便派人去見若瑟說：「你父親未死以前曾囑咐說：●你們要這樣對若瑟說：請你務必饒恕你兄弟們的過失和

② 10 節「約但河對岸」，按原文「對岸」二字，能夠說是東岸，也能說是西岸，但是本節確實是指的東岸（11 節）。

罪惡，因為他們實在虐待了你。現在，求你饒恕你父親的天主的僕人們的過失罷！」若瑟聽他們對他說出這樣的話，就哭了起來。●後來他的兄弟們還親自來，
 45:5 俯伏在他面前說：「看，我們都是你的奴隸！」●若瑟
 羅 12:19; 羅 8:28; 對他們說：「不要害怕！我豈能替代天主？●你們原有
 斐 1:12 意對我作的惡事，天主卻有意使之變成好事，造成了今日的結果：挽救了許多人民的性命。●所以，你們不必害怕，有我維持你們和你們的孩子。」他這樣撫慰他們，使他們安心。

若瑟逝世

若瑟和他父親的家屬，以後就住在埃及。若瑟活
 詠 22:11; 128:6; 到了一百一十歲，●見到了厄弗辣因的第三代子孫；默
 48:12 納協的兒子瑪基爾的兒子們，也都生在若瑟的膝
 出 12:41 下。^③ ●若瑟對自己的兄弟們說：「我快要死了；但
 天主要看顧你們，領你們由這地回到他誓許給亞巴
 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地方去。」^④ ●若瑟又叫以色列
 出 13:19; 蘇 24:32; 德 49:18; 希 11:22 的兒子們起誓說：「當天主看顧你們時，你們應將我的骨骸由這裡帶回去。」●若瑟死了，享壽一百一十
 出 1:6 歲。人遂用香料包殮了他，放在棺槨內，安厝在埃及。^⑤

③ 天主准許若瑟親眼看他兒子厄弗辣因第三代孫；又立了他的孫子瑪基爾的兒子為他自己的子孫（參閱 30:3）。

④ 24節若瑟逝世以前，請求他的哥哥們起誓，在他們返回客納罕時，必須將他的遺骸運回去，這誓言在以色列人民離開埃及而進入客納罕時，完全履行了（參閱出13:19；蘇24:32）。

⑤ 若瑟在苦患中，不但是忍耐和依恃天主的典型，不但是行為無瑕的典型，而且也是信仰真天主者的典型。他在各樣困難和在埃及所有的尊榮中，沒有忘掉客納罕是他真正的故鄉，他雖然獲得了崇高的顯職，但是仍然渴望至少在逝世以後，能回到天主所應許的福地。這樣《創世紀》最後的幾句話，就成了《出谷紀》的小引。因為在《出谷紀》中記載了他希望的實現。

出谷紀



出谷紀引言

1. 書名

梅瑟第二書原名 "Weeleh Shemot"，意即「這些名字」，這是取首字為名的古例；希臘譯本名為 "Exodos" 即「出離」之意，拉丁通行本從之，作 "Exodus"。我國聖教典籍多譯為《出谷紀》，就是取本書大意为名，以民出埃及國，如出竄流涕泣之谷。

2. 內容

《出谷紀》是繼續《創世紀》記述雅各伯一家的歷史，《創世紀》中天主曾向列祖起誓，要賞亞巴郎的後代昌盛，使他們成一個強大的民族；《創世紀》最後幾章記載雅各伯一家在埃及的光榮史，雅各伯父子那時在埃及被尊為上賓，若瑟位居首相，英俊才智有功於國家社會，因此頗得埃及王的器重；然而時過境遷，世代迭更，若瑟的功勳，便為人所忘，加之以色列人繁殖很快，200-300年後已遍佈各地(1:7)，因此埃及人甚為恐懼，怕他們將自己的國家取而代之，所以便百般地虐待他們，使他們過著一種極勞苦的生活，並且不准他們生養男兒。他們過著這悲慘的生活，悲哭哀號，聲徹雲霄，上主便憐恤他們，降下偉人來拯救他們於水深火熱之中，於是打發了梅瑟。他一踏進世界，就受到埃及人的壓迫，他雖僥倖於初生，卻不能倖免於將來，終被棄置水中；天主的照顧何其微妙，正為法郎的公主發見，她不忍殘殺這俊美的嬰兒，遂將他收入宮中，充作自己的義子，如此梅瑟不惟倖免於溺死，且得到了優良的環境。梅瑟到了成年，見自己的同胞日受埃及人的虐待，憤憤不平，竟因此殺了一個埃及人，不得已逃往米德楊地，在一位

名叫耶特洛的司祭家中服役；日後娶了他的女兒為妻。一天他在曷勒布山牧羊，天主在荊棘火焰中顯現於他，將自己「雅威」的聖名啟示他，付以重任，命他率領以民出離埃及。梅瑟自知艱難重重，無力應付，因此再三推諉，天主為他選了亞郎作助手（14章）。

梅瑟接受了天主的召叫，毅然返回埃及，同胞們對他抱著莫大的希望，相信他是天主派來的人，一時民心極為振奮，梅瑟不敢遲延時日，馬上偕同亞郎謁見法郎，要求釋放以民；藉著奇災異禍，使法郎屈服。無奈法郎心硬如鐵，直到最末一個災難發生之時才放走以民。在出埃及的當夜，以民首次吃了巴斯掛羔羊，藉此機會立定了逾越節，無酵節，因那晚上主保護了以民的長子，所以他們的長子都屬於上主。在黎明以前，他們便開始了長遠的路程，從此脫離了埃及為奴的地方；他們向著西乃進行，路經紅海，在這裡埃及全軍覆沒，以民從容地過了海，在彼岸曾謳歌上主的尊威，感謝天主消滅了他們的敵人。到了瑪辣，梅瑟將苦水變為甜水，經過厄林，來到欣曠野，在這裡民眾遭受饑餓，天主由天上給他們送來豐美的食品：就是瑪納和鵝鶉。在勒非丁時，以民由於無水解渴，叫苦連天，梅瑟杖擊磐石，湧出水來，解了以民的口渴；當梅瑟的岳父耶特洛聞得以民來近西乃曠野，將梅瑟的妻子和孩子送來，並建議梅瑟立定監管民眾的官員。（5-18章）

出埃及滿了3個月以後，以民到了西乃山下，在這裡天主頒布十誡，與以民結了久遠的盟約，因為事關重要，故此事前要他們預備3天，許下絕對的服從。嗣後上主在閃電中顯現，梅瑟登山接受天主的誡命，天主首先啟示他十誡的正文，以後又啟示給他法律；梅瑟下山將十誡和法律宣布給百姓，百姓當場許下，凡上主所吩咐的，他們必全遵行；梅瑟就代表民眾，隆

重地在雅威與選民之間，用灑血之禮訂了盟約，要誓死遵守約書上的一切。（19-24章）

以後梅瑟獨自登山，天主啟示他宗教的禮儀，命他召集藝術人才，建造約櫃、陳列桌、燈台、會幕、全燔祭壇、庭院，製司祭的禮服，立祝聖的禮節，每日當獻的祭品，立人丁稅，製洗濯盆，祝聖油和香料，天主親自指定了工程師，最後天主將十誡的條文，刻在兩塊石版上，交與梅瑟。

梅瑟在山時，百姓強迫亞郎為他們製造了金牛，他們以為是恭敬天主；天主命梅瑟下山，梅瑟一見，大為震怒，將兩塊石版摔得粉碎。天主決意消滅百姓，梅瑟向上主哀求，因此上主看梅瑟的苦衷，赦免了百姓。梅瑟二次登山，天主重新授予他兩塊石版（25-34章）。

最末六章是記述裝備會幕，製造聖衣聖器的經過，百姓獻納了必需的器材，工匠們把會幕聖器修建完竣，天主命令豎起會幕，天主的光榮充滿了會幕，雲柱停於其上。以後百姓的起行和安營，完全以雲彩的升降為轉移。（35-40章）

3. 分析

《出谷紀》既是歷史的記述，應當有所劃分。最簡便的分法，就是把書中所記的史事，分作數段。今將本書分作三段：第一段（1-12章）以民在埃及的生活。第二段（12:42-18:1-2）以民出埃及到西乃山的一段路程。第三段（19-40章）宗教組織：頒布十誡和法律，修建會幕。

4. 作者

梅瑟一人負著重大的使命，要將以民領出埃及送往福地，對於一些重大的事跡，他自然認識的比任何人更深刻，在他本

人方面，是一生不會忘掉的。照普通人的心理來說，他一定願意將他一生不能忘掉的事蹟，傳於後世，何況天主還有命令，叫他將這些重要的事蹟，錄於書冊。詳察梅瑟所記錄的事實，確是有時代背景的：如以民的長子，藉巴斯掛羔羊的血，免於死亡，因而立定了逾越節禮；梅瑟以為在短期內，即可到達福地，所以從天主手中，接受了十誡，奠定了宗教的基礎；由於十誡的簡略，不能治理人事，因此在十誡以外，又領得了法律書；為給以民建立宗教的中心，所以建立了會幕。這一切與梅瑟職守有關的事蹟，說是梅瑟當時的記錄，實為可信。

從本書內容來觀察，作者一方面對於梅瑟幼年的事蹟，是特殊的清楚，並且熟悉當地的地理環境。然而對於梅瑟父母的出身和尊卑，家庭光景卻沒有注意，作者特別注意的是梅瑟的聖召，這一切都顯然地說明是梅瑟的自敘。

5. 出谷紀探源

《梅瑟五書》的《總論》和本書引言的前段，雖已證明梅瑟是本書的作者，但不能就此論定，我們現在所有的《出谷紀》是否完全出於梅瑟之手，如同《創世紀》與《梅瑟五書》其他的部分，除抄錄者的誤寫外，尚有許多增補和刪改的地方，這樣本書也不能例外，另外對於法律有許多增補和刪改；有時是由於時代的變遷，和適應時代的需要，有時是由於原文的晦澀而加的註解。法律是社會生活的標準，但是社會生活不停地在轉變和演進，所以法律不能是一成而不變的定律，有了新的需要，就當有新的法律；對於宗教的儀式，當以民在曠野流竄的時候，限於地方和財力，在形式上自然比較簡單，到達客納罕建國以後，自然在形式上是趨於完善，隆重莊嚴的；以下我們根據這個原則，將全部《出谷紀》作一個檢討。

(a) 梅瑟沒有將過去的歷史，完全收在書內，這有他自己的目的。因此在梅瑟的記述以外，百姓中尚保存著不少的傳說，後人為了重視這些傳說，便取來插入梅瑟的書中：比如3至6章，已將梅瑟的蒙召，從米德揚回到埃及，號召百姓，初次拜見法郎的種種事蹟，述說過了；但在6:2-12; 7:1-6,8-13卻又發見一些類似的記述，僅僅一些小節目略有出入。埃及的災禍在7:14-10:27只說了七個，第八個要來的便是擊殺長子，在8:12-15; 9:8-12; 8:1-3加添了蚊子、瘡疫、蝦蟆三災，補充起「十個」象徵的數目；24:2說：只有梅瑟一人代表全體百姓在西乃山上受了十誡和約書，但是19:25卻說亞郎在西乃山上與梅瑟共享其榮。32:18,19說：梅瑟下山後親見百姓敬拜金牛，於是怒從中起，首先責罰百姓和亞郎，然後在天主面前為百姓懇切代禱，並且說梅瑟當時甚為恐懼，不知能否得到天主的寬恕。32:7-14說：梅瑟還在山上已得到了天主的啟示，知道百姓犯了重罪；梅瑟當代他們哀求了天主。梅瑟二次領受十誡，在山上住了40晝夜，也許是另一種傳說。至於他下命收藏瑪納的事蹟，也是後人追述的。

(b) 不但歷史的記述因傳說而有所加添，即法律上也有許多的增補。有的是新加的法條，有的是舊有的法律的解釋，不過為了尊敬法律，他們沒有將舊有的法律予以取消，就如索隆(Solon)沒有廢除得辣苛(Draco)的法律；在哈慕辣彼(Hammurabi)的法律中，也是新舊兼採；以色列人有著同樣的作風，有時將新法置於舊法的旁邊，有時插入舊法中間：如關於逾越節12:21-27是梅瑟原定的法律，但是12:3-14卻是佔據客納罕以後的新法，12:43,50是達味時代的規定。關於無酵節，13:3-10所載者是梅瑟原定的規律，12:15-17和12:18,20諸節卻是晚期的規定。

對於宗教的禮儀，晚期加入的尤多，如香壇、人丁稅、洗

濯盆、祝聖油、作香料法，都含有晚期添補的痕跡。從29:42 ab中，很清楚地見到他們加添的用意；我們可以想像梅瑟時代，會幕、聖器和大司祭的服裝，決沒有日後那樣的隆重和華麗。

(c) 有的人由於熱心，以為梅瑟的記述太簡略，將一切詳細的光景，補入經文中；有的人回憶往日的奇蹟，驚嘆讚頌，因而在過紅海的讚美歌裡，又加上15:12-18那一段，有人對於建築感有志趣，所以對會幕建築的記述，極盡其描寫的能事。

(d) 《出谷紀》大體上說，是很有條理的，但是顛倒錯簡的地方，也不在少數，如4:21-23諸節應緊接4:17以後；10:28,29兩節應緊接11:8,9之後；16:4-7諸節應在11,12兩節以後；18章所載耶特洛的一段事，應在32和34章中間。

讀者或者要問：一些句子既為後人所加，那些句子是否屬於天主的默感？聖經委員會於1960年6月27日和1909年6月30日所頒布的論旨，不只指本書整體而言，而且也提到在原書字句上有後期的增加，所以對每一句若詳加判斷，必須根據考證學的原則，逐句研討，大體上口傳的部分和後加的法律，都當視為在默感領域之內。

6. 出谷紀的重要思想

以民常自負為天主的選民，當初天主曾向以民的先祖亞巴郎應許，使他的後裔繁昌，多如天上的繁星，和海邊的塵沙，自成一族一國（創12:2; 15:5）；天主與亞巴郎立約，永遠作他後裔的天主，將容納罕賜與他作為永遠的基業（創17:7,8; 22:17,18），天主的應許在以民口裡代代相傳，從未失掉他們的希望。

《出谷紀》可說是以色列民族史的一部分，敘述如何奠定了宗教和建國的基礎。作者以雅各伯聖祖進入埃及的歷史為出發點（1:1-5），對於若瑟的一段光榮歷史隻字未提，以後立即點出

他的本題(1:8-10)，就是開始論述以民受壓迫的生活，因為受不過埃及人的壓迫，作者立時提到天主聽見了以民的哀號(3:7)。並說到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雅各伯的天主(3:6)，作者的意思，是在喚醒以民，使他們追念與他們祖宗立約的天主，現在要履行他的諾言，堅固他們獲救的信心，使異族人知道以民是天主的選民，是發展於天主照顧之下的民族。

天主為實踐前言，不惜毀滅他們的敵人，用大量的奇蹟，強使他們的仇敵屈服(7-11章)，天主親自率領以民走過曠野40年的路程，這是作者願意使後世的百姓知道，他們的進入福地，完全是應驗上主的諾言。

天主在《創世紀》與亞巴郎所立的約(創17:4-7)，大半是關於將來。現在以民既已長成，到了建國立業的成熟時期，天主重新與他們立約(20-23章)。這次的盟約作了以民政治與宗教的基礎和中心，在以民眼中有永遠的價值。根據這次的盟約，天主以特別的照顧，明示自己是他們的天主，使他們對天主也負起特別的義務，就是誓死忠信於上主，決不敬拜外族的邪神，要恪守天主所立的典章，依照天主所指示的方式敬拜天主。以民的忠信與否，關係著他們的禍福(23:25,29)，所以以民佔據福地以後，國家衰敗的時候，先知們屢次歸咎於他們不忠和背約。

約書就是以民的法律，這一切的法律都基於愛德和公義上面，為此守此法律的以民，應視為是聖善的百姓。約書中的法律，有時以個人為對象，有時以全體百姓為對象。在作者的理想中，將日常的任務，都加以宗教的約束。

總括上述，作者完全站在宗教方面記述以民的歷史，叫後代的以民，曉得他們是天主親手扶持起來的，他們要在萬民中保持純正的信仰，這是天主揀選他們的目的。

出谷紀

上編 以色列人出離埃及 (1-18 章)

第一章

以色列人在埃及興旺

- 1 以色列的兒子們，各帶了家眷，同雅各伯來到埃 創 46:1-7;
2 及；他們的名字記載如下：^① ●勒烏本、西默盎、肋 宗 7:14-17
- 3,4 未和猶大，●依撒加爾，則步隆和本雅明，●丹和納斐塔
5 里，加得和阿協爾。●他們全是雅各伯所生的，一共七 創 46:27; 申 10:22
- 6 十人；若瑟【那時】已經在埃及。^② ●若瑟和他的眾 創 50:26
- 7 兄弟，以及這一代人死了以後，●以色列的子孫生育繁 詠 105:24; 宗 13:17
- 殖，數目增多，極其強盛，佈滿了那地。

受壓迫

- 8 有位不認識若瑟的新王興起，統治了埃及。^③ 友 5:12; 智 19:16;
9 ●他對自己的人民說：「看，以色列子民，比我們又多 宗 7:18-19
10 又強。●來，我們要用智謀對付他們，免得他們繁盛起 詠 105:24 宗 7:19-29
- 11 來，一遇戰爭，就去與我們的敵人聯合，攻擊我們，
然後離開此地。」●於是派定督工管制他們，以苦役壓 創 47:11
- 迫他們，叫他們給法郎建築丕通和辣默色斯兩座貯貨

① 七十賢士譯本此處加：「他們的父親」一句。

② 這裡所說的雅各伯家進入埃及的人數，與《創世紀》46:27相同。七十賢士譯本記載雅各伯家進入埃及有七十五人，是另加入了若瑟家的五口人（參閱創 46:8-27）。

③ 本節所說的新王，不是老王駕崩，新王繼位的意思，而是異姓代興的新王；雖說新王，不必一定指新朝的第一位君王。如果檢討這位新王是誰，有人以為是阿黑默斯一世（Aahmes I），有人以為是辣默色斯二世（Ramses II）卻也有人想是辣默色斯的父親色提（Seti），色提為王於公元前一千三百年上下（見14章附註：以民出埃及的背景）。

撒下 12:31
申 11:10; 誨 81:7

城。^④ ●但是越壓迫他們，他們越增多，也越繁殖，¹²
以至埃及人都怕以色列子民。^⑤ ●於是埃及人更嚴厲¹³
地強迫以色列子民做苦工，●強迫他們作和泥做磚的苦¹⁴
工，田間的一切勞工，以及種種苦工，使他們的生活
十分痛苦。

殘害男嬰

智 11:7

埃及王又吩咐為希伯來女人接生的收生婆，一個¹⁵
名叫史斐辣，一個名叫普亞的說：^⑥ ●「你們為希伯來¹⁶
女人接生時，要看著她們臨盆！若是男孩，就殺死；
若是女孩，就讓她活著。」●但是收生婆敬畏天主，沒¹⁷
有照埃及王的吩咐去作，保留了男孩的性命。^⑦ ●埃¹⁸
及王將收生婆召來，問她們說：「你們為什麼這樣
做，竟叫男孩子活著呢？」●收生婆回答法郎說：「希¹⁹
伯來女人與埃及女人不同，她們富有生機，收生婆還
沒有來，她們已生產了。」^⑧ ●天主遂恩待了收生婆。²⁰
以色列子民更加增多起來，更加強盛。●因為收生婆敬²¹
畏天主，天主就使她們家門興旺。^⑨ ●法郎於是訓令²²
他的全體人民說：「凡希伯來人所生的男孩，你們應
把他丟在尼羅河裡；凡是女孩，留她活著！」

智 18:5; 11:15

④ 丕通是阿通 (Atum) 神廟的所在地，也是突谷 (Thuku) 省的省會。辣默色斯在哥筭地方 (參閱創 47:6,11)。有人想就是希伯來文左罕 (Zoan, 即塔尼斯 Tanis) 參閱戶 13:22。修兩城的原因 (參閱本書第 14 章附註：以民出埃及的背景。)

⑤ 拉丁通行本將 12 節分為兩節。

⑥ 這兩位收生婆是希伯來人呢？或是法郎為希伯來人派的兩個埃及人呢？學者意見不一。據事實推斷，法郎所用的收生婆大概是埃及女人，好容易下毒手。

⑦ 收生婆雖是埃及人，但相信法郎的命令是違犯道德的。她們相信神絕不容許這樣的事情，所以暗中保護了希伯來人的男孩。

⑧ 19 節「她們富有生機的」一句，拉丁通行本與息瑪廬斯本譯作：「她們是聰明的。」

⑨ 21 節「天主就使她們家門興旺」一句，原文作「天主建立了她們的家室」(參閱撒下 7:11; 申 25:9; 盧 4:11)。

第二章

梅瑟誕生

- 1 有肋未家族的一個男子娶了肋未家族的一個女人 6:20; 6:3:11
- 2 為妻。•這女人懷孕生了一個兒子，見他俊美，就把他 宗 7:20; 希 11:23
- 3 藏了三個月。•以後不能再藏了，就拿了一個蒲草筐 智 11:15
- 4 子，塗上瀝青和石漆，把孩子放在裡面，將筐放在尼
- 5 羅河邊的蘆葦叢中。^① •孩子的姐姐遠遠的站著，想
- 6 知道孩子究竟怎樣。•當時法郎的一個公主下到尼羅河
- 7 邊洗澡，使女們在河邊上徘徊。公主發見蘆葦叢中那
- 8 個筐子，就吩咐自己的使女將筐子取來。•她打開一
- 9 看，見有一個孩子正在哭涕，就動了可憐他的心說：
- 10 「這必是一個希伯來人的孩子。」•孩子的姐姐就對法郎
- 的公主說：「你願意我去從希伯來婦女中給你請一個
- 奶媽，為你乳養這個孩子嗎？」•法郎的公主回答說：
- 「你去罷！」少女便去叫了孩子的母親來。•法郎的公主
- 對她說：「你將這孩子抱去，為我乳養他，我必給你
- 工錢。」那婦人就接過去，乳養這個孩子。^② •孩子 宗 7:21
- 長大了，那婦人就把他帶到公主那裡；公主遂收他作
- 自己的兒子，給他起名叫梅瑟，說：「因為我從水裡
- 拉出了他。」^③

① 將嬰孩放在河邊蘆葦叢中，意圖拯救嬰孩以免大水沖去。蘆葦筐是埃及人普通用的東西，輕而易浮，塗以瀝青水不得浸入。

② 拉丁通行本將第10節：「孩子長大了，那婦人就把他帶到公主那裡」一句合與本章9節。

③ 梅瑟一名，按埃及語意，即「生出」與「孩子」之意；也許帶有神話的用意，不過後來不提。但希伯來人以自己的語言來解釋，梅瑟為「從水中拉出」的意思，也許這名字是由梅瑟的歷史附會出來的。

梅瑟逃往米德楊

希 11:24-27

過了許久，梅瑟已經長大，有一次出去探望自己 11
的同胞，看見他們作苦工，又見一個埃及人打他的一
個同胞希伯來人；•他向四面一望，見沒有人，便將那 12
埃及人打死，將他埋在沙土中。•第二天他又出去，見 13
兩個希伯來人打架，就對那無理的一方說：「你為什
麼打你同族的人？」•那人回答說：「誰立了你作我們 14
的首領和判官？難道你想殺我，像殺那埃及人一樣
嗎？」梅瑟就害怕了，心裡想：「那事一定叫人知道

宗 7:35

依 60:6; 巴 3:23;
宗 7:29
創 24:11; 29:2;
撒 上 9:11

了！」•法郎聽說這事，就想殺死梅瑟；而梅瑟卻離開 15
法郎逃走，去了米德楊地，坐在井旁。^④ •米德楊的 16
司祭有七個女兒，她們來打水，灌滿水槽，要飲父親
的羊群。^⑤ •別的牧童來了，趕走了她們；梅瑟便起 17
來保護了她們，也飲了她們的羊。•她們回到父親勒烏 18
耳那裡，父親問她們說：「你們今天為什麼回來的這
麼快？」•她們回答說：「有一個埃及人救我們擺脫了 19
牧童的手，還給我們打水飲了羊群。」•他對女兒們 20
說：「他在那裡？你們為什麼撇下他？去請他來吃
飯！」•於是梅瑟決定住在那人那裡，那人將自己的女 21
兒漆頗辣給了梅瑟為妻。•她生了一個兒子，梅瑟給他 22
起名叫革爾熊，因為他說：「我在外方作了旅客。」^⑥

18:3; 民 18:30

厄下 9:9

•過了很久，埃及王死了。那時以色列子民由於勞苦工 23
作，都嘆息哀號：他們因勞役所發出的求救聲，升到

- ④ 梅瑟逃往米德楊有兩種意義，米德楊地當時已非埃及帝國的領土，逃往彼處即無性命之憂。但天主另有深奧的用意，因米德楊處西奈半島，為以色列人將來必經之地，所以天主先讓梅瑟對此地有深切的認識。
- ⑤ 16節原文只說米德楊人的司祭，並未提名。七十賢士譯本加添耶特洛的名字。按本章第18節女孩子們的父親名叫勒烏耳，3章1節則有耶特洛。看來梅瑟的岳父有兩個名字，或許前者為家名，後者為職銜；也有人以為前者為職銜，後者為家名。
- ⑥ 22節拉丁通行本和敘利亞譯本加：「又生了次子，給他起名叫厄里厄則爾，即我父的天主，我的救援，他救我於法郎的手」，此句大概由18:4所竄入。

24 天主面前。•天主聽見了他們的哀號，就記起了他與亞
25 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所立的盟約。•天主遂眷顧了以
色列子民，特別垂念他們。

第三章

天主召梅瑟

1 那時梅瑟為他的岳父，米德揚的司祭耶特洛放 宗 7:30-35; 13:17
羊；一次他趕羊往曠野裡去，到了天主的山曷勒
2 布。^① •上主的使者從荊棘叢的火焰中顯現給他；他
3 遠遠看見那荊棘為火焚燒，而荊棘卻沒有燒毀。^② •梅
瑟心裡說：「我要到那邊看看這個奇異的現象，為什
4 麼荊棘燒不毀？」•上主見他走來觀看，天主便由荊棘 創 18:16-17
叢中叫他說：「梅瑟！梅瑟！」他答說：「我在這裡。」
5 •天主說：「不可到這邊來！將你腳上的鞋脫下，因為 蘇 5:15
6 你所站的地方是聖地。」•又說：「我是你父親的天
主，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雅各伯的天主。」
7 梅瑟因為怕看見天主，就把臉遮起來。^③ •上主說： 撒 9:16; 歐 12:14
「我看見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痛苦，聽見他們因工頭
8 的壓迫而發出的哀號；我已注意到他們的痛苦。•所以 戶 13:27; 16:13;
蘇 5:6; 耶 2:7;
32:22; 巴 1:20;
則 20:6;
我要下去拯救百姓脫離埃及人的手，領他們離開那地
方，到一個美麗寬闊的地方，流奶流蜜的地方，就是
客納罕人、赫特人、阿摩黎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

① 曷勒布山位居西奈半島，也稱「上主之山」，如出 3:1; 18:5；申 4:10,15; 5:2；列上 8:9; 19:8。西乃山與曷勒布山多次通用，因曷勒布指全山，西乃為一山峰名。

② 2節見本章後附註一：上主的使者。

③ 按古時猶太民族的思想，人一見天主必會死亡（參閱創 32:31；申 5:21）。梅瑟自覺卑微，或蒙頭，或俯伏在地，或以手掩目（列上 19:13；依 6:2等）。

耶步斯人的地方。•現在以色列子民的哀號已達於我 9
 民 6:14; 撒 上 9:16; 前，我也親自看見埃及人加於他們的壓迫。•所以你 10
 錄 105:26
 戶 11:11; 12:3 來，我要派你到法郎那裡，率領我的百姓以色列出離
 戶 16:28; 蘇 1:5; 埃及。」•梅瑟對天主說：「我是誰，竟敢去見法郎， 11
 宗 7:7 率領以色列子民出離埃及？」•上主回答說：「我必與 12
 你同在；幾時你將我的百姓由埃及領出來，你們要在
 這座山上崇拜天主，你要以此作為我派你的憑據。」

啟示上主的名字

若 17:6, 26 梅瑟對天主說：「當我到以色列子民那裡，向他 13
 們說：你們祖先的天主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時，他們
 必要問我：他叫什麼名字？我要回答他們什麼呢？」
 15:3; 33:21; 若 8:24; 天主向梅瑟說：「我是自有者。」又說：「你要這樣 14
 希 11:6 對以色列子民說：那「自有者」打發我到你們這裡
 戶 12:2; 錄 135:13; 來。」^④ •天主又對梅瑟說：「你要這樣對以色列子民 15
 宗 3:13 說：上主，你們祖先的天主，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

④ 14 節此處天主把自己的名字「自有者」顯示給梅瑟，此名在聖經學上也是相當費解的，對於此名的語源和意義，都有專論；戴陶鐸 (Theodoret, *Quaestio 15 in Exod.* 6,3, MG80, 243)。待斯曼 (A. Deissmann, *Bibelstudien. Griechische Transcriptionen des Tetragrammaton*, 10-13.)《聖經論集》：希臘譯音的雅威名字。客尼格《舊約神學》(E. Koenig, *Theologie des Alten Testaments*, 137.)。色林《德人東方學會通報》(E. Sellin, *Mitteilungen der Deutschen Orientalgesellschaft*, 41 [1909] 26.)。赫則瑙爾《舊約神學》(M. Hetzenauer, *Theologia Biblica Veteris Testamenti*, 377s)。此處我們僅對以下的問題作簡單的討論，梅瑟以前是否已認識「自有者」的名字和意義。本書第6章由天主對梅瑟的談話看來，此名是首次啟示給梅瑟，古時天主默示聖祖們向不用此名；但事實上巴比倫人和以色列人在梅瑟以前已認識此名 (參考愛黑洛特《舊約神學》W. Eichrodt, *Theologie des Alten Testaments*, 95. 赫恩《聖經與巴比倫的神祇觀念》J. Hehn, *Die Biblische und die Babylonische Gottesidee*, 1913, 243. 客尼格《舊約神學》E. Koenig, *Theologie*, 140-145.) 公教解經學家以為梅瑟以前的人雖認識此名，但不能洞悉此名的意義。現在天主自己解釋稱：「我是救你們的天主，」以色列人得救的事跡，以前的人無從知曉。今把天主的聖名譯為「自有者」，原文音作「雅威，」在中文中固然難找更適宜的譯法，但決不能說此三字能盡表天主聖名的涵意。按聖經上的說法，天主是「有」，所以天主的名字只是一個「有」字，意思不外天主就是那個「完全的有」。

的天主和雅各伯的天主，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這是
 16 我的名字，直到永遠；這是我的稱號，直到萬世。●你 32:34; 索 1:8
 去召集以色列的長老，對他們說：上主，你們祖先的
 天主，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和雅各伯的天主
 顯現給我說：我實在注意到你們和你們在埃及所遭遇
 17 的一切。●因此我決意領你們擺脫埃及人的壓迫，到客
 納罕人，赫特人，阿摩黎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
 18 步斯人的地方，即流奶流蜜的地方去。●他們必會聽你
 的話。你要同以色列的長老去見埃及王，對他說：上
 主，希伯來人的天主遇見了我們；現今請讓我們走三
 19 天的路程，到曠野裡向上主我們的天主舉行祭獻。●但
 是我知道，若不用強硬的手段，埃及王決不會讓你們
 20 走。●因此，我要在埃及伸手顯各種奇蹟，打擊那地；
 21 以後他才放你們走。●我必要使這百姓在埃及人眼中蒙 11:2-3; 12:35-36;
 22 恩，因此，你們離去時不致空手而去。●每個婦人應向 智 10:17
 鄰舍的婦女，向住在自己家中的女人索取金飾、銀飾 厄上 1:6
 和衣服，穿戴在你們子女身上：這樣你們就剝奪了埃
 及人。」^⑤

「完全的有」包括三個條件：「自有」，「必然有」，「無限有」。這三個條件絕不能使用於任何受造之物，而天主三樣俱備，天主是「自有」的，不然就不是永遠的天主；天主是「必然有」，因為既是全有不能無有；天主是「無限有」，天主以外不能有獨立自有的有，不然天主就不是全有。

⑤ 因埃及人無理的壓迫，剝奪了以色列人的一切，天主萬物之主，許他們搶掠埃及人的財物，以作補償。

附註一

上主的使者 (malach Yahweh)

使者是天主造的神體，靈明過人，有特殊的使命，是受造界的一部分，與天主相比，有無限的差別。聖經上屢次有上主的使者一詞，照字面講，明顯的是指示使者而不是指天主，但從使者的語氣來評斷，有許多地方我們該承認指示天主自己，所以在神學與聖經學上，成了一個重要的問題。

這一個問題絕非簡單的幾句話就能答覆的，也不能單以神學的理論來解決，因按神學來講，使者與天主有顯然的分別，既稱使者就不能是天主，所以我們必須從問題裡來解答。即指帶有「上主的使者」、「天主的使者」這類詞的地方細加以討論方可瞭然。以下所引的地方都有「上主的使者」：創16:7,9; 22:11,15；出3:2；戶22:22-27；民2:1,4; 5:23; 6:11,21; 13:3；列上19:7；列下1:3,5; 19:35；編上21:12,18；依37:36；達3:49; 14:33；蓋1:13；匝1:11; 3:5; 12:8；拉2:7；詠34:8。「天主的使者」：創28:12; 32:2；編下36:16。此外尚有許多地方沒有列舉。「上主使者」一句，是指的上主本身呢？或指上主藉使者顯現？或指受造的使者？在這裡加以討論。

從以上所舉之列，綜合起來看，有的地方確實是指天主本身。上主的使者在曠野，叔爾道上的口井旁，顯現與哈加爾，哈加爾稱他為「你是看顧人的天主」（創16:7,13）；上主的使者顯現與雅各伯，自稱是在貝特耳雅各伯欽崇的天主（創31:11,13）；上主的使者在曷勒布已於荊棘火獄中顯現與梅瑟說：「我是你父親的天主，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雅各伯的天主」（出3:6）；基德紅見了上主的使者說：「哎呀！我主上主，我竟然面對面地看見上主的天使！」但上主給他說：「你放心！不必害怕，你不會死！」（民6:22,23；參看民6:11,12,20,21; 13:3,6,8,9,13,15,16,20,21,23）。

有的地方確實是指示受造的使者，上主為亞巴郎的僕人打發自己的使者，亞巴郎給僕人說：「上主，上天的天主，必派遣自己的使者作你的前導，領你由那裡給我兒子娶個妻子。」（創24:7）。因為以色列人悖逆天主，天主不願親自率領他們，上主說：「我要打發使者在前面」（出33:2）。

從以上所引證的地方，固然能評斷何處指天主，何處指使者，但是神學家願意作進一步的研究，天主何以能稱為上主的使者呢？在此我們列舉幾個意見，以供讀者參考：

(1) 唯理派的學者依據他們牢不可破的成見——宗教是屬於進化程序的——說：後期的宗教是過去進化的結晶，進化的程序是由低而高，由物質而漸精神；他們說：猶太的宗教史也不會例外。現在聖經帶有「上主的使者」的地方。這樣的稱呼最初原無「使者」二字。依上古猶太人的思想，上主住在猶太民族中間，說話行動與人一樣；後來宗教思想逐漸漸進步，對天主的觀念也漸趨神化了，把天主的觀念由擬人說而成為純神，因見聖經上有許多地方對天主描寫的，不完全適合神化的天主，所以在這些地方，都加以「使者」一詞，為保存天主的神威。此處我們不加辯駁，因為辯護學和聖經學上都有專論（參看梅瑟五書總論1：五書與文學和3：五書與宗教）。

(2) 有別的唯理派學者和一些基督教的學者以為「上主的使者」，亦非上主亦非使者，而是上主藉使者顯現，但是這種解釋，並沒有解決問題。

(3) 有的公教聖經學家解釋：「上主的使者」，何以在語氣方面如天主一樣？他們說使者的原意是「被遣者」，「被遣者」與「遣發者」必該是兩位；遣發者是天主，被遣者又自稱天主；在這裡暗示天主不只有一位，不過公教的神學家在這一點上甚不一致。

概括來說：聖奧思定以前的神學家，大致主張「上主的使者」是天主性的一位，聖奧思定以後的神學家，「上主的使者」為受造的天使。狄奧尼削說：天使的使命，是奉天主的命，給人傳達天主的旨意；所以既是天主的使者，也就以天主的名義說話。這種解釋固然言之有理，但在《新約》光照之下，若說「上主的使者」是指天主

聖言，不單與信德相吻合，而且預示救世的大業。救贖世界的責任，是聖言的使命；造化的工程，我們歸諸神父；重建的工作，我們歸諸聖言，《舊約》和《新約》可說是記載聖言重建世界的經典；除了這種神學的理論之外，在聖經上我們也有切實的依據，瑪拉基亞先知稱救世主為「上主的使者」，「盟約的使者」（拉2:7; 3:1）。

附註二

西乃山的位置和名稱

大多數的學者自中世紀以來直到現代，以為梅瑟領受默啟的山即則貝耳慕撒（Jebel Musa），位於西奈半島之南。近百年來學者致力研究3、4、19諸章的結果，對前說起了很大的懷疑；有的學者以為是在阿卡巴海灣（Bay of Aqaba）東面。教貝爾胡默爾（Oberhummer）和非提安（Phythian Adams）以為西乃山即現在的塔德辣哈拉（Tadra Hala El-Bedr）山，位居阿拉伯西北，泰瑪（Teima）之西，俄拉（El Oela）之北。委耳豪森（Wellhausen）及其同派學者依據了卷J卷E卷說以民出了埃及一直到了卡德士（Kadesh-barnea），就在此地與天主立了約。唯有P卷說以民出了埃及，來到了西奈半島的南方。尼耳森（Nilsen）以為西乃指貝特辣（Petra）高原，是在色依爾山（Seir）一帶。胡默勞爾（Hummelauer）以為西乃山即革爾巴耳山（Gerbal）；夏彼厄耳（Gabriel）以為西乃山的位置尚屬疑問，尚待考證。

第二問題，天主啟示的聖山有時稱曷勒布，有時稱西乃，在聖經上好像通用，是否一山二名呢？或兩座山呢？按曷勒布字意，即「不毛之山」的意思，西乃有「荊棘」的意思。聖熱羅尼莫以為是兩名原指一山，如赫爾孟山（Hermon）也有幾個名稱。一地有時在這個民族有此名稱，在另一民族有另一稱呼。商達斯（Sandas）及許多別的學者以為曷勒布可能是米德楊名，西乃為客納罕名。按出3:1梅瑟從米德楊來，所以稱此山為曷勒布。在《申命紀》常稱曷勒布，是為避免與山神（Sin）的同音。最普遍的解釋：曷勒布指全山，西乃指一峰。天主即在此峰顯現過。不過也有人說曷勒布指一峰，西乃指全山，因為欣（Sin）曠野得名於西乃。

第四章

棍杖變蛇

戶 11:11; 民 6:17; 瑪 13:57
 7:8-12
 則 38:16
 列下 5:27
 戶 12:3; 耶 1:6-10
 詠 94:9; 箴 20:12
 申 18:18; 依 6:8; 瑪 10:19-20

梅瑟回答說：「他們必然不肯相信我，也不肯聽
 我的話，而對我說：上主沒有顯示給你。」•上主問他
 說：「你手裡拿的是什麼？」他回答說：「一根棍杖。」
 •上主說：「將棍杖扔在地上！」他便將棍杖扔在地
 上，棍杖即刻變成了一條蛇；梅瑟一見，就逃避了。
 •上主向梅瑟說：「伸手捉著蛇的尾巴！——他便伸手
 捉住，那條蛇在他手裡又變成一根棍杖。——•好叫他
 們相信上主，他們祖先的天主，亞巴郎的天主，依撒
 格的天主和雅各伯的天主曾顯示給你。」•上主又對他
 說：「將你的手插在懷裡！」他就將手插在懷裡；及至
 抽出手來，見手上患了癩瘡，像雪那樣白。•天主又
 說：「將你的手再插進懷裡！——他就把手再插入懷
 裡；及至從懷裡抽出時，見手已經恢復原狀，像別的
 肌肉一樣。——•如果他們不肯信你，也不信服第一個
 奇蹟，必定信服第二個奇蹟。•如果連這兩個奇蹟也不
 信，也不聽你的話，你就從尼羅河裡取些水，倒在旱
 地上；你從河裡取的水必在旱地上變成血。」^① •梅瑟
 對上主說：「吾主，請原諒！我不是個有口才的人，
 以前不是，你向你的僕人說話以後，也不是；我原是
 笨口結舌的人。」•上主回答他說：「是誰給人一個嘴？
 是誰使人口啞耳聾，眼明眼瞎呢？不是我上主嗎？•現
 在你去，我要幫助你說話，指教你該說什麼。」•梅瑟
 回答說：「吾主，請原諒！你要打發誰，就打發誰去

① 9節說變水為血與7:14的事並非一事，此處不過以少許的水變成血，為取信於以色列人，以證梅瑟的使命為真實的。

- 14 罷！」^② ●上主向梅瑟發怒說：「不是有你的哥哥肋未 7:1-2
人亞郎嗎？我知道他是有口才的，他現在正前來迎接
15 你；他見了你，心中必要快樂。^③ ●你可向他說話，
將你應該說的話放在他口中。我要幫助你，也幫助他
16 說話，指教你們應做什麼。●他要代替你向百姓說話，
17 作你的口舌；你對他是代替天主。^④ ●你手中要拿著 40:20
這根棍杖，用來行奇蹟。」

梅瑟回埃及

- 18 於是梅瑟起來回到他岳父耶特洛那裡，對他說：
「請讓我回到埃及我弟兄們那裡，看看他們還健在
19 嗎？」耶特洛對梅瑟說：「你平安去罷！」●上主在米 瑪 2:20
德揚對梅瑟說：「起身回埃及去！因為那些想殺害你
20 的人都死了。」●梅瑟遂帶著妻子孩子，叫他們騎在驢 4:17
上，起身回埃及國去了；梅瑟手中拿著天主的棍杖。
21 ●上主對梅瑟說：「你回到埃及，要將我交於你行的一 申 2:30; 蘇 11:20
切奇蹟，行於法郎面前；但我要使他心硬，不肯放百
22 姓走。^⑤ ●你要對法郎說：上主這樣說：以色列是我 申 1:31; 7:6;
智 18:13;
德 36:14

② 梅瑟再三推辭，不肯聽從天主的命令，難免令讀者懷疑，為救自己的同胞，為何不肯犧牲。梅瑟推諉的意思，並非不願拯救處在水深火熱的同胞，只不願自己負起這樣重大的責任；梅瑟早認識以色列人的性格，因此畏縮，不敢毅然決然地負起這個使命，這事情在日後四十年的曠野旅程中可以證實。不過天主願意使他們受壓迫，引起他們離開埃及的思想。假使天主令他們飽食暖衣，他們便不肯離開埃及。

③ 14 節並非說亞郎現在就來，在本章 27 節明說：梅瑟從米德揚回埃及的時候，在曷勒布天主的聖山下，亞郎迎接梅瑟。

④ 16 節「你對他是代替天主」意即我剛才把要緊的話都囑託於你，你可將我的話告予亞郎，他好像是你的代言人。

⑤ 21 節「我要使他心硬」並非天主使法郎固執於惡，而是天主利用法郎的性格，從以後的歷史上可以看出來法郎為人反復無常，每當災禍臨頭，應許釋放以民，待風平浪靜，便不顧前言。天主預知法郎的性格，必須經過眾多的災禍，為此說：我使他的心發硬，必使法郎飽嘗我的災禍。

的長子。^⑥ ●我命你，讓我的兒子去崇拜我。你若拒
 絕放他們走，我必要殺你的長子。」●梅瑟在路上住宿
 蘇 5:2-3 的時候，上主遇著他，要想殺他。^⑦ ●漆頗辣急忙拿
 了一塊石刀，將他兒子的包皮割下，拿包皮接觸他的
 腳說：「你真是我的血郎。」^⑧ ●這樣上主就放了他。
 31: 諒 105:26 當時漆頗辣說：「血郎。」是因了割損的原故。^⑨ ●其
 時上主向亞郎說：「你往曠野去迎接梅瑟！」他就去
 了。在天主的山旁遇見了梅瑟，口親了他。●梅瑟把上
 主打發他所說的一切話和命他行的奇蹟，都告訴了亞
 3:16 郎。●梅瑟和亞郎遂去召集以色列子民所有的長老。●亞
 4:29; 戶 16:28; 若 2:11 郎講述了上主向梅瑟所說的一切話，也當著百姓行了那
 14:31 些奇蹟；●百姓就都信了，也都高興，因為上主眷顧了以
 色列子民，也垂念了他們的痛苦。他們遂都俯伏叩拜。

⑥ 22節「以色列是我的長子」表示天主對以色列民所有的鍾愛，在當時長子享有特別的權利，獲得家長特別的祝福。如此以色列民在萬民中是天主特選的民族。

⑦ 七十賢士譯本譯作：「上主的天使遇見了梅瑟」意思沒有多大出入（參閱第3章附註一：上主的使者）。

⑧ 24,25節頗費解釋，因為梅瑟沒給兒子行割損禮，天主要殺他。由此可知，割損禮為以色列民是如何重要（創17:9-14），天主曾與以民的先祖亞巴郎立約，這盟約的表記便是割損，藉這約天主將亞巴郎的後代作為特選的民族，將來由這民族出默西亞。藉這禮，以民與別的民族分開。行割損禮以後，漆頗辣把陽物皮丟在他的腳前。讀者在此要問，究竟是誰的腳前？天主的腳？梅瑟的腳？孩子的腳？學者們各執一說，現在出名的聖經學者如胡默勞爾（Hummelauer），海尼市（Heinisch）都解釋是孩子的腳前；不過依此解釋，下一句又有困難，漆頗辣怎能稱自己的兒子為血郎呢？按希伯來大語言學家革色尼烏斯（Gesenius）：血郎原文為「哈堂」（hatan）。能用為丈夫，也能用為受割損的孩子，因為割損是盟約的表記，所以把割損比作婚約。按伊本厄次辣（Ibn Ezra）：女人稱受割損的孩子為新郎是普遍的風俗。

⑨ 既行割損禮以後，上主離開了梅瑟，有人譯為梅瑟離開了自己的孩子和妻子（參閱18:2）。

第五章

梅瑟初見法郎

1 此後，梅瑟同亞郎去見法郎說：「以色列的天主
雅威這樣說：「你應放我的百姓走，好叫他們在曠野
2 裡過節敬拜我。」•法郎問說：「誰是雅威，我該聽他的
命，放以色列走？我不認識雅威，也不放以色列
3 走。」•他們回答說：「希伯來人的天主遇見了我們。
請讓我們走三天的路到曠野裡，向上主我們的天主獻
4 祭，免得他用瘟疫刀兵擊殺我們。」•埃及王回答他們 智 19:16
說：「梅瑟、亞郎啊！你們為什麼妨礙百姓工作呢？
5 去服你們的勞役罷！」•法郎又說：「現在他們比本地
6 的人民還多，你們竟然叫他們歇工？」^① •那一天法郎
7 命令那些百姓中的監工和工頭說：•「你們以後不要再
像往日一樣，給百姓做磚用的草秸，叫他們自己去拾
8 草。•但你們仍向他們要往日所做的同樣磚數，一點也
不可減少，因為他們懶惰，所以才吶喊說：我們要去
9 向我們的天主獻祭。•應給這些人加重工作，使他們只
工作，而不聽謊言。」

苦工加重

10 百姓中的監工頭遂出去向百姓說：「法郎這樣吩
11 咐：我再不給你們草秸。•你們看那裡能找到草秸，就
12 到那裡去拾罷！但應有的工作一點也不可減少。」•百
13 姓就分散到埃及全境，拾取麥莖充當草秸。•監工催迫
說：「你們每天應該完成當天的工作，像從前有草秸

① 這話是法郎辭退了梅瑟和亞郎以後向他的臣僕們說的。他不許可的原因，是怕以色列民到曠野裡，共擬反叛的計劃。

時一樣。」•法郎的監工責打他們所派出的以色列子民 14
的工頭說：「你們昨天今天為什麼沒有完成像前天所
做的磚數呢？」^② •以色列子民的工頭遂去向法郎訴苦 15
說：「你為什麼這樣對待你的僕人們呢？•不給你僕人 16
們草藉，只對我們說：做磚罷！原是你人民的錯，你
卻來打你的僕人們。」•法郎回答說：「你們太懶惰 17
了！所以說：讓我們去祭獻上主！•現在都快去作工！ 18
決不供給你們草藉，但是磚卻該如數交上。」•以色列 19
子民的工頭因所出的命令說：「你們每天應做的磚
數，不得減少」，便知自己更陷於困難中。

梅瑟受責哀求天主

工頭們由法郎那裡出來，遇見梅瑟和亞郎正等候 20
他們，•就對他們說：「願上主鑒察懲罰你們！你們使 21
我們在法郎和他臣僕眼中成了可恨的，就好像把刀交
14:12 在他們手中，宰殺我們。」^③ •梅瑟回到上主那裡說： 22
戶 11:11 「吾主，你為什麼折磨這百姓？為什麼偏偏打發我
呢？^④ •自從我到法郎那裡，奉你的名講話以來，他 23
更加折磨這百姓，而你也沒有拯救你的百姓。」

第六章

啟示雅威聖名

上主回答梅瑟說：「現在你就要看見我對法郎所 1
要作的；在強硬的手臂下，他必放走他們；在強硬的

② 14 節所謂工頭即率領百姓作工的以民首領，他們同樣受埃及人的鞭打。

③ 21 節「使我們成了可恨的」一語，希臘西乃抄本作「把我們的香氣變為臭氣」意思相同。

④ 「梅瑟回到上主那裡」即言：梅瑟祈求上主，不要因自己的措施，使百姓加重痛苦。

2 手腕下，他必將他們逐出自己的國境。」•天主訓示梅
 3 瑟說：「我是雅威。•我曾顯現給亞巴郎、依撒格和雅
 4 各伯為「全能的天主」，但沒有以「雅威」的名字將我
 5 啟示給他們。① •我也與他們立了約，許下將他們寄 創 17:7-8
 6 居而作客的客納罕地賜給他們。② •如今我聽見了以
 7 色列子民因埃及人的奴役而發的哀號，想起了我的 詠 81:7
 8 約。•為此你應該對以色列子民說：我是上主，我要使
 9 你們擺脫埃及人的虐待，拯救你們脫離他們的奴役，
 10 用伸開的手臂，藉嚴厲的懲罰救贖你們。③ •我要以 撒下 7:24
 11 你們作我的百姓，我作你們的天主。你們將承認我是
 12 上主，你們的天主，使你們擺脫埃及人的虐待。④ •我 創 15; 24:7
 13 領你們要去的地方，就是我舉手誓許給亞巴郎、依撒
 14 格和雅各伯的地方；我要把那地方賜給你們作為產
 15 業。——我是上主。」•梅瑟將這些話告訴了以色列子 14:12
 16 民，但他們由於苦工喪氣，不肯聽梅瑟的話。•上主訓
 17 示梅瑟說：「你去告訴埃及王法郎說：叫他將以色列
 18 子民由他國中放走。」•梅瑟當面回答上主說：「以色 4:10
 19 列子民既不肯聽我，法郎又怎肯聽我？況且我又是笨
 20 口結舌的人。」•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命令他們去見以
 21 色列子民和埃及王法郎，好領以色列子民出離埃及國。

梅瑟和亞郎的族譜

14 以下是他們家族的族長：以色列的長子勒烏本的 戶 26:5-14
 兒子：有哈諾客、帕路、赫茲龍和加爾米：以上是勒

① 第6章1-3節參閱第3章註4。

② 4節參閱創 11:31; 12:7; 17:8; 35:12 等。

③ 6節「藉嚴厲的懲罰」，即指將來的災禍。

④ 天主早聲明了是以色列人的天主（參閱創 17:7），但尚未說：你們作我的百姓，因為當時以色列民人數尚少，不能自稱一族；現在天主重申以前的誓願，表明自己對以色列民所有的特別關係。

烏本的家族。^⑤ ●西默盎的兒子：有耶慕耳、雅明、
15 敖哈得、雅津、祚哈爾和客納罕女子生的兒子沙烏
創 46:11; 戶 3:17; 26:57 耳：以上是西默盎的家族。●以下是肋未的兒子和他們
16 後代的名字：革爾雄、刻哈特和默辣黎。肋未享年一
編上 5:28 百三十七歲。●革爾雄的兒子：有里貝尼和史米以及他
編上 6:14 們的家族。●刻哈特的兒子：有阿默蘭、依茲哈爾、赫
貝龍、烏齊耳。刻哈特享年一百三十三歲。●默辣黎的
2:1-2; 戶 26:59 兒子有：瑪赫里和慕史：以上是肋未各家族和他們的
後代。●阿默蘭娶了自己的姑母約革貝得為妻，她給他
生了亞郎和梅瑟。阿默蘭享年一百三十七歲。●依茲哈
爾的兒子：有科辣黑、乃斐格和齊革黎。●烏齊耳的兒
子：有米沙耳、厄里匝番和息特黎。●亞郎娶了阿米納
達布的女兒，納赫雄的姊妹厄里舍巴為妻，她給亞郎
生了納達布、阿彼胡、厄肋阿匝爾和依塔瑪爾。●科辣
黑 24 的兒子：有阿息爾、厄耳卡納和阿彼雅撒夫：以上
戶 25:6-13; 蘇 22:13 是科辣黑的各家族。●亞郎的兒子厄肋阿匝爾娶了普提
耳的一個女兒為妻，她給他生了丕乃哈斯：以上是肋
未人各支屬的族長。●天主曾向亞郎和梅瑟說過：「你
們應領以色列子民一隊一隊地出埃及國。」●這個梅瑟
和亞郎曾向埃及王法郎說過：要將以色列子民從埃及
領出來。●當上主在埃及國對梅瑟說話的那一天，●上主
28, 29 曾對梅瑟說：「我是上主。你應該把我對你所說的一
切話告訴埃及王法郎。」●梅瑟當面回答上主說：30
「看，我是個笨口結舌的人，法郎怎麼肯聽我？」

⑤ 14 節參閱創 46:9；戶 26:5,14。

第七章

梅瑟奉命再見法郎

1 上主向梅瑟說：「看，我使你在法郎前像神一樣，你的哥哥亞郎將作你的代言人。^① •凡我吩咐你的一切，你要告訴你的哥哥亞郎，要他對法郎講話，叫他放以色列子民離開他的國境。•我卻要使法郎心硬，為此在埃及國要增多我的奇蹟和異事。•但因法郎不聽從你們，我要向埃及伸手，藉嚴厲的懲罰，將我的軍隊，我的百姓以色列子民，從埃及國領出來。•當我向埃及人伸手，將以色列子民從埃及人中間領出來的時候，他們要承認我是上主。」^② •梅瑟和亞郎就受命行事；上主怎樣吩咐，他們就怎樣行了。•當他們去與法郎會談的時候，梅瑟八十歲，亞郎八十三歲。•上主對梅瑟和亞郎說：•「如果法郎要求你們說：你們顯個奇蹟，給你們作證罷！你就吩咐亞郎說：將你的棍杖扔在法郎面前，棍杖就會變成一條蛇。」•梅瑟和亞郎就去見法郎，照上主的吩咐作了：亞郎將棍杖扔在法郎和他臣僕面前，棍杖就變成了一條蛇。•法郎也將他的智者和術士召來，這些埃及的巫士也用他們的巫術作了同樣的事：•他們每人扔下自己的棍杖，也都變成了蛇，但亞郎的棍杖卻吞了他們的棍杖。^③ •法郎仍然心硬，不肯聽他們的話，正如上主所說的。

4:16; 申 11:3;
智 10:164:21; 詠 135:9;
宗 7:36

4:2

創 41:8

①「我使你在法郎前像神一樣」，即言天主給梅瑟大權，大顯奇能，使法郎屈服。「亞郎將作你的代言人」，即代你發言，這是先知本來的意義。

②法郎說過：誰是雅威？我該聽他的命？(5:2)。現在天主要用全能強迫法郎承認；這是天主對驕傲人的態度。

③10-12節所記載的不能否認是一個奇蹟，因為棍杖變成了真蛇，從第12節看的清楚；但是何以埃及的巫術家也能作出相同的事？讀者要明白魔鬼在他的能力所及之處，也

第一災、水變血

上主對梅瑟說：「法郎硬了心，拒絕釋放百姓。 14
•明天早晨你去見法郎。他去水邊的時候，你要站在尼 15
羅河邊迎住他；手中拿著那根變過蛇的棍杖。•你對他 16
說：上主，希伯來人的天主打發我來見你說：你應放
我的百姓到曠野中去崇拜我；但到現在你仍沒有聽
從。•上主這樣說：看，我要用手中拿的棍杖擊打河 17
水，水就變成血，如此你必承認，我是上主。•河中的 18
魚都要死，河水都要腥臭，埃及人不能再喝河中的
水。」•上主對梅瑟說：「你向亞郎說：拿起你的棍 19
杖，將手伸在埃及的水上，即伸在河、溝渠、池沼和
一切水塘之上，水都要變成血；如此埃及全國，連木
器石器中的水也都要變成血。」•梅瑟和亞郎就照上主 20
的吩咐作了：亞郎在法郎和他臣僕的面前，舉起棍杖
一打河水，所有的河水都變成了血；•河中的魚都死 21
了，河水都腥臭不堪，埃及人不能再喝河中的水；埃
及遍地是血。•埃及的巫士用他們的巫術也行了同樣的 22
事，因此法郎仍舊心硬，不肯聽信梅瑟和亞郎，正像
上主所說的。•法郎轉身回到宮中，沒有把這事放在心 23
上。•因為全埃及的人不能喝河中的水，便在河的附近 24
掘水喝。

智 11:6-8

智 11:7; 默 11:6

詠 78:44; 105:29
默 16:4-7; 8:8, 11

第二災、蝦蟆

上主擊打河水後，滿了七天，•上主又對梅瑟說： 25, 26

能作出奇妙的事；不過他所作的：第一不能超過他的能力；第二在他的能力所及，天主也不許他任意妄行；他所作的，為我們算是奇跡，因為事情的結果超過出人性的力量。當時在法郎跟前有一班人，他們用邪術扶助法郎解決疑難。這次法郎召來的，就是這班人，他們所作的是否是奇蹟實堪懷疑，因為到現在世界各處的魔術家十有八九是一種騙術。如果真是出自魔力，也必屈服於天主的威力之下。

「你去見法郎向他說：上主這樣說：你該放我的百姓
 27 走，好叫他們去崇拜我。●你若拒絕不放，我要用蝦蟆
 28 打擊你的全境。●河中要滋生蝦蟆，牠們要上來進入你的
 宮殿和臥室，爬上你的床榻，進入你臣僕和百姓的
 房屋，進入你的爐灶和擣麵盆。這些蝦蟆要爬到你、
 你百姓、你臣僕的身上。」^④

④ 拉丁通行本和七十賢士譯本將 26-29 四節歸第 8 章。

附註 論埃及十災

以民出離埃及完全是出自天主的旨意，為實踐天主的諾言。但近因卻是由於埃及人壓迫以民，天主垂聽了他們的哀號，要救他們離開埃及。但是法郎不願放他們走，卻又加倍奴役他們，才招了這奇災異禍。天主打發這些災禍有雙層用意：一則為叫法郎認得以民的天主是萬能的，超越眾神以上，為糾正法郎錯誤的思想(5:2)。天主藉梅瑟的手行這些奇蹟，為使法郎屈服，相信梅瑟是天主的使臣。二則為給以民一個證據，天主是全能的，在任何環境之下，他的聖意常能實現；邪神在天主跟前算不了什麼。同時要以民服從梅瑟是天主打發的先知，作他們出埃及進福地的領袖。

十災之中固然有的是當地的自然現象：如河水變紅，蝦蟆繁多，是常有的事；但是冰雹、獸疫、蝗蟲為埃及卻是罕見。並且按聖經上的記述，十災的開始與停止，完全依梅瑟的話為轉移。這絕不是一種自然現象。不然，不會屈服法郎；在埃及人和以民的心目中也不會留下這樣深刻的印象。

按時間說，固然不能確定某災在某日，但據各方面的光景，可以歸納出一個大概的時期。梅瑟往曷勒布山牧羊(3:1)，時在五月間，因為這時正是初夏草木茂盛的時候，牧童們才深入曠野。按5:12以民為作磚要自己拾草，時在六月初，因為這時正是麥收之後，地裡尚有麥茬，當時麥子只割下麥穗。從法郎發命不再供給以民作磚所用的乾草(5:6)，到督工人回報法郎(5:15)，只有幾天的時間，緊接著就是第一災：河水變血(7:15等)；埃及河水氾濫之後也呈紅色，不過細看7:24; 7:19尚不到河水氾濫的時期。在開羅(Cairo)附近，氾濫時期是在六月底；長子被殺時在四月；所以其餘的災禍都發生在六月至來年四月之間。十災的順序是按著自然的環境，所以二、三、四災都與河水氾濫有關，此三災為五、六兩災之因。第七災冰雹在二月，蝗蟲災在三月初，黑暗災在三月末。作者在記述各災期的長短也不一致，有的災禍數月之久，有的只不過幾小時就過去了；在詠78:44-52; 105:28-36；智11:14-20; 16:1-18,25都是詩體的描寫，所以與本書的記載略有出入。每次提「埃及全地」，這不過是一種渲染，不必盡信。只一部分遭此災禍，已足夠使法郎屈服，因為災禍正是降在法郎所住的地區。

第一災 水變血 (7:14-25)

尼羅河是埃及的聖河，又是他們的生命線，在此河內不知道溺斃了多少以色列人的男嬰，天主利用這裡的水給以民復仇，罰了埃及人（智 11:6,7）。天主把統治河水的全權交給了梅瑟和亞郎，他們代替天主發號施令；亞郎的手杖一指，河水應命變血。這次的變化，並不是那種常有的自然現象。尼羅河於五月氾濫期內，帶著上流兩岸的紅沙流入河內，河水變紅黃色；但是這自然的變化，無任何災害可言，這也是埃及人所習見的事，並不能引起他們的驚慌。這次卻完全例外，河裡的魚死了，河水腥臭，除了唯理派的學者以外沒有否認是聖跡的。

第二災 蝦蟆 (8:1-11)

每在河水氾濫期內，蝦蟆滋生繁多。梅瑟所顯的奇蹟是如此眾多的蝦蟆，霎時來到，又完全按法郎所要求的時間，霎時盡行死掉，這卻不是自然的現象。梅瑟為叫法郎明白這一切的事情，完全來自上主。所以叫法郎指定除滅蝦蟆的時候，這更彰顯天主的全能，梅瑟是天主的使臣。

第三災 蚊子 (8:12-15)

在尼羅三角洲地帶，本來蚊子很多；這次災難中的蚊子卻是天主打發來的，亞郎以杖擊地，這並非是塵土變成了蚊子，而是從土中生出了蚊子；土生蚊子是古人普遍的思想。埃及的巫士們，至此，再不能演他們的巫術，他們便明白天主權能之所賜，人不能強取，為此他們承認：「這是天主的手指。」

第四災 狗蠅 (8:16-28)

埃及地本多狗蠅，這次災難卻是額外的繁多，又異常厲害，以致將埃及遍地完全敗壞，這蠅子是另外的一種，狀如狗蠅（參閱詠 78:45；智 16:9）。這災禍發生的地域是哥笙地，當地的人民都受到它的災害，只有以色列人在天主保護之下未受損害。至於散居其他埃及地的以民，或許受到同樣的災害。

第五災 獸疫 (9:1-7)

尼羅三角洲地帶，一月到四月間夜間牲畜已經在野外息臥，在埃及獸疫並不多見，每次遇著獸疫，他們便舉行許多祭獻。這次雖然牲口死的很多，但聖經上並未計數，因為這次與前幾災緊緊相連，不易分辨死亡的原因。這裡說一總的牲口都死了，不必盡信，因為在下邊冰雹災中還提到牲口的傷亡。

第六災 膿瘡 (9:8-12)

瘡癩之災，大概是指一種皮膚病，不過這一災沒有很大的影響，在聖經上也未細加描寫。可能是後來的作者加添的，因為十數是一個象徵數字，為使埃及的災禍正滿十種。

第七災 冰雹 (9:13-35)

以後的三災都是從天降下來的，法郎已經兩次食言沒有釋放百姓，這次又許下釋放百姓，這不過是迫於無奈的推託語，並非悔過認罪。人故意叛逆天主的聖意行事，

並不能阻止天主的聖意，只是自取禍患而已。作者在末後提到小麥和粗麥沒有被打毀，這是後人補充的一句，為給蝗蟲留下可吃的東西。

第八災 蝗蟲 (10:1-20)

冰雹災後，田野的草木已經所剩無幾，法郎的臣僕已完全看出是天主所為，已經是瘡痍遍地，他們自動的勸法郎放走以民；但是法郎執迷不悟，所以天主打發蝗蟲霎時間把冰雹未打的草木都喫的淨光，法郎見田禾盡毀，國家難免於饑荒，遂又假意許可。

第九災 黑暗 (10:21-27)

這黑暗有人以為是濃霧，有人以為是曠野來的颶風；三、四月間埃及多有這種颶風，但是這黑暗，「以手可摸」，或因沙土過多完全遮蓋天日，而以民的家中卻是光明的。參閱智 17:1-6。

第十災 殺長子 (12:29,30)

這是最末一次的災禍，也是有決定性的災難。夜深人靜的時候，以民正是興奮萬分，準備起程，首次吃逾越節(巴斯掛)羔羊，心中充滿了快慰和感謝。忽然埃及人哀聲遍地，天主殺死了他們的長子，法郎這才完全屈服。從前法郎殘殺過多少希伯來嬰兒，現在天主替他們討了血債。

第八章

詠 78:45; 105:30

上主對梅瑟說：「你給亞郎說：將你手中的棍杖 1
伸在河、溝渠和池沼之上，使蝦蟆上到埃及地上。」

智 19:10; 默 16:13

•亞郎將手一伸在埃及的水上，蝦蟆就上來遮蓋了埃及 2
地。•而巫士也用巫術作了同樣的事，使蝦蟆上到了埃

及地。•法郎召梅瑟和亞郎來說：「請你們祈求上主， 3
使這些蝦蟆離開我和我的人民，我必放這百姓去祭獻

天主。」•梅瑟回答法郎說：「請給我指定，叫我幾時 4
為你，為你的臣僕和你的人民祈求，使蝦蟆離開你和

你的宮殿，而只留在河中！」•法郎說：「明天。」梅 5
瑟回答說：「就照你說的話作，為叫你知道，沒有誰

德 45:3

能相似上主，我們的天主。•蝦蟆必要離開你，你的宮 6
殿，你的臣僕和你的人民，而只留在河中。」

•於是梅 7
瑟和亞郎離開法郎走了。梅瑟遂呼求上主，除去加於

法郎的蝦蟆。•上主就照梅瑟所求的作了；在房屋、院 8
庭和田地中的蝦蟆都死了。•人把蝦蟆堆成堆，遍地發

出腥臭。•法郎見災情減輕，又硬了心，不肯聽梅瑟和 9
亞郎的話，正如上主所說的。

10
11

第三災、蚊子

詠 105:31; 智 19:10

上主又對梅瑟說：「你給亞郎說：伸你的棍杖 12
擊打地上的塵土，塵土要在埃及全地變成蚊子。」

•他們便照樣作了；亞郎伸手，用棍杖擊打地上塵 13
土，蚊子就來到人和牲畜的身上。埃及全國的塵土

都變成了蚊子。•巫士也想照樣用巫術產生蚊子，但 14
沒有成功。蚊子仍留在人和牲畜的身上。•巫士向法

路 11:20

郎說：「這是天主的手指。」但是法郎還是心硬， 15

不肯聽從梅瑟和亞郎，正如上主所說的。

第四災、狗蠅

16 上主對梅瑟說：「明天早晨，法郎往水邊去的時候，你要去見他對他說：上主這樣說：放我的百姓去崇拜我罷！•你若不放走我的百姓，看，我要叫狗蠅到你和你臣僕，以及你人民身上，進入你的宮殿，埃及人的房屋和他們所在的地方都要充滿狗蠅。•那時，我要使我百姓所住的哥笙地例外，在那裡沒有狗蠅，為叫你

17 崇拜我罷！•你若不放走我的百姓，看，我要叫狗蠅到你和你臣僕，以及你人民身上，進入你的宮殿，埃及人的房屋和他們所在的地方都要充滿狗蠅。•那時，我要使我百姓所住的哥笙地例外，在那裡沒有狗蠅，為叫你

18 知道，在地上只有我是上主。•我要將我的百姓同你的百姓分開。明早必發生這奇事。」•上主就這樣行了：成群的狗蠅進了法郎的宮殿和他臣僕的房屋，埃及全境的土地都為狗蠅毀壞。•法郎又召梅瑟和亞郎來說：「你們去，在此地祭獻你們的天主！」•梅瑟回答說：「決不能這樣行，因為我們給上主我們的天主所獻的祭物，是埃及人視為不可侵犯的。若是我們在埃及人前祭殺他們視為不可侵犯的東西，他們豈不用石頭打死我們？」^① •我們要走三天的路程，到曠野裡給上主我們的天主獻祭，全照他吩咐我們的。」•法郎回答說：「我讓你們到曠野裡給上主你們的天主獻祭，但是不可走的太遠。也請你們為我祈禱。」•梅瑟說：「我現在辭別你去祈求上主，明天狗蠅將會離開陛下，你的臣僕和你的人民，但希望陛下不再欺騙，不放百姓去給上主獻祭。」^② •於是梅瑟離開法郎去祈求上主。•上主便照梅瑟祈求的行了，叫狗蠅離開法郎、他

德 45:3

① 21 節「是埃及人視為不可侵犯的」，拉丁通行本，敘利亞譯本和加爾底亞譯本作：「正是埃及人所恭敬的。」意思相同，因為埃及人用牛羊祭獻他們的神，他們以這些東西為聖物，他們既不承認以色列人的天主，所以不同意他人用這些東西作祭獻。

② 25 節「陛下」，原文作法郎；「你的」原文為「他的」。

的臣僕和人民，一個也沒有留下。•但是這一次法郎還 28
是心硬，不肯放走百姓。

第九章

第五災、獸疫

亞 4:10

上主對梅瑟說：「你去見法郎，向他說：上主希 1
伯來人的天主這樣說：你應放走我的百姓，叫他們去
崇拜我。•你若拒絕不放，仍然扣留他們，•看，上主的 2,3
手必用一種嚴厲的瘟疫加在你田野間的一切牲畜：就
是馬、驢、駱駝、牛、羊身上。•上主要分清以色列子 4
民的牲畜和埃及人的牲畜，凡是以色列子民的，一個
也不死。•上主規定了時間說：明天上主要在此地實行 5
這事。」•第二天上主便作了這事。埃及人的牲畜完全 6
死了，但以色列子民的，一個也沒有死。•法郎打發人 7
去看，果然以色列子民的牲畜，連一個也沒有死。但
是法郎仍然心硬，不肯放走百姓。

詠 78:48

第六災、膿瘡

上主又對梅瑟和亞郎說：「你們滿手抓把爐灰， 8
梅瑟要在法郎眼前向天揚起。•這灰要在埃及全國變成 9
塵土，使全埃及國的人和牲畜身上生出紅疹和膿瘡。」
•他們就取了爐灰站在法郎面前；梅瑟將灰向天揚起， 10
人和牲畜身上便起了紅疹和膿瘡。•巫士們因為生了 11
瘡，不能站在梅瑟面前，因為巫士和一切埃及人身上
都生了瘡。•上主使法郎心硬，法郎仍不肯聽梅瑟和亞 12
郎的話，正如上主向梅瑟說過的。

默 16:2

第七災、冰雹

13 上主對梅瑟說：「明天早晨你去見法郎，向他
 說：上主，希伯來人的天主這樣說：你要放走我的百
 14 姓，使他們去崇拜我。•因為這一次我要使我的一切災
 禍降到你、你的臣僕和你的人民身上，為叫你知道全
 15 世界上沒有相似我的。•現在如果我伸手用瘟疫打擊你
 16 和你的人民，你早已從地上消滅了。•我所以保留你的
 原故，是為叫你看見我的能力，向全世界傳揚我的
 17, 18 名。•你若仍然固執壓迫我的百姓，不放走他們，•看我
 明天此時要降下可怕的冰雹，是埃及建國以來直到現
 19 在所未有過的。•所以你快派人把你的牲畜和你田野間
 的一切，帶到安全地方，因為凡在田野間的人和牲畜
 而不聚到屋內的，冰雹必降在他們身上，將他們砸
 20 死。」•法郎的臣僕中凡害怕上主的話的，就叫自己的
 21 奴僕和牲畜逃避到家中；•那不把上主的話放在心上的，
 22 就將奴僕和牲畜捨在田野。•上主對梅瑟說：「向
 天伸開你的手，使冰雹降在埃及全國，降在人和牲畜
 23 身上，降在埃及國內田野間的植物上。」•梅瑟把他的
 棍杖向天一伸，上主便叫打雷，下雹，閃電打在
 24 地上。上主使冰雹降在埃及地時，•冰雹和冰雹中夾雜著
 不停的閃電，情形極其可怕，是全埃及國自從有人民
 25 以來所沒有過的。•冰雹把埃及全境，田野間所有的一
 切，連人和牲畜都打死了，打壞了田野間的一切蔬
 26 菜，打斷了郊野的一切樹木；•只有以色列子民所居住
 27 的哥笙地沒有冰雹。•法郎打發人召梅瑟和亞郎來，對
 他們說：「這次我犯了罪，上主是正義的，我和我的
 28 人民都有罪過。•請你們祈求上主！天主的雷和冰雹已
 29 夠受了；我決放走你們，你們不要再留在這裡。」•梅
 瑟回答他說：「我出城後，就向上主伸手，雷必會停
 羅 9:17
 錄 10:11; 約 38:23
 詠 78:47; 105:32
 智 16:16; 默 8:7;
 16:21
 創 47:1
 申 10:14; 詠 24:1

德 45:3

止，冰雹也不再降下，為叫你知道，大地是屬於上主的。
•但是我知道，你和你的臣僕，仍不敬畏上主天 30
主。」•麻和大麥都被打壞，因為大麥已經吐穗，麻也 31
開花，•只是小麥和粗麥，因為長的遲些，沒有被打 32
壞。•梅瑟離開法郎出了城，向上主伸手，雷和雹就停 33
止了，雨也不往地上下了。•法郎見雨、雹、雷都停止 34
了，又再犯罪，他和他的臣僕又心硬了。•法郎更加心 35
硬，不肯放走以色列子民，正如上主藉梅瑟所說的。^①

第十章

第八災、蝗蟲

12:26; 13:8; 申 4:9;
6:7, 20-25;
詠 78:4

智 16:9

上主對梅瑟說：「你去見法郎，因為我已使他和 1
他臣僕心硬，要在他們中顯我的這些奇蹟，•好叫你將 2
我怎樣戲弄了埃及人，在他們中行了什麼奇蹟，都講 3
給你的子孫聽，使你們知道我是上主。」^① •於是梅瑟 3
和亞郎去見法郎說：「上主，希伯來人的天主這樣 4
說：你不肯在我前低頭要到幾時呢？放走我的百姓去 5
崇拜我罷！•如果你再拒絕放走我的百姓，看，明天我 6
要使蝗蟲進入你的境內。•蝗蟲要遮蓋地面，甚至看不 7
見地；蝗蟲要吃盡免於冰雹而給你們所留下的一切， 8
也要吃盡田野間給你們生長的一切樹木。•你的宮殿， 9
你的臣僕和所有埃及人的房屋都要充滿蝗蟲：這是你 10
的祖宗和你祖宗的祖宗入世以來，直到今天所沒有見

① 第9章27節法郎迫於無奈承認了自己的罪過，只因為禍到臨頭，完全出於畏懼；待到雲過天晴，依然固執於惡（34, 35節）。

① 梅瑟為以色列民的領袖，天主囑咐他要負責將這些奇蹟傳述於後代子孫，為堅定他們信賴天主的心。

7 過的災禍。」梅瑟遂轉身離開法郎走了。●法郎的臣僕
 們向法郎說：「這人陷害我們要到幾時呢？釋放這些
 人去崇拜上主他們的天主罷！埃及已經滅亡，你還不
 8 知道嗎？」●梅瑟和亞郎被召到法郎那裡，法郎對他們
 說：「你們去崇拜上主你們的天主罷！但那要去的是
 9 些什麼人？」●梅瑟回答說：「我們要帶領少年老年同
 去，要帶領兒女，牛羊同去，因為我們要過上主的節
 10 日。」●法郎向他們說：「如果我放走你們和你們的孩
 子，就讓上主同你們在一起罷！顯然你們不懷好
 11 意！^② ●絕對不成！只是你們的男子可以去崇拜上主，
 這原是你們所要求的。」隨後把他們從法郎前趕出
 12 去。●上主對梅瑟說：「你向埃及地伸開你的手，使蝗 詠 78:46; 105:34
 蟲來到埃及地，吃盡冰雹從地上所餘剩的一切植物。」
 13 ●梅瑟向埃及地伸開他的棍杖，上主就使東風在地上颳
 14 了一整天一整夜，到了早晨，東風吹來了蝗蟲。●蝗蟲 默 9:3
 到了埃及國，落在埃及全境，那樣多法，確是空前絕
 15 後。●蝗蟲遮蓋了地面，大地變黑。蝗蟲吃盡了冰雹所
 剩下的一切植物和一切果實，這樣埃及全國無論是樹
 16 上或是田野間的植物上，沒有留下半點青葉。●法郎急
 速將梅瑟和亞郎召來，說：「我得罪了上主你們的天
 17 主，也得罪了你們。●現今請你們寬赦我的罪罷！只這
 一次！求上主你們的天主，快叫這致命的災禍離開
 18,19 我。」●梅瑟從法郎那裡出來，祈求了上主。●上主就換 德 45:3
 了強烈的西風，將蝗蟲捲去，投入紅海，在埃及四境

② 10 節法郎的話暗晦不明，梵蒂岡抄本有：「你們的壞心，從你們面上已經看的清楚。」學者們有的解釋說：法郎已經看出他們的存心，有意欺騙他，所以用咀咒的口氣說：願上主對你們如我對你們一樣。有人解釋法郎的話是表示輕慢的口氣，心裡說：我決不釋放你們，天主也就是如此而已。但前說更覺得合理，因為法郎早已被天主屈服，只不過尚有些踟躕而已。

沒有留下一個蝗蟲。•上主又使法郎心硬，他仍不肯放
走以色列子民。

智 17:1; 18:4

第九災、黑暗

詠 105:28; 智 17:2;
默 8:12; 16:10

上主對梅瑟說：「將你的手向天伸開，使黑暗降
在埃及國。這黑暗似乎可以觸摸。」•梅瑟向天伸開
手，濃密的黑暗就降在埃及國，有三天之久。•三天之
內，人彼此不能看見，也不能離開自己的地方；但是
以色列子民那邊，卻有光明照耀他們所住的地方。•法
郎召梅瑟和亞郎來說：「你們去崇拜上主罷！你們的
孩子可與你們同去，只把牛羊留下！」•梅瑟回答說：
「你本人應該給我們犧牲和全燔祭的祭品，叫我們獻於
上主我們的天主。•我們的牲畜也都要跟我們同去，連
一個蹄子也不留下，因為我們要用這些來崇拜上主我
們的天主；並且未到那裡之前，我們還不知道要用什
麼崇拜上主。」•上主又使法郎心硬，他仍不肯放走他
們。•法郎對梅瑟說：「離開我去罷！你要小心，不要
再見我面，因為你見我面的那一天，你必要死！」•梅
瑟回答說：「就照你的話好了！我再不見你的面。」^③

第十一章

第十災的警告

上主對梅瑟說：「還有一種災禍，我要降在法郎
和埃及人身上，以後他必要釋放你們離開此地；他釋

③ 28-29兩節有人以為當在11:8以後，在此處不單與上下文不相聯貫，並且「梅瑟再不見法郎」一句不通，因在11:4仍有梅瑟與法郎對談（參閱胡默勞爾（Hummelauer）和海尼希（Heinisch）《出谷紀》註釋）。

2 放你們的時候，是驅逐你們離開此地。•你要講給百姓 12:35; 厄上 1:6;
3 聽，叫他們男女各向自己的鄰舍要求金銀之物。」•上 3:21
主使百姓在埃及人前蒙恩，同時梅瑟在埃及國，在法 宗 7:22
4 郎的臣僕和百姓眼中，也成了偉大的人物。① •梅瑟 智 18:4;
5 說：「上主這樣說：半夜時，我要走遍埃及。•凡埃及 智 18:15
國，從坐寶座的法郎的長子，直到推磨的婢女的長
6 子，以及牲畜的一切頭胎，都要死亡。② •埃及全國 智 18:10
要有大哀號，是從前沒有，以後也不會再有的哀號。
7 •至於以色列子民，連狗也不敢向他們和他們的牲畜吠
8 叫，為叫你們知道，上主已將以色列子民和埃及人分
9 開，③ •以後你的這些臣僕全都要到我跟前，跪下哀
求我說：你和那跟從你的百姓都去罷！然後我才離
10 去。」梅瑟氣憤憤地離開法郎出去了。•上主對梅瑟
說：「法郎不聽從你們，使我的奇蹟在埃及國多起
來。」•梅瑟和亞郎在法郎面前行了這些奇蹟；但是上主 默 11:6
使法郎的心硬，仍不肯放以色列子民離開自己的國家。

第十二章

逾越節的法律

34:18; 肋 23:5-8;
戶 28:16-25;
申 16:1-8;
則 45:21-24;
瑪 26:17-18;
路 22:15-16;
格前 5:7

1,2 上主在埃及國訓示梅瑟和亞郎說：•「你們要以本
3 月為你們的正月，為你們算是一年的首月。•你們應訓
示以色列會眾，本月十日，他們每人照家族準備一隻

① 3節意思不甚顯明，上段要歸第2節，以色列人向埃及人借用金銀之物，天主感動埃及人甘心樂意出借。下段歸第4節，因為法郎因梅瑟的話受害甚重，早已老羞成怒，但梅瑟仍然與之爭辯，可見梅瑟當時在埃及國如何受重視。

② 5節「從坐寶座的法郎的長子，直到推磨的婢女的長子」即上自天子，下至庶民，沒有倖免的。

③ 7節「連狗也不吠叫」，表示極度的安靜（參閱蘇 10:21；友 11:19）。

羔羊，一家一隻。●若是小家庭，吃不了一隻，家長應
 和附近的鄰居按照人數共同預備，並照每人的飯量估
 計當吃的羔羊。●羔羊應是一歲無殘疾的公羊，要由綿
 羊或山羊中挑選。^① ●把這羔羊留到本月十四日，在
 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體會眾便將牠宰殺。●各家都應
 取些血塗在吃羔羊的房屋的兩門框和門楣上。●在那一
 夜要吃肉；肉要用火烤了，同無酵餅及苦菜一起吃。^②
 ●肉切不可吃生的或水煮的，只許吃火烤的。頭、腿和
 五臟都應吃盡。●一點也不許留到早晨；若是早晨還有
 剩下的，都要用火燒掉。^③ ●你們應這樣吃：束著
 腰，腳上穿著鞋，手裡拿著棍杖，急速快吃：這是向
 上主守的逾越節。●這一夜我要走遍埃及國，將埃及國
 一切首生，無論是人是牲畜都要殺死，對於埃及的眾
 神，我也要嚴加懲罰：我是上主。^④ ●這血在你們所
 住的房屋上，當作你們的記號：我打擊埃及國的時候，
 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毀滅的災禍不落在你們
 身上。^⑤ ●這一天將是你們的紀念日，要當作上主
 的節日來慶祝；你們要世世代代過這節日，作為永遠
 的法規。^⑥ ●你們應一連七天吃無酵餅。第一天務要
 從你們家內將酵子除去，因為從第一天直到第七天，

① 5節「無殘疾的公羊」參閱肋 1:10; 3:6; 22:22。

② 吃無酵餅表示急速起行，不能預備發酵的食物。苦菜是記念為奴隸的痛苦。以民進入福地以後每逢逾越節，他們常保留著這兩種紀念物。按現在的猶太禮節書，也是如此解釋。

③ 因為次日清晨要急速離開埃及，無暇顧及，怕日後埃及人褻瀆，因此將餘剩的焚燒。

④ 按猶太人的傳說：當初以色列民出埃及的時候，埃及的神像傾倒在地，表示它們的虛偽無能。許多教父們，尤其東方教父們，及一些偽福音（apocryphal Gospels）都保留這種傳說。又連貫到《新約》上耶穌逃往埃及的故事，在偽福音上記載：天主聖父的獨子耶穌進入埃及的時候，當時神像傾倒。教父們解釋：神像第一次傾倒，指示天主已經開始拯救人類；第二次傾倒指示我們的天國已經建立了。

⑤ 13節用血來分別以色列民，象徵信友們因耶穌的聖血而獲救。

⑥ 以色列民為記念此事，世世代代要按時，即一月十四守這節日。

16 凡吃有酵之物的人，都應從以色列中剷除。^⑦ ●第一天
 和第七天應召開聖會；這兩天一切勞工都不可作，
 17 只准你們準備每人吃的東西。^⑧ ●你們應守無酵節，
 因為這一天我領你們的軍旅出離了埃及國，所以你們
 18 要世世代代守這一天，作為永遠的法規。^⑨ ●從正月
 十四日晚起，到二十一日晚為止，你們應吃無酵餅。
 19 ●七天內，在你們的家內不准有酵子，因為凡吃了有酵
 之物的，不論他是外方人或是本地人，都應從以色列
 20 會眾內剷除。●任何有酵之物，不准你們吃；在你們所
 居住之處，都應吃無酵餅。」

逾越節的建立

21 梅瑟召集了以色列眾長老來，向他們說：「你們
 22 去為你們的家屬準備一隻羊，宰殺作逾越節羔羊。●拿
 一束牛膝草蘸在盆中血裡，用盆中的血，塗在門楣和
 兩旁的門框上；你們中誰也不准離開自己的房門，直
 23 到早晨。^⑩ ●因為上主要經過，擊殺埃及人；他一見
 門楣和兩門框上有血，就越過門口，不容毀滅者進你
 24 們的房屋。●你們應遵守這規定，作為你們子孫的永遠
 25 法規。●日後你們到了上主許給你們的地方，應守這

則 9:4-7; 希 11:28

⑦ 15節天主嚴禁這七天以內吃酵餅，後來以色列人為防範起見，前一日中午要清除房屋內的酵麵餅；違命者當從以色列民中剷除，有人以為是開除他的國籍，大多數的學者以為是死罪。

⑧ 至少要召開兩次集會，公行聖禮，在節日內，召開集會已經相沿成習（參閱肋 23:3,7,8,24,27,35,36,37；戶 10:2,3,10）。這七天以內罷工的誠命較安息日為輕；在《塔耳慕得傳記》和現在的禮節書內有許多勸勉的話，為使熱心的信友善度這七天。

⑨ 無酵節和逾越節本是一日，此處天主特別囑咐無酵節禮。18節「軍旅」兩字代表成年男子。今以色列民也多次稱為天主的軍旅（參閱戶 2章及申 1:14-18），瑪耶爾（Mayer）說：以民自離開了埃及直到進入福地，常是軍旅的組織。

⑩ 牛膝草屬薄荷類，高自 12 吋至 18 吋，葉有細毛，用以塗抹極為適宜。

10:2; 13:8;
申 6:20-25;
蘇 4:6

禮。●將來你們的子孫若問你們這禮有什麼意思，●你們 26, 27
應回答說：這是獻於上主的逾越節祭：當上主擊殺埃及
人的時候，越過了在埃及的以色列子民的房屋，救了我
們各家。」於是百姓都屈膝朝拜。●以色列子民就去奉 28
行了。上主怎樣吩咐了梅瑟和亞郎，他們就怎樣作了。

11:4-8; 13:11

第十災、殺長子

智 18:5-19;
約 34:20;
詠 78:51; 105:36;
135:8; 136:10
智 18:10

那天半夜，上主擊殺了埃及所有的長子，從坐寶 29
座的法郎的長子，直到坐監者的長子，以及一切頭胎
牲畜。●在這一夜，法郎，他所有的臣僕和全埃及人都 30
起來；在埃及發生了大哀號，因為沒有一家不死人
的。●夜間法郎召梅瑟和亞郎來說：「你們和以色列子 31
民都起身離開我的百姓走罷！照你們所要求的，去崇
拜上主罷！●也照你們所要求的，帶著你們的羊群牛群 32
去罷！也為我求祝福。」●埃及人催迫這百姓趕快離開 33
此地，因為他們說：「我們快要死盡！」●百姓便把沒 34
有發酵的麵團和麵盆包在外衣內，背在肩上。●以色列 35
子民也照梅瑟所吩咐的作了，向埃及人要求金銀之物
和衣服。^① ●上主使百姓在埃及人眼中蒙恩，給了他 36
們所要求的；他們這樣劫奪了埃及人。^②

依 52:12

詠 105:38

厄上 1:6; 智 10:17

以色列離埃及

33:1-6; 創 47:11;
戶 1:46; 33:3-5
肋 24:10-14;
戶 11:4

以色列子民從辣默色斯起程向蘇苛特進發。步行 37
的男子約六十萬，家屬不算在內。^③ ●同他們一起走 38

① 35 節應在 12:2 以後。

② 以民奪取了埃及人一事，引起許多問題來討論此事是否公道。此處以民不違反公道，有兩個原因：一是天主是萬物的大主，可以有轉移東西的主權；二是以民受埃及人的壓迫剝削，這次可略作補償。

③ 從辣默色斯到蘇苛特是以民離開埃及的第一段路程。辣默色斯即哥笙地，是當初法郎

的，還有很多外族人，也帶著自己的羊群、牛群和大批的牲畜。¹⁴ ●他們把從埃及帶出來的未發酵的麵團烤成無酵餅，因為他們急迫離開埃及，不能耽擱，來不及準備行糧。●以色列子民居留埃及共有四百三十九年。●四百三十九年屆滿的那一天，上主的軍旅離開了埃及。¹⁵ ●這一夜是上主領他們出離埃及所守的一夜，這一夜也是以色列子民世代代向上主當守的一夜。

依 52:12

創 15:13; 宗 7:6;
迦 3:17

創 50:24

參與逾越節宴的法律

上主向梅瑟和亞郎說：「有關逾越節祭餐的法規如下：任何外方人不准參加這祭餐。¹⁶ ●凡用錢買來的奴隸，受過割損禮後，方可參加。●旅客和傭工不得參加。●應在同一間房屋內吃盡，不可將肉塊帶到屋外，也不可將骨頭折斷。●以色列全會眾都應舉行此祭餐。●若有同你在一起居住的外方人，願向上主舉行逾越節祭餐，他家所有的男子應受割損禮，然後才准前來舉行，如本地人一樣；但未受割損禮的人決不許參加。●本地人和住在你們中間的外方人同屬一例。」●全以色列子民就都奉行了。上主怎樣吩咐了梅瑟和亞郎，他們就怎樣作了。●就在這一天，上主將以色列子民一隊一隊地領出了埃及。

創 17:10

戶 9:12; 若 19:36

撒下 4:3;
列上 8:41;
詠 39:13;
依 56:3;
則 47:22; 弗 2:19

賜予雅各伯的地方，後改名為辣默色斯，從此地到蘇哥特約有五十公里；蘇哥特即今特谷（Theku）在瑪斯谷塔（Maskuta）城。

- ¹⁴ 38節「很多外族人」指埃及人，他們為避災的緣故，一同隨以色列人離開了本國（參閱肋 24:10；戶 11:4），也可能是為奴的外方人趁此機會，伴同以民潛逃。
- ¹⁵ 430年不知由何日算起，按聖保祿致《加拉達書》3:17看來，是從亞巴郎首次到了客納罕。以色列人出埃及是2752年，如此正滿430年；如從雅各伯進埃及算起，雅各伯是2537年到了埃及，到以色列人出埃及只有215年。有的學者以為這年數是後來的讀者為記念這段歷史所增補的，不必過於細究。公教治經家多由亞巴郎首次進埃及計算。
- ¹⁶ 43-49節天主重申逾越節的法律。天主不許外人吃巴斯掛羔羊，因為以色列民族是天主特選的，與天主結了盟約，這盟約的記號就是割損禮；所以人願意吃巴斯掛必須先行割損禮。

附註

論逾越節

12:1-25 天主指令梅瑟之逾越節，為以民關係重大，是他們獲救的慶日，脫離奴隸生活的紀念日；因此這一日在每一個以色列子民心裡感覺特別的快慰，直到現在為他們是最大的慶日。這裡我們將逾越節的禮儀，及其暗含的寓意略加說明。

按天主所頒布的命令，以色列全體民眾每年一月十四當過逾越節，此月名為阿彼布 (Abib) 13:4; 23:15; 34:18；申 16 章，充軍以後改稱尼散 (Nisan)。尼散之名是巴比倫語，尼散月相當現在三、四月之間；巴比倫的新年是在春天；埃及人的新年在尼羅河氾濫之時，時當今之六月末。以民自古以來，新年常在春天，是沿用巴比倫的月歷 (F.X. Kugler, *Von Moses bis Paulus*, 1922, p.134.) 但從第二節看來，直到此時，新年是在秋天。這次換曆純是為了宗教原因。

每家要吃一隻羔羊，這羔羊該是當年生的公羊，宰殺的時候，約在下午3點至5點；後來因為家庭的人數多寡不一，因此規定了10人一隻，這是約瑟夫和《塔耳慕得傳記》在「論逾越祭筵」(Pesachim 5) 裡保留的習慣。近來貝厄爾 (Beer) 博士對於猶太逾越節禮更加考察，經他的研究，發現不少珍貴的史料，他把逾越節的沿革和象徵，論述的非常詳細。

逾越節的意義

(1) 以色列民出離埃及是天主全能的工作，藉著史無前例的奇蹟充分證明了以民的天主是萬國的主，以民是天主特選之民；從此以民更堅信天主昔日向列祖所誓許的盟約，從此他們擺脫奴隸的桎梏開始往福地邁進。在天主特殊保護之下自成一族，已經開了日後建國的先聲，所以這一日在他們的歷史上最光榮的一頁，是永遠不能忘掉的一日，天主定為永遠的法度，意即在此。(2) 天主立定逾越節，希望他們永遠記念領他們出埃及的是上主天主；天主選他們作自己的百姓，他們當以上主為他們的天主。幾時與其他的民族發生接觸，首先要保持這純正的信仰。(3) 藉逾越節以色列更顯得是一家，大家聚餐，重憶先祖們的事跡，叫他們不忘在埃及為奴的光景，一心一意克服仇人。此外天主立逾越節尚有更深奧的意義，這層用意固然為當時的人所不知：逾越節日即《新約》巴斯掛的預像，但並非牽強附會，而是聖經的本意 (參閱若 1:29；依 53:7；瑪 26:28；若 19:36；格前 5:7)。基督作了我們的真巴斯掛羔羊，藉這羔羊的血開了救贖的大門，我們得免於死，並脫離了為奴的地位；在我們得救的歷史上也是最值得紀念的。真巴斯掛羔羊被祭獻以後，預像的巴斯掛便停止了它的目的。

第十三章

奉獻長子的法律

- 1,2 上主訓示梅瑟說：•「以色列子民中，無論是人是牲畜，凡是開胎首生的，都應祝聖於我，屬於我。」^① 申 15:19-13; 戶 18:15; 路 2:23
- 3 •梅瑟向百姓說：「你們應當記念從埃及，從為奴之家出來的這一天，因為上主在這一天用強有力的手臂，
- 4 從那裡領出了你們，故此不可吃有酵的食物。•今天你們出來正在「阿彼布」月。^② •幾時上主領你們進了
- 5 客納罕人、赫特人、阿摩黎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的地方，就是他向你的祖先起誓應許給你那流奶流蜜之地，你應在這一月舉行此禮：^③ •七天之內應吃無酵 34:18
- 6 餅，第七天是敬禮上主的節日。•七天之內吃無酵餅，在你面前不可有發酵之物，在你四境之內也不可見有
- 7 酵母。^④ •在那一天要告訴你們的兒子說：是因為上 10:2; 12:26
- 8 主在我出埃及時，為我所行的事。^⑤ •應把這事做你 申 6:8; 11:18
- 9 手上的記號，做你額上的記念，好使上主的法律常在你口中，因為上主用強有力的手臂，領你出了埃及。^⑥

-
- ① 天主為拯救以色列人不惜殺害埃及人和牲口的首生者，為叫以色列子民永記此事；所以把他們的長子收歸己有，有人想獻長子的風俗梅瑟以前早有，用以感謝天主（參閱戶 18:15-18；肋 27:26）。
- ② 阿彼布月即尼散月。阿彼布古時本非月之本名，而指季節，即麥子初熟之時。
- ③ 本書尚有多處提到客納罕、赫特、阿摩黎、希威和耶步斯五族之名，敘利亞譯本加添培黎齊，七十賢士譯本加添基爾加士（參閱申 7:1）。
- ④ 「七天之內」，七十賢士譯本謂六天的工夫，事實上是一樣，不過數法不同，說七天第一日在內，說六天第一日除外（見申 16:8），「四境」指以色列所住的全地，因為任何一家不准存留酵麵，如此全以色列民的地方沒有酵麵（參考出 12:15）。
- ⑤ 8節「要告訴你們的兒子」，天主命令父母負責將逾越節或無酵節的意義傳於兒女，因這日子關係重大，是他們得救的日子。
- ⑥ 這一句的意思是天主願意他們時刻不忘，自己要回憶，向別人要講述出埃及得救的恩典，這也是現在的教友當作的，教友們名符其實地帶著天主的神印，所以也該記念講述得救的日子（參閱申 6:7; 11:19）。

•所以，你應年年按照定期遵守這規定。•當上主照他起誓 10, 11
 向你和你祖先所許的話，領你到了客納罕人的地方，
 將那地給了你之後，•你應將一切開胎首生者歸於上 12
 主；你牲畜中，凡開胎首生的牲畜，亦應歸於上主。^⑦
 •凡首生的驢，應用羊贖回；你若不贖回，應打斷牠的 13
 頸項。你的子孫中，凡是長子，你應贖回。^⑧ •將來 14
 若你的兒子問你：這是什麼意思？你要回答他說：這
 是因為上主用強有力的手臂領我們出離了埃及，出離
 了為奴之家。•原來法郎頑固，不釋放我們，上主就把 15
 埃及國一切首生者，不拘是人或牲畜的首生者都殺
 了，為此我把一切首開母胎的雄性都祭獻於上主；但
 首生的男孩，我卻要贖回。•應將這事作你手上的記 16
 號，作你額上的標誌，記念上主用強有力的手臂領我
 們出了埃及。」^⑨

12:29; 22:28; 34:19
 申 15:19-23;
 厄下 10:37;
 瑪 17:5; 路 2:23;
 戶 18:15
 詠 78:4

申 6:8; 11:18

往紅海住行

法郎放走百姓以後，天主沒有領他們走培肋舍特 17
 地的近路，因為天主想：「怕百姓遇見戰爭而後悔，
 再回到埃及。」•因此天主領百姓繞道，走向靠紅海的 18
 曠野。以色列子民都武裝著離開了埃及。^⑩ •梅瑟也 19
 帶了若瑟的骨骸，因為若瑟曾叫以色列的兒子們起誓
 說：「天主必要眷顧你們，那時你們應把我的骨骸從

14:10-12; 戶 14:1;
 耶 2:2; 歐 2:17

創 50:25; 蘇 24:32

⑦ 12節前段論及一切的首生者，無論是人是牲畜；後段對牲畜單提陽性，意思是陽性的首生者要祭獻上主。

⑧ 驢為以色列民是最有用的家畜，所以天主許他們贖回；但對長子必該贖回，因天主嚴禁殺人祭獻天主。

⑨ 16節參閱本章註6。

⑩ 18節「天主領百姓繞道」，因百姓出埃及是沿大路進行，以後天主領他們離開大路走

- 20 此地帶回去。」^① ●他們從蘇苛特起程前行，就在位於 戶 33:5-6
 21 曠野邊緣的厄堂安了營。●上主在他們前面行，白天在 40:36; 戶 14:15;
 雲柱裡給他們領路，夜間在火柱裡光照他們，為叫他們 申 1:33;
 22 們白天黑夜都能走路：^② ●白天的雲柱，黑夜的火 厄下 9:12, 19;
 柱，總不離開百姓面前。 詠 78:14; 105:39;
 智 10:17-18; 18:3;
 德 24:7; 依 4:5;
 若 8:12; 10:4;
 格前 10:1

第十四章

從厄堂到紅海

戶 33:7; 蘇 2:10;
 厄下 9:11

- 1, 2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吩咐以色列子民轉回，在
 米革多耳及海之間的丕哈希洛特前，面對巴耳責豐安
 3 營，即在巴耳責豐之前，靠近海邊安營。^① ●如此，
 法郎必然以為以色列子民在國境內迷了路，曠野困住
 4 了他們。●我要使法郎心硬，在後追趕他們，這樣我將 則 39:21
 在法郎和他全軍身上，大顯神能，使埃及人知道我是
 上主。」以色列子民就照樣作了。

向曠野。法郎以為是他們走迷了道路，趁機追趕，如此正中了天主的計劃，滅絕了埃及的軍隊，斷絕了以民的後患。

- ① 作者因想到創 50:24 若瑟的遺囑，故增補 19 節。
 ② 從蘇苛特到厄堂的路程天主親自率領他們，離開埃及。但至蘇苛特的路程聖經上未提天主率領，或許第一段路他們尚熟悉，不需天主率領。自此以後，天主常率領他們進行曠野的路程，天主藉雲柱保護他們，這雲柱把以色列民與埃及人分開，夜間雲柱變為火柱，所以他們晝夜能行。雲柱指天主的所在，一方面表示天主的深秘威嚴；一方面表示天主的神體（參閱梅瑟五書總論 3：五書與宗教）。許多聖師們解釋雲柱表示基督。按《新約》的道理天主的選民得跟隨基督直到真正的福地——天堂（參閱格前 10:1）。
 ① 丕哈希洛特在蘇苛特地方，距離丕通不遠；為此聖經上說以色列民又轉回（參閱戶 33:7）；以前從蘇苛特來到了厄堂；他們從厄堂沒有一直入曠野，又走向蘇苛特地方。巴耳責豐可能是一座山名，或近山的城名，今不可考。米革多耳也在蘇苛特地方，故有人說巴耳責豐距離蘇苛特亦不至太遠。

法郎追趕以色列

智 19:2; 依 51:10;
63:12

戶 33:3

詠 34:8; 智 19:7

16:2; 17:3; 15:24;
戶 11:1-4; 14:2;
20:2; 21:4-5;
詠 78:40
5:21; 6:9

依 30:15

民 4:15

有人報告埃及王說：那百姓逃走了。法郎和他的 5
臣僕對那百姓變了心，說：「我們放走以色列人，不
再給我們服役，這是作的什麼事？」法郎遂命人準備 6
他的車，親自率領兵士，還帶了六百輛精良戰車和埃 7
及所有的戰車，每輛車上都有戰士駕駛。•上主使埃及 8
王法郎心硬，在後追趕以色列子民；當以色列子民大
膽前行的時候，•埃及人在後追趕他們，法郎所有的車 9
馬、騎士和步兵就在靠近丕哈希洛特，巴耳責豐對
面，以色列子民安營的地方趕上了。•當法郎來近的時 10
候，以色列子民舉目，看見埃及人趕來，都十分恐
怖，向上主哀號，也向梅瑟說：「你帶我們死在曠野 11
裡，難道埃及沒有墳墓嗎？你為什麼這樣待我們，將
我們從埃及領出來？•我們在埃及不是對你說過這話： 12
不要擾亂我們，我們甘願服侍埃及人，服侍埃及人比
死在曠野裡還好呀！」^② •梅瑟向百姓說：「你們不要 13
害怕，站著別動，觀看上主今天給你們施的救恩，因
為你們所見的埃及人，永遠再見不到了。•上主必替你 14
們作戰，你們應安靜等待。」

詠 78: 105; 106;
114; 智 10:18;
格 10:1-2

過紅海

列下 2:8; 詠 78:13;
依 10:26

上主向梅瑟說：「你為什麼向我哀號，吩咐以色 15
列子民起營前行。」^③ •你舉起棍杖，把你的手伸到海 16
上，分開海水，叫以色列子民在海中乾地上走過。•你 17
看，我要使埃及人的心硬，在後追趕以色列子民；這
樣我好在法郎和他全軍，戰車和騎兵身上，大顯神

② 12 節參閱本書 5:22。

③ 梅瑟為以色列民眾向天主哀號的緣故，是面臨紅海，後有強敵。

18 能。•我向法郎，向他的戰車和騎兵大顯神能的時候，
 19 埃及人將會知道我是上主。」^④ •在以色列大隊前面走 23:20
 的天主的使者，就轉到他們後面走，雲柱也從他們前
 20 面轉到他們後面停下，^⑤ •即來到埃及軍營和以色列軍
 營中間；那一夜雲柱一面發黑，一面發光，這樣整夜
 21 軍隊彼此不能接近。^⑥ •梅瑟向海伸手，上主就用極 錄 3:17; 4:23;
 強的東風，一夜之間把海水颳退，使海底成為乾地。 詠 136:13;
 22 水分開以後，•以色列子民便在海中乾地上走過，水在 依 43:16; 11:16;
 他們左右好像牆壁。 格前 10:1

埃及人沉沒海中

23 隨後埃及人也趕來，法郎所有的馬、戰車和騎
 24 兵，都跟著他們來到海中。•到了晨時末更，上主在火 詠 77:17-19
 柱和雲柱上，窺探埃及軍隊，使埃及的軍隊混亂。^⑦
 25 •又使他們的車輪脫落，難以行走，以致埃及人說：
 「我們由以色列人前逃走罷！因為上主替他們作戰，攻
 26 擊埃及人。」•上主對梅瑟說：「向海伸出你的手，使 詠 78:53; 智 18:5;
 27 水回流到埃及人、他們的戰車和騎兵身上。」•到了天 依 31:3
 亮，梅瑟向海伸手，海水流回原處；埃及人迎著水逃 申 11:4

④ 天主顯奇蹟常是為他的光榮，天主又屢次申明這層意思（參閱本書 7:5; 7:17; 8:6,22; 9:14,29; 14:4）。

⑤ 海尼市（Heinisch）以為19節後段為前段的解釋，因為到現在常是雲柱領路，未曾提過天主的使者。

⑥ 按「馬索辣」經卷：雲柱「一邊發黑，一邊發光」，當譯作雲柱又黑又明。息瑪廝斯（Symmachus）譯本作：「一邊發黑，一邊發光」（參閱蘇 24:7）。

⑦ 24-25節「使埃及人的軍隊混亂」，此處不提混亂的原因，有人想當時天主大興風雲，使埃及人的軍馬進退維谷，大呈混亂。在智慧篇上記載：「但是，毫無憐恤的忿怒，必降在不虔敬的人身上，直到發洩完畢，因為天主預先知道他們將作的事：……要追趕自己以前要求離去的人，有如逃亡的人……你的全體百姓，在你親手掩護之下，由那裡經過，看到了神奇的異蹟。他們……讚美你，拯救他們的上主！」（智 19:1-12；詠 77:17-19）

跑的時候，上主將他們投入海中。●回流的水淹沒了 28
法郎的戰車、騎兵和跟著以色列子民來到海中的法
郎軍隊，一個人也沒有留下。●但是以色列子民在海 29
中乾地上走過去，水在他們左右好像牆壁。●這樣上 30
主在那一天從埃及人手中拯救了以色列人。以色列
人看見了埃及人的屍首浮在海邊上。●以色列人見上 31
主向埃及人顯示的大能，百姓都敬畏上主，信了上
主和他的僕人梅瑟。

4:31; 19:9;
詠 106:12

附註一

以民出埃及的背景

(a) 有決定性的災禍：天主一連降下九樣災禍，並沒有使法郎屈服；這裡並不透露天主的不仁不慈，而只說明了人性對天主的悖逆。依照天主預定的計劃，以民到了出埃及的時候，為達到這種目的，天主降下最後一災，而這一災決定了以民出埃及的大事，因為這事關係著許多人的生命；梅瑟預先警告了法郎，但是法郎沒有接受最後的勸告，這樣為本國和本身招來了前所未有的災禍。的確，這最後的一災，為埃及是一個致命的打擊，但在以民方面也有更大的關係，這是他們歷史上不可泯滅的一頁。這段事蹟滲入了他們的骨髓，災禍來臨的這一天，是他們開國的紀元日。天主為使他們永遠不忘，便立了永不更變的逾越節和無酵節。埃及人承認以民是天主的百姓，以民更親身經歷了天主的庇護，他們知道的很清楚；天主實踐了他的約許，是他有力的手從奴隸之中將他們搶救出來。以民被稱為上主的長子，天主為救自己的長子，不惜殺戮了埃及所有的長子。這一段事蹟，每一以色列民都會銘刻不忘；日後他們遭受艱難的時候，常引這段事蹟呼籲天主，藉以自慰。《智慧篇》的第二部大半是援引這段歷史。

以民離開了埃及，但在心理方面，尚未脫去恐怖的心理。以民扶老攜幼，行走不便，工夫不大，他們所預料的果真擺在面前：法郎的大軍由後面趕來，以民見了膽顫心驚，前面有紅海阻住去路，後面有敵軍追逼，在這千鈞一髮的時際，天主施展全能，分開海水，將自己的百姓領過去，以後又使海水合攏起來，淹沒了埃及的大軍，自此斷絕了後患。以民目睹這偉大的神蹟，遂謳歌上主的仁慈和神威；這個神蹟全然掃去以民恐懼埃及人的心理，鞏固了他們的信心。這是他們出離埃及的凱旋，是他們最引以為榮耀輝煌的史事，現在我們將以民出埃及的年代，過紅海的神蹟和地點略加檢討，以作參考。

(b) 以民出走時埃及的政治與軍事：出離埃及，雖是以民的建國紀元和宗教的基礎，但是除了聖經的記載外，沒有其他的文獻可考。在埃及的歷史上，隻字未提。埃及的歷史上所有關於以民的記載都是在十世紀以後的事；凡於國家不光榮的事蹟，

一概不予記錄，這原很適合當時掩飾自己恥辱的心理。我們有著極古的史料，可證明當時的這種作風。埃及王辣默色斯二世(Ramses II)，為了自己不能抵禦亞述國，所以才與自己的屬國赫特王哈突慕耳二世(Hathusil II)訂立盟約，一同防備亞述國。埃及和赫特人對於這條約，都刻立紀念碑；赫特人用的是楔形文字，埃及人用的是象形文字，雙方都把與自己不利的文字刪掉，所以以民的這段光榮歷史，埃及人自然不會著於史書。因此我們只有依據較遠的旁證了。難為以民的法郎，聖經上沒有提及他的名字，也沒有說明是那一位釋放了百姓，此外聖經上所載的340年又不能視為確切的數字。亞巴郎與哈慕辣彼(Hammurabi)是同時的人(創14章)，但現在一些史學家對哈慕辣彼的年代尚不能確定。按列上6:1出埃及距修建聖殿共480年，這數字不能視為確數，有人以為這數字是12乘40的結果(40年為一世代)。聖經既無明文，我們以適合聖經的記述為原則，僅能推測一個大概的年代。

(1)按1:9-10法郎難為以民的藉口是怕在戰爭時，他們協助敵人，這樣以來說明埃及那時必有敵人，戰爭時時有爆發的可能。(2)強迫以民修建丕通和辣默色斯二城。(3)按2:23以民出埃及前的已故國王，執政的時期相當的久長。(4)按2:23以民出埃及是在換朝不久以後，2:24; 3:7,10難為以民的法郎逝世後，梅瑟便由米德楊返回埃及。(5)由以民出埃及的方向，大概可以知道他們所住的區域。法郎的宮室是與以民同在一個地區，這從法郎的女兒去河中洗澡的記載，可以斷定當時的京城就在尼羅河三角洲地帶。直到以民出離埃及，梅瑟與法郎協議的地方，也是在這裡。

根據歷史證據而得的結果，辣默色斯二世(Ramses II)是在公元前1298年至1232年，默乃弗大(Merneptah)是在公元前1232年至1224年。這兩位埃及王似乎壓迫以民和釋放以民的那兩位國王，辣默色斯二世執政有67年之久(2:23)，因為由於他的宮庭是在三角洲地帶，因此對以民的監視，也非常嚴密，他的法令是否完全實行，甚至收生婆的不負責任，他都要過問，顯然國王就在近處。梅瑟雖居深宮，但從2:11看來，他與自己的同胞尚有密切的來往，這證明以民所居住的地方，就在梅瑟的四圍。默乃弗大王執政的前半期，為了戰爭也常住在尼羅三角洲地帶，為此梅瑟很順便地與他商談。

辣默色斯二世強迫以民修建丕通和辣默色斯兩城，因為他登極第五年上在刻德士(Kedesh)曾敗於赫特人；一方面他又恐怕敵軍能到南方的蘇彝士，怕以民通謀敵人。一方面又與敘利亞進入戰爭狀態。這樣的環境，使他進退維谷，不得不長嘆的說：「以色列子民比我們又多又強」(見1:9,10)。

默乃弗大繼辣默色斯二世為王，他察知當時的處境，危險四伏：努比亞(Nubia)和敘利亞(Syria)兩省已經叛離。利比亞(Lybia)在西方已侵入了他的三角洲地帶，而以民又想乘此機會，爭取自由(2:23; 5:1)。如果在這時稍微放鬆，更顯出國家無力，深怕越來越糟，因此決定以嚴酷的手段，來對付他們的這種要求。不過當時埃及王的心理上猶豫未定，以為釋放以民也許可減輕國家的危機。既放之後，又怕以民與敵人合謀，所以釋放以後，又決意派大軍追趕。西奈半島沒有默乃弗大的軍隊，這是因為整個的軍隊，都在圍護國家，因此以民以為一到那裡便會放心前行。

梅瑟從米德楊回來時，正是默乃弗大登位之年，不久便發生了十種災禍；所以以民出埃及，就是在弗乃弗大為王的第二年。這不過是一種合理的推算。在他作王的第八年上，哥笙地確實已沒有以民的蹤跡，而厄東人(Edomites)代替以民求得了那地。

附註二

過紅海的地點

以民出離埃及以後，不多幾天就有了過紅海的奇蹟。自過紅海以後，才算完全擺脫了埃及人的轄制。所以以民把過紅海與出埃及，常相提並論。對於過紅海的奇蹟，我們要提出三點來討論：(1)以民過紅海的地點；(2)過紅海的奇蹟；(3)過紅海的象徵意義。

(1) 論到以民過紅海的地點，學者意見不同，我們在這裡舉出四種意見：(a) 十八世紀息加爾(Sicard)以為以民在埃及住在門非斯(Memphis)，不在左罕(Tanis)。門非斯位於開羅附近，按息氏的主張《出谷紀》的地名都當移至埃及的東南部，以民出埃及過紅海是在蘇彝士地峽附近。直到1875年，尚有許多人贊同此說；但是隨著地理學的進步，息氏的主張漸漸無人相信，因為以民出埃及的時候，埃及的京都不是門非斯而是左罕(詠78:12,43)。《出谷紀》裡許多的地名，辣默色斯、蘇苛特、丕通都在埃及的東北部。(b) 步魯格市(Brugsch)是一位著名的埃及考古學家，他竭力證明希伯來民族出埃及往巴力斯坦過了色爾波尼斯湖(Sirbonis)，今稱巴爾杜依耳(Barduil)；他以為辣默色斯就是左罕，根據他的意見將一些地名都移往東北；不過把色爾波尼斯湖講成紅海未免過於牽強，所以隨從這種意見的也不多。(c) 許多開鑿蘇彝士運河的工程師及地質學專家，以為當初以民所過海的地方是在今之苦水湖(Bitter Lake)，他們的證據是苦水湖即廷撒湖(Timsah)與紅海相通。以民所居住的地方，距苦水湖不遠，梅瑟為逃避法郎的怨恨，必定選擇了較近的路徑；所以現在有許多學者贊同此說，但也有的學者否認苦水湖與紅海相通。所以他們想：(d) 以民渡海的地方是在蘇彝士地峽近旁。紅海由此開始，而且聖經上所提到的地名與此說甚相符合；此說雖有它的難解之處，但與其他意見相比，頗多與《出谷紀》所載的地名相吻合。

(2) 對於以民過紅海的奇蹟，唯理派的學者依據他們一貫的學說，自然加以否認，他們以為以天然的理由也可以解釋過紅海的事，他們說：在春天常有來自東南的颶風，這風因來自沙漠，所以非常乾燥；又因以民過紅海的地方，形勢窄狹，海水甚淺，因風勢猛烈，有時將水吹斷颶乾，以民就利用這種機會渡過了紅海。對於這種自然的條件我們先不辯論，但是梅瑟伸手引用東風，東風把海底吹乾，讓以民從容過海；更可奇的是這種有利的環境，只為以民，這卻不能視為自然，何以法郎的軍隊，一走入海中，立即被淹沒？

(3) 過紅海的象徵意義：以民渡過了紅海，才算真正脫離了埃及人的壓迫；為此以民從未忘掉這段光榮的歷史，詠74:13; 78:13; 智10:18,19。過紅海是聖洗的預像：人領洗以後才算脫離了魔鬼的權下，平安地開始往福地——天堂進行，領洗是教友重生的日子，所以是值得一生記念的(格前10:2,6)。

第十五章

凱旋歌

- 1 那時梅瑟和以色列子民唱了這篇詩歌，歌頌上主
說：我要歌頌上主，因他獲得全勝，將馬和騎士投於
- 2 海中。^① ●上主是我的力量和保障，他作了我的救
援。他是我的天主，我要頌揚他；是我祖先的天主，
- 3,4 我要讚美他。^② ●上主是戰士，名叫「雅威」。
●法郎
- 5 的戰車軍隊，他投於海中，使他的良將沉於紅海。
●浪濤淹沒了他們，像大石沉入海底。
6 ●上主，你的右手大
7 顯神能；上主，你的右手擊碎了敵人。
●以你無比的威嚴，毀滅了你的敵人；你發出的怒火，燒滅他們像燒
8 麥稈。
●你鼻孔一噴氣，大水聚集，浪濤直立如堤，深
9 淵凝固於海心。^③ ●仇人說：「我要追擊擒獲，分得
10 獵物，才心滿意足；我要拔刀出鞘，親手斬滅。」
●但
11 你一噓氣，海將他們覆沒，像鉛沉入深淵。
●上主，眾神誰可與你相比？誰能像你那樣，神聖尊威，光榮可
12,13 畏，施行奇跡！
●你伸出右手，大地就吞了他們；^④ ●以
你的慈愛，領出了你所救的百姓；憑你的能力，領他

詠105:43; 智10:20;
19:9; 默15:3

友13:11; 詠77:14

詠118:14; 依12:2;
德51:1

友16:2; 3:14

厄下9:11; 耶51:63;
默18:21

申3:24

依5:24; 北18;
鴻1:10

詠18:16; 33:7; 47:3;
77:14; 146:10

厄下9:11

肋19:1; 申3:24;
33:26;

撒下7:22;
詠86:8; 136:4

① 本章1-21節是一篇讚美感謝的詩歌，詩內充滿了讚美和感謝的兩種情緒，作者目睹天主的全能，以民在無路可走的時候，天主便顯了這莫大的奇蹟，保護了以民，殲滅了仇敵；當他們安全地達到彼岸，情動於懷，歌唱了這首詩歌；詩中返復申述過紅海的奇跡。本詩為當時的作品，但未言作者為誰？梅瑟在《出谷紀》裡是最主要的人物，為率領百姓他負著完全的責任，他是天主選定的民眾領袖，天主的旨意總是藉他而傳於百姓，所以他對於天主的作為比常人更覺動心，在這種奇異的環境下，他的情感無從表白，故作此詩與百姓共同讚頌天主。申32,33章也有梅瑟的兩首詩，《聖詠集》90篇也有梅瑟的題名，在這裡沒有充足的反對理由，便不能懷疑是梅瑟的作品。

② 2節「上主是我的力量」，因為此次打擊埃及大軍，百姓不費吹灰之力，完全是上主的作為。「我的歌詠」，即上主是可讚頌的，是詩歌的對象。

③ 8節「你鼻孔一噴氣」，指的大風。

④ 12節「大地」在此指水（參閱詠104:30；出8:1）。

14 們進入了你的聖所。^⑤ ●外邦聽了，必驚慌戰慄，恐
 15 怖籠罩了培肋舍特居民；^⑥ ●那時厄東的首長驚惶失
 16 措，摩阿布的首領嚇得發抖，客納罕的居民膽戰心
 17 寒。●驚慌與恐怖降在他們身上；因你大能的手臂，他
 18 們像石塊僵立不動，直到你的百姓走過，上主！直到
 19 你所救贖的百姓走過。●上主，你引領他們，吾主，在
 20 你為物業的山上，在你為自己準備的住所，在你親手
 21 建立的聖所，培植了他們。^⑦ ●上主為王，萬世無
 22 疆！●法郎的馬、戰車和騎兵一到海中，上主就使海水
 23 回流，淹沒了他們；以色列子民卻在海中乾地上走
 24 過。●此時亞郎的姊妹女先知米黎盎手中拿著鼓，眾婦
 25 女也都跟著她，拿著鼓舞蹈。^⑧ ●米黎盎應和他們
 26 說：「你們應歌頌上主，因他獲得全勝，將馬和騎士
 27 投入海中。」

變苦水為甜水

28 以後梅瑟命以色列人由紅海起營，往叔爾曠野 22
 29 去；他們在曠野裡走了三天，沒有找到水。^⑨ ●隨 23
 30 後，到了瑪辣，但不能喝瑪辣的水，因為水苦；因此

⑤ 13 節「聖所」指以民過紅海脫了危險；加耳默 (Calmet) 以為「聖所」指西乃山。
 ⑥ 14 節描寫的事，不是現在有的，而是將來的事；先知常把將來的與現在的事相混。這
 裡描寫的是巴力斯坦的居民，他們聞聽以民過紅海的奇蹟，便戰兢恐惶，在他們中間
 最怕的是培肋舍特的居民，因為他們相離最近。
 ⑦ 17 節「山」並不指示熙雍，此處指客納罕全地，因此地高而多山。
 ⑧ 米黎盎為女先知，因為天主也曾默示她（參閱戶 12:2 等）。在聖經上尚有別的女先
 知，如民 4:4。米黎盎這名字是埃及話，意思是：上主所愛的。有人譯為海中的沒
 藥。米黎盎是婦女們的領袖，她一見男子們歌頌上主，便帶著她的同伴，組成歌舞
 團，一同感謝讚美天主。
 ⑨ 叔爾現在已不可考，戶 33:8 記載這段事情說：以色列人過紅海以後，在厄堂曠野走了

- 24 稱那地為瑪辣。^⑩ ●那時百姓抱怨梅瑟說：「我們喝 14:11
 25 什麼呢？」●梅瑟遂呼號上主，上主便指給他一塊木 申 8:2; 蘇 24:25
 頭；他把木頭扔在水裡，水就變成甜水。上主在那裡
 給百姓立定了法律和典章，也在那裡試探了他們。^⑪
 26 ●上主說：「你若誠心聽從上主你天主的話，行他眼中 申 6:2; 錄 81:9;
 視為正義的事，服從他的命令，遵守他的一切法律， 依 57:18;
 我決不把加於埃及人的災殃，加於你們，因為我是醫 申 7:15; 錄 103:3
 27 治你的上主。」●以後他們到了厄林，那裡有十二股水 戶 33:9
 泉，七十棵棕樹。他們便在那裡靠近水邊安了營。^⑫

三天。由此可想叔爾可能是厄堂曠野的一地（參閱創 16:7; 20:1; 25:18; 撒 15:7; 27:8）。「沒有找到水」，在曠野裡是常有的事，在阿拉伯和巴力斯坦，為牧童，為旅客，水泉是最寶貴的，所以旅客常自備水囊。不過以色列民，人數眾多，三天無水，的確是很大的問題。

- ⑩ 現在的聖經學家因為對於以色列人所經的路程意見不一，所以對於許多地名所在地，意見也不一致。今從希漆格 (Hitzig)、加耳默 (Calmet) 等，認定在蘇彝士南方相距有三小時的路程，在那裡有很多的水泉，但水是苦的。距此不遠南邊有數眼水泉，水是甘甜的，現在尚有「梅瑟泉」的名稱。
- ⑪ 梅瑟把木頭投入水中，苦水立時變為甜水，有的學者解說：確有這樣的木頭，另外還有一種樹葉子能改變水的苦味，到現在塔慕黎人 (Tamures) 和比魯人 (Perouans) 尚使用這種方法。（以上是狄耳曼 Dillmann 的解釋。）很可奇的是，如果在當地是一種普通自然的方法，何以百姓全不知道？按經文的記載，是上主指給了梅瑟一塊木頭，明顯是天主的工作，所以不能否認是奇蹟。聖師們把這木頭比作耶穌的苦架，世上的困難阻擋人走天堂的道路，耶穌的苦架能變苦為甘；請看致命聖人們那種視死如歸的精神，都是耶穌苦水的效能。「在那裡給百姓定了法律和典章，也在那裡試探了他們。」此處說的法律和典章不知指何而言，據猶太經師撒羅滿 (Rabbi Salomon)，天主重新提醒守安息日，又令他燒一頭紅母牛，將灰撒於水中用以洗濯取潔；天主試探他們，即看他們守法令與否？
- ⑫ 厄林在瑪辣之南，亦名戛蘭達耳河 (wadi Gharandal) 距蘇彝士有 30 小時的路程（駱駝的速度）。此地多水，至今從埃及到西奈半島的客商都於此地換水。

第十六章

百姓再抱怨

戶 1; 申 8:3, 16;
 詠 78:32; 105:40;
 106:13-15;
 智 16:20-29;
 若 6:26-58
 14:11
 詠 78:20; 則 23:27

以色列子民全會眾從厄林起程，來到厄林和西乃 1
 之間的欣曠野，時在離埃及後第二月第十五日。① ●以 2
 色列子民全會眾在曠野裡都抱怨梅瑟和亞郎。② ●以色 3
 列子民向他們說：「巴不得我們在埃及國坐在肉鍋 4
 旁，有食物吃飽的時候，死在上主的手中！你們領我 4
 們到這曠野裡來，是想叫這全會眾餓死啊！」●上主向 4
 梅瑟說：「看，我要從天上給你們降下食物，百姓要 4
 每天出去收斂當日所需要的，為試探他們是否遵行我 4
 的法律。③ ●但到第六天，他們準備帶回來的食物要 5

申 8:2

① 本章的次序有些錯亂，有重複的地方，也有前後顛倒的地方，究竟怎樣整理，經學家尚無同意。

② 在這裡能看出來以民的性格，稍微遭受挫折，立時怨天尤人，以前的奇蹟都置之不顧，為此天主稱他們為執拗的民族。

③ 天主由天降下瑪納，40年之久養活自己的百姓。本章完全是講瑪納的事蹟。瑪納的原意是「這是什麼。」晚期的聖經學家稱之謂：「天降之糧」如智 16:20：「相反地，你用天神之糧，養育了你的子民；他們不必操勞，你從天上給他們降下了現成的食糧，具有各種美味，適合各人的口味。」每天早晨降在地上，白如霜雪，狀如透明的芫荽，滋味甘甜如蜜，日出之後完全融化。以色列子民按天主的命令，每日每人收集一「曷默爾」，只為當天之用。安息日因是休息日不降瑪納，所以前一日要多收一倍，平日不能多收。參閱戶 11:4-9；申 8:3-16；蘇 5:12；詠 78:24；105:40；智 16:20；若 6:31；格前 10:3,7 這幾處雖然有不同的描寫，但皆指瑪納而言。唯理派的學者雖不直接承認瑪納的事實，卻也不願承認是天主的奇蹟，他們說：在那地方原有這麼一種東西，可以充作食品。現在曼蘭達爾河（Wadi Gharandal）一帶有一種樹，高兩丈餘，六、七月間天氣炎熱的時候，從樹上落下一種球狀的液體之物，色白，日光一照即化，滋味香甜，阿剌伯人收集起來，再經過一番調製，售於外國，至今阿剌伯人呼之為「天降瑪納」。在厄得富（Edfu）神廟裡也有陳設的瑪納，尚有原來的埃及名稱：「瑪胡」。厄貝爾斯（Ebers）及別的聖經學家以希伯來名字瑪納或「曼」，原來是埃及語，但詳細比較起來現在的瑪納與當初以色列民吃的瑪納，有許多不能解釋的差別：（a）以民在曠野四十年之久，他們走過很繞遠的路程；聖經上明說直到客納罕地界，瑪納才停止，見本章 35 節。現在只在西乃的東方產瑪納，全地所產的尚不到

- 6 比每天多一倍。」•梅瑟和亞郎對全以色列子民說： 詠 81:11
 7 「今晚你們要知道，是上主領你們出了埃及國；•明早你
 們要看見上主的榮耀，因為你們抱怨上主的話，他已
 8 聽見了。我們算什麼？你們竟抱怨我們！」•梅瑟又 列上 17:6; 路 10:16
 說：「晚上上主要給你們肉吃，早晨你們可以吃飽，
 因為上主聽見了你們抱怨他所說的怨言。我們算什
 麼？你們不是抱怨我們，而是抱怨上主。」

瑪納

- 9 梅瑟向亞郎說：「你向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說：你 智 16:2
 10 們應走到上主前，因為他聽見了你們的怨言。」^④ •亞
 郎正向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說話的時候，他們轉面朝向
 11 曠野，看見上主的榮耀顯現在雲彩中。•那時上主向梅
 12 瑟說：•「我聽見了以色列子民的怨言。你給他們說： 列上 17:12
 黃昏的時候你們要有肉吃，早晨要有食物吃飽，這樣
 13 你們就知道，我是上主，你們的天主。」•到了晚上， 詠 68:10; 智 19:12
 有鵝鶉飛來，遮蓋了營幕；到了早晨，營幕四周落了

500,000公升，且不是一年四季全有。(b)現在的瑪納並不是容易腐壞的東西，以色列人吃的瑪納不能存留隔日，見本章20節。(c)在以色列人當時，安息日沒有瑪納；現在的瑪納不分安息日或非安息日。總看以上的理由，我們不能不承認瑪納是天主為以民特賜的食糧。瑪納是聖體的預像——在《若望福音》第6章耶穌講的聖體的道理，把他的聖體與瑪納相比；聖保祿在《格林多》前書上引用古經為證明聖體的道理，他接連引證了好幾段事跡：「我們的祖先都曾在雲柱下，都從海中走過，都曾在雲中和海中受了洗而歸於梅瑟，都吃過同樣的神糧，都飲過同樣的神飲；原來他們所飲的，是來自伴隨他們的神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格前10:1-4)聖保祿的意思以為這些地方都是基督的預像。因為瑪納是由天降的食糧，作為以民進福地的日用糧，直把以民送入福地為止。聖體是奧妙的神糧，是天主無限的仁慈所賜的，是他的全能的化工，為養活新約的選民，直把信友送入真正的福地——天堂。以民初見瑪納彼此問說：這是什麼？天主的先知梅瑟給他們說：這是天主賜給你們的食物。聖體更超過人的明悟；用自己的理智也不能懂得是什麼？天主的聖子基督給我們說：這是我的體，是天主賜給你們的神糧。

④ 加耶塔諾(Cajetan)依據本章9節及34節，證明在建造聖所和約櫃以前，已有公共恭敬天主的地方；亞郎的語意就是叫他們到那地方去。

戶 11:7-9

格前 10:3

格後 8:15

智 16:27

一層露水。^⑤ ●露水昇化之後，在曠野的地面上，留下稀薄的碎屑，稀薄得好像地上的霜。●以色列子民一見，就彼此問說：「這是什麼？」原來他們不知道這是什麼。梅瑟告訴他們說：「這是上主賜給你們吃的食物。●上主曾這樣吩咐說：你們應按每人的食量去收斂，按照你們帳幕的人數去拾取，每人一「曷默耳」。^⑥ ●以色列子民就照樣作了；收斂的時候，有的多，有的少，●但他們用「曷默耳」衡量時，那多收的，也沒有剩餘；那少收的，也沒有缺少；各人正按他們的食量收斂了。^⑦ ●梅瑟向他們說：「誰也不准將一些留到早晨。」●但他們沒有聽梅瑟的話；有些人把一些留到早晨，但都被虫子咬爛，發生臭味；梅瑟遂向他們發怒。^⑧ ●於是他們每天早晨按各人的食量去收斂；太陽一發熱，就融化了。●到了第六天他們收斂了兩倍的食物，每人二「曷默耳」；會眾的首領來向梅瑟報告此事。●梅瑟向他們說：「上主曾這樣吩咐說：明天是安息日，是祝聖於上主的安息聖日；你們要烤的，就烤罷！要煮的，就煮罷！凡吃了剩下的，應保留到次日。」●他們就照梅瑟所吩咐的，把吃了剩下的，留到次日也沒有發臭，也沒有蟲咬。●梅瑟說道：「今天吃這些罷！因為今天是敬上主的安息日，今天在野外什麼也找不到。●六天你們可去收斂，但第

⑤ 13節見戶 11章註12。

⑥ 一「曷默爾」約合3.6公升（參閱肋 14章註7）。

⑦ 18節「那多收的，也沒有剩餘；那少收的，也沒有缺少。」經學家大致同意，這是天主所顯的奇蹟。他們收集的時候，照自己的家庭的人數多少收集，所以必須眾寡不同，但衡量的時候，全是一曷默爾。

⑧ 20節「被虫子咬爛，發生臭味」，是天主的特罰，按自然之理來說：絕不如此快，並且在安息日不見腐爛，所以完全是因天主的命令。

27 七天是安息日，什麼也沒有。」•到了第七天，百姓中
 28 有人去收斂，但什麼也沒有找到。•上主向梅瑟說：
 29 「你們不守我的命令和我的法律要到何時呢？•看上主給
 你們立了安息日，為此到第六天他給你們兩天的食物；
 到第七天各人都應留在家內，不准任何人離開自己
 30, 31 自己的地方。」^⑨ •這樣百姓在第七天守了安息日。•以 戶 1:7
 色列家給這食物取名叫「瑪納」。它像胡荽的種子那樣
 32 白，滋味好似蜜餅。•梅瑟說：「上主這樣吩咐說：裝
 滿一「曷默爾」瑪納，留給你們的後代子孫，為使他們
 能看到我領你們出離埃及國時，在曠野裡養活你們的
 33 食物。」•梅瑟向亞郎說：「拿一個罐子，裝滿一「曷 希 9:4
 默爾」瑪納，放在上主面前，留給你們的後代子孫。」
 34 •亞郎就照上主吩咐梅瑟的話，將瑪納放在約版前面，
 35 保留起來。^⑩ •以色列子民吃瑪納四十年之久，直到 戶 21:5; 蘇 5:10-12
 進入有人居住的地方為止；他們吃瑪納，直到進入客
 36 納罕地的邊界。^⑪ •一「曷默爾」是一「厄法」的十分
 之一。^⑫

⑨ 29 節「不准任何人離開自己的地方。」意即不許出門作工。

⑩ 34 節「放在約版前面，保留起來。」意思不甚清楚，有人以為是放在會幕裡，這種意見不可置信，因為會幕是在西乃山頒布十誡以後建造的。有人以為是提前式的勸囑，這種說法毫無根據。有人以為在起初以民就有一個小的會幕，作為恭敬天主的地方，對這意見請看本章註 4。

⑪ 以民 40 年之久吃瑪納，並非說他們單吃瑪納，不過 40 年常有瑪納。

⑫ 厄法約合 36.3 公升，厄法為當時的衡量名。

第十七章

戶 20:1-13; 申 8:15;

厄下 9:15;

詠 81:8;

依 48:21

戶 33:12-14; 15:24

擊石出水

以色列子民全會眾按照上主的吩咐，由欣曠野起
程，一站一站地前行，然後在勒非丁安了營。在那裡
百姓沒有水喝，^① •因此百姓與梅瑟爭吵說：「給我
們水喝罷！」梅瑟回答他們說：「你們為什麼與我爭
吵，為什麼試探上主？」^② •因百姓在那裡渴望水喝，
就抱怨梅瑟說：「你為什麼從埃及領我們上來？難道
要使我們，我們的子女和牲畜都渴死嗎？」•梅瑟向上
主呼號說：「我要怎樣對待這百姓呢？他們幾乎願用
石頭砸死我！」^③ •上主回答梅瑟說：「你到百姓面前
去，帶上幾個以色列長老，手中拿著你擊打尼羅河的
棍杖去！•看，我要在你面前站在曷勒布那裡的磐石
上，你擊打磐石，就有水流出來，給百姓喝。」梅瑟
就在以色列的長老眼前照樣作了。^④ •他稱那地方為
瑪撒和默黎巴，因為以色列子民在那裡爭吵過，並試
探過上主說：「上主是否在我們中間？」

14:11; 申 6:16;

智 11:7; 則 23:27

戶 14:10

格前 10:4; 7:38;

若 19:34

戶 20:24; 申 6:16;

9:22; 32:51;

詠 78:15-16;

95:8-9; 105:41;

106:32; 智 11:4;

依 43:20;

-
- ① 勒非丁在西奈半島，位於欣與西乃之間，此處亦名瑪撒，意謂「試探」，以民在此好像試探了上主，（參閱戶 20:2-13; 申 33:8）。
- ② 「為甚麼試探上主？」意即在每次困境中，天主用奇蹟救了你們，為何一遇困苦即立時怨天尤人，不依靠天主（見本章 7 節）。
- ③ 「我要怎樣對待這百姓呢？」這是梅瑟恐懼為難的話；百姓急待要水喝，不知怎樣答覆；「他們幾乎願用石頭砸死我」，梅瑟向天主訴苦，他見百姓怨聲載道，喧嚷不息，如果拿不出水來給他們喝，怕百姓要打死他。
- ④ 曷勒布山請參閱第 3 章註 1。聖保祿在格前 10:4 把磐石比作基督。聖師們解釋此句經意說：基督就是磐石，磐石經棍杖一打，遂流出活水，解救了百姓的乾渴。基督藉十字架的苦刑，流盡了他的寶血，以解萬民的渴。

與阿瑪肋克人作戰

- 8 那時有阿瑪肋克人，來在勒非丁同以色列人作戶 14:45; 24:20;
 9 戰。^⑤ ●梅瑟向若蘇厄說：「你給我們選拔壯丁，明蘇 8:18;
 天去同阿瑪肋克作戰，我手中拿著天主的棍杖，站在撒 上 27:8
 10 這高岡頂上。」^⑥ ●若蘇厄就照梅瑟吩咐他的作了，去24:14
 同阿瑪肋克作戰；同時梅瑟、亞郎和胡爾上了那高岡
 11 頂上。^⑦ ●當梅瑟舉手的時候，以色列就打勝仗；放詠 44:5-8
 12 下手的時候，阿瑪肋克就打勝仗。^⑧ ●終於梅瑟的手
 手舉疲乏了。他們就搬了塊石頭來，放在他下邊，叫他
 坐下，亞郎和胡爾，一邊一個托著他的手：這樣他的
 13 手舉著不動，直到日落的時候。●於是若蘇厄用刀劍打
 14 敗了阿瑪肋克和他的人民。●上主向梅瑟說：「將這事戶 24:20;
 寫在書上作為記念，並訓示若蘇厄，我要從天下把阿申 25:17-19;
 瑪肋克的記念完全消滅。」^⑨ ●梅瑟築了一座祭壇，給撒 上 15:3
 15 它起名叫「雅威尼息」，●說：「向上主的旌旗舉手，民 6:24
 16 上主必世世代代與阿瑪肋克作戰。」^⑩

- ⑤ 阿瑪肋克人是一個很古的民族(參閱創14:7; 戶24:20)，居於西奈半島的北部，與客納罕的南部，他們是遊牧民族，正要向南擴展他們的牧場，所以與以色列人遭遇。
- ⑥ 若蘇厄是農的兒子，為人毅勇忠信，向為梅瑟的助理，統率軍隊(參閱出24:13; 32:17; 33:11; 戶13:8)。
- ⑦ 胡爾為猶大支派的人，當時為以色列人的官長，代梅瑟處決民事(參閱出31:2)。
- ⑧ 梅瑟舉手表示籲求上主的援助，叫百姓把戰勝的光榮完全歸諸上主，並教訓後人祈禱的效能。
- ⑨ 天主命梅瑟把這次戰事錄於書中，此處未提書名，《瑪索辣》經卷於書字前有指定冠詞，是指的一本一定的書。有的學者以為在梅瑟前已經有名為「英雄逸事書」，上面記載著以民的英雄事蹟。有人以為是梅瑟為記錄往事所用的本子，現在不易考證；不過從這裡能看出梅瑟有記錄當時事跡的使命。「並訓示若蘇厄……」因為若蘇厄是梅瑟的繼承人，他的使命是克服敵人，領以民進入福地(參閱梅瑟五書總論1：五書與文學)。
- ⑩ 「雅威尼息」，尼息二字是譯音，對這兩字的意義，學者的意見頗不一致。它有「高舉」或「奇蹟」和「旌旗」並「試探」的意思，今採用「旌旗」的意思，即指勝利而言。「向上主的旌旗舉手」，意義不明，普通解釋為：梅瑟伸手指天發誓，定要消滅阿瑪肋克人；指天發誓表示天主要協助除滅他們。

第十八章

耶特洛來見梅瑟

梅瑟的岳父，米德揚的司祭耶特洛，聽說天主為 1
梅瑟和自己的百姓以色列所行的一切，聽說上主將以 2
色列入領出了埃及，●梅瑟的岳父耶特洛便帶回梅瑟送 2
回去的妻子漆頗辣●和她的兩個兒子：——一個名叫革 3
爾熊，因為梅瑟說：「我在外方作了旅客；」^① ●一個 4
名叫厄里厄則爾，意謂：「我父親的天主是我的救 5
援，救我脫離了法郎的刀劍。」——●梅瑟的岳父耶特 5
洛同梅瑟的兒子和妻子來到了梅瑟那裡，來到曠野， 6
靠近天主的山，梅瑟安營的地方，●便叫人告訴梅瑟 6
說：「看，你的岳父耶特洛來見你，你的妻子和兩個 7
兒子也一同來了。」●梅瑟就出來迎接他的岳父，向他 7
下拜，口親他，彼此問安，隨後進了營幕。●梅瑟給他 8
岳父講述了上主為以色列的原故，對法郎和埃及人所 8
行的一切，以及路上遭遇的一切困難，上主怎樣拯救 9
了他們。●耶特洛聽了上主賜給以色列的各種恩惠，從 9
埃及人手中拯救了他們，很是很高興。●耶特洛說：「上 10
主應受讚頌，他從埃及人和法郎手中拯救了你們，由 10
埃及人手中救出了這百姓。●現今我知道「雅威」是眾 11
神中最大的，因為他由那些傲慢對待以色列人的埃及 11
人手中，救出這百姓。」●梅瑟的岳父耶特洛向天主獻 12
了全燔祭和犧牲，亞郎和以色列眾長老都來到天主 12
前，同梅瑟的岳父聚餐。^②

① 3節「我在外方作了旅客」，是指梅瑟而言，因為梅瑟寄居在外時生了他，故給兒子起了此名。

② 10-12節中記載的耶特洛的話，明顯他信仰上主。原來米德揚人也是亞巴郎的後裔，不

耶特洛的建議

申 1:9-18

13 次日，梅瑟坐著審判百姓的案件，百姓從早晨到
 14 晚上站在梅瑟前。•梅瑟的岳父看見他對百姓所行的種
 15 種，就說：「你對百姓所作的是什麼事？為什麼你獨
 16 自一人管理，叫眾百姓從早晨到晚上站在你前？」•梅瑟回答他岳父說：「因為百姓到我跟前詢問天主。•他
 17 們有訴訟的事，就來到我跟前，我便在兩造之間施行
 18 審判，講明天主的典章和法律。」^③ •梅瑟的岳父對他
 19 說：「你這樣做不對。•這不但使你自己疲乏，而且也
 20 使你同你在一起的百姓疲勞不堪，因為這事超過你的
 21 力量，你獨自一人是不能勝任的。•現在你聽我的話，
 22 我給你出一個主意。願天主與你同在！你在天主前代
 23 表這個百姓，將他們的案件呈到天主前；^④ •也將典
 24 章和法律教訓他們，告訴他們應走的正路，應行的事
 25 項。•你要從百姓中挑選有才能，敬畏天主，忠實可
 靠，捨己無私的人，派他們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
 夫長、十夫長，•叫他們隨時審斷百姓的案件。若有任
 何重大案件，呈交你處理；其餘一切小案件，可由他
 們自己處理；叫他們與你分擔，你就輕鬆多了。•你若
 這樣作，——天主也這樣命你，——你就抵受得住，
 眾百姓也能平安，各歸其所。」•梅瑟聽從了他岳父的
 話，也都照他說的行了。•梅瑟從全以色列人中選拔了
 有才能的人，立他們作百姓的頭目，作千夫長、百夫

33:7

宗 6:3

戶 1:16; 11:16-17

戶 1:16; 25:5

過經過若干的時間，對天主的觀念已不如以色列民那樣純正。耶特洛現在聽到這些奇蹟，更堅固了他以前的信仰。

③ 16節說的典章和法律是指祖先遺傳的規矩，聖祖們都是本著天主的聖意作事。此處也指示到現在天主隨時所出過的命令。

④ 耶特洛是米德楊的司祭，他現在對梅瑟所貢獻的意見，大概是米德楊已有的制度。

長、五十夫長和十夫長，•叫他們隨時審斷百姓的案 26
 件；重大的案件，呈交梅瑟處理；一切小案件，由他
 戶 10:30 們自己處理。•以後梅瑟送他岳父回了本地。 27

第十九章

中編 頒布約書 (19-24 章)

西乃山下預告立約

厄下 9:13

18:5; 戶 33:15;
 申 33:2;
 列下 17:34;
 德 24:32; 45:3;
 耶 31:32;

則 16:18

24:15

申 4:34; 29:2; 32:11;
 依 46:3

申 10:14-15;
 耶 9:12

戶 16:3; 申 14:2;
 詠 33:12;

智 10:15; 耶 2:3;
 默 5:10

以色列子民離開埃及國後，第三個月初一那一 1
 天，到了西乃曠野。•他們從勒非丁起程，來到西乃曠 2
 野，就在曠野中安了營；以色列人在那座山前安了 3
 營。•梅瑟上到天主前，上主從山上召喚他說：「你要 3
 這樣告訴雅各伯家，訓示以色列子民說：•你們親自見 4
 了我怎樣對待了埃及人，怎樣好似鷹將你們背在翅膀 4
 上，將你們帶出來歸屬我。^① •現在你們若真聽我的 5
 話，遵守我的盟約，你們在萬民中將成為我的特殊產 5
 業。的確，普世全屬於我，^② •但你們為我應成為司 6
 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你應將這些話訓示以色列子 6
 民。」^③ •梅瑟就去召集百姓的長老，將上主吩咐他的 7

- ① 4 節「好似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此句有兩種解釋：一說鷹翅膀強大有力，可以帶小鷹，表示天主以強力把以民領出。一說鷹在小鷹初學飛的時候，如果小鷹乏力，老鷹便以翅膀負著它們，表示照顧之意，（參閱申 32:11,12；依 63:9）。
- ② 5 節「成為我的特殊產業」，表示特屬的意思，萬物萬民都屬於天主，現在稱以色列民為自己的所有物，必有一種特殊的用意，就是要把啟示的道理都委託在他們身上，他們當保存真正的信仰，預備默西亞的降臨。
- ③ 6 節「司祭的國家」，就如司祭比普通百姓更親近天主，這樣在眾百姓中以民更親近天主。胡默勞爾（Hummelauer）以為司祭們掌政權，大司祭對於民眾有無上的權威，在古時有不少這樣的例子，如默基瑟德也是司祭也是國王（創14:17等）；「聖潔的國民」，即指以色列不可與外邦人同流合污，恭敬他們的邪神，在信仰方面要完全與異族分離。

- 8 那一切話，都在他們前說明了。●眾百姓一致回答說：申 5:27; 蘇 24:16-24
 「凡上主所吩咐的，我們全要作。」梅瑟遂將百姓的答
 9 覆轉達於上主。●上主向梅瑟說：「我要在濃雲中降到 24:16; 14:31;
 你前，叫百姓聽見我與你談話，使他們永遠信服你。」 德 45:3
 梅瑟遂向上主呈報了百姓的答覆。

結約的準備

- 10 上主向梅瑟說：「你到百姓那裡，叫他們今天明 創 35:2; 肋 11:25,
 11 天聖潔自己，洗淨自己的衣服。④ ●第三天都應準備 28, 40
 妥當，因為第三天，上主要在百姓觀望之下降到西乃
 12 山上。●你要給百姓在山周圍劃定界限說：應小心，不 19:21; 34:3;
 可上山，也不可觸摸山腳；凡觸摸那山的，應處死 耶 30:21;
 13 刑。●誰也不可用手觸摸那人，而應用石頭砸死或用箭 則 43:7;
 射死；不論是獸是人，都不得生存；號角響起的時 希 12:20
 14 候，他們才可上山。」●梅瑟下山來到百姓那裡，叫他
 15 們聖潔自己，洗淨自己的衣服。●他向百姓說：「到第
 三天應準備妥當，不可接近女人。」

天主顯現

- 16 到了第三天早晨，山上雷電交作，濃雲密佈，角 申 4:10-12; 5:2-5,
 17 聲齊鳴，此時在營中的百姓都戰戰兢兢。●梅瑟叫百姓 24:31
 18 從營中出來迎接天主，他們都站在山下。●此時西乃全 撒下 22:8;
 山冒煙，因為上主在火中降到山上；冒出的煙像火窰 列上 19:11;
 19 的煙，全山猛烈震動。●角聲越響越高；梅瑟遂開始說 詠 18:8; 依 6:4;
 20 話，天主藉雷霆答覆他。●上主降到西乃山頂上，召梅 29:6; 瑪 17:5;
 21 瑟上到山頂；梅瑟就上去。●上主向梅瑟說：「下去 希 12:18-19;
 通告百姓：不可闖到上主面前觀看，免得許多人死 則 1:13; 詠 18:8;
 希 12:18-19;
 默 9:2
 則 10:5;
 詠 18:14-15;
 德 45:5
 24:1
 19:12; 33:20

④ 10 節「聖潔自己」，包含淨身、禁慾及禁止觸摸一些不潔之物（參閱本章 15 節）。

亡。•連那些接近上主的司祭們，也應聖潔自己，免得 22
 上主擊殺他們。」•梅瑟答覆上主說：「百姓不能上西 23
 乃山，因你自己曾通告我們說：要在山的四周劃定界
 限，也宣布這山是不可侵犯的。」^⑤ •上主向他說： 24
 「下去，你同亞郎一起上來，但司祭和百姓不可闖到上
 主前，免得我擊殺他們。」•梅瑟便下到百姓那裡，通 25
 知了他們。^⑥

第二十章

34:10-27; 申 5:6-22

頒布十誡

格前 8:6

天主訓示以下這一切話說：•「我是上主你的天 1,2
 主，是我領你出了埃及地、奴隸之所。^① •除我之 3
 申 4:35; 6:4
 外，你不可有別的神。^② •不可為你製造任何彷彿天 4
 23:24; 34:7;
 申 4:24; 鴻 1:2
 上、或地上、或地下水中之物的雕像。^③ •不可叩拜 5
 這些像，也不可敬奉，因為我，上主，你的天主是忌
 詠 109:14; 103:17
 邪的天主；凡惱恨我的，我要追討他們的罪，從父親
 直到兒子，甚至三代四代的子孫。^④ •凡愛慕我和遵守 6

⑤ 23節「宣布這山是不可侵犯的」，即禁止民眾靠近西乃山。

⑥ 16-25節是記載天主降臨西乃山的威嚴儀容，天主不許百姓親近他，就這一點舊約和新約便有莫大的分別，舊約中的天主是新約中的慈父。我們拿山中聖訓天主啟示的態度來比較，立時感覺完全不同。

①「我上主是你的天主」(1節)，這是天主對以色列民專用的稱呼，這名字是以色列人最熟悉的，他們一聽這名字，就想到此即與自己的祖先結約的上主；天主從未忘掉與以民的祖先所結的約；在本節內，重述從埃及領出他們，這是天主履行自己的諾言(參閱肋 18:2,4,30; 19:3,4,10,25,31,34,36; 23:22; 25:55; 出 29:46; 戶 15:41)。

② 3節按希臘和敘利亞譯本譯出，說明天主的唯一性，絕對反對多神論。

③ 4節禁止一切的邪神偶像，無論是天上的，是地上的或是水中的，一概禁止；本節與前節是相連的，既然只有一個天主，所以拿任何偶像當神敬，都在禁止之例。現在聖教會敬聖像之禮，因為聖言已經降生成人，「天主救眾人的恩寵已經出現」(鐸 2:11)。

④ 5節「忌邪的天主」，此句有深奧的意思，上主與以民所結的約，多次比作婚姻，所

我誠命的，我要對他們施仁慈，直到他們的千代子
 7 孫。●不可妄呼上主你天主的名；因為凡妄呼他名的
 8 人，上主決不讓他們免受懲罰。^⑤ ●應記住安息日，肋 19:12; 匝 5:3; 瑪 5:33
 9,10 守為聖日。^⑥ ●六天應該勞作，作你一切的事；●但第
 七天是為恭敬上主你的天主當守的安息日；你自己、
 連你的兒女、你的僕婢、你的牲口，以及在你中間居
 11 住的外方人，都不可作任何工作。^⑦ ●因為上主在六
 天內造了天地、海洋和其中一切，但第七天休息了，
 12 因此上主祝福了安息日，也定為聖日。●應孝敬你的父
 親和你的母親，好使你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地
 13,14,15 方，延年益壽。^⑧ ●不可殺人。^⑨ ●不可姦淫。●不可
 16,17 偷盜。●不可作假見證，害你的近人。^⑩ ●不可貪你近
 人的房舍。不可貪戀你近人的妻子、僕人、婢女、牛
 18 驢及你近人的一切。^⑪ ●眾百姓看見打雷、打閃、吹
 19 角、冒煙的山，都戰兢害怕，遠遠站著，●對梅瑟說：
 「你同我們說話罷！我們定要聽從，不要天主同我們」
創 2:2; 默 10:6
肋 19:3; 箴 20:20; 19:26; 弗 6:2-3
羅 13:9; 雅 2:11
瑪 5:27
肋 19:11
肋 19:12
約 31:1; 米 2:2
申 5:23-31
希 12:19

以民恭敬邪神、先知們常責為犯奸淫（參閱依 1:21；耶 2:2；則 16:8；歐 2:4）。「我要追討他們的罪，從父親直到兒子，甚至三代四代的子孫。」對於這一句也有幾種解釋，最普通的解釋是：子孫們能因先人的罪過受累（參閱哀 5 章「耶肋米亞祈禱」；則 18:2 等）。

- ⑤ 禁止妄稱主名作證，並禁止一切不尊敬的稱呼。
 ⑥ 8 節令以民善度安息聖日，不可行俗事。
 ⑦ 10 節表示全家必須守安息日，連寄居他們中間的外方人也當遵守，因為守安息日為以民是普遍的法律。在當時明文所禁止的工作：耕種、收穫（出 34:21），收集瑪納（出 16:26），烤煮（出 16:23），生火（出 35:3），打柴（戶 15:32），負重（耶 17:21），榨酒（厄下 13:15），作買賣（亞 8:5；厄下 13:15）。到教主降生時法利塞人又加添了許多條例，幾乎使天主的法律無法可守。
 ⑧ 以民以高壽為天主的大恩（出 23:26；申 5:16）。
 ⑨ 此誡禁止殺人和自殺。
 ⑩ 16 節參閱戶 35:30；申 19:18；撒下 12:3；撒下 1:16。
 ⑪ 17 節只第一句是誠命的正文，「房舍」兩字包含妻子、僕婢、財物，所以本節的下端，不過是前一句的釋意。

申 8:2 說話，免得我們死亡。」•梅瑟回答百姓說：「不要害 20
 德 45:5 怕！因為天主降臨是為試探你們，使你們在他面前常
 懷敬畏之情，不致犯罪。」¹² •百姓遠遠站著，梅瑟 21
 卻走近天主所在的濃雲中。

指示修建祭壇

德 45:6 上主向梅瑟說：「你這樣訓示以色列子民說：你 22
 們親自見過我從天上同你們說了話。•為此，你們決不 23
 肋 3:1; 17:1-9 可製造金銀神像，同我放在一起；你們萬不可做。•你 24
 應用土為我築一祭壇，在上面祭獻你的全燔祭與和平
 祭，以及你的牛羊；凡在我叫你稱頌我名的地方，我
 申 27:5-6; 蘇 8:31; 加上 4:47 必到你那裡祝福你。¹³ •你若用石頭為我築一祭壇， 25
 不可用打成方塊的石頭建築，因為在石頭上動用了你
 28:42 的刀鑿，就把石頭褻瀆了。¹⁴ •你不可沿著台階登我 26
 的祭壇，免得暴露你的裸體。

⑫ 「為試探你們」，為叫你們知道，雖然看見了天主，聽見了天主的聲音，但你們仍然生存，你們既見了天主的威嚴，要小心不可犯罪。
 ⑬ 對於 24 節的意思，參閱梅瑟五書總論 1：五書與文學及申 12:5 和該書引言。
 ⑭ 雕刻的手工，絕不侮辱祭台，天主怕他們製造偶像，故禁止。

附註 十誡總論

在聖經上有兩處記載十誡的全文：一在出 20:2-17，一在申 5:6-21，這兩處的記載，大體上完全相同，只有很小的差別。此外納市紙草紙(Nash Papyri)殘片中也有十誡正文的記載。納市紙草紙是公元後一二世紀的作品。《撒瑪黎雅五書》與希臘譯本所有的差別也不關乎重要，只有梵蒂岡抄本有以下的次序：「邪淫、偷盜、殺人。」納市紙草紙大體隨從《出谷紀》，有些地方卻依照希臘譯本；有時又別於《瑪索辣》經卷和希臘譯本，這是晚期抄經家抄寫隨意的明證。對於納市紙草紙殘片與《瑪索辣》經卷和希臘譯本的關係，可參閱培特爾斯(Peters)與客尼格(Koenig)的《梅瑟五書近代校注》(Die moderne Pentateuchkritik, 1914, 33-35)，依他們的次序是：「邪淫、殺人、偷盜。」有些希伯來文的抄本，如淮羅(Philo, Quis rer. div. heres, 173; de decal., 51)及路 18:20；羅 13:9 也是保存這個次序，若瑟夫拉威烏斯所寫與《瑪索辣》經卷同。

只要略加研究，《出谷紀》和《申命紀》所載的孰先孰後便可分曉；《出谷紀》裡的十誡好像是西乃山上天主親自啟示的，《申命紀》的十誡是在曠野末年梅瑟傳述的，我們可以斷定《出谷紀》所有的形式為先，從以下的觀察可以證明這種假定有最大的可能性。在一些不同的用辭上可以看出來，《申命紀》表示的確切，如對安息日的誡命：出20:8開始用「應記住」，在《申命紀》5:12則說：「當遵守」；對於「不可作假見證」的誡命：出20:16是勿謊言，而申5:20是勿妄證（見原文）；並且在《申命紀》把原文的話有顯然擴大的地方，如申5:16孝敬父母「好使你能獲享幸福」一句，此句的作者以為長壽，若無幸福，並不是可希望的好處；並且在這一誡上又加上：「應照上主你的天主吩咐你的。」對於守安息日的誡命：申5:12也如此增加，「當照上主，你的天主吩咐的，遵守安息日。」出20:10只提牲口，在《申命紀》提出牛驢及一切的牲口。禁貪一誡中，《申命紀》加添田地；在出20:17兩次「不可貪戀」，在申5:21一次用「不可貪戀」，一次用「不可貪圖」（見原文）；出20:17不可貪他人的房舍；……妻子，申5:21不貪戀他人的妻子……房舍，對於這一誡希臘譯本在事實上從《出谷紀》，在次序上從《申命紀》，納市紙草紙也有同樣的順序，《撒瑪黎雅五書》，在事實上從《申命紀》，在順序上從《出谷紀》。即便我們以《出谷紀》的十誡為古，但尚不能說這就是天主所頒布的。

《申命紀》與《出谷紀》的十誡，最大的區別，是天主命守安息日所提的最後原因。申5:12-15是因為天主從埃及救了他們；出20:8-11是因為天主六日造了天地。

十誡的次第

按出34:28；申4:13；10:4所載，上主在西乃山上交與以民的基本法律，就是十句話，並且按出24:12；31:18；32:15,19；34:1-28；申4:13；5:22；9:6；10:1；列上8:9所記的，這些誡命是寫在兩塊石板上的，這十句話，是出20:2-17所載的，申27:14-26所說的。

實際上十誡如何劃分，聖經上既沒有說明，所以學者們意見紛紜：（a）按淮羅（Philo, *Quis rer. div. heres*, 168ff; *de decal.*, 51）第一誡禁止敬拜別的神，第二誡禁止偶像，第十誡禁止行邪淫；若瑟夫（*Ant.*, III, 5, 59ff）許多教父、基督教和加爾文派也是這種分法。（b）在奧利振時，已經把禁止邪神偶像（出20:2-4）歸於第一誡，奸淫算為第九誡，與親族通奸算為第十誡，這是按出20章，申5章的次序，從聖奧思定時多數教父都隨從這種次第。後來聖教會和路德教派也接受了這種次第。（c）猶太經師和今日的猶太人，還是從出20:2「我是你的天主」為第一誡，20:3-6禁止偶像為第二誡，20:17「勿貪財」為第十誡；禁止偶像為以民有特別的意義，看來立法者拿著這一條當獨立的誡命，所以淮羅的分法更相宜。

淮羅和若瑟夫以及許多公教聖經學家以為十誡既是寫在兩塊石版上的，理當每塊包含五誡，但若以內容長短統計，那麼第一塊略長，所以第一塊上有四誡，第二塊上有六誡的假設，也很合理。

十誡時代考

在梅瑟以前已有與十誡彷彿的誡命，現今在埃及和巴比倫的歷史上發現了這類似的史料。由這史料上我們可以推測，在很古的時候，以民或者已受到他們的影響。現今僅發現秀爾普（Shurpu）的誓詞，由誓詞上也可以看出來巴比倫人是有誡條的，今舉其誓詞於下：

「他得罪了神麼？輕視了女神麼？」

他輕慢了父母？小看了長姊嗎？
他把「不是」的話，說成了「是」嗎？

他作過不端正的事嗎？

他奸淫了他人的妻子嗎？

他流過人的血嗎？」

埃及人的誡條，由死者在來世的判官前所否認的罪過上可以證明：

「我沒有作神所厭惡的。

我沒有當著主人打過一個奴才。

我沒有殺過人。

我沒有出命殺過人。

我沒有強奸過女人。

我沒有改換糧食的升斗。

我沒有說過虛話。」

所以按埃及人的觀念，殺人、奸淫、偷盜、謊言，這些都是罪惡，只有義人，在來世審判者前，才站得住。

若說埃及和巴比倫在當時文化方面超過以民，所以他們才有這樣高尚的誡命，這麼許多未開化的民族，也有這樣的道德法律如何解釋呢？所以以民的五誡至九誡也不算新創的誡命，而是根據自然的法律（參閱羅 1:19; 2:14）。

有人反對十誡是梅瑟公布的說：先知們從未提到梅瑟的十誡。先知沒有提及，這不能視為一個證據，因為先知們都是直接奉天主的命，宣布天主的旨意；所以他們不像普通的一般宣道員，常引別人的話來作證。如果有人以為先知們沒提到梅瑟，便證明當時還沒有十誡，那麼十誡該是瑪拉基亞先知以後的產物；但歐瑟亞先知責備當時的以民：起虛誓不踐前言、殺害、偷盜、姦淫……這都是十誡中的誡命，雖然沒有依照十誡的次序（歐 4:2）；並禁止他們敬拜偶像歐 8:4; 10:5; 12:12; 13:2。亞毛斯先知 8:5 責備他們不熱心守安息日；耶肋米亞先知 7:9 說的與十誡的三誡到九誡相同，先知們在這裡不是創立新說，看他們的語氣是責怪以民不守已有的天主的法律，天主親自說過：「人民違背了我的盟約，干犯了我的法律」（歐 8:1）。因為法律書的本體就是十誡。

更有人為了在十誡裡面有《申命紀》的文章和語詞，所以說十誡不能是由梅瑟傳下來的。不過應當知道，十誡是猶太人生活的準繩，那麼我們不要驚奇在十誡中有後日增補的地方，施米特（Schmidt 87）結論說，從語氣方面絕不能證明十誡是梅瑟以後的產物。

批評家依據宗教進化的成見，以為十誡既然承認一神論，所以必該是晚期的產物；不過這樣的論斷不獨相反一切超性的默啟，而且違反歷史的證據，按宗教家研究的結論，原始的民族都信一神教；批評家以為十誡中禁止偶像崇拜，是後日偽作的，因為在列王時期雅洛貝罕造牛像代表天主（列上 12:28）；所以十誡中的這條誡命，必須是這時期以後所增補的。到了歐瑟亞先知才開始禁止，我們要明瞭雅洛貝罕的行為，不能視為常規，只能說是他個人的越法行為，為此先知們稱之為雅洛貝罕的罪，厄里亞和厄利叟兩位先知也曾准許用牛像表示天主，怕百姓隨從外教人恭敬巴耳，這都不能視為當時的正常法度。

批評家更以安息日的誡命，不適合曠野裡遊牧的生活，但是我們要記得這些誡命另外是為後來立的，在曠野裡也不能說絕對不能守，為安息日其他許多細小規矩，恐是後日加添的。

十誠的特點

十誠中關於倫理的部分，在巴比倫和許多古外教民族中，也有彷彿的誡命；既然如此，那些倫理的誡命，彼此間有什麼根本的差別，我們不必太注意外面的形式，因為按外面的形式說，有時外教民族的誡命比我們的十誠還要詳細；主要的差別是，以民信奉一神教，別的民族都是信奉多神教，這已經與十誠中第一誡不同。並且在精神方面也完全兩樣，他們的信仰完全建立在恐懼上面，敬禮上夾雜著迷信，巴比倫的宗教從沒有脫離開這種思想，十誠令人對天主起敬起畏，改善生活，為此以民稱為聖民。人若犯罪，除非悔改，天主不肯赦罪，一切的禮儀和祭獻，沒有內心的誠意，便無價值可言；所以先知們勸百姓說：不要光用口恭敬天主，而該用誠心敬意，當撕破內心，不要撕破衣服（岳 2:13）。

第二十一章

申 15:12-18

僕婢法

肋 25:10, 39;
約 31:13; 德 7:23

耶 34:8-16

申 15:16-17

厄下 5:5

你要在眾人前立定這些法度：•假使你買了一個希伯來人作奴僕，他只勞作六年，第七年應自由離去，無須贖金。^① •他若單身而來，也應單身而去；他若娶了妻子來的，也應讓他的妻子與他同去。^② •若主人給他娶了妻子，妻子也生了子女，妻子和子女都應歸於主人，他仍要單身離去。^③ •若是那奴僕聲明說：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子女，我不願離去作自由人。•他的主人應領他到天主前，然後領他到門口或門框前，用錐子穿透他的耳朵，如此他可長久服事主人。^④ •假使有人將女兒賣作婢女，她不可像男僕那樣離去。•若主人已定她為自己的妻子，以後又厭惡了她，應許她贖身，但因主人對她失了信，不能把她賣給外方人民。^⑤ •若主人定了她作自己兒子的妻子，就應以待女兒的法律待她。•若主人為自己另娶了一個，對前妻的飲食、衣服與合歡之誼，不可減少。^⑥

-
- ① 因為對於奴僕制度，希伯來人與異邦人有分別，所以2節特別指明（參閱肋25:44）。每第七年釋放奴僕，這是一種常規，並非因聖年，在申15:15還加上這條誡命的原因，即要以民記念昔日在埃及作過奴隸。
- ② 3節原文為：他穿什麼衣服來的，也穿什麼衣服離去；本節譯文依據希臘和敘利亞本譯出。
- ③ 4節所論僕人的妻子，是指外邦的婦女而言，若僕人的妻子是希伯來人，她侍奉主人滿六年以後；也能離去。
- ④ 「領他到天主前」（6節），意思即領到判官跟前，加色丁、敘利亞、希臘各譯本都譯作「領到判官面前」，因為判官是代天主發言。「領他到門口」，有人想是領到帳幕門口，但據申15:17，大概是指的主人的門口。
- ⑤ 希伯來人賣為女僕，不與男僕的規則同，因為買女子的主人，常存著將來與她結婚的企圖，或為自己的妾，或為自己兒子的妻子。
- ⑥ 一旦主人不喜歡她，給兒子另娶，對前妻的衣食住，必須負責；對住一項，原文包含婦女有權利要求同居。

- 11 •若對她不實行這三條，她可以離去，無須贖金或代價。

殺人或傷人的賠償法

肋 24:17;

戶 35:16-34

- 12, 13 凡打人至死的，應受死刑。•但若不是有意殺人，而是天主許他的手行的，我給你指定一個他可以逃避的地方。^⑦ •假使有人向人行兇，蓄意謀殺，應將他由我的祭壇前抓來處死。^⑧ •凡打父親或母親的，應受死刑。•凡拐帶人口的，無論已將人賣了，或者還在他手中，都應受死刑。•凡咒罵父親或母親的，應受死刑。•假使二人吵架，一人用石頭或鋤頭打了另一人，被打的人未死，卻應臥床休養，•他以後若能起床，能扶杖出外，打他的人，可免處分，但應賠償他失業的損失，把他完全醫好。•假使有人用棍杖打奴僕或婢女，被打死在他手中，必受嚴罰。^⑨ •但若奴婢還活了一兩天，便不受處分，因為是他用銀錢買來的。^⑩
- 22 •假使人們打架，撞傷了孕婦，以致流產，但沒有別的損害，傷人者為這罪應按女人的丈夫所提出的，判官所斷定的，繳納罰款。^⑪ •若有損害，就應以命償命，^⑫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

申 24:7

肋 20:9; 申 27:16;

箴 19:26;

瑪 15:4; 谷 7:10

創 4:23;

肋 24:19-20;

申 19:21;

瑪 5:38-42

- ⑦ 13節「而是天主許他的手行的」，意謂事出偶然，俗語說天意。為這樣的罪犯，天主指定一定的地方，作他們的避難所（參閱戶 35:6,11；申 19:2；蘇 20:3）。
- ⑧ 以詭計害人，使人不能提防，罪過特別加重，即便他逃到祭壇前也能捕拿他；祭壇本是避難所之一，意思是為這樣的人沒有避難所。
- ⑨ 有人想若無故殺害奴僕，也該償命，為此在20節裡特別提出棍杖，暗示在責罰他們的時候，這裡說必該受罰，即當交判官審斷。
- ⑩ 讀者應當明瞭這是古教，還未到新教成全的地步，若以新約博愛的觀點來批評，自然覺得有些詫異。
- ⑪ 為墮胎罪只處以罰金，因為古人以為孩子在母胎中尚不是完全的人。
- ⑫ 23節「若有損害」，如果孕婦因此致死。

詠 125:4-5;
耶 50:29;
得前 5:15

腳，●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疤還疤。●假使有人打壞 25, 26
奴僕或婢女的一隻眼睛，為了他的眼睛應讓他自由離
去。●若有人打掉奴僕或婢女的一隻牙，為了他的牙應 27
讓他自由離去。

牲畜傷人賠償法

牛無論牴死男或女，應用石頭砸死這牛，並且不 28
許吃牠的肉，牛主不受懲罰。●但若這隻牛以前牴過 29
人，牛主也受過警告，而仍不加防範，這牛無論牴死
男女，牛應砸死，牛主也應受死刑。●若是給他提出了 30
贖價，他應照所提出的一切數目繳納贖命罰金。●牛若 31
牴死了男女兒童，也應照這法律處理。●牛若牴死了一 32
個奴僕或婢女，應給僕婢的主人三十銀「協刻耳」，牛
應砸死。

傷害牲畜賠償法

假使有人敞著旱井，或挖掘旱井時，不加掩蓋， 33
無論牛或驢陷在裡面，●井主應賠償，應給牛主銀錢， 34
死的牲畜歸自己。●假使一人的牛牴死別人的牛，應把 35
活牛賣了，銀錢平分，死牛也平分。●但若查明這隻牛 36
從前牴死過牛，牛主又不加以防範，牛主應該賠償，
以牛還牛，死牛歸自己。

偷竊賠償法

撒下 12:6; 路 19:8

假使有人偷了牛或羊，無論是宰了或是賣了，應 37
用五頭牛賠償一頭牛，四隻羊賠償一隻羊。

附註 報復法

在出21:23-25；肋24:17-23；申19:21有報復法的條文，羅馬法名為"Ius talionis"；報復法者，即侵害人應受受害人之同樣損害。報復法是一種很古的法律，適合於原始的或不甚開化的社會。哈慕辣彼法典第196,197,198,200,201,210,229,230,263條全是依據此法而構成的。索隆（Solon）亦有同樣的法律。羅馬刻於12銅版的法律（Lex XII Tabularum）之中，亦有類似的報復法。據民族學家的考察，現今有不少半開化的民族尚有此法。這法律的優點是：（a）使刑罰簡易；（b）對受害人迅速得到相當的賠償；（c）阻止受害人額外的要求。雖則如此，這法律的缺陷也多：（a）這種刑法不常是公道的；（b）這法律屢次產生惱恨和反亂；因此一個民族開化之後，這法律即漸廢止。這報復法的執行似乎應當依據法律和判官之判決，給予受害人一項銀錢做為賠償更為合適。若瑟夫（Josephus Flavius）和猶太的經師們否認梅瑟這法律是要照字面去解釋的；他們的意見也許與君王時代末期（公元前586年）相吻合，然而我們相信在君主制以前，這法律是照字面執行的，如在其他民族中一樣。

《智慧篇》的作者（11:5等）記載天主如何在埃及人身上執行了報復法。

吾主耶穌以寬大仁愛為懷，不但將此報復法完全推翻（瑪5:38.....），而且教訓他的徒弟一條與此完全相反的法律：即信徒不能復仇，反之要愛仇！按《新約》的道理，為熱心的信徒天父執行一種超性的報復法，即以善報善，憐恤人的.....必蒙憐恤（瑪5:7）；你們不要判斷人，免得你們受判斷（瑪7:1-2；谷4:24；路6:38；迦6:2等）。

第二十二章

箴 6:31

竊賊若在挖窟窿時，被人逮住打死，打的人沒有 1
流血的罪。•若太陽已出來，打的人就有流血的罪。^① 2
竊賊必須償還。他若一無所有，應賣身還他所偷之 3
物。•所偷之物無論是牛或驢或羊，若在他手中被尋獲 3
時還活著，應加倍償還。•假使有人在田地和葡萄園放 4
牲口，讓牲口到別人的田地去吃，應拿自己田地或園 4
中最好的出產賠償。^② •假使放火燒荊棘而燒了別人 5
的麥捆或莊稼或田地，點火的人應賠償。

託管物遺失賠償法

肋 5:21-26

假使有人將銀錢或物品交人保存，而銀錢或物品 6
從這人家中被偷去，若賊人被尋獲，應加倍賠償。•若 7
尋不到賊人，家主應到天主前作證，自己沒有伸手拿 8
原主之物。^③ •關於任何爭訟案件，不拘是對牛、 8
驢、羊、衣服，或任何遺失之物，若一個說：這是我的。 9
兩人的案件應呈到天主前；天主宣布誰有罪，誰 9
就應加倍賠償。^④ •假使有人將驢、牛、羊，或任何 9
牲口託人看守，若有死亡或斷了腿，或被搶走，而又 10
沒有人看見，•應在上主前起誓定斷兩人的案件，證明 10
看守者沒有動手害原主之物；原主若接受起的誓，看 11
守者就不必賠償；^⑤ •若是由他手中偷去，他應賠償

創 31:39; 亞 3:12

① 1-2 兩節意即晚上因不能辨明，打死盜賊沒有死罪；如果白天能分辨的時候，雖是打死盜賊，也要以殺人定罪。

② 賠償別人常要以最高的估價，因此以豐收的量來賠償。

③ 7 節「天主前」，即判官面前（參閱出 21:6；申 19:17）。

④ 8 節「天主」兩字意義同上。

⑤ 10 節「上主」意義同上。

12 原主；•若被野獸撕裂了，他應帶回作證明，為撕裂之
 13 物就不必賠償。•假使有人借用人的牲口，牲口若斷了
 14 腿或死亡，而原主不在場，就應賠償。•若原主在場，
 就不必賠償；若是僱來的，已有僱金作賠償。

保障人權法

15 假使有人引誘沒有訂婚的處女，而與她同睡，應 申 22:23-29
 16 出聘禮，聘她為妻。•若她的父親堅決不肯將女兒嫁給
 17 他，他應付出和給處女作聘禮一樣多的銀錢。•女巫， 肋 20:6, 27
 18 你不應讓她活著。^⑥ •凡與走獸交合的，應受死 肋 18:23;
 19, 20 刑。•在唯一上主以外，又祭獻外神的，應被毀滅。•對 申 18:9-12;
 外僑，不要苛待和壓迫，因為你們在埃及也曾僑居 27:21
 21, 22 過。^⑦ •對任何寡婦和孤兒，不可苛待；•若是苛待了 戶 25:1-5
 23 一個，他若向我呼求，我必聽他的呼求，•必要發怒， 12:48; 23:9; 肋 19:33
 用刀殺死你們：這樣，你們的妻子也要成為寡婦，你 申 10:18; 24:17;
 24 們的兒子也要成為孤兒。•如果你借錢給我的一個百 27:19; 詠 146:9;
 25 姓，即你中間的一個窮人，你對他不可像放債的人， 依 1:17; 則 22:7
 26 向他取利。^⑧ •若是你拿了人的外氅作抵押，日落以 詠 109:9
 27 前，應歸還他，^⑨ •因為這是他唯一的鋪蓋，是他蓋 肋 25:35-37;
 身的外氅；如果沒有它，他怎樣睡覺呢？他若向我呼 申 23:20-21;
 號，我必俯聽，因為我是仁慈的。•不可咒罵天主，不 箴 28:8
申 24:10-13, 17;
約 22:6; 24:9
訓 10:20; 宗 23:5

⑥ 行巫術的女人要處死刑，因巫術近於邪神崇拜（申 18:10；依 2:6），這是十誡第一誡所禁止的。

⑦ 天主屢次囑咐以色列民不要欺壓外方人（參閱出 12:49; 23:9,12；肋 19:10,33; 23:22; 25:6；申 10:19; 14:29; 16:11; 24:14; 26:11; 27:19）。

⑧ 這條誡命禁止兩件事：即不可嚴加追討，也不可索利，不過只限於希伯來人，對外方人仍能取利。

⑨ 25-26兩節是說窮人只有一身外套日間穿在身上，夜裡用作鋪蓋，如果拿他這件衣服作質，當日必須歸還（參閱申 24:13；則 18:7-16；約 22:6; 24:7）。

13:11; 申 26:1 可詛咒你百姓的首長。^⑩ ●不可遲延獻你豐收的五穀 28
 申 15:19 和初榨的油；你子孫中的長子，都應獻給我。●對於你 29
 牛羊的首生也應這樣行；七天同牠母親在一起，第八
 肋 11:44; 17:15-16; 天應把牠獻給我。●你們為我應做聖善的人；田間被野 30
 申 14:21; 則 4:1 獸撕裂的肉，不可以吃，應扔給狗吃。

第二十三章

判官應有的正義

肋 5:22; 19:16; 不可傳播謠言；不可與惡人攜手作假見證。●不可 1,2
 申 16:18-20 隨從多數以附和惡事；在爭訟的事上，不可隨從多數
 肋 19:15 說歪曲正義的話。●在爭訟的事上，也不可偏袒弱 3
 申 22:1-4; 箴 25:21; 小。^① ●假使你遇見你仇人的牛或驢迷了路，應給他 4
 德 28:9 領回去。●假使你遇見你仇人的驢跌臥在重載下，不可 5
 申 1:17; 詠 82:3 棄而不顧，應幫助驢主卸下重載。●你對窮人的訴訟， 6
 箴 17:15; 達 13:53 不可歪曲他的正義。●作偽的案件，你應戒避。不可殺 7
 申 16:19; 27:25; 無辜和正義的人，因為我決不以惡人為義人。●不可受 8
 詠 26:10 賄賂，因為賄賂能使明眼人眼瞎，能顛倒正義者的言
 語。●不可壓迫外僑，因為你們在埃及國也作過外僑， 9
 明瞭在外作客的心情。

安息年與安息日

肋 25:2-7 你應種地六年之久，收穫地的出產；●但第七年， 10,11
 申 24:19; 26:12-13 你應讓地休息，把出產留給你百姓中的窮人吃；他們

⑩ 27 節不許毀謗首長，因為當首長的都是代天主執行命令。耶穌也說過：「拒絕你們的，就是拒絕我。」(路 10:16)

① 海尼市將第 23 章 3 節改作：「在審判時不要袒護有權勢的人」。

吃剩的，給野獸吃。對葡萄和橄欖園，也應這樣行。^②

- 12 ●六天內你應工作，第七天要停工，使你的牛驢休息， 20:8
 13 使你婢女的兒子和外僑都獲得喘息。●凡我吩咐你們的，都應遵守。你們不可提及外神的名字，決不可讓人由你口中聽到。 蘇 23:7

以色列的慶節

- 14, 15 每年三次應為我舉行慶節。^③ ●應遵守無酵節： 34:18-23; 肋 23;
 申 16:1-6
 照我所命的，在阿波布月所定的日期，七天之久吃無 列上 9:25; 厄上 3:4
 16 酵餅，因為你在這個月離開了埃及。誰也不可空著手 12:15
 到我台前來。●【又應遵守】收成節，即你在田地播種 勞力之後，獻初熟之果的慶節。【還應遵守】收藏節， 即在年尾，由田地中收斂你勞力所得的慶節。●你所有 17 的男子一年三次應到上主台前來。^④ ●不可同酵麵一 34:25
 18 起祭獻犧牲的血；不可把我節日的犧牲脂肪留到早 晨。●你田中最上等的初熟之果，應獻到上主你天主的 殿中；不可煮山羊羔在其母奶之中。 肋 22:28; 申 14:21;
 19 26:1; 34:26;
 14:21

應許與訓戒

- 20 看我在你面前派遣我的使者，為在路上保護你， 14:19; 32:34; 33:2;
 21 領你到我所準備的地方。●在他面前應謹慎，聽他的 34:11; 申 7:1-26;
 依 63:9; 拉 13:1
 話，不可違背他，不然他決不赦免你們的過犯，因為 在他身上有我的名號。●如果你聽從他的話，作我所吩 22 咐的一切，我要以你的仇人為仇，以你的敵人為 申 7:12; 加下 10:26

② 每第七年為一聖年（參閱肋 25:4）。

③ 即逾越節、五旬節和帳棚節。

④ 17節「一年三次獻給上主」，即謂男子在三個大節日必須往朝聖所；朝拜聖京的義務自20歲開始（參閱34:24）。海尼市將15節末「誰也不可空著手到我台前來」一句置於本節後。

敵。●我的使者將走在你前，領你到阿摩黎人、赫特 23
 人、培黎齊人、客納罕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那裡；
 20:5; 肋 18:3 34:13; 我要消滅他們。^⑤ ●他們的神像，你不可朝拜，也不 24
 戶 33:52; 申 7:5; 12:3 可事奉，也不可作那些人所作的；反之，應徹底破壞
 那些神像，打碎他們的神柱。●你們事奉上主你們的天 25
 肋 26:9; 申 7:14; 主，他必祝福你們的餅和水，使疾病遠離你們。^⑥ ●在 26
 28; 30:9 你境內沒有流產和不育的婦女；我要滿你一生的壽
 數。^⑦ ●我要在你前顯示我的威嚴；凡你所到之處， 27
 我要使那裡的百姓慌亂，使你的一切仇敵見你而逃。
 申 7:20; 蘇 24:12; ●我要在你前打發黃蜂，將希威人、客納罕人和赫特 28
 智 12:8 人，由你面前趕走。●我不在一年之內將他們由你面前 29
 申 7:22 趕走，免得田地荒蕪，野獸多起來害你。●我要漸漸將 30
 民 2:6 他們由你面前趕走，一直到你繁殖增多起來，能佔領
 申 11:24 那地為止。●我要劃定你的國界，由紅海直到培肋舍特 31
 海，從曠野直到大河；並將那地的居民交在你手中，
 24:12; 申 6:14 你要將他們由你面前趕走，●決不可與他們和他們的神 32
 智 14:11 立約，●決不准他們住在你境內，免得引你得罪我，引 33
 你事奉他們的神：這為你是一種陷阱。」^⑧

⑤ 20-23 節所提的上主的使者，參閱 3 章附註一：上主的使者。

⑥ 「餅和水」指各種的食物。

⑦ 26 節表示他們多子多壽。

⑧ 的確以色列民日後受天主的降罰，甚至流配外國，是因為他們不守與天主所立的誓約，恭敬了邪神（參閱申 8:19-20；耶 31 等）。

附註 論約書

在聖經中所稱的「約書」，是《出谷紀》20:1-23:19 這一段，因為約書在以色列人心目中，視為生活的大法，所以我們把有關約書的問題，要詳加討論：第一討論的是約書的作者，與其寫成的年代，其次討論約書與其他古代法典的關係。

讀者或許要驚異，此處怎麼又會提到作者問題呢？如果全《出谷紀》為梅瑟所著，在這裡本沒有再討論的必要；不過有人從各方面攻擊約書不是梅瑟時代的產物，我們不得不將他們的理論加以辯駁。

有人以為在約書中的法律，應是先知時代的產物，因此他們把約書的產生，置於公元前八、九世紀；有人想是厄利叟時代的產物，有人想是以民進入客納罕100年後的產物，他們只承認在約書內只有梅瑟法律的基礎，有人以為以民在曠野裡度的是遊牧生活，所以有關農田的法律，必須是後出的。

對於以上的意見我們作一個簡單答覆，請讀者注意以下的背景：

梅瑟在曠野裡率領著一群尚無綱紀的百姓，為道德、社會和宗教極需要法律的製定，雖然梅瑟領受了天主十誡，但這不過是法律的基本原則，為管理民事絕不足用，所以必須要有詳細的法條；再說梅瑟抱著堅決的信心，要在最近的將來，進入福地，在那裡要建立國家，所以事先不得及早準備。法律中有許多是由於當時的需要而製成的。如關於逾越節的法律，長子當獻於上主等等，都有歷史的背景。在西乃山下梅瑟設立了許多掌管民眾的判官以後，更需要有許多明文的法律，作為他們管理人與審判人的準則。按申27:2-3,8 也曾提及梅瑟法律的事；約書裡面出20:22; 21:1; 24:3,4,7 明明說是梅瑟公布的；在約書裡從未提到君王的話，所以絕不是君王體制以後的東西。約書所注意的社會，只是種地牧羊的簡單生活的狀況，那時尚沒有大都市，這些光景都能說明約書的古老性，所以沒有確切的理由，絕不能推翻梅瑟是約書的作者。

約書的探源

我們說約書是梅瑟寫的，並非說現在所有的約書的形式完全是出於梅瑟之手，沒有後世絲毫的增減；我們也不說梅瑟獨出心裁，無所借鑑，我們只承認現在的約書是梅瑟法律，不是其他法律的譯文，不是多種法律的彙集。

有許多學者因為不願意承認約書出於梅瑟之手，同時又不敢否認約書是很古的東西，所以想出種種的解釋：耶卜森 (Iepsen) 以為以民是接受了客納罕人的法律，所以約書中一大部分是在客納罕寫成的；加斯帕黎 (Caspari) 以為約書非一時一人的作品，他說在約書內有阿摩黎人的法律，有以色列人的民法和宗教法，有的是司祭後期增補的，有的法律是插入經文的注解。卜費爾 (Pfeiffer) 以為約書所依據的是客納罕人的十誡。但這都是一些假設，從客納罕人的法律中，現在可以提出對證的很少。如果只因為約書裡面，有時文章體裁不是一貫的，便咬定這是多數古本的彙集，那麼對於許多的聖詠和先知書，也有同樣的情形，但學者們沒有否認它們的作者是一個的。所以現在我們不應在形式方面苛求，因為在法律中有宗教法、社會法、倫理法的區別，所以立法者為了對象之不同，自然在文章與形式方面，也有區別。

梅瑟法律與其他古代東方法律所有的關係

古代東方的法律，多半以巴比倫的法律做基礎，再加本地的風俗和環境上所有的

區別，便形成了一種新的法律；雖說新法與舊法有連帶的關係，但新法沒有失掉了它的特殊性，所以不能看為一種譯文或彙集，例如哈慕辣彼（Hammurabi）的法律，是根據叔默爾法寫成的，後人卻不能稱哈氏的法典為譯文；這樣依據哈慕辣彼後起的法律，也不能看成譯文。

梅瑟的法律與哈慕辣彼的法律，的確有許多近似的地方，這種近似的原因，是極易解釋的。因為亞巴郎，以民的始祖原是巴比倫人，在那時巴比倫的法律早已刻之於石。亞巴郎自幼已熟悉本國的法律，出國之後，本鄉的法律思想和習慣，尚支配著他的生活，這樣的習慣也直接影響了他的後代子孫；雅各伯逃難於美索不達米亞，在那裡也住過很長的時期，如此在他的生活上，也不能不受當地的影響。根據這種理由推想，在亞巴郎和雅各伯的子孫中，一定保存著一些外來的傳統思想。

按以民的風俗，如果妻子多年不生育，妻子能將自己的婢女交與丈夫，由她所生的孩子，即視為己子（創 16:2; 29:24,29），此與哈慕辣彼法 144,146,170 諸條相同；女子定婚時，父親所授的聘禮，半數當歸於女子，創 31:32 與哈慕辣彼法 6,8 條相同；創 34:12 與亞述法律相同；創 38:21 與哈慕辣彼 178 條相同；創 38 章與亞述法律 30-33 條和赫特法律 11,79 相同；創 38:24 與亞述法律 3-5,14-16 諸條相同。

日後他們把這些風俗習慣帶到埃及，在埃及 300 至 400 年之久，自然又加上了許多埃及的風俗，所以在梅瑟的法律中，若遇到與其他民族的法律相類似的地方，這是一件極自然的事情。

今將梅瑟法律與其他民族法律相同之處舉出，作詳細的比較：

在約書內有關奴僕，報復法，處理觸人的牛和托管事項的法條，與哈慕辣彼的法典相同；對於放火和與獸姦兩條，與赫特人的法律相同；關於引誘處女與古亞述國的法律相同。

雖說有許多相同的地方，但是為明瞭梅瑟法律的真象，我們作一個詳細的比較：

(1) 在約書裡面，有幾條法律，與其他國的法典完全相同，如拐帶人口出 21:16 當處死刑，與哈慕辣彼 14 條一樣，為墮胎罪處以罰金，出 21:22 與哈慕辣彼 209-214 和叔默爾法 3:1,2 相同；牛偶然觸了孩子，主人無罪，出 21:28,32 與哈慕辣彼 250 相同。

(2) 有的法條梅瑟較哈慕辣彼與古亞述法定罰較輕，如撞孕婦以致墮胎，如果母親沒有喪命，按出 21:22 只處以罰金，按哈慕辣彼 110 當以命償命；為偷竊的罪，出 21:37-22:3 只規定加四、五倍補還，或 6 年的奴役，哈慕辣彼 6,8 規定加 30 倍補還，如果無力補還，即須償命。

(3) 有的法條梅瑟定罰較嚴，如奴才 6 年可恢復自由（出 21:2），哈慕辣彼 117 三年即可重獲自由，打罵父母是死罪（出 21:15-17），哈慕辣彼不定為死罪。

(4) 有的法條在形式上顯著晚近，事實上卻是很古的，如牛若觸死人，當以石頭把牛打死，肉不准吃（出 21:28-32）；對於交易尚不需要契據，按哈慕辣彼的法律，不單需要契據，如果發生糾紛，尚需要證人。

(5) 有的法條顯著比其他的法律晚出，如為墮胎的罪，按哈慕辣彼 210 與古亞述的法律 49 當將犯人的女兒殺死；按梅瑟法律只處以罰金；房屋倒塌壓斃了孩子，按哈慕辣彼 230 當將匠人的女兒殺死償命。

(6) 在其他國家的法典裡，屢次有不合人道的處罰，如哈慕辣彼和古亞述國法為許多罪，應處以割舌頭，割耳朵，挖眼睛，割鼻子，割勢的刑罰，這在梅瑟的法律上是見不到的。

(7) 梅瑟的法律比其他法律更尊重人生，如哈慕辣彼法典與赫特國法將偷竊的罪定為死罪，出 22:1 只科以罰。

(8) 對於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哈慕辣彼的法律規定極嚴，除非正妻無子，不得納妾，在這一點上我們應承認超過梅瑟的法律；不過以民也重視一夫一妻制(參閱創 1:27; 2:23; 4:19)。先知時代如依撒依亞，厄則克耳時常呼籲一夫一妻制。

(9) 申 23:18-19 嚴禁廟妓，娼妓的錢不能在上主面前作獻儀，哈慕辣彼的法律 178,137,144,108 條，准許一些女子以淫行敬神，法律保護她們，提高她們的身分。

(10) 梅瑟的法律對窮苦孤獨的，表示同情(出 22:20-26; 23:10-12)。

(11) 愛仇的精神只見於梅瑟的法律(出 23:45)。

(12) 梅瑟對於奴隸較哈慕辣彼關心慎重，按梅瑟的法律，主人若任意虐待奴僕，法律必加以干涉，按哈慕辣彼的法律，奴僕沒有訴訟的權利。

(13) 哈慕辣彼的法律，開端和結尾，都帶有神的名字，表示法律即神意，常用恐嚇的語氣！如果有人冒犯此條，神即如此如此，在梅瑟的法律上，處處呈顯著真誠和正義，令讀者立時能領會到這是天主的聖意。

梅瑟法律的高貴，不在形式，也不在文字上，它所以能超過東方一切古法者，是因為它維護純正的信仰，偏重人道主義。

第二十四章

立約的儀式

19:20; 28:1; 戶 11:16 上主以後向梅瑟說：「你和亞郎、納達布、阿彼 1
胡，以及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到上主那裡；你們都 2
在遠處跪下朝拜。•然後梅瑟一人要走近上主，別人不 3
可走近；百姓也不准同他上山。」•梅瑟下來將上主的 4
一切話和誠命講述給百姓聽，眾百姓都同聲回答說：
申 5:27; 蘇 24:16-24 「凡上主所吩咐的話，我們全要奉行。」•梅瑟遂將上主 5
的一切話記錄下來。第二天清早，梅瑟在山下立了一 6
座祭壇，又按以色列十二支派立了十二根石柱，•又派 7
了以色列子民的一些青年人去奉獻全燔祭，宰殺了牛 8
犢作為獻給上主的和平祭。•梅瑟取了一半血，盛在盆 9
中，取了另一半血，洒在祭壇上。•然後拿過約書來， 10
念給百姓聽。以後百姓回答說：「凡上主所吩咐的 11
話，我們必聽從奉行。」•梅瑟遂拿血來洒在百姓身上
詠 50:5; 瑪 26:28; 希 9:18; 10:30; 伯前 1:2 說：「看，這是盟約的血，是上主本著這一切話同你
依 24:23 們訂立的約。」^① •隨後梅瑟、亞郎、納達布、阿彼胡
33:20; 則 1:26; 默 4:2-3 和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上了山，•看見了以色列的天
編上 29:22 主，看見在他腳下好像有一塊藍玉作的薄板，光亮似
藍天。^② •他們雖看見了天主，天主卻沒有下手害以

① 1-8 節可說是以民與天主行的結約典禮，梅瑟當眾把約文讀給眾百姓聽，為叫他們知道當負的責任。梅瑟宰殺犧牲，向祭壇與百姓身上灑血，表示把雙方連到一齊。基督在晚餐建立聖體的時候，也用了這樣的形式說：「這是新約的血……」（參瑪 26:28；耶 31:31；匝 9:11）。

② 他們看見了天主，這是天主因著彼此所結的約，特別表示的親愛；自古以來有一種傳統的思想，誰若見了天主不能再活於人世，所以在下一節立時提到他們也吃也喝，並沒有死亡。

梅瑟獨自留在山上

- 12 以後上主向梅瑟說：「你上山到我台前，停留在 25:16; 31:18; 32:15;
那裡，我要將石版，即我為教訓百姓所寫的法律和誠 34:1, 4, 28;
命交給你。」^③ ●梅瑟和他的侍從若蘇厄起身上天主的 申 4:13; 5:22;
13 山時，●梅瑟向長老們說：「你們在這裡等候我們回到 9:9, 15; 10:1-5
14 你們這裡。你們有亞郎和胡爾同你們在一起。誰有爭 17:10
15 訟的事，可到他們那裡去。」●梅瑟上了山，雲彩就把 19:3
16 山遮蓋了。●上主的榮耀停在西乃山上，雲彩遮蓋著山 19:9; 29:43; 40:35;
17 共六天之久，第七天上主從雲彩中召叫了梅瑟。●上主 肋 9:6; 路 2:9
的榮耀在以色列子民眼前，好像烈火出現在山頂上。 申 4:36
18 ●梅瑟進入雲彩中，上了山；梅瑟在山上停留了四十 32:1; 34:28; 申 9:9;
天，四十夜。 列上 19:8;
德 45:5; 瑪 4:2

下編 制定宗教敬禮 (25-40 章)

第二十五章

捐獻修建聖所的材料

- 1.2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吩咐以色列子民，叫他們 35:4-29
送給我獻儀。凡甘心樂捐的人，你們可以收下他們獻 編下 24:6
3.4 於我的獻儀。●以下是你們要接收的獻儀：金銀銅，●紫
5 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細麻和山羊毛，●染紅的公
6 羊皮、海豚皮和皂莢木，●燈油，為傳禮用的油和焚香
7 的香料，●紅瑪瑙石和為鑲在「厄弗得」和胸牌上的各

③ 聖經上清楚地記載天主交給了梅瑟兩塊石版（出 31:18; 32:15; 34:1,4,29；申 4:13; 5:22; 9:9; 10:1），在兩塊版上只載有天主的十句話，即十條誡命。本節說：給他們法律和命令，如果把 20-22 三章都包括在內，兩塊石板絕不能容下，學者為解釋這個困難說：天主在石板上所寫的只是十條誡命，其他的法律不過是這十條誡命的詳細解釋。

29:45; 默 11:19 種寶石。•他們要為我建造一座聖所，好讓我住在他們 8
 25:40; 26:30; 27:8; 中間。•我現今指示你作帳棚和其中一切器皿的式樣， 9
 戶 8:4; 則 40:4 要完全按照式樣去製造。

約櫃式樣

37:1-9 應用皂莢木製造一個櫃，長二肘半，寬一肘半， 10
 戶 3:31; 申 10:3; 高一肘半；^① •要內外全包上純金，上端周圍應鑲上 11
 希 9:4 金花邊。•鑄四個金環，安在櫃的腳上：這邊兩個，那 12
 24:12; 申 10:1-2 邊兩個。•用皂莢木作兩根杠桿，包上金；•將杠桿穿入 13, 14
 肋 16:12-15 櫃邊的環內，作抬櫃之用。•穿入櫃環內的杠桿，不可 15
 抽出。•將我要交給你的約版放在櫃內。•用純金做贖罪 16, 17
 蓋，長二肘半，寬一肘半。在贖罪蓋的兩端用錘工造 18
 撒下 22:11; 一對金革魯賓，^② •在這端做一個革魯賓，在那端做 19
 達 3:55; 希 9:5 一個革魯賓，應使兩端的革魯賓與贖罪蓋連在一起。
 26:34 •革魯賓的翅膀應伸開遮住贖罪蓋；他們的臉彼此相 20
 對，面朝贖罪蓋。•你把贖罪蓋安裝在約櫃上面，將我 21
 29:420 33:7; 肋 1:1; 交給你的約版放在櫃內。•我要在那裡與你會晤，從贖 22
 16:2; 戶 17:19; 罪蓋上，從約櫃上的兩革魯賓中間，將我命令以色列 23
 30:36; 申 31:14 子民的一切事，都告訴給你。

供桌式樣

37:10-16 用皂莢木做一張供桌，長二肘，寬一肘，高一肘 23
 戶 4:7; 列上 7:48; 加上 4:49 半，•包上純金，周圍做上金花邊。•周圍做上一掌寬的 24, 25
 希 9 框子，框子四周也做上金花邊。•還要作四個金環，將 26
 這些金環安在桌四腳的角上。•環子要靠近框子，為穿 27
 戶 4:8 抬供桌的杠桿。•用皂莢木做兩根杠桿，包上金，為抬 28
 供桌之用。•再製造供桌上的盤、碟、杯和奠祭用的爵， 29

①「肘」度量名，希伯來人用以量長短，即由肘彎至中指頂端的長度。
 ②「贖罪蓋」是覆在約櫃上的一塊金板，表示天主在此；梅瑟有時在此詢問天主。

30 全用純金製造。●要常常在供桌上，在我面前擺上供餅。肋 24:5-9;
撒 上 21:4-7

燈台式樣

37:17-24; 肋 24:2-4

31 用純金製造一座燈台，要用錘工打成這燈台；^③戶 8:2; 加上 4:49;
匠 42

燈台燈幹和花朵，即花托與花瓣，都應由燈台發出。

32, 33 ●燈台兩面發出六叉：這面三叉，那面三叉。●在一叉上應有像杏花的三朵花，有花托和花瓣；在另一叉上應有像杏花的三朵花，有花托和花瓣；由燈台所發出的六叉都要這樣。●在燈台的直幹上應有像杏花的四個花朵，有花托和花瓣。●由燈幹發出的每兩叉之下，各有一個花朵；從燈幹發出的六個叉都應如此。●這些花朵和燈叉應由燈台發出，全用整塊純金錘成。●燈台上應做七盞燈，把七盞燈放上，使光照耀燈台前後的空間。●燈台的燈剪和碟子，應是純金的。●為製造燈台和這些用具，應用一「塔冷通」純金。^④ ●要留神按照在山上指示給你的式樣去做。

34

35

36

37

38, 39

40

25:9; 26:30; 則 40:4;
40:4; 宗 7:44;
希 8:5

第二十六章

33:7-11; 36:8-19;

戶 3:25;

希 9:11, 24

帳棚的布幔和頂

1 至於帳棚，應用十幅布幔做成；布幔用捻的細麻，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織成，用繡工繡上革魯賓。^① ●每幅布幔長二十八肘，寬四肘；每幅布幔

③ 「燈台」上的燈光表示生命。燈台在會幕裡指示天主的存在，好光照引導自己的百姓。

④ 39 節「塔冷通」(talentum) 為重量名，約合中國七十二斤。

① 帳棚包括三部分：庭院、聖所和至聖所。至聖所為最神聖的一部分，只有大司祭一年進去一次，約櫃常存其中，表示天主的所在。以民的希望完全寄托在帳幕裡。帳棚表示現在的聖教會，因此耶穌在十字架上宴駕以後，會堂的帳幔分裂，表示天主已把古教廢止，在世上天主重新建了他的居所，即聖教會。

都是一樣的尺寸。●五幅布幔相連縫在一起，另五幅也 3
 相連縫在一起。●在這一組布幔末幅的邊上，應做上紫 4
 色的鈕；另一組布幔末幅的邊上，也應這樣作。●在這 5
 一幅上應做五十個鈕，在另一組布幔末幅的邊上，也應 6
 做上五十個鈕，這些鈕彼此相對。●又做五十個金鈎， 6
 用鈎子使兩組布幔彼此相連，成為一個帳棚。●再用山 7
 羊毛做布幔，作帳棚頂之用；共做布幔十一幅。●每幅 8
 長三十肘，寬四肘；十一幅布幔都是一樣尺寸。●五幅 9
 布幔縫在一起，另六幅也縫在一起，但第六幅應在棚 10
 頂前面疊起。●在這一組布幔末幅的邊上，做上五十個 10
 鈕，在另一組布幔末幅的邊上，也做上五十個鈕，●再 11
 製五十個銅鈎穿入鈕內：這樣使棚頂連結在一起，成 12
 為一個。●至於棚頂布幔多出的那一部份，即餘下的半 12
 幅布幔，應垂在帳棚後邊。●棚頂布幔的長度多出來的 13
 每邊一肘，應垂在帳棚的兩邊，好遮住帳棚。●再用染 14
 紅的公羊皮蒙在棚頂上，上邊再蒙上海豚皮。

帳棚的木架

應用皂莢木做支帳棚用的木板。●每塊木板高十 15,16
 肘，寬一肘半。●每塊木板下要做兩個筓頭，彼此並 17
 列；帳棚所有的木板，全都這樣做。●支帳棚的木板， 18
 在向陽的一面，即南邊，應做二十塊木板；●在二十塊 19
 木板下邊做四十個銀卯座，每塊木板下兩個卯座，為 20
 安木板的兩筓頭。●為帳棚的另一面，即北邊，也應做 20
 二十塊木板，●也做四十個銀卯座，每塊木板下兩個卯 21
 座。●為帳棚的後面，即西邊，要做六塊木板；●在帳棚 22,23
 後面的兩角上，各做兩塊木板；●木板下端應是雙的， 24
 直到上端第一環，都應是雙的。兩塊木板都應這樣 25
 做，形成兩個角。●所以共有八塊木板，十六個銀卯

- 26 座，每塊木板下兩個卯座。•再用皂莢木做橫木：為帳
 27 棚這一面木板做五根，•為帳棚另一面木板，也做五根
 橫木；為帳棚後面，即西邊的木板，也做五根橫木。
 28, 29 •在木板中間的那根橫木，應從這頭穿到那頭。•木板應
 包上金，穿橫木的環子應是金做的，橫木也包上金。
 30 •應依照在山上指示給你的式樣，建造帳棚。 25:40

帳幔與門簾

- 31 應用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做帳
 32 幔，用繡工繡上革魯賓。•將帳幔掛在四根包金的皂莢
 木柱子上；柱釘應是金的，柱子應安在四個銀卯座
 33 上。•帳幔懸在鈎上；將約櫃抬到裡面即帳幔後面：這 肋 4:6-7; 戶 18:7
 34 樣帳幔給你們隔成聖所和至聖所。•將贖罪蓋安在至聖 25:21
 35 所內的約櫃上。•將供桌放在帳幔外邊；將燈台安置在
 36 帳棚的南邊，對著供桌，所以應把供桌放在北邊。•再
 用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編織會幕
 37 的門簾。•為掛門簾應做五根皂莢木柱子，包上金，柱
 釘應是金的；為柱子再鑄五個銅卯座。

第二十七章

全燔祭壇式樣

- 1 應用皂莢木做一祭壇：長五肘，寬五肘，祭壇為 38:1-7; 則 43:13-17
 2 方形，高三肘。•在祭壇四角上做四翹角，四翹角應由 戶 3:31; 編下 1:5
 3 祭壇突出，祭壇要包上銅。•再做收灰的盆、鏟、盤、 肋 4:6-7; 亞 3:14
 4 肉叉和火盆：這一切用具都應是銅做的。•為祭壇要做 編 28:17
 一架銅格子，好像網的製法，在網的四角上安上四個

銅環，●將網安在壇下方的圍腰下，直到祭壇半腰。●再 5,6
為祭壇做兩根杠桿，杠桿是皂莢木的，包上銅。●杠桿 7
應穿在環子內；抬祭壇時，杠桿常在祭壇兩邊。●祭壇 8
應用木板做成，中心是空的。在山上怎樣指示了給
你，就怎樣去做。

38:9-20; 則 40:17-
49; 戶 3:35

庭院式樣

應做帳棚的庭院：為向陽的一面，即南面，用捻 9
的細麻做庭院的帷幔；這一面長一百肘。●柱子二十 10
根，銅卯座二十個，柱鉤和橫棍是銀的。●為北面也是 11
一樣：帷幔長一百肘，柱子二十根，銅卯座二十個，
柱鉤和橫棍是銀的。●庭院的西面，帷幔寬五十肘，柱 12
子十根，卯座十個。●庭院的前面即東面，寬五十肘； 13
●這一邊帷幔十五肘，柱子三根，卯座三個；●另一邊帷 14,15
幔也十五肘，柱子三根，卯座三個。●庭院的大門：門 16
簾寬二十肘，是用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
細麻織成的：柱子四根，卯座四個。●庭院所有的柱 17
子，周圍用銀橫棍連貫起來；所有的鉤子是銀的，卯
座是銅的。●庭院長一百肘，寬五十肘，高五肘；帷幔 18
是細麻捻的，卯座是銅的。●帳棚內凡為敬禮用的一切 19
器物，帳棚和庭院的一切櫃子，都是銅的。

燃燈規定

肋 24:2-4; 戶 4:16

30:7-8; 撒 3:3

你應吩咐以色列子民，叫他們把榨得的橄欖清油 20
給你送來，為點燈用，好使燈時常點著。●在會幕內， 21
在約櫃前的帳幔外，亞郎和他的子孫應使這燈，由晚
上到早晨，常在上主前點燃：這是以色列子民世代
代當守的常例。

第二十八章

揀選司祭規定禮服

肋 8:10

- 1 你應從以色列子民中叫你的哥哥亞郎同他的兒子們，即亞郎和他的兒子，納達布、阿彼胡、厄肋阿匝爾和依塔瑪爾，一起來到你前，立他們作我的司祭。^① ●應給你的哥哥亞郎做聖衣，以示莊嚴美觀。●凡我使之具備藝術天才的藝術人員，你應吩咐他們為亞郎做服裝，祝聖他作我的司祭。●他們應做的服裝如下：胸牌、厄弗得、無袖長袍、織成的長衣、禮冠和腰帶。他們為你的哥哥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做這些聖衣，叫他們作我的司祭。●他們應用金線，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細麻去做。

24:1; 希 5:4

德 45:12

厄弗得的式樣

39:2-7

- 6 他們應用繡工以金線，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做厄弗得。●兩條肩帶應結連在厄弗得的兩端。●將厄弗得束在身上用的帶子，也應像厄弗得一樣做法，與厄弗得連在一起，全是用金線、紫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做成的。●再取兩塊紅瑪瑙石，將以色列的兒子的名字刻在上面，●六個名字刻在一塊寶石上，另六個名字刻在另一塊寶石上，全照他們出生的次序。●以玉工雕刻法，好似刻印章，把以色列的兒子們的名字刻在這兩塊寶石上，嵌在金框內。●再將這兩塊寶石，即以色列子民的紀念石，掛在厄弗得的肩帶上；亞郎要在上主前常在兩肩上帶著他們的名字，好獲得紀念。●要做兩個金框，●兩條純金的鏈

德 45:9, 12; 歐 3:4

39:6

30:16; 戶 31:54

① 1 節「亞郎同他的的兒子們」(參閱戶 3:2)。

子，要像做繩子一樣擰成，把這像繩子的金鏈結在框子上。

39:8-21

胸牌的式樣

39:10-13; 智 18:24;
則 28:13; 默 21:
19

應以繡工做判斷的胸牌，像做厄弗得，用金線，15
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去做。●胸牌要16
方形，雙層，一拵長，一拵寬。●將鑲嵌的寶石安裝在17
上面，排成四行：第一行：赤玉、青玉、翡翠；●第二18
行：紫寶石、藍玉、金鋼石；●第三行：黃瑪瑙、白瑪19
瑙、紫晶；●第四行：黃玉、紅瑪瑙、水蒼玉；這些寶20
石都嵌在金框內。●按照以色列的兒子的名字，寶石應21
有十二塊，按刻印法，每塊刻一個名字，代表十二支22, 23
派。●為胸牌再做兩條純金鏈子，像繩子一樣擰成。●在24
胸牌上做兩個金環，將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端，●將24
那兩條金鏈結在胸牌兩端的環子上，●把兩條鏈子的另25
兩端，結在那掛在厄弗得的肩帶前面的兩個框子上。
●再做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下兩端，靠近厄弗得的內26
邊緣上。●再做兩個金環，安在厄弗得前面兩肩帶的下27
邊，靠近厄弗得帶子的上邊與肩帶相連結的地方。●用28
一根紫繩把胸牌的環子繫在厄弗得的環子上，使胸牌29
結在厄弗得的帶子上，免得胸牌在厄弗得上移動。●如30
此亞郎進聖所時，在他的胸前，在判斷的胸牌上帶著
以色列兒子們的名字，為在上主前常獲得紀念。●在決
斷的胸牌內應放上烏陵和突明，幾時亞郎進到上主前
常帶在亞郎胸前：如此亞郎在上主前時，胸前常帶著
為以色列子民行決斷的工具。②

智 18:24

② 烏陵和突明為 "urim" 及 "tummim" 二詞的音譯，意義不明，希臘譯本譯作「默示」與「真理」；有的學者以為此二詞指示天主的祝福與詛咒。以民的首長在遇重大疑難之時，詢問烏陵和突明，得知天主所決斷的。

長袍的式樣

39:22-26

- 31 再為厄弗得做一無袖長袍，應全是紫色毛線的。 德 45:9
- 32 ●中間留一領口，領口周圍叫織工做上邊，像戰袍的領
- 33 口，免得破裂。●在長袍底邊周圍做上紫色、紅色、朱 德 45:10
- 34 紅色的毛線石榴；在石榴中間，周圍再做上金鈴鐺：
- 35 ●如此在長袍底邊周圍，一個金鈴鐺，一個石榴；一個
- 金鈴鐺，一個石榴。●當亞郎穿著行禮時，能聽見他進
- 聖所到上主前，或者出來的聲音，免得他死亡。^③

禮冠的式樣

- 36 應用純金製一個牌子，在上面像刻印章刻上「祝 29:6; 智 18:24;
- 37 聖於上主」。^④ ●用紫繩子將牌子繫在禮冠上，即繫 德 45:14; 匝 14:20
- 38 在禮冠的前面。●那牌常在亞郎的額上，好叫亞郎擔當
- 以色列子民祝聖各種聖物時，干犯聖物的罪過；那牌
- 39 常在亞郎的額上，為使人民在上主前獲得悅納。^⑤ ●應 39:27
- 用細麻編製長衣，並用細麻做禮冠；腰帶應是編成的。

司祭的禮服

- 40 也要為亞郎的兒子們做長衣、腰帶和頭巾，以示
- 41 莊嚴美觀。●你把這些服裝給你哥哥亞郎和他的兒子穿 30:30
- 上；給他們傅油，授與聖職，祝聖他們作我的司祭。
- 42 ●還應給他們用麻布做褲子，從腰部直到大腿，遮蓋他 20:26; 德 45:9
- 43 們的裸體。●當亞郎和他的兒子們進入會幕或走近祭

③ 35節「免得他死亡」，指亞郎而言，後人以金石榴的響聲，提醒百姓想到天主的存在（德 45:10-11）。

④ 「祝聖於上主」，大司祭代天主發言，在天主面前作民眾的代表；頭戴此牌為提醒他地位的崇高，責任的重大，當以大德配之（德 45:7-27; 50:1-26）。

⑤ 38節並非說亞郎要擔負民眾在祭獻時所招的罪過，而是天主看自己的司祭，赦免民眾的罪過。

台，在聖所內行禮時，要穿上褲子，免得招致懲罰死亡：這為亞郎和他的後代是永遠的規律。

第二十九章

肋 8; 希 7:26-28

祝聖司祭儀式

29:23; 肋 2:4

28:36; 39:30

你為祝聖他們作我的司祭，應行以下的事：牽一 1
頭公牛犢和兩隻無殘疾的公綿羊，●準備無酵餅，油調 2
的無酵糕，油抹的無酵薄餅：這些都應用細麥麵做 3
成，●放在籃子內，連籃子也帶來，並將那頭公牛和兩 4
隻綿羊牽來；●然後領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到會幕門口， 5
先叫他們沐浴，●以後拿過服裝來，給亞郎穿上長衣， 6
和掛厄弗得的無袖長袍，佩上厄弗得和胸牌，繫上厄 7,8
弗得帶子，●把禮冠戴在他頭上，將金牌繫在禮冠上。 9
●再拿傳禮用的油倒在他頭上，給他傅油。●以後叫他的 10
兒子們前來，給他們穿上長衣，●給他們束上腰帶，纏 11
上頭巾；如此，使他們盡司祭之職，成為永遠的規 12
律：你要這樣授與亞郎和他兒子們聖職。

祝聖司祭的祭獻

肋 1:5; 4:7

肋 4:1

以後把牛犢牽到會幕前邊，亞郎和他的兒子們按 10
手在牛犢頭上。●你要在上主前，在會幕門口宰殺那牛 11
犢，●取些牛血，用你的手指抹在祭壇的各角上，把其 12
餘的血倒在祭壇腳前。●再取出遮蓋內臟的一切脂肪、 13
肝葉、兩腎和兩腎上的脂肪，放在祭壇上焚燒，使煙 14
升起。●牛犢的肉、皮和糞，應在營外用火焚化，因為 15
這是贖罪祭。●以後把公綿羊牽來，亞郎和他的兒子們

16 按手在羊頭上。•然後你宰殺這羊，取些羊血洒在祭壇 24:6
 17 周圍。•再把羊切成碎塊，把內臟和腿洗淨，放在肉塊
 18 與羊頭上，•在祭壇上焚燒整個公綿羊，使煙升起；這 肋 1:9; 德 35:8;
 19 是獻給上主的全燔祭，是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再把 則 6:13; 弗 5:2
 20 另一隻公綿羊牽來，亞郎和他的兒子們按手在羊頭
 21 上。•此後你宰殺這羊，取一些血，抹在亞郎和他兒子
 們的右耳垂上，抹在他們的右手拇指和右腳大趾上，
 其餘的血洒在祭壇周圍。•以後取祭壇上的一點血和傳
 22 禮的油，洒在亞郎和他的衣服上，洒在他的兒子們和
 他們的衣服上：這樣他和他的衣服，他們和他們的衣
 23 服，都成了聖的。•再從公綿羊身上取出脂肪、肥尾， 29:2-3
 遮蓋內臟的脂肪、肝葉，兩腎和兩腎上的脂肪以及右
 24 後腿，——因為這是授聖職時所獻的公綿羊；•然後從 肋 7:30; 23:11
 擺在上主前的無酵餅籃內，拿出一個圓餅，一個油調
 25 的餅，一個薄餅，•都放在亞郎和他兒子們手上，在上
 主前行奉獻的搖禮；•以後從他們手裡接過來，在祭壇
 26 上按全燔祭的禮儀焚燒，使煙升起，作為上主悅納的
 馨香：這是獻給上主的火祭。•以後你把亞郎受聖職時
 27 所獻的公綿羊的胸部拿來，在上主前行奉獻的搖禮，
 它就成了你的一份。•你要聲明搖過的胸，舉過的腿，
 28 即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受聖職時，所搖過的公綿羊的胸 德 45:26
 和所舉過的腿是聖的。•這是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在以色
 列子民中永遠所享的權力，因為是舉過的祭品；舉過
 的祭品，就是從以色列子民所獻的和平祭品中，取出
 29 舉獻於上主的一部分。•亞郎的聖衣應傳給他的子孫，
 30 他們【穿上這些聖衣】才能接受傅油，接受聖職。•他
 的子孫中凡接位當司祭，進會幕在聖所行禮的，應七
 天之久穿這些聖衣。

祭餐

肋 8:31

你要拿授聖職時所獻的公綿羊，在聖處煮牠的肉。●亞郎同他的兒子們須要在會幕門口吃這羊肉和籃中的餅，●只許他們吃授聖職和祝聖他們時所獻的贖罪祭品，外人不許吃，因為是聖物。●授聖職時所獻的祭肉和餅，若到早晨還有剩下的，應把剩下的用火焚化，不准再吃，因為是聖物。●你應照我吩咐你的，向亞郎和他的兒子們行這一切：七天之久給他們行授職典禮。

肋 8:33

祝聖全燔祭壇

則 43:18-27

每天你應獻一隻牛犢當贖罪祭，為贖罪；你應在祭壇上行贖罪祭，使祭壇潔淨，而且要給祭壇傅油，使之為聖。●要七天之久為祭壇行潔淨禮，使之為聖：如此祭壇就成了至聖的；凡觸摸祭壇的，也成為聖的。

肋 16:18-20;
戶 4:15, 20;
28:3-8;
撒下 6:6-7;
列下 16:15

每日的全燔祭

25:22

24:16; 40:34

25:8; 戶 35:34

你每天應照常在祭壇上奉獻兩隻一歲的羔羊：●早晨獻一隻，傍晚獻一隻。●與頭一隻羊同獻的，還有十分之一「厄法」細麵，調和上四分之一「辛」榨得的油，和四分之一「辛」的酒作奠祭。●與傍晚那一隻同獻的，如早晨的素祭和奠祭一樣，作為上主悅納的一種馨香的火祭。●這是你們世世代代，在會幕門口，在上主前應不斷獻的全燔祭；我要在那裡與你會晤，在那裡向你講話。●我也要在那裡與以色列子民會晤，此地要因我的光榮被尊為聖。●我要祝聖會幕和祭壇，也要祝聖亞郎和他的兒子們，使他們成為我的司祭。●我要住在以色列子民中，作他們的天主。●他們要承認我上主是他們的天主，領他們出離了埃及地，為住在他們中間：我上主是他們的天主。

第三十章

香壇

- 1,2 你應做焚香的壇，用皂莢木製造，•長一肘，寬一
 3 肘，方形，高二肘，四角從壇上突出。•壇、壇的上面、四壁、周圍和四角，都包上純金；壇周圍做上金花邊。•壇兩側花邊下，做兩個金環，兩面都做，為穿
 4 杠桿，抬香壇之用。•用皂莢木做兩根杠桿包上金。•把
 5,6 香壇安置在約櫃前面掛的帳幔前，就是在我與你會晤
 7 的約櫃上的贖罪蓋之前。•亞郎要在壇上焚燒香料；每
 8 天早晨整理燈盞時要焚香；•晚間亞郎換放燈盞時也要
 9 焚香：這是你們世世代代在上主前不斷的焚香禮。•在這壇上不准焚別的香，也不准獻全燔祭和素祭或奠
 10 祭。•亞郎每年一次在這壇的四角上行贖罪禮，用贖罪祭贖罪犧牲的血，每年一次為這壇行贖罪禮。你們世世代代應行此禮，將壇祝聖於上主為至聖之物。」

37:25-28; 戶 4:11;
 列上 6:20;
 默 8:3-5
 肋 4:6-7; 戶 3:31;
 加上 4:49;
 則 41:22; 希 9:4;
 默 9:13

40:5

27:21; 友 9:1;
 德 24:21
 詠 141:2

希 9:7

造會幕的人丁稅

- 11,12 上主訓示梅瑟說：•「當你統計以色列子民人數的時候，凡被統計的人，每人應獻給上主贖命金，免得
 13 在統計的時候，災禍降在他們身上。•凡被統計過的，每人應按聖所的衡量繳納半「協刻耳」，——一「協刻耳」等於二十「革辣」，——這半「協刻耳」是給上主的獻儀。•凡被統計過的，自二十歲以上起，要獻給上主獻儀：•富的不多納，窮的也不少出，一概出半「協
 14 刻耳」，給上主作獻儀，作你們的贖命金。•你從以色列子民所取的贖命金，應拿來為會幕用。這為子民在上主前是一個記念，也贖回了你們的性命。」

38:25-28

戶 1; 厄下 10:33
 撒下 24

瑪 17:24;
 伯前 1:18-19
 28:12; 則 45:13

38.8; 列上 7:23-38 **銅盆**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應做一銅盆和銅盆座，為 17,18
 洗濯之用；把盆安在會幕和祭壇之間，盆中放上水，
 •好叫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在盆中洗手洗腳。•他們進會 19,20
 幕，或走近祭壇行禮，或向上主焚燒火祭時，要用水
 洗，免得死亡。•他們應洗手洗腳，免得死亡：這為他 21
 和他的子孫世世代代是永遠的規律。」

肋 8:10; 37:29;
 戶 4:16; 詠 132:
 10; 路 2:27

傳禮的油

詠 133:2

29:37

28:41; 40:15;
 詠 133:2

37:29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要拿上等的香料：純正沒 22,23
 藥五百「協刻耳」，香肉桂為沒藥的一半，即二百五十
 「協刻耳」，香菖蒲二百五十「協刻耳」，•桂皮按聖所 24
 的衡量五百「協刻耳」，橄欖油一「辛」，•用這些材 25
 料配製傳禮用的聖油，像配製香膏的方法配製，作為
 傳禮用的聖油。① •用此油傳會幕和約櫃，•供桌和其 26,27
 上的一切器具，燈台和一切用具，香壇，•全燔祭壇和 28
 壇上的一切用具、盆和盆座。•你祝聖過的，都成了至 29
 聖之物，凡接觸這些物件的，也成為聖的。•你也要給 30
 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傳油，祝聖他們作我的司祭。•你要 31
 吩咐以色列子民說：你們應世世代代以此為傳禮用的
 聖油，•不准將此油倒在俗人身上，也不准用這配製的 32
 方法配製這樣的油，因為是聖油，你們應以為聖物。
 •無論誰若配製這樣的油，或用這油傳了凡人，應將他 33
 從百姓中剷除。」

① 22-33 節詳論配製祝聖油 (unction oil) 的方法。此處所提的香料現在多不可考，此祝聖油是供祝聖大司祭、司祭、聖所、先知和君王之用(列上19:15)。行祝聖禮後，凡被祝聖的人物，一律特屬於上主，同時從天主方面，也可得到特別的寵佑以能克盡其職。依撒意亞指著默西亞說：「吾主上主的神臨到我身上，因為上主給我傳了油，派遣我向貧苦的人傳報喜信……」(依 61:1)。

製香法

37:29

34 上主向梅瑟說：「你要取這些香料：就是蘇合 戶 4:16; 德 24:21
 香、香螺和白松香；這些香料與純乳香應有相等的分
 35 量，●以香膏的配製法配成香，再加上鹽，使之成為純
 36 潔和聖的。●將一部分研成碎末，獻在會幕中的約櫃 25:22
 37 前，即我與你會晤的地方；這為你們是至聖之物。●你
 所配製的這種香，不准配製為自己用，應當作聖物，
 38 只為上主用。●無論誰若配製這樣的香料，為聞香氣，
 應將他從百姓中剷除。」^②

第三十一章

召集工程師

35:30-35

1,2 上主訓示梅瑟說：「看，從猶大支派，我已召叫 編下 1:5
 3 了胡爾的孫子，烏黎的兒子貝匝肋耳來，●以天主的神
 充滿了他，叫他有智慧、技能和知識，能製造各種工
 4,5 程，●能設計圖案，能用金、銀、銅製造器物，●能雕刻
 6 寶石，鑲嵌，雕刻木頭，製造各種工程。●我又使丹支
 派阿希撒瑪客的兒子敖曷里雅布與他合作；也把智慧
 賜給一切有藝術技能的人，好完成我吩咐你的一切：
 7 ●會幕、約櫃和上面的贖罪蓋及屬於會幕的一切用具，
 8 ●供桌和桌上的一切器物，純金的燈台和燈台的一切器
 9,10 物和香壇，●全燔祭壇和一切器物，盆和盆座，●行禮的

② 34-38 節詳記配作乳香的方法，按默 5:8；詠 141:2 乳香是祈禱的象徵。聖王達味說：「願我向你行的祈禱，像馨香上升，願我的手高舉，如同晚祭的高騰。」現在聖教會使用聖油和乳香，仍舊保存著這兩種原來的意思。

衣服，亞郎大司祭的聖衣和他兒子們行祭的服裝，●傅 11
禮用的油和為聖所焚的香。他們應全照我吩咐你的去
作。」

守安息日

20:8-11

則 20:12;

戶 15:32-36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要吩咐以色列子民說：你 12, 13
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這是我與你們之間世世代代的
記號，使你們知道，我是祝聖你們的上主。●所以你們 14
應守安息日，因為這日為你們是聖日，那褻瀆這聖日
的，應受死刑；凡在這日工作的，應從百姓中剷除。
●六日中可以工作，但第七日應完全安息，因為是獻於 15
上主的聖日；凡在安息日工作的，應受死刑。●以色列 16
子民要守安息日，世世代代要過安息日，作為永遠的
盟約。●這是我與以色列子民之間的永遠記號，因為上 17
主六天造了天地，第七天停工休息。」

創 9:9

20:11; 創 2:2-3

賜約版

24:12

上主在西乃山上向梅瑟說完了話，交給他兩塊約 18
版，即天主用手指所寫的石版。

第三十二章

拜金牛

24:18; 耶 31:32;
宗 7:40-41

百姓見梅瑟遲遲不下山，就聚集到亞郎跟前，對 1
他說：「起來，給我們製造一尊神【像】，在我們前面
引路，因為那領我們出埃及國的梅瑟，不知道遭遇了
什麼事。」●亞郎給他們說：「你們去摘下你們的妻 2

則 16:17

3 子、兒女所佩戴的金耳環，給我送來。」^① ●眾百姓即
 4 將他們耳上的金環摘下，送到亞郎跟前。●亞郎從他們
列上12:28; 卮下9:18; 詠106:19
 5 手裡接過來，製了一個模型，用來鑄了一個牛像。他
 們遂說：「以色列，這就是領你出埃及國的天主。」●亞
 郎一見，就在牛犢前築了一座祭壇，宣布說：「明日
 6 是上主的慶節。」●次日清晨，他們起來，就奉獻了全
格前10:7
 燔祭及和平祭；以後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樂。

梅瑟求天主息怒

撒上28:6

7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下去！因為你從埃及國領
 8 出來的百姓敗壞了。」^② ●他們很快就離開了我給他們
 指示的道路，為自己鑄了一個牛犢，朝拜牠，向牠祭
 獻並且說：「以色列，這就是領你出埃及的天主。」
 9 ●上主又向梅瑟說：「我看這百姓，真是一個執拗的百
33:3; 34:9; 申9:13; 依48:4; 匝7:11
 10 姓！●你且由我向他們發怒，消滅他們；我要使你成為
創12:2; 戶14:12
 11 一個大民族。」^③ ●梅瑟求上主他的天主息怒說：「上
34:9; 申9:26-29; 蘇7:6; 詠106:23; 智18:22; 雅5:16
 12 主，你為什麼要向你用大力，用強硬的手臂，由埃及
申9:28; 則20:9, 44; 詠79:9
 13 國領出來的百姓發怒呢？●為什麼要叫埃及人說：他是
 惡意領他們出來，要在山中殺死他們，由地面上絕滅
 他們呢？求你息怒，撤銷要加於你百姓的災禍。●求你
創15:5; 22:16-17; 35:11-12
 記念你的僕人亞巴郎、依撒格和以色列，你曾指著自
 己向他們起誓說：我要使你們的後裔，像天上的繁星

① 1-6 節所記證明以色列人如何硬心，雖屢見天主的奇跡，但總不能使他們全心順服天主的命令，一心依靠天主。同時也證明亞郎的為人沒有梅瑟那樣的勇敢決斷，不過不能因這事證明以色列背棄天主，敬拜邪神；他們要以金牛表示天主，牛表示大力，天主是以強力的手救了他們。但是天主嚴禁他們製造神像，也禁造自己的像，所以有犯命的大罪。

② 在7節天主向梅瑟說：「你的百姓」，好像已把以色列民棄絕，不願再以他們為自己的人民，這種語氣深深地刺痛以民的心，他們向來自負的，就是天主稱他們為自己的百姓，所以這一句話引起了梅瑟最誠懇的祈禱。

③ 按天主的公義，不惜把他們滅絕，另立選民，就是以梅瑟為祖，立他的後裔為選民。

詠 78:38

那樣多；我所許的那整個地方，必賜給你們的後裔，叫他們永遠佔有。」•上主遂撤銷了要加於百姓的災禍。

梅瑟怒碎約版

24:12

梅瑟轉身下山，手中拿著兩塊約版，版兩面都寫 15

31:18

著字，前面後面都有字。•版是天主做的，字是天主寫的，刻在版上。•若蘇厄一聽見百姓喧嘩的聲音，就對 16

梅瑟說：「營裡有戰爭的聲音。」•梅瑟回答說：「這 17

不是戰勝的歌聲，也不是戰敗的吵聲，我聽見的是應 18

和的歌聲。」•當梅瑟走近營幕的時候，見了那牛犢， 19

申 9:21

看見人歌舞，遂大發憤怒，把兩塊石版由手中拋出， 20

摔碎在山下。•隨後拿過他們所造的牛犢，投在火中焚 21

燒，搗成細末，撒在水面上，叫以色列子民喝。•梅瑟 22

對亞郎說：「這百姓對你作了什麼，你竟使他們陷於 23

重罪？」•亞郎回答說：「我主，請不要生氣！你知道 24

這百姓傾向於惡。•他們對我說：請給我們製一神像， 25

在我們前面引路，因為那領我們出埃及國的梅瑟，不 26

知道遭遇了什麼事。•我給他們說：誰有金子，就摘下 27

來！他們遂給我送來。我把金子投在火中，這牛犢便 28

出來了。」

懲罰拜金牛者

申 33:8-9

梅瑟見百姓這樣放肆，——因為亞郎放縱了他 25

們，成了敵人的笑柄；^④——就站在營幕門口說： 26

則 9:5; 瑪 10:37;
路 14:26

「凡屬上主的，到我跟前來！」於是肋未的子孫聚到梅 27

瑟前。•梅瑟向他們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 28

④ 百姓在拜金牛的時候放肆(格前10:7)，這事一旦招天主降罰，敵人必要藉此譏笑他們。

說：每人要把刀佩在腰間，在營中往來，從這門到那
 28 門，要殺自己的兄弟、朋友和親人。」•肋未的子孫就
 照梅瑟的吩咐作了，那一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
 29 人。•梅瑟說：「今天你們應接受奉事上主的聖職，因
 為你們每人犧牲了自己的兒子和兄弟，【上主】今日
 30 必賜福與你們。」^⑤ •到了次日，梅瑟向百姓說：
 「你們犯了重罪，現在我要上到上主台前，也許我能為
 31 你們贖罪。」•梅瑟回到上主那裡說：「唉！這百姓犯
 32 了重罪，為自己製造了金神像。•現在只求你赦免他們的
 罪，不然，就把我從你所記錄的冊子上抹去罷！」^⑥
 33 •上主回答梅瑟說：「誰犯罪得罪我，我就把誰從我的
 冊子上抹去。•現在你去領我的百姓到我吩咐你的地方
 34 去。看，我的使者在前面引路。在我懲罰之日，我
 必懲罰他們的罪。」^⑦ •以後上主打擊了百姓，因他們
 35 敬拜了亞郎製造的牛犢。^⑧

戶 25:7-13;
申 33:8-11

誦 69:29; 羅 9:3

23:20

第三十三章

起程的命令

- 1 上主向梅瑟說：「你和你從埃及國領出的百姓離
 開這裡，上那地方去；關於此地，我曾誓許給亞巴
 郎、依撒格和雅各伯說：我要將此地賜給你的後裔。
 2 •我要打發使者在前面，我要驅逐客納罕人、阿摩黎

23:20

⑤ 29節的意思是：既然你們服從上主得到了勝利，現在當給得勝者的上主獻祭物，為蒙祝福；有的學者解釋：你們既然殺戮了自己的弟兄，為取潔當獻與上主祭品。
 ⑥ 梅瑟的話是表示他如何愛護這個百姓，如聖保祿在羅 9:3 對猶太同胞說的一樣。
 ⑦ 有的學者以為 34 節意義不通，此節第一段與 33:1,2 的意思相同，恐為後人所加。
 ⑧ 胡默勞爾 (Hummelauer) 以為 35 節係後人所加者，傳抄之人因此次的大罪未見天主降罰百姓，即補充此句。

宗 7:51; 32:9

人、赫特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你往流
 奶流蜜之地時，我不與你同行，因為你是個執拗的百
 姓，免得我在路上消滅你。」•百姓一聽這凶訊，都表
 示悲痛，沒有人再穿戴裝飾品。•上主向梅瑟說：「你
 告訴以色列子民：你們是個執拗的百姓，我若與你同
 行，只一會兒，我必把你消滅。現在你把裝飾品卸
 下，看我要怎樣待你。」•以色列子民從離開曷勒布
 山，就卸去了裝飾品。

會幕

25:22

18:16; 26:1; 36:8;
民 1:1; 20:18;
宗 1:26

梅瑟往往將那帳幕支搭在營外，離營遠些；他稱
 此帳幕為「會幕」。凡求問天主的，要到營外的帳幕那
 裡。^①•每當梅瑟往會幕那裡去的時候，眾百姓都起
 來，每人站在自己帳幕門口，觀望梅瑟直到他進入會
 幕。•當梅瑟進入會幕的時候，雲柱降下，停在會幕門
 口，【上主】便同梅瑟談話。•眾百姓一見雲柱停止在
 會幕門口，百姓就起來，俯伏在自己的帳幕門口。•上
 主同梅瑟面對面地談話，就如人同朋友談話一樣。梅
 瑟回營以後，他的侍從，一個年輕人，即農的兒子若
 蘇厄總不離開會幕。

詠 99:7; 34:34

33:20; 戶 12:8;
申 34:10;
編上 7:27;
若 15:15

梅瑟求見天主的榮耀

33:11

梅瑟對上主說：「看，你吩咐了我，叫我引領這
 百姓，但沒有告訴我，你派誰與我同去。你還說過：
 我提名選了你，你在我眼中得了寵。•如果我真在你眼
 中得寵，求你把你的道路指示給我，叫我認識你，好

① 7節所說的帳幕，是梅瑟預先準備的一個恭敬天主的地方，但這帳幕是怎樣建築的，內中有什麼裝飾，聖經沒有明文。不過絕不是天主在西乃山上啟示所要造的帳幕，因為到現在尚未修築。這帳幕與出 16:34 之「約版」同。

14 在你眼中得寵。也請記得這民族是你的百姓。」^② ●上 戶 14:14; 希 4:1
 15 主回答說：「我必親自去，使你獲得安所。」●梅瑟對
 上主說：「你若不親自去，也別叫我們從這裡上去。
 16 ●人怎樣知道我和你的百姓在你眼中得寵，豈不是因你 申 2:7
 與我們同行，而我和你的百姓有別於地面上所有的人
 17 民？」●上主回答說：「連你所求的事，我也要作，因
 18 為你在我眼中得了寵，我提名選了你。」●梅瑟又說： 列上 19:9-18
 19 「求你把你的榮耀顯示給我。」●上主答說：「當我在你 34:6-7
 前呼喊「雅威」名號時，我要使我的一切美善在你面前
 20 經過。我要恩待的就恩待，要憐憫的就憐憫。」^③ ●又 19:21; 24:10;
 說：「我的面容你決不能看見，因為人看見了我，就 肋 16:2, 13;
 21 不能再活了。」●上主又說：「看，靠近我有個地方， 申 4:32-34; 5:24;
 22 你可站在那塊磐石上。●當我的榮耀經過時，我把你放 民 6:22-23;
 23 在磐石縫裡，用我的手遮掩你，直到我過去。●當我縮 依 6:5;
 回我的手時，你將看見我的背後，但我的面容，卻無 弟前 6:16
 法看見。」

第三十四章

重造約版

1 上主向梅瑟說：「你要鑿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 24:12; 申 10:1-11
 2 樣；我要把你摔碎的石版上的字，再刻在石版上。●明
 天早晨你要準備好，清早上西乃山，在山頂上站在我
 3 前。●不准任何人同你上山，全山不可有一個人，也不 19:12

② 梅瑟要求天主重視以民為自己的百姓，因為自從敬拜金牛以後，幾時論到以民，天主常用「你的百姓」，「你領出來的百姓」，「那個百姓」（參閱 32 章註 2）。

③ 19 節第二段說：天主分施他的聖寵，完全出於自己的慈愛，人靠自己的功行，不能有任何要求的名義（羅 9:14-18）。

24:12 准在這山下放牛羊。」•梅瑟便鑿了兩塊石版，和先前 4
的一樣；照上主的吩咐，清早起來，上了西乃山，手
中拿著兩塊石版。

33:18-23 **上主顯現**

上主乘雲降下，站在梅瑟身旁，他便呼喊「雅威」 5
名號。•上主由他面前經過時，大聲喊說：「雅威，雅 6
威是慈悲寬仁的天主，緩於發怒，富於慈愛忠誠，^①
•對萬代的人保持仁愛，寬赦過犯、罪行为和罪過，但是 7
決不豁免懲罰，父親的過犯向子孫追討，直到三代四
代。」•梅瑟急忙俯伏在地朝拜，•說：「吾主，若是我 8,9
真在你眼中得寵，求吾主與我們同行；這百姓固然執
拗，但求你寬免我們的過犯和罪惡，以我們為你的所
有物。」

出 20:1 **約書中的精華**

34:27; 申 2:7; 德 17:10; 若 1:17 上主說：「看，我要立約：我在你的全百姓前所 10
要行的奇跡，是在普世萬國未行過的；你四周的人民
要看見上主的作為，因為我藉你所行的是可怕的事。^②
23:20; 申 7:2 •你應注意我今日吩咐你的事：我要從你面前驅逐阿摩 11
黎人、客納罕人、赫特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
23:32-33 斯人。•你要注意：你每到一地，不可與那地方的居民 12
立盟，恐怕他們成了你中間的陷阱。^③ •你應拆毀他 13
23:24; 戶 33:52; 申 12:3; 依 17:8 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神柱，砍斷他們的木偶。•不准 14

① 6-7 兩節所載的，可說是舊約信友們的信經，按原文這話能是天主自己說的，也可能是梅瑟說的；按希臘通行本是天主的話，按拉丁通行本是梅瑟的話（參閱總論3：五書與宗教）。
② 天主在埃及所行的奇蹟，可以證明他是唯一的天主，現在天主行奇蹟為證明他自己率領百姓。
③ 以民與異族結約常有危險隨從他們的敗壞風俗，這便是招天主降罰的原因。

你朝拜別的神，因為上主名為忌邪者，他是忌邪的天
 15 主。•不准你與當地的人民結盟，免得他們與自己的神
 行淫，給自己的神獻祭時，請你去吃他們的祭物，^④
 16 •又免得你為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為妻；當他們的女
 兒與自己的神行淫的時候，也使你的兒子與她們的神
 17,18 行淫。•不准為你鑄造神像。•你要按照我所吩咐的，在
 阿彼布月所定的日期內，守無酵節，七天之久吃無酵
 19 餅，因為在阿彼布月你出離了埃及。•凡初開母胎的都
 應歸於我；你的牲畜中，凡首生的公牛羊，都應歸於
 20 我。•首生的驢，應用羊贖回；若不贖回，應打斷牠的
 頸項。你的子孫中，凡是長子，你應贖回。空著手
 21 的，不可到我台前來。•你六天作工，但第七天應安
 22 息，連在耕種收穫的時期，也要安息。•在收穫初熟麥
 23 子時，應過七七節；在年尾過收藏節。•凡你所有的男
 子，一年三次應去朝拜主，上主，以色列的天主。^⑤
 24 •幾時我從你面前趕走異民，擴展了你的疆域之後，你
 一年三次上去朝拜上主你天主的時候，沒有人敢圖謀
 25 你的國土。^⑥ •不可同酵麵一起給我祭獻犧牲的血；逾
 26 越節的犧牲，不可留到早晨。•你田中最上等的初熟之
 果，應獻到上主你的天主的殿中。不可煮羊羔在其母奶
 27 之中。」•以後上主向梅瑟說：「你要記錄這些話，因
 28 為我依據這些話同你和以色列子民立了約。」•梅瑟在
 那裡同上主一起，停留了四十天四十夜，沒有吃飯，
 也沒有喝水；把盟約的話，即十句話，寫在石版上。

智 14:12

13:11

20:8

加上 14:6

12:10, 15-20

23:19

24:4; 34:10;
申 10:1-11

24:18; 瑪 4:2

④ 15 節「與自己的神行淫」意思是：若你們恭敬邪神，對上主背信約，等於背婚約犯奸。先知們多次以犯奸淫的罪名，譴責以民背約的罪，因為雅威為以民的淨夫。參閱《雅歌》引言 6。

⑤ 23 節參閱出 23:14-19。

⑥ 24 節「沒有人敢圖謀你的國土」，即謂天主不容許外邦人趁以色列民赴聖殿過節的時候，佔取他們的土地。

格後 3:7-4:6

梅瑟面容發光

若 1:17

33:9

梅瑟從西乃山下來的時候，手中拿著兩塊約版； 29
 他下山的時候，未發覺自己的臉皮，因同上主談過 30
 話，而發光。●亞郎和全以色列子民一看見他的臉皮發 31
 光，都害怕接近他。●梅瑟招呼他們過來，亞郎和全會 32
 眾的首領才敢回到他跟前，梅瑟就同他們談了話。●以 33
 後全以色列子民也來到他跟前，他把上主在西乃山上 34
 同他所說的一切，都吩咐了他們。●梅瑟向他們講完 35
 話，就用首帕蒙上自己的臉。●幾時梅瑟到上主台前去 36
 同他談話，就揭去首帕，直到出來的時候；他出來 37
 後，就對以色列子民講明上主吩咐他的事，●以色列子 38
 民觀看梅瑟的臉，見梅瑟的臉皮發光。以後梅瑟再用 39
 首帕蒙上自己的臉，直到再去同上主談話。^⑦

第三十五章

20:8

安息日的法律

戶 15:32

梅瑟召集以色列子民全會眾，向他們說：「這是 1
 上主吩咐你們應遵行的事：●六日內作工，第七日為你 2
 們是聖日，應完全為上主安息；凡在這一日作工的， 3
 應受死刑。●安息日不准在你們住的一切地方生火。」^① 3

25:2-7

獻禮的命令

梅瑟又訓示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說：「上主這樣命 4
 令說：●由你們財物中取一份作獻儀，獻給上主；凡廿 5

⑦ 原文作：「梅瑟的容貌有角」，即言發光。聖師們據此講解善靈到了神密的合路 (unitive way)，天主以神光充滿他。

① 按海尼市：這一句是後來的猶太經士們所加者，歸於決疑論 (casuistics)。

6 心樂捐的，可獻於上主的獻儀是：金、銀、銅，●紫
 7 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細麻和山羊毛，●染紅的公
 8 羊皮、海豚皮及皂莢木，●燈油，為製傳禮的油和焚香
 9 用的香料，●紅瑪瑙石和為鑲在厄弗得和胸牌上的寶
 10 石。●你們中間凡有天才的人，都要來製造上主所命令
 11 的一切：●帳棚、棚頂和棚罩，鈎子、木板、橫木、柱
 12 子和卯座，●約櫃和杠桿，贖罪蓋、遮贖罪蓋的帳幔， 戶 4:5
 13,14 ●供桌和杠桿，並一切器具，以及供餅，●燈台及其用
 15 具，燈盞和燈油，●香壇和杠桿，傳禮的油、香料、帳
 16 棚入口的門簾，●全牆祭壇和祭壇的銅格子、杠桿及一
 17 切器具，盆和盆座，●庭院的帷幔、柱子、卯座並院門
 18,19 的簾子，●帳棚的橛子、庭院的橛子和繩索，●聖所內行
 禮的祭服，亞郎大司祭的聖衣，以及他兒子們行祭的
 服裝。」

人民的獻儀

20,21 於是以色列子民全會眾離開梅瑟而去。●凡甘心情
 願捐獻的人都來送給上主獻儀，為製造會幕和會幕中
 22 的一切用具及聖衣之用；●無論男女，凡甘心樂捐的，
 都把金針、耳環、戒指、項鏈和各樣金器送來，各人
 23 都把金子奉獻給上主作獻儀。●凡有紫色、紅色、朱紅
 色毛線、細麻、山羊毛、染紅的公羊皮、海豚皮的，
 24 也都送來。●凡願奉獻銀子和銅的，也送來，奉獻給上
 主作獻儀；凡有皂莢木的，也送來，為製造各種應用
 25 之物。●凡技巧的婦女都親手紡線，把所紡的紫色、紅
 26 色、朱紅色毛線和細麻送來。●凡具有藝術才能的婦女
 27 都紡了毛線。●首長奉獻了紅瑪瑙石，鑲在厄弗得和胸
 28 牌上的寶石，●香料和油，為點燈，為製傳禮的油，為
 29 製焚香而用。●以色列子民，無論男女，凡甘心樂捐，

為製造上主藉梅瑟所吩咐的一切工程的，都自願向上主奉獻了禮品。

31:2-6

派定工程師

38:22

梅瑟向以色列子民說：「你們看，上主已提名，
30 召叫了猶大支派的烏黎的兒子，胡爾的孫子貝匝肋
耳，•使他充滿天主的神，使他有智慧、技能和知識，
31 能作各種工程，•能設計圖案，能用金、銀、銅製造器
32 物，•能雕刻寶石，加以鑲嵌，雕刻木頭，製造各種藝
33 術工程。•【上主】又賜給他和丹支派的阿希撒瑪客的
34 兒子敖曷里雅布領導的才能，•使他們充滿藝術的才
35 能，能雕刻刺繡，並用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
細麻作繡花及編織的各種工作，能做各種工程，能設
計圖案。」

第三十六章

停止捐獻

貝匝肋耳和敖曷里雅布以及所有各種技工，即上
1 主賜給他們才能智慧為明瞭做聖所的一切工程的人，
全按照上主所吩咐的一切去做。•梅瑟將貝匝肋耳和敖
2 曷里雅布以及上主賜給他們才能的一切技工，並所有
心甘情願前來工作的人，都叫了來。•他們當著梅瑟的
3 面，接收了以色列子民為建造聖所各種工程送來的一
切獻儀。但以色列子民仍天天早晨將自願的獻儀送
來；•因此建造聖所各種工程的技工，人人都停止他們
4 所做的工程，•來向梅瑟說：「百姓送來的太多，已超
5

6 遇上主命令為完成這工程所需要的。」●梅瑟遂吩咐在
營中傳令說：「無論男女，不必再為聖所的工程送獻
7 儀。」百姓這才停止不送。●送來的材料足夠全工程之
用，而且有餘。

製帳棚的布幔和頂

26:1-11, 14

8 在作工的人中，最有技術的工人用十幅布幔做了
帳棚；布幔是用捻的細麻，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
9 線做的，用繡工繡上革魯賓。●每幅布幔長二十八肘，
10 寬四肘；每幅布幔都是一樣的尺寸。●五幅布幔相連縫
11 在一起，另五幅相連縫在一起。●在這一組布幔末幅的
邊上做了紫色的鈕，在另一組布幔末幅的邊上也照樣
12 做了；●在這一幅上做了五十個鈕，在另一組布幔末幅
13 的邊上，也做了五十個鈕；這些鈕都彼此相對。●又做
了五十個金鈎，用金鈎使布幔彼此相連，這樣成了一個
14 帳棚。●又用山羊毛做了布幔，作帳棚頂用，共做了十
15 一幅布幔，●每幅長三十肘，寬四肘；十一幅布幔都是
16, 17 一樣的尺寸。●將五幅布幔縫在一起，●將另六幅也縫在
一起；在這一組布幔末幅的邊上做了五十個鈕，在另一
18 組布幔末幅的一邊上，也做了五十個鈕；●又製了五十
19 個銅鈎，使棚頂連結在一起，成為一個。●以後用染紅
的公羊皮作了棚頂的罩，上邊又蒙上一塊海豚皮的罩。

26:1

帳棚的木架

26:15-29

20, 21 為支帳棚，用皂莢木做了豎立的木板。●每塊木板
22 高十肘，寬一肘半。●每塊木板下有兩個筭頭彼此並
23 列；帳棚的一切木板，都是這樣做。●支帳棚的木板，
24 在向陽的一面，即南邊，做了二十塊木板；●在二十塊
木板下邊做了四十個銀卯座，每塊木板下兩個銀卯

座，為安木板的兩筭頭。•為帳棚的另一面，即北邊， 25
也做了二十塊木板，•也做了四十個銀卯座，每塊木板 26
下兩個卯座。•為帳棚的後面，即西邊做了六塊木板。 27
•在帳棚的後面的兩角上，做了兩塊木板，•木板下端是 28, 29
雙的，直到上端第一環都是雙的；兩塊木板都照樣做
了，形成兩個角。① •所以共有八塊木板，十六個銀 30
卯座，每塊板下兩個卯座。•又用皂莢木做了橫木為帳 31
棚這一面木板做了五根，•為帳棚另一面木板，也做了 32
五根橫木，為帳棚後面即西邊的木板，也做了五根橫
木。•又做了木板中間的那根橫木，從這頭穿到那頭。 33
•木板上包了金；做了穿橫木的金環，橫木上也包了 34
金。

26:31-32, 36-37

帳幔與門簾

隨後用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 35
做了一個帳幔，用繡工繡上革魯賓。•為掛帳幔做了四 36
根皂莢木柱子，包上金，柱釘是金的，又鑄了四個銀
卯座。•又做了會幕的門簾，是用紫色、紅色、朱紅色 37
的毛線和捻的細麻編成的。•為掛門簾，又做了五根柱 38
子和柱釘，柱帽和橫棍包了金；又作了五個銅卯座。

第三十七章

25:10-15, 17-20

製造約櫃

貝匠肋耳用皂莢木做了一個櫃，長二肘半，寬一 1
肘半，高一肘半，•裡外包上了純金，周圍做了金花 2

① 海尼市將「整的」二字改為「雙的」，如此上下兩端的木板都是雙的。

3 邊。•鑄了四個金環，安在四個腳上：這邊兩個，那邊
 4,5 兩個。•又用皂莢木做了杠桿，包上了金。•將杠桿穿入
 6 櫃邊的環內，作抬櫃之用。•又用純金做了贖罪蓋，長
 7 二肘半，寬一肘半。•又做了一對金革魯賓，由贖罪蓋
 8 兩端用鎚工做成；•在這端做了一個革魯賓，在那端做
 了一個革魯賓；贖罪蓋兩端的革魯賓與贖罪蓋連在一
 9 起；•革魯賓的翅膀，伸展其上，翅膀遮著贖罪蓋；他
 們的臉彼此相對，面朝贖罪蓋。

製造供桌

25:23-29

10 又用皂莢木做了供桌，長二肘，寬一肘，高一肘
 11,12 半，•包上了純金，周圍做了金花邊，•周圍做了一掌寬
 13 的框子，框子四周，也做了金花邊。•又鑄了四個金
 14 環，將金環安在桌四腳的角上。•環子靠近框子，為穿
 15 抬供桌的杠桿。•又用皂莢木做了杠桿，包上金，為抬
 16 供桌之用。•又用純金做了供桌上的器物：盤、碟、杯
 和為奠祭用的爵。

燈台

25:31-39

17 又用純金做了燈台：燈台同燈座以及燈幹，全用
 18 鎚工做成；花朵，即花托和花瓣，都由燈台發出。•燈
 19 台兩面發出了六叉：這面三叉，那面三叉。•在一叉
 上，有像杏花的三朵花，都有花托和花瓣；在另一叉
 上也有像杏花的三朵花，都有花托和花瓣；由燈台發
 20 出的六叉都是一樣。•在燈台的直幹上，有像杏花的四
 21 個花朵，都有花托和花瓣。•由燈幹發出的每兩叉之
 下，各有一個花朵；從燈幹發出的六個叉都是如此。
 22 •這些花朵和燈叉，都從燈台發出，全是用整塊純金槌
 23 成。•又做了燈台上的七盞燈，以及純金的燈剪和碟

子。•為做燈台和一切用具，用了一塔冷通純金。 24

30:1-5 **香壇**

以後用皂莢木做了香壇，長一肘，寬一肘，方 25
形，高二肘，四角從壇上突出。•又用純金包了壇、壇 26
的上面、四壁、周圍和四角；壇周圍做了金花邊。•壇 27
兩側花邊下，做了兩個金環，兩面都有，為穿杠桿抬
壇之用。•又用皂莢木做了杠桿，包上了金。•以後又以 28, 29
配製香料的方法，做了為傳禮用的聖油，和為焚香用
的純香料。

30:22-25, 34-35

第三十八章

27:1-8 **全燔祭壇**

用皂莢木做了全燔祭壇，長五肘，寬五肘，方 1
形，高三肘。•在祭壇四角上做了四翹角，四翹角由祭 2
壇突出；祭壇包上了銅。•以後做了祭壇的一切用具： 3
盆、鏟、盤、肉叉和火盆；這一切用具是銅做的。•為 4
祭壇做了一架銅格子，好像網的製法，安在祭壇下方
的圍腰下，直到祭壇半腰。•又鑄了四個環子，安在銅 5
格子的四角上，為穿杠桿用。•用皂莢木做了杠桿，包 6
了銅。•把杠桿穿入祭壇兩側的環子內，好抬祭壇；祭 7
壇是用木板做的，中心是空的。•又用在會幕門口服務 8
的婦女所用的銅鏡，做了銅盆以及盆座。

30:18; 撒下 2:22

27:9-19 **庭院**

築了庭院：為向陽的一面，即南面，用捻的細麻 9

則 40:5

10 做了帷幔，共一百肘，●柱子二十根，銅卯座二十個；
 11 柱鉤和橫棍是銀的。●北面的帷幔也是一百肘，柱子二
 12 十根，銅卯座二十個；柱鉤和橫棍是銀的。●西面的帷
 幔共五十肘，柱子十根，卯座十個；柱鉤和橫棍是銀
 13,14 的。●前面，即東面，共五十肘；●這邊的帷幔十五肘，
 15 柱子三根，卯座三個；●那邊也是如此。庭院門口的兩
 16 邊，皆有帷幔十五肘，柱子三根，卯座三個。●庭院四
 17 周所有的帷幔，都是用捻的細麻編成的。●柱的卯座是
 銅的，柱鉤和橫棍是銀的，柱帽包上了銀；庭院所有
 18 的柱子都用銀橫棍連貫起來。●庭院的門簾是用紫色、
 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編成的，寬二十肘，
 19 高五肘，與庭院的帷幔高度相等。●門簾的柱子四根，
 銅卯座四個，銀柱鉤；柱帽包上了銀，橫棍是銀的。
 20 ●帳棚和庭院的一切櫃子是銅的。

核計金銀銅的總數

21 以下是為立帳棚即會幕的總賬，是照梅瑟的命
 令，肋未人在司祭亞郎的兒子依塔瑪爾指導下所計算
 22 的：——●猶大支派烏黎的兒子，胡爾的孫子貝匝肋耳 35:30-35
 23 完成了上主吩咐梅瑟的一切；●與他同事的有丹支派阿
 希撒瑪客的兒子教曷里雅布，他會雕刻，會設計，會
 24 用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細麻織繡。●為建造聖 編下 24:6
 所整個工程所使用的金子，即獻的金子，按聖所的衡
 量，共計二十九「塔冷通」零七百三十「協刻耳」。
 25 ●會眾登記者所繳納的銀子，按聖所的衡量，共計一百 戶 1
 26 「塔冷通」零一千七百七十五「協刻耳」。① ●凡二十 戶 1:45-46
 歲以上來登記的，共六十萬三千五百五十人；每人繳

①「會眾登記者」拉丁通行本譯作「滿了二十歲的」，意義相同，因為希伯來人滿了20歲必須登記，開始負成人的義務。

納一「貝卡」，按聖所的衡量，合半「協刻耳」。•為 27
鑄聖所的卯座和門簾的卯座，用了一百「塔冷通」銀
子：一百卯座，用一百「塔冷通」銀子，一「塔冷通」
鑄一卯座。•用那一千七百七十五「協刻耳」銀子做了 28
柱鉤，包了柱帽，並做了接連柱子的橫棍。•所奉獻的 29
銅，共計七十「塔冷通」零二千四百「協刻耳」。•用 30
此銅做了會幕門口的卯座、銅壇和壇下的銅格子，並
壇的一切用具，•庭院四周的卯座，庭院門口的卯座， 31
帳棚所有的橛子，以及庭院四周所有的橛子。

第三十九章

肋 8-10

大司祭的祭服

以後用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做了聖所內 1
行禮穿的祭服，也做了為亞郎穿的聖衣，全照上主向
梅瑟所吩咐的。

28:6-8

厄弗得

用金線，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 2
麻，做了厄弗得，•就是將金子鎚成了薄片，切成細 3
線，以織工編織在紫色、紅色、朱紅色毛線和細麻之
中。•為厄弗得做了肩帶結在厄弗得的兩端，連結在一 4
起。•那將厄弗得束在身上的帶子像厄弗得一樣做成， 5
與厄弗得連在一起，是用金線，紫色、紅色、朱紅色
的毛線和捻的細麻做成的，全按上主向梅瑟所吩咐
的。•將兩塊紅瑪瑙石修好嵌在金框內，以刻印之法雕 6
刻了以色列的兒子們的名字。•將金框安在厄弗得的肩 7

28:9-12

帶上，作為以色列子民的記念石，全照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胸牌

28:15-28

8 又以繡工用金線，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及
 9 捻的細麻做了胸牌，像做厄弗得一樣。•做的胸牌是方
 10 形的，雙層，一拵長，一拵寬。•上面安裝了四行寶 28:17
 11 石：第一行：赤玉、青玉、翡翠；•第二行：紫寶石、
 12,13 藍玉、金鋼石；•第三行：黃瑪瑙、白瑪瑙、紫晶；•第
 14 四行：黃玉、紅瑪瑙、水蒼玉；這些寶石都鑲在金框
 15 內。•寶石上有以色列的兒子們的名字，按他們的名字
 16 共十二塊；按刻印的方法，每塊刻上一個名字，代表
 17,18 十二支派。•在胸牌上做了金的鏈子，像繩子一樣擰
 19 成。•又做了兩個金框和兩個金環；將兩個金環安在胸
 20 牌的兩端。•將兩條金鏈結在胸牌兩端的環子上。•把兩
 21 條鏈子的另兩端結在兩框子上；把兩框子結在厄弗得
 19 肩帶的前面。•又做了兩個金環，安在胸牌下兩端，靠
 20 近厄弗得的內邊緣上。•還做了兩個金環，安在厄弗得
 21 的前面肩帶的下邊，靠近厄弗得帶子的上邊與肩帶相
 結連的地方。•用一根紫繩，把胸牌的環子繫在厄弗得
 的環子上，使胸牌結在厄弗得的帶子上，免得胸牌在
 厄弗得上移動；全照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無袖長袍

28:31-35

22 以後又為厄弗得做了一件無袖長袍，是織成的，
 23 全為紫色。•長袍中間有一領口，像戰袍的領口；領口
 24 周圍鑲上邊，免得破裂。•又在長袍底邊上，用捻的紫
 25 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做了石榴；•又用純金做了鈴
 26 鐺，將鈴鐺繫在長袍底邊周圍的石榴中間，•如此在長

袍底邊周圍，一個鈴鐺，一個石榴；一個鈴鐺，一個石榴，為行敬禮穿：全照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28:39-40, 42

司祭的禮服

28:36-37; 29:6

以後為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做了細麻長衣，是織成 27
的。●也做了細麻的禮冠，細麻的華麗頭巾，捻的細麻 28
布褲子；●又用捻的細麻及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 29
編織了腰帶：全按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又用純金做 30
了聖冠上的牌子，在上面像雕刻印章，刻上了「祝聖
於上主」。●又用紫色繩子將這牌子繫在禮冠上：全按 31
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向梅瑟交代完成的工作

戶 4:5

帳棚、會幕的一切工程都完成了；凡上主向梅瑟 32
所吩咐的，以色列子民都照做了。●他們遂把帳棚運到 33
梅瑟前，即帳幕和帳幕的一切用具：鈎子、木板、橫
木、柱子、卯座，●染紅的公山羊皮的頂罩，海豚皮的 34
頂罩，作屏障的帳幔，●約櫃和杠桿，贖罪蓋，●供桌和 35, 36
桌上的一切用具，供餅，●純金的燈台與燈蓋，即擺在
燈台上的燈蓋及其一切用具，燈油，●金祭壇，傳禮的 37
油，馨香的香料，帳棚的門簾，●銅祭壇、祭壇的銅格 38
子、杠桿和一切用具，盆和盆座，●庭院的帷幔、柱子 39
和卯座，庭院的門簾、繩子和橛子，以及一切為會幕
聖所內使用的器皿；●聖所內行禮的祭服，司祭亞郎的 41
聖衣，和他兒子們盡司祭職的衣服：●以色列子民所作 42
的一切工程，全是照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梅瑟查看 43
了一切工程，見他們所行的，完全是照上主所吩咐
的，遂祝福了他們。

第四十章

豎立帳棚

1,2 上主訓示梅瑟說：•「正月初一，你要豎立會幕的
 3 帳棚。① •把約櫃安放在裡面，用帷幔將約櫃遮
 4 起。•把供桌搬進，擺上當供之物；把燈台搬進，安放
 5 上燈盞。•把焚香的金壇安放在約櫃前邊，懸上帳棚的 30:6
 6,7 門簾。•把全燔祭壇安置在會幕門口，•把盆安置在會幕
 8 和祭壇之中，盆裡放上水。•隨後豎立庭院四周的帷
 9 幔，懸上庭院的門簾。•以後拿傅禮的油，給帳棚和其 肋 8:10; 戶 7:2
 中的一切器具傅油，祝聖帳棚和其中的一切器具，使
 10 之成為聖物：•即給全燔祭壇及其一切用具傅油，祝聖
 11 祭壇，使之成為至聖的；給盆和盆座傅油，使之成 肋 8:10
 12 聖。•以後叫亞郎和他的兒子們來近會幕門口，用水洗
 13 他們。•給亞郎穿上聖衣，給他傅油，祝聖他作我的司
 14,15 祭。•再叫他的兒子們前來，給他們穿上長衣，•像給他 30:30
 們的父親傅油一樣，也給他們傅油，叫他們作我的司
 16 祭。給他們行傅油禮，表示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盡司
 祭之職。」•梅瑟奉行了一切；上主怎樣吩咐的，他就
 怎樣作了。

梅瑟遵從上主的吩咐

17,18 於是第二年正月初一，帳棚就豎立起來了。•梅瑟 戶 7:1
 豎立了帳棚，安上卯座，放上木板，安上橫木，豎起
 19 柱子。•將幕頂展開放在帳棚上，將幕頂的罩放在上
 20 面，全照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隨後取了約版放在櫃 列上 8:9

① 出了埃及，此時幾乎滿了一年，「正月初一」即尼散月初一，豎立了會幕（按朋斐黎烏斯（Bonfrerius）之說）。

內，櫃旁穿上杠桿，將贖罪蓋安在約櫃上面。●將櫃抬 21
到帳棚內，懸上帳幔，遮住約櫃，如上主向梅瑟所吩
咐的。●以後把供桌放在會幕內，放在帳棚北面，帳幔 22
以外；●在桌上於上主前擺上供餅，如上主吩咐梅瑟 23
的。●把燈台安置在會幕內，對著供桌，在帳棚南面。 24
●在上主前放上燈盞，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把金祭 25,26
壇安置在會幕內，帳幔的前邊。●在壇上燃燒馨香的香 27
料，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又懸起帳棚的門簾。●將 28,29
全燔祭台安放在會幕門口，在上面奉獻全燔祭和素
祭，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將盆安置在會幕和祭壇 30
之中，盆內放了水，為洗濯之用。●梅瑟、亞郎和他的 31
兒子們在盆內洗腳。●他們進入會幕或接近祭壇時，必 32
先洗濯，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隨後在帳棚和祭壇 33
四周，豎起了庭院的帷幔，懸起了庭院的門簾：這樣
梅瑟完成了所有的工程。

列上 8:10-11;
則 43:1-5

上主的榮耀遮蓋會幕

那時雲彩遮蓋了會幕，上主的榮耀充滿了帳棚。 34

24:16; 默 15:8

●梅瑟不能進入會幕，因為雲彩停在上面，上主的榮耀 35
充滿了帳棚。●在以色列子民整個的行程中，雲彩一從 36
帳棚升起，他們就拔營前行；●雲彩若不升起，他們就 37
安營不動，直等雲彩升起。●在他們整個行程中，上主 38
的雲彩白天停在帳棚上，黑夜在雲中有火，以色列全
家都能見到。

13:21; 詠 78:14;
105:39; 戶 1:51

肋未紀引古

肋未紀



肋未紀引言

1. 書名及其意義

《肋未紀》是《梅瑟五書》的第三書，原文首句首字為“Vaicra”，猶太經師遂援古書取首句首字名書之例，取以名書，其義訓「召叫」，即天主召梅瑟，藉以訓示以民祭祀之法。猶太經師又稱此書為「司祭法典」(Priestly Code)，或「祭祀法典」(sacrificial Code)，以其中所論，皆為有關司祭或祭祀之法律。“Leviticon”一名，出自七十賢士譯本，拉丁通行本，沿用不替，遂通行於聖教會內，後世各國譯本，皆襲用此名，遂成為定名。肋未本十二支派之一，其始祖為雅各伯由肋阿所得之第三子。當肋阿生第三子時，喜出望外，呼之為「肋未」，意即叫「結合」，自言自己多子宜男，不怕丈夫不愛與她相結(創29:31-35)。梅瑟、大司祭亞郎以及後世大司祭、司祭都出自此族，故此族有「司祭族」之稱，古教司祭既都出自肋未族，故凡古教之司祭，後世概以「肋未」稱之(希7:4-25)。至公元前三世紀(286年左右)七十賢士譯經時，改「司祭經典」為「肋未紀」。言簡意賅，聖師熱羅尼莫故仍其舊。

2. 結構與分析

《肋未紀》共二十七章，最後一章學者多視為全書的附錄。《肋未紀》所論法律，並無論理的布局，一事一法重複再三者，往往可見，如食血禁令，多至四見(參見本引言5：肋未紀中法律的歷史性)，但如謂全書無條理可言，則又不盡然，因其中實有次序，往往數章專論一事，依題材，依性質，實應自成一段；所以學者對於本書的分析，並不感到棘手，所不同

者，即分段之多寡而已；最多者分之為五，最少者分之為二。分為五者，較為明晰，今從之：

2.1 肋 1:1-7:38 祭祀的法律

全燔祭法 1:1-17。素祭法 2:1-16。和平祭法 3:1-17。贖罪祭法 4:1-5:13。贖過祭法 5:14-26（依拉丁通行本為 5:14-6:7）。司祭奉獻上述祭祀時所應遵行的禮儀 6:1-7:10（依拉丁通行本為 6:8-7:10）。和平祭祭品的新規定，末附以禁食血與油脂的禁令 7:11-34。結論 7:35-38。

2.2 肋 8:1-10:20 司祭的祝聖與就職

亞郎與其子受祝聖的盛典 8:1-36；司祭就職初祭 9:1-24。亞郎二子瀆職處分的插話 10:1-7；司祭入會幕前不許飲酒的禁令與分食祭品的規定 10:8-20。

2.3 肋 11:1-15:33 法定不潔的條文

潔與不潔的動物 11:1-47。產婦的不潔與取潔 12:1-8。人癩 13:1-46；衣癩 13:47-59；癩病人取潔儀 14:1-32；房癩 14:33-53。總結癩病條文 14:54-57。兩性間不潔之事 15:1-33。

2.4 肋 16:1-34 贖罪節日的禮儀

2.5 肋 17:1-26:46 關於內外聖潔的法律（拉丁通行本，併合 45,46 兩節為一節，而止於 45 節。）

宰殺祭牲的規定與食血的禁令 17:1-16。不法婚姻與親屬間之淫亂 18:1-30。對上主，對人群應盡的義務 19:37。作奸犯科者應處的極刑 20:1-27。司祭應有的聖潔與不得為司祭的阻礙 21:1-24。司祭與其家屬分食聖物時，應具有的條件 22:1-16。祭牲應具有的品質 22:17-30；總結上述 22:31-33。一年內應舉行的聖會與節期 23:1-44。關於燈台、燈油、供餅的法令 24:1-9。褻瀆聖名者應受的處分 24:10-23。安息年與喜年的規定 25:1-55。對守法者的預許與違法者的恐嚇 26:1-46。

2.6 附錄：肋27:1-34有關誓願與什一獻儀之法律與其交換的條例

贖罪節日為《肋未紀》的中心，所以應自成一段。《肋未紀》所有的祭祀與禮儀，都是新約十字架祭獻的預像；但贖罪節日內所有的祭祀與禮儀，更足以表示天主聖子在哥耳哥達（Golgotha）為全人類所奉獻的贖罪祭。是日所獻的犧牲也有要宰殺而在城外焚燒的；也有放逐曠野的；這樣救主基督死在城外，使人類與天主重歸於好，遂就應驗了贖罪節日所預表的；所以德里茲市（Delitzsch）謂贖罪節日是舊約之「聖瞻禮六」（Parasceve Veteris Testamenti），實是至理名言。

近日學者又隨克羅斯忒曼（Klostermann）的意見，以17-26十章的取材為「聖潔法典」（Holiness Code）。這一部分的《肋未紀》，由它的取材與體裁看來，實應自成一段。因為：（a）「我是上主」或「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或「我，你們的天主是聖的」，這類的稱呼，在這幾章內竟凡47次，除此十章外，自《創世紀》至《若蘇厄書》這樣的稱呼僅凡6次。在《厄則克耳書》內又多至78次。由此可見「聖潔法典」與《厄則克耳書》彼此間在取材與用字上頗有關係。（b）《肋未紀》到此體裁一變，多勸諭的言辭，呈演說體裁，與《申命紀》甚相類似。（c）這十章所論的，格外神聖高尚，與前半比較，似乎少講禮儀，多講宗教、倫理與仁義。不斷鄭重諄囑以民保持聖潔，因為他們恭敬的天主是聖潔的。稱這一部分為「聖潔法典」，實在是有它的理由，無怪克氏振臂一呼，學者遂紛紛響應。

此外出31:13-17；肋11章（由其44-45節）；戶15:37-41等處，因有同樣的性質，亦劃入「聖潔法典」內。

我們對「聖潔法典」與《厄則克耳書》的關係，在這裡不

能不補充幾句。那些主張「新證卷說」(new documentary hypothesis)學者以為「聖潔法典」出於充軍期內，與厄則克耳先知甚有關係，其中有些學者竟主張厄則克耳先知，即是「聖潔法典」的作者，這有待證明。

固然，在這一部分內，許多現代學者承認其中有後世增補的法律，但最晚也不得超過希則克雅(Hezekiah)王朝時代(公元前721-693)。這只能視為後世依時代對《肋未紀》法律上的修改或補充，決不能就斷定《肋未紀》出於充軍時代。「聖潔法典」與《厄則克耳書》常用的上主自稱的方式：「我上主，你們的天主是聖的」。不僅見於「聖潔法典」內，在《肋未紀》前半也有，如11:44-45; 10:3；在梅瑟其他經籍內也有，如創15:7；出6:7; 15:11; 16:12; 19:6; 20:2,5; 31:13；戶15:40-41；申5:6; 23:15。由此可見，這方式決不是「聖潔法典」的編輯者所獨創的，然而他卻處心積慮選擇這些部分來構成他的「聖潔法典」。《肋未紀》既是一部「祭祀法典」，然祭祀與聖潔是不可分離的，且聖潔是以祭祀得主恩的先決條件，故作者在記述祭祀禮儀以後，就極力來詳論「聖潔」，以天主在聖經上常自稱的名義，要求以民對他們所敬的天主，常保持應有的聖潔，俾能替代全人類執行司祭的職務。依撒意亞先知在自己的時代，亦用過同樣的方式，來警告當時的以民。「聖潔法典」具有此種特殊的性格，故凡後世願復興革新自己民族精神，宗教熱忱的國王和先知，無不依為法式。厄則克耳適值充軍時期，人民意志消沉，風俗墮落，與外族交接以後，幾不可復振，天主遂召叫先知來挽救狂瀾於既倒，使以民歸本溯源，遂據「聖潔法典」和先聖典籍，著書立論，以正時弊，是以先知所述，措詞蓄意，與前聖所持多相類似，此必然結果，何足為奇。如謂其相類似而斷為後世之作，則未免武斷。

3. 題材與目的

一書的題材與目的，常是相關而不可分離的，有什麼題材就有什麼目的。《肋未紀》所述，既是有關司祭與司祭所行祭祀的法律，其目的自然屬於宗教性。

天主領以民走出埃及，是專為自己獻祭，作自己的選民（出 7:16 等處）。天主願意藉著這個民族，保存他給人類的啟示，完成他對人類所要完成的功業。以色列與天主的關係，猶如父子夫婦（申 1:31；歐 11:1；2:7,16-24；依 54 及 62 章；耶 31 章；則 5:13）。他們與天主既有這樣的關係，生活如不聖潔，豈不是違犯天主的尊嚴？天主願叫他們明白應如何對待自己，所以藉著梅瑟和亞郎給他們頒佈了這些法律，使他們自知有所適從，不致獨犯上主義怒。

以民既得天獨厚，成了「聖民」（holy people），給人類擔任司祭的職務，但他們究竟不能人人都是司祭，所以天主由他們十二支派中，特選肋未支派來替全以民擔任司祭的職務。雖然以民有司祭代他們行祭，但他們全體是一「司祭民族」（priestly people），所以也有他們應盡的司祭義務，在「司祭法典」內，對他們也不能不有所規定。祭祀、司祭與民族原為一體，不容彼此分離（希 5:1），故在「司祭法典」內，常是三者相提並論的。

《肋未紀》因其有特殊的題材與目的，故能自成一篇。在題材上它與《出谷紀》《戶籍紀》《申命紀》互有異同：其同者，是四書討論法律；其異者，是《肋未紀》幾專論法律，不像其他三書論法律也載歷史。《肋未紀》論及史事的僅有二處：一為亞郎父子之祝聖盛典與其二子瀆職之處分（8-10 章），一為褻瀆主名者之判決（24:10-23）；此二處雖屬史事，然與法律有關，可視為法律執行之實例。

《肋未紀》全書所論既為法律，且為祭祀禮儀之法律，故此書可稱為「古教禮儀指南」。

4. 祭祀淺說

《肋未紀》既是一部論祭祀的經典，在引言裡我們不能不對祭祀有所討論。

人，因為有靈，就不能沒有宗教。宗教是使整個人生歸向唯一真神為最後目的的真理與義務的一整體，所以宗教的要素有三：(a) 信條 (dogmas)，(b) 義務 (obligations)，(c) 敬禮 (cult)。宗教來自人性，有人類即有宗教。宗教既統制整個人生，所以個人和社會都少不了宗教，並且個人與社會的生活，文化的高尚與純潔，與所奉的宗教，都有密切的關係；此由近世最發達的民族學可以證明。然而最足以代表宗教生活的，莫過於祭祀，所以凡是宗教，必有祭祀。祭祀並非宗教的要素，只不過是屬於「欽崇敬禮」(latria cult) 的一種儀式。

自古至今，沒有一個民族沒有宗教，也沒有一個民族沒有祭祀。宗教與祭祀是與人類同時進入了世界。行祭的禮儀方式儘管繁多，但其中相同之點也屬不少。這些相同之點的綜合，即祭祀要素之所在。

祭祀是人獻與神的禮物。凡獻與神為供物 (oblation) 的，皆是於人生有益，足以邀神悅納的物品，如牛、羊、五穀、時鮮等物。這些祭品或宰殺取其血，或焚燬化為煙，奉獻與神，或為息其怒，或為求其恩。祭畢，奉獻者以為從此神怒已息，己罪獲赦，浸渥神恩，遂舉行祭奠，與神聯歡誌慶。此為各民族所有祭祀相同之點，亦即祭祀之要素。由上所述，我們可給祭祀下個定義：祭祀是將受造物獻與造物主，或宰殺或焚燬，藉以特為承認造物主的無上主權。

祭祀的普遍性已為歷史的事實，學者欲究其最初起源，遂創立許多學說，大別之分為二：（1）神示說（theory of divine revelation）謂祭祀出於神的命令；（2）人源說（theory of human origin）謂祭祀出於人。主人源說的又分：（a）禮物說（theory of offering）謂人獻祭是給神進貢，藉以維持彼此的友誼；（b）魔術說（theory of magic）謂祭祀是術士用來驅魔的法門；（c）聯宴說（theory of sacred banquet）謂祭祀是信眾與神聯誼的盛宴；（d）密交說（theory of sacramental communion），這說出自圖騰說（totemism），謂人祭獻奉為圖騰的牲畜，食其肉飲其血，與隱在圖騰內的神，遂更密切相結；（e）敬禮說（theory of veneration）謂祭祀原是敬拜服從，蘊於心，現於外的表示；（f）贖罪說（theory of expiation）謂祭祀原是為贖罪而設，牲畜之死，乃是替人贖罪。這些學說，除神示說尚非定論外，其餘學說，或只說明祭祀的一部分意義，如禮物說、贖罪說，或一些古民族對祭祀錯誤的觀念，或變態的表現，如魔術說、密交說。祭祀的起源，實在出於人性之「宗教感」（religious sentiment）。上主造了人，賦以能認識真理，能愛慕真美善的心靈，在他認識神的偉大美善以後，心悅誠服，嚮往孺慕不已，遂將自心所愛祭獻與神，祭祀遂出現於人類之中。

有靈的人由宇宙的偉大，認識了造物主的偉大，為承認他享有掌握生死的無上主權，遂殺牲焚毀，是為全燔祭；自覺獲罪於天，殺牲獻祭，以息天怒，是為贖罪祭；既叨天恩，又願多為賜福，遂殺牲舉祭以謝恩，以求天人之和，是為和平祭。

遊牧民族多以牲畜為祭品，農業民族多以穀米果類為供物，所以祭祀總別為二：流血的和不流血的祭祀（bloody and unbloody sacrifice）。

明瞭祭祀的定義與其起源以後，我們可以來討論「祭祀法

典」內所記述的祭祀。《肋未紀》專論祭祀法律的，只是前七章，其餘各章所載，或為與祭祀相關的人物（司祭），或為與祭祀相關的事情（取潔，節期等），但祭祀的要素何在，以為人所共知，不必細說，故未加討論；但對供物、犧牲和禮儀，則詳為敘述，今分別討論如後：

4.1 流血祭 (bloody sacrifice: “zebah”)

4.1.1 全燔祭 (holocaust: “holah” 或 “kalil”) 肋 1:3-17

原文此祭既有二名，亦有二義。“holah”一名，出自動詞“halah”有上升之意，因為整個犧牲應舉放在祭壇上，或應焚燬使其煙上騰，故名。“kalil”一名，出自動詞“kalal”，意即成就完成，因為全燔祭性應用火盡行焚燬，故有此名。全燔祭犧牲除皮外，應盡行焚燬。皮不可食，故亦不可奉獻於主，但以之歸屬司祭，酬其代為獻祭之勞。犧牲應取自家畜，或為牛，或為羊；飛禽則應用鴿子或斑鳩。

在全燔祭內，因為犧牲應全部焚化，所以一切祭祀的意義，如欽崇、感謝、求恩、贖罪，無不包括在內。人獻全燔祭，無異將自己所有，以及身心生命，全獻於主，故易邀天主悅納，天主在聖經內，也常願人給他奉獻全燔祭。全燔祭既如此崇高，獻為犧牲之牲畜，應用牡屬，飛禽不限。以民每日早晚應奉獻一羔羊為全燔祭（出 29:38-42；戶 28:3-8）因為這樣的全燔祭每日應奉獻，故名日常祭 (daily sacrifice)；又因為總不可間斷，故亦名恒常祭 (perpetual sacrifice)。非以色列人，如願奉獻全燔祭，亦應依照祭律祭儀舉行（肋 17:8; 22:18,25）。

4.1.2 和平祭 (peace offering: “shelem” 或 “shelamim”)

肋 3:1-17

此祭祀是用來為感恩，或為取得天主的喜悅。它的特點是在乎祭後的宴會。天主接受一部分祭品後（以火焚燬），留下

一部分給奉獻者與司祭享用，藉以表示彼此間的友情（7:11-21, 28-36）。故和平祭常視為感恩祭，求恩祭，也有時視為讚美祭或自願祭。和平祭犧牲，可用牝屬，禮儀與全燔無異。

4.1.3 贖罪祭 (sin offering: "hataah" 或 "hattat") 肋 4:1-5:13

此祭祀是為贖犯時無心，犯後方覺之無意識的過失。祭品與禮儀隨人事而定。為最窮的人，竟能以不流血的祭祀——素祭為贖罪祭。

4.1.4 贖過祭 (guilt offering: "asham") 肋 5:14-26

此祭祀是為贖以民對上主，或對近人所犯平常科以罰金或要求賠償的過犯，即在罰金外，所應奉獻的贖罪祭。祭品一律為一牡羊，最低限度應值銀二協刻耳，過犯重者依罪增價。贖過祭只為私人而設，為會眾無贖過祭。

贖過祭與贖罪祭之區別何在？從前學者多持異議，近日大都隨協茲 (Schoetz) 之說，主張贖過祭所贖之罪，概是褻聖罪 (sacrilege)，或是相反上主，或是侵犯歸屬上主的人物。

贖罪祭與贖過所贖之罪，在主觀方面，都不算是重罪，或出於無心冒失，或沒有認識清楚。如有意故犯，即希伯來人所謂「舉手呈強之罪」(sin with a high hand)，則無祭可贖，應由民中剷除（戶 15:30）。

祭祀中流血祭最為重要，因為在流血祭中，獻祭贖罪的意義，表現得最徹底。流血祭中最主要的一部分是灑血。灑血之儀，隨祭祀之性質而異。殺牲並非一種祭祀行為 (sacrificial act)，而是行祭的準備，為得牲血的必要方法。故最初宰牲一事，由奉獻者執行；傾注牲血，焚燒犧牲，或犧牲的一部分，卻常視為司祭的任務。司祭薦血的方式不一：或以之灑壇，或以之塗壇角，或傾在祭壇旁，或帶入聖所舉行禮儀。血是生命的象徵（創 9:4；肋 17:11；申 12:23）。人犯罪，本應以己命贖

罪，今則以禽獸代替。凡贖罪祭都有此種意義。其他流血祭祀，亦無不含有此種意義（肋1:4）。血既祝聖於主，代人抵命贖罪，所以人不可飲血（3:17; 17:10-14；申12:16, 23-25）。

流血祭之告成，在於全部或局部犧牲的焚燬，使煙上騰，邀上主睬納。在有些祭祀內，只焚燒犧牲的油脂，因油脂為犧牲中最好的部分，應用火焚燒獻與上主。古時以民也不以為祭祀實在是天主的食物；因為只有相信「神有身」的民族，才相信神需要飲食。故在《肋未紀》內有些字句，如說祭祀為上主的食物（3:11; 21:6; 22:25），或中悅上主的馨香（6:14; 26:31），不應照字面直解，應取其象徵的意義。

4.2 不流血祭 (unbloody sacrifice: “minhah”)

素祭 (oblation: “minhah”) 2:1-16，因所獻皆為農產品，故無血可流，惟將它們放在祭壇上焚燒；如為液體，即傾注於地，是為奠祭 (libation: “nesek”)。薦新祭 (first fruits offering: bikurim) 亦屬素祭。素祭除作贖罪祭外，常與流血祭配獻（參見本引言 4.1.3：贖罪祭）。所以素祭有單獨奉獻者，有與流血祭配獻者。祭品除一部分應焚燒外，在餘概歸司祭（6:8-11; 7:9,10; 10:12）。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除奠祭外，凡為祭祀的供物，或全部，或局部，應用火焚；供餅 (shewbread 或 bread of the presence) 因有特殊禮儀，故不在此例。

從禮儀方面，祭祀又分有 (a) 火祭，(b) 舉祭，(c) 搖祭，(d) 馨香祭，(e) 祝聖祭，(f) 司祭就職祭。

(a) 火祭 (burnt offering: “ishah”)，即以火焚祭品。

(b) 舉祭 (raised offering: “terumah”) 是將祭品——犧牲或農產擎起奉獻與上主，以為敬主之用。

(c) 搖祭 (wave offering: “tenuphah”) 是司祭和奉獻者將一

部分祭品在祭壇前搖盪。

舉祭與搖祭確定的儀式，已不可考。大抵是奉獻者捧著將舉或將搖的祭品，（如由犧牲中取出，司祭就將這一部分，放在奉獻者的手內），走至祭壇前，司祭將雙手放在祭品上，帶著祭品，作波狀式，前後上下，搖動一番。向前向後的儀式是搖祭，忽上忽下是舉祭。往前往上是獻與天主，向後向下是由天主那裡接過來，賜與司祭。舉祭與搖祭有單獨舉行的，亦有伴隨其他祭祀舉行的。

(d) 馨香祭 (incense offering: "lebonah")，即焚香為祭。

(e) 祝聖祭 (dedication 或 consecration offering: "hanukkah") 是為區別人物歸屬上主所獻的祭祀。

(f) 司祭就職祭 (consecration or installation offering: "milluim") 是司祭接受任務時所應奉獻的祭祀。原名 "milluim"，其語根出自動詞 "male" 有充滿之意，因為司祭行就職禮時，司祭手中充滿了祭品，或因手上擦滿了聖油而得名 (8:24-30,33；出 29:22-28)。

此外首生的牲畜和出產的十分之一 (tithe: "maaser")，都應獻與天主 (27:26)。

以民所獻的祭祀，可以贖罪。撒 3:14：「無論犧牲或供物，永不能抹去厄里一家的罪過。」由此可見在一些情形下，祭祀是有贖罪的效力。但贖罪的價值，決不能來自牛羊的血 (希 10:4)，因為牛羊血決不能平息天主的義怒，抵償人的罪債。贖罪的能力，只能出自天主的「聖寵」(grace)。但一切的「聖寵」都來自救世主的功勞，所以舊約一切祭祀贖罪的能力，都來自基督的功勞，因為舊約的一切祭祀，都預表新約唯一的祭祀，即天主聖子耶穌在哥耳哥達傾流己血，為人類所奉獻的祭祀。基督降生前後的人類，都賴此祭祀獲得罪赦，故凡以色

列民誠心懷著痛悔獻祭，天主都看未來十字架上的祭祀，寬赦他們的罪債（希 8-10 章）。舊約祭祀的本身價值，只在使以民與天主有密切聯繫，將自己完全交付於他，知道自己需要救贖，故對未來的救主——默西亞，常懷著熱烈的希望，嚮往不已。

梅瑟遵主命在《肋未紀》內所頒布的，並非盡是些新法律。人類的祖先，早給上主奉獻過祭祀（創 4:3-4; 8:20; 12:7; 22 章；約 1:5; 42:7-9）。許多關於祭祀的規條，是出乎人性的，另外是東方民族所獨有的。所以如果在《肋未紀》祭祀規條中，見有與其他東方民族的祭祀相似的記載，並不足以為奇。這並不與梅瑟依主命制定祭祀禮儀，以及這禮儀按天主聖意應隨時發展的學說相抵觸。天主常依人性來統治世界，這由以民和由人類的歷史上可以見到。假使這人性不違反上主為唯一主宰，及「倫理最後原理」(ultimate principle of morality) 的觀念，便都可以歸於天主，或竟可說都是來自天主。何況事實上以民在風俗與宗教方面，實在受過鄰邦民族的影響。天主藉梅瑟所頒布的法律，也有不少是針對著他們不良的習慣的。

在宗教禮儀上，以民與其他民族所有相彷彿之點，不外是司祭階級的制度，司祭服裝的樣式，祭壇的建築，供物的品定，牲血的薦用，犧牲的焚燬，祭宴等。二者形式雖同，而其意義迥異：以民是獻給唯一的上主，而外邦民族卻是獻給他們無數的邪神。

以民的立法者，規定這些法律的用意，是使以民時時處處感到祭祀是內心信仰的表現。如心不誠，生活不潔，祭祀只有損無益。不如外邦民族以為他們的神希求他們的祭祀，在得了他們的祭祀以後，就萬事不管，他們生活的好壞，概不過問。因為有這樣錯誤的觀念，最後竟墮落到以殺害無辜，公開猥褻，為敬神之舉。

在充軍前期和充軍其間的先知書內，我們見到一些先知，竟似乎絕對主張廢棄祭祀，如亞5:21；歐6:6；依1:11；米6:7-8；耶7:21。對這些地方我們萬不可誤會，須看他們是以什麼立場來主張廢棄祭祀。當時的民眾誤會了祭祀的意義，以為獻祭愈多愈好，生活好壞可以置之不顧，把祭祀的價值完全放在供物上，不以祭祀為誠心敬意，內在懺悔的具體表現，竟如外教人想以祭祀來愚弄天主的眼目。先知們為矯正他們的錯誤，遂力主廢棄祭祀。由此可見他們所主張廢棄的，不是祭祀，而是祭祀的妄用。如聖經上所說：「許願不償還，不如不許」（訓5:4），同樣如祭祀不善，不如不祭。妄用祭祀，不但使祭祀的意義盡失，反成了惡人粉飾自己的招牌，無怪乎先知們力主廢棄這樣的祭祀。天主為發顯自己如何喜悅以色列民誠心所獻的祭祀，曾數次從天降火焚燬了壇上的犧牲（肋9:24；民6:21；列上18:38）。

舊約的祭祀，既是為預表新約唯一的祭祀而設的，故一有了新約的祭祀，舊約的祭祀就立刻廢止，誠如聖多瑪斯所謳歌的：「新去舊，光退暗，實祛影。」耶肋米亞（耶33:18）、達尼爾（達9:27）、瑪拉基亞（拉1:11）三先知對此都曾預言過。希伯來書將舊約的司祭，祭祀的價值與目的，和新約的互相對照，盡量發揮以後，一切疑難，遂冰消霧散（希5-10章）。真福董思高對於這端奧理曾作過這般精闢的讚語：「天主聖祭不賜予人任何恩寵，除非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所行的祭獻。這個祭獻是由最寵幸的一位及無上的愛情所完成者。」吾主耶穌在世對於舊約的祭祀未曾加過批評，只不過遇有機會勸人悉心遵守梅瑟法律（谷1:44；路5:14）。但對撒瑪黎雅婦女卻預告人類不久以後，要在各處，以一種「以精以誠」（in spiritu et veritate）的敬禮，來敬拜在天的大父（若4:20-22）。到了一個安息日前日的晚上，萬物的主宰釘在十字架上，忽然大叫一

聲，天地為之改容，救世主遂俯首順命，安然將自己的靈魂交在聖父的手裡，斷了氣，聖殿中的帳幔，上下中裂（瑪 27:51）。舊約的禮儀從此宣告廢止。至提托（Titus）圍攻耶京，在公元 70 年 6 月 10 日。「恒常祭」遂被迫中斷（參閱若瑟夫《猶太戰史》Bellum iudaicum）。這是古教祭祀的結局，從此以後，猶太人就天下漂流，再不舉行祭祀了。

5. 肋未紀中法律的歷史性

《肋未紀》既是《梅瑟五書》之一，梅瑟就是它的作者。這在總論裡我們已經說過。這裡我們要討論的，是現存《肋未紀》是否全出於梅瑟之手。

《肋未紀》內所有的條文，前後都署有梅瑟的名字；這是說明這些法律都是出於梅瑟之手。但將《肋未紀》仔細一研究，加以分析，則見全書的文體前後甚不一致。有些地方題材上下不相連接，相關的法律也不放在一起，往往同樣的法律竟重複再三，如食血禁令（3:17; 7:22-27; 17:10-14; 19:26），安息日律例（19:3,30; 23:3; 26:2）。有些部分有首有尾，可自成一篇，如 1-7 章、11-15 章、17-26 章。有些法律暗示以民尚在曠野，有些法律卻暗示以民已進入了客納罕地。此外尚有一些法定的制度，如幣制（5:15），貧富祭獻的規定（5:11-12; 12:8; 14:21-32），都不是在短期內可以形成的。這些都足證明：（a）作者不是一時記錄編撰了這部法典，（b）同時這些法律也不是一時出現的。我們都承認沒有一條人為的法律是一成不變的，宗教的禮儀，更是與時俱進的。時代有變遷，禮儀也有演進。以民在曠野與在客納罕地所處的時代不同，所奉行的禮儀自然也不能一樣。所謂演進與改變，也只就其形式而言，其固有本質，則始終如一。聖教會彌撒聖祭禮儀的演變，可為此事最好的例證。

近世唯理派考證家，願推翻《五書》作者為梅瑟之說，遂主張《肋未紀》是充軍時期內，在厄則克耳司祭兼先知領導下所創辦的「司祭學院」(priestly school)，所編輯的一部「司祭經卷」(priestly code)的化身；說得簡短明白一點，《肋未紀》為後人依照「司祭學院」所出「司祭經卷」編撰的「祭祀法典」。這麼一來，《肋未紀》就減去千餘年的歷史。如今我們要問，《肋未紀》內所有的法律是否出自梅瑟。

《肋未紀》內有些或首或尾署有梅瑟名字的條文，由內容和措辭上看來，是不能產生於梅瑟所處的時代的。這與一些含有達味題名而不是達味所作的聖詠一樣。這也是梅瑟曾制定法律的一有力的反証，否則何以後人會有偽託呢？我們不說《肋未紀》內所有的法律，都是梅瑟所制定的；但也不能因為有後世的法律夾雜在內，就說全部法典全為後世所編定。試舉例說：我們現今所有的《天主教法典》出世還不滿50年，其中大部分的法律，八九世紀以前就已存在，也有許多小法典散在各處。如今有人做了這番集大成的工作，我們就有了這部巨著《天主教法典》。但誰敢說其中所有都是最近一世紀內所制定的法令，又誰敢說其中沒有一條最近所制定的法律，我們現在所有的《肋未紀》，也有點與此類似。梅瑟釐定了祭祀的法律，也編成了法典，然尚未具有今日《肋未紀》的形式。到了一個時期，一位有天主默感的聖經作者，將梅瑟所撰的集成一書，再補充自己時代所有的祭祀法律，或關於前法所有補充和修改，遂成了我們今日所有的《肋未紀》。至於何時何人完成了這部工作，在聖經學史上，就我們所已知的，是不可解決的問題。

如今我們所應該說明的，是梅瑟曾頒布過祭祀的法律和編撰過祭祀的法典。

我們如果承認梅瑟是以民的領袖，便不能否認他是一個立

法者。他如果給以民立了法律，便不能沒有關於祭祀和司祭的條文，因為以民的生活是建立在祭祀與禮儀上的。如不信你可以把《舊約》中講論祭祀禮儀的記載刪去，以民一大部分的歷史，你就不能明白。

如今《肋未紀》中，有許多法律所用的術語和所論的題材，都證明這些法律是出於梅瑟的時代，如 16:10 說民眾尚住在曠野；4:12; 8:17; 9:11; 10:4; 13:46; 14:3,8; 16:26-28; 17:3; 24:10,14,23 都記載當時的民眾尚住在營幕裡；14:34; 18:3,24; 19:23; 23:10; 25:2 說民眾尚未進入客納罕地；此外尚有許多法律討論會幕之事。這都足以證明這些法律產生於以民尚在曠野的時代，或至少在民長時代，即在撒羅滿尚未建立聖殿以前。如這些梅瑟所制定的法律，唯理派考證家若不能拿出有力的證據來證明是後出的法律，便不能將它們放在充軍時期或充軍以後；那相傳幾千年有憑有據的傳說，仍能屹立不動。最堪注意的，是其中有些法律，如將時代移後，反講不通，如 17:1-7 內所有的條文，只有以民尚在曠野中漂流時可以遵行。如今為了一尚未證實的學說，就將它放在充軍期內，似乎太牽強附會。況且梅瑟的使命，是使以民敬上主為自己唯一的天主，且藉以民會眾的名義與上主訂立盟誓，便不能不對敬上主的禮儀有所規定。敬上主的禮儀，豈能少了祭祀？所以梅瑟制定了一些祭祀禮儀的法律，使以民不循外教人的習俗，而依照天主藉梅瑟所定的祭儀來祭祀（17:1-7）。對於敬主一事，他如何關心，由於他如何設計建立會幕、祭壇等事上可以見到（出 20:24-26; 25-30 章）。他還以為不足，又在亞郎家庭內建立了一特殊的司祭制度，規定他們奉職的權利和義務。於是為猶太教奠定了永久的基礎，使後世的猶太人對他不勝景仰。

由此我們可以斷定梅瑟在曠野裡為以民規定一些祭祀的條

文，且書在典冊上，以為永久的法式。後世的立法者奉為準繩，依據這些條文創立新法，自然也用了梅瑟的名義。所以《肋未紀》內所有的法律，或直接或間接皆出於梅瑟之手，謂《肋未紀》為梅瑟所著，又有何不可？假若唯理派考證家謂後世立法者，為使民眾遵從他們所定的古法，視為神聖不可侵犯，遂托梅瑟之名來釐定。這主張如不證明，則無異空談，用一部分所謂「司祭經卷」來證實，反現證據不足；因為「司祭經卷」究竟是一部理想的著作，不足為憑；何況事實的反面，愈見得梅瑟是一位大立法者，否則人不會假借他的名義來創立新法。若說後世的聖經與先知書內有許多與《肋未紀》所述相同的地方，這不但不足以推翻《肋未紀》的歷史性，反足以加強。因為先知們和聖經的作者著書立論的目的，常是使自己的民族，回憶他們祖先光榮的歷史，和他們祖先藉梅瑟與天主所立的盟約，保持自己信仰的純潔和對未來默西亞的希望，不愧為天主所鍾愛的選民。這一切都與祭祀禮儀有關，並且我們可以說先知們特殊的使命，是保持以民信仰的唯一性與祭祀的聖潔性（unity of faith and holiness of sacrifice）。如此先知們所辯護的和所攻擊的，又如何能與《肋未紀》互相抵觸？反之，正因為先知們所宣傳的與《肋未紀》相吻合，纔能取得虔誠猶太人的信仰，纔能使人們相信他們是天主的使臣。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斷定，凡關於祭祀，潔與不潔，取潔贖罪，婚姻制度的法律，皆出於梅瑟之手。其餘各部分，有出於梅瑟的，有出於後人之手的；但何者為後世所增，今為篇幅所限，無法一一詳加討論。

《肋未紀》是梅瑟所編撰，是我們所堅持的主張；但這並不是說他一年內或數年內編撰了這部法典，也不是說所有的法律都是他親手所寫的。他能授意於人，替他撰述，或命人編輯自

己所記，皆無不可。古聖賢哲，多述而不作，身為民族領袖的大聖梅瑟，也不能例外。在協助梅瑟編撰「祭祀法典」的人名中，首要者應推亞郎與其家屬，因為這與他們的職責有關，梅瑟逝世以後，所有關於祭祀禮儀的規條，修改與補充，皆可能導源於後世的司祭。

6. 肋未紀與新約的關係

我們知道以民是天主特選來祭祀自己的民族，但他們如何祭祀了天主，這問題只有《肋未紀》能給我們一完備確切的答覆。以民既是一「司祭民族」，他們的歷史是一部宗教史，其中講論祭祀之處甚多，如我們認識《肋未紀》，對於以民大部分的歷史，我們也就認識了。

《肋未紀》所述都是些瑣碎的禮儀，這些禮儀在現在都已成為過去，與新約信友的生活，不發生直接的關係，所以一般信友對此不甚注意。這是一種錯誤的態度，我們應當矯正；因為《肋未紀》的價值，並非有減於昔，有些法律至今仍是有效，有些法律雖然廢除，但它們的意義卻仍然存在。須知《肋未紀》所有的法律，禮儀和祭祀，都是用來預表新約所有的禮儀和祭祀，換句話說：這些法律、禮儀和祭祀設立的目的，是預備以色列民去迎接未來的默西亞和他的淨配聖教會，所以聖保祿說：法律是引我們走向基督的前導（迦3:24），是未來事跡的陰影（哥2:17；見希10:1），以民所建立的聖所，是基督要進入的真實聖所的影子（見希8:2; 9:24）。在羅10:4內聖保祿總結說：「因為法律的終向是基督，使凡信他的人獲得正義。」這樣說來，《肋未紀》所有的，就是彷彿是未來救主的一張像；現在我們有這像所表的人物——救主基督，但像的價值依然存在，因為我們能由這張像認識基督。

但我們該知道，舊約的祭祀雖繁多，法律的限制與刑罰，也相當嚴厲，然而本身卻無力賜人聖寵，滌除人罪（羅 3:20; 4:15; 5:20; 7:7-12; 8:3; 迦 3:11; 希 10:4），因為它是不齊全的（迦 4:9），有空間時間的限制：空間是只給以民遵奉，時間是至耶穌基督死期為止（希 7:18,19,28）。猶太教的禮儀和祭祀，都是對未來默西亞——以色列的聖者（the Holy One of Israel）信仰表示。在基督降生以前的人，都只能靠這信仰得救。然而這信仰決不是口頭的，應出自衷誠，應痛悔前非，維持聖潔，否則信仰與祭祀，不但無益，反易激起上主的義怒，迅速加罰（依 1:11; 耶 7:21-34; 14:12; 6:6,20; 歐 8:13; 9:4; 亞 5:21-24; 箴 15:8; 21:3; 瑪 5:23,24; 9:13）。惟有謙遜懺悔的心，上主從不輕視（詠 51:19）。

《肋未紀》賜給我們新約子民的教訓，是叫我們知道與天主同居共處的百姓，該是多麼聖潔的。「你們該是聖潔的，因為我上主你們的天主是聖潔的。」這句話天主不但向舊約的司祭說過，也曾屢次向全以民說過。以色列民，因為有天主藉會幕，藉雲彩住在他們中，他們就應如此聖潔。如今我們所有的，不是陰影，而是陰影的實體——耶穌基督。他是無罪的羔羊，生活天主的兒子，不用會幕，不乘雲彩，而是親自住在我們中間，我們更該是如何的聖潔，才能使天主的聖名獲得相稱的尊榮，而不受污辱呢？所以聖教會第一任元首聖伯多祿說：「你們是特選的種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屬於主的民族」（伯前 1:13-16; 2:9-10）。現在我們有了《肋未紀》的譯文，在細心玩味以後，不論身為司祭或為教友，對於自己的生活，不能不有所警惕，不能不有所思維。

肋未紀

獻祭的禮儀 (1-7 章)

第一章

全燔祭禮儀

出 29:18; 撒下 6:17;
列上 3:15;
則 45:15
出 25:22

- 1,2 上主叫了梅瑟來，由會幕中訓示他說：^① 「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你們中若有人願意由家畜中給上主奉獻祭品。應以牛羊作你們的祭品。^② 若有人獻牛作全燔祭，^③ 該獻一頭無瑕的公牛，牽到會幕門口，為在【上主】面前蒙受悅納；^④ 先按手在全燔祭牲的頭上，使祭牲蒙受悅納，代自己贖罪。^⑤ 以後在上主面前宰了那牛，^⑥ 亞郎的兒子司祭們，應奉獻牲血，將血灑在會幕門口的祭壇的四周。^⑦ 奉獻者剝去祭牲的皮，將犧牲切成塊。亞郎的兒子司祭們先將火放在祭壇上，火上擺上木柴；^⑧ 然後亞郎的兒子司祭們，將成塊的肉、頭和脂肪，擺在祭壇火上的木

22:18-21; 出 12:5;
列上 8:64;
詠 51:21

戶 8:12; 編上 6:34

出 12:13; 29:12;
則 33:25

-
- ① 會幕是天主藉梅瑟命以色列民所建造的臨時聖殿。天主從中發佈命令，曉諭他的百姓（參見出 25:8,22; 40:17-38）。
- ② 牛羊原文作大獸小獸。
- ③ 全燔祭為古教祭祀之術語，指以火焚燬整個犧牲的祭祀，藉以表示奉獻者對天主絕對服從的心意，承認天主無上的威權。
- ④ 獻給天主的祭品，應相稱天主的身分，該是齊全無缺的。動物之中，牡者美麗，貴於牝屬，故祭祀之犧牲，多用牡屬。由5節知此公牛乃為一公牛犢（參見22:17-25；出 12:5）。
- ⑤ 在犧牲頭上按手之禮，表示自悔己過，以犧牲為自己的替身，代為贖罪；並表示犧牲全為天主所有（參見 3:2,8,13；出 29:10,15,19）。
- ⑥ 在上主面前，即謂在會幕前。以上皆為奉獻者的工作，以下除洗淨內臟和小腿事外，皆為司祭們的工作。
- ⑦ 司祭們將犧牲的血裝在一特殊器皿內，以便於灑。
- ⑧ 此火生後，永不可熄（6:5）。

出 29:18; 則 40:38; 21:6 柴上。●奉獻者應用水將內臟和小腿洗淨；司祭將這一切 9
 4:24 切放在祭壇上焚燒，作為全燔祭，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⑨ ●若有人獻羊作全燔祭，不論是綿羊，或是山羊，該獻一頭無瑕的公羊。●應在上主面前，祭壇 11
 的北邊將牠宰了；^⑩ 亞郎的兒子司祭們，應將血灑在祭壇的四周。●然後奉獻者應將祭牲切成塊，司祭將成 12
 塊的肉、頭和脂肪，擺在祭壇火上的木柴上。●那人應用水將內臟和小腿洗淨；司祭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 13
 創 15:9 焚燒，作為全燔祭，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若有人 14
 4:12; 列上 13:5 給上主獻飛禽作全燔祭，該獻斑鳩或雛鴿作祭品。●司祭應將牠帶到祭壇前，扭斷牠的頭，放在祭壇上焚 15
 燒；先把牠的血靠在祭壇的旁邊擠盡，●然後那人將嗦囊和羽毛拔去，丟在祭壇東邊倒灰的地方。^⑪ ●然後 17
 司祭將犧牲由兩翼的中間撕開，但不可分離；放在祭壇火上的木柴上焚燒，作為全燔祭，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

第二章

6:7-11; 7:9-10;
 戶 15:1-16;
 民 9:9; 則 45:15;
 46:20; 德 35:4, 9;
 達 2:46

素祭禮儀

若有人願意給上主奉獻素祭為祭品，他的祭品應 1
 戶 5:15; 德 45:20 用細麵，倒上油，放上乳香，^① ●拿來交給亞郎的兒 2

⑨ 內臟和小腿應洗淨，藉以表示敬畏天主的尊嚴。整個犧牲，除皮外，該盡數焚化，作一全燔祭，作一中悅上主馨香的火祭。

⑩ 東邊是倒灰的地方，參看本章 16 節，西邊有洗牲池和至聖所，南邊是走上祭壇的階級，所以只有北面是最適於宰牲的地方。

⑪ 16 節「嗦囊和羽毛」一句，原文意不明顯，譯文不一。或作：「嗦囊與穢物」，或作：「腸與糞」。

① 乳香在聖經內常用為祈禱的象徵，不應和在麵粉內，應分開來奉獻(參閱出 30:1-10,34)

子司祭們；司祭取出一把細麵和一些油，同所有的乳香，放在祭壇上焚燒，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為獲得記念。^② ●剩下的素祭祭品，應歸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因為是獻與上主火祭中的至聖之物。^③ ●如果你願奉獻爐烤的祭品作素祭，應以油調的細麵做成的無酵餅，或抹油的無酵薄餅。●若你的祭品是用烤盤做的素祭，該用油調的無酵細麵做成，●擘成塊，倒上油：這是素祭。●若你的祭品是用鍋煎的素祭，該用細麵和油製成。●當你把這樣做的素祭祭品獻給上主時，應交給司祭帶到祭壇前。●司祭由素祭祭品中取出一份，放在祭壇上焚燒，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為獲得記念。●剩下的素祭祭品，應歸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因為是獻與上主火祭中的至聖之物。●你們獻給上主的素祭，都應是無酵做的，因為凡是有酵有蜜的，都不應焚燒作為獻給上主的火祭；^④ ●但可當作初熟祭品獻給上主，只是不可獻在祭壇上，當作悅意馨香的祭品。●此外，凡你獻的素祭祭品都應加上鹽，總不可讓你的素祭，缺少與你的天主結約的鹽；在你的一切祭品上，都應加上鹽奉獻。^⑤ ●若你給上主奉獻初熟之物作素祭，應奉獻火焙的新麥穗，或去殼的新穀

編上6:34; 則42:13; 44:14

7:9; 出29:3; 編上9:31

德45:20

6:9

戶18:19; 瑪5:13; 谷9:49

23:14

38)。希臘譯本此節末多「這是素祭」一句。

- ② 祭品的一部分放在祭壇上焚燒，使天主想起奉獻的人，向他施仁布惠。
- ③ 3節「獻與上主火祭中」，是謂上主所定的火祭。祭祀的祭品分兩等：一是「聖的」，如和平祭的祭品；一是「至聖的」，如贖罪祭和贖過祭的祭品（6:11-17,19,22; 7:1-6; 10:17; 14:13），供餅（24:9），及乳香（出30:34-38）。「聖的」司祭及其家屬可在一清淨處分食（10:12-14; 22:10-13; 23:20；戶18:11,12），「至聖的」只有司祭們可在會幕的庭院內分食（戶18:9,10；肋6:9,19; 7:6），且凡與「至聖的」接觸的，皆連帶為聖（出29:37；肋6:11,20-22）。
- ④ 酵母使物發酵，起分解變化作用，有破壞物質組織性，故視為不潔之物。古時亦有用蜜做酵素者，且又為蜜蜂的出產，故亦視為不潔。
- ⑤ 鹽有防腐的作用，是忠貞堅定的象徵。「結約的鹽」即取此意（戶18:19；編下13:5）。祭品上所加的鹽，使奉獻的人憶及以色列民族與天主所結盟約的永久性。

德 45:20

粒，當作你初熟之物的素祭，^⑥ ●再倒上油，放上乳 15
 香：這是素祭。●司祭取出一些麥粒和油並所有的乳香 16
 來焚燒，作為獻給上主的火祭，為獲得記念。

第三章

9:18-21; 19:5-8;

22:21-25;

撒下 9:13; 10:8;

11:15;

撒下 6:17;

列上 3:15; 8:63;

德 35:2; 則 45:

15; 格前 10:16;

希 13:10

撒上 2:16

和平祭祭儀

若有人奉獻和平祭，如所獻的是牛，應在上主面 1
 前獻一頭無瑕的公牛或母牛，^① ●先按手在犧牲頭 2
 上，^② 後在會幕門口宰了；亞郎的兒子司祭們，將血
 灑在祭壇四周。●由和平祭犧牲中，應取出獻與上主作 3
 火祭的是：遮蓋內臟的脂肪，和貼在內臟上所有的脂
 肪，●左右兩腎和兩腎靠腰部的脂肪，^③ 以及同兩腎一 4
 起取出的肝葉。^④ ●亞郎的兒子們應將這一切放在祭 5
 壇上的柴火上，同全燔祭犧牲一起焚燒，作為中悅上
 主的馨香火祭。^⑤ ●若有人給上主奉獻一隻羊作和平 6
 祭犧牲，應奉獻一隻無瑕的公羊或母羊。●如果奉獻一 7

⑥ 新搓的麥穗，味鮮可口；初收上品，故宜為祭品。有些學者，以為此處有二種祭品：一為新炒的麥穗，一為新搓的麥粒。

① 和平祭是用來感謝天主或向天主求恩的一種私人敬禮 (private cult)。所獻的祭品，皆為家畜，只要無瑕，牝牡不論。祭品又分做三分：一分獻與天主，用火焚燬；一分獻與天主後，留歸司祭 (7:28-34)；一分留為自己和自己的家屬應用 (7:15,16)。

② 在全燔祭犧牲頭上按手是認罪的表示，在和平祭的犧牲頭上按手，是感謝和求恩的表示 (參見1章註5)。

③ 和平祭的祭品中應以火焚燒而獻與上主的：為(1)遮蓋內臟的板油，(2)包著內臟所有的油脂，(3)兩腎和兩腎上及中間所有的花油，(4)兩腰間所有的肝葉。

④ 肝葉究何所指，甚難確定。學者多譯為：「肝上的網膜」。此物既應用火焚燬，恐即肝上所有的花油，其狀似網，故原文作「肝上的網」。

⑤ 此處所謂的全燔祭，或指清晨所獻，尚未燒盡的全燔祭 (出 29:38-40)，或指和平祭前所應獻的全燔祭。

8 隻綿羊作犧牲，應將牠牽到上主面前，•先按手在犧牲
 9 頭上，後在會幕前宰了；亞郎的兒子將血灑在祭壇四
 10 周。•那人由和平祭犧牲中應取出脂肪作獻與上主的火
 11 祭：即靠脊骨割下的整個肥尾，^⑥ 遮蓋內臟的脂肪，
 12 貼在內臟上所有的脂肪，•左右兩腎和兩腎上靠腰部的
 13 脂肪，以及同兩腎一起取出的肝葉。•司祭應將這一
 14 切放在祭壇上焚燒，有如食物，作為獻與上主的火
 15 祭。•如果奉獻的祭品是一隻山羊，應將牠牽到上主
 16 前，•先按手在犧牲頭上，後在會幕前宰了；亞郎的兒
 17 子們將血灑在祭壇四周。•那人由這犧牲中應取出獻與
 上主作火祭的是：遮蓋內臟的脂肪，貼在內臟上所有
 的脂肪，•左右兩腎和兩腎上靠腰部的脂肪，以及同兩
 腎一起取出的肝葉。•司祭應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焚 創 4:4
 燒，有如食物，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⑦ •一切
 脂肪應歸於上主。凡是脂肪和血，你們都不可吃：這
 為你們世世代代，在你們任何所居之地，是一條永久
 的法令」。^⑧

第四章

贖罪祭祭儀

出 29:14; 則 46:20

1,2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若有
 人不慎，誤犯了上主的禁令，做了一件不許做的事：^①

⑥ 巴力斯坦一帶所產的羔羊，尾格外肥大，滿是油脂，故應視為祭品（參見出 29:22）。

⑦ 巴力斯坦一帶的民族，視油脂為哺乳動物身上最好的一分，故應盡獻與上主。

⑧ 這是關於油脂和血的禁令。以民禁食禽獸的血，見於創9:4；宗15:29。有些學者以為以民只不可食已獻的犧牲，或能獻做和平祭犧牲所有的油脂（參見7:22-27）。

①「不慎誤犯……」是謂出於疏忽怠慢之罪。明知故犯的罪，即希伯來文所謂「舉手」所

為大司祭贖罪

如果是一位受傅的司祭犯了罪，連累了人民，他 3
 為這罪，應獻給上主一頭無瑕的公牛犢，作贖罪
 祭。^② ●將牛牽到會幕門口，到上主前，先接手在牛 4
 6:23; 戶 19:4
 出 26:33; 27:2;
 30:1-10
 出 29:12
 頭上，在上主前宰了。●然後受傅的司祭取些牛血，帶 5
 進會幕，^③ ●將手指浸在牲血裡，在上主面前向聖所 6
 帳幔灑血七次；^④ ●再將一些牲血，塗在會幕內上主 7
 面前的香壇四角上；^⑤ 其餘的牛血，都應倒在會幕門
 口全燔祭壇腳旁。●以後取出作贖罪祭的公牛犢所有的 8
 脂肪：即遮蓋內臟的脂肪，貼在內臟上所有的脂肪，
 ●左右兩腎和兩腎上靠腰部的脂肪，以及同兩腎一起取 9
 出的肝葉，●全照從和平祭犧牲的公牛內所取出的一 10
 樣；司祭應將這一切放在全燔祭壇上焚燒。●至於公牛 11
 戶 19:3, 9; 1:16
 犢的皮，所有的肉、頭、腿、內臟和糞，●即整個公牛 12
 犢，應運到營外倒壇灰的清潔地方，^⑥ 放在木柴上用
 火焚燒：即在倒壇灰的地方將牠焚燒。

為全會眾贖罪

如果是全以色列會眾誤犯了過失，而會眾又沒有 13
 發覺做了上主誡命所不許做的事，因而有罪。●當他們 14

-
- 犯的罪，（戶 15:30）在《肋未紀》的祭律內，無規定的贖罪祭。「上主的禁令」，指一切誡命而言，消極的、積極的、倫理的、禮儀的、自然的各種誡命，都包括在內。
- ② 這受油祝聖的司祭，即大司祭（4:16; 6:12; 8:12; 21:10；出 29:7,19-21）。他在天主前為全民眾的代表，他如在職責上有欠缺，自然影響到整個民眾。職大罪重，故須獻一公牛犢為贖罪犧牲。
- ③ 4節「牽到會幕門口」，即帶到「聖所」裡去。
- ④ 6節「在上主面前」，即在「至聖所」前。帳幔，即分隔「聖所」與「至聖所」之垂簾。「向帳幔灑血」，並非是把血灑在貴重的帳幔上，而只是向著帳幔灑血七次。
- ⑤ 祭壇代表天主。將血塗在祭壇角上的禮儀，是象徵人將犧牲的血獻給天主替己贖罪，免己一死（參閱出 27:2; 30:1-10）。
- ⑥ 壇灰浸滿了犧牲的油脂，彷彿具有一種神聖的性質，故應倒在一清潔適宜的地方（1:16; 6:11）。

一發覺自己所犯的罪，^⑦ 會眾就應獻一頭公牛犢作贖
 15 罪祭，牽到會幕前；•會眾的長老在上主前，按手在牛
 16 頭上，在上主前宰了；^⑧ •然後受傅的司祭取些牛血 6:23
 17 帶進會幕，^⑨ •將手指浸在牲血裡，在上主面前向帳
 18 幔灑血七次。•再將一些牲血塗在會幕內上主面前的祭
 壇四角上；其餘的血，都應倒在會幕門口的全燔祭壇
 19 腳旁。^⑩ •至於脂肪應完全取出，放在祭壇上焚燒。
 20 •處置這牛，應如處置贖罪祭的公牛犢一樣處置。司祭
 21 如此為他們贖了罪，他們方可獲得罪赦。^⑪ •以後應
 將這公牛犢運到營外焚燒，如焚燒上述的公牛犢一
 樣：這是為會眾的贖罪祭。

為首長贖罪

22 如果是一位首長犯了罪，^⑫ 不慎做了上主他的天
 23 主的誠命所不許做的事，因而有罪。•當他一發覺自己
 24 犯了罪，就應奉獻一隻無瑕的公山羊作祭品，^⑬ •先按 1:11
 25 手在羊頭上，後在宰殺全燔祭犧牲的地方，^⑭ 在上主
 前將牠宰了：這是贖罪祭。•然後司祭用手指蘸些贖罪
 祭犧牲的血，塗在全燔祭壇四角上；其餘的血都倒在

⑦ 由 13,14 節可見非出於有意，乃是無心之過，故犯時不知，事後方覺。

⑧ 全會眾的贖罪祭與大司祭的贖罪祭，祭品禮儀，全然相同。因為以色列民族是帶有司祭性的民族，為天主所特選舉行聖潔真正祭祀的民族，故他們團體的罪，無異於大司祭的罪。長老為民眾的領袖，故須代表民眾執行懺悔禮。

⑨ 受油祝聖的司祭，亦即大司祭。

⑩ 「祭壇」即焚香壇。

⑪ 大司祭為民眾舉行贖罪禮，是代天主行事，或以特殊的經文，或以個別的禮儀，替民眾贖罪，民眾的罪就可得赦。這些話不見於大司祭的贖罪祭內，因為大司祭為己罪，有另行得赦的記號；他能走進聖所，不受天主的懲罰，似乎是已得赦免的明證。

⑫ 22 節「首長」或政界執政人員，或為族長及家長。

⑬ 公山羊依原文意，是指一隻老公山羊，在全燔和感恩祭內，是禁止用老公山羊做祭品的。此處奉獻人的罪較輕，故祭品亦可用次等。

⑭ 即在祭壇的北面。

全燔祭壇的腳旁。¹⁵ •所有的脂肪，如同和平祭犧牲 26
 的脂肪一樣，都應放在祭壇上焚燒。司祭如此為他的
 罪行了贖罪禮，他方可獲得罪赦。¹⁶

為平民贖罪

如果是一個平民不慎犯了罪，做了上主的誠命所 27
 不許做的事，因而有罪。¹⁷ •當他一發覺自己犯了 28
 罪，就應為自己所犯的罪，奉獻一隻無瑕的母山羊作
 祭品；¹⁸ •先按手在贖罪祭犧牲的頭上，後在宰殺全 29
 燔祭犧牲的地方，將贖罪祭犧牲宰了。•然後司祭用手 30
 指蘸些牲血，塗在全燔祭壇四角上；其餘的血，都應
 倒在祭壇腳旁。•所有的脂肪像和平祭犧牲的脂肪一 31
 樣，都應取出；司祭應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焚燒，化
 為中悅上主的馨香。司祭如此為他贖了罪，他方可獲
 得罪赦。•如果是奉獻一隻小綿羊作贖罪祭犧牲，應獻 32
 一隻無瑕的母羊。¹⁹ •先按手在贖罪祭犧牲的頭上， 33
 後在宰殺全燔祭犧牲的地方宰了，作為贖罪祭。•司祭 34
 用手指蘸些贖罪祭犧牲的血，塗在全燔祭壇四角上；
 其餘的血，都應倒在祭壇腳旁。•所有的脂肪都應取 35
 出，有如由和平祭犧牲的小羊所取出的脂肪一樣。司
 祭應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與獻給上主的火祭一同焚
 燒。²⁰ 司祭如此為他的罪行了贖罪禮，他方可獲得罪
 赦。

¹⁵ 25 節參見註 5。

¹⁶ 26 節此處所提及的司祭，非大司祭，乃一尋常司祭。所有油脂應焚燒，肉如和平祭的犧牲肉，盡歸司祭，司祭應在一清潔處分食（6:9,17-22）。

¹⁷ 依字面應譯為：「若本地民眾中有一人……」希伯來文「本地民眾」即是通常所謂的「老百姓」。

¹⁸ 28 節此處所論的祭祀是次等的，故可用牝畜為祭品。

¹⁹ 尋常老百姓為贖己罪，可用母山羊或母羔羊為祭品。

²⁰ 由 35 節「與……火祭」三字，可推知在祭壇上，尚有犧牲在焚燒。

第五章

特殊贖罪祭

- 1 若有人聽了詛咒的誓言，能為所見所知的事作證 申 19:15-20;
 2 而不肯聲明，就犯了罪，應負罪咎；^① •或有人誤觸了 箴 29:24
 什麼不潔之物，不論是不潔野獸的屍體，或是不潔家 11-16
 畜的屍體，或是不潔昆蟲的屍體，而未發覺，以後發
 3 覺自己成了不潔的，因而有罪；^② •或有人誤摸了人
 的不潔，任何能玷污人的不潔，而未發覺，以後發
 4 覺，就有了罪；•或有人出言輕易發了誓，或懷惡意， 戶 30:7
 或懷善意，人無論在什麼事上輕易發了誓，當時未發
 5 覺，而以後發覺自己在某件事上有了罪；^③ •那麼幾 德 4:31
 時他發覺自己在上述某件事上有了罪，就該承認自己
 6 所犯的罪，^④ •為賠補所犯的罪，應由羊群中取一隻
 母羊或綿羊，或山羊，獻給上主作贖罪祭，司祭應為
 7 他的罪行贖罪禮。•如果他的財力不足備辦一隻羊，為 14:21; 12:8; 路 2:24
 賠補所犯的罪，應獻給上主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一
 8 隻作為贖罪祭，一隻作為全燔祭。•將牠們交給司祭；
 司祭應先奉獻那作贖罪祭的一隻，掐住脖子扭斷牠的

- ① 第5章1節學者解釋不一。普遍的解釋謂此處是說見證人，聽見了人家切求出庭作證的聲音，或判官命他據自己所知道的出庭作證，他卻謝絕不為，置之不顧。胡默勞(Hummelauer)以為此處所論，是被盜、忍辱、高聲哀求與聞其事的人，毅然出庭作證。而知其事的人，竟漠不關心，顧忌權勢，退縮不前，自以為不必多此一舉。聖奧思定、奧利振(Origen)想此處所論，乃是一人聽說一人會示意，或竟與某人定立了契約，並且宣誓為證；事後有了爭訟，他竟不願出庭作證(參見民17:2；箴29:24)。
- ② 關於這些不潔之事，在11-15章內，有更詳細的說明。「而未……因而有罪」一句，七十賢士本缺。
- ③ 4節「或懷惡意，或懷善意」，這為希伯來語風，意謂無論何事。「在某件事上」，即上述人輕易好發誓的一件事上，或依一些學者的意見，泛指1-4節內所述的事。
- ④ 由5節可見，一切贖罪祭內，最不可少的，還是「自認己罪」。

頭，卻不可分離；•然後取些贖罪祭犧牲的血，灑在祭壇壁上，其餘的血都擠在祭壇腳旁：這是贖罪祭。^⑤

7:10; 戶 5:15
 •至於第二隻：照【全燔祭的】儀式獻作全燔祭。司祭這樣為他所犯的罪行贖罪禮，他方可獲得罪赦。•如果他的財力連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也不能備辦，為賠補所犯的罪，應獻十分之一「厄法」細麵，作贖罪祭祭品，上面不可倒油，也不可放乳香，因為是贖罪祭。

戶 5:25

•將祭品交給司祭，司祭就取出一把麵，放在祭壇上與獻給上主的火祭一同焚燒，為獲得記念：這是贖罪祭。•司祭這樣為他所犯的罪過行贖罪禮，他方可獲得罪赦。【剩下的，】如素祭一樣，應歸於司祭。」^⑥

贖過祭祭儀

戶 3:47; 5:5; 25; 22:16;

上主訓示梅瑟說：•「若有人有了過犯，^⑦ 不慎冒犯了上主的聖物，^⑧ 為賠補自己的過失，應從羊群中取一隻無瑕的公綿羊，依照你的估價，按聖所的幣制折合銀子，獻與上主作贖過祭。^⑨ •為賠償他對聖物所犯的過失，還應另加五分之一，交給司祭。司祭應用贖過祭的公綿羊為他行贖罪禮，他方可獲得罪赦。•若有人犯了罪，不慎做了上主誡命所不許做的

列下 12:17

⑤ 手裡拿著鳥，將血灑在全燔祭壇的側面。依米市納所載，鳥歸司祭，它的內臟應丟去倒灰處。
 ⑥ 一厄法約為 36.3 至 36.9 升。約合我國 3.1 斗，或 3.2 斗的容量（參見 14 章註 7）。拉丁通行本缺「剩下的素祭祭品」一句（參見 2:3）。
 ⑦ 自 5:14-26 所論，為贖過祭，贖過祭與贖罪祭的分別何在？參見引言。15 節「有了過犯」，拉丁通行本作「犯了禮儀」。
 ⑧ 所謂「聖物」（15 節），是指祭品，十分之一的獻儀等等而言。這些依理都應歸司祭和聖所，故視為「聖物」。
 ⑨ 15 節「依照你的估價……折合銀子」，原文作「你規定協刻耳的銀價」，所指的協刻耳為多數，卻無定值的數目。拉丁通行本則作「二協刻耳的價值」。聖所的協刻耳，較普通市價略高一倍（參見出 30:13 與本章附註：協刻耳）。

- 18 事，有了過犯，應負罪債，•他應照你的估價，從羊群
 中取一隻無瑕的公綿羊，交給司祭作贖過祭。司祭這
 樣為他不慎而誤犯的過失，替他行贖罪禮，他才可獲
 19 得罪赦：•這是贖過祭，是他應向上主獻的贖過
 20, 21 祭。」^⑩ •上主訓示梅瑟說：「若有人犯了罪，冒犯
 了上主，因為在寄託物上，或抵押品上，或劫掠物上
 22 欺騙了自己的同胞，或剝削了自己的同胞，^⑪ •或對
 出 23:1-2
 5:16
 23 拾得的遺物，加以否認，或對常人慣犯的罪發了虛
 誓；•如果他犯了這樣的罪，而自知有過，應歸還劫掠
 所得，或剝削所得，或人寄存之物，或拾得的遺物，
 24 •或以虛誓所佔奪的任何物件，應全部償還；此外還應
 另加五分之一。他那一天認錯，那一天應歸還物主。
 25 •為賠補自己的過犯，應照你的估價，從羊群裡取出一
 隻無瑕的公綿羊，交給司祭獻與上主作贖過祭。^⑫
 26 •司祭應為他在上主面前行贖罪禮。不論他犯的是什麼
 過犯，他都可獲得罪赦。」

⑩ 拉丁通行本 5 章至此 19 節結束，下 20-26 節為第 6 章 1 至 7 節。

⑪ 21 節「冒犯上主」七十賢士本作：「蔑視作踐上主的誠命」「自己的同胞」文作「鄰人」，是指另一個以色列人。以色列人是天主的選民，得罪以色列人，無異是得罪天主。

⑫ 25 節「照你的估價」，拉丁通行本作「依愆尤的定量和尺寸」。舉行祭祀以前，應如數償還，否則不必獻祭贖罪。

附註

協刻耳 (shekel)

協刻耳本是小亞細亞一帶民族所用的衡量名，後來以色列民竟用來作錢幣名。在以民幣制中，協刻耳分量很輕。以民亦如亞述人和巴比倫人分協刻耳為大小兩種，其重量常為二比一。官定價格，一協刻耳為 8.4 克，而聖所的價格（即在聖殿內納稅或折扣供物銀價所應依照的價格）一協刻耳則為 16.8 克。所以聖所的協刻耳是以民所謂的大協刻耳，因為較重，亦叫做重協刻耳。市面所用，即小協刻耳或輕協刻耳。在應用上銀協刻耳常以金協刻耳為結算的標準；所以銀協刻耳價值常依金協刻耳起落。一個 16.8 克的金協刻耳約值我國 23 銀元（參見戶 3:47; 18:16；肋 27）。

第六章

日夜全燔祭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吩咐亞郎和他的兒子們 1,2
 說：全燔祭的法律如下：全燔祭應徹夜至早晨留在祭 3
 則 44:18 壇的火上，火應在祭壇上常燃不熄。① •司祭應穿上 3
 亞麻衣，著亞麻褲遮蓋身體，除去祭壇上焚燒全燔祭 4
 24:2-4; 加下 1:18-36 的灰燼，倒在祭壇旁邊；然後脫去這些衣服，穿上別 4
 5 的衣服，將灰燼運到營外的清潔地方。② •祭壇上的 5
 6 火應常燃不熄；司祭每天早晨應添柴，放上全燔祭祭 6
 品，焚燒和平祭犧牲的脂肪。•祭壇上的火應常燃不 6
 熄。③

司祭對素祭的權利

2:1-3 素祭的法律如下：亞郎的兒子應將素祭帶到祭壇 7
 達 2:46 前，獻給上主；•然後由素祭祭品取出一把細麵和一些 8
 10:13 油，以及所有的乳香，放在祭壇上焚燒，獻給上主作 9
 2:11 悅意的馨香，為獲得紀念。•剩下的，亞郎和他的兒子 9
 院內吃。應吃死麵的，並且應在聖處，即在會幕庭 10
 給他們的一份，是至聖之物，有如贖罪祭和贖過祭祭

① 按出29:38-42所記，以民每日早晚，應獻給上主公眾的全燔祭。到了晚上，司祭將犧牲擺好，叫牠能一夜燒到清晨。至第二日，民眾不斷獻上他們的祭品，或為贖罪，或為贖過，或為謝恩，或為還願。故壇上常有犧牲焚燒不絕。到了晚上，無其他祭品焚燒，則應焚燒晚祭的羔羊，讓牠慢慢地燒到次日的早晨。如是，壇上總不缺全燔祭，而火也常著不熄。

② 拉丁通行本於4節末增：「設法使餘燼最後的一火星，在一極乾淨處燒盡」。

③ 司祭除淨壇上的火灰，應注意不要使火熄滅，一面要掃灰，一面也應添柴，或為保持火徹夜不熄，或為焚燒其他的祭品。這長明不滅的聖火，象徵以色列民對上主不斷的朝拜。有許多其他古代民族，對於他們所敬的神，也有這樣的表示。

11 品。•亞郎的子孫中，凡是男人，都可以吃：這是他們
 12 在你們中世世代代，由上主的火祭中得享的永久權
 13 利。凡與這些祭品接觸的，即成為聖。」^④ •上主訓示
 14 梅瑟說：•「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在受傳之日，^⑤ 應給 8-9
 15 上主獻的祭品是：十分之一「厄法」細麵，當作日常的
 16 素祭：^⑥ 早上獻一半，晚上獻一半；•應在鐵盤上用
 油調製；調好後，分成塊，將成塊的祭品，獻給上主
 作為悅意的馨香。•亞郎的子孫中，繼他位受傳為司祭
 的，都應奉獻此祭品：這是一條永久的法令。這祭品
 應全焚燒，獻給上主。•凡司祭自獻的素祭祭品應全焚
 燒，決不可吃。」

司祭對贖罪祭的權利

17, 18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亞郎和他的兒子們
 說：關於贖罪祭的法律如下：贖罪祭犧牲應在宰殺全
 燔祭犧牲的地方，^⑦ 在上主面前宰殺：這是至聖之
 19 物。^⑧ •奉獻贖罪祭犧牲的司祭，應吃這犧牲，應在 10:17
 20 聖處，即在會幕庭院內吃。^⑨ •凡與這祭肉接觸的，

④ 11 節解釋不一：有的謂司祭為接近這些祭品，應自身純潔無罪；有的謂身非司祭的人，一與這些祭品接觸，即成為一位神聖的人物，應如司祭遠避一些不潔的事物(21:1-8)。胡默勞爾(Hummelauer)卻以為「即成為聖」是「即當自潔」之意。謂凡與這些祭品接觸的人，在回去過日常生活及經理俗務以前，應「洗身」(ablution)取潔。

⑤ 此處所謂的子孫，並非指一切的司祭，只指那身為長子，有名稱繼續亞郎大司祭職分的子孫。13 節「在受傳之日」，依猶太民族的傳說，是指的司祭祝聖禮最後的一天——第八天。這一天，大司祭方能進聖所，執行職務。

⑥ 稱為日常的素祭，不但因為亞郎世世代代的繼位者要奉獻此祭，並且因為身為大司祭的，每日早晚都要重行不斷(參見若瑟夫《猶太古史》Josephus Flavius: *Antiquitates iudaicae*, III, 10,7, 德 45:17; 希 7:17)。

⑦ 即會幕門前，祭壇偏北的一面(參見 1:11)。

⑧ 供餅、贖罪及贖過的祭品和乳香，皆視為「至聖之物」。全燔祭祭品，亦是「至聖之物」，但因應盡行焚燬，無褻瀆的危險，故無明文規定。

⑨ 司祭並非只指大司祭而言。凡是司祭與其男性的子孫，皆可在聖所內分食贖罪祭祭

即成為聖；若血濺在衣服上，濺有血跡的衣服，該在聖
 處洗淨。^⑩ ●用為煮祭肉的陶器應打破；但若是在銅
 器內煮，銅器該擦光，用水洗淨。●司祭家中，凡是男
 4.5.16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第七章

司祭對贖過祭的權利

依 43:15 贖過祭的法律如下：這是至聖之祭。●贖過祭犧牲 1,2
 應在宰殺全燔祭犧牲的地方宰殺，血應灑在祭壇的四
 周。●犧牲所有的一切脂肪都應獻上，即肥尾和遮蓋內 3
 臟的脂肪，●兩腎和兩腎上靠腰部的脂肪，以及同兩腎 4
 一起取出的肝葉。●司祭應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焚燒， 5
 獻與上主當作火祭：這是贖過祭。●至於祭肉，司祭家 6
 中，凡是男人都可以吃，應在聖處吃：這是至聖之
 物。●關於贖過祭犧牲，像贖罪祭犧牲有同樣的法律： 7
 1; 2:1-3 應全歸舉行贖罪禮的司祭。^① ●代人奉獻全燔祭的司 8
 2:4-7 祭，得享獻作全燔祭犧牲的皮；^② ●凡在爐裡烤的， 9
 或在鍋裡，或在烤盤上預備的素祭祭品，應歸獻此祭

內。聖的物品，如和平祭祭品，初熟和十分之一的獻禮，亞郎的後代子孫，不分男女，只要依法潔淨，皆可在清潔處，分食「聖物」。

⑩ 20 節註釋參見本章註 4。

⑪ 凡為司祭或帶為司祭贖罪的祭品，司祭皆不可取以為食，此乃無異「自食己過」，甚不相宜，故應盡行焚燬。

⑫ 7 節「犧牲」指祭牲的肉，並非指祭牲的油脂。犧牲內臟的板油，是應盡行焚燬的。

⑬ 司祭得犧牲皮當作自己額外的報酬。平常贖罪贖過祭牲的皮，都歸司祭；但和平祭牲

- 10 的司祭。●一切素祭祭品無論是調油的，或是乾製的，5:11-13; 戶 5:15; 則 44:29
全歸亞郎的子孫彼此平分。

司祭對和平祭的權利和義務

- 11, 12 獻與上主和平祭的法律如下：●若有人為感恩而獻
祭，除感恩祭祭品外，還應獻上油調的無酵餅，抹油
13 的無酵薄餅，以及用油和好細麵做成的油餅。●除這些
餅以外，還應奉獻發酵的餅作祭品，與感恩的和平祭
14 品一同奉獻。^③ ●由這些祭品中，每樣應取出一份，
獻與上主作獻儀：這一份應歸那灑和平祭牲血的司
15 祭。^④ ●為感恩所獻的和平祭的祭肉，應在奉獻的當
16 日吃盡；不可留到次日早晨。^⑤ ●如所獻的犧牲是還
願祭或是自願祭，在奉獻的那天應該吃；如有剩下的，
17 第二天也可吃；●如還有剩下的祭肉，到第三天應
18 用火燒了。^⑥ ●若在第三天還吃和平祭祭肉，祭獻必
不被悅納；為奉獻的人，也不算作祭獻，因為肉已不
19 潔；吃的人，必負罪債。●祭肉若接觸了不潔之物，不
20 許再吃，應用火焚燒；凡潔淨的人可吃祭肉；^⑦ ●但
是染有不潔的人，若吃了獻與上主和平祭的祭肉，這人

編下 29:31;
詠 56:13; 116:17,
18; 德 35:4
22:21

19:7

11:16

的皮，卻歸那奉獻祭牲的人。自8-10節所述，與贖過祭無關，只是說明司祭在私人所獻的全燔祭和素祭上，所應得的部分。分量少的，就歸主祭的司祭；分量多的，司祭們就大家平分。

- ③ 有酵的餅，不是用來當作祭品，因為凡帶酵的，皆不可上祭壇(2:11-12)。這些有酵的餅，專備為祭祀後宴席所用。
- ④ 即12節內所提的各樣祭品。
- ⑤ 如有所剩，即應焚燬。這番規定是鼓勵奉獻的人要對窮人和自己的朋友大方，叫他們都來分享祭宴。
- ⑥ 這兩種祭祀，不如前一種隆重，所以食祭肉的日期也較為久長。「到第三天應用火燒了」，這條規定不但有宗教的意義，也有衛生的意義。巴力斯坦地處熱帶，肉類腐爛的很快，讓祭肉腐爛，對天主不恭；叫人吃了將壞之肉，於身有害，故有這番規定。
- ⑦ 人只要潔淨，皆可享用祭宴。

應由民間剷除。^⑧ •若有人接觸了任何不潔，或不潔 21
的人，或不潔的禽獸，或任何不潔之物，而吃了獻與
上主和平祭的祭肉，這入應由民間剷除。」^⑨

祭牲不可吃的部分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凡是 22,23
牛、綿羊和山羊的脂肪，你們都不可吃。^⑩ •自死或 24
被野獸撕裂的走獸的脂肪，可作任何用途，但決不可
吃。•不論誰，若吃了能獻與上主作火祭的牲畜的脂 25
肪，吃的人就應由民間剷除。•在你們任何所居之地， 26
凡是血，不論是鳥血或獸血，決不可吃。•不論誰，若 27
吃了什麼血，這入應由民間剷除。」

司祭對和平祭的權利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凡向 28,29
上主奉獻和平祭祭品的，應由和平祭祭品取出一部
分，作為獻於上主的供物。•親手帶來獻與上主的火 30
祭，即帶來脂肪和胸脯；胸脯應在上主前行奉獻的搖
禮。^⑪ •司祭將脂肪放在祭壇上焚燒，胸脯歸於亞郎 31
和他的兒子。•和平祭犧牲的後右腿，你們應送給司祭 32
作獻儀。•亞郎子孫中誰奉獻了和平祭犧牲的血和脂 33
肪，右後腿應歸於他，是他的一分。•因為我由以色列 34

申 18:3

撒下 2:13

出 29:24

10:14; 戶 6:20

⑧ 關於20節所謂不潔不淨之事物，請參閱本書11-15章。「剷除」之意有二：一謂從此這人再不算為以色列人，喪失了一切的權利；一謂是處以極刑，或由於民眾的定案，或由於天主的顯罰（創 17:14；出 12:15；31:14；瑪 18:17；弗 2:12）。

⑨ 21節此處似乎是暗示 11:10-40 所討論的不潔可惡之事。

⑩ 22節此處所謂以色列子民，司祭亦包括在內。禁食的油脂，不是與肉相聯的油脂，而是 3:3,4,9,17 等節所論及的油脂。

⑪ 犧牲中獻給上主的那一分，奉獻祭品的人，應親自帶到祭壇上。搖祭的儀式參見本書引言 4.2：不流血祭。

子民所獻的和平祭中，取出當搖獻的胸脯和當舉獻的右後腿，給了亞郎司祭和他的兒子，作為他們在以色列子民中永享的權利」。●這是亞郎和他的兒子，在受命為上主盡司祭職的那一天，因受傳由獻與上主的火祭中應得的一分；●是上主在他們受傳的那一天，吩咐以色列子民應交給他們的一分：這是他們世世代代永享的權利。●以上是關於全燔祭、素祭、贖罪祭、贖過祭、祝聖祭及和平祭的法律。●這些法律是上主在他命令以色列子民，於西乃曠野給上主奉獻祭品的那天，在西乃山上向梅瑟所吩咐的。^⑫

司祭受職禮 (8-10 章)

第八章

祝聖司祭禮

出 28:1-29:35;
39:1-32; 40:12-15

1,2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領亞郎和他的兒子一同前
來，帶著祭衣、聖油、作贖罪祭的公牛犢，兩隻公綿
3,4 羊和一筐無酵餅；並召集全體會眾到會幕門口。」●梅
瑟便依照上主所吩咐的做了。當會眾集合在會幕門口
5 後，●梅瑟就對會眾說：「這是上主吩咐應做的事。」^①
6,7 ●梅瑟遂叫亞郎和他的兒子前來，用水洗了他們；^② ●然
後給亞郎穿上長衣，束上帶子，穿上無袖長袍，套上

6:13-15

21:10-15

⑫ 結論所述的意義，是在區別以民昔日在西乃山上所得上主的法令，與後日在摩阿布山所得上主的法令（戶 36:13）。

① 第 8 章 1-5 節參閱出 28:1-29:37; 30:22-33。

② 命他們沐浴，這是要上任的司祭，革面洗心，超凡入聖的表誌（16:4；希 7:26）。

「厄弗得」，束上「厄弗得」帶子，將「厄弗得」繫緊。

申 33:8
則 21:31
出 30:22; 40:9;
德 45:18;
則 43:18

•再給他安上胸牌，在胸牌內放上「烏陵」和「突明」。 8

•以後將禮冠戴在他頭上，在禮冠前面安上金牌，即聖 9
牌。全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③ •以後梅瑟拿了聖 10
油，傳了會幕和其中所有的一切，祝聖了這一切；•又 11
將一些油七次灑在祭壇上，又傳了祭壇和祭壇的一切 12
用具，盆和盆座，祝聖了這一切；•然後把聖油倒在亞 13
郎頭上，傳了他，祝聖了他。^④ •此後梅瑟叫亞郎的 13
兒子前來，給他們穿上長衣，束上帶子，給他們纏上 14
頭巾；全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⑤ •隨後梅瑟把作 14
贖罪祭的公牛犢牽來，亞郎和他的兒子按手在贖罪祭 15
的公牛犢頭上，•把牛宰了，梅瑟取了血，用手指抹在 16
祭壇四周的角上，潔淨了祭壇；將剩下的血倒在祭壇 17
腳旁；這樣就祝聖了祭壇，為祭壇行了潔淨禮。•此 18
後，梅瑟將貼在內臟上所有的脂肪、肝葉、兩腎和兩 19
腎上的脂肪，放在祭壇上焚燒；•牛犢的皮、肉和糞， 20
都在營外用火燒了；全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⑥ •此 21
後，梅瑟把作全燔祭的公綿羊牽來，亞郎和他的兒子

③「烏陵和突明」依義可譯為「學識與真理」，亦可譯為「光明與道德」；是兩種懸在大司祭胸前精緻的裝飾品，藉以表示大司祭在學識方面應為人民黑暗中之火炬，在真理上，應為人民道德的準繩（參見出 28:15-39）。大司祭的服飾有一些與巴比倫及埃及的司祭所著，多相類似（參見拉岡熱《閃族宗教》Lagrange, *Religions Semitiques*, 336）。

④關於10,11兩節，請參閱出 30:26-30; 40:10。祝聖的油是聖寵超性生命的根源，天主聖神的象徵。凡為超性生命工具的人物，都應用此油傅抹祝聖，證明他以後是天主聖神的使臣，不應再任俗務；若是器物，就只能為神聖的敬禮使用。

⑤這裡只述說亞郎兒子所著的祭服，關於他們受油祝聖的事，卻一字不提，因為他處已有記述，故不另贅（出 28:41; 40:15；肋 7:35-36; 10:7；戶 3:3）。依猶太人的傳說，梅瑟並不將油倒在他們的頭上，如同倒在他們父親亞郎的頭上一樣，只有指頭蘸油擦在他們的額上。

⑥司祭在走近天主執行司祭職務以先，身為罪人，應以贖罪犧牲的血為己贖罪。司祭之職，原為民眾而設，故民眾應備辦所需的祭品。梅瑟因為是盟約的中人，故來宰牲獻祭祝聖司祭。上主所命，見於出 29:10-14。

19 接手在羊頭上，●把羊宰了，梅瑟把血灑在祭壇四周；
 20, 21 ●然後把羊切成碎塊，將頭和碎塊以及板油全焚燒，●內
 臟和腿，用水洗淨；梅瑟將整個公綿羊放在祭壇上焚
 燒：這是全燔祭，是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全照上主
 22 對梅瑟所吩咐的。^⑦ ●此後，梅瑟將第二隻公綿羊，
 即作祝聖祭的公綿羊牽來，亞郎和他的兒子接手在
 23 羊頭上。^⑧ ●把羊宰了，梅瑟取些血抹在亞郎的右耳
 24 垂，右手拇指和右腳大趾上。^⑨ ●梅瑟又叫亞郎的兒
 子前來，把血也抹在他們的右耳垂，右手拇指和右腳
 25 大趾上；剩下的血，梅瑟都灑在祭壇的四周。●隨後取
 出脂肪、肥尾、貼在內臟上所有的脂肪、肝葉、兩腎
 26 和兩腎上的脂肪，以及右後腿；●又由放在上主面前的
 無酵餅筐內，取出一塊無酵餅，一塊油餅和一塊薄
 27 餅，放在脂肪和右後腿上；●將這一切放在亞郎和他的
 28 兒子們的手上，在上主前行奉獻的搖禮。●然後梅瑟由
 他們手中接過來，放在祭壇的全燔祭品上焚燒：這是
 29 祝聖祭，是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⑩ ●以後，梅瑟拿
 了犧牲的胸脯，在上主前行了奉獻的搖禮，這是由祝
 聖祭的公綿羊中，梅瑟應得的一份，有如上主對梅瑟
 30 所吩咐的。^⑪ ●以後，梅瑟拿了些聖油和祭壇上的血，
 灑在亞郎和他的衣服上，他的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
 上：這樣就祝聖了亞郎和他的衣服，他的兒子和他兒

⑦ 18-21 節事見出 29:15-18。

⑧ 亞郎與他的兒子用這和平的祝聖祭，感謝天主賞賜他們身為司祭的恩典。這祝聖祭是祝聖禮儀中主要的一部分（參見出 29:19-26）。

⑨ 將油塗在右耳垂上，右手拇指上，右腳大趾上，等於是祝聖了司祭全身，今而後他完全是天主的。耳只用為去聽天主的訓令，手只用為天主的工作，腳常遵循正義聖德的道路，在聖殿內往來馳趨。

⑩ 祝聖祭本屬於和平祭，依其他尋常和平祭例，這些祭物都應歸司祭（7:32-34），但在這祝聖和平祭上，這些祭物天主算為自己的，故應焚之於壇，絲毫不留（出 29:22-25）。

⑪ 參見出 29:26。

出 29:31 子的衣服。^⑫ ●梅瑟又對亞郎和他的兒子說：「你們 31
 應在會幕門口煮祭肉，也在那裡吃這肉和筐內放的祝
 聖祭的餅，有如【上主】曾吩咐我的：亞郎和他的兒子
 出 29:35 應當吃。^⑬ ●剩下的肉和餅，你們應用火燒了。●七天 32,33
 的工夫，你們不可出會幕門口，直到你們的受職禮滿
 期的那一天，因為你們的受職禮是七天。●照今天所做 34
 的，上主還叫照樣去做，好為你們贖罪。●七天七夜， 35
 你們應住在會幕門口，遵守上主的禮規，以免死亡，
 因為上主這樣吩咐了我。」^⑭ ●凡上主藉梅瑟所吩咐的 36
 事，亞郎和他的兒子都做了。

第九章

司祭就職儀式

到了第八天，梅瑟召集亞郎和他的兒子以及以色列 1
 列的長老，●然後對亞郎說：「你牽一頭公牛犢來，作 2
 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來，作為全燔祭，都應是無瑕
 的，牽到上主前。」●又吩咐以色列子民說：「你們應 3
 牽一隻公山羊來，作為贖罪祭；一頭公牛犢和一隻一
 歲的公羔羊來，都應是無瑕的，作為全燔祭；●再牽一 4
 頭公牛和一隻公綿羊來，作為和平祭，祭獻在上主面
 前；再帶些油調的素祭祭品來，^① 因為今天上主要顯

⑫ 亞郎的子孫一被祝聖，後世所有的司祭，都因此被祝聖了。誠然，為每位新上任的大司祭，應再舉行隆重的傅油祝聖大禮；但為普通的司祭，不見得應再舉行此祝聖禮。

⑬ 祝聖禮最後以祭宴作結。亞郎與其子已贖己罪，身為司祭，與天主愈加親密，故倍受天主的祝福，得參與祭宴，分食天主的祭品。

⑭ 祝聖禮的盛典，七天內每天應重舉行。由34節可以推知每日還須奉獻所規定的祭祀；由35節得知夜間至少還有一位司祭守夜，注意上主所吩咐的事。

① 拉丁通行本譯作：「在每個祭祀內，還應獻上和油的細麵。」

5 現給你們。」●他們遂將梅瑟所吩咐的，都帶到會幕
 6 前；全會眾都前來，站在上主面前。●梅瑟遂說：「這 出 24:16
 是上主命你們做的事，好使上主的榮耀顯現給你們。」
 7 ●以後，梅瑟對亞郎說：「你走近祭壇，奉獻你的贖罪 希 5:1-4; 7:27
 祭和全燔祭，為你自己和你的家族贖罪；然後奉獻人
 8 民的祭品，為他們贖罪，如上主所吩咐的。」^② ●亞郎
 於是走近祭壇，宰殺了那為自己作贖罪祭的公牛犢。
 9 ●亞郎的兒子將血遞給他，他把手指浸在血裡，抹在祭
 10 壇的四角上，【剩下的】血都倒在祭壇腳旁。●贖罪祭
 犧牲的脂肪、兩腎和肝葉，都放在祭壇上焚燒，照上
 11 主對梅瑟吩咐的。●至於肉和皮，都在營外用火燒了。
 12 ●然後亞郎宰殺了全燔祭犧牲，亞郎的兒子將血遞給
 13 他，他將血灑在祭壇四周。●以後，他們將切成塊的全
 14 燔祭犧牲和頭遞給他，他就放在祭壇上焚燒。●內臟和
 腿洗淨後，也放在祭壇上同全燔祭犧牲一起焚燒。^③ 10:16
 15 ●隨後他奉獻了人民的祭品：將那為人民作贖罪祭的公
 山羊牽來，宰殺了，獻作贖罪祭，如前一犧牲一樣。
 16, 17 ●又奉獻了全燔祭，全按禮儀進行；●又奉獻了素祭，由
 其中取了一滿把，放在祭壇上焚燒，這是早晨全燔祭
 18 以外的祭獻。^④ ●最後，他宰殺了為人民作和平祭的 3:1-5
 公牛和公綿羊；亞郎的兒子將血遞給他，他就將血灑
 19 在祭壇四周。●至於牛羊的脂肪、肥尾、遮蓋內臟的脂
 20 肪、兩腎和肝葉，●他們都放在犧牲的胸脯上；亞郎遂

② 梅瑟做這些事，都是代天行事，命亞郎走上祭壇，執行自己的職務。大司祭亦是罪人，不但應贖民眾的罪，事先還應贖自己的罪（希 5:3-5）。

③ 亞郎獻贖罪祭是依照 4:3-12 之祭例，而全燔祭則依照 1:3-9 所有之條例。按 4:5-7 之規定，司祭應將贖罪牲血帶進帳幕內，並將血塗在香壇四周的角上，但亞郎初獻之贖罪祭未舉行此禮，因為梅瑟在禮成後，方引亞郎走入帳幕。

④ 15-17 節此處影射永久日日應獻的祭祀，此祭祀常配以素祭（參閱出 29:38-41）。

德 50:22

民 6:21; 13:20;
列上 18;
加下 2:10

將脂肪放在祭壇上焚燒，●胸脯和右後腿，拿來在上主 21
 前行了奉獻的搖禮，照梅瑟所吩咐的。^⑤ ●以後亞郎 22
 向人民舉起手來，祝福了他們。^⑥ 當他獻完了贖罪
 祭、全燔祭及和平祭以後，就【由祭壇上】下來了。
 ●以後，梅瑟和亞郎走進了會幕，二人出來，祝福百姓 23
 時，上主的榮耀顯現給全體百姓；●由上主前出來了 24
 火，吞噬了祭壇上的全燔祭祭品和脂肪。全體百姓見
 了，齊聲歡呼，俯伏在地。^⑦

第十章

戶 3:4; 15:1; 17:5

司祭濟職的嚴罰

戶 26:60; 16:1

亞郎的兒子納達布和阿彼胡，各自取了火盤，放 1
 上火，加上乳香，在上主面前奉獻了上主所禁止的凡 2
 火。●那時由上主面前噴出火來，將他們燒死在上主面 2
 前。^① ●梅瑟遂對亞郎說：「這就是上主所說：對親 3
 近我的人，我要顯我為聖；在全民眾前我要以我為 4
 尊。」亞郎默不作聲。^② ●梅瑟遂叫了亞郎的叔父烏

戶 16:35; 列下 1:10

出 19:22; 戶 16:3;
則 42:13; 43:19
則 44:21

⑤ 18-20 節此處卻未提及常與和平祭同獻的素祭。

⑥ 祝福的經文見戶 6:24-26。

⑦ 24 節「由上主前」，即自天上（加下 2:10），或依聖奧思定，是自結約之櫃或上主所寄居之雲彩所在地（參見出 40:34；列上 8:10,11；戶 16:19; 20:6）。上主顯此奇蹟，藉以核准祝聖司祭的事，接受他們所獻的祭祀，並認可他們對民眾所賜的祝福。

① 納達布和阿彼胡是亞郎的兩個大兒子，他們曾伴隨梅瑟登過西乃山（出 6:23; 24:1-2）。他們如今身為司祭，見上主如此顯現，就為孩子氣所驅使，要給上主獻香，卻不從全燔祭壇上取火，反用凡火，來給天主奉香，因此觸怒上主，喪失了性命（出 30:9,20,34-38）。有些學者以為他們除犯獻俗火的罪外，還犯了其他的罪：如他們所獻的香料，不是依法配合的，或不在其時奉香，或兩人竟冒失走入聖所奉香；也有人依據 8-11 節所述，想他二人喝醉了酒，在吃祭奠時飲食無度。

② 3 節參閱出 19:22；戶 16:5；則 42:13; 43:19。

齊耳的兒子米沙耳和厄耳匝番來，對他們說：「前
 5 來，將你們的兄弟由聖所前抬到營外去！」•他們就前
 去，抓住死者的衣服，將死者抬到營外，照梅瑟所吩
 6 咐的。^③ •以後，梅瑟對亞郎和他的兒子厄肋阿匝爾
 及依塔瑪爾說：「不要散開你們的頭髮，不要撕裂你
 們的衣，免得你們死亡，也免得上主對全會眾發
 7 怒；讓你們的弟兄以色列全家，去為上主燃起的火哀
 悼。^④ •你們也不要走出會幕門口，免得你們死亡，
 因為上主的傅油還在你們身上。」他們就照梅瑟說的
 8,9 做了。•上主訓示亞郎說：•「你或你的兒子進入會幕
 時，清酒或醇酒都不可飲，免得你們死亡；這為你們
 10 世世代代是一條永久的法令。^⑤ •因為在聖與俗，潔
 與不潔之間，你們應分辨清楚，•並應教訓以色列子
 11 民，上主藉梅瑟吩咐他們的一切法令。」^⑥

重申司祭的權利

12 以後，梅瑟對亞郎和他尚存的兒子厄肋阿匝爾及
 依塔瑪爾說：「獻與上主的火祭中所剩下的素祭祭
 品，你們應拿來在祭壇旁吃，應吃死麵的，因為這是
 13 至聖之物。•你們在聖處吃，因為這是你和你的兒子，
 由獻與上主的火祭中，所獲得的權利；上主曾這樣吩

7:34; 戶 6:20

- ③ 5 節「抓住死者的衣服」即沒有將他們的祭服脫下，連人帶衣直接抬出去了。
- ④ 6 節「散髮」、「撕衣」皆為悲哀的表示（創 37:29,34；撒 4:12；約 1:20；依 15:2）。梅瑟不要他們父子舉哀，因為在這事上，如有舉哀的表示，就是對天主所為有所不滿；但民眾對此不幸的遭遇，卻可以舉哀悲痛。最後一句拉丁通行本作：「但你們的兄弟和以色列全家……」文義不通，因上面梅瑟明明禁止死者兄弟舉哀悲痛。
- ⑤ 七十賢士本增：「或當你們走近【全燔】祭壇時。」司祭不能飲酒，只在他們供職之期內。
- ⑥ 10,11 兩節指出「禁酒」的目的：酒能使人昏迷，看不清事理。酒醉的司祭不能善盡自己司祭的職務，獻祭時易亂祭儀，對聖事難有尊敬的態度，故上主嚴禁司祭，在供職時飲酒。何況司祭尚負有教訓民眾善盡自己宗教義務的責任，不能不以身作則，心志清明（則 44:21-24）。

咐了我。●至於搖過的胸脯和舉過的後腿，你和你的兒 14
子以及與你尚在一起的女兒，可在一清潔地方吃；這
原是由以色列子民獻的和平祭中，給予你和你子女的
權利。^⑦ ●與獻作火祭的脂肪一起所舉過的後腿和搖 15
過的胸脯，在上主面前行過奉獻搖禮之後，都歸你和
與你在一起的子女：這是你們永久的權利，照上主所
吩咐的。」^⑧ ●梅瑟尋找那作贖罪祭的公山羊的時候， 16
發現已經燒了；於是對亞郎尚存的兒子厄肋阿匝爾及
依塔瑪爾發怒說：●「為什麼你們沒有在聖處吃這贖罪 17
祭祭肉？這原是至聖之物；上主所以給了你們，是為
消除會眾的罪過，在上主面前為他們贖罪。●這犧牲的 18
血既然沒有帶到聖所裡去，你們應照我所吩咐的，在
聖處吃這祭肉。」亞郎對梅瑟說：「你看，他們今天 19
在上主面前奉獻了贖罪祭和全燔祭，竟有這樣的事發
生在我身上！我今天若吃贖罪祭祭肉，上主豈能滿
意？」^⑨ ●梅瑟聽了這話，也頗為滿意。 20

9:15; 加下 2:11

6:19; 7:20-21

-
- ⑦ 流血祭牲的後腿和胸膛，都歸司祭。他們可以將這些祭肉帶回家去，與自己的家人，在一未受沾污之地分食。
- ⑧ 梅瑟勸亞郎與其子舉行祭宴，這祭宴恐因納達布和阿彼胡的暴死尚未舉行。舉行了這祭宴後，他們的祭祀方算告終。
- ⑨ 亞郎自知缺禮，但他設法辭答。他彷彿說：我知道我們應舉行一歡樂的祭宴，但有了這樣不幸的事發生以後，我怎能有心再舉行歡樂的祭宴？與其帶愁舉歡，不如放過不行；況且祭宴不給人帶來愉快，天主也未必中意。所以我們沒有吃，卻把牠燒了（7:17）。梅瑟見他言之有理，遂不復究。

潔與不潔的規定（11-16章）

第十一章

潔與不潔的動物

創 7:2; 肋 5:2;
20:25-26;
申 14:3-21;
則 22:26;
瑪 15:10-20;
谷 10:9-16;
11:1-18;
宗 10:14

- 1,2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① 「你們應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地上的一切走獸中，你們可吃的獸類如下：
- 3 ●凡走獸中有偶蹄，有趾及反芻的，你們都可以吃。^②
- 4 ●但在反芻或有偶蹄的走獸中，你們不可吃的是駱駝，因為駱駝雖反芻，但偶蹄無趾，對你們仍是不潔的；
- 5 ●岩狸，牠雖反芻，但偶蹄無趾，對你們仍是不潔的；^③
- 6,7 ●兔子雖反芻，偶蹄無趾，對你們仍是不潔的；^④ ●豬，
牠雖有偶蹄，蹄雖有趾，卻不反芻，對你們仍是不潔
- 8 的。^⑤ ●這些走獸的肉，你們不可吃；牠們的屍體，
- 9 也不可觸摸，因為對你們都是不潔的。^⑥ ●水族中你們可吃的如下：凡是水中有鰭有鱗的，不論是海裡的，或河裡的，^⑦ 都可以吃；●但凡在水中蠕動，和
- 10 在水中生存的生物，若沒有鰭和鱗，不論是海裡，或
- 11 河裡的，都是你們所當憎惡的。●這些水族，都是你們所當憎惡的：牠們的肉不可吃；牠們的屍體，你們當

如下 6:18

① 此處上主不但面諭梅瑟，亦面諭亞郎。梅瑟為立法的，亞郎為民眾的導師，有教訓民眾的職責，故對禽獸之潔與不潔應該認識清楚，以便決疑。

② 偶蹄分趾與反芻，是區別走獸潔與不潔的兩大原則。此類走獸的肉，尋常視為潔淨而有益人生。

③ 5節「岩狸」或按原文音譯為「震番」，究屬何物，甚難確定。各譯文所譯，亦不一致，大抵來說，恐即峽黃或蹄兔（Hyrax syrianus）。

④ 兔子本不反芻，然齧物時，口唇活動靈便，狀似反芻，故謂之反芻；

⑤ 豬豚喜臥於污泥中，不擇飲食，故為不潔（參見申 14:3-8）。

⑥ 8節摸的禁令，只限於死的不潔之畜；活的卻可使用，如驢、駱駝等。

⑦ 拉丁通行本增：「或在池塘裡的。」

視為可憎惡之物。•水族中凡沒有鰭和鱗的，都是你們 12
 所當憎惡的。^⑧ •飛禽中，你們應視為可憎而不可 13
 吃，應視為可憎之物的是：鷹、鵝、鶩、鳶及隼之 14
 類；•凡烏鴉之類；•駝鳥、夜鷹、海鷗和蒼鷹之類； 15, 16
 •小梟、鷓鴣和鷓鴣，•白鶩、塘鵝和白鶩，•鸛鶩類、 17, 18, 19
 戴勝和蝙蝠。^⑨ •凡是有翅，四足爬行的昆蟲，都是 20
 你們所當憎惡的；•但在有翅，四足爬行的昆蟲中，凡 21
 有腳以外，還有大腿，在地上能跳的，你們可以吃。
 •你們可吃的是：飛蝗之類，蚱蜢之類，蟋蟀之類和蝨 22
 斯之類；•其他凡有翅，四足爬行的昆蟲，都是你們所 23
 當憎惡的。•遇到以下的光景也能使你們不潔：凡觸摸 24
 這些昆蟲屍體的人，直到晚上不潔；^⑩ •凡移動牠們 25
 屍體的人，應洗滌自己的衣服，直到晚上是不潔的。
 •凡有偶蹄而無趾的，或不反芻的走獸，為你們都是不 26
 潔的；誰觸摸了就染上不潔。•一切四足動物中，凡用 27
 腳掌行走的，為你們都是不潔的；誰觸摸了牠們的屍 28
 體，直到晚上是不潔的；•誰移動了牠們的屍體，應洗 28
 滌自己的衣服，直到晚上是不潔的。這些動物為你們
 都是不潔的。•在地上爬行的動物中，為你們不潔的 29
 是：鼯鼠、老鼠和蜥蜴之類；•壁虎、避役、蛇舅 30

出 19:11; 戶 19:7

出 19:11

⑧ 8-12 節參見申 14:9-10。

⑨ 13-19 節此處所述不潔之飛禽，計 20 種，大抵皆屬猛禽類或涉禽類。蝙蝠本哺乳類，為一小獸，因有翼能飛，通常誤認為鳥。20 種內，有些名目所指的飛禽，甚難確定，同一名有許多譯名，且同一譯本內，尚且不一致，故單就譯名不易得知究何所指。今姑從大多數學者所譯（參見申 14:11-20）。

⑩ 禽獸虫魚之不潔，純屬法定，並非這些動物有何內在的不潔。人由此類不潔之物所染之不潔亦然，如不是故意違犯，皆不沾染心靈，只禁行一些法定的行為而已，如忌獻祭祀，遠離聖所，不能接觸聖物。過了一定的期限，或依法取潔後，即重為潔淨。

31 母、烏龜和伶鼬。^① ●這些爬行的動物，為你們都是
 不潔的；牠們死後，誰觸摸了，直到晚上是不潔的。
 32 ●其中死了的，掉在什麼物件上，不論是木器，或衣
 服，或皮具，或囊袋，凡能用的器具，即成為不潔，
 應放入水內，直到晚上是不潔的；以後，才算潔淨；
 33 ●一切陶器，如有牠們中一個掉在裡面，裡面所有的一
 34 切即成為不潔，陶器應該打破；●如裡面的水滴在任何
 食物上，食物即成為不潔的；在【這種】陶器內裝了任
 35 何飲料，飲料也成為不潔的。●牠們的屍體無論掉在什
 麼東西上，那東西即成為不潔的：不拘爐或灶都應打
 36 碎，因為是不潔的，你們也應視為不潔。^② ●水泉和
 蓄水池雖是潔淨的，但是那接觸屍體的，即成為不
 37 潔。^③ ●如果他們中一個屍體掉在要播種的種籽上，
 38 種籽仍是潔淨的；●但若種籽已浸了水，而屍體掉在上
 39 面，這種籽對你們便成了不潔的。●若你們可吃的一隻
 走獸死了，誰觸摸了牠的屍體，直到晚上是不潔的；
 40 ●誰吃了這屍體的肉，^④應洗滌自己的衣服，並且直到 出 19:11; 戶 19:7
 晚上是不潔的；誰移動了這屍體，也應洗滌自己的衣
 41 服，而且直到晚上是不潔的。●凡地上的爬蟲，都是當
 42 憎惡的，都不可吃。●不論是用腹部爬行的，或用四足
 爬行的，或多足的，凡是地上的爬蟲，你們都不可

① 爬虫素為人所憎嫌，忌食其肉。此處所述八種，亦概括言之，為尋常所見，為當時附近民族所食或崇拜者，故定為不潔。其中有些譯名，很難確定。

② 此類爬虫易潛入住宅，棲死其間，故法律對此不能不有所規定。

③ 巴力斯坦一帶乾旱缺水，故有此額外規定，否則民必不堪其苦。

④ 40節此處是謂出於無心，如出於有意，或存輕視法律之心，就應從民族中剷除（戶 15:30）。

吃，因為都是可憎惡的。●你們不要因任何爬蟲而使你們成為可憎惡的；你們不要因牠們而成為不潔的，或染上不潔，●因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你們該表現為聖潔的，你們應是聖的，因為我是聖的。你們不要因地上的任何爬蟲，而使自己成為不潔的，●因為是我上主領你們由埃及地上來，為作你們的天主：你們應是聖的，因為我是聖的。¹⁵ ●以上是有關走獸飛禽，一切水中游行和地上一切爬行動物的法律，●以便分別潔與不潔，可吃與不可吃的生物。」

20:7, 26; 出 22:30

19:2; 瑪 5:48;
伯前 1:15-16;
若一 3:3

¹⁵ 44,45兩節，說出禁令的原因。天主所要的，固然是內心的聖潔，但外表的清潔足以使人培養內心的聖潔。天主對外如此，對內更當如何！所以常三令五申地對他的百姓說：「你們該是聖的，因為我是聖的。」

附註

動物潔與不潔法律的起源與目的

在許多古代民族的歷史中我們可以找到關於忌食某些動物的禁令。最初只是由於習慣，後來漸漸變成了法律。這習慣的來源，是由於大多數或少數的人，在一定的時期內，吃了某些食物，見有害於身體，就自然忌食。但也有些人以為吃了某些動物或植物，就可以得到那些動物或植物固有的特殊能力：如吃人心，喝人血可以壯膽，富有魄力。這樣的事，在人類各民族的歷史上，都有記載。還有一些人以為吃了何首烏（人參），可以長壽，或富於生殖力。這種思想，在我國亦頗為普遍。

以色列民早在梅瑟以前，就有潔與不潔動物的區別（創7:2; 8:20）。這一章內所列辨別潔與不潔動物的特徵：如哺乳動物之反芻與偶蹄，魚類之鱗與鰭，昆蟲類之有腿善跳等，都是些外在的區別，並非是法律內在的原因。在本章44,45兩節內，立法者特別說明了制定此法的目的，是叫以民在日常生活上，也應對上主表示服從，時時處處，感覺到自己在萬民中所佔的特殊位置。但這目的還不能概括這法律產生的原因，因為由這個目的，還很難決定一動物之潔與不潔，一切被禁動物所以被禁的理由，不能全歸於這個原則，所以除了「宗教目的」外，尚有其他的原因，今略為解說如後：

(a) 凡神話內與妖魔有連帶關係的，如埃及神話妖魔色特（Set）借一黑豬形害了曷魯斯（Horus），或外教民族用來祭祀妖魔的動物（依65:4; 66:17），一律視為不潔。

(b) 魔鬼曾借蛇形誘惑過厄娃，蛇是惡魔的替身，因視為不潔，與蛇相似的鱧，也成為不潔了。

(c) 深山曠野，斷牆荒墟之地，人常以為是鬼神出沒之處，所以凡居在荒山曠野，古屋殘垣內的禽獸，也一律認為不潔，如鴟鴞、梟、鴛鳥、蝙蝠等。

(d) 梅瑟以前，就有禁食血與帶血肉的法令（創9:4），故凡食肉的猛獸猛禽，皆在禁食之例。

(e) 人類一見死獸，另外是已經腐爛的死獸，就格外生厭，所以凡食死屍的禽獸，一律視為不潔。

(f) 有些動物人們一見就生厭：如蛇、鼠，或帶惡臭的動物：如戴勝，故不願吃牠們的肉；不過這也因人地而異。

(g) 最後，還有一些動物的肉，吃了有害健康，如熱帶地方的豬肉；是以對食物的禁令，也含有衛生的用意。以上是在主要「宗教目的」外，對食物的禁令所能有的其他的用意。

舊約的立法者，關於食物禁令的法律，只不過是重申舊時所有的習慣，所不同的，是作者——即立法者在這一部法典內，將忌食的習慣附以宗教意義，同時將禁食動物的種類加以推廣，擬定原則而分類別敘，使食物的禁令更為具體。在充軍期內和以後，以民自知以遵守禁食法律，而自別於異邦民眾（則4:9,14；達1:8,12；多1:11,12；友10:5; 12:2）。同時遵守禁食法律，又是使以民與外邦民族自然隔離的標準法門（迦2:11-13；宗10章）。在安提約古厄丕法乃四世（Antiochus Epiphanes IV）所掀起的教難中，竟有許多忠信虔誠的以民為遵守禁食法律，而毅然捐軀殉道（加下6:18-31; 7章）。歸化猶太教的外方人，除守安息日外，還應遵守禁食的法令。

第十二章

產婦取潔儀式

15:19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若一 1,2
 婦人分娩，生一男孩，七天之久，她是不潔的；她不
 創 17:12; 路 1:59; 2:21 潔有如經期不潔一樣。① •第八天，應給孩子割 3
 損。•此外，她還要守度三十三天的潔血期。在未滿取 4
 潔的日期以前，不可接觸任何聖物，不可走進聖所。
 路 2:22-38 •若生一女孩，兩星期是不潔的，有如經期一樣。此 5
 外，還要守度六十六天的潔血期。② •一滿了取潔的 6
 日期，不拘為兒子或女兒，她應在會幕門口交給司祭
 一隻一歲的羔羊，獻作全燔祭；一隻雛鴿或一隻斑 7
 鳩，獻作贖罪祭。•司祭將祭品奉獻在上主面前，為她 7
 行贖罪禮，她纔算由流血的狀況中潔淨了：以上是關 8
 於生男或生女的婦人的法律。③ •但若她的財力不夠 8
 備辦一隻羔羊，可帶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一隻獻作
 全燔祭，一隻獻作贖罪祭。司祭為她行贖罪禮，她就
 潔淨了。」④

-
- ① 原祖犯罪以後，私慾薰心，常自覺羞澀；為母親者因主罰常由痛苦中產生兒女，故在兒女產生過程中，父母常有所不潔。波斯人、阿剌伯人、印度人，婦女分娩後，在一定時期，亦認為不潔。希臘、羅馬民族對於產婦亦有類似的規定。足見梅瑟法律中，有些實與古民族的習俗相吻合。在第一時期內，產婦之不潔，可以染人，自己的丈夫亦應遠離，所接觸之物，皆為不潔。在第二時期內，只不許她接觸聖物。
- ② 5節這種加倍的原因，是因為古人相信母親於生女孩後，為恢復身體的常態較生男孩為時較長，故不潔期亦必須加倍。也有人以為母親為一女孩，不潔期較長的原因，是願人記憶，原罪原是導源於女人。
- ③ 由6-7節所述看來，生養兒女，父母並非犯罪，只是染了法定之不潔，法律既以之為罪，故應贖罪。
- ④ 由路 2:21-24 可見貧窮的聖母瑪利亞亦遵守了 8 節此法律。

第十三章

癩病：瘡癤

22:4; 戶 12:10-15;
申 24:8-9

- 1,2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若人在肉皮上生了腫
瘤或瘡癤或斑痕，他肉皮上有了這種癩病的症象，就
3 應把他帶到亞郎司祭，或他作司祭的一個兒子前。•司
祭應查看肉皮上的症象；若患處的毛變白，若患處似
乎已深過肉皮，這便是癩病的症候。司祭一看出，就
4 應聲明他是不潔的。① •但若他肉皮上的斑痕發白， 戶 12:14
而不見得深過肉皮，毛又沒有變白，司祭應將患者隔
5 離七天。•到第七天，司祭再查看他，如見患處顏色未
變，皮上的患處沒有蔓延，司祭應將他再隔離七天。
6 •到第七天，司祭再查看他，如見患處顏色已淡，皮上
的患處也沒有蔓延，司祭應聲明他是潔淨的，這不過
7 是一種瘡癤；他洗過衣服，就潔淨了。② •但在司祭
查看，聲明他潔淨以後，如瘡癤在皮膚上又蔓延開，
8 應再去叫司祭查看。•司祭應查看他，若見他皮膚上的
瘡癤蔓延開了，應聲明他是不潔的，已成為癩病。

慢性癩病

- 9,10 若人身上有了癩病的症象，應帶他去見司祭；•司
祭應查看他，若見皮膚上白腫，毛已變白，腫處出現
11 贅疣，•這是他肉皮上的慢性癩病；司祭應聲明他是不

① 癩病象徵罪惡，故法律視為不潔。在熱帶鬱濕的地方，如巴力斯坦、埃及、波斯等地，人多易患癩病，癩病有急性和慢性兩種，急性不易治療，慢性尚可治療。2,3兩節狀述癩病於皮膚上初發的現象。古教司祭有檢驗癩病，並由此聲明人潔與不潔的義務；在這一點上，做了新教司祭有赦人罪權的預像。

② 因為有癩病的嫌疑，所以應洗衣服，以防不潔。

潔的，不必將他隔離，因為他已是不潔的。●但若癩瘡 12
 在皮上蔓延，凡司祭能看見的地方，從頭到腳，癩瘡
 遮蓋了患者的全身皮膚，●司祭查看他，若見癩瘡遮蓋 13
 了他全身，就應聲明患者是潔淨的；因為全身變白，
 便是潔淨的。^③ ●但他身上一出現贅疣，就成了不潔 14
 淨的；●司祭一見這贅疣，就應聲明他是不潔的；因為 15
 這贅疣是不潔的，分明是癩病。^④ ●但若贅疣再變 16
 白，他應再去見司祭；^⑤ ●司祭查看他，若見患處變 17
 白，司祭應聲明患者是潔淨的；他便是潔淨的。

生瘡

若人肉皮上生了瘡，已醫好了；●但在瘡處又起了 18,19
 白腫，或白中帶紅的斑痕，就應去叫司祭查看。●司祭 20
 查看他，若見患處似乎已深過皮膚，並且毛已變白，
 就應聲明他是不潔的：這是由瘡轉成癩病的症象。●但 21
 若司祭查看，見上面沒有白毛，也未深過皮膚，顏色
 已淡，司祭就應將他隔離七天。●若病在皮膚上蔓延開 22
 了，司祭就應聲明他是不潔的：這是癩病的症象。●但 23
 是，如果斑痕留在原處，沒有蔓延，這是瘡痕；司祭
 應聲明他是潔淨的。

火傷

若人肉皮上受了火傷，傷處的贅疣生了白裡帶 24
 紅，或純白的斑痕，●司祭就應查看他：若見斑痕上的 25
 毛已變白，似乎深過皮膚，這是由火傷轉成的癩病，

③ 如全身癩瘡轉白，這是快要痊癒的先兆，所以是潔淨的。此類癩病，謂之「白癩」。
 ④ 對14,15兩節，學者間有二種解說：一說謂此二節所論非12,13兩節所述之白癩；一說
 謂此二節所述，即前二節所論之白癩。依文氣，此四節所論，似乎是一件事。
 ⑤ 16節拉丁通行本缺：「他應再去見司祭」，而增「將全身遮住」。

26 司祭應聲明他為不潔：這是癩病的症候。•但若司祭查
 27 看，見斑痕上沒有白毛，並未深過皮膚，而且顏色已
 28 淡，司祭就應將他隔離七天。•到第七天，司祭再查看
 他，若斑痕在皮膚上蔓延開了，司祭就應聲明他是不
 潔的：這是癩病的症候。•但若斑痕留在原處，沒有在
 皮膚上蔓延，顏色已淡，這只是火傷的腫脹，司祭應
 聲明他是潔淨的，因為這只是火傷疤痕。

癬疥

29, 30 不拘男女，若在頭上或嘴上有瘡痕，•司祭應查看
 瘡痕，若見患處似乎深過皮膚，而且長了黃色細毛，
 司祭應聲明他是不潔的：這是癬疥，是頭上或嘴上的
 31 癩病。^⑥ •但若司祭查看癬疥患處不見得深過皮膚，
 上面也沒有黑毛，^⑦ 司祭就應將這患癬疥的人隔離七
 32 天。•到第七天，司祭再查看患處，若見癬疥沒有蔓
 33 延，上面也沒有黑毛，而且不見得深過皮膚，•這人就
 應剃去鬚髮，只不剃生癬疥處；^⑧ 司祭應將他再隔離
 34 七天。•到第七天，司祭再查看癬疥，如果見癬疥在皮
 膚上沒有蔓延，不見得深過皮膚，司祭就應聲明他是
 35 潔淨的；洗過衣服，就潔淨了。•但若在聲明他潔淨以
 36 後，癬疥在皮膚上又蔓延開了，•司祭應再查看，若見
 癬疥在皮膚上蔓延了，司祭不必再檢查黃毛，患者已
 37 是不潔淨的。•但若癬疥的顏色未變，上面又生有黑
 毛，癬疥已治好，患者已潔淨，司祭應聲明患者是潔
 38 淨的。•不拘男女，若肉皮上起了些斑痕，即白色的

⑥ 頭頸癩與皮膚癩症候不同之點，在患處毛不變白而轉黃。

⑦ 七十賢士本作：「其上並沒有黃毛」。

⑧ 如剃患處，不能不傷損皮膚，有礙檢驗。

斑痕，•司祭就應查看；如見肉皮上的斑痕呈灰白色， 39
那是皮膚上起的皮疹，患者是潔淨的。⑨

禿瘡

若人的頭髮掉了，成了禿頭，他是潔淨的；•若人 40, 41
頭頂上的頭髮掉了，成了前腦禿的人，他是潔淨的。
•但是，如果在腦後或腦前的禿處，起了白中帶紅的瘡 42
痕，這是他腦後或腦前的禿處起的癩病。⑩ •司祭應 43
查看，若見他腦後或腦前禿處腫起的地方白中帶紅，
看來彷彿肉皮上生的癩病，•這人即是癩病人，已是不 44
潔，司祭應聲明他是不潔的，因為他頭上有了癩病的
症象。⑪

對癩病人的管制

凡身患癩病的人，⑫ 應穿撕裂的衣服，披頭散 45
髮，將口唇遮住，且喊說：「不潔！不潔！」⑬ •在他 46
患癩病的時日內，常是不潔的。他既是不潔的，就應
獨居；他的住處應在營外。⑭

戶 5:2; 哀 4:15
路 17:13

衣服癩病

若衣服上有了癩病的跡象，不拘是毛衣或麻衣， 47
•或用麻及毛紡織或編織的布，或皮革，或任何皮製的 48

⑨ 39節拉丁通行本作：「.....呈灰白色，便知不是癩而是皮膚上.....」
⑩ 禿並不是癩，但癩卻能因禿而生，故禿處有瘡，即須檢驗。拉丁通行本缺：「這是.....」一句。
⑪ 44節原文為兩節，拉丁通行本卻作一節，而譯作：「司祭一見及此，即應毫不猶豫地斷定他在禿處生了癩瘡。」
⑫ 45節原文為一節，拉丁通行本卻分做兩節；又在「凡身患癩病的人」一句下，加上「及經司祭定斷應離居者」。
⑬ 破衣、散髮、掩嘴都是居喪或遭遇意外災難人的舉動（10:6）。
⑭ 癩病人應與人隔離，但他們卻可以彼此住在一起（戶 12:10-15；路 17:11-14）。

49 物品上，有了癩病的跡象；●若衣服或皮革，或紡織或
編織的布，或任何皮製的器具上，有了發綠或發紅的
50 斑痕：這就是癩病的跡象，應交由司祭查看。¹⁵ ●司
51 祭查看斑痕以後，應將帶有斑痕的物品收藏七天。●到
第七天，司祭再查看那斑痕，如果斑痕在衣服上，成
紡織或編織的布上，或皮革上，或在任何皮製的物品
52 上蔓延開了，這就是惡性癩病的跡象，物品即是不潔
的。●凡帶有【這】斑痕的衣服，用毛或麻紡織或編織
的布，或任何皮製的器具，都應焚燒；因為這是惡性
53 的癩病，應用火燒燬。●但若司祭查看時，見斑痕在衣
服上，或紡織或編織的布上，或任何皮製的器具上，
54 沒有蔓延，●司祭當吩咐人將帶有斑痕的物品洗滌，再
收藏七天。●司祭查看洗過的物品以後，若見斑痕沒有
55 變色，也沒有蔓延，物品即是不潔的，應用火燒掉，
因為裡外都腐蝕了。●但若司祭查看時，見斑痕在洗滌
56 後已變暗淡，應從衣服，或皮革，或紡織或編織的布
上，將那塊撕去；●以後，如果在衣服上，或紡織或編
57 織的布上，或任何皮製的器具上，再出現斑痕，即是
舊病復發：帶有斑痕的物品，就應用火燒了。●如果衣
58 服，或紡織或編織的布，或任何皮製的器具，一經洗
滌，上面的斑痕就不見了；再洗一次就潔淨了。¹⁶ ●這
59 是關於毛衣或麻衣，或紡織的布，或編織的布，或任
何皮製的器具的癩病跡象，聲明潔淨與不潔淨的法
律。」

¹⁵ 希伯來人的衣料多為毛織品和麻織品。衣服上所生的癩病，究竟為何，實難決定，恐因潮濕衣服起一種斑點，侵蝕衣服，狀似皮膚上的癩病，故謂之癩。且此處所論，並非癩病人所穿之衣服。

¹⁶ 以上 47-58 節為處置衣癩的原則。

第十四章

癩病取潔儀式

瑪 8:4; 谷 1:44;
路 17:14

戶 19:6

戶 19:6, 18; 詠 51:9

戶 8:7

上主訓示梅瑟說：「關於癩病人取潔之日應守的 1,2
法律如下：應引他去見司祭，^① ●司祭應到營外查 3
看，如見癩病人的病症痊癒了，●就吩咐人為那取潔 4
者，拿兩隻潔淨的活鳥、香柏木、朱紅線和牛膝草 5
來；^② ●然後吩咐人在盛著活水的陶器上，宰殺一隻 5
鳥。^③ ●司祭拿另一隻活鳥同香柏木、朱紅線和牛膝 6
草，連活鳥一起浸在殺於活水上的鳥血內，●向那取潔 7
的癩病人灑血七次，使他潔淨；然後放那隻活鳥飛向 8
田野，^④ ●那取潔的人洗滌自己的衣服，剃去身上所 8
有的毛，用水洗澡，這樣就算潔淨了。此後，他方可 9
進入營內，但仍應在自己帳幕外居住七天。^⑤ ●到了 9
第七天，他應剃去身上所有的毛：頭髮、鬍鬚和眉 10
毛；身上所有的毛都應剃去，然後洗滌衣服，用水洗 10
身，就算完全潔淨了。^⑥ ●到第八天，他應帶兩隻無 10
瑕的公羔羊，一隻一歲的無瑕母羔羊，作素祭用的十

① 癩病象徵死亡及罪惡，所以不但禁止患者與選民來往，更嚴禁入聖所奉獻祭品。患者痊癒後，應舉行雙重的取潔禮：一為重新加入以民會眾，一為重新自獻於聖所（或聖殿）。故在未走入營幕前，應經司祭檢驗。檢驗後，即取潔，然後方可奉獻祭品，走近聖所。

② 沒有限定何種鳥，學者們多以為是家雀。朱紅線亦可是一條細長的朱紅色布，大概是用來將牛膝草繫在香柏木的一端上，作一刷子形以便灑混有鳥血的活水（出 12:22）。

③ 5節「活水」意謂流動的水，如泉水、河水。此處宰殺不是一種祭祀而是一種禮儀。

④ 復歸田野的鳥，象徵癩病人從此復得自由，可以還家與人互相往來。為了犧牲的鳥，象徵癩病人，假若仁慈的天主不賞他復原，他因自己的不潔便免不了一死。

⑤ 其用意是使他不再染上什麼不潔，因此不能奉獻祭品，走近聖所。

⑥ 毛易沾染不潔，故應完全剃去。

11 分之三「厄法」油調的細麵，和一「羅格」油。^⑦ ●行
 12 取潔禮的司祭，應叫取潔的人拿著這一切，站在會幕
 13 門口，上主面前。^⑧ ●司祭取一隻公羔羊同一「羅格」
 14 油，一起獻作贖過祭，在上主前行奉獻的搖禮。^⑨ ●然
 15 後在宰殺贖罪祭和全燔祭犧牲的聖地方，宰殺這隻公
 16 羔羊，因為贖過祭犧牲，如贖罪祭犧牲一樣，應歸司
 17 祭：這是至聖之物。●司祭取些贖過祭犧牲的血，抹在
 18 取潔者的右耳垂，右手拇指和右腳大趾上；●再由那一
 19 「羅格」油中，取些油倒在自己的左手掌中，●將自己的
 20 一個右手指，浸在左手掌中的油內，用手指在上主前
 21 灑油七次；●然後將掌中剩下的油，抹在取潔者的右耳
 垂，右手拇指和右腳大趾上，【即抹】在贖過祭犧牲血
 的地方。●以後將掌中剩下的油，都抹在取潔者的頭
 上：如此司祭在上主面前為那人行了贖罪禮。^⑩ ●此
 後，司祭應奉獻贖罪祭，為取潔者贖罪除去不潔；最
 後應宰殺全燔祭犧牲，●在祭壇上奉獻全燔祭和素祭。
 司祭這樣為他行了贖罪禮，他就潔淨了。●但是，如果
 他貧窮，手中財力不足，可拿一隻公羔羊作贖過祭，
 行搖禮為他贖罪；十分之一「厄法」油調的細麵作素

57-13; 12:8; 戶 6:12

⑦ 十分之三厄法 (epha)，即三曷默爾 (homer)。一羅格 (log) 有謂等於 0.506 公升，有謂等於 0.29 公升。一曷默爾有謂等於 3.637 公升，有謂等於 3.88 公升。一厄法有謂等於 36.37 公升，有謂等於 38.88 公升。關於猶太民族的度量衡，實不易考定，各古譯本所譯多不一致，而原文所用，間亦相混，故後世學者實無法考定，有依希臘羅馬制考定者，謂一羅格為 0.209 公升；有依巴比倫和埃及制考定者，謂一羅格為 0.506 公升。一厄法為 72 羅格，一曷默爾即厄法十分之一，為 7.2 羅格，所考定的羅格容量不同，則厄法之容量自然也不得一致。

⑧ 11 節「上主面前」即在全燔祭壇前。

⑨ 癩病人應獻贖過祭和贖罪祭，並非因癩病常是有意或無心之過的顯罰，乃是因人性易趨罪惡，在走近天主台前，奉獻全燔祭之先，宜獻贖過或贖罪祭，以求自潔。

⑩ 希伯來人以右為上。癩病人這番取潔的禮儀，與祝聖司祭之禮儀相類似 (8:24；出 29:20)。因為癩病人復得為天主的國民，所以應將自己完全奉獻與天主。

祭，一「羅格」油，●和按財力所能備辦的兩隻斑鳩或 22
 兩隻雛鴿：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全燔祭。●他應在第 23
 八天，將這一切送交司祭，在會幕門口於上主面前為
 自己取潔。●司祭便取那隻作贖過祭的公羔羊和一「羅 24
 格」油，在上主面前行奉獻的搖禮；●然後宰殺作贖過 25
 祭的公羔羊，取些贖過祭犧牲的血，抹在取潔者的右
 耳垂，右手拇指和右腳大趾上；●然後倒些油在自己左 26
 手掌中，●用一隻右手指蘸些左手掌中的油，在上主面 27
 前灑七次；●再將掌中的油抹在取潔者的右耳垂，右手 28
 拇指和右腳大趾上，【即抹】在贖過祭犧牲血的地方；
 ●掌中還有的剩下的油，都抹在取潔者的頭上，為他在 29
 上主面前行贖罪禮。●取潔的人按自己財力，所能備辦 30
 的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按他的財力所能獻的，其中 31
 一隻獻作贖罪祭，一隻獻作全燔祭，同素祭一起獻
 上。司祭應這樣為取潔的人在上主面前行贖罪禮。●這 32
 是關於身患癩病而財力不足備辦取潔祭品者的法律。」

屋癩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當你們進入了我賜給 33, 34
 你們作產業的客納罕地，在你們佔有的地方，我令房
 屋發生癩病跡象時，●房主就應去告訴司祭說：我看在 35
 我房屋內出現了一些相似癩病的斑痕。① ●在司祭進 36
 去查看斑痕以前，應吩咐人先搬空房屋，免得屋內的
 一切染上不潔；然後司祭進去查看房屋。●司祭查看斑 37
 痕時，如見屋內牆上的斑痕帶些發綠或發紅的小孔，
 似乎深過牆皮，●就應由屋內出來，到房門口，將房屋 38

① 33-35節此處所謂的房癩，並非由人癩所染，只不過由濕氣所生的一種尋常灰白色，有時帶綠或紅色的斑點。凡住宅呈此現象者，潮濕過甚，有礙衛生。

39 封鎖七天。●到第七天，司祭再來查看，如見斑痕在屋
 40 內牆上蔓延開了，●就應命人拔出有斑痕的石頭，丟在
 41 城外不潔的地方；●且叫人刮淨屋內四周，將刮下的灰
 42 土，倒在城外不潔的地方，●再拿別的石頭嵌進拔出的
 43 石頭處，拿別的灰土，粉刷房屋。●在拔出石頭，刮
 44 掃，粉刷房屋以後，如斑痕又在屋內出現，●司祭還應
 45 來查看，如見斑痕在屋內蔓延開了，這就是房屋上的
 46 腐蝕性癩病；這房屋即是不潔的，●應拆毀這座房屋；
 47 房屋的石頭、木材和所有的灰土，都應運到城外不潔
 48 的地方。¹² ●整個封鎖日期內，如有人進入屋內，直
 49 到晚上成為不潔的；●如有人在這屋內睡覺，應洗滌自
 50 己的衣服；如有人在這屋內吃飯，亦應洗滌自己的衣
 51 服。●但是，如果司祭來查看，見房屋刷新以後，斑痕
 52 在屋內沒有蔓延，司祭就應聲明房屋是潔淨的，因為
 53 患處已好了。●司祭應拿兩隻飛鳥、香柏木、朱紅線和
 54 牛膝草來為房屋取潔；●一隻飛鳥，應在盛有活水的陶
 55, 56 器上宰殺，●然後拿香柏木、牛膝草、朱紅線和那隻活
 57 鳥，一同浸在那已殺的鳥血及活水內，向房屋連灑七
 次。●用鳥血、活水、活鳥、香柏木、牛膝草、朱紅線
 為房屋取潔以後，●司祭應放那隻活鳥飛向城外的田
 野：他這樣為房屋行取潔禮，房屋就潔淨了。●這是關
 於各種癩病症象、癬疥、●衣癩、屋癩、●腫瘤、瘡癤和
 斑痕，●使人知道幾時不潔，幾時潔淨的法律。這是關
 於癩病所定的法律。」

¹² 拆毀一座房屋，損失重大，故司祭須檢驗再三，未證實有房癩以前，不可命人拆毀房
 屋。

第十五章

男人的不潔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你們告訴以色列子民 1,2
說：幾時一個男人身患淋病，淋病使他不潔。●淋病使 3
人不潔的光景是這樣：不論他身體常流淋液，或有時
止住，他總是不潔的。① ●凡有淋病的人睡過的床， 4
即染上不潔；凡他坐過之物，即染上不潔。●凡人摸了 5
他的床，這人應洗滌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
上是不潔的。●誰坐了淋病人坐過之物，該洗自己的衣 6
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潔的；●誰摸了淋病人的 7
身體，該洗滌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
潔的。●若有淋病的人，在潔淨人身上吐了唾沫，② 8
這人就應洗滌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
潔的。●凡有淋病的人坐過的鞍子，即染上不潔。●誰摸 9,10
了他身下的任何東西，直到晚上是不潔的；誰攜帶了
這些東西，該洗滌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
是不潔的。●若有淋病的人，沒有用水洗手接觸了人， 11
這人就應洗滌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
潔的。●凡有淋病的人摸過的陶器，都應打破，任何木 12
具，都應用水洗淨。③ ●幾時有淋病的人治好不流 13
了，他應計算七天為取潔期，洗滌自己的衣服，用活

① 第15章所論，是關於兩性間正常與反常的不潔。其中有些規定，是含有衛生意義的；然而這些規定的主要目的，還是叫希伯來人常想到原罪給人性帶來的腐敗，並叫他們在自己心內，常涵養身為司祭，且常與天主密切的往來的民族，所應有的追求內心純潔的心願。3節所述，依拉丁通行本文氣，似乎是指一種淋病，但就原文所見，不外泛論遺精等事。

② 有意無意無關。

③ 患淋病的人所用的東西，他可以常用，不必洗滌。痊癒後，將自己所用的物件一洗，就都潔淨了。自己可以用，別人亦可以用。

14 水洗身，然後就潔淨了。●到第八天，應拿兩隻斑鳩或
兩隻雛鴿，來到上主面前，在會幕門口，交給司祭。
15 ●司祭應奉獻一隻作贖罪祭，另一隻作全燔祭。這樣司
16 祭就替他在上主面前，為他的淋病行了贖罪禮。●人若
17 遺精，應用水洗淨全身，直到晚上是不潔的。●凡沾有申 23:11
精液的衣服或皮物，應用水洗淨，直到晚上是不潔
18 的。^④ ●男女同房媾精，兩人都應用水洗澡，直到晚
上是不潔的。^⑤

女人的不潔

12:2; 撒下 11:4;
艾補錄丙 21;
依 64:5; 則 36:17

19 女人幾時行經，有血由她體內流出，她的不潔期
20 應為七天；誰接觸了她，直到晚上不潔。●她不潔期創 31:34
內，凡她臥過之處，都染上不潔；凡她坐過的地方，
21 也染上不潔；^⑥ ●凡摸過她床榻的，應洗滌自己的衣
22 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潔的；●凡摸過她坐過之
物的，應洗滌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
23 潔的；●誰若摸了她床上，或她坐過之物上的東西，直
24 到晚上是不潔的；●若男人與她同房，也沾染上她的不
25 潔。^⑦ ●女人若在經期外，多日流血；或者，她流血
超過了她月經的日期，在流不潔之物的整個時期內，

④「遺精」，有意無意，皆為不潔（申 23:11）。前數節泛論淋病；16-17 兩節專論遺精。
⑤ 男女交媾，不論合法不合法，二人同染不潔（出 19:15；撒下 21:5-6；撒下 11:4）。戴
陶鐸（Theodoret）謂：「天主願用這些取潔的麻煩，阻止夫妻間房事之過甚，此有礙
社會之福利和婚姻神聖之目的。」
⑥ 19,20 兩節原文原作一節。21,22,23 三節原文原作 20,21,22。23 節下半，即原文之 23
節，拉丁通行本缺。
⑦ 在 21-23 節所引兩處，對此行為加以極刑。24 節此處只認為七天不潔，定有減輕罪罰
的原因，如事先不知，或事後方察覺。以上所論為婦女的月經，以下所論為由疾病所
生的血漏（參見 18:29；20:18；瑪 9:20-22）。

她如在經期內一樣不潔。●凡她流血期內所臥過的床，²⁶就如在經期【臥過的】床一樣染上不潔；凡她坐過之物，就如她經期內【所坐】之物一樣，染上不潔。●誰²⁷若摸了，就染上不潔，應洗滌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不潔。●幾時她治好不流了，她應計算七²⁸天，為取潔期。●到第八天，應拿兩隻斑鳩或兩隻雛²⁹鴿，來到會幕門口交給司祭；●司祭應奉獻一隻作贖罪³⁰祭，另一隻作全燔祭：這樣司祭就替她在上主面前，為她所流的不潔之物行了贖罪禮。●你們應叫以色列子³¹民戒避他們的不潔，免得他們因不潔，玷污了我在他們中的住所，而遭受死亡。●這是有關因淋病，或遺精³²沾染不潔的人，●和行經的婦女，即有關有任何遺漏的³³男女，以及與不潔的女人同房的男人的法律。」^⑧

第十六章

23:26-32;
戶 29:7-11;
德 35:5; 45:20;
50:5

贖罪節的禮儀

希 9:6-14; 10:1

出 25:22; 33:20;
希 6:19

亞郎的兩個兒子，因【擅自】走近上主面前而遭受¹死亡；他們死後，上主訓示梅瑟，^① ●對他這樣說：²「你告訴你的哥哥亞郎，不可隨時進入帳幔後的聖所，到約櫃上的贖罪蓋前去，^② 免得在我乘雲顯現在贖罪

⑧ 在古民族中如巴比倫、波斯、阿剌伯、印度，有許多與此相類似，而更嚴厲的規定。

① 第16章敘述贖罪節（Day of Atonement）之禮儀。以民在生活上既不斷與天主有親密的來往，故應常保持聖潔，以不辱天主的聖名和沾污他的聖所，所以規定了一些祭祀和取潔的禮儀。雖有這些規定，但在祭祀上缺憾疏忽之處還定然不少；並且有很多罪過，既不為人所注意，也就沒有人想到獻祭贖罪。今為使民眾能贖自己一切的罪孽，能放心走到天主台前，遂建立這些一年一度神聖的節期。追述第10章所述不幸的事，是為提醒身為司祭的，應注意禮儀，不要冒失干犯天主的神聖，而自招死亡。

② 大司祭沒有隨意走進至聖所的權利。一年之內，只在贖罪節日可以數次走進至聖所。

- 3 蓋上時，遭受死亡。^③ ●亞郎應這樣進入聖所：帶上
 4 一隻公牛犢作贖罪祭，一隻公綿羊作全燔祭；^④ ●應
 穿上亞麻聖長衣，身著亞麻短褲，束上亞麻腰帶，戴
 5 上亞麻頭巾；這些都是聖衣，他用水洗身後才能穿
 6 上。●此外，還應由以色列子民會眾，取兩隻公山羊作
 7 贖罪祭，一隻公綿羊作全燔祭。^⑤ ●亞郎先要奉獻為 希 5:3
 8 自己作贖罪祭的公牛犢，替自己和家人贖罪；●以後牽 17:7; 巴 4:35
 9 那兩隻公山羊來，放在會幕門口上主面前，●為這兩隻
 10 公山羊抽籤：一籤為上主，一籤為「阿匝則耳」。●亞 16:22
 郎將那為上主抽到的公山羊，獻作贖罪祭；●至於那為
 「阿匝則耳」抽到的公山羊，應讓牠活著，立在上主面
 11 前，用牠行贖罪禮，放入曠野，歸於「阿匝則耳」。^⑥
 12 ●於是亞郎先奉獻為自己作贖罪祭的公牛犢，替自己 默 8:5
 和
 家人贖罪，宰殺為自己作贖罪祭的公牛犢；●隨後由上
 13 主面前的祭壇上，拿下盛滿紅炭的火盤，再拿一滿捧
 14 細乳香，帶進帳幔內，●在上主面前將乳香放在火上， 出 25:17; 33:20;
 使乳香的煙遮住約櫃上的贖罪蓋，免得遭受死亡。●以 德 50:6
 後，取些牛血，用手指灑在贖罪蓋東面；又用手指在

帳幔前部為聖所，後部為至聖所（出 26:31-33；希 9:1-28）。關於贖罪蓋參見出 25:17-22。

- ③ 2節所提及的雲彩，大概不是說的乳香的煙氣（13節），而是說的榮光的雲彩（cloud of glory）；天主藉這雲彩，在至聖所內的約櫃上時常發現，教訓以民（出 25:10-22）。
- ④ 3節這些祭牲，迨大司祭進入至聖所，出來以後，方可宰殺奉獻。
- ⑤ 這祭祀既是為全民眾奉獻的，民眾自然應供給祭品。同樣3節所述的祭品，既用為贖大司祭與其家屬的罪，應由他們自己備辦。
- ⑥ 在贖罪節日，應獻犧牲五：二為大司祭與其家屬，三為全民眾。「阿匝則耳」究何所指，不易斷言。七十賢士本所譯似指一惡魔，阿圭拉（Aquila）、德教多齊教（Theodotion）、息瑪廬斯（Symmachus）及拉丁通行本，依原文語源釋為「應放逐的山羊」。有些猶太經師以為「阿匝則耳」恐是西乃山上，或西乃曠野中的一地名。然而近代學者，大都以為此名是指魔鬼的首領，罪惡的製造者，因為由8-10節看來，上主與「阿匝則耳」是敵對的。為何要把牠送到曠野裡去？因為曠野是死氣盎然，荒涼悽楚之地，故聖經常視為給人類帶來苦悶死亡惡魔的巢穴（依 34:14；巴 4:35；多 8:3；瑪 12:43；默 18:2）。以上所述為贖罪節舉行禮儀前所應有的準備；以下所述，乃如何執行贖罪節內的贖罪禮節。

贖罪蓋前，灑血七次。^⑦ ●此後，宰殺了為人民作贖 15
 罪祭的公山羊，將羊血帶進帳幔內，照灑牛血的方 16
 式，將羊血灑在贖罪蓋上和贖罪蓋的前面，●為以色列 16
 子民的不潔，和他們犯的種種罪過，給聖所取潔；給 17
 存留在他們中，為他們不潔玷污的會幕，也舉行同樣 17
 的禮儀。^⑧ ●當他走進聖所行贖罪禮時，直到他出 17
 來，任何人不許在會幕內。幾時他為自己，為家人， 18
 為以色列全會眾贖罪完畢，●就出來，回到上主面前的 18
 祭壇前，為祭壇行取潔禮；取些牛血和羊血，抹在祭 19
 壇四周的角上；●再用手指向祭壇灑血七次：這樣使祭 19
 壇免於以色列子民的不潔，而獲潔淨和祝聖。●為聖 20
 所、會幕及祭壇行完取潔禮後，便將那隻活公山羊牽 21
 來，●亞郎將雙手按在牠的頭上，明認以色列子民的一 21
 切罪惡，和所犯的種種過犯和罪過，全放在這公山羊 22
 頭上；然後命派定的人將牠送到曠野。●這羊負著他們 22
 的種種罪惡到了荒野地方，那人應在曠野裡釋放這隻 23
 羊。^⑨ ●然後亞郎進入會幕，脫下他進入聖所時穿的 23
 亞麻衣服，放在那裡，●在聖地方用水洗身，^⑩ 再穿 24
 上自己的衣服，出來奉獻自己的全燔祭和人民的全燔

申 4:7; 則 45:18-20;
 依 6:5

出 29:37

多 8:3; 依 13:21;
 34:11; 路 11:24

⑦ 14節即灑在贖罪蓋前的地上。這一次灑血是為贖大司祭與其家屬的罪；16節所述，乃是贖民眾之罪。至此，大司祭凡三次進入至聖所：一次奉香，兩次灑血。

⑧ 16節聖所，即至聖所，會幕，即聖所。在聖所內有乳香壇和全燔祭壇，大司祭都應一一為之擦血贖罪。大司祭走進至聖所，並在內舉行禮儀時，不要別人站在聖所內，是為尊敬天主的威嚴，怕人當大司祭掀開帳幔時窺看至聖所，而遭天主的嚴罰。

⑨ 在那裡為猛獸所吞食，受罪惡賜與牠的刑罰。這放逐曠野，歸於「阿匝則耳」的山羊，或表示惡魔不能再陷害得宥的人，或為教訓以色列人，有罪的人，不能當天主的國民，應將他驅逐，任他去做魔鬼的奴才。這兩隻山羊，只形成一個贖罪祭：前一隻獻做犧牲贖罪，後一隻則身負天主百姓的罪，進入曠野受罪惡的處分。由此可見，一些唯理派學者謂猶太人曾將一隻山羊獻給惡魔，當作犧牲的見解實屬荒謬。

⑩ 亞郎將山羊牽至庭院門口，交與那人，就立即走進會幕，脫衣洗身，因為他會將雙手

25 祭，為自己和人民行贖罪禮。•贖罪祭犧牲的脂肪，應
 26 放在祭壇上焚燒。•那送公山羊給「阿匝則耳」的，應
 27 先洗自己的衣服，用水洗身，然後方可進入營幕。•作
 贖罪祭的公牛犢和作贖罪祭的公山羊，牠們的血既帶
 到聖所內贖罪，皮、肉及糞，都應運到營外，用火燒
 28 了。^① •那燒的人，應先洗自己的衣服，用水洗身， 希 13:11
 29 然後方可進入營幕。•這為你們是一條永久的法令：七
 月初十，^② 你們應先克己苦身，不論是本地人，或僑
 30 居在你們中間的外方人，任何勞工都不許做，^③ •因
 為在這一天，你們應為自己贖罪，使自己潔淨，應除 23:27-32
 31 去自己的種種過犯，在上主面前再成為潔淨的。•這是
 你們全休息的安息日，^④ 應克己苦身：這是永久的法
 32 令。•那位受傳，被委任繼承他父親執行司祭職務的
 33 大司祭，應舉行贖罪禮。他應穿上亞麻聖衣，•為至
 聖所，為會幕和祭壇行取潔禮，為眾司祭和全會眾人
 34 民行贖罪禮。•每年一次，應為以色列子民，為他們的
 種種罪過行贖罪禮：這為你們是永久的法令。」人就
 依照上主吩咐梅瑟的做了。^⑤

放在山羊的頭上，成了不潔，故應在奉獻全燔祭前洗身自潔。24節「聖地方」，即是庭院。在全燔祭壇與會幕門間有一大盆，供司祭沐浴之用。

- ① 贖罪節日所獻的贖罪祭犧牲，亦是為贖司祭之罪，故司祭不宜分食（參見6章註11）。
- ② 七月即「提市黎」（Tishri）月，是月為猶太國曆之正月。但在猶太人的宗教年曆中，則以「阿彼布」月（Abib）為正月（出12:2）。
- ③ 29節「克己苦身」即守齋，為梅瑟法律中唯一的齋日，起於傍晚，止於另一傍晚。
- ④ 31節原文作「安息的安息日」。意謂此安息日較其他安息日更神聖更隆重。
- ⑤ 最後一句亦有人譯作：「梅瑟悉依照上主給他所吩咐的履行了」。

附註

贖罪節日的表徵

贖罪節日隆重的盛典與所規定的一切禮儀，都有高深的象徵意義。齋戒、認罪、灑血、聖所與民眾的取潔，放逐的山羊等等，都使人想到人性受了罪惡的沾污敗壞；因此人人都應取潔贖罪。然而取潔贖罪的功效，決不能來自牲畜的祭祀和牲畜的血，而是來自真實被放逐的山羊耶穌基督的祭祀和鮮血，是他肩負了我們的罪和我們罪債（依 53:4,9；羅 8:3, 6:6；格後 5:21）。希伯來書第 9 章內，將贖罪節內的禮儀一一加以闡明，證明我們的救主耶穌，是這一切禮儀所預表的犧牲、祭祀、司祭（victim, sacrifice, priest）。唯其如此，基督將他生前死後人類所有的罪聚集在自己身上（依 53:9；伯前 2:22-24；若一 3:5；羅 3:23-26），一次帶著自己的血，走進聖所，即天堂，救贖事業，遂永世告成，為叫那生者為他而生，死者也為他而死。

聖潔的法律 (17-26 章)

第十七章

26:1; 出 20:24;
申 12:4-28; 蘇 24:
19; 撒 上 2:2;
約 6:10; 智 5:20;
依 1:4; 57:15;
則 20:39; 42:14;
亞 4:2; 哈 1:12;
若 17:17; 希 12:
10; 伯前 1:16;
若一 2:20; 默 3:7

宰牲為祭的條例

1,2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亞郎和他的兒子以及
3 全體以色列子民說：上主這樣吩咐說：•以色列家中任
4 何人，在營內或在營外，宰殺牛或綿羊或山羊，•而不
牽到會幕門口，在上主的住所前，奉獻給上主作祭
品，這人就應負流血的罪債；他既使血流出，就應由
5 民間剷除。^① •為此，以色列子民應將他們平素在野
外宰殺的犧牲，牽到上主前，在會幕門口交與司祭宰
6 殺這些犧牲，獻給上主作和平祭。•司祭將牲血灑在會
幕門口上主的祭壇上，焚燒脂肪，化為中悅上主的馨
7 香。^② •從此以後，他們不應再宰殺犧牲，獻給他們
非法敬拜的一些山羊神：這為他們世世代代是一項永
8 久的法令。^③ •此外，你應吩咐他們說：以色列家及
僑居在他們中間的外方人，誰若願意獻全燔祭或祭
9 獻，•而不牽到會幕門口，奉獻給上主，這人就應由民

16:8; 編下 11:15;
依 13:21; 34:12-
14; 巴 4:35

① 聖奧思定以為這一章所論的，是為祭祀所殺的牲畜，但戴陶鐸 (Theodoret) 與大多數近代的學者，卻謂在這章內也討論為人食用所殺的走獸。後一說較為正確，否則，何以在這章內沒有提及宰殺斑鳩與雛鴿等事。牛、綿羊及山羊之肉，是希伯來人常吃的。這法律只能在曠野中遵行，那時以民都住在會幕的近傍。當他們進入巴力斯坦散居在各城市以後，這法律就自行廢止。這番禁令如此森嚴，誰犯了無異犯了殺人之罪 (創 9:4-6)。

② 直到如今以民可在郊外宰殺要吃的牲畜，以後只能在會幕門口宰殺。當時埃及人有將他們要殺的牲畜獻於神靈的習慣，宰後將一分奉獻神靈以為祭祀。以色列民族亦染此習 (7 節)，梅瑟為預防百姓敬拜邪神，命所有可為祭祀的牲畜，都應在會幕門前宰殺。如此以民所食用者，也成了聖的，這些牲畜的宰殺，也成了和平的祭祀。

③ 山羊神是一些土地神，具羊形故稱山羊神，盛行於埃及民間。以民敬拜邪神，即算是與邪神通姦，違背他們與天主所結的婚約 (出 34:14-17)。

19:26; 友 10:5;
則 33:25

希 9:7, 21

戶 15:16; 申 12:15

22:8; 出 22:30;
申 14:21; 則 4:14

間剷除。●以色列家及僑居在他們中間的外方人，有人
 吃了什麼血，我必怒容而視，與這吃血的人作對，由
 民間將他剷除。●因為肉軀的生命是在血內，我為你們
 指定了血，在祭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為血具有
 生命，故能贖罪。●為此，我吩咐以色列子民說：你們
 中任何人都不可吃血；僑居在你們中間的外方人，也
 不可吃血。^④ ●以色列子民和僑居在他們中間的外方
 人，誰若獵取了可食的野獸或飛禽，該放盡牠的血，
 用泥土蓋上。●因為一切肉軀的生命都繫於血，^⑤ 為
 此，我吩咐以色列子民說：任何肉上的血，你們都不可
 吃，因為一切肉軀的生命，都繫於血；誰吃了，應被
 剷除。●不論是本地人或是外方人，吃了自死或被猛獸
 撕裂的禽獸，應洗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
 是不潔的；以後他才潔淨。^⑥ ●但是，如果他不洗
 衣，也不洗身，應負罪債。」^⑦

④ 按照古來閃族的思想，血是牲畜生命的根源。沒有血，便沒有動作和生命。天主為贖罪人的生命既用了牲畜的血，就是用了牲畜的生命，故不可再食牲血。又牲畜的宰殺與鮮血，象徵著吾主耶穌的被殺和他的寶血，人信仰他，方能獲得救援。故鮮血既已獻與上主，代已贖罪，便不可復食。

⑤ 14節「都繫於血」亦可譯為：「就在血內」。此句以下原文尚有：「血是在其生命內」一句，於義不通，故各譯本從略。

⑥ 15節該是出於不意，或不得已。這些取潔禮外，還應獻一贖罪祭（參看 5:2-6）。

⑦ 即應受自己罪惡相稱的刑罰。自本章至第26章，近世學者命名為「聖潔法典」，其理由與其意義，在本書引言 2：結構與分析已述及，故不另贅，參見本書引言 2。

第十八章

道德生活的規勸

20:8-21

- 1,2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我，
 3 上主是你們的天主。^① •你們不要仿效你們住過的埃及
 4 及地的習慣，也不要仿效我正要領你們去的客納罕地
 5 的習慣，不要隨從他們的風俗；^② •應執行我的規定，
 遵守我的法令，依照遵行：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6 •你們應遵守我的法令和規定；遵守的人必因此獲得
 7 生命：我是上主。^③
- 申 4:1; 厄下 9:29; 則 20:11, 21; 路 10:28; 羅 7:10; 10:5; 迦 3:12

婚姻的阻礙

- 6 你們中任何人不可親近任何血親，去揭露她的下
 7 體：我是上主。^④ •你不可揭露你父親的下體和你母
 8 親的下體：她是你的母親，不可揭露她的下體。^⑤ •你
- 則 22:10
 申 23:1; 27:20; 27:22; 則 22:11; 格前 5:1;

- ①「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這句話在本章內接連重複三次（2,4,30 三節），其用意是使以民注意，給他們頒布這些法律的是他們的天主，令他們接受這些法律，當作天主的法律，因為天主的法律超越其他的法律和風俗習尚。
- ②3節另外提出這兩個民族的緣故，是因為以民過去與埃及人，將來與客納罕人要有接觸，對於他們的風俗免不了要受影響。他們風俗敗壞，是載在歷史上的，以民既為選民，就應有天主的法律，做他們生活的準則。人的生活少不了男婚女嫁，所以這一章所討論的，乃是婚姻的神聖。
- ③5節意謂遵守我的法度的，必能享得天年。這節依字義解，是許給守法的人一美滿幸福的生活；不守法的難免夭亡。但亞巴郎的真實子孫，對於未來的救主默西亞懷有熱切的信仰，應依據法律的精神盡力遵守了法律而獲常生（羅 10:4-5；迦 3:6-14）。
- ④6節概言所禁。非但血親，即姻親亦在內，揭露一人的私處，即謂與人有不正的來往，或亂倫的行為。凡禁止結婚的親戚，自然也禁止苟合與私通。「私處」原文作“erwah”，其意有三：男女之陰部、赤身、羞恥，且另指由赤身所來的羞恥，故凡言暴露自己的羞恥者，即有失節之意。
- ⑤父母既同為一體（創 2:24），故父之恥即母之恥。7節禁止子與母有性的來往，父與女自然也在禁例。他們既身為你的父母，你應絕對尊敬服從，此為人倫之本，如破壞此人倫大道，則家庭不存，社會不成。在波斯與一些東方民族中，子妻母並非違法。

父親妻子的下體，你不可揭露，那是你父親的下體。^⑥
•你姊妹的下體，不論她是你父親的女兒，或你母親的 9
女兒，或在家生的，或在外生的，你不可揭露她們的
則 22:11 下體。^⑦ •你兒子的女兒，或你女兒的女兒的下體， 10
你不可揭露，因為她們的下體是你的下體。^⑧ •你不 11
可揭露你父親妻子的女兒的下體，因為她是你父親所
20:17; 申 27:23 生的，是你的姊妹，你不可揭露她的下體。^⑨ •你父 12
親姊妹的下體，你不可揭露，因為她是你父親的骨
則 22:10 肉。•你母親姊妹的下體，你不可揭露，因為她是你母 13
親的骨肉。^⑩ •你父親兄弟的下體，你不可揭露，也 14
不可親近他的妻子；她是你的叔伯母。^⑪ •你兒媳的 15
下體，你不可揭露。她是你兒子的妻子，你不可揭露
她的下體。•你兄弟妻子的下體，你不可揭露；那是你 16
兄弟的下體。^⑫ •你不可揭露了一女人的下體又揭露 17
她女兒的；不可娶她兒子的女兒，或她女兒的女兒，
揭露她的下體，她們都是她的血親；這是醜行。^⑬ •你 18

⑥ 8節禁人娶其繼母，或父妾，雖然她並非生母，然既與己父成為一體，為愛父故應視之如己母（創35:22；格前5:1-5）。「羞恥」與「下體」原文原同為一字。古時阿剌伯民族妻繼母幾成常例，今日在非洲尚有一些民族，當父老力衰，不能陪伴他青年的妻室時，就將她們交給自己年長的兒子。

⑦ 9節禁止兄弟姊妹間的淫亂。所謂姊妹，不管她是同父母，或同父異母，或異父同母，或非法，或合法所生，皆在禁例。在古代的一些民族中，如亞述和埃及同父母所生的兄弟姊妹結為夫妻的事，是屢見不鮮的。

⑧ 原由己而生，與己曾成為一體。

⑨ 11節禁止娶繼母由前夫所生之女兒為妻，因她母既為你父妾，為父親故，應視她為你的姊妹（參見本章9節）。

⑩ 禁人娶姑姨為妻；但姪女與自己的叔伯，卻不在禁例（創11:29；蘇15:17；民1:13）。

⑪ 叔伯在世與否無關。

⑫ 如兄弟之婦，兄弟死了，沒有子女，應娶她為妻，給他生子立嗣（參閱申25:5-10）。

⑬ 禁止人娶己妻由前夫所生的女兒，及她由前夫所生的兒子或女兒的女兒為妻，此事辱己妻，並屬淫亂。

不可娶一女人又娶她的姊妹，做她的情敵，在她活著的時候，揭露她姊妹的下體。¹⁴

違犯貞潔的惡行

19 女人在月經不潔期中，你不可接近，揭露她的下
 20 體。¹⁵ ●你近人的妻子你不可與她同寢，為她所沾 則 22:10, 11; 33:26
 21 污。●你不可使你任何一個子女經火祭獻給摩肋客，亦 20:2-5; 列下 16:3;
 22 不可褻瀆你天主的名：我是上主。¹⁶ ●你不可與男人 依 57:5, 9; 米 6:7
 23 同寢，如同與女人同寢一樣：這是醜惡行為。¹⁷ ●你 申 27:21
 24 不可與任何獸類同寢，為牠所淫污；女人亦不可委身 厄上 9:11
 與走獸，同牠交合：這是逆性邪惡。¹⁸ ●你們不可以
 任何這樣的事玷污自己，因為這些民族以這一切事玷
 25 污了自己，我正要由你們面前將他們驅逐；●甚至連這
 地也玷污了，所以我必追究這地上的罪惡，使這地吐
 26 棄地上的居民。¹⁹ ●至於你們，應遵守我的法令和規
 定；不論是本地人，或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方人，

¹⁴ 18 節禁人同時娶兩姊妹為妻，以免家庭不睦（創 29:21-30:24）。

¹⁵ 19 節參見 15:19-24。

¹⁶ 21 節禁止殺人為祭。

¹⁷ 禁止男色。當時鄰近的民族多有此陋習（創 19:5；羅 1:26-27；格前 6:9；迦 5:19；弟前 1:10）。

¹⁸ 禁止獸姦。古代埃及及客納罕民族多有此醜行；埃及人當時敬拜山羊神，竟以此為一種禮儀。

¹⁹ 總結上述，並以嚴罰恐嚇作奸犯科者。當時鄰近的民族，風俗十分淫亂。波斯人（Persians）與瑪待人（Medes），子竟妻母，父竟妻女。在埃及民族中，兄弟姊妹成為夫婦，竟視以為常。此處所述乃指客納罕民族所犯男姦與獸姦之罪，故地為之污，吐棄了那地的居民。客納罕人之被逐，是因他們的獸行。如今天主提醒他的百姓，不要步武他們的後塵，否則不能避免他們所遭的處罰。故凡有此醜行者，一一加以剷除。上主不願在自己的民族中，有此醜惡，因為他是聖的。他既做了他們的天主，也願他們是聖潔的。下章所述，是人對天主與鄰人來往，應保持的聖潔的條文。再下章所述，即關於不潔之行所有的刑罰。最後我們要附帶說一句。這些關於婚姻的法律，當然不如吾主耶穌在福音內所講的那般高尚嚴肅（瑪 19:3-12；5:31-32；谷 10:2-12；路 16:18；格前 6:15-7:11；弗 5:22-33），因為婚姻在新約內已定為七件聖事之一。舊約

這樣醜惡的事，一件也不許做，•因為在你們以前住在 27
 這地上的人，做過這一切醜惡的事，玷污了這地方。
 •希望這地不因你們而再受到玷污，將你們吐棄，如同 28
 吐棄了你們以前的民族。•因為，凡做任何一件這樣醜 29
 惡的事的，這樣的人，都應由民間剷除。•所以你們應 30
 遵守我的禁令，不可仿效你們以前的人所有的醜惡風 俗，
 免得因此受到玷污：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格前 5:2

第十九章

宗教與道德的各種規條

11:44-45; 瑪 5:48;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全會眾 1,2
 伯前 1:16 說：你們應該是聖的，因為我，上主，你們的天主是
 出 20:8, 12; 19:30; 聖的。① •你們每人應孝敬母親和父親，應遵守我的 3
 26:2; 安息日。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② •你們不要歸依 4
 出 20:4 偶像，③ 也不要為自己鑄造神像：我，上主是你們的
 3:1-17 天主。•若你們給上主祭獻和平祭，要奉獻可蒙受悅納 5
 的。•祭肉，應在你們祭獻的當天或第二天吃盡；有剩 6
 7:18 下的，到第三天應用火燒了。•若還有人在第三天吃， 7

中的法律（出 21 章）原為奴僕而設的（肋 25:55），故不適宜於新約中天主寵愛的義子；但為後日婚姻的純潔與神聖，卻奠定了一穩固的基礎（迦 3:24），使後世的人易於瞭解並接受吾主耶穌所講的婚姻道理。

- ① 2節為本章的總綱。以民的天主既是聖的，他們應尊之為聖；在自己的生活上，不應有所不潔。生活上的聖潔，乃是內心清潔的表現，故不可不重視。每條禁令之末，概書以「我是上主」，或「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是叫以民注意，給他們頒定法律的，是他們的天主，大能慈悲，曾領他們走出埃及的天主。
- ② 3節拉丁通行本「父親」在前，「母親」在後，原文卻「母親」在前，恐因母親心軟無力，她的尊威，易為兒女所忽視，故另外注意。
- ③ 「偶像」原文作 "elilim" 意謂空虛之物（格前 8:4）。

- 8 這肉已不潔，必不蒙悅納。^④ ●那吃的人，必負罪債，因為他褻瀆了上主的聖物；這人應由民間剷除。
- 9 ●當你們收割田地的莊稼時，你不可割到地邊；收穫後
- 10 剩下的穗子，不可再拾。●葡萄摘後不應去搜；葡萄園內掉下的，不應拾取，應留給窮人和外方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⑤ ●你們不要偷竊，不要欺詐，不要彼此哄騙；●不要奉我的名妄發虛誓，而褻瀆你天主的名字：我是上主。●你不要欺壓剝削你的近人，傭人的工錢不可在你處過夜，留到第二天早晨。^⑥ ●不可咒罵聾子；不可將障礙物放在瞎子面前；但應敬畏你的天主：我是上主。^⑦ ●審判時，你們不要違背正義；不可袒護窮人，也不可重視有權勢的人，只依正義審判你的同胞。^⑧ ●不可去毀謗你本族人，也不可危害人的性命：我是上主。^⑨ ●不可存心懷恨你的兄弟，應坦白勸戒你的同胞，免得為了他而負罪債。^⑩
- 18 ●不可復仇，對你本國人，不可心懷怨恨；但應愛人如己：我是上主。●你們應遵守我的法令：不可使你的家畜與不同類的配合；一塊田內，不可播上不同的種
- 23:22; 申 24:19-22; 盧 2:2
- 出 20:15; 申 24:7; 25:13
- 出 20:16; 申 19:16-21
- 多 4:14; 德 34:26; 瑪 20:8; 雅 5:4
- 申 27:18; 箴 17:5
- 出 23:3; 申 1:17; 德 7:6; 猶 16
- 出 23:1; 雅 4:11
- 瑪 18:15
- 瑪 5:43; 19:19; 22:39; 谷 12:31; 路 10:27; 若 13:34; 羅 13:9; 迦 5:14; 雅 2:8

④ 7 節「這肉已不潔，必不蒙悅納」一句拉丁通行本作：「就成了褻聖者，不敬的罪人。」七十賢士本作：「不算為一祭祀，也不被悅納。」(參見肋 7:15-18)。

⑤ 9-10 節依後世經師的解釋，田園至少六十分之一，不應收割，應留與窮人與旅居的人(參見申 24:19-22；肋 23:22)。葡萄園原文作“kerem”，不僅指葡萄樹，即橄欖樹也包括在內(參見申 24:20)。

⑥ 13 節傭工的工資，為其日用所需，故不可一日扣留(申 24:15；拉 3:5；雅 5:4)。

⑦ 天主何其仁慈，有憂患的人，天主常願自身為其保障，俯聽他們的哀聲，伸義復仇。

⑧ 15 節對窮人也不可枉法姑息，怕他們恃弱；對有權勢的人，不應袒護，怕他們逞強；該惟義是視。

⑨ 16 節禁人散布流言，陷害人命。或判官，或原告，或見證，都應只將公義與事實放在自己的眼前(出 23:1-9)。

⑩ 如果有人能規勸自己的近人，即當規勸；如不規勸，那人如再陷於同罪，他不能無過。

申 22:9-11

子；用兩種線織成的衣服，不可穿在你的身上。^① ●若
 人同已許配於人，尚未贖回，或沒有獲得自由的婢女
 同寢，應受處罰，但不該死，因為她還沒有自由。●但
 是，這人卻應把一隻贖過祭的公綿羊，牽到會幕門
 口，獻給上主，作為他的贖過祭。●司祭用這贖過祭的
 公綿羊，在上主面前，代他為他所犯的罪行贖罪禮；
 他犯的罪方可得赦。●幾時你們進了那地方，栽種了什
 麼果樹，樹上的果子，你們應視為不潔；三年以內為
 你們算是不潔，不可以吃；^② ●到第四年，結的一切
 果實都是聖的，應作讚頌上主的禮品；^③ ●到第五
 年，才可以吃樹上結的果實，使樹為你們增加出產：
 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你們不可吃任何帶血的食
 物，不可占卜，不可念咒；^④ ●不可將兩邊的頭【髮】
 剃圓；兩邊的鬍鬚，也不可修剪。●不可為死者割傷你
 們的身體，也不可在你們身上刺花紋：我是上主。^⑤

17:10-14;
 申 18:10-12
 申 14:1

●不可褻瀆你的女兒，令她賣淫，免得這地方成為淫
 場，充滿淫亂。^⑥ ●應遵守我的安息日，應敬畏我的聖

則 22:8

20:6,27; 申 18:11;
 撒 上 28:7

所：我是上主。●不可去探詢亡魂，亦不可尋問占卜

① 19節這些禁令的用意，是教訓以民力避與外方民族結婚，沾染他們的惡習（申 22:5-11）。

② 23節「不潔」意謂未祝聖的、凡俗的，如以民嬰孩在未割損以前，視為不潔的，既割損以後，即成為聖潔的（創 17:9-14；耶 4:4；6:10；9:25-26；宗 7:51；羅 2:28-29）。不可食，亦不可當作供物。

③ 當作初熟品獻與天主，感謝他賜樹木盛結果實。

④ 26節此處禁食血，由上下文看來，似與敬拜邪神的禮儀有關。此節前半七十賢士本作：「在山上你們不可分食什麼東西」，暗示分享山上祭邪神的祭品。

⑤ 當時小亞細亞一帶的民族對於雉髮、剃髮、割體、文身都含有異端及敬邪神之意，故天主特別禁止。我國一些人民在雉髮上，尤其是對於幼童，多有迷信的意味。

⑥ 賣淫是一種社會的罪惡，絕對不容存在，聖經上再三禁止，處以嚴罰，但是人卻置之不顧，毫不知恥。此處所提及的，乃是當時盛行各地，對阿市塔特（Astarte）女神的「神聖賣淫」，以男女行淫的行為為敬禮，醜不堪言。這喪心病狂的陋習在以民中也曾發生過，誠屬可嘆（申 23:17-18；出 34:10-17；依 57:3-10；歐 4:11-14；羅 1:21-32）。

者，而為他們所玷污：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¹⁷ 約 29:8; 智 2:10;
 32 ●在白髮老人前，應起立；對老年人要尊敬，應敬畏你 德 8:7; 弟前 5:1
 33 的天主：我是上主。¹⁸ ●若外方人在你們的地域內， 出 22:20
 34 與你住在一起，不可欺壓他；●對與你們住在一起的外 則 47:22
 方人，應看作你們中的一個同鄉，愛他如愛你自己，
 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做過外方人：我，上主是你們的
 35,36 天主。¹⁹ ●在審斷度、量、衡上，不可不公平；●天 申 25:13-16;
 秤、法碼、升、勺，都應正確。我是領你們出離埃及 依 10:1-2;
 37 地的上主你們的天主。²⁰ ●你們應遵守我的一切法令 則 45:10; 亞 8:5
 和我的一切規定，一一依照執行：我是上主。」

第二十章

敬拜邪神之罰

1,2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對以色列子民說：以色列 18:21
 子民和僑居以色列的外方人中，若有人將兒女獻給摩
 3 肋客，應處死刑；當地的人應用石頭砸死他。●我必扳
 起臉來與此人作對，將他由民間剷除，因為他將兒女
 獻給了摩肋客，玷污了我的聖所，褻瀆了我的聖名。
 4 ●當地的人，若在這人奉獻自己的兒女給摩肋客時，竟
 5 閉目不看，而不將他處死，●我自己要扳起臉來與這人 列上 11:7
 和他的家族作對，將他和一切隨著他敬拜摩肋客的

¹⁷ 31 節參見 20:6,27；撒下 28:8-25；列下 23:24；依 8:19-22。

¹⁸ 32 節參見箴 16:31; 20:29；約 12:12。

¹⁹ 33,34 節參見註 5。

²⁰ 在裁判、度量衡上，若保持正義公平，社會上要免去多少爭端。「辛」(hin) 為固體，亦為液體容量的單位，一「辛」等於六分之一「厄法」，為 12「羅格」，此為小「辛」，大「辛」為 18「羅格」(參見 14 章註 7)。以民歷來屢犯這條禁令(箴 16:11; 20:10,23；亞 8:4-10；米 6:9-16)。

19:26, 31; 20:27; 出 22:17 人，由他們的人民中間一律剷除。^① ●若有人去求問 6
 亡魂和占卜者，跟隨他們行邪法，我必板起臉來與這
 11:44 人作對，將他由民間剷除。^② ●你們應成聖自己，成 7
 為聖的，因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你們應遵守我的 8
 出21:17; 撒下1:16; 瑪 15:4; 谷 7:10 法令，一一依照執行，我是要你們成聖的上主。●凡辱 9
 罵自己父母的，應處死刑；他辱罵了父母，應自負血 10
 債。^③

行邪淫之罰

申 22:22; 則 23:45; 達 13:22; 若 8:5 若人與一有夫之婦通姦，即與鄰友之妻通姦，奸 10
 格前 5:1 夫奸婦應一律處死。^④ ●若人與父親的妻子同寢，是 11
 揭露了父親的下體，兩人應一律處死；他們應自負血 12
 債。●若人與兒媳同睡，兩人應處死；他們犯了亂倫的 13
 創 19:5 罪，應自負血債。●若男人同男人同寢，如男之與女， 14
 做此醜事的兩人，應一律處死，應自負血債。●若人娶 15
 妻又娶妻的母親，這是淫亂，應將他和她們用火燒 16
 死，使你們中間不致存有淫亂。^⑤ ●若人與走獸同 17
 寢，應處死刑；走獸亦應殺死。●若女人走近任何走 18
 獸，與牠交合，應將這女人和這走獸殺死，應處死

-
- ① 這一章所述的都是刑事法，犯了前所禁的罪犯，在這一章內，都有他們規定的刑罰。（參見第18章）。用石砸死，是希伯來人最普通用的一種刑罰。對天主之不忠，聖經上常稱之為出賣己身。
- ② 問鬼、算命，少不了要勾引邪神，所以對天主不忠（耶 13:25-27；則 16:35-43；23:36-49）。
- ③ 血在誰身上，誰就應負殺人之罪。9節「應自負血債」，即他自己應負殺人之罪，就是他應該死，且自招死（創 9:5-6；瑪 27:24-26）。
- ④ 如一有婦之夫與一無夫之婦私通，亦是通姦，對這案情的刑法，並無明文，《哈慕辣彼法典》(Codex Hammurabi)也沒有明文，但在一二九條內載有：通姦的人網在一起，把他們丟在水裡。
- ⑤ 14節拉丁通行本作：「……活活的燒死……」有些學者以為先用石打死，然後放在火裡燒燬。希伯來人的婚姻法與《哈慕辣彼法典》內所有，頗相類似。

17 刑；他們應自負血債。•若人娶自己的姊妹，不論她是 18:17
 自己父親的女兒，或是母親的女兒，以致他看見了她的
 的下體，她也看見了他的下體：這是可恥的事，應在
 本國人前將他們剷除，因為他揭露了自己姊妹的下
 18 體，應自負罪債。^⑥ •若人與在月經期內的女人同
 同寢，揭露了她的下體，暴露了她的血源；她也揭露了
 19 自己的血源，應將兩人由民間剷除。•你不可揭露你母
 親的姊妹，或你父親的姊妹的下體，因為這是暴露自
 20 己的肉體；他們應自負罪債。•若人與自己的叔伯母同 出 22:17
 睡，這是揭露了叔伯的下體；他們應自負罪債，絕嗣
 21 而死。^⑦ •若人娶自己兄弟之婦為妻，這是可恥的， 瑪 14:4
 無異是揭露了自己兄弟的下體，必然絕後。^⑧

潔與不潔之分別

22 你們應遵守我的一切法令和我的一切規定，一一
 依照執行，免得我領你們去居住的地方將你們吐棄。
 23 •你們不應隨從我由你們面前要驅逐的民族的風俗，因
 24 為他們做了這一切事，我才厭惡了他們，•才對你們
 說：你們要佔領他們的土地；我將這流奶流蜜的地
 方，賜給你們作產業。是我上主你們的天主，使你們
 25 與萬民分開。•所以你們應分別潔與不潔的走獸，潔與 11:1-47
 不潔的飛禽，免得你們為不潔的走獸、飛禽，任何在
 地上爬行的動物，——我已給你們分別清楚，免染不

⑥ 曾有一時，這樣的婚姻是合法的，如亞巴郎之與撒辣（創20:12；參見18:9；申27:22；撒下13:1-33；則22:11）。

⑦ 20節原文不分別伯叔母或舅母，拉丁通行本則一一區別。「絕嗣」之意有二，一謂這樣的結合，天主不降福，必不能得到子女；一謂由這種結合所生的子女，認為是不合法，不能繼承父業，故謂之「絕嗣」。按後說較為普遍。

⑧ 21節是指他兄弟尚在而言。死後如無子嗣，該娶兄弟之婦為妻，給他立嗣（申25:5-10；瑪14:3-5）。

11:44 潔，——玷污自己。•你們於我應該是聖的，因為我上 26
 19:26, 31; 20:6 主是聖的；為此我將你們和萬民分開，好屬於我。•凡 27
 召亡魂行巫術或占卜的男女，應一律處死，應用石頭
 砸死；他們應自負血債。」

第二十一章

司祭的聖潔

則 44:25 上主對梅瑟說：「你當訓示亞郎的兒子司祭說： 1
 司祭不應為族人的屍體陷於不潔，•除非為骨肉至親， 2
 如母親，父親，兒女，兄弟；•未出嫁而仍為處女的姊 3
 妹，為她的屍體，司祭可陷於不潔；^① •但司祭不可因 4
 為身為丈夫，而為姻親的屍身，陷於不潔，褻瀆己 5
 19:27-28; 則 44:20 身。^② •司祭的頭髮不可剃光，鬍鬚的邊緣，不可修 5
 1:9 剪，也不可紋身割傷。^③ •他們對天主應是聖的，不 6
 可褻瀆天主的名號，因為是他們奉獻上主的火祭，作 7
 則 44:22 為天主的供物，所以應是聖的。^④ •司祭不可娶妓女 7
 和受玷污的女人為妻，也不可娶為丈夫離棄的女人，

① 論述個人及家庭之神聖以後，21,22兩章就來討論司祭與祭祀的神聖。被選的百姓，應是神聖的，那由選民中被選出來，為在聖所內供職的司祭，更該是如何神聖的。除外人中，並沒有提到司祭的夫人，所以是否除外，不敢斷言，雖然由則 24:15-18 看來，自己夫人死了不悲傷，不是一尋常的事（參見則 44:25）。3 節「為她……」指親妹而言，但依上下文意，應概括以上的家屬。

② 4 節原文意不明顯，有解為：「然而為自己民族的首領，亦不可自陷不潔」；有解為：「然而在自己的民族中，不可如一丈夫自陷不潔。」依後一說，故司祭不可接觸自己婦人的遺體，亦不可參與她的喪禮。今依海尼市（Heinisch）所譯。

③ 這些事在當時敬拜邪神的民族中是屢見不鮮的，都是敬拜邪神的表示（耶 9:25; 16:6; 25:23; 48:37; 列上 18:28）。

④ 所獻的祭品，彷彿是給天主預備的食品，以火焚燬，化為悅意的馨香飛上青天，取得天主的欣賞。

8 因為他是祝聖於天主的人。•所以你應以他為聖，因為 11:44
 他把供物奉獻給你的天主，他對於你應是聖的，因為
 9 使你們成聖的我上主，是聖的。•若司祭的女兒賣淫褻
 瀆自己，她是褻瀆自己的父親，應用火燒死。⑤

大司祭的聖潔

10 兄弟中身分最高的司祭，頭上既倒過聖油，又被 8:7-12
 祝聖穿了祭衣，不可披頭散髮，不可撕裂自己的衣
 11 服。•不可走近死人的屍體，也不可為父親或母親的屍
 12 體而陷於不潔。•也不可走出聖所，免得褻瀆天主的聖 戶 6:8
 所，因為在他頭上有天主傅油的神印：我是上主。⑥
 13, 14 •他應娶處女為妻；•寡婦，棄婦或受玷污的妓女，這樣 則 44:22
 15 的女人，決不可娶；只可娶本族中的處女為妻，•以免
 褻瀆本族的後裔，因為那使他成聖的是我，上主。」⑦

作司祭的阻礙

16, 17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亞郎說：世世代代你
 18 的後裔中，•凡身上有缺陷的，不得前去向天主奉獻供 申 23:2; 撒下 5:8
 物；凡身上有缺陷的，不准前去：不論是眼瞎，腳
 19, 20 跛，殘廢，畸形的，•或是斷腳斷手的，•或是駝背，矮
 小，眼生白翳，身上有癩疹或癬疥，或是睪丸破碎的
 21 人。⑧ •亞郎司祭的後裔中，凡身上有缺陷的，不得
 去奉獻上主的火祭；他身上既有缺陷，就不應給天主

⑤ 9節依原文是用火燒死，但後世的學者，隨一些經師的意見，為先用石打死、然後焚燒。所有燒死之刑，皆是如此。

⑥ 大司祭不可為任何人舉喪致哀，在自己身上不可有一點居喪的表示。

⑦ 司祭可娶一歸奉猶太教的女郎或另一司祭的寡婦為妻。大司祭不然，因為他身居高位，萬不可使自己的婚姻，有辱自己大司祭地位的聖潔。

⑧ 18-20節共計12缺陷。關於最後一件，學者所譯不一，大抵是指生殖器官不健全而言。

奉獻供物。●天主的供物，不論是至聖的或聖的，他都
 22 可以吃；●卻不可進入帳幔後，或走近祭壇前，因為他
 23 身上有缺陷，免得他褻瀆我的聖所，因為使他們成聖
 的是我，上主。」^⑨ ●梅瑟就這樣訓示了亞郎和他的兒
 24 子，以及全體以色列子民。

第二十二章

吃祭物的條件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亞郎和他的兒子，叫 1,2
 他們對以色列子民獻與我的聖物應謹慎，免得褻瀆了
 我的聖名：我是上主。^① ●你對他們說：世世代代， 3
 你們後裔中，若有玷污不潔的，竟敢接近以色列子民
 獻與上主的聖物，這人應由我面前剷除：我是上主。
 ●亞郎的後裔中，凡患癩病或淋病的，在他未取潔以 4
 前，不可吃聖物；凡摸過死屍所染不潔之物的，或遺
 精的人，●或摸了任何能染上不潔的爬蟲，或摸了能使 5
 自己染上任何不潔的人；●凡摸了這些東西的人，直到 6
 晚上是不潔的，除非他用水洗身，不准吃聖物。●太陽 7
 一落，他就潔淨了，以後可吃聖物，因為這是屬他的

13; 15; 蓋 2:13

⑨ 為服役至聖，無窮善美天主的司祭，應是聖潔無殘疾的：一是為尊敬天主，二是為引起自己民族的敬重；但這些缺陷並不取消他們所有一切司祭的權利和特恩，因為還得分食聖物。古教的司祭只不過服役聖所，奉獻牲畜，天主願他們的心靈肉體如此完美無缺，那身為新教司祭的，供職於生活天主子的聖殿，日日與他親近，天主向他們所要的，更將如何？（弟前 3:1-10; 4:6-16；鐸 1:5-9; 2:15；希 5:1-4，《天主教法典》1917年，968, 983-991）。

① 在祭品內，天主規定了一部分歸於司祭，如祭肉、油、麵和供餅等，當作他們的食物，因為是聖的，應以聖物相待，故在一些情況內，司祭不可接近，亦不得分食。本章1-9節所述，即司祭在某種情形內，不應分食聖物；10-16節所述，是關於司祭的家屬，誰能分食聖物，誰不能分食。

8 食物。●不可吃自死或被猛獸撕裂的獸肉，免得染上不潔：我是上主。●他們應遵守我的訓令，免陷於罪惡；
9 因此褻瀆訓令的，必遭死亡：我是使他們成聖的上主。^② ●任何族外人，不准吃聖物；司祭的客人和傭
10 工，也不准吃聖物；^③ ●但是司祭用銀錢買來的僕人，卻可以吃；凡生在他家的人，也可以吃這食物。
11 ●司祭的女兒，如嫁給族外人為妻，不准吃作獻儀的聖物；●但是司祭的女兒，如成了寡婦或棄婦，因沒有兒子，又回到父家，如同她年輕時一樣，可以吃她父親
12 的食物；但是任何族外人不得吃。●如果一人因不慎而吃了聖物，應償還所吃的聖物，還應另加五分之一，
13 交與司祭。^④ ●司祭不應讓以色列子民褻瀆所獻與上主的聖物，●而使他們因吃自己獻的聖物，負起賠償的
14 罪債；因為我是使他們成聖的上主。」
15
16

17:15; 則 4:14

5:14-16

祭牲應無瑕疵

17, 18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亞郎和他的兒子，以及全體以色列子民說：以色列家中或住在以色列中的外方人，任何人如奉獻祭品，不管是為還願，或出於
19 自願，獻給上主作全燔祭的，●應是一隻無瑕的公牛，
20 公綿羊，或公山羊，方蒙悅納。●凡身上有殘疾的，你們不應奉獻，因為這樣為你們決不會獲得悅納。●如有人為還願，或出於自願，給上主奉獻牛羊作和平祭
21 品，應是無瑕的，方蒙悅納；身上不應有任何殘疾。」

出 12:5

3:1; 7:11; 1:3

② 9 節參見肋 10:1-3。

③ 「族外人」非指外方人而言，實泛指亞郎家族以外的人。

④ 「應償還所吃的聖物……」即將所食聖物相等之價值交與司祭，五分之一的罰金在外。拉丁通行本作：「……所食之外，還應加付五分之一的價值，交與司祭，歸入聖所。」如誤食了留歸上主的聖物，應獻一隻公綿羊為贖罪祭（肋 5:15），如為有心之過，則必從民中剷除（戶 15:30-31）。

21:18-21; 拉 1:8

•眼瞎的或殘廢的，或斷肢的，或患潰瘍的，或生麻疹 22
 的，或長癬疥的：這樣的牲畜，你們不可獻給上主；
 任何這樣的牲畜，不可放在祭壇上，獻給上主作火
 祭。•一腿太長或太短的牛或羊，你可獻為自願祭祭 23
 品；但為還願，必不蒙悅納。•此外，凡罽丸傷壞，砸 24
 碎，破裂，割去的牲畜，你們不可獻給上主；在你們
 的地域內，萬不可舉行這樣的祭獻，^⑤ •也不可由外 25
 邦人手內接受這樣的牲畜，獻給你們的天主作供物，
 因為身上殘廢的，有缺陷的，為你們不會獲得悅
 納。」•上主訓示梅瑟說：「幾時牛或綿羊或山羊一生 26,27
 下，應七天同其母在一起；自第八天，作為上主的火
 祭祭品，方蒙悅納。^⑥ •牛羊及其幼雛，不可在同一 28
 日內宰殺。^⑦ •幾時你們給上主奉獻感恩祭，應這樣 29
 奉獻，才獲得悅納：•祭肉，應在當天吃完，不應留到 30
 次日早晨：我是上主。^⑧ •你們應遵守我的命令，一 31
 一依照執行：我是上主。•不要褻瀆我的聖名，叫我在 32
 以色列子民中常被尊為聖；我是使你們成聖的上主，
 •是我由埃及地領你們出來，為作你們的天主：我是上 33
 主。」^⑨

出 23:19

11:44

11:45; 25:38, 55;
26:13, 45

⑤ 24 節最後一句原本本作「你們……萬不可舉行這樣的祭獻」。有些學者以為本節是禁止閹割之事，但有些學者以為本節還是對上述的牲畜而言，禁用割勢或外腎損傷的牲畜當作祭品，按後就更與上下文意銜接，故從之。

⑥ 羅馬民族亦有與此相類似的規定：五天以前的豬，八天以前的羊，三十天以前的牛不得用為祭品（參見出 22:29）。

⑦ 28 節參見出 23:19；申 22:6-7。

⑧ 這法律的用意，是叫奉獻的人大方，多請窮人和朋友來赴祭宴（7:15; 19:6；出12:4）。

⑨ 關於 32,33 這兩節，參見本章 9,16 兩節及 18:30; 19:37; 21:8,15,23。

第二十三章

應守的節日

出 23:14

- 1,2 上主訓示梅瑟說：^① •「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以下是我的節日，是你們應召集聖會的上主的節日。」

安息日

出 20:8

- 3 六天工作，但第七天，應是完全休息的安息日，應召集聖會，任何工作都不可做；^② 在你們任何住
4 處，這日是應為上主守的安息日。•以下是上主的節日，你們應依照時期召集聖會：

逾越節

出 12:1; 23:14

- 5,6 正月十四日傍晚，應為上主守逾越節。•這月十五日，應為上主守無酵節，七天之內，應吃無酵餅。•第一日，應召集聖會，任何勞工都不可做；•七天內，應給上主奉獻火祭；到第七日，應召集聖會，任何勞工都不可做。」^③

春季薦新節

- 9,10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幾時你們進入了我賜給你們的地方，在那裡一有收穫，應
11 把你們收穫的第一束交給司祭。•司祭應拿這一束行搖 出 29:24

① 在第23章內，共論五個節期，每個節期的法律，皆以「我的節日」一句開端，即我所規定的節期。

② 安息日連作飯也不許，該預先準備。

③ 「逾越節」參見出 12:1-20；戶 28:16-25。第一天與第七天，較為隆重，因為應舉行聖會，不應工作，但不如安息日之森嚴（出 20:8; 31:14），因為此日只禁止勞作，即勞力的工作（出 25:23-40 及 36 章）。

禮，獻於上主面前，好為你們獲得悅納；司祭應在安息日的次日行搖禮。^④ ●在你們拿這一束行搖禮的那一天，還應給上主獻一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作全燔祭；●同獻的素祭，應是十分之二「厄法」油調的細麵，作為中悅上主馨香的火祭；再加四分之一「辛」酒，作為奠祭。●直到那一天，即直到你們給你們的天主奉獻祭品的一天，你們不可吃【新麥做的】餅，烤的或新鮮的麥穗：^⑤ 【這為】你們世世代代，在任何住處，是一永久的法令。

戶 15:4

2:14

申 16:9-12

五旬節

從你們獻麥束行搖禮的安息日的次日起，應計算整個七星期，●即直到第七個安息日後的次日，共計五十天，那天應給上主奉獻薦新的素祭。^⑥ ●由你們的住處帶來兩個行搖禮的餅，每個用十分之二「厄法」的發酵細麵烤成，獻與上主作初熟之祭。^⑦ ●餅以外，還應奉獻七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一頭公牛犢和兩隻公綿羊，作獻與上主的全燔祭；還有同奉獻的素祭和奠祭，作為中悅上主馨香的火祭；●還應獻一隻

④ 依淮羅 (Philo) 與若瑟夫 (Josephus Flavius) 所述，所獻應為大麥，因為小麥時期較晚 (盧 1:22; 2:17-23)。在埃及與希臘民族中，也有與此相類似的薦新祭。我國古時之秋祭「嘗」，與此頗相類似。「安息日的次日」，學者對這次日也有問題。若瑟夫與大多數解經家謂此「次日」即逾越節之次日，即正月 (尼散 nisan) 十六，稱為安息日，因為是日應休息。其他一些學者以為此「次日」是逾越節七日內之一安息日之次日，故薦新祭在正月十六至二十二間的一天內舉行。按前說較為可信，因為後世的猶太人是在正月十六日舉行薦新祭。

⑤ 「新鮮的麥穗」亦可譯作：「新磨的麵粉」。

⑥ 五旬節，古又稱為七七節 (出 34:22 ; 申 16:10)，收成節 (出 23:16)，薦新節 (戶 28:26 ; 出 34:26)。

⑦ 17 節這兩個餅，不算正式的祭品 (肋 2:11)，也不放在祭壇上焚燒，只為司祭們享用。獻與上主，乃是公認自己的食糧，是天主的賜與。

- 20 公山羊作贖罪祭，兩隻一歲的公羔羊作和平祭。●司祭
 應拿這兩隻公羔羊同初熟祭的餅，在上主面前行奉獻
 21 的搖禮；這是屬於上主的聖物，應歸於司祭。●在這一
 日，你們應召集聖會，任何勞工也不可做：這為你們
 22 世世代代，在任何住處，是一永久的法令。^⑧ ●當你們
 收割你們地內的莊稼時，你不可割到地邊；收穫後
 剩下的穗子，不可再拾，應留給窮人和外方人：我，
 上主是你們的天主。」^⑨

19:9-10;
 申 24:19-22;
 盧 2:2

新年節

- 23, 24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七月
 初一，為你是完全休息的日子，應吹號角，召集聖
 25 會，●任何勞工都不可做，應給上主獻一火祭。」^⑩

戶 10:10; 則 45:17

贖罪節

- 26, 27 上主訓示梅瑟說：●「還有七月初十是贖罪節，是
 你們應召集聖會的日子，要克己苦身，並給上主奉獻
 28 一火祭。●這一天，任何工作都不可做，因為是贖罪
 節，應在上主你們的天主面前，為你們自己行贖罪
 29, 30 祭。●這一天，凡不克己苦身的人，應由民間剷除；●這
 31 一天凡做任何工作的人，我必由民間消滅這人；●任何
 工作不可做：這為你們世世代代，在任何住處，是一

16:1; 戶 29:7-11

16:29-31

宗 3:23

⑧ 五旬節為期一天。

⑨ 天主對他們寬宏大量，也願他們對貧困不幸的人，多加憐恤。

⑩ 七月古時稱為「厄塔寧」(ethanim 列上 8:2)，後稱為「提市黎」(tishri)，為猶太國曆之正月(出 12:2 猶太教曆則以「尼散」月為首；參見戶 29:1-6)。依猶太經師的傳說，建立這節期為紀念宇宙的創造，並為這月初十的贖罪節作一準備。有些經師卻以為這節期是為追念依撒格得救而設立的(創 22:9-14)。在這月十五日日至二十二日，又舉行帳棚節。這一月幾乎完全用來特別恭敬天主，故有「安息月」(sabbatical month)之稱。

永久的法令。•這是你們應完全休息的安息日，應克己 32
苦身。這月初九傍晚，到次日傍晚，你們應守這安息
日。」^⑪

出 23:14;
申 16:13-15;
厄下 8:14

帳棚節

詠 81:4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七月 33, 34
十五日是帳棚節，應為上主舉行七天：^⑫ •第一天應 35
召集聖會，任何勞工都不可做；•七天之久，應給上主 36
獻火祭；第八日，又應召集聖會，給上主獻火祭；這
天是盛大集會的日子，任何勞工都不可做。^⑬ •以上 37
是上主的節日，你們應召集聖會，照每日的規定應給
上主獻火祭、全燔祭、素祭、祭獻和奠祭；•此外，還 38
有在上主的安息日，你們獻於上主的禮品、還願祭和
自願祭。^⑭ •七月十五日，你們收了那地方的出產， 39
應七天舉行上主的節期：第一天和第八天應完全休
息。•第一天，你們應拿著樹木結的美果、棕櫚樹枝、 40
葉密的大樹枝和溪邊的柳條；如此七天之久，應在上
主你們的天主面前喜樂。•你們每年應七天之久舉行這 41
上主的節日，且應在七月舉行這節日：【這】為你們世
世代代【是】一永久的法令。•七天之久，你們應住在 42
帳棚內，凡以色列公民，都應住在帳棚內，•好叫你們 43
的後代知道，當我領以色列子民出離埃及國的時候，

撒上 1:3; 厄下 8:14

詠 118:27

⑪ 「贖罪節」參見 16 章；戶 29:7-11。

⑫ 以民舉行這節，是為記念他們經過曠野時，曾以帳棚為廬（戶 29:12-38）。後日以民舉行此節另外熱烈，舉國歡騰（參見《猶太古史》）。帳棚依原文意，乃是指以樹枝草葉所搭的小屋。

⑬ 第八天彷彿是以民的國慶日，開會誌慶。後日對此節日增添了若干前所未有的儀禮，若 7:1-9,37-44; 8:12-20 所述，似乎是後日所增。

⑭ 即除去安息日內所應獻的祭祀。37-38 節，乃是本章所述五大節期的結論。39 節以下，續述其他有關帳棚節的規定。

曾使他們住在帳棚內：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¹⁵

44 ●梅瑟就【這樣】給以色列子民宣布了上主的節日。

第二十四章

長明燈和供餅

- 1,2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吩咐以色列子民給你拿由出 25:31-40; 27:20-21; 肋 6:5-6; 戶 8:2橄欖榨的清油來，為點燈【用】，好叫燈光長明不熄。
- 3 ●亞郎應將這燈放在會幕內，約櫃帳幔外，自晚上到早晨常點在上主面前：這為你們世世代代是永久的法令。撒 3:3
- 4 ●亞郎應把這些燈放在純金台上，在上主面前【長
- 5 燃不熄】。^① ●你應拿細麵，烤成十二個餅，每個是撒 上 21:4-7; 厄 下 10:34; 瑪 12:4; 谷 2:26 編下 2:3十分之二「厄法」；^② ●將餅排成兩行，六個一行，供
- 6 在上主面前的純金桌上。^③ ●每行應撒上純乳香，作為食物當獻與上主的火祭，為獲得紀念。^④ ●每安息
- 7 日，應將餅不斷地供在上主面前，這是以色列子民因
- 8 永久的盟約而當行的義務。●這些應歸亞郎和他的兒子；他們應在聖地方吃，因為這是上主火祭中至聖之物，是他永享的權利。」

¹⁵ 以民舉行這節期，是為感謝天主賜五穀豐登，持枝奉果，作樂讚頌上主。住在草棚內，是為紀念天主如何引他們入了福地（加下 10:6-8；厄下 8:13-18）。

^① 關於燈油，參見出 27:20-21；關於燈台，參見出 25:31-40。以民獻油點燈，是表示他們常不斷在天主面前祈禱朝拜（戶 8:1-4）。

^② 十二供餅，相合於以民十二支派之數（出 25:23-30；戶 4:7）。

^③ 6節有些學者以為是擺成兩堆，每堆六塊。

^④ 七十賢士本作：「放上乳香和鹽」。這些供餅，是以民常獻與天主祭品的永久記念，每安息日換一次（8節）。上面放上乳香，表示這些已獻與天主。到了安息日要更換時，乳香就放在祭壇上焚燒，化為煙，直升到天主面前，當作以民仰望上主的表記，同時也叫天主想到以民。餅卻歸司祭享用（參見出 30:34-38）。

褻聖的處罰

出 12:38 當時在以色列子民中有一個人，他的母親是以色 10
 列人，父親是埃及人。這以色列女人的兒子在營內與
 出 22:27 一個以色列人爭吵；^⑤ •以色列女人的兒子咒罵褻瀆 11
 了【上主的】名，人們就帶他去見梅瑟，——這人的母
 親名叫舍羅米特，是丹支派狄貝黎的女兒，——•將他 12
 看守起來，等梅瑟依照上主的訓令給他們處理。^⑥
 列上 21:10; 達 13:34 •於是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帶這犯褻瀆罪的人到營外 13, 14
 去，凡聽見他說褻瀆話的人，都接手在他頭上，然後
 令全體會眾用石頭砸死他。^⑦ •你應這樣告訴以色列 15
 若 19:7 子民說：凡褻瀆天主的，^⑧ 應負罪債；•那不避諱 16
 「雅威」之名的，應處死刑，全體會眾應用石頭砸死
 他；不論外方人或本地人，若不避諱「雅威」的名，應
 處死刑。

報復律

出 21:12-20 凡打死人的，應處死刑。•凡打死牲畜的，應該賠 17, 18
 出 21:25 償；以命還命。•人若加害自己的同胞，他怎樣待人， 19
 人也怎樣待他；•以傷還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他 20
 怎樣害了人，人也怎樣害他。•凡打死牲畜的，應該賠 21
 償；凡打死人的，應處死刑。•為你們，不論是外方人 22
 或是本地人，只有一樣法律；因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

⑤ 在關於聖潔的條文中，忽插入這一段故事，似乎不當。也許在頒布這些法律時，實在發生了這麼一件事，天主就乘機規定了褻瀆他聖名者的刑罰。當以民出離埃及時，自然也有些埃及人跟他們走出了埃及。

⑥ 依原文亦可譯作：「好使他（梅瑟）能依照上主的命令給他們一個決斷。」

⑦ 猶太人執行死刑，常在營外（即城外；參見希 13:12-13）。放手在他頭上，是證明自己實在聽見他口出褻瀆的話，這人應處以極刑。

⑧ 15 節「褻瀆」原文作“qalal”其意為聲明，直言不諱。所以一些經師由此斷定，禁止稱呼「雅威」的名號，應諱稱阿多乃或厄羅因（Adonai 或 Elohim 出 3:14）。

- 23 主。」^⑨ ●梅瑟這樣訓示了以色列子民；他們就把這犯褻瀆罪的人帶到營外，用石頭砸死。以色列子民全照上主吩咐梅瑟的做了。

第二十五章

出 23:10-11;
戶 36:4;
申 15:1-11;
厄下 10:32

安息年

- 1,2 上主在西乃山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幾時你們進入了我要賜給你們的地方，這地方將
3 為上主守安息。●六年之內，你可播種田地；六年之內，
4 你可修剪葡萄園，收穫其中的出產。●但到第七年，地應完全休息，是上主的安息年。^① 你不可播種
5 田地，也不可剪修葡萄園；●連你收穫後而自然生出的，你也不可收割；葡萄樹未加修剪而結的葡萄，你
6 也不可採摘；是地完全休息的一年。●地在休息期而自然生出的，可供給你們吃：即供給你、你的僕婢、傭
7 工和與你同住的客人吃。●地自然生的，也可供給你的牲畜和你地中的走獸吃。

喜年

- 8 你應計算七個安息年，即七乘七年；七個安息年
9 的時期，正是四十九年。^② ●【這年】七月初十，你應
- 出 21:2-11; 申 15:12-18; 依 61:1-3; 耶 34:8-22

⑨ 22 節參見出 21:12-27。

- ① 安息年不起自教曆正月（尼散）初一，而起自國曆正月（提市黎）初一。地如同人一樣，是天主造的。人在第7日上休息，地在第7年上休息，都是為恭敬天主，為記念天主在第7天上，停止了他創造的化工。
- ② 不是在第49年上，而是在第50年上慶祝喜年（10節），大多數解經家都以為如此。那麼以民就有兩年不能耕作，這也無妨，天主在第48年賜他們豐收，加上地裡自然所

吹號角，即在贖罪節日，你們應在全國內吹起號角，
 ●祝聖第五十年，向全國居民宣布自由；為你們是一喜 10
 年，人各歸其祖業，人各返其家庭。^③ ●第五十年為 11
 你們是一喜年，不可播種；自然生出的，不可收穫；
 葡萄樹未加修剪而結的葡萄，不可採摘，●因為這是喜 12
 年，為你們應是聖年；你們只可吃田地自然生的。●在 13
 這喜年內，人各歸其祖業。^④ ●為此，如你賣給你的 14
 同胞產業，或由你的同胞購買，你們不可彼此欺壓；
 ●你應照上次喜年後的年數由你同胞購買，他應照收穫 15
 的年數賣給你。●年數越多，你越應多付買價；年數越 16
 少，越應少付買價，因為他賣給你的是物產的數目。
 ●為此，你們不可彼此欺壓，但應敬畏你的天主，因為 17
 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你們應遵行我的法令，遵守我 18
 的規定，一一依照執行，好叫你們平安地住在這地 19,20
 上，●地必供給出產，使你們吃飽，平安住在地上。●若
 你們追問說：到第七年，我們若不能播種，又不能收 21
 集我們的出產，我們吃什麼？●在第六年上，我必決定 22
 祝福你們，叫地有三年的出產；●你們在第八年上播種

編下 31:10

26:10

生的，足夠叫他們豐衣足食。喜年起自七月（即猶太國曆正月）初一。在贖罪節日晚
 上，民眾已舉行了贖罪禮，就以角聲報喜年之喜。

- ③ 10 節「宣布自由」，依原文亦可譯作「宣告解放」。這解放在於各自再獲得舊有的家
 業，各歸自己的家庭。原文這兩句的動詞，原是一字「歸」，前所賣的地或人，在這
 一年上，都應回家，得享昔日的自由。喜年原文作"yobel"學者對此字的義意，尚無一
 定的解釋。有人以為從動詞"yabal"來的，意謂傳佈，由於以角聲傳佈喜年之喜；有
 人謂此字出於動詞"hobal"，有「引」之意，喜年謂之「引」，是引人各復己業，各
 歸己家。七十賢士本即從後說。但最近大部分學者，以為"yobel"即羊之意，因喜年以
 羊角報喜，故以之名年。
- ④ 13 節「祖業」指不動產而言。對於14-18節所述應注意的，是希伯來人買地，不是買
 地，只是買地至另一喜年內所有的出產。所以地價出售的高低，是看離另一喜年年數
 的多少而定，故價值不可過高，亦不可過低。土地原是天主的產業，以色列人不可永
 久出售（23節）。

時，還吃陳糧；直到第九年，直到收割新糧時，還有陳糧吃。^⑤

土地贖回法

詠 39:13

23 土地不可出賣而無收回權，因為地是我的，你們
 24 為我只是旅客或住客。●對你們所佔的各地，應承認地 盧 4:1-12
 25 有贖回權。●如果你的兄弟貧窮，賣了一分家產，他的
 26 至親可來作代贖人，贖回他兄弟所賣的家產。●人若沒
 27 有代贖人，幾時自己富足了，有了足夠的贖價，●當計
 28 算賣出後的年數，將差額還給買主，收回自己的家
 產。●如果他無法獲得足夠的贖價，他所賣的，應存於
 買主之手直到喜年；到了喜年，地應退還，賣主收回
 自己的家產。^⑥

房屋贖回法

29 若人賣了一所在城牆內的住宅，自賣出後，一年
 30 內，他有贖回的權利；他贖回的權利為期一年。●如果
 滿了一年，他沒有贖回，在城牆內的房屋應歸買主與
 其後代，再無收回權；即使到了喜年，亦不應退還。
 31 ●但房屋在沒有圍牆的村莊內，應算是田產，有贖回的 戶 35:1-8; 蘇 21;
 32 權利；到了喜年應該退還。●至於肋未人得為產業的城 則 48:13-14
 33 市中的房屋，肋未人永享有贖回權。●如一肋未人在他
 得為產業的城市出賣的房屋，沒有贖回，在喜年仍可
 收回，因為肋未城中的房屋，是他們在以色列子民中

⑤ 天主許給以民一特殊的降福，賜他們一年得收三年的收成，使他們能安心遵守天主所定的安息年與喜年的法律（參見本章註1）。

⑥ 自24-28節論述贖回的權利。地產的變賣皆是有條件的；出賣田地的人，至喜年前，隨時可以將他所賣贖回（24節），其情形有三：（1）若自己無力，自己較近的親屬可代贖（26節）；（2）若自己已富，能自贖即自贖（27節）；（3）如自己無法，也無人代贖，就應等至喜年（28節）。

所得的不動產。●但是，他們城外四郊之地，不可變 34
賣，因為是永屬他們的產業。

出 22:24;
申 23:20-21;
智 2:10;
則 22:12

對同胞不可取利

如果你的兄弟貧窮，無力向你還債，你應像待外 35
方人或旅客一樣扶持他，叫他能與你一起生活。^⑦ ●不 36
應向他索取利息或重利，但應敬畏你的天主，讓他與
22:33; 撒 上 10:18 你一起生活，如你的兄弟。●借給他銀錢，不可取利 37
息；借給他糧食，不可索重利。●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38
主，我領你們離開埃及地，將客納罕地賜給你們，是
為做你們的天主。●若你身傍的兄弟窮了，賣身給你， 39
你不可迫他勞作如同奴隸一樣；●他在你身旁，應像傭 40
工或外僑，給你工作直到喜年。●那時，他和他的子女 41
應離開你，回本家，復歸其祖業；●因為他們是我的僕 42
役，是我由埃及地領出來的；他們不能賣身，如同出
賣奴隸。●你不可虐待他，但應敬畏你的天主。●你需要的 43, 44
的奴婢，應來自你們四周的民族，由他們中可購買奴
婢。^⑧ ●此外，可從同你們住在一起的外方人中，或 45
從他們在你們境內所生的後代子孫中，購買奴婢。這
些奴婢可成為你們的產業，^⑨ ●可將他們留給你們的 46
後代子孫，當作永久的產業，使他們勞作。至於你們
的兄弟以色列子民，彼此既是兄弟，不可嚴加虐待。
厄下 5:8 ●若外方人，或寄居在你處的人成了富翁，你的兄弟反 47
而窮了，欠他的債，而賣身給寄居在你處的外方人，

⑦ 35 節「無力」即謂他不能再工作。此節命人，若自己近人窮了或衰老了，應援助他。

⑧ 客納罕民族除外，因為客納罕人應盡行驅逐。

⑨ 45 節拉丁通行本作：「至於寄居在你們中的外方人，或由他們在你們境內所生的子女，你們應以這些人為奴隸。」

48 或外方人家中的後代；•賣身以後，仍享有贖回的權
 49 利；他的任何一個兄弟可以贖他；•他的叔伯，或他叔
 伯的兒子可以贖他；他家中的任何至親骨肉都可以贖
 50 他；如他自己致富，亦可自贖。•他應同購買自己的人，
 計算從賣身給他以後到喜年的年數；贖價應依照
 51 年數的多少，並按傭工每日的工價決定；•如剩下的年
 數尚多，他應依照年數的多少，出一部分贖價來贖
 52 身。•如直到喜年剩下的年數不多，應這樣計算：依照
 53 年數的比例交付贖價。•買主對他應像每年雇的工人；
 54 他不可當著你虐待那人。^⑩ •如果那人不能這樣贖 22:33
 55 身，到了喜年，他可與兒女自由離去。•因為以色列子
 民只對我是奴隸，他們是我的奴隸，是我領他們離開
 了埃及地；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⑩ 50-53節，指定為贖回應付的代價。為規定這代價，應注意三點：(1) 出賣後所經過的年數，(2) 至喜年尚有的年數，(3) 出賣的價值。所以為繳付贖價，應總計已服務年數的總值和至喜年尚應服役年數的總值。服役的工資，應依傭工之工價計算。如此，繳還出售後的價值，再按傭工之價付出尚應服役年數的總值，人即被贖。

附註

安息年和喜年的目的

安息年與喜年之規定，只見於以民之經籍中。這兩種制度的目的，不只是在給以民一年的休息，坐享田地自然的出產，或調劑民間貧富懸殊的現象。其主要的目的，是在使以民覺出天主是他們土地的主宰(23節)，他們應承認他的主權，對他的慈愛與照顧，應懷著絕對的信賴。所以每七年有一安息年，坐享地中天然的出產，與窮人，與外方人共樂(出23:10-11)；奴僕已服役六年，第七年願歸家者，任其得享自由(出21:2-6)，以民所欠債務一律豁免(申15:1-3)又在喜年內，如在安息年一樣安息。為奴的以色列人與其家屬都應恢復自由。一切在喜年內所購買的產業，無條件地一律復歸原主，社會的秩序因此完全改觀，產業既重新分配，前所有不平均的現象，遂一掃而淨。此制度為社會實在有莫大的利益，因其使民無從奢望，不能過事積蓄，社會上遂無貧富懸殊之分。如此人民能安居樂業，天下太平。

第二十六章

守法的祝福

戶 33:52; 則 8:12; 17:1 你們不可製造神像，亦不可立雕像或石柱；^① 在 1
 你們境內，亦不可安置石像，供人朝拜，因為我上主
 耶 17:19-27; 則 20:12-13 是你們的天主。●你們應遵守我的安息日，尊敬我的聖 2
 依 1:19 所：我是上主。●如果你們履行我的法令，遵守我的命 3
 詠 65:10; 67:7; 144:13; 則 34:26-27 亞 9:13 令，一一依照執行，●我必按時給你們降下雨露，地必 4
 供給出產，田野的樹木必結出果實。●你們打禾必打到 5
 收葡萄的時期，收葡萄必收到播種的時期；你們必有 6
 食糧吃飽，在境內安居樂業。●我必賜國內太平，你們 6
 睡下，沒有人驚擾；我必使境內的猛獸消滅，刀劍也
 申 28:7; 詠 81:15 不侵入你們境內。●你們追擊仇敵時，他們必在你們面 7
 前喪身刀下。●你們五人要追擊一百，你們百人要追擊 8
 蘇 23:10; 撒 17:37 一萬；你們的仇敵必在你們面前喪身刀下。●我必眷顧 9
 出 23:26 你們，使你們繁殖增多；我必固守我與你們所立的盟
 25:21-22 約。●你們要吃久藏的陳糧，要清出陳糧，為貯藏新 10
 申 4:7; 則 48:35; 若 1:14 糧。●我必在你們中間安置我的住所，再不厭惡你們。 11
 出 6:7; 則 36:28; 37:27; 格後 6:16; 默 21:3 ●我必住在你們中間，做你們的天主，你們做我的百 12
 姓。●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是我領你們出離了埃及 13
 地，不再做他們的奴隸；是我打斷了你們軛上的橫
 木，令你們昂首前行。

申 28:15-68;
亞 4:6-12

違法的禍患

申 4:26; 列 8:33; 依 15, 20 但是，如果你們不聽從我，不執行這一切命令； 14

① 建立石柱，用意不一，或為墓碑（創 35:20），或為記念人物（創 24:4），或為記念特殊的事或天主顯現（創 28:18-22; 31:13; 35:14），或為作證立盟（創 31:45-52）等。但在客納罕人中，卻給巴耳耶神建立了許多石柱。這些石柱，即成敬拜邪神的目標，怕以民也起而仿效，故一律嚴禁（參見肋 19:4；出 20:4; 23:24; 34:13；申 7:5; 12:3）。

- 15 •如果你們棄絕我的法令，厭惡我的制度，不遵行我的
 16 一切命令，而破壞我的盟約，•我必要這樣與你們作
 對，使你們恐怖，患肺癆瘧疾，眼目昏花，心靈憔悴；
 17 你們的種子，白白播種，因為你們的仇敵要來吃
 18 盡。•我要板起臉來與你們作對，你們必為仇敵擊潰，
 19 那仇恨你們的要壓制你們；雖然沒有人追趕，你們也
 20 要望風而逃。•如果這樣你們還不聽從我，為了你們的
 罪惡，我必要加重七倍懲罰你們，•粉碎你們矜誇的力
 21 量，使你們的蒼天如鐵，使你們的土地像銅，^② •使
 22 你們白費氣力，地不供给出產，田野的樹木也不結果
 實。•如果你們還與我作對，不願聽從我，我必按照你
 23 們的罪惡，加重七倍打擊你們，•使野獸來傷害你們，
 24 奪去你們的子女，殘害你們的牲畜，減少你們的人
 25 口，使你們的街市變為廢墟。•如果我用這些事還不能
 懲戒你們，你們仍然與我作對，•我也要與你們作對，
 26 為了你們的罪惡，必要加重七倍打擊你們。•我必令刀
 劍臨於你們，為報復違背盟約的罪；如果你們退入城
 27, 28 市，我必使瘟疫來害你們，叫你們落在仇人手內。•當
 我給你們斷絕了糧源時，十個女人要在了一口灶上烤
 餅，按定量給你們配給食糧；^③ 你們雖然吃，卻吃不
 29 飽。•如果這樣，你們還不聽從我，仍然與我作對，•我
 必發怒來與你們作對，為了你們的罪惡，我必加重七
 30 倍懲罰你們。•你們要吃你們兒子的肉，連你們女兒的
 肉也要吃。^④ •我必破壞你們的丘壇，砍倒你們的香
 臺，將你們的屍首堆在你們的偶像的屍首上。我必厭

達 3:31; 9:11

民 6:4

列上 8:33; 詠 44:
11; 箴 28:1耶 14:1-9; 5:24;
蓋 1:10

申 11:17; 32:33

則 14:15; 哀 1:4

則 21

詠 105:16; 則 4:16;
默 6:6申 28:53; 哀 2:20;
4:10; 則 5:10

則 6:1-7

② 19 節「矜誇的力量」，依上下文意，是指土地肥沃而言。20 節「如鐵」指天不降雨露；「像銅」指地不生產。

③ 26 節「你們斷絕了糧源」原文作：「你們糧食的靠板」，即指麵包而言，麵包乃是人生命的靠板（詠 104:16；則 4:16；5:16；14:13）。

④ 羅馬民族圍困耶京時（公元 69 年），也曾發生過此種慘案（參見列下 6:26-29；哀 4:10）。

耶 22:5; 哀 2:5 惡你們，^⑤ ●使你們的城市變為曠野，聖所化為廢 31
 編下 29:8; 則 5:15 墟，不願再聞你們祭品的馨香。●我必使你們的地化為 32
 詩 44:12; 106:26; 廢墟，甚至你的仇人來居住時，還驚奇不已。●我必將 33
 則 5:10; 12:14; 你們分散在各民族中，我要拔劍追逐你們，使你們的 34
 22:15 地成為廢墟，城市變為曠野。●當那地方變成荒野，而 34
 你們僑居在仇人的地方時，這整個的時期，那地才補 35
 上了安息的時候；那時地要休息，補享安息年。●那地 35
 方荒涼的整個時期內，才得到安息，補享你們居住 36
 時，在你們的安息年內，未享到的安息。●至於你們 36
 中殘存的人，我必使他們在仇人的地方膽戰心驚， 37
 甚至風吹落葉聲也把他們嚇跑，逃跑有如逃避刀 37
 劍；雖然無人追趕，他們也跌倒在地。●雖然無人追 37
 趕，他們卻一人倒在另一人身上，如面臨刀劍。你們 38
 決不能抵擋你們的仇人，●只有在各民族中消滅；仇人 38
 的土地要把你們吞下。●你們中殘存的人，必為了自己 39
 的罪惡，在仇人的地方，日漸衰弱，還要為了祖先的 39
 罪惡，日漸衰弱。

箴 28:1; 智 17:18;
 則 21:12

達 3:31

巴 2:29; 則 4:17

以色列要回頭改過

申 29:28-30:14; 他們終必承認自己的罪惡，祖先的罪惡，對我不 40
 詠 106:6; 107:11; 忠與我作對的叛逆之罪。●當我與他們作對，將他們遷 41
 則 6:9; 達 9:4 送到他們仇人的地方以後，他們未受割損的心，^⑥ 必
 則 16:60; 20:9, 13

⑤ 以民的祖先也曾在丘壇上敬拜過上主（出 20:24-26；民 6:25-26；列上 3:2-3；列下 12:4）；此處所禁，是專供敬邪神的丘陵（戶 33:52；申 12:2）。客納罕人將山陵的高峰祝聖與巴耳神，周圍築以垣牆，即成為露天的廟宇，在裡面有他們所建立的祭壇與神柱。新鮮的空氣，蔥鬱的樹林，召來了許多朝拜的香客，他們在鳥語花香中，祭罷宴飲，常任意放肆，縱情狂歡，露天的廟宇，竟成了賣淫場，傷風敗俗，無有甚於此者，故天主對此特別禁止，先知們也特別反對，努力剷除。30節「偶像的屍首」即謂塑像，無生命可言，故謂之死屍（詠 115:4-8；申 4:28；耶 10:3-5）。

⑥ 42節言其心硬執拗，受了割損，等於沒有受割損（參見19章註12；並參閱《創世紀》17章附註：論割損）。

- 42 會謙卑自下，要心甘情願受罰贖罪，●我也要想起我同 詠 106:45; 路 1:72
雅各伯所結的盟約，想起同依撒格，同亞巴郎所結的
- 43 盟約，也想起那地方來。^⑦ ●但那地方應為他們所放
棄，好在他們離去，地方荒蕪時，才能補享安息年，
同時他們也補贖自己的罪惡，這是因為他們棄絕了我
- 44 的制度，厭惡了我的法令。●但是，即使這樣，當他們 申 4:29, 31; 哀 3:21,
留在仇人的地方時，我仍不棄絕他們，也不厭惡他 31; 5:21;
們，以致消滅他們，廢除我與他們結的盟約，因為我 巴 2:30-31
- 45 上主是他們的天主。●我顧念他們，我還要想起我與他 22:33
們的祖先所結的盟約；我在各民族的眼前，由埃及地
領出他們的祖先來，為做他們的天主：我是上主。」^⑧
- 46 ●這是上主在西乃山，於自己和以色列子民間，藉梅瑟 27:34
所立定的法令、制度和法律。^⑨

附錄

第二十七章

人的估價

- 1,2 上主訓示梅瑟說：^① ●「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若
3 人以人身許願，應將人身的代價獻給上主，^② ●由二

⑦ 天主罰以民，是出於慈父的心腸，要他們認罪悔改。他們一認罪，天主就立即加恩，愛護以民，以民的不義不能使天主與他們的祖先所結的盟約失效，因為天主的一些預許，是沒有條件的，是絕對的，如同萬民要因他們祖先的後裔而被祝福（參見羅 9-11 章）。

⑧ 45 節參見出 32:11；申 30:3-5。

⑨ 拉丁通行本將 46 節與 45 節合成一節，原文則分為二，今依原文。46 節為 25、26 兩章之總結。25 章 1 節起以「上主在西乃山訓示梅瑟說」，此處結以「這是上主在西乃山……」首尾相應，自成一節。此節亦可說是「聖潔的法律」（即自 17-26 章）的總結。

① 「上主……說」這句話見於《肋未紀》共 36 次。

② 人若許願要將自己或屬於自己的人，如兒女，獻與天主，就應按梅瑟所定的價贖回。

十歲到六十歲的男人，根據聖所的「協刻耳」，估價應是五十銀「協刻耳」；•若是女人，估價應是三十「協刻耳」。•由五歲到二十歲，若是男性，估價應是二十「協刻耳」，女性為十「協刻耳」。•由一月到五歲，若是男性，估價為五銀「協刻耳」；若是女性，估價為三銀「協刻耳」。•六十歲以上的人，若是男性，估價為十五「協刻耳」，女性為十「協刻耳」。•但若是人窮，不能支付這估價，應帶他到司祭面前。司祭估定他的價格；司祭要按許願人的財力，估定價格。

獸類的估價

如所許的是可獻於上主作祭品的獸類，獻於上主的任何走獸，應視為聖的，•不可更換，不可替代，不能以好換壞，或以壞換好；如果人拿一隻走獸換另一隻，以前所許的和以後所換的，都應視為聖的。•如所許的是一隻不潔，不堪獻於上主作祭品的走獸，就應將牠牽到司祭前，•司祭估定牠的好壞；司祭估多少，就是多少；•如許願的人願把牠贖回，除了司祭估定的價值外，還應加五分之一。

房屋的估價

若人把自己的房屋，獻於上主，司祭應估定它的好壞；司祭估多少，就是多少。•如果獻房屋的人再願贖回，除估定的價值外，還應加五分之一，房屋才可歸他。

田地的估價

若人將自己的一部份田產獻於上主，估價應按地播種所需要的數量；一「荷默爾」大麥種子，為五十銀

17 「協刻耳」。**•**若人由喜年起，獻了自己的田地，這個估
 18 價就是定價；**•**但如果在喜年以後獻自己的田地，司祭
 19 應按至喜年尚餘的年數給他估價，把估價減低。^③ **•**如
 20 獻田地的人再願贖回，除司祭估定的價錢外，還應加
 21 五分之一，田地仍歸於他；**•**但若他不但沒有把田地贖
 22 回，反而賣給別人，不能再贖回；**•**一到喜年，田地應
 23 退還時，應獻於上主，當作禁田，歸於司祭，成為他的
 24 產業。^④ **•**若人將自己買來的田地，而非祖業，獻
 25 於上主，**•**司祭就應估定這田地直到喜年所有的價值，
 26 那人應在當天支付你估定的價錢，這是歸上主的聖
 27 物。^⑤ **•**一到喜年，這田地應退還給賣田的人，歸於
 這塊田地的原有人。**•**一切估價都應按聖所的「協刻
 耳」；一「協刻耳」等於二十「革辣」。

頭胎牲畜

26 至於頭胎牲畜，既是頭胎，應屬於上主，人不能
 27 再奉獻；不論是牛是羊，已屬於上主。**•**若是不潔牲畜
 的頭胎，人應照估價贖回，再加五分之一；如不贖
 回，應照估價賣掉。^⑥

在害重病，或遇有意外的危險，或希求特殊恩惠時，人多次許願將自己與其家屬獻與上主。

③ 16-21節所論，乃是指祖宗的遺產。田地原是天主的，以民不過只能享用出產，不可永久變賣，亦不能獻與天主，所以只能將由一喜年至另一喜年的出產祝聖與天主，故祝聖的田地，應按所需用的種子定價，且如在喜年上祝聖，所估定的，即是它的價值；如過了喜年，則應依所過的年數減輕定價。「五十協刻耳」的定價，依一些學者的意見，除了安息年外，每年應付與此相等的銀數。但依其他學者的意見，這50協刻耳即為50年，每一年一協刻耳，按後說較確。準此，如在喜年過後10年祝聖了自己的田地，則價值應減至40協刻耳。一荷默爾(homer)為10厄法，為100畝默爾(omer) (參見本書14章註7和5章註9)。

④ 21節這法律是促使以民常贖回自己的田地，使各支派常保持自己的祖業。

⑤ 22-23節一次付清後，原先的地主，便能隨時依價贖回。

⑥ 26,27節參見出13:2,13。

蘇 6:17; 友 16:19

禁物

凡照禁物法獻於上主之物，凡人所有的，不論是 28
人，或是牲畜，或是一部分田產，便不可變賣，亦不
可贖回；凡禁物都是屬於上主的至聖之物。•凡照禁物 29
法應處置的人，便不可贖回，應將他處死。^⑦

什一之物

凡土地的出產，或是田地的穀物，或是樹木的果 30
實，十分之一應歸於上主，是獻於上主的聖物。•人若 31
願意把應獻的十分之一贖回一部分，除物價外，應另
加五分之一。•凡牛群或羊群，由牧童杖下經過的每第 32
十隻，亦即全群十分之一，應獻於上主；•人不應追究 33
是好是壞，亦不可將牠更換；更換了，以前所有的和
以後所換的，都應視為聖物，不得贖回。」^⑧ •這是上 34
主在西乃山為以色列子民向梅瑟吩咐的法令。

拉 1:8

26:46

⑦ 28節「禁物」原文作“herem”，本為切斷、毀滅、不可使用之意，後引申專指絕對獻於天主的人物。既然絕對獻與天主，便不可再贖回。這樣祝聖的田地，就成了司祭的產業（戶 18:14；申 2:34；3:6）。但人如何能按禁物之例獻與天主？法律既禁止殺人（出 21:20；20:13）又禁止人祭（出 13:13；戶 18:15），故人成為「禁物」，只能在他犯了死罪，成為死犯之時。這時他自交於天主，甘願受死（參見出 22:20；申 7:26；戶 21:2；蘇 6:15-21）。

⑧ 亞述、巴比倫和埃及人對他們的神，也獻各樣的農產物，第十隻牛羊，若是無殘疾的，即用為祭品；若是有殘疾的，即成為司祭的食品（參見創 14:20；28:22）。

戶籍紀引言

戶籍紀



戶籍紀引言

1. 名稱

梅瑟第四書是《戶籍紀》，原名 "Bemidbar"，即「在曠野」之意。"Bemidbar" 是本書的第一字，古人多摘首字以題書，因此本書也不例外。希臘譯本名為 "Arithmoi" 即「數目」之意；拉丁通行本從希臘譯本作 "Numeri"；馬相伯《新史合編直講》譯為「數目紀」，注：「數民也，料民也。」《古史參箴》及《古經略說》等書皆譯為《戶籍紀》，基督教譯本為《民數記》。本書所以稱為《戶籍紀》與《民數記》者，因在第1、2及26章記載統計作戰壯丁與統計長子並肋未人之事，這是本書的特點，因此也就成了題名的原因。

2. 內容

《戶籍紀》記載由出埃及後第二年二月二日至第四十年十一月一日期間的史蹟。一部分記述希伯來人由西乃山到約但河在曠野中旅行的歷史；一部分是調查戶口的統計；另一部分卻包括天主給以民頒布的法律：例如肋未人的任務，查驗婦女犯奸的禮儀，獻身的規條，各支派祝聖祭壇的獻儀，晉陞肋未的禮節，大慶日的祭獻，贖罪祭的規律，分福地的手續，肋未與避難城的劃分及數目，女子繼承等問題。不過這些問題都夾雜在歷史中，看去似乎雜亂，沒有條理，但是在布局上卻有一定的次序，或按事情的性質，彼此相連，或按事情發生的先後，而記其始末。今將本書的分劃敘述於下：

2.1 戶 1:1-10:10 自西乃起程前之準備

(a) 統計作戰壯丁數目與指定肋未人的任務 (1 章)。(b) 安營與移營前行時的秩序 (2 章)。(c) 統計肋未支派成年人為供職會幕，統計一月以上的以民長子與一月以上的肋未男子。分派肋未人的職務 (3-4 章)。(d) 各種聖潔的法律的彙集 (5-6 章)。(e) 各支派獻牛車載運會幕，與十二支派為祝聖祭壇的獻儀 (7:1-88)。(f) 梅瑟與天主來往的親密 (7:89)。(g) 造金燭台 (8:1-4)。(h) 肋未人晉陞禮儀 (8:5-26)。(i) 第二年一月十四日所過的逾越節，二月十四日的補禮 (9:1-14)。(j) 移營和安營的記號 (9:15-10:10)：(1) 雲柱 (9:15-23)，(2) 銀喇叭 (10:1-10)。

2.2 戶 10:11-20:13 由西乃至卡德士

(a) 第二年二月二十日以民由西乃起程 (10:11-28)。(b) 梅瑟要求內兄曷巴布隨行 (10:29-36)。(c) 民眾的執拗 (11 章)：(1) 在塔貝辣的背命 (11:1-3)；(2) 民眾吃厭瑪納貪想肉食，食鴉鵂受罰；選七十二長老輔助梅瑟 (11:4-35)。(d) 米黎盎和亞郎的怨憤，米黎盎受罰 (12:1-15)。(e) 以民至客納罕邊境，派偵探窺視福地，他們帶來了不利的消息，民眾遂大失所望，越發抱怨梅瑟。上主遂欲消滅以民，因梅瑟轉求，變為四十年飄流曠野的定案，除若蘇厄與加肋布外都要死在曠野中 (12:16-14:38)，以民相反上主的旨意，欲進客納罕，而遭受慘敗 (14:39-45)。(f) 全燔祭與和平祭的配祭並贖罪祭的禮儀 (15 章)。(g) 科辣黑黨相反梅瑟和亞郎的神權，阿彼蘭反對梅瑟的政治特權，都遭了上主的顯罰；上主為鞏固亞郎的神權，使亞郎的棍杖發青開花 (16-17 章)。(h) 論肋未人與司祭的任務及贍養 (18 章)。(i) 論燒化紅母牛以其灰作滌罪水；淨化觸摸屍體者 (19

章)。(j)梅瑟懷疑上主的仁慈，擊石二次出水；梅瑟和亞郎受罰不得進入福地(20:1-13)。

2.3 戶 20:14-21:35 由卡德士至約但河東

(a)厄東人拒絕以民假道(20:14-21)。(b)亞郎在曷爾山逝世(20:22-29)。(c)以民與阿辣得王交戰獲勝(21:1-3)。(d)民眾抱怨，多人為毒蛇所害；梅瑟豎立銅蛇，凡仰視者即得痊愈(21:4-9)。(e)以民至約但河東(21:10-20)。(f)以民得勝阿摩黎與巴商諸王(21:21-35)。

2.4 戶 22-24 章 外教先知巴郎祝福以民

(a)摩阿布王巴拉克兩次遣使請巴郎詛咒以民，天主許他前去(22:1-21)。(b)途中巴郎受天使的責斥、告誡與母驢的反抗(22:22-35)。(c)巴郎決意要承行天主的意旨(22:36-40)。(d)巴郎三次祝福以民，第四次預言由以民中要出現一顆明星和權杖(默西亞)，擊滅選民的仇敵(22:41-24:19)。(e)最後巴郎警戒阿瑪肋克、刻尼、亞述諸民(24:20-25)。

2.5 戶 25-36 章 以民於摩阿布曠野

(a)以民與摩阿布與米德楊犯奸拜邪神，遭受顯罰(25:1-15)。(b)梅瑟命向米德楊復仇(25:16-19)。(c)二次統計壯丁，與分福地的訓示並女子繼承法(26:1-27:11)。(d)梅瑟得知死期並委派若蘇厄繼其位(27:12-23)。(e)論每日、安息日與大慶日祭獻的規律(28:1-30:1)。(f)論出嫁與出嫁婦女誓願的廢除(30:2-17)。(g)以民擊滅米德楊，報告戰果與軍人等的取潔(31章)。(h)勒烏本及加得支派與默納協半個支派獲約但河東部地域為基業(32章)。(i)記以民由埃及至約但河所經過的四十二站(33:1-49)。(j)約但河西部土地的劃分與界限(33:50-34:29)。(k)肋未城與避難城的分布(35章)。(l)女子繼承者的結婚法(36章)。

3. 戶籍紀探源

梅瑟五書的作者問題，已詳見於「總論」；本章只就對於作者的特殊問題，加以討論。書中記載以民出埃及至約但河之路程表前，已明言為梅瑟所寫：「梅瑟記錄了他們遵上主的命啟營的出發點。以下是他們依次出發的行程」(33:2)。有些法律是只見於《戶籍紀》或扼要的述於《申命紀》，而《若蘇厄書》中卻明言為梅瑟所制定，今舉二例說明：(1) 肋未人於以色列人中不獲產業的法律(蘇13:14,33; 14:3,4 與戶18:20-24；申10:9; 14:27; 18:1-2 相應)，他們由各支派中獲得居住的城邑，和城四郊之地(蘇21:2與戶35:1-4 相應)。(2) 約但河西九支派與半個支派，河東二個支派與半個支派拈鬮分地的措施(蘇14:2-3; 18:7 與戶26:55; 32:33; 33:54; 34:13 相應)。

為什麼要假定《戶籍紀》是梅瑟寫的，這卻有許多證據，可以斷定。因為寫此書的人是曾寄居於曠野，並熟悉埃及的歷史風俗和典章制度。關於在曠野中行營時秩序之細小節目，和發生的各種事情；述事與立法的混合記載，都可以證明作者是目睹耳聞的。另外立法的動機與原因，多次是由於事情的發生，給了立法者制定法律的啟示。這種記事體，也可以明證本書的寫作是在梅瑟時代；假若是事後幾百年寫的，一定不會如此記述。

但是我們不能否認有後人增添的地方。然而若為了一些增加之處，便否認《戶籍紀》是梅瑟作的，就如同有人增加和改變了《荀子》，便說不是荀子寫的，是同樣的錯誤。今根據德國聖經學家海尼市(Heinisch)的考證，將後人增添之處，引列於下：

3.1 法律部分

梅瑟是以民的立法者，他所立的法律是後代法律的根源。但是法律是適應時代的，必須因時制宜，又必須顧慮到新發生

的問題；所以在以民中，梅瑟的法律也有演變和改易。但是無論如何，後日所有的法律，也一樣可稱為梅瑟法律，就是說後日所有的法律，已包括在大立法者的旨意和法律中。實際上後日制定法律者，也常以梅瑟為依據。《出谷紀》和《肋未紀》中都有梅瑟以後制定的法律，《戶籍紀》內也是如此。司祭厄肋阿匝爾曾經將梅瑟的法律引申（31:21），所以在法律的改易上，司祭有特殊的權利。後日法律的制定多出司祭、君王和先知之手，可知《戶籍紀》的法律部分，確有後日演變之處。但是不能因這種隨時代的小變化，便否認梅瑟是本書的作者。

3.1.1 直接由梅瑟立定的法律：以民於曠野中的法律一定有他特殊之點，凡是帶著旅行色彩的法律可以斷定是沒有經過改易的。如不潔者都要屏諸營外（5:1-4）；科辣黑黨叛逆後梅瑟對司祭與肋未人職責的分派（18:1-5）；焚化母牛時所有關於營幕之事（19:4-9）；19章的法律至少於基本方面是梅瑟的作品；此外對於女子繼承的法律（27:1-11）。

3.1.2 民長時梅瑟法律的演變：給獻身者定獻斑鳩的法律，這一定是以民入客納罕後才規定的（6:10-11）。肋未人服役期由二十五歲起始（8:23-26），但是4:3,23,30指定為三十歲；在福地內，劃定四十八座肋未城，其中有六座避難城（35:6-7），這數字似乎也是分劃完畢後，才添加的。

3.1.3 屬於列王時代的法律：賠償之物，若受害者已死而無親屬，此物即歸司祭（5:5-10）；司祭吹喇叭於作戰及瞻禮日（10:7-10）；於流血祭中已配有素祭與奠祭（15:1-16），此皆為列王時代所加。達味後觸摸屍體的取潔律加倍擴大了（19章）。祭獻的法律，大概是出自希則克雅與約史雅二王時，希則克雅王後，這法律是為不能守逾越節的人定的（9:1-14）。指定司祭當得之物（18:8-19），18:16「聖所的協刻耳」計算，也是後日增添的。

3.1.4 充軍後之法律：由肋未人的什一之物給與司祭的詳細法律(18:20-22)是實行在充軍之後。有許多法律我們不能確定是什麼時候改易的，因為法律是應運而生的。不過猶太人的法律書是拿《梅瑟五書》作為宗教和政治的準繩的。所以法律的部分有改易的地方我們是不能否認的。

3.2 歷史部分

據本書33章所述，梅瑟記載了以民由埃及至約但河所經過的路程表，除這表冊之外，根據出17:8-16所說：梅瑟又將重要事蹟，按前後次第書之於冊。梅瑟寫了這一切，不只是為了同時的人，也是為後世的人，好叫讀者念了天主照顧以民的事蹟，更信賴天主，也叫後世的人感覺出來，該怎樣順聽上主的旨意。就如法律部分，有後日增加之處，歷史部分亦有出於後人手筆的，如21:14-15引用「上主的戰書」上的話，並不是梅瑟所引用的，21:27-30吟詠得勝阿摩黎人的詩歌，亦非出自梅瑟。21:1-3與客納罕王阿辣得的戰爭，是在民長時期(民1:16-17)。得勝巴商王敖格(21:33-35)由申3:1-3所插入。默納協支派佔領河東之事(32:39-42)在民長時(蘇13:29-31；民10:3-5)。分劃福地的人員的名單(34:16-29)，亦為後日所加。12:3寫梅瑟性格之句，斷不是梅瑟自己寫的，在記述處罰犯安息日的人時，第一句就說：「以色列子民尚在曠野的時候」(15:32)，這似乎是到了客納罕後根據口傳所加上的。

以上例子，完全是依據海尼市的意見，也許海氏認為增補的地方過多。近代許多考訂家——非公教的也在內——原則上只承認有後日增補的地方，但是那一條是後日所增補的，那一條是什麼時期增補的，誰也不敢下決斷的語氣。我們把海氏的舉列寫出，叫人知道聖教會的學者，如何享有考訂與批評的自由。

4. 《戶籍紀》的目的

《出谷紀》是敘述上主由奴隸中將以色列人救出埃及，領他們到西乃山，在那裡上主與他們結了約，因這約他們要許給天主忠信和服從。《肋未紀》是一部法律書，以色列人要按這法律生活，作為一個聖民。《戶籍紀》也含有法律，主要的卻是敘述以色列人由西乃起程，在梅瑟領導之下，往天主許給他們的祖先所要到的目的地去。但是他們起身不久，卻抱怨這跋涉疲勞之苦，又貪想埃及的肉食，到了客納罕邊疆，多次相反梅瑟，不信賴上主的保護，所以上主罰了他們四十年之久，漂流曠野中，等這一代人死了，下一代方能進入福地。

梅瑟領導民眾，的確有特殊的恩寵，使他能擔荷民眾加給他的那麼重多的煩難。他想盡方法愛護天主委託他的民眾，作了民眾的中保。雖則如此，民眾還是時常抱怨，甚至還要推倒他，另選別人。這一切梅瑟都一一忍受，不過以色列人的強項頑固卻使梅瑟失望。他看了這樣的人民後，便懷疑天主的仁慈還如何能顯靈蹟來照顧他們。這一時的軟弱，叫梅瑟沒有相信天主的絕大仁慈，便犯了罪過。天主雖然罰了他，但是依然愛他，依然要他作民眾的先知和領袖。

《戶籍紀》是一部詠嘆上主仁慈的書，教訓人只要是真歸依上主，大罪人也有得赦宥的希望，不可懷疑上主的仁慈；並指示給人不可擅自衡量天主的仁慈，天主對於惡意和淺見的人，也要實行他救贖的計劃；這事由選民的歷史上可以知道，尤其在《戶籍紀》一書中這真理更彰明昭著，特別在敘述外教先知巴郎的故事上，尤為顯明。巴郎曾預言由以民中將要出一位統制者得勝選民的仇敵。

《戶籍紀》所記載的一切事蹟，若是只憑批評和考訂的心去讀，一定不會了解本書真義之所在。但是若具有坦白和熱誠的

心去讀，一定會知道聖經所載的是為了什麼。聖經的記載並不是為考訂家或批評家去咬文嚼字，也並不是為考古家或歷史家引證考據；聖經的記載，其目的正如聖保祿致《格林多前書》上說的：「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為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就如他們貪戀過一樣。你們也不可崇拜邪神，就如他們中有些人拜過一樣，如同經上記載說：『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樂。』我們也不可淫亂，就如他們中有些人淫亂過，一天內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我們也不可試探主，就如他們中有些人試探過，為蛇所殲滅。你們也不可抱怨，就如他們中有些人抱怨過，為毀滅者所消滅。發生在他們身上的這一切事，都是為給人作鑑戒，並記錄了下來，為勸戒我們這生活在世末的人。」（格前 10:6-11）

戶籍紀

上編 西乃山下起程的準備 (1-10 章)

第一章

調查戶口

26:1-51; 撒下 24

- 1 以色列人出埃及國後第二年二月一日，上主在西
 2 乃曠野於會幕內訓示梅瑟說：^① 「你們要依照以色列 編上 4:38; 7:40
 子民的宗族和家系，^② 統計全會眾的人口，把男丁的
 3 姓名都一一登記。•在以色列中，凡二十歲以上能上陣
 4 作戰的，你和亞郎要一隊一隊地統計。•每一支派有一
 5 人同你們合作，他們都是各宗族的族長。^③ •那協助 10:13-28; 2:10; 7:30;
 你們的人名如下：勒烏本【支派】，是舍德烏爾的兒子 10:18
 6 厄里族爾；•西默盎【支派】，是族黎沙待的兒子舍路 2:3; 盧 4:20;
 7 米耳；•猶大【支派】，是阿米納達布的兒子納赫雄； 編上 2:11;
 8.9 •依撒加爾【支派】，是族阿爾的兒子乃塔乃耳；•則步 瑪 1:4;
 10 隆【支派】，是赫隆的兒子厄里雅布；•若瑟的兩個兒 路 3:22-33
 子：厄弗辣因【支派】，是阿米胡得的兒子厄里沙瑪； 編上 7:26
 11 默納協【支派】，是培達族爾的兒子加默里耳；^④ •本
 12 雅明【支派】，是基德敦尼的兒子阿彼丹；•丹【支派】，

① 第1節所記年月日為建立會幕後之一月（出40:17）。他們到西乃山後之第11月（出19:1）。會幕與各種聖器既造之後，上主遂命梅瑟調查戶口，統計男丁作戰的人數，以排除進入福地一路所遇的勁敵；又統計肋未人，好分配祭獻上主的工作，以及行軍時搬運會幕及一切聖器的勞役。出30:12曾一次調查過戶口，其目的是為按人口納稅，建造會幕，此為第1次；本章所述是第2次；第3次見26章。

② 登記時應注意的有三：（1）支派，（2）家族，（3）家庭。家系或即指《出谷紀》30:12調查戶口時所有的數目。

③ 每支派中有許多家族，族各有長，輔佐調查的人員，即由族長中所指定。

④ 若瑟的兩個兒子厄弗辣因與默納協，雅各伯曾視為己子與十二祖同列（創48:5），長子厄弗辣因繼父位，默納協之後代另成一支派，替肋未支派承受客納罕地，補十二之數。

是阿米沙待的兒子阿希厄則爾；•阿協爾【支派】，是 13
 2:14; 7:42 敖革蘭的兒子帕革厄耳；•加得【支派】，是勒烏耳的 14
 兒子厄肋雅撒夫；•納斐塔里【支派】，是厄南的兒子 15
 10:4; 出 18:21, 25 阿希辣。」•這些人是由會眾中選出來的，都是他們宗 16
 族的領袖，以色列的千夫長。•梅瑟和亞郎就帶著這些 17
 14:29 提名派定的人，•於二月一日召集了全會眾，人都依照 18
 宗族和家系登了記，由二十歲以上的，都一一將姓名 19
 登了記。•上主怎樣吩咐了梅瑟，梅瑟就怎樣在西乃曠 20
 野統計了他們。•以色列的長子勒烏本子孫的後裔，依 21
 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男子， 22
 都一一將姓名【登了記】；•勒烏本支派登記的，計有 23
 四萬六千五百。•西默盎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 24
 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男子，都一一將姓 25
 名【登了記】，•西默盎支派登記的，計有五萬九千三 26
 百。•加得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 27
 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將姓名【登了記】；•加得支 28
 派登記的，計有四萬五千六百五十。•猶大子孫的後 29
 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 30
 的，都將姓名【登了記】；•猶大支派登記的，計有七 31
 萬四千六百。•依撒加爾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 32
 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將姓名【登了 33
 記】，•依撒加爾支派登記的，計有五萬四千四百。•則 34
 步隆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 35
 能上陣作戰的，都將姓名【登了記】；•則步隆支派登 36
 記的，計有五萬七千四百。•若瑟的子孫：厄弗辣因子 37
 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 38
 作戰的，都將姓名【登了記】；•厄弗辣因支派登記 39
 的，計有四萬五百。•默納協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 40
 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男子，都一一將 41

35 姓名【登了記】；●默納協支派登記的，計有三萬二千
 36 二百。●本雅明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
 37 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將姓名【登了記】；●本雅
 38 明支派登記的，計有三萬五千四百。●丹子孫的後裔，
 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
 39 將姓名【登了記】；●丹支派登記的，計有六萬二千七
 40 百。●阿協爾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
 41 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將姓名【登了記】；●阿協爾
 42 支派登記的，計有四萬一千五百。●納斐塔里子孫的後
 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
 43 都將姓名【登了記】；●納斐塔里支派登記的，計有五萬
 44 三千四百：●以上是梅瑟和亞郎並以色列的首領十二人
 45 ——每宗族一人——所登記的人數。●以色列中二十歲以
 46 上，凡能上陣作戰的以色列子民，全依照宗族和家系
 登了記。●全體登記的總數，是六十萬三千五百五十。
 2:32; 11:21; 26:51;
 出 12:37; 38:26

肋未人的職務

47 但是肋未人沒有依照自己的宗派同他們一起登
 48, 49 記，^⑤ ●因為上主曾訓示梅瑟說：●「只有肋未支派，
 50 不要登記，不要將他們列在以色列子民內。●你應派肋
 未人管理會幕和其中一切器皿，並一切附屬物。他們
 要搬運會幕和其中一切器皿，在會幕中服務，住在會
 51 幕的四周。^⑥ ●會幕要遷移時，肋未人拆卸；會幕要
 52 搭紮時，肋未人張搭；若俗人走近，應處死刑。^⑦ ●以
 申 10:8
 2:33
 編上 15:2; 3:6-8;
 出 25:28;
 則 48:8-14
 3:10; 9:15-23; 17:5;
 18:7; 出 40:36-38;
 3:10, 38

⑤ 肋未人被選為敬禮上主之人，因在曠野中曾協助梅瑟殺死 3000 拜金牛者（出 32:27-28）；肋未既選為敬禮上主之人，應潔淨無罪，所以禁為軍人。

⑥ 上主在西乃山與選民訂立盟約，這約是寫在兩塊石板上（出 31:18; 34:28），在石板上寫著法律的總綱——十誡。這兩塊石板放在約櫃內（出 25:16-21），這櫃是盟約之櫃（出 25:22; 26:33），所以安放約櫃的帳幕，便稱為約幕（Tabernaculum testimonii）（出 38:21）普通則稱為會幕。

⑦ 51 節「俗人」即指非肋未人。

色列子民應分隊紮營，各歸本旗。^⑧ ●但肋未人應在 53
 會幕四周紮營，免得以色列子民會眾觸犯天怒；肋未
 人應負責看守會幕。」^⑨ ●以色列子民都照辦了；上主 54
 怎樣吩咐了梅瑟，他們就怎樣辦了。

第二章

安營的秩序

10:11-28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以色列子民每人應隨 1,2
 自己的旗幟，在自己宗族的標誌下紮營，都向著會
 幕，在四周稍遠的地方紮營。^① ●在前面，即東方， 3

1:7; 7:12

是猶大軍團紮營的旗幟；猶大子孫的首領是阿米納達
 布的儿子納赫雄；●他的部隊登記的，是七萬四千六 4
 百。●在其傍紮營的是依撒加爾支派；依撒加爾子孫的 5

7:18

首領是族阿爾的儿子乃塔乃耳；●他的部隊登記的，是 6
 五萬四千四百。●隨後是則步隆支派；則步隆子孫的首 7

7:24

領是赫隆的儿子厄里雅布；●他的部隊登記的，是五萬 8
 七千四百。●猶大軍團登記的，共計十八萬六千四百； 9

1:5; 7:30

他們應首先出發。●南方是勒烏本軍團紮營的旗幟；勒
 烏本子孫的首領是舍德烏爾的儿子厄里族爾；●他的部 11
 隊登記的，是四萬六千五百。●在其傍紮營的，是西默 12
 盎支派；西默盎子孫的首領是族黎沙待的儿子舍路米
 耳；●他的部隊登記的，是五萬九千三百。●隨後是加得 13, 14

7:36

1:14; 7:42

⑧ 由 2:3,10,18,25 四節推知，當時四大營似有四種旗幟，以相區別。

⑨ 53 節「天怒」即指上主所降的顯罰，如 16 章上主罰科辣黑等事蹟，所以肋未人住在會幕四周，以防外人撞入。

① 當時除四大營各有旗幟外，或者每支派還有另一標記或符號，俾於起程或安營時，各不相混，順序前行。

支派；加得子孫的首領是勒烏耳的兒子厄肋雅撒夫；^②

15, 16 ●他的部隊登記的，是四萬五千六百五十。●勒烏本軍團
登記的，共計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他們其次出發。

17 ●隨後，會幕與肋未營在各營中心啟程前行；各營怎樣
紮營，就怎樣出發【前行】，各依自己的位置，各隨自
18 己的旗幟。^③ ●西方是厄弗辣因軍團紮營的旗幟：厄 7:48
19 弗辣因子孫的首領是阿米胡得的兒子厄里沙瑪；●他的
20 部隊登記的，是四萬五百。●在其傍是默納協支派；默 7:54
21 納協子孫的首領是培達族爾的兒子加默里耳；●他的部
22 隊登記的，是三萬二千二百。●隨後是本雅明支派；本 7:60
23 雅明子孫的首領是基德敖尼的兒子阿彼丹；●他的部隊
24 登記的，是三萬五千四百。●厄弗辣因軍團登記的，共
25 計十萬八千一百；他們作第三隊出發。●北方是丹軍團 7:66
紮營的旗幟：丹子孫的首領是阿米沙待的兒子阿希厄
26, 27 則爾；●他的部隊登記的，是六萬二千七百。●在其傍紮 7:72
營的是阿協爾支派；阿協爾子孫的首領是教革蘭的兒子
28, 29 帕革厄耳；●他的部隊登記的，是四萬一千五百。●隨後 7:78
是納斐塔里支派；納斐塔里子孫的首領是厄南的兒子
30, 31 阿希辣；^④ ●他的部隊登記的，是五萬三千四百。●丹
軍團登記的，共計十五萬七千六百；他們隨著自己的旗
32 幟，最後出發。」^⑤ ●這就是以色列子民依照家系登記 1:46
的數目；各營的部隊登記的總數，共六十萬三千五百五
33 十。●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肋未人沒有在以色列子
34 民中登記。●以色列子民全照上主吩咐梅瑟的做了，都
隨著自己的旗幟紮營，各隨宗族和家系出發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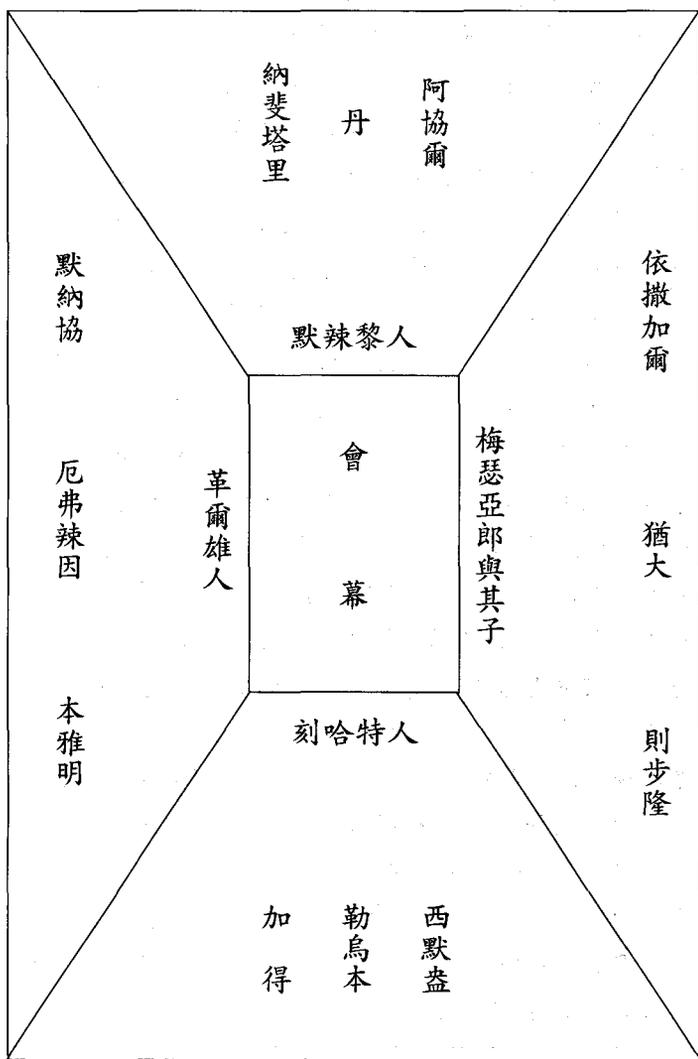
② 勒烏耳與 1:14; 7:42,47; 10:20 所有的德胡耳為同一人，為統一起見，本書 1:14; 2:14; 7:42,47; 10:20 皆用勒烏耳之名，按勒烏耳義謂「天主的朋友。」

③ 會幕常居中，以防敵人侵襲。

④ 本章各支派的隊長是上章輔佐調查戶口的人員。

⑤ 今將各支派安營的秩序，列表於下頁：

各支派安營秩序表



第三章

肋未人的數目和職務

1 上主在西乃山上與梅瑟交談的時候，亞郎和梅瑟
 2 的後裔如下：^① ●亞郎兒子的名字是：長子納達布、阿
 3 彼胡、厄肋阿匝爾和依塔瑪爾；●這是亞郎兒子的名
 4 字，他們都是受傅的司祭，受祝聖盡司祭之職。^② ●納
 5 達布和阿彼胡在西乃曠野於上主面前獻了凡火，立即
 6 死於上主面前，沒有留下兒子；^③ 只有厄肋阿匝爾和
 7 依塔瑪爾，在他們父親亞郎面前執行司祭的職務。●上
 8 主訓示梅瑟說：「叫肋未支派前來，站在亞郎司祭面
 9 前，協助他服務。●他們應代亞郎和全會眾，在會幕前
 10 盡應盡的義務，在會幕內服役，●管理會幕內的一切器
 11 具，代以色列子民盡應盡之職，在會幕內服役。^④ ●你
 12 應將肋未人全交給亞郎和他的兒子，代以色列子民作
 13 亞郎的侍役；●你要委任亞郎和他的兒子執行司祭的職
 14 務；俗人擅自走近，應處死刑。」●上主訓示梅瑟說：
 ●「看，我由以色列子民中揀選了肋未人，以代替以色
 列子民中一切頭胎的長子，所以肋未人應歸於我，●因
 為凡首生的，都是我的；自我在埃及國擊殺了一切首
 生之日起，凡以色列首生的，無論是人或是獸，都應
 祝聖歸我，屬於我：我是上主。」^⑤ ●上主在西乃曠野

申 10:8

26:59-61

出 6:23; 編上 24:1

1:50; 8:11

8:14-19; 厄上 2:43

1:51; 18:4

3:41

- ① 首列亞郎之名，因為他不但是長子，而且大司祭一職要由他家世襲；梅瑟為民之長，為立法者，職分地位次於亞郎。梅瑟之子雖為外教母親所生（出 2:21-22; 18:3-4），亦算在肋未家族內（編上 23:14）。亞郎之子亦見出 6:23。
- ② 祝聖的禮儀見出 29:1-37；肋 8:1-13。「受祝聖」，按字面應譯作：「充滿了他們的手」。
- ③ 4 節事見於肋 10:1-2。「無子而死」，是聖經對他二人的貶責和評斷。
- ④ 上主派人專管恭敬自己的事，實有深意，要他們替民眾專司敬禮天主的事，使禮儀預先準備，隆重舉行。肋未人有如現今之執事及各禮儀職務，於行禮時輔助大司祭。
- ⑤ 擊殺埃及長子之事見出 12:29。上主為使以民記念免殺長子之恩，常提醒他們說：

26:57-62 訓示梅瑟說：「你應依照肋未人的宗族和家系，統計 15
肋未的子孫，由一月以上，所有的男性都應登記。」

創 46:11; 出 6:16-19; 編上 6:1 •於是梅瑟就照上主吩咐的命令，統計了他們。•肋未兒 16, 17
子的名字是：革爾雄、刻哈特和默辣黎。^⑥ •按族 18
系，革爾雄兒子的名字是：里貝尼和史米。•按族系， 19
刻哈特的兒子是阿默蘭和依茲哈爾，赫貝龍和烏齊 20
耳。•按族系，默辣黎的兒子是瑪赫里和慕史：這些人 20
按他們的家族都屬肋未族系。•里貝尼族和史米族出自 21
革爾雄：這是革爾雄人的家族。^⑦ •凡一月以上登記 22
的男性，共計七千五百。•革爾雄人的家族在會幕後面 23
西方紮營；•革爾雄人的領袖，是拉耳的兒子厄里雅撒 24
夫。•革爾雄的子孫在會幕內的職務，是照管帳幕、幕 25
篷頂和會幕內的門簾，•並庭院的帷幔，圍繞帳幕與祭 26
壇的庭院的門簾，以及庭院應用的一切繩索。•阿默蘭 27
族、依茲哈爾族、赫貝龍族和烏齊耳族出自刻哈特： 27
這是刻哈特人的家族。•凡由一月以上登記的男性，共 28
計八千六百；他們管理聖所。•刻哈特子孫的家族在帳 29
幕南邊紮營。•刻哈特族的家族領袖，是烏齊耳的兒子 30
厄里匝番。•他們的職務是管理約櫃、桌子、燈台、兩 31
祭壇、聖所內應用的一切聖器、帷幔和為帷幔應盡的 31
各種職務。•亞郎大司祭的兒子厄肋阿匝爾是肋未人的 32
最高領袖，監督在聖所服務的人。•瑪赫里族和慕史族 33
出自默辣黎：這是默辣黎人的家族。•凡一月以上登記 34
的男性，共計六千二百。•默辣黎族的家族領袖，是阿 35
彼海耳的兒子族黎耳。他們在會幕北邊紮營。•默辣黎 36
的兒子的職務，是照管會幕的木板、橫木、柱子、卯

出 26:27

則 40:46

出 25:10-40; 27:1-8;
30:1-10

出 26:15-30;
27:9-19

首生者應屬於上主（出 13:11-16; 22:29-30; 34:19-20）。

⑥ 16 節此三子見創 46:11。

⑦ 肋未家族的譜系亦見於出 6:16-19。

37 座，一切用具，並為會幕應盡的各種職務，•還管理庭
 38 院四周的柱子及其卯座、木樁及繩索。^⑧ •在會幕前^{1:51}
 面東方，即在會幕前朝日出的一面紮營的，是梅瑟和
 39 亞郎其他的兒子；他們代替以色列子民服務，管理聖
 所；俗人擅自走近，應處死刑。•梅瑟和亞郎照上主的
 命令，統計了所有的肋未人，按家族凡一月以上的男
 性都統計了，共計二萬二千人。

長子應贖回

40 此後，上主又對梅瑟說：「以色列子民，凡一月
 41 以上首生的男性都要統計，登記他們的姓名；•應將肋^{3:12-13}
 未人獻於我，我是上主，以代替以色列子民中所有的
 長子；^⑨ 又將肋未人的牲畜獻於我，以代替以色列子
 42 民中一切頭胎的牲畜。」•梅瑟便照上主所吩咐的，統
 43 計了以色列子民中所有的長子，•凡一月以上的頭胎男
 44 兒，依名統計了，共計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三人。^⑩ •上
 45 主訓示梅瑟說：•「你要以肋未人替代以色列子民中所^{16:8}
 有的長子，以肋未人的牲畜替代他們的頭胎牲畜；肋
 46 未人應屬於我：我是上主。•至於那超過肋未人數目，

⑧ 肋未人於行軍時的職務分為三組：(1) 刻哈特人搬運獻祭時所用的聖器和至聖所的帷幔。(2) 革爾雄人搬運會幕的頂蓬，帷幔和繩索等物。(3) 默辣黎人搬運會幕的柱架等物。

⑨ 41節「將肋未人獻於我，我是上主」，這話屢次見到，這是上主重申古時長子為司祭之職已經廢除，以後祭獻之事專屬於肋未人。

⑩ 以民的長子共計22,273人，此數如與20歲以上，600,000男子相較，(男子的總數約1,000,000)則44個男子中，方有一個長子，長子之數則不過二萬，似乎太少，所以有許多學者否認此統計數字之真實性。但是我們按事實來推論，這次決不是統計所有的長子，而只是統計20歲以下尚未成丁，且在統計壯丁時尚未登記的長子。當初上主罰埃及的長子身死，也不是說埃及所有的長子無一幸免，若果如此，則法郎王也已死去，因為他大概也是長子；再說一家之中父親，祖父皆為長子的也不少見。若將所有的長子都計算在內，至少該在150,000左右。

肋 5:15

而應贖回的二百七十三個以色列子民的長子，•為每一 47
 個，應照聖所的「協刻耳」，徵收五個「協刻耳」，一
 「協刻耳」，合二十「革辣」；^① •將這錢交給亞郎和 48
 他的兒子，作為超額人數的贖價。」•梅瑟就為那超過 49
 肋未人數而應贖回的人，徵收了贖金。•由以色列子民 50
 的長子所徵收的銀子，依聖所的「協刻耳」，共計一千
 三百六十五「協刻耳」。•梅瑟依照上主的命令，將這 51
 贖金交給了亞郎和他的兒子，全照上主吩咐梅瑟的。

第四章

肋未人的職務

申 10:8

8:24; 編上 23:3

出 26:31-37;
35:12; 39:34

出 25:23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你應依照宗族和家 1,2
 系，統計肋未人中的刻哈特子孫，•由三十歲以上到五 3
 十歲，凡應入伍到會幕服務的都要登記。^① •刻哈特子 4
 孫在會幕內的任務，是管理至聖之物。^② •起營出發 5
 時，亞郎和他的兒子應來卸下帳幔，用來包裹約櫃，
 •上面蒙上海豚皮蓋，其上再鋪上純紫布，然後安上杠 6
 桿。^③ •在供餅桌上，應鋪上紫布，擺上盤、匙、杯 7
 和奠酒的爵；常供餅應仍在桌上。^④ •以後，在這些 8

① 47節「協刻耳」與「革辣」見肋5章註9。

① 上章統計肋未人一月以上的男子(3:22)，本章統計30歲至50歲的男子(3節)，因為當此年齡的人，體力強壯，可搬運會幕與會幕中之一切，本書8:24載25歲入會幕服役，似乎事先應準備，5年後方准其擔任搬運之勞。東方民族以為由30歲是壯年有為之時，所以福音載若翰與耶穌30歲方入世工作。孔子說：「三十而立」。

② 「刻哈特人」是普通司祭，不得管理至聖所內的一切，但於行程之中，卻可以搬運至聖所內的聖物。

③ 6節「海豚皮」或譯作羶皮，見出25:5。

④ 「常供餅」，因每日常供於案上，又每安息日應更換一次，故云「常供餅」。陳列法與作法見出25:30；肋24:5-9。

物件上，蓋上朱紅布，再蒙上海豚皮罩，然後安上杠桿。
 9 桿。●此後，拿一塊紫布，包好燈台和燈盞、剪子、碟
 10 子，以及為燈台用的一切油具；●將燈台和所有的用
 11 具，裝入海豚皮袋內，放在擔架上。●在金祭壇上鋪上 出 30:1-6
 12 紫布，再用海豚皮包好，然後安上杠桿。●再把聖所內
 使用的一切用具都拿來，放在紫布袋內，再蒙上海豚
 13 皮罩，放在擔架上。^⑤ ●把祭壇上的灰清除，鋪上紫
 14 紅布，●上面放上一切用具：火盆、肉叉、鏟子、盤子 編上 28:17
 以及祭壇上的一切用具；其上再蒙上海豚皮罩，然後
 15 安上杠桿。●亞郎和他的兒子包裝完了聖物和聖所的一 7:9; 肋 17:1
 切用具，起營出發時，刻哈特的子孫纔來抬，免得他
 們觸摸聖物而死亡：這是刻哈特的子孫對會幕的職
 16 務。^⑥ ●至於亞郎大司祭的兒子厄肋阿匝爾的任務， 出 27:20; 30:22-23,
 是管理燈油、香料、日獻的素祭和為傳禮用的油，^⑦ 34-38
 17 並照管全會幕與其中所有的聖物和器具。」●上主訓示
 18 梅瑟和亞郎說：●「不要使刻哈特族的一支由肋未人中
 19 消滅；●為使他們接近至聖之物時，生存而不死亡，你
 們對他們應這樣做：亞郎和他的兒子先來，給他們每
 20 人指定各人服役和搬運的工作，●免得這些人進去一時 出 33:21
 21,22 見到聖物而遭遇死亡。」^⑧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
 23 要依照家系和宗族統計革爾雄的子孫，●由三十歲以上
 24 到五十歲，凡應入伍到會幕服務的，都要登記。^{7:7}
 25 革爾雄家族的任務是服役和搬運：●搬運帳幕的帷幔、會幕
 26 和其頂蓬，及在上面蓋的海豚皮和會幕的門簾，●庭院

⑤ 以上祭器之製造，散見於出 25-27 章。

⑥ 15 節「聖物」指聖所內的一切聖物。

⑦ 「燈油、香料」參閱出 25:6; 27:21。「日獻的素祭」即每日早晚所獻者（28:5-8）。

⑧ 肋未人不准進入聖所，即在拆卸時亦不可擅入，肋未人於任何情景下，亦不可觀看約櫃和其他聖物。

的帷幔，圍繞會幕和祭壇庭院的門簾、繩索以及一切
 為服役用的器具；凡交與他們應作的一切，他們都應
 執行。●革爾雄人所有的任務，不論是搬運或是服役， 27
 應全遵照亞郎和他兒子的吩咐；所以你們應照顧他們
 搬運一切：●這是革爾雄人的家族對會幕的任務；他們 28
 應在大司祭亞郎的兒子依塔瑪爾指揮下服役。⑨ ●對 29
 默辣黎的子孫，你要依照宗族和家系統計他們；●由三
 十歲以上到五十歲，凡應入伍到會幕服務的，都要登
 記。●依照他們在會幕內所擔任的職務，應搬運的是： 31
 帳幕的木板、橫木、柱子和卯座，●庭院四週的柱子、 32
 卯座、橛子和繩索，一切用具及服務所需的一切。你
 們應按名一一指定他們應搬運的物件：●這是默辣黎人 33
 的家族，在司祭亞郎的兒子依塔瑪爾指揮下，對會幕
 應盡的各種職務。」

7.8

統計肋未人

梅瑟和亞郎及會眾的首領，依照宗族和家系統計 34
 了刻哈特的子孫，●由三十歲以上到五十歲，凡應入伍 35
 到會幕服務，●依照宗族登記的，共二千七百五十人： 36
 ●這是刻哈特人的家族，所有在會幕內服務登記的人 37
 數，是梅瑟和亞郎依照上主給梅瑟的命令所統計的。
 ●革爾雄的子孫，依照宗族和家系登了記，●由三十歲以 38, 39
 上到五十歲，凡應入伍到會幕服務，●依照宗族和家系 40
 登記的，共二千六百三十人：●這是革爾雄子孫的家族 41
 所有在會幕內服務的登記人數，是梅瑟和亞郎依上主
 的命令所統計的。●默辣黎子孫的家族，依照宗族和家 42
 系都登了記，●由三十歲以上到五十歲，凡應入伍到會 43

⑨ 由出 38:21 得知建造會幕時依塔瑪爾正在場，故梅瑟命他擔任指導的職務。

44, 45 幕服務，●依照宗族登記的，共三千二百人：●這是默辣
黎子孫家族登記的人數，是梅瑟和亞郎依照上主給梅
46 瑟的命令所統計的。●梅瑟和亞郎並以色列的首領，依
47 照宗族和家系，統計的肋未人的總數，●由三十歲以上
48 到五十歲，凡應入伍到會幕服務管理搬運的，●共計八
49 千五百八十人。●依照上主藉梅瑟所發的命令，給他們
每人指定了各人應盡的職務和應搬運的工作；依照上
主對梅瑟所吩咐的，他們都這樣登記了。

第五章

除污與賠償的法令

1, 2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命以色列子民把患任何
癩病、任何淋病及所有為死屍沾染不潔的人送出營
3 外，●不論男女，都應送到營外去，免得我住在他們
4 中的營幕沾染不潔。」^① ●以色列子民就如此做了，
將他們送到營外；上主怎樣吩咐了梅瑟，以色列子
5, 6 民就怎樣做了。●上主訓示梅瑟說：●「你訓令以色列
子民：不論男女，對近人作了什麼不義的事，因此
7 得罪上主而自覺有罪，●他該承認自己所作的不義，
除賠償全部損失外，還應另加五分之一給他所害的
8 人。●若此人沒有近親可向他賠償，這賠償就歸上
主，屬於司祭。此外尚應獻一贖罪的公綿羊，為自
9 己贖罪。●以色列子民在奉獻的各種聖物中，凡是給
10 司祭的獻儀，即歸於司祭。●每人所奉獻的聖物，應

申 23:10-15

9:6; 19:11-16;
肋 13:45-46;
15:1-33格前 5:7-13;
格後 6:16-18;
默 21:27; 22:15

肋 5:15-26

德 4:31

① 凡患不潔之病者，不得住在營中，直至痊癒，方准入營。關於癩病見肋 13:45, 46; 14:3-8; 淋病見肋 15 章; 觸摸屍體見戶 19:11; 肋 11:24-25; 21:1-6。

歸自己；但人給與司祭的，應歸於司祭。」^②

解決夫妻疑忌的法令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若某 11,12
 人的妻子背離丈夫，•對他中不忠，瞞著丈夫讓人與她同 13
 睡交媾，在暗中玷污了自己，又沒有見證，也沒有被
 捉住；•若丈夫心生疑忌，疑忌他的妻子受了玷污；或 14
 者心生疑忌，疑忌他的妻子，但她實在沒有受玷污；
 •丈夫就應帶他的妻子到司祭前，為她獻祭，獻十分之 15
 一「厄法」的大麥粉，其上不可倒油，也不可加乳香，
 因為這是因疑忌所獻的素祭，是一回憶罪過的素祭。^③
 •司祭令她前來，站在上主面前；•然後用陶器取些聖 16,17
 水，再由會幕地上取些塵土，放入水內。^④ •司祭叫 18
 這女人站在上主面前，鬆開她的頭髮，^⑤ 將回憶的素
 祭品，即為疑忌所獻的素祭品，放在她的掌上，司祭
 手內拿著給人招致咒罵的苦水，•然後司祭命那女人起 19
 誓，對她說：「若沒有人與你同睡，若你沒有背離丈
 夫受玷污，願這招致咒罵的苦水於你無害。•但是，如 20
 果你背離了丈夫受了玷污，讓丈夫以外的男人與你同
 睡，•在此司祭叫那女人以詛咒的誓辭起誓，然後對她 21
 說：——願上主使你在你民族中成為可咒罵和詛咒的
 人，使你大腿萎縮，使你肚腹腫脹！•願這招致咒罵的 22
 水進入你的五臟，使你肚腹腫脹，使你大腿萎縮！」

德 9:1

肋 5:11; 7:10; 2:2

達 13:29

② 5-10節賠償損失一事見肋5:14-26。此處所異者，即如受害者身死，若無繼承人，賠償之物，乃歸司祭。

③ 早晚的素祭是以小麥細麵粉加油與乳香作成的（肋2章）。此處用大麥粗麵，表示悲痛與憂傷，不加油和乳香，因此二物乃祈禱與聖神的象徵。

④ 17節「聖水」即司祭於會幕庭院中洗濯所用之水。

⑤ 使婦女頭髮散垂意即頭上不帶一點裝飾品，表示哀傷，或有罪或無罪，為婦女都是很不幸的（肋 13:45; 21:10）。

23 女人答說：「阿們、阿們。」•隨後司祭將這些咒文寫
 24 在紙上，用苦水洗去，•令女人喝這招致咒罵的苦水。 琳 109:18
 25 這招致咒罵的水一進入她內，就給她帶來苦楚。•司祭 肋 5:12
 再由這女人的手內，接過為疑忌所獻的素祭祭品，在
 26 上主面前行過搖禮後，放在祭壇上；•再由這素祭祭品
 內取出一把來作為紀念，放在祭壇上焚燒；以後，纔
 27 令女人喝這水。⑥ •司祭命她喝水以後，事必靈驗：
 如果她受了玷污，對丈夫不忠，這招致咒罵的水一進
 入她內，就給她帶來苦楚；她的肚腹必腫脹，大腿必
 28 萎縮；這女人在她的民族中，必成為可咒罵的人。•但
 是，如果這女人沒有受玷污，而是貞潔的，就不致受
 29 害，反要生育子女。•這是關於疑忌事的法律：幾時一
 30 個婦人，背離丈夫，受了玷污；•或是一個男人心生疑
 忌，疑忌自己的妻子，他應帶妻子站在上主面前，司
 31 祭應對她執行這法律所規定的一切。•如此，男人可免
 無罪，女人應自負罪債。」

第六章

關於獻身的規定

1,2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無論 加上 3:49
 男女，若許了一個特願，即「納齊爾」願，獻身於上
 3 主，① •他該戒飲清酒和烈酒，不可喝清酒和烈酒製 路 1:15
 的醋，不可喝任何葡萄汁，也不可吃新鮮或乾葡萄。

⑥ 此咒文必是先寫在紙片上，然後放在苦水中洗滌，婦女飲水以前，咒文已洗在水內。

① 以色列民中有多人，為表示愛慕與恭敬上主之心，許願將自己奉獻於上主，戒飲酒修飾等事，與世俗隔絕，不願受世俗的束縛。此願原文為 "nazar"，即「分離」或「戒避」之意，發此願之人稱為 "nazir"。聖經中許此願者屢次見到，如三松(民13:1-7)、

18 平祭；然後舉行素祭和奠祭。●獻身者在會幕門口剃去
 19 自己祝聖的頭髮，把祝聖的頭髮，放在和平祭品的火
 20 上焚燒。●他剃去祝聖的頭髮以後，司祭取出煮過的公
 21 綿羊肩部，與籃中的一塊無酵餅和一塊無酵的薄餅，
 22 放在獻身者手上。●司祭將這些祭品在上主前，行奉獻
 23 的搖禮，除搖過的胸脯和舉過的腿外，這些亦應是屬
 24 於司祭的聖物。此後，獻身者方可飲酒：●這是關於許
 25 獻身願者的法律，獻身者應奉獻於上主的祭品；如果
 26 獻身者照自己的財力許願多獻，就應照所許的願，在
 27 獻身願所規定的以外，多作奉獻。」

肋 7:34; 10:14

祝福的經文

22, 23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亞郎和他的兒子說：
 24 你們應這樣祝福以色列子民說：●「願上主祝福你，保
 25, 26 護你；●願上主的慈顏光照你，仁慈待你。●願上主轉面
 27 垂顧你，賜你平安。」●這樣，他們將以色列子民歸我
 名下，我必祝福他們。」^⑤

出 23:20; 詠 121:7-8;
 134:3;
 若 17:11-12
 詠 4:7; 31:17
 詠 122:6; 若 14:27
 申 28:10;
 德 50:22-23

第七章

各支派領袖的獻儀

1 梅瑟豎立起會幕那天，就傅油祝聖了帳幕和其中
 的一切器具、祭壇和附屬的用具。他傅油祝聖以後，^①

出 40:17-33;
 編上 29:7;
 編下 35:13

⑤ 因上主的名祝福民眾是司祭的任務，見申 10:8; 21:5，亞郎於獻身祭之後即舉手祝福民眾，見肋 9:22-23，但未提用什麼話語。此處梅瑟制定了祝福的方式，此祝福分三級，一級比一級高超，最後一級為和平祝福。聖五傷方濟曾用此祝福的話，祝福自己的愛徒良兄弟。

① 此章論十二支派的首領所奉獻的祭品。各支派首領所獻祭品數量和性質完全相同，奉獻的日期是與豎立會幕和祝聖祭台之日相連；豎立與祝聖會幕之日是在出埃及後第二

出 40:9-15 ●以色列的領袖，各家族首領，即協助登記的各支派的
 領袖，前來奉獻，●將他們的供物獻於上主面前：篷車 3
 六輛，公牛十二頭；每兩位領袖一輛車，每位領袖一
 頭牛。他們把這些送到會幕前時，●上主訓示梅瑟說： 4
 ●「你把這些收下，為會幕的事務使用，按照肋未人的 5
 職務，分給他們。」●梅瑟就收下車輛和牛，交給了肋 6
 未人。●按革爾雄子孫的職務，分給了他們兩輛車及四 7
 4:24-28, 31-33 頭牛；●按默辣黎子孫的職務，分給了他們四輛車及八 8
 頭牛，他們都在司祭亞郎的兒子依塔瑪爾指揮下服
 務。^② ●但沒有分給刻哈特子孫，因為他們應用肩抬 9
 4:4-15; 編上 15:2, 15 所照管的聖物。●在傅油祝聖祭壇時，眾領袖也為祝聖 10
 則 43:18-26 祭壇奉獻了供物。當眾領袖把他們的供物送到祭壇面
 前時，●上主對梅瑟說：「每天應有一位領袖，奉獻自 11
 己的供物，為祝聖祭壇。」●第一日奉獻自己供物的， 12
 2:3 是猶大支派阿米納達布的兒子納赫雄。●他的供物是一 13
 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
 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
 為作素祭；●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盃；●公 14, 15
 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
 燔祭；●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又公牛二頭，公綿 16, 17
 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

年一月一日(出40:17)。祝聖之禮見出40:9-11。又由出40:13得知同日大司祭亞郎及其祝聖的十二首領開始奉獻供物。依事實的先後，應與出40章所述相連，但是梅瑟為何此處沒有依據史事的先後，卻按照了事實的性質，是因為梅瑟在《出谷紀》中只有意描繪會幕與祭壇；在《肋未紀》中專論祭獻，祝聖司祭，和司祭於會幕中行祭的禮儀；在《戶籍紀》中則申述統計民眾和肋未人的手續與結果，藉以分配他們的職務，繼而述說獻身願的禮儀與祭祀。有獻身願的原與肋未人相類似，同是祭獻與天主的人，故於述有獻身願者所應獻的供物後，乘機詳論十二支派首領的獻儀。作者只看事實的性質，遂不顧歷史的先後。

② 8節默辣黎人多得車輛，因他們所搬運的都是些笨重之物。

18 祭：以上是阿米納達布的儿子納赫雄的供物。•第二日 ^{2:5}
 奉獻供物的，是依撒加爾的領袖，族阿爾的儿子乃塔
 19 乃耳。•他奉獻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
 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
 20 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為作素祭；•一個重十
 21 「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盃；•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
 22 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燔祭；•公山羊一隻，
 23 為作贖罪祭；•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
 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祭：以上是族阿爾
 24 的儿子乃塔乃耳的供物。•第三日是則步隆子孫的領 ^{2:7}
 25 袖，赫隆的儿子厄里雅布。•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
 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
 「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為作素
 26, 27 祭；•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盃；•公牛犢一
 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燔祭；
 28, 29 •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
 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祭：
 30 以上是赫隆的儿子厄里雅布的供物。•第四日是勒烏本 ^{2:10}
 31 子孫的領袖，舍德烏爾的儿子厄里族爾。•他的供物，
 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
 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
 32 麵，為作素祭；•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
 33 盃；•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
 34, 35 為作全燔祭；•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又公牛二
 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
 為作和平祭：以上是舍德烏爾的儿子厄里族爾的供
 36 物。•第五日是西默盎子孫的領袖，族黎沙待的儿子舍 ^{2:12}
 37 路米耳。•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
 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

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為作素祭；•一個重十「協 38
 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盃；•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 39
 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燔祭；•公山羊一隻，為作 40
 贖罪祭；•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 41
 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祭；以上是族黎沙待的兒 42
 子協路米耳的供物。•第六日是加得子孫的領袖，勒烏 42
 耳的兒子厄里雅撒夫。•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 43
 「協刻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 43
 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為作素祭；
 •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盃；•公牛犢一頭， 44, 45
 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燔祭；•公山 46
 羊一隻，為作贖罪祭；•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 47
 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作和平祭；以上是勒 47
 烏耳兒子厄里雅撒夫的供物。•第七日是厄弗辣因子孫 48
 的領袖，阿米胡得的兒子厄里沙瑪。•他的供物，是一 49
 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 49
 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
 為作素祭；•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盃；•公 50, 51
 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 50, 51
 燔祭；•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又公牛二頭，公綿 52, 53
 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 52, 53
 祭；以上是阿米胡得的兒子厄里沙瑪的供物。•第八日 54
 是默納協子孫的領袖，培達族爾的兒子加默里耳。•他 55
 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依 55
 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 56
 油調的細麵，為作素祭；•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 56
 料的金盃；•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 57
 一隻，為作全燔祭；•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又公 58, 59
 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 58, 59

隻，為作和平祭：以上是培達族爾的兒子加默里耳的
 60 供物。•第九日是本雅明子孫的領袖，基德敖尼的兒子 2:22
 61 阿彼丹。•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
 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
 62 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為作素祭；•一個重十「協
 63 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盃；•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
 64 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燔祭；•公山羊一隻，為作
 65 贖罪祭；•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
 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祭：以上是基德敖尼的兒
 66 子阿彼丹的供物。•第十日是丹子孫的領袖，阿米沙待 2:25
 67 的兒子阿希厄則爾。•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
 「協刻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
 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為作素祭；
 68, 69 •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盃；•公牛犢一頭，
 70 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燔祭；•公山
 71 羊一隻，作贖罪祭；•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
 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祭：以上是阿
 72 米沙待的兒子阿希厄則爾的供物。•第十一日是阿協爾 2:27
 73 子孫的領袖，教革蘭的兒子帕革厄耳。•他的供物，是
 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
 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
 74 麵，為作素祭；•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
 75 盃；•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
 76, 77 為作全燔祭；•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又公牛二
 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
 為作和平祭：以上是教革蘭的兒子帕革厄耳的供物。
 78 •第十二日是納斐塔里子孫的領袖，厄南的兒子阿希 2:29
 79 辣。•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
 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

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為作素祭；•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盃；•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燔祭；•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祭：以上是厄南的兒子阿希辣的供物。•以上是傳油祝聖祭壇時，以色列領袖們為祝聖祭壇所奉獻的供物，計有銀盤十二個，銀盆十二個，金盃十二個；•銀盤每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銀盆每個重七十，器皿的銀子依聖所的衡量，共重二千四百「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盃十二個，依聖所衡量，每個盃【重】十「協刻耳」，這些盃的金子，共重一百二十「協刻耳」；•為作全燔祭的一切牲畜，計有公牛犢十二頭，公綿羊十二隻，一歲的公羔羊十二隻，還有同獻的素祭；此外尚有公山羊十二隻，為作贖罪祭；•為作和平祭的一切牲畜，計有公牛犢二十四頭，公綿羊六十隻，公山羊六十隻，一歲的公羔羊六十隻：以上是在傳油祝聖祭壇後，為祝聖祭壇所獻的【供物】。•當梅瑟進入會幕為同上主說話時，他聽見從約櫃的贖罪蓋上，兩革魯賓間，有與他說話的聲音：是上主在與他說話。^③

出 33:9-11

第八章

安放燈台和燈盞

出 25:31-39;
肋 24:2-4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亞郎說：你安放燈盞 1,2

③ 89節兩次「上主」，原文皆作「他」，今為文意明顯，將「他」改作「上主」。梅瑟是天主的朋友，故常與天主交談（出 33:7-11; 34:34-35）。贖罪蓋與革魯賓詳見出 25:17-22。

3 時，要使七盞燈光，光照燈台的前面。」•亞郎就照樣
 4 做了：安放了燈盞，使燈光照耀燈台的前面，如上主
 對梅瑟所吩咐的。•這燈台是用金子打成的，從座到花
 朵都是打成的；梅瑟是照上主指示的式樣，製造了燈
 台。^① 出 25:9

肋未人受祝聖

5,6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由以色列子民中選出肋未
 7 人，並要潔淨他們。^② •為潔淨他們，你應這樣做：
 將取潔水灑在他們身上，命他們用刀剃全身，然後洗
 8 自己的衣服，使自己潔淨。^③ •以後，他們應帶一隻
 公牛犢和同獻的素祭，即油調的細麵；你應另帶一頭
 9 公牛犢，為作贖罪祭；•領肋未人到會幕前，並召集以
 10 色列子民全會眾。•領肋未人到上主面前以後，以色列
 11 子民將自己的手放在肋未人身上，•亞郎就以搖禮把肋
 未人獻於上主面前，當作以色列子民的獻儀；這樣，
 12 他們纔可以行服事上主的事。•以後肋未人應按手在兩
 頭公牛犢頭上：一隻你要獻給上主作贖罪祭，一隻作
 13 全燔祭，為肋未人贖罪。•你應使肋未人站在亞郎和他
 14 的兒子們面前，以搖禮把他們獻給上主。•為此，你要
 15 由以色列子民中分出肋未人來，使他們屬於我。•此
 後，肋未人纔可進入會幕服務。為此你應潔淨他們，
肋 8
19:1-10; 肋 14:8-9;
則 36:25
3:6-8
肋 1:4
16:8

① 燈台的製造與用法，見出 25:31-40；肋 24:1-4。

② 聖經中為晉陞司祭用「祝聖」(出 28:41; 29:1；肋 8:10-12)。為晉陞肋未人卻用「潔淨」，由此可見二者實有不同。潔淨之禮共分三點：(1) 灑滌罪水，刮身，洗衣服；(2) 行贖罪祭與全燔祭，會眾長老按手於肋未人身上，肋未人按手於祭牲上；(3) 梅瑟領肋未人隆重進入會幕並將他們交與亞郎和他的子孫。

③ 取潔水是用營外焚化的母牛的灰混在活水中而成的(見 19 章)。

3:12-13

以搖禮奉獻他們，^④ •因為他們是以色列子民中完全 16
 獻與我的人；我使他們歸於我。以代替以色列子民中
 一切開胎的首生，•因為以色列子民中的一切首生，不 17
 拘是人是獸，都屬於我；自從我在埃及地擊殺了一切
 首生的那日起，我就將他們祝聖歸屬於我。•我取了 18
 肋未人，替代以色列子民中的一切首生；•我由以色列 19
 子民中委派了肋未人，作亞郎和他兒子們的屬下，為
 替代以色列子民在會幕內服務，為以色列子民贖罪，
 免得以色列子民因接近聖所而遭受災禍。」•梅瑟、亞 20
 郎以及以色列子民全會眾，對肋未人就如此做了；上
 主關於肋未人怎樣吩咐了梅瑟，以色列子民就對他們
 怎樣做了。•肋未人潔淨了自己，洗了自己的衣服，亞 21
 郎遂以搖禮把他們獻在上主面前，亞郎並為他們贖了
 罪，使他們潔淨。•此後，肋未人纔進入會幕內，在亞 22
 郎和他的兒子們面前執行自己的職務。上主關於肋未
 人怎樣吩咐了，梅瑟就對他們怎樣做了。•上主訓示梅 23
 瑟說：「這是關於肋未人的法令：由二十五歲以上， 24
 應來服役，在會幕內工作；^⑤ •到了五十歲就退休，不 25
 再服役；•以後在會幕內輔助自己的兄弟照管該遵守的 26
 事，自己卻不必服勞役。關於肋未人的職務，你應這
 樣安排。」

4:3

④ 以搖祭的儀式即領肋未人入會幕，再回到祭壇前，或者亞郎以手作搖祭的儀式，肋未人一一由他面前走過；他們是屬於上主的產業，代替以民贖罪（19節）。

⑤ 本書 4:3 載肋未人自 30 歲，就在會幕中服役，擔任搬運的工作，24 節此處卻云自 25 歲就入會幕服役。須知肋未人自 25 歲就已獻身於會幕，來相幫老年的肋未人，準備 30 歲後，好能正式服役。以民入客納罕後，會幕已固定於耶路撒冷，不必再搬運；達味時禮儀增多，聖殿中用人已夥，又規定肋未人自滿 20 歲即入聖殿（見編上 23:27）。

第九章

在西乃舉行逾越節

1 出埃及國後第二年正月，上主在西乃曠野吩咐梅
 2,3 瑟說：「以色列子民在定期內當舉行逾越節。●於本月 出 12:6
 十四日黃昏時，在定期內舉行此節；應按一切規定和
 4,5 禮儀舉行。」●梅瑟遂號令以色列子民舉行逾越節。●他
 們就在正月十四日黃昏，於西乃曠野舉行了逾越節；
 6 上主怎樣吩咐了梅瑟，以色列子民就怎樣做了。^① ●但 5:2; 19:11; 若 11:55
 是，有些人因沾染了死人的不潔，不能在那一天舉行
 7 逾越節，就在那天來到梅瑟和亞郎前；●這些人對他
 說：「我們沾染了死人的不潔；為什麼我們就被拒
 8 絕，而不能在以色列子民中，於定期內奉獻上主供
 9,10 物？」●梅瑟對他們說：「你們等一下，我去聽上主對
 你們有何吩咐。」●上主吩咐梅瑟說：●「你訓示以色列
 子民說：幾時你們中或你們後裔中，若有人沾了死人
 的不潔，或因到遠方旅行，仍要為上主舉行逾越節，
 11 ●應在二月十四日黃昏舉行，同時吃無酵餅和苦菜，^②
 12 ●不要剩下什麼到早晨。也不要折斷羔羊的骨頭：應全
 13 依照逾越節的規定舉行此節。●但如有人是潔淨的，又
 不在旅行中，竟忽略了過逾越節，這人就應由民間剷
 除，因為他沒有在定期內奉獻上主供物，這人應自負

① 關於過逾越節的禮規已見出12章，於本年一月一日造完會幕，並於是日祝聖了會幕與其中一切，也祝聖了司祭並潔淨了肋未人，這些禮節一連舉行七天，又於是月十二日十二支派奉獻完了祝聖祭壇的供物（7章）遂於是月十四日過逾越節。

② 一月十四日受屍體沾污沒有過逾越節的人，就在二月十四日補行。二月十四日補行之例，亦見於編下30章。

罪債。•至於與你們同住的僑民，若為上主舉行逾越 14
節，應按照逾越節的規定和禮儀舉行；不論是僑民，
或是本國公民，你們應守同樣的法律。」^③

出 40:34-38

雲柱

1:51; 10:34

在豎立帳幕那一天，有雲彩遮蓋了帳幕，即會 15
幕；到晚上雲彩停在帳幕上，形狀似火，直到早晨。^④
•白天有雲彩遮蓋，夜間雲彩形狀似火：常是如此。•幾 16, 17
時雲彩由帳幕上升起，以色列子民隨即起程；雲彩在
那裡停住了，以色列子民就在那裡紮營。•以色列子民 18
照上主的命令起程，亦照上主的命令紮營：雲彩停留
在帳幕上幾日，他們就幾日紮營不動。•雲彩若多日停 19
留在帳幕上，以色列子民就遵照上主的命令，不移營
前行。•有時雲彩只數日停留在帳幕上，他們就依照上 20
主的命令紮營不動，並依照上主的命令起程。•有時雲 21
彩從晚上到早晨停住，一到早晨就上升，他們就隨之
起程；或者一日一夜以後纔上升，他們也隨之起程。
•如雲彩兩日或一月，或一年停留在帳幕上，無論停留 22
多久，以色列子民也就安營不動多久；只在雲彩上升
時，方起程前行。•他們依照上主的命令紮營，依照上 23
主的命令起程；他們全照上主藉梅瑟所吩咐的，遵守
上主的訓示。

③ 外方人如為男子，按出 12:48 所定，欲過逾越節，也須先受割損。

④ 以民由蘇苛特起程，上主即顯奇蹟用雲彩在前邊引路（見出 13:21-22; 14:19）。建造會幕之後，雲柱即停留其上（出 40:34）。關於雲柱見出 13 章註 12。

第十章

製造銀號

岳 2:1, 15:16;
格前 15:52;
得前 4:16

- 1,2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要製造兩個喇叭，用銀打
3 成，用為召集會眾，為遷移營幕。^① ●幾時吹兩個喇
4 叭，全會眾都應集合在會幕門口，來到你跟前。●若只 1:16
吹一個喇叭，^② 以色列的千夫長，作首領的應集合到
5,6 你跟前。●若吹緊急號，紮在東方的營就起程；^③ ●第 厄上 3:11; 索 1:14
二次吹緊急號時，紮在南方的營就起程：吹緊急號是
7 為叫他們起程；●但為召集會眾，只吹號，不應緊急
8 吹。●亞郎的子孫作司祭的應吹號：這為你們世世代
9 是條永久的規定。^④ ●幾時你們在本國要出去作戰，攻 31:6
打來侵的仇敵，應吹緊急號，使上主你們的天主，記得
10 你們，救你們脫離仇敵。^⑤ ●此外，在你們的慶日、 肋 23:24; 德 50:18
節日、月朔之日，獻全燔祭及和平祭時，還應吹號，
使你們的天主記得你們：我是上主，你們的天主。」

中編 流落曠野 (10:11-21:35)

由西乃山起程

- 11,12 第二年二月二十日，雲彩由會幕升起，●以色列子 出 33:1

- ① 喇叭是由一塊銀子用錘子打成的，作直筒形。埃及人用喇叭傳號令，於節慶日亦用喇叭奏樂。
- ② 4節「只吹一個喇叭」有人以為是只吹一長響，也有學者以為兩喇叭齊鳴，聲音相諧。
- ③ 「吹緊急號」即吹高音，時斷時續。
- ④ 此時亞郎只有二子，喇叭也只造了兩個，按此處的法律只有亞郎的子孫能吹喇叭，然而由31:6；編上15:24等處看來吹喇叭者，是普通的司祭，至達味與撒羅滿時代，吹號筒者竟至120人之多。此時吹號者不必是司祭，即肋未人與普通的老百姓也可以吹號（編下5:12）。若瑟夫說：撒羅滿曾造喇叭200,000。
- ⑤ 9節例見31:6。

1:1; 2:1-34

1:5

民就從西乃曠野循序起程出發。以後雲彩在帕蘭曠野停住了。^⑥ ●他們初次依照上主藉梅瑟所出的命令起程。●首先依隊起程的，是猶大子孫的營旗，率領軍隊的，是阿米納達布的儿子納赫雄；^⑦ ●率領依撒加爾子孫支派軍隊的，是族阿爾的儿子乃塔乃耳；●率領則步隆子孫支派軍隊的，是厄隆的儿子厄里雅布。●拆下帳幕後，革爾雄的子孫和默辣黎的子孫，就抬著帳幕起程出發。^⑧ ●以後依隊出發的，是勒烏本的營旗，率領軍隊的，是舍德烏爾的儿子厄里族爾；●率領西默盎子孫支派軍隊的，是族黎沙待的儿子舍路米耳；●率領加得子孫支派軍隊的，是勒烏耳的儿子厄里雅撒夫。●此後刻哈特人抬著聖所之物起程；當他們達到時，人應已豎起帳幕。^⑨ ●以後依隊出發的，是厄弗辣因子孫的營旗，率領軍隊的，是阿米胡得的儿子厄里沙瑪；●率領默納協子孫支派軍隊的，是培達族爾的儿子加默里耳；●率領本雅明子孫支派軍隊的，是基德敖尼的儿子阿彼丹。●以後依隊出發的，是作全營後衛的丹子孫的營旗，率領軍隊的，是阿米沙待的儿子阿希厄則爾；●率領阿協爾子孫支派軍隊的，是教革蘭的儿子帕革厄耳；●率領納斐塔里子孫支派軍隊的，是厄南的

⑥ 以民出離埃及後滿三個月之日，到了西乃山（出19:1），於第二年二月二十日乃自西乃起程，以民在那裡住了將近一年之久，自出19章至本書本章所述，乃是以民在西乃山下的一切經過。在那裡（1）頒布了一切道德、審判和禮儀上的法律；（2）造了會幕；（3）祝聖了司祭並潔淨了肋未人；（4）製造了營幕，並編制了軍隊；在西乃山下組織了宗教和社會的體制。

⑦ 統率軍隊的十二隊長，是本書一章所提輔佐調查戶口的人，軍隊的分配悉依第2章所述的制度。

⑧ 他們所抬運的參見4:25,26,31,32，革爾雄人有兩輛車隨行（7:7）。默辣黎人有車四輛（7:8）。

⑨ 他們所抬的見4:4-16，刻哈特抬著聖所的一切，居於中央，十二支派分列前後兩旁，為保護會幕。

28 兒子阿希辣。●這是以色列子民出發時，依隊起程的次
 29 序。●梅瑟對自己的岳父，米德揚人勒烏耳的兒子曷巴
 布說：「我們正要起程往上主曾說：「我要給你們的那
 30 地方」去；你同我們一起去罷！我們必要好待你，因
 31 為上主對以色列許下了幸福。」^⑩ ●曷巴布回答他說：
 32 「我不去，我要回到故鄉我的老家去。」●梅瑟說：「請
 33 你不要離開我們！因為你知道我們在曠野安營的地
 34 方，你要給我們當嚮導。●你若同我們一起去，我們必
 35 使你分享上主要賜與我們的幸福。」●他們就由上主的
 36 山起程出發，行了三天的路程；三天的路程中，上主
 的約櫃走在他們的前面，為他們尋求休息的地方。●白
 天他們移營前行時，上主的雲彩常在他們頭上。●當約
 櫃起行時，梅瑟就說：「上主，請你起來，使你的仇
 敵潰散，使懷恨你的由你面前逃走。」^⑪ ●在約櫃停
 留時，他就說：「上主，請歸來，住在以色列千家
 萬戶中」。

創12:2; 出2:15-22;
民1:16

出18:27

9:15-23;
出40:34-38
14:44; 詠68:2;
德16:6; 依33:3;
42:13

第十一章

人民沿途抱怨

1 當時人民怨聲載道，怨聲已傳入上主的耳中；上
 主聽見，遂發怒；上主的火在他們中燃起，焚燒了營

出14:11; 申9:22;
列上18:38

⑩ 勒烏耳即耶特洛任司祭時之名，見出2章註5。曷巴布按舊本多譯為岳父，與第2和18兩章不符。有人以為希伯來語"htn"標音時標作"hatan"（親戚），本文現按大多數學者的意見標音作"hoten"（岳父）。曷巴布從梅瑟的請求作為曠野中的嚮導。大概他聽從了梅瑟的請求。他和他的後代子孫在客納罕地也同以民獲得產業；刻尼人即他的後代（見民1:16; 4:11）。

⑪ 詠68:2即引用35節此句。

幕的邊緣。●人民遂向梅瑟求救；梅瑟懇求了上主，火 2
 就熄滅了，●遂給那地方起名叫塔貝辣，因為上主的火 3
 曾在他們中燃燒起來。^① ●那些跟百姓來的雜族人甚 4
 是貪求口腹，連以色列子民也開始哭泣說：「誰給我 5
 們肉吃？」^② ●我們記得：在埃及我們可隨便吃魚，還 6
 有胡瓜、西瓜、韭菜、蔥和蒜。^③ ●現在我們的心靈 6
 憔悴，我們眼見的除「瑪納」外，什麼也沒有。」●「瑪 7
 納」形似胡荽種子，色彩有如珍珠。●人民四散收斂， 8
 用磨研細，或在臼內搗碎，在鍋內煮了做成餅，它的 9
 滋味有如油餅的滋味。●夜間露水降在營上時，也降下 9
 「瑪納」。^④ ●梅瑟聽見百姓家家戶戶，各在帳棚門口 10
 悲哭。上主大發忿怒，梅瑟見了也很難受，^⑤ ●遂對 11
 上主說：「你為什麼難為你的僕人？為什麼我在你眼 12
 中不蒙寵幸，竟將管理這百姓的擔子全放在我身上？ 13
 ●莫非是我懷孕了這百姓，或是我生了他們，你竟對我 12
 說：你要懷抱他們，如同祿母懷抱乳兒，直到進入你 13
 對他們的祖先所誓許的地方？●我從那裡拿肉給這百姓 13
 吃？因為他們向我哭訴說：給我們肉吃！●我獨自不能 14

出 12:38; 錄 106:14;
 格前 10:6

出 16:14; 申 8:15

智 16:2

出 3:11; 4:1; 5:22

出 18:18; 申 1:9;
 列上 3:9; 19:4

① 民眾由西乃起程不久，就厭惡行路之苦，抱怨上主，上主便降火燒了營的周邊。他們這次損失不重，這是上主初次警戒他們。由出 14:11-20; 15:24-25; 16:2-12; 17:3-7 等處看來，上主對抱怨的以色列人是如何寬宏，但是他們於接受一切法律之後，如再背逆，上主必施以懲罰（希 10:28-29; 12:25）。塔貝辣意即「火燒之地」，此地未列於本書 33 章所述之路程表內，或即本章 34 節之克貝洛特。

② 雜族即非以色列人同以色列一起走出埃及的人（見出 12:38），有人以雜族即希伯來婦女與埃及人結婚所生之人。

③ 魚、胡瓜等是埃及平民的普通菜蔬。

④ 按智 16:20, 21 所說，這食糧「具有各種美味，適合各人的口味。」又說它「隨著人的願望而變化」。所以瑪納也一定有魚肉之味，但是他們竟為貪想肉食？有學者解釋說：唯義人於食瑪納時嘗有各種滋味，身有大罪者，只能嘗瑪納之本味，即香味與甘甜（出 16:31）。瑪納本質味香，色美，細軟，貪饕人吃的過多，自然生厭，不必為有大罪之徵。

⑤ 上主大發忿怒，罰了以民，是指本章 33 節所有之刑罰。

- 15 抱著這百姓，這為我太重。●若你願這樣對待我，如果 多 3:6; 約 6:9
我在你眼中得寵，求你殺了我罷！免得我受這苦
- 16 楚。」^⑥ ●上主對梅瑟說：「你給我由以色列老年人 出 18:21-26;
中召選七十人，你知道他們是民間的老前輩和會辦事 24:1; 申 1:13;
的人，領他們進入會幕，叫他們同你一起站在那 蘇 1:10
- 17 裡。」^⑦ ●在那裡我要降下，與你交談，取些你身上具 列下 2:9; 依 63:11
有的神能，賦給他們，叫他們與你分擔管理人民的重
- 18 擔，不讓你個人獨自承擔。●你對民眾說：你們聖潔自 出 19:10
己直到明天，^⑧ 你們就會有肉吃，因為上主已聽見你
- 19 們哀哭說：誰給我們肉吃？我們在埃及是多麼好！如 今上主要給你們肉吃了；●不但是 一天、兩天、五天、
- 20 十天、二十天，你們有肉吃，●而是整月，直到肉從你 1:46
們的鼻子裡出來，吃的生厭，因為你們輕視了住在你
- 21 們中的上主，在他面前涕泣說：為什麼我們出離了 若 6:7, 9
埃及？」●梅瑟說：「與我同住的人民，步行的男子就
- 22 有六十萬，你卻說：我要給他們肉吃，且吃一整月。 ●就是將牛羊都為他們殺了，為他們夠用麼？或將海裡 依 50:2; 耶 32:17;
23 的魚全給他們捉來，為他們足用麼？」●上主回答梅瑟 則 12:25; 24:14
說：「難道上主的手短了？你就要看見我對你說的話
- 是否應驗。」^⑨

選立七十長老

24 梅瑟將上主的話告訴了人民；隨後從人民的老年

- ⑥ 厄里亞（列上 19:4），耶肋米亞（15:10）二先知與梅瑟有同樣的哀怨，希望早死，而不願常受此世苦。
- ⑦ 梅瑟於西乃山下雖聽了岳父耶特洛的指教，立了千夫長，百夫長等管理民眾和審判民案，但是重大的案件，仍由梅瑟自行處理，又加一切恭敬天主與司祭之事都歸他一人管理，所以梅瑟頗感疲勞，為此上主乃令梅瑟派定 70 人分擔他的勞苦。17 節「梅瑟的神能」，即格前 14 章所言之神恩。
- ⑧ 18 節聖潔自己參見出 19:10-15。
- ⑨ 天主要用自己的全能顯大奇蹟，破解梅瑟的疑難。

岳3:1; 撒109:13; 19:20-24; 列下 2:9
 人中召選了七十人，令他們站在會幕四周。●上主乘雲 25
 降下，與梅瑟談話；將他身上的神能，賦給那七十位
 長老；這神能一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出神說話；以
 以後再沒有出神。^⑩ ●當時有兩個人留在營內，一個名 26
 叫厄耳達得，一個名叫默達得；這神能也降在他們身
 上；他們原是在被錄取的人內，卻沒有到會幕那裡
 去，就在營內出神說話。●有一少年跑來告訴梅瑟說： 27
 谷 9:38 「厄耳達得和默達得在營內出神說話。」●自幼即服事梅 28
 瑟的農的兒子若蘇厄遂說：「我主梅瑟！你該禁止他
 們。」●梅瑟回答他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麼？巴 29
 不得上主的人民都成先知，上主將自己的精神貫注在
 他們身上！」^⑪ ●梅瑟遂與以色列的長老回到了營內。 30

宗 2: 格前 14:5

鵓鶉

出 16:12-13; 智 19:11
 那時上主使一陣風颳起，由海上吹來了鵓鶉，散 31
 落在營幕上；鵓鶉在營幕四周多得有一天路程那麼
 遠，在地面上約有二肘厚。^⑫ ●人民那一整日整夜， 32
 且在第二日整天都忙於捕捉鵓鶉，收集得最少的，也
 收集了十堆，都擺在營幕四周。^⑬ ●肉還在他們的牙 33
 齒間，尚未嚼爛，上主就對人民發怒了，以極嚴重的

詠 78:30

⑩ 「出神說話」不是預言未來的事，是說他們不停的讚美天主，講述天主的旨意和美善；
 「以後再沒有出神」，近代譯本多如此譯，但希臘及拉丁古譯本皆作「再不止息」。
 ⑪ 厄耳達得和默達得是70人中的二位，不知為何未進會幕，不靠梅瑟也得了神恩，若蘇
 厄以為有礙於梅瑟的情面，所以勸梅瑟禁止二人出神說話；但梅瑟不顧情面，只願天
 主的光榮。
 ⑫ 鵓鶉產於非洲中部與厄拉特海灣一帶，春季隨風飛至西乃半島、巴力斯坦、敘利亞等
 地，飛時甚低，易為人逮捕。
 ⑬ 32節此處的「堆」即希伯來文「荷默爾」(homer)應與出8:10同譯為堆，因一「荷默
 爾」等於364公升、本文言十「荷默爾」，其數量過大，恐與事實不合，以民捕鵓鶉
 時，必聚集成堆，今從海尼市將荷默爾譯為「堆」，天主顯靈蹟是叫鵓鶉比往年多，
 而且飛至營幕四周，隨以民捕殺。

- 34 災禍打擊了人民。•故此人給那地方起名叫克貝洛特阿 33:16; 申 9:22;
35 塔瓦，因為在那裡埋葬了貪饕的人民。¹⁴ •以後民眾 格前 10:6
由克貝洛特阿塔瓦起程，向哈茲洛特出發，在哈茲洛
特住下了。¹⁵

第十二章

梅瑟的卓越地位

- 1 米黎盎和亞郎為了梅瑟所娶的雇士女人出言反對
2 梅瑟，因為他娶了個雇士女人，¹ •於是說：「上主 出 4:15-16
豈只與梅瑟交談，不是也與我們交談過！」上主聽見
3 了【這話】。² •梅瑟為人十分謙和，超過地上所有 出 3:11; 4:10;
4 的人。³ •上主忽然向梅瑟、亞郎和米黎盎說：「你 德 45:4
5 們三人到會幕那裡去。」他們三人就去了。•上主乘雲 出 13:22
柱降下，停在會幕門口，叫亞郎和米黎盎；他們兩人
6 就走向前去，•上主說：「你們聽我說：若你們中有一 申 18:15

¹⁴「災難」必是天主罰民眾的一種瘟疫。克貝洛特阿塔阿瓦，意即「貪饕者的墳墓」。

¹⁵哈茲洛特為以民由西乃山起程第二站。此地即今之哈德辣泉 (Ain el Hadhra) 位於西乃山北 180 里。

¹不但民眾時常反抗梅瑟，為了他所娶雇士的婦女，而他的姊妹兄弟也出言反對。這雇士的婦女有人以為就是米德揚人漆頗辣 (出 18:2)。或者在漆頗辣死後，梅瑟另娶一雇士婦女，不得而知。雇士地名有二：一在厄提約比亞，即今埃及南之埃塞俄比亞。一在今之阿拉伯中部，依市瑪耳人、阿瑪肋克人和米德揚人皆居於此地，故人稱漆頗辣為雇士婦女。或以為梅瑟重用了他的岳父曷巴布之故 (10:29)，米黎盎心生嫉妒，與漆頗辣不和，所以怨恨梅瑟娶了外國婦女；但是以民與米德揚人有血統關係，媾婚為法律所許 (創 25:2)。

²米黎盎有女先知之名 (出 15:20)；亞郎是梅瑟向民眾講話的代言人 (出 4:16)，又是身佩「烏陵和突明」，詢問上主旨意的大司祭 (出 28:30)。二人既與梅瑟有隙，上主又顯與梅瑟談話，不顯與他們二人，他們就口出怨言。

³由3節證明本章為他人所加，非梅瑟自著。以民雖如此難為梅瑟，梅瑟尚有此忍耐，故云最良善者；有人將3節譯作：「梅瑟這人受壓迫甚重！」

希 3:2-5

出 33:11, 20;
詠 17:5;
格前 13:12

列下 5:27;
編下 26:19

肋 13:1-6

33:17

位是先知，我要在神視中顯示給他，在夢中與他談話；●但對我的僕人梅瑟卻不是這樣，他在我全家中是最忠信可靠的。●我面對面與他明明說話，不藉謎語，並讓他望見上主的形像。為什麼你們竟不怕出言反對我的僕人梅瑟？」●上主對他們發著怒走了。●彩雲一離開會幕，看，米黎盎就生了癩病，像雪那樣白；亞郎轉身看見米黎盎生了癩病，●遂對梅瑟說：「我主，懇求你，別使我們因一時愚昧所犯之罪而受罰！●求你別讓她像個胎死腹中的人，一出娘胎，肉身就已腐爛了一半。」^④ ●梅瑟遂向上主呼求說：「天主，我求你治好她罷！」●上主對梅瑟說：「若她的父親在她面上吐唾沫，她豈不要七天忍此羞辱，七天把她隔離在營外，然後才讓她回來？」^⑤ ●於是米黎盎七天之久，被隔離在營外；民眾也沒有起程，直到米黎盎回來。●以後，民眾由哈茲洛特起程出發，在帕蘭曠野紮了營。

第十三章

申 1:20-29; 蘇 2:1

偵察客納罕地

蘇 14:6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要派遣一些人去窺探我要賜給以色列子民的客納罕地；每一宗族支派應派遣一人去，個個都應是他們中的領袖。」●梅瑟就依照上主的命令，從帕蘭曠野派遣他們去了；這些人全是以色列子民的首領。●以下是他們的名字：勒烏本支派是匝 4

④ 按法律患癩病者必須與人隔絕，故如死了一樣（肋 13:45, 46）。

⑤ 「在面上吐唾沫」是以民輕慢人最甚的表示（申 25:9；約 30:10；依 50:6；瑪 26:67），這是米黎盎應受之罰。

5 雇爾的兒子沙慕亞；•西默盎支派是曷黎的兒子沙法 編上 4:15
 6,7 特；•猶大支派是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依撒加爾支
 8 派，是若瑟的兒子依卡耳；•厄弗辣因支派是農的兒子
 9,10 曷舍亞；•本雅明支派是辣富的兒子帕耳提；•則步隆支
 11 派是索狄的兒子加狄耳；•若瑟支派，即默納協支派是
 12,13 蘇息的兒子加狄；•丹支派是革瑪里的兒子阿米耳；•阿
 14 協爾支派是米加耳的兒子色突爾；•納斐塔里支派是沃
 15 斐息的兒子納赫彼；•加得支派是瑪基的兒子革烏耳；^①
 16 •以上是梅瑟派去窺探那地方的人名；梅瑟給農的兒子 蘇 1:1
 17 曷舍亞起名叫若蘇厄。^② •當梅瑟派遣他們窺探客納
 18 罕地時，向他們說：「你們由此上乃革布去，然後上
 19 山區去，^③ •窺看那地方怎樣，看住在那地方的人民
 20 是強盛或是軟弱，是稀少或是眾多；•他們住的地方是
 21 好，或是壞；他們居住的城鎮是不設防，或是設防
 22 的；•有什麼土壤，是肥沃或是貧瘠；在那裡有沒有樹木。 加上 2:56
 你們應勇敢，帶些那地方的果子來。」那時是葡
 萄初熟的時節。^④ •他們遂上去，窺探了那地方，從
 親曠野直到勒曷布，哈瑪特【關口】。^⑤ •他們上到
 乃革布，來到了赫貝龍。在那裡有阿納克的後裔阿希

① 肋未支派沒有派人，因為他們在聖地內不分得產業。

② 更換一人的名字，是表示更換者對被更換名字者享有的無上的權柄，如上主將亞巴郎之名更換為「亞巴辣罕」（創 17:5），將撒辣依之名改為撒辣（創 17:15），將雅各伯之名改為以色列（創 35:10），"hoshea"（曷舍亞）意思是：「給與拯救」，梅瑟將他這名字改為若蘇厄（Joshua），即「上主是拯救」之意。從此若蘇厄便成了他的名字。

③ 「乃革布」即客納罕以南的地方，乃革布本為固有名詞，今多意譯作南地或南方。帕蘭曠野位居巴力斯坦之南；以民的偵探應往北去，巴力斯坦多山，地勢北高於南，故云「上」。

④ 以上 18-20 節是他們偵探的目標，遣發的時候，正是今之八月初。

⑤ 親曠野是帕蘭曠野的東北部。勒曷布城即民 18:28 貝特勒曷布城，位於巴力斯坦北部。哈瑪特為古赫特政治與文化的所在地，位居巴力斯坦之北，在今敘利亞境內。21 節是說偵探南北皆到過的概括語；22、23 兩節細記載偵探所到之地。

曼、舍瑟和塔耳買。——赫貝龍城比埃及左罕城早建七年。^⑥ ●他們一直來到厄市苛耳山谷，砍下了一枝 23 只有一嘟嚕的葡萄，兩人用槓子抬著，又摘了些石榴和無花果。●人稱那地方為厄市苛耳山谷，因為以色列 24 子民從那裡砍去了一嘟嚕葡萄。^⑦

申 1:25; 9:22

偵探的報告

四十天後，他們由偵探的地方回來，●到了帕蘭曠 25, 26 野的卡德士去見梅瑟、^⑧ 亞郎和以色列子民的全會眾，給他們和全會眾報告，叫他們看那地方的果子。
 ●他們向梅瑟報告說：「我們到了你派遣我們去的那個 27 地方，實在是流奶流蜜的地方；這是那地方的出產。^⑨
 ●只是住在那地方的人強盛，城鎮堅固廣大，而且我們 28 在那裡也見到了阿納克的後裔。●阿瑪肋克人住在乃革布地方；赫特人、耶步斯人和阿摩黎人住在山區；客 29 納罕人住在海濱和約但河沿岸一帶。」●加肋布使百姓 30 在梅瑟前鎮靜說：「我們儘管上去，必要佔領那地方。我們必能戰勝。」●但是與他同去的人卻說：「我 31 們不能前去攻打那民族，因為他們比我們強盛。」●於 32 是他們在以色列子民中，對所偵探的地方散佈謠言

出 3:8

申 1:36

⑥ 赫貝龍城見創13章註5與23章註1，古時為列祖所居之地；梅瑟時為阿納克人所居。左罕城位居今埃及慕依次(Muizz)運河東之散城(San)，梅瑟時代似為法郎之首都，或稱塔尼斯(Tanis)。「赫貝龍城比埃及左罕城早建七年」，按史家的考證，左罕的建築是在公元前1680年，時當希克索斯(Hyksos)王朝，赫貝龍建於公元前1687年，為希克索斯王國邊疆的重鎮。阿納克古巨人名，阿希曼、舍瑟和塔耳買恐是三個部落，後為若蘇厄所逐(蘇15:14)。

⑦ 「厄市苛耳山谷」意即「葡萄山谷」，臨近赫貝龍。

⑧ 卡德士是在親曠野，而不在帕蘭曠野。「帕蘭曠野」一句為後人解本書12:16與20:1處時所加。以色列人在遣發偵探後，即漸往北移，卡德士是偵探與以民預約相會之地，按蘇14:6與此同。

⑨ 27節參閱出3:8。

33 說：「我們偵探所經過的地方，是個吞噬當地居民的地
 方；我們在那裡所見到的民族，都是高大的人。•在那
 裡還見到了巨人，即巨人的後裔，阿納克的子孫；我們
 看自己好像是蚱蜢；在他們看來，我們也實在如此。」
申 2:10

第十四章

人民群起反抗

1,2 全會眾都大聲喧嚷，人民哭了一夜。•以色列子民
 都抱怨梅瑟和亞郎；全會眾對他們說：「巴不得我們
 3 都死在埃及地，都死在曠野裡！•為什麼上主引我們到
 那地方死在刀下，叫我們的妻子兒女當作戰利品？再
 4 回埃及去，為我們豈不更好？」•於是彼此說：「我們
 5 另立頭目，回埃及去。」•梅瑟和亞郎遂俯伏在以色列
 6 子民全會眾前。•偵探那地方的人中，有農的兒子若蘇
 厄和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他們撕裂了自己的衣服，^①
 7 •告訴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說：「我們偵探所經過的地
 8 方，確是一片極好的地方。•若上主恩待我們，必引我
 們到那裡去，將那地方賜給我們。那實在是一塊流奶
 9 流蜜的地方。•只要你們不反抗上主，就不必怕那地方
 的人民，因為他們要作我們的掠物；護佑他們的，離
 開了他們，上主卻與我們同在；所以不要怕他們。」
 10 •全會眾正說要用石頭砸死他們時，上主的榮耀在會幕
 11 上顯示給全以色列子民。^② •上主對梅瑟說：「這人
申 1:26-32
 厄下 9:17
 出 14:11
 宗 7:40
 申 1:36; 德 46:9
 出 17:5; 32:7-14

① 若蘇厄和加肋布見此情形，便撕破衣服，這是極度悲哀的表示（見創 37:29-34）。

② 用石砸死之風，來自埃及（出 8:22）。梅瑟法律中亦有幾項用石頭砸死之刑，如肋 20:27; 24:16；戶 15:35；申 13:7-11; 22:21-24。10 節「上主的榮耀」，是上主藉光明驚人的雲彩顯示出來，保護了若蘇厄和加肋布二人。

民輕慢我要到幾時呢？我雖在他們中行了那些神蹟，
 他們仍不相信我，要到幾時呢？•我要用瘟疫打擊他們，
 剷除他們，使你成為一個比他們更強大，更昌盛的民族。^③ •但是梅瑟對上主說：「埃及人如果聽說
 這事，因為你曾用威力由他們中領出這民族來，•他們將說什麼？
 這地方的居民也曾聽說：你上主是在這民族中；你上主曾面對面地發顯出來，你的雲彩常停在他們上面；
 白日你乘雲柱，黑夜你乘火柱，走在他們前面。•現在，如果你消滅這民族如消滅一個人一樣，
 這些曾聽到你聲名的外邦民族必要議論說：•「由於上主不能引這民族進入他對他們所誓許的地方，就在曠野將他們殺了。」
 吾主，如今求你，大發寬容，如你曾聲明說：•上主緩於發怒，富於仁慈，寬赦過犯和罪過，
 但決不豁免懲罰，父親的過犯，要向子孫追討，直到三代四代。•求你大發仁慈，寬恕這人民的罪過，
 就如從埃及一直到現在，你寬赦了他們一樣。」^④ •上主回答說：「我就照你祈求的寬赦他們；
 但是我以我的生命，以充滿全地的上主的榮耀起誓：•這些見了我的榮耀，
 見了我在埃及和曠野裡所行的神蹟的人，已十次試探了我，不聽我的話，^⑤ •他們決不能見我對他們祖先誓許的地方；
 凡輕慢我的人，決不會見到那

創 12:2; 出 32:10

申 32:26

9:15-23; 出 13:21-22;
33:14; 34:9-10

格前 10:5

出 34:6-7

蘇 5:6

出 24:16;
申 1:34-40;
詠 57:6; 72:19;
依 6:3; 11:9;
哈 2:4; 3:3

希 3:16-19; 3:11

③「使你成為一個比他們更強大，更昌盛的民族」(12節)，意思就是我要使你後代子孫成為一強大的民族。上主所預許於亞巴郎者，因為過於叛逆，上主要滅絕他們，再造一新民，此語已見於出 32:10-12。

④梅瑟不貪圖一己的尊榮，只顧他所管轄的民眾的利益，他現今把民眾對待他的一切煩難一概忘掉，只想做上主與民眾間的中保，他拿了兩種理由來勸上主將此定案收回：(1) 上主如願保持自己的尊榮，必須使以民存在，因為上主若因以民犯罪便消滅他們，外人便想雅威無能。(2) 因上主曾言他是仁慈的，好赦人罪(出 34:6-7)，梅瑟便用上主的話來祈求上主。

⑤「十次」不是一定指十次，即言多次之意(創 31:7; 肋 26:26)。

24 地方。•惟有我的僕人加肋布，因懷有另一種精神，全 蘇14:21; 加上2:56; 德 46:11
 心服從我，我必引他進入他去過的地方，他的後裔必
 25 佔有那地方為產業。^⑥ •現今阿瑪肋克人和客納罕人
 盤據在山谷中，明天你們應轉身向紅海出發，往曠野
 去。」^⑦

人民遭受顯罰

26, 27 上主吩咐梅瑟和亞郎說：•「這個邪惡的會眾抱怨 猶 5
 28 我要到幾時？以色列子民抱怨我的話我都聽見了。•你 則 20:15
 對他們說：我以我的生命起誓：——上主的斷語——
 29 我必照你們在我耳中所說的話，對待你們：•你們中凡 1:18
 二十歲以上登過記的，凡抱怨過我的，都要倒斃在這
 30 曠野中。•你們決不得進入我誓許給你們居住的地方， 詠 95:10
 只有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和農的兒子若蘇厄除外。^⑧
 31 •至於你們的幼童，你們曾說他們要當戰利品的，我要
 32 領他們進去，使他們享受你們所輕視的地方。•至於你
 33 們，你們必倒斃在這曠野中；•你們的子女要在曠野漂 宗 7:36
 流四十年，受你們背信之罰，直到你們的屍首在曠野
 34 中爛盡。•你們偵探那地方的日子，共計四十天，一天 詠 90:15; 95:10
 算一年，你們應受四十年的罪罰，叫你們知道我放棄
 35 你們是什麼一回事。^⑨ •我上主既說了，也必對這聚
 集反抗我的邪惡會眾這樣做：在這曠野他們都要滅
 36 絕，在這裡都要死盡。」•梅瑟派遣去偵探那地方的

⑥ 加肋布入客納罕後，分得他以前所偵探的赫貝龍地（蘇 14:6-14）。

⑦ 25節言阿瑪肋克人和客納罕人住在山中，是你們強有力的敵人，現今你們只憑武力是不能進入客納罕的，所以明日你們必須再退回去，免遭滅亡。

⑧ 除此二人以外尚有亞郎的兒子厄肋哈匝爾司祭也進了聖地，於西乃山祝聖他時，他一定過了20歲（3:2）。

⑨ 40年應自以民出埃及之年算起（見 33:38）。

人，回來以後，對那地方散佈謠言，致使全會眾抱怨
梅瑟。●這些對那地方講說壞話的人，都遭了災罰，死 37
在上主面前；^⑩ ●前去偵探那地方的人，只有農的兒子 38
若蘇厄和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保全了性命。●梅瑟將 39
這些話告訴了全以色列子民；人民都非常憂悶。●次日 40
清晨他們起來，要上山頂去，說：「我們犯了罪，現 41
在我們已準備好，要往上主所說的地方去。」●但是梅 42
瑟說：「你們為什麼要違背上主的命令？這事必不會 43
成功。●不要上去，因為上主不在你們中間，難免不被 44
敵人擊敗。●因為阿瑪肋克人和客納罕人在那裡要抵擋 45
你們，你們必喪身刀下；你們既背離了上主，上主自 46
然不再與你們同在。」●他們仍擅自上了山頂；但上主 47
的約櫃和梅瑟沒有由營幕中移動。●住在山中的阿瑪肋 48
克人和客納罕人就下來，擊殺了他們，將他們追擊到 49
曷爾瑪。^⑪

第十五章

出 29:40; 肋 23:18;
2:1-10

與祭祀同獻的素祭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吩咐以色列子民說：你們 1, 2
進入了我賜給你們居住的地方時，●如要以牛或羊獻給 3
上主作火祭，或作全燔祭，或作任何祭獻，或為還 4
願，或出於自願，或因逢節期，以之作為悅樂上主的 5
馨香祭，^⑩ ●獻祭的人應給上主加獻十分之一「厄法」 4

⑩ 上主如何罰這些偵探，聖經未詳細記載，不可得知。

⑪ 曷爾瑪或即卡德士北 40 公里之斯貝依塔 (es Sbeita)，原名責法特 (Zephath)。曷爾瑪之名出於本書 21:3，此為後人所加者 (參考申 1:44；民 1:16-17)。

① 對祭祀之種類與其意義參閱肋未紀引言 4：祭祀淺說。

5 細麵，調和四分之一「辛」油，作為素祭。•此外，為
 全燔祭或為任何祭獻，還應奠上酒：為每隻公羔羊，
 6 奠四分之一「辛」酒。•如果是隻公綿羊，應加獻十分
 之二「厄法」細麵，調和上三分之一「辛」油，作為素
 7 祭；•再奠上三分之一「辛」酒，作為悅樂上主的馨香
 8 祭。^② •如果你以一隻牛犢獻作全燔祭或任何祭獻，
 9 或為還願，或獻與上主作和平祭，^③ •除牛犢外，還
 應加獻十分之三「厄法」細麵，調和上半「辛」油，作
 10 為素祭；•再奠上半「辛」酒，作為悅樂上主的馨香火
 11 祭。•每獻一頭公牛，或一隻公綿羊，或一隻公羔羊，
 12 或一隻公山羊，都應照此而行；•你們所獻的數目無論
 13 多少，為每一隻都應照此而行。•本地人不論誰，獻悅
 14 樂上主的馨香火祭時，都應這樣行。•幾時一個與你們
 同住的，或與你們的後代同住的外方人，願獻悅樂上
 15 主的馨香火祭，你們怎樣行，他也應怎樣行。•全會 出 12:48
 眾，不論是為你們，或為與你們同住的外方人，只有
 16 一樣的規定；這為你們世世代代，是一永遠的規定：
 17 在上主面前你們與外方人一樣；•為你們和與你們同住 9:14; 15:29;
 18 的外方人，只有一種法律，只有一種制度。」•上主訓 肋 17:13; 24:22
 19 示梅瑟說：•「你吩咐以色列子民說：幾時你們進入了
 20 我引你們去的地方，•吃那地方的食糧時，應拿一分獻
 21 給上主作禮品：•由初熟的麥麵團中，獻一個餅作禮
 22 品，有如奉獻纔從禾場打下之物一樣。•你們世世代
 代，應從初熟麥麵團中取出，獻給上主作禮品。^④ •如

② 素祭與奠祭常與祭牲配獻，於還願與自願祭，及早晚之常祭，並於慶節日之祭獻中，亦應同時奉獻素祭與奠祭（出 29:38-42）。素祭儀式見肋 2 章，自願祭比還願祭之祭品略能權變（肋 22:21-23）。

③ 8 節「和平祭」儀式見肋 3 章。

④ 初熟之物是上主三令五申要以民時常奉行的獻儀（出 22:29; 23:19; 34:26；申 18:4）。

果你們誤犯了過失，而沒有遵行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某條誠命，•即上主藉梅瑟向你們所吩咐的，由上主出 23
 命之日起，直到你們世世代代，•那麼，如果是會眾出 24
 於無心誤犯了過失，全會眾應獻一公牛犢當全燔祭，
 作為悅樂上主的馨香祭，並依照禮規獻素祭和奠酒
 禮，再獻一公山羊作贖罪祭。^⑤ •司祭應為以色列子 25
 民全會眾行贖罪禮，他們即可獲得赦免，因為這是無
 心之過。當他們為這無心之過，給上主奉獻了火祭，
 並在上主面前獻了贖罪祭後，•以色列子民全會眾以及 26
 住在你們中的外方人，都獲得赦免，因為全人民犯了
 無心之過。•如果是一人出於無心犯了罪，應獻一隻一 27
 歲的母山羊作贖罪祭。^⑥ •司祭為這犯無心之過的人， 28
 在上主面前行贖罪禮，因為他由於無心犯了罪；為他行
 了贖罪禮，他即可獲得赦免。•凡以色列子民，不拘是 29
 本地人或住在你們中的外方人，對誤犯過失的人，只有一
 條法律。•但如果一人，不論是本地人，或是外方 30
 人，敢大膽妄為，侮辱上主，這入應由民間剷除；•因為 31
 他輕視了上主的話，違犯了他的誠命，這入應被除滅，
 應自負罪債。」

出 20:8, 31:12-17;
 35:1-3

犯安息日的罪罰

以色列子民尚在曠野的時候，遇見一人在安息日 32
 拾柴，•遇見他拾柴的人，就帶他到梅瑟及亞郎和全會 33
 眾前；•他們將他押在看守所內，因為尚未指明應如何 34
 處置他。•那時上主對梅瑟說：「這入應處死刑，全會 35

⑤ 為會眾贖罪禮已見肋 4:14-20。但肋 4 章言獻牛犢乃為贖罪，此處獻牛犢卻為做和平祭，公山羊是為贖罪祭（參見肋 9:3; 16:5），當知本章頒布的法律是為到客納罕地後當遵守者。

⑥ 為一人贖罪禮見肋 4:27-33; 5:7-13。

36 眾應在營外用石頭將他砸死。」^⑦ ●全會眾遂拉他到營外，用石頭砸死他，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

衣邊應帶縫頭

申 22:12

37, 38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吩咐以色列子民，命他們世世代代，在自己衣邊上做上縫頭，衣邊的每個縫頭，應用紫繩繫著。^⑧ ●這縫頭是為叫你們一看見，就想起上主的誠命，依照遵行，免得你們隨從心中和眼目【的慾望】，而放縱淫亂。●這樣，你們必對我的一切誠命，懷念不忘，依照遵行；這樣在你們的天主面前，你們常是聖潔的。●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我領你們出離埃及是為作你們的天主：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瑪 9:20; 23:5

第十六章

科辣黑同黨作亂受罰

肋 10:1-3; 申 11:6;
詠 106:16-18;
德 45:22-24;
猶 11

1 肋未的兒子刻哈特的後裔依茲哈爾的兒子科辣黑，和勒烏本的後裔厄里雅布的兩個兒子達堂和阿彼蘭，並培肋特的兒子翁，^① ●起來反抗梅瑟。此外，還有二百五十個以色列人，他們都是會眾的領袖，會議的要員，有名望的人。●他們團結起來反抗梅瑟和亞郎，對他們說：「你們太過份了！全體會眾都是聖潔的人，上主也在他們中；為什麼你們卻抬舉自己在上

出 19:6

⑦ 違犯安息日者，依出 31:15 應處以死刑。

⑧ 38 節此命亦見申 22:12。《新約》中耶穌衣服上尚有此種縫頭（瑪 9:20; 14:36）。法利塞人卻將這些縫頭作大，以圖炫耀（瑪 23:5）。

① 有經學家按本書 26:5-8 改培肋特為帕路。

弟後 2:19

3:45; 8:14-19

出 3:8

撒 上 12:3-5

主的集會以上？」^② ●梅瑟一聽這話，就俯伏在地。^③ 4
 ●然後對科辣黑和他同黨的人說：「明天早上，上主會 5
 使人知道，誰是他的人，誰是聖者；他使誰親近自
 己；他許誰親近自己，誰就是他所選的人。^④ ●你們 6
 應這樣做：科辣黑和他同黨的人啊！你們要拿著火
 盤，●明天在盤裡放上火，在上主面前，添上乳香；上 7
 主揀選誰，誰就是聖者。肋未的子孫，你們太過份
 了！」●梅瑟又對科辣黑說：「肋未的子孫，請聽我 8
 說：●以色列的天主將你們與以色列會眾分開，使你們 9
 親近他，在上主帳幕內服務，站在會眾前頭代他們行
 禮，這為你們還不夠麼？●他已使你和所有的兄弟 10
 ——肋未的子孫，親近他，你們還要貪求司祭之職
 麼？●其實你和你的同黨所共謀反抗的是上主；至於亞 11
 郎，他算什麼，你們竟抱怨他？」●梅瑟派人去叫厄里 12
 雅布的儿子達堂和阿彼蘭來；他們卻答說：「我們不
 去！●你領我們由流奶流蜜的地方上來，叫我們死在曠 13
 野，這為你還不夠，你還想作王統治我們麼？●你並沒 14
 有領我們到了流奶流蜜的地方，也沒有給我們田地和
 葡萄園當產業啊！你想剷出這些人的眼睛麼？我們不
 去！」^⑤ ●梅瑟遂大怒，對上主說：「你不要垂顧他們 15
 的祭獻；我沒有奪過他們一匹驢，也沒有損害過他們

② 此章所述的似乎是兩件事：一是科辣黑和250首領於宗教方面，反對梅瑟和亞郎；一是達堂、阿彼蘭和翁三人於政治方面反對梅瑟。所以本章在述事時，一段述梅瑟對科辣黑之事，一段又單獨論達堂與阿彼蘭之事，兩事相混；他們所受之罰，與地方情景都不一樣，顯明本章有錯簡之處。

③ 俯伏在地表示梅瑟聽了他們的話後驚恐的狀態，怕上主懲罰民眾。

④ 5-11節是對於科辣黑同黨，非對於達堂和阿彼蘭。他們既願有分於祭獻之事，梅瑟即命他們行司祭之事，以求上主的指示。

⑤ 12-14節，此處達堂和阿彼蘭不但不服從梅瑟，且譏笑梅瑟，領他們到了這曠野之地。剷眼的譬喻言梅瑟使民眾盲目，不但得不到所許的福地，在曠野中剷奪了民眾的自由，使他們盲目遵守各種法律。

16 任何人。」●梅瑟對科辣黑說：「你和你一切同黨，明
 17 日要來到上主面前，就是你和他們，還有亞郎。●你們
 各人要拿著自己的火盤，上面放上乳香；各人拿著自
 己的火盤到上主面前去，共二百五十個火盤；你和亞
 18 郎也各自拿著火盤。」●他們每人於是都拿了火盤，上
 面放上火，添上乳香，同梅瑟和亞郎來到會幕門口。
 19 ●科辣黑召集了全會眾到會幕門口，來反抗梅瑟和亞
 20 郎。此時，上主的榮耀就顯現給全會眾。^⑥ ●上主對
 21 梅瑟和亞郎說：●「你們快離開這會眾，我立刻要消滅
 22 他們。」●梅瑟和亞郎就俯伏在地說：「天主，賜給一
 切血肉生氣的天主！一人犯罪，你就向全體的會眾發
 23, 24 怒麼？」●上主回答梅瑟說：●「你訓示會眾說：你們離
 25 開科辣黑、達堂和阿彼蘭帳幕的四周。」●梅瑟就起來
 往達堂和阿彼蘭那裡去，以色列的長老也都隨著他去
 26 了。●他遂向會眾說：「你們要遠離這些惡人的帳幕！
 凡是他們的東西你們不要動，免得你們為了他們的一
 27 切罪惡而遭滅絕。」●他們遂離開了科辣黑、達堂和阿
 彼蘭帳幕的四周；達堂和阿彼蘭同他們的妻子兒女和
 28 嬰孩出來，站在自己的帳幕門口。●梅瑟遂說：「因這
 件事，你們會知道，是上主派遣了我來做這一切，並
 29 不是出於我的本意：●如果這些人如其他的人一樣死
 去，或者他們的遭遇如其他的人所遭遇的一樣，上主
 30 就沒有派遣了我；●但是，如果上主作了從未聽見過
 的事，令地裂開口，將他們和他們的一切都吞下去，使
 他們活活的下到陰府，你們就知道，這些人拋棄了上
 31, 32 主。」●他一說完這些話，他們腳踏的地就裂開了；●地
 裂開了口，將他們和他們的家屬，以及凡屬科辣黑的人

17:10

27:16; 創 18:16-33;
約 12:10

弟後 2:19

出 3:12; 4:30-31;
若 2:11

約 40:13; 詠 140:11

⑥ 科辣黑同黨人願祭獻上主，亦願上主來饗他們的祭獻，好在民眾前獲得信賴。

列上 2:6; 箴 1:12;
5:6; 9:18; 15:24;
30:16

和所有的財物，都吞了下去。^⑦ ●他們和他們的一 33
切，都活活的下了陰府；地在他們上面閉上口，他們
遂由會眾中消滅了。●他們四周所有的以色列人，一 34
【聽見】他們尖叫聲，就都逃跑說：「怕地也吞沒了我
們！」●那時由上主那裡發出了烈火，吞噬了那二百五 35
十個奉香的人。

列上 18:38

第十七章

人民再起騷動

肋 10:1-3

上主訓示梅瑟說：^① ●「你吩咐司祭亞郎的兒子厄 1,2
肋阿匝爾，叫他將一切火盤從火堆中取去，把炭火散
開，因為這一切都是聖的。^② ●以這些犯罪喪生者的 3
火盤，打成薄片，用來包蓋祭壇，——因為奉獻在上
主面前的火盤已成了聖的，——給以色列子民當作鑑
戒。」●厄肋阿匝爾司祭便取出那些被火燒死的人獻過 4
的銅火盤，叫人打成薄片，為包蓋祭壇用，●為給以色 5
列子民當作警戒，為叫凡不是出於亞郎子孫的俗人，
不應前來在上主面前獻香，以免和科辣黑及他的同黨
【遭受一樣的不幸】。他全照上主藉梅瑟對他所吩咐的
做了。●次日，以色列子民全會眾抱怨梅瑟和亞郎說： 6
「正是你們害死了上主的人民。」●當會眾集合反對梅瑟 7
和亞郎時，他們二人轉向會幕；看，雲彩遮蓋了會

1:51; 肋 10:1-3;
編下 2:3

格前 10:10

⑦ 由27節可知達堂和阿彼蘭與科辣黑遭了同樣的顯罰；此處只言科辣黑，然達堂亦包括在內。

① 拉丁通行本第17章起自本章第16節。

② 凡是與聖物接近之物皆成為聖（出 29:37; 30:29）。司祭厄肋阿匝爾取出香爐來，而不是亞郎去取，因怕大司祭因此受沾污（肋 21:11）。

8 幕，上主的榮耀發顯了出來。●梅瑟和亞郎遂走到會幕
 9,10 前面，●上主吩咐梅瑟說：「你們快離開這會眾，我要 16:21
 11 立即消滅他們。」他們遂俯伏在地，●然後梅瑟向亞郎 智 18:20-25
 說：「你快拿火盤，由祭壇取火放在盤裡，添上乳
 香，快拿到會眾那裡去，為他們行贖罪禮，因為忿怒
 12 已由上主面前發出，災禍已經開始。」●亞郎遂照梅瑟
 所吩咐的拿了火盤，急忙跑到會眾中；看，災禍已在
 13 人民中開始；他遂添上乳香，為人民行贖罪禮，●站在
 14 死者和生者之中，直到災禍止息。●在這次災禍中死了一
 15 萬四千七百，為科辣黑的緣故而死的人，還不在內。●亞
 郎於是回到會幕門口梅瑟那裡，因為災禍已止息了。

亞郎的棍杖開花

16,17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吩咐以色列子民，叫他們
 每一家族拿一根棍杖，就是每一個領袖為自己家族拿
 一根，共十二根棍杖，把各人的名字寫在自己的棍杖
 18 上；●但在肋未的棍杖上，要寫亞郎的名字，因為為肋
 19 未的族長亦應有一根棍杖。③ ●你將這些棍杖放在會
 20 幕內，放在約證前，即在我與你常相會的地方。●誰的 出 25:21-22
 棍杖開花，誰就是我所揀選的人；這樣，我就平息了
 21 以色列子民在我面前抱怨你們的怨言。」●梅瑟於是告
 訴了以色列子民；他們所有的領袖都交給他一根棍
 22 杖；每一家族中，每個領袖一根，共十二根棍杖；在
 他們的棍杖中，也有亞郎的棍杖。●梅瑟就將棍杖放在
 23 約幕內，放在上主面前。●次日，梅瑟進入約幕內看，
 肋未家族的亞郎的棍杖發了芽；不但發了芽，而且開

③ 上主顯一奇蹟為彰顯亞郎大司祭的職權，是由上主派定的。肋未的棍杖是第13根。是在十二支派之外，由 21 節亦可以證明。

了花，結了成熟的杏。^④ ●梅瑟就由上主面前取出所 24
有的棍杖，給所有以色列子民觀看；以後各人取回了
20:8; 希 9:4 自己的棍杖。●上主對梅瑟說：「收回亞郎的棍杖來， 25
放在約證前，^⑤ 留給叛逆之徒當作鑑戒，為平息他們
對我發的怨言，免得他們死亡。」●梅瑟就這樣作了； 26
20:4 上主怎樣吩咐他，他就怎樣做了。●以色列子民對梅瑟 27
申訴說：「看，我們要死了，我們完了！我們全完
了！●凡接近上主帳幕的都該死；我們豈不都該死？」^⑥ 28

第十八章

肋未人的任務和權利

則44:15; 希7:25-28

上主對亞郎說：「你和你的兒子，連你的家族， 1
應與你共同對聖所負責；你和你的兒子，應對司祭職
負責。^① ●你也要令你家族的眾兄弟，——肋未支 2
派，與你一同前來；他們應協助你，服事你；當你和
你的兒子在約幕前供職時，●他們應照料你和全帳幕的 3
事務，但不應接近聖所的器皿和祭壇，不然他們該
3:10 死，連你們也該死。●他們協助你照料會幕的事務，作 4
會幕的各種勞役，俗人不可接近。●你們應照料聖所和 5

④ 亞郎的棍杖開花，是象徵天主聖神在聖教會中的化工。聖神的化工特現於鐸品執行聖事之中。「不是藉權勢，不是藉能力，而是藉我的神能」（匝 4:6）。

⑤ 25節「約證」即指那兩塊約版。由於約版常在櫃內，所以有時「約證」也指約櫃。《舊約》中未明言亞郎的棍杖置於約櫃中，但希 9:4 明言與盛瑪納的金罐並兩塊約板皆置於約櫃中。

⑥ 27、28兩節按上下文意應上接 16:35 之後。以色列人見了那 250 人的慘死，遂說道：「凡接近上主帳幕的都該死！」足見一般的以色列人都為此恐懼。梅瑟遂又制定了下章的法律。

① 「對聖所負責」和「對司祭職負責」，是針對非司祭者越職進入聖所冒昧行祭獻之事，故特派司祭與肋未人專司祭主之事。

6 祭壇的事務，免得義怒降在以色列子民身上。●是我由 瓦上 2:43

7 以色列子民中，選拔了你們的兄弟肋未人，交給你們 1:51; 出 26:33

8 當作獻於上主的人，為給會幕服務。●至於你和你的兒子， 肋 6:7; 申 18:3; 則 44:29-30; 編下 31:6

9 在有關祭壇和帷幔以內的一切事上，^② 應留心盡你們司祭的職務；你們應獻身於我賜予你們的司祭職務。俗人若敢近前，必處死刑。」●上主又對亞郎說：「看，我託你照管【獻於】我的獻儀，即凡以色列子民祝聖於我的，我都賜給你和你的子孫，作為應得之物，這是永久的權利。●火祭中所剩餘的至聖之物都屬於你；凡他們獻於我的素祭，或贖罪祭，或贖過祭的祭品，都是至聖之物，都應屬於你和你的兒子。^③ ●你們應在至聖之處分食，凡是男子都可以吃；你應視為聖物。●此外歸於你的尚有：凡以色列子民行搖禮所獻的祭品，我都賜給你，你的兒子和與你尚在一起的女兒：這是永久的權利；凡你家內潔淨的人都可以吃。^④

10 ●凡最好的油、酒和五穀，作初熟之物獻給上主的，我都賜給你。^⑤ ●凡他們地中的一切出產，作初熟之物獻給上主的，都屬於你；凡你家內潔淨的人都可以吃。●凡以色列中照禁物法所獻之物，都屬於你。^⑥

11 ●凡動物中應獻於上主的開胎的首生者，不論是人是獸，都屬於你；但你應叫人贖回首生的人，和首生的不潔之獸。^⑦ ●關於贖價，為一月以上的，你應叫人依所定的估價，照聖所的衡量，交五「協刻耳」銀子。 出 29:24 申 26:1; 多 1:7; 德 45:25 出 13:11

② 帳幔內部是指會幕外的庭院。

③ 肋 6、7 兩章所述之素祭、贖罪祭和贖過祭，及供餅（肋 24:9）皆歸於司祭。

④ 舉祭與搖祭見肋 7、8 兩章。

⑤ 初熟之物參見出 22:29; 23:19; 34:22-26，鮮果見肋 19:23-25。

⑥ 禁物見肋 27:28。

⑦ 15 節事參見出 13:11-13; 34:20；肋 27:26-27。

(每一「協刻耳」為二十「革辣」。)⑧ ●但是牛或綿 17
 羊或山羊的首生者，卻不可令人贖回，因為是聖的；
 你應將牠們的血灑在祭壇上，將脂肪焚化成煙，作為
 助 2:13; 瑪 5:13 悅樂上主馨香的火祭。●至於牛羊的肉卻歸於你，就如 18
 搖過的胸脯和右腿歸於你一樣。●凡是以色列子民奉獻 19
 與上主為聖物的祭品，我都給你和你的兒子，以及同
 你尚在一起的女兒：這是永久的權利，這是在上主
 26:62; 35:1; 申 10:9; 前，與你的後裔所訂立的永久不變的鹽約。」⑨ ●上主 20
 對亞郎說：「在你們的土地中，你不可有產業，在他
 則 44:28; 厄下 10:38; 德 45:27 們當中，也不得有屬於你的份子；在以色列子民中，
 申 14:22 我是你的份子，你的產業。⑩ ●至於肋未的子孫，我 21
 將以色列人的什一之物給他們做產業：這是為酬報他
 出 19:22 們在會幕內所服的勞役。⑪ ●免得以色列子民接近會 22
 幕，負罪死亡；●因此只有肋未人准在會幕內服役，應 23
 負全責。這為你們世代代是一條永久的條例：肋未
 厄下 10:38 人在以色列子民中不應佔有產業，●因為我把以色列子 24
 民獻給上主的什一獻儀，給了肋未人作為產業；所以
 我對他們說：他們在以色列子民中，不應佔有產業。」
 申 14:22; 31:47; 厄下 10:29; 12:47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肋未人說：幾時你們由以 25, 26
 色列子民中，取得了我賜予你們作為產業的什一之
 物，你們應由這什一之物中，取十分之一獻給上主，⑫
 ●這算是你們的獻儀，好似禾場上的新糧和榨房中的新 27
 酒。●這樣你們也由以色列子民所收的一切什一之物 28

⑧ 關於「贖價」參見肋 27:6；戶 3:41。

⑨ 「鹽約」即不可廢除之約也，見肋 2:13；編下 13:5。

⑩ 上主向亞郎說話，因為他是眾肋未人的代表，是指全肋未支派。

⑪ 「什一之物」是指地中一切出產的十分之一（參見肋 27:30-31）。

⑫ 以色列人給肋未獻什一之物後，方可自由運用其他什九之物；同樣肋未人領受了什一之物後，由什一之物中再取十分之一，並且應取最好者獻於上主，如此可以自由運用所餘的十分之九，這纔算盡了責任。

29 中，取一份獻給上主作獻儀，應將這獻與上主的獻
 儀，交給亞郎大司祭。•由你們所得的一切獻儀中，應
 30 取出獻於上主的一切獻儀，且應取出最好的來，獻作
 應祝聖的一份。•你再對他們說：幾時你們奉獻了其中
 31 最好的一份，其餘的為你們肋未人就如禾場上和榨房
 32 內的出品，•你們和你們的家人，可在任何地方分食，
 因為這是你們在會幕內服役所得的報酬。•如果你們奉
 獻了其中最好的一份，就不致於有罪；你們不應褻瀆
 以色列子民的祝聖之物，免遭死亡。」

第十九章

製取潔水

31:23

1,2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這是上主制定的法
 律，他這樣命令說：你吩咐以色列子民，給你牽一頭
 無瑕，身上沒有殘缺，且沒有負過軛的紅母牛來。^①
 3 •你們應將牛交給厄肋阿匝爾司祭，牽到營外，在他面
 4 前殺了。•厄肋阿匝爾司祭用手指蘸些牛血，七次向會
 5 幕的前面灑血。•以後在他眼前將牛焚燒；牛的皮、
 6 肉、血連糞，一起焚燒。•同時司祭應取香柏木、牛膝
 7 草和朱紅線，扔在燒火的火內。^② •以後司祭應洗自
 8 己的衣服，用水洗身，然後纔可以回營；但直到晚
 上，司祭仍然不潔。•那焚燒牛的人，也應洗自己的衣

申 21:3; 依 6:7;
希 9:13

肋 4:12; 希 13:11

肋 4:5-6

出 12:22; 肋 14:4-6

①「紅母牛」是血紅色的，血為生命之所寄。「母」暗示分施性命之意。這頭牛是贖罪的犧牲，作為掃除不潔之用。人知道死亡是罪的報應，所以焚化此牛，用牠的灰為淨化時作滌罪水之用。

②香柏是有耐久性的，牛膝草有取潔的能力，朱紅線取其有血紅色，皆為取潔時所用之物（參見肋 14:4）。

編下 13:12;
肋 4:11-12;
希 9:13

服，用水洗身，但直到晚上仍然不潔。●另一位潔淨的 9
人收起牛灰，放在營外潔淨的地方，為以色列子民會 10
眾留下作取潔水之用，因為這原是贖罪祭。●那收斂牛 10
灰的人，應洗自己的衣服，且直到晚上不潔：這為以色 10
列子民和僑居在你們中的外方人，是一條永久的法律。

肋 21:1; 蓋 2:13
9:6; 31:19

舉例說明

凡摸了任何人屍體的，七天之久不潔。^③ ●第三 11, 12
日和第七日，他應用那水取潔，他纔潔淨；若在第三 11, 12
日和第七日上不取潔，他仍然不潔。●任何人摸了屍 13
首，即死人的身體，而不取潔，便玷污了上主的居 13
所，這人應由以色列中剷除，因為取潔水沒有灑在他 13
身上，他仍然不潔，不潔仍留在他身上。●幾時在帳幕 14
內死了一人，有這樣的規定：凡進這帳幕，和所有在 14
帳幕的人，七天之久不潔；^④ ●一切開著口，沒有蓋 15
上蓋的器皿，都成了不潔的。^⑤ ●凡在田野間摸了一 16
個為刀所害，或自死的人，或人的骨骸，或墳墓的 16
人，七天之久不潔。●為這樣不潔的人，應取些贖罪祭 17
燒成的灰，放在一器皿內，倒上活水。^⑥ ●然後一潔 18
淨的人拿牛膝草浸在水內，灑在帳幕上和其內的一切 18
器皿並人身上，以及灑在那摸過骨骸或被害死的，或 18
自死的，或墳墓的人身上。●那潔淨的人應在第三日和 19
第七日上，灑那不潔淨的人，到第七日纔能使他潔 19
淨；那人還應洗自己的衣服，在水中沐浴，到晚上就

則 39:16

肋 14:4-6; 希 9:13

申 21:1-9

③ 11-13 節是摸屍體後，取潔的普通規矩。自 14 節到末節則分類詳述。

④ 沾污會幕，參見肋 15:31; 16:16; 20:3。

⑤ 器皿成不潔，參考肋 11:32。

⑥ 活水是泉水或溪水。

- 20 潔淨了。●誰成了不潔的而不取潔，這入應由會眾中剷
除，因為他玷污了上主的聖所，因取潔水沒有灑在他
21 身上，他仍然不潔。●這為你們是一條永久的法律。那
灑取潔水的，應洗自己的衣服；凡觸摸取潔水的，直
22 到晚上不潔。●凡不潔的人摸過的東西，也成了不潔
的；與之接觸的人，也直到晚上不潔。」^⑦

⑦《希伯來書》9:13以取潔水比作基督贖人罪的寶血。在營外殺紅母牛為犧牲是耶穌在加爾瓦略山被釘十字架的預像。取潔水是聖洗聖事的預像。

附註

曠野中三十八年的黑暗史

《梅瑟五書》除第一書外，是記載以色列人漂流曠野40年的歷史，於前一年半與後半年的歷史述之頗詳，但中間38年的歷史，除記科辣黑等之革命（戶16章）與默黎巴取水（戶20:2-13）二事外（按大多數經學家的公論，皆以為此二事發生於出埃及後第三四年之間），以民此38年的生活史，為我們彷彿是在黑幕中度過的。歷來的經學家都企圖將此黑幕揭開，看看以民在這冗長的時間內究竟作了些什麼？但是聖經對這段歷史卻輕輕放過，或者這38年內沒有可敘述的事，或者在聖經上所寫的，經卷或不慎佚亡，或所述之事，與梅瑟大聖之聲譽有礙，為後人所刪。但是這都是揣測之詞，幕中究竟如何，人還是渺茫不知。亞毛斯先知把這黑幕的帳子揭了一下，宣布內中的情形說：「以色列家！你們在曠野中四十年，何嘗給我奉獻過犧牲和素祭？你們應抬著自己所造的偶像，即你們的君王撒雇特和你們的星神克汪」（亞5:25-26，又參考則20:10-24）。黎角提（Ricciotti）由亞毛斯先知的話推測以民40年的曠野生活，大半的時間是敬拜邪神偶像，而背離領他們出埃及的雅威。亞毛斯的話幾乎已經將以民38年的黑幕揭開，《戶籍紀》輕輕放過此事，或者有意遮掩選民的這種奇恥大辱。但是無論怎樣遮掩，還有幾樣實事可以證明以民38年之久背離上主是可信的，若不是他們背離了雅威，為什麼在曠野中所生的人都沒有受割損呢？若蘇厄領以民過了約但河後，方給這新世代的人行了割損禮（蘇5:4-7）。以民在埃及300多年中卻常行此禮，總未間斷。《塔耳慕得》亦曾提及以民在此38年中似乎是在被流放之中，不與梅瑟交接來往，犯了背離上主之罪。胡默勞爾（Hummelauer）由申33:8-14的話推斷，只有肋未人於此冗長時期內，始終崇奉上主，總未離開梅瑟。

梅瑟於默黎巴擊石取水之時，曾懷疑上主怎能發現奇蹟與這些被罰40年漂流曠野的人民。為了這懷疑之罪，上主遂罰梅瑟也不能進入聖地。按黎角提的解釋，上主懲罰一人，必與其罪相稱，只是為了這懷疑的罪，上主懲罰梅瑟似乎太過，與其罪相比較，懲罰過重。天主罰梅瑟不得進入許地，似乎是為了梅瑟別的罪過，或者梅瑟於38年中對以民敬邪神一事，寬容放任，沒有嚴加斥責，這似乎是梅瑟和亞郎的罪

過，為了這個罪，上主才不准他們二人進入聖地。以民為尊敬他們這偉大的領袖，連他們背上主之罪，以及梅瑟疏忽之罪，在聖經上都一一放過，沒有記述，或已記述而後刪去。

以民背離上主後，漂流於西乃曠野，當時尚有少數的人忠於上主與梅瑟，居於卡德士地方。但是後日那些漂流的亡羊，在什麼時候並為了什麼動機才又回到梅瑟那裏，我們不知道。據黎角提的考證，以民此時所漂流寄居之地，當時為埃及的勢力範圍，那漂散的人民當然要受埃及軍隊的追擊和壓迫。於埃及王默乃弗大(Merneptah，公元前十三世紀為埃及王)的石碣記載他征服了9個民族，內中也有以色列人，石碣上對以民如此記載說：「以色列被勦滅，沒有留下一個後裔。」這是武人誇大武功的話，不足憑信。但由此可以知道以民所受的災難；按黎角提的推斷以民為了這種重大的打擊，又回到梅瑟那裏，再承認雅威為自己的主。梅瑟看天主所定40年期限將滿，老人都已死去，梅瑟遂又重新統計調查壯丁人數，準備他們進入天主所誓許的福地。

第二十章

梅瑟擊石出水

- 1 以色列子民全會眾於正月來到了親曠野，人民就在卡德士住下了。米黎盎在那裡死了，也就埋葬在那裡。
- 2 會眾沒有水喝，就聚在一起反抗梅瑟和亞郎。
- 3 民眾同梅瑟爭辯說：「巴不得我們的兄弟在上主面前死去時，我們也死了！」
- 4 為什麼你們領上主的會眾來到這曠野裡，叫我們和我們的牲畜都死在這裡？
- 5 為什麼你們使我們由埃及上來，領我們來到這樣壞的地方？這地方不但沒有糧食，沒有無花果，沒有葡萄，沒有石榴，而且連喝的水也沒有！」
- 6 梅瑟和亞郎遂離開會眾，來到會幕門口，俯伏在地；上主的榮耀遂發顯給他們。
- 7,8 上主吩咐梅瑟說：「你拿上棍杖，然後你和你的兄弟亞郎召集會眾，當著他們眼前對這磐石發命，叫磐石流水。這樣你便可使水由磐石中給他們流出，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
- 9 梅瑟就照上主吩咐他的，由上主面前拿了棍杖。
- 10 梅瑟和亞郎召集會眾來到磐石前，對他們說：「你們這些叛徒，聽著！我們豈能從這磐石中給你們引出水來？」
- 11 梅瑟遂舉起手來，用棍杖打了磐石兩次，纔有大量的水湧出，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夠了。
- 12 ① 上主卻對梅瑟和亞郎說：「因為你們沒有相信我，使我在以色列子民眼前被尊為聖，所以你們不得領這會眾進入我賜給他們的土地。」
- 13 ② 這就是默黎巴水的來歷，因為以色列子民

出 17:1-7

申 8:15; 9:22

出 14:11; 申 6:16; 智 11:4

16:34; 17:26

17:25

若 7:38; 19:34; 格前 10:4

27:14; 申 1:37; 3:26-27; 4:21; 32:51; 詠 106:32; 編下 2:3;

出 17:7; 申 33:8

① 梅瑟用此杖曾顯過許多奇蹟（出 4:2; 7:15; 9:23; 10:13; 14:16），也曾用來擊石出水（出 17:5-6）；這次梅瑟因懷疑上主的仁慈竟擊了二次。

② 梅瑟和亞郎是民眾的領袖，有勸導民眾更信賴上主仁慈的責任，梅瑟既責斥民眾的叛

在那裡與上主爭辯過，上主因而顯示了自己的聖德。^③

申 2:4-7; 民 11:17;
依 24; 63:1-6;
亞 1:11

厄東不願借道

加上 5:47

梅瑟由卡德士派遣使者去見厄東王說：「你的兄 14
弟以色列這樣說：你知道我們所遭遇的一切困難。^④

出 23:20

•我們的祖先下到了埃及。我們在埃及住了很久，埃及 15
人虐待了我們和我們的祖先。•我們曾向上主呼號，他 16
俯聽了我們的呼聲，派來了一位使者，^⑤ 領我們出離

21:22

了埃及。看，我們現在就在你邊境上的卡德士城，•求 17
你讓我們由你境內經過；我們決不會踏過莊田或葡萄
園，也不喝井裡的水，只走王道，不偏右，也不偏

申 2:29

左；直至走過你的國境。」•厄東卻答覆說：「不准你 18
由我這裡經過，不然，我要以刀相迎。」•以色列子民 19
再對他說：「我們只沿大路走，我們和我們的牲畜若
喝了你的水，我們願付錢；只求步行經過這點小事。」

出 15:15; 申 2:8

•他仍然說：「不准你經過。」厄東即領大隊人馬和武 20
裝部隊出迎。•厄東既然不讓以色列由他境內經過，以 21
色列就從那裡折回。

33:38-39; 申 10:6

亞郎逝世

以色列子民全會眾由卡德士起程，來到了曷爾 22
山。^⑥ •在厄東國界的曷爾山上，上主對梅瑟和亞郎 23

依 63:1; 則 25:1;
35:1; 亞 1:11, 13;
2:1; 北 1; 索 2:8

逆，又聲言上主如何以仁慈對這叛逆的民眾，這是梅瑟不應說的，所以梅瑟和亞郎受了嚴罰，不得進入聖地。

③ 13 節「默黎巴」意即「爭辯」（參考出 17:7；申 32:51）。

④ 以民按 14:45 所述，他們的企圖是願由南方經厄東入客納罕。

⑤ 16 節「使者」，參考出 3:2; 14:19; 23:20。

⑥ 曷爾山靠厄東國界，位居卡德士東北 25 公里之則貝耳瑪地辣（Jebel Madeirah）。按申 10:6 亞郎死於摩色辣，摩色辣或即曷爾山之一山峰（戶 33:30）。

24 說：「亞郎要歸到他祖先那裡去；他不能進入我賜給
 以色列子民的地方，因為你們在默黎巴取水的事上，
 25 違背了我的訓令。^⑦ ●你帶亞郎和他的兒子厄肋阿匝
 26 爾，一同上曷爾山上去，●將亞郎的長袍脫下，給他的
 兒子厄肋阿匝爾穿上，因為亞郎要被召歸去，死在
 27 那裡。」●梅瑟就照上主吩咐的做了。當著全會眾的
 28 面，他們上了曷爾山。●梅瑟把亞郎的長袍脫下，給他的
 兒子厄肋阿匝爾穿上，亞郎就在山頂死了。以後梅
 29 瑟和厄肋阿匝爾由山上下來。^⑧ ●全會眾知道亞郎死 申 34:8
 了，以色列全家為亞郎舉哀三十天。

第二十一章

梅瑟豎立銅蛇

1 客納罕人的阿辣得王，其時住在乃革布，聽說以 33:40; 民 1:16
 色列人沿阿塔陵路前來，就與以色列人交戰，擄去了
 2 一些人。^① ●以色列人於是向上主許願說：「你若將 蘇 6:17
 3 這人民交在我手內，我必將他們的城毀滅。」^② ●上主
 遂聽了以色列人的請求，將客納罕人交在他們手裡，
 以色列人就毀滅了他們和他們的城；人遂給那地方起
 4 名叫曷爾瑪。●他們由曷爾山沿紅海的路起程出發，繞 33:42; 出 14:11;
 15:15; 22:27;
 智 16:5; 依 30:6

⑦ 24 節「歸到他祖先那裏去」，意即逝世歸主。

⑧ 按 33:38-39 亞郎是死在出埃及後四十年五月一日，享年 123 歲。

① 阿辣得城位居赫貝龍南 30 公里（參考 33:40；蘇 12:14；民 1:16）。阿塔陵在何處今不可考。

② 以民發「毀滅」願，就是完全毀滅以上主為敵的城，並殺盡城中的人（參見肋 27:29）。此種毀滅誓願即稱「曷勒瑪」。此種毀滅有三：（1）人、畜、一切器物俱應焚毀（見申 13:13-17）。（2）人畜盡殺，金銀之物卻應保留（蘇 6:24）。（3）人盡殺死，牲畜器物卻盡歸以民（蘇 8:26-27）。

申 8:16 過厄東地；在路上人民已不耐煩，●抱怨天主和梅瑟 5
 耶 8:17; 格前 10:9 說：「你們為什麼領我們由埃及上來死在曠野？這裡
 出 32:11 沒有糧食，又沒有水，我們對這輕淡的食物已感厭
 惡。」●上主遂打發火蛇到人民中來，咬死了許多以色 6
 列人。●人民於是來到梅瑟前說：「我們犯了罪，抱怨 7
 了上主和你；請你轉求上主，給我們趕走這些蛇。」
 梅瑟遂為人民轉求。●上主對梅瑟說：「你做一條火 8
 蛇，懸在木竿上；凡是被咬的，一瞻仰牠，必得生 9
 存。」●梅瑟遂做了一條銅蛇，懸在木竿上；那被蛇咬 9
 了的人，一瞻仰銅蛇，就保存了生命。^③

列下 18:4; 智 16:5;
 若 3:14-15; 19:37

向約但河東進發

33:40-44; 申 2:8 以色列子民再起程出發，在敖波特紮了營；^④ ●由 10, 11
 敖波特又出發，在依耶阿巴陵，即在面朝摩阿布東邊
 20:23 的曠野內紮了營。^⑤ ●由那裡又出發，在則勒得河旁 12
 紮了營。^⑥ ●由那裡又出發，在阿爾農北岸紮了營。 13
 這條河是在曠野中，由阿摩黎人的邊境流出；阿爾農
 就是摩阿布的邊界，介於摩阿布和阿摩黎之間。^⑦ ●為 14
 此在《上主的戰書》上說「..... 在蘇法的瓦赫布和阿爾
 農山谷，^⑧ ●以及山谷的斜坡；這斜坡伸展到阿爾地 15

③ 不是銅蛇有自然起死回生的能力，這是上主顯的奇蹟，令仰視的人得以活命。這銅蛇是救主耶穌的預像（若 3:14-15）。智 16:7 說：「凡轉向這標記的，並不是因著所瞻望的記號得救，而是因著你，萬民的救主。」

④ 「敖波特」不可考（33:43）。

⑤ 「依耶阿巴陵」位居死海之東，刻辣克（el Kerak）之南，或即今之克爾貝特哈依（Khirbeth-ai）。按申 2:9；民 11:18 以民未過摩阿布之地。按本書 33:45-49 所記之以民路程表，自依耶阿巴陵後，以民分為兩部平行北進，此處為一小部所行之路，33:45-49 所記為大隊所行之路。

⑥ 則勒得河或即今之刻辣克河，流入死海，位於死海之東南（申 2:13）。

⑦ 阿爾農即今之摩基布河（Wadi el Mujib）。

⑧ 《上主的戰書》或即與蘇 10:13 之《義士書》及撒下 1:18 之《壯士書》相同，今不可考。蘇法是地名，瓦赫布是城名。

16 區，緊靠摩阿布的邊境。」^⑨ ●由那裡他們到了貝爾，
 17 那裡有口井，上主曾指這井對梅瑟說：「你召集人
 18 民，我要賜給他們水喝。」^⑩ ●那時以色列人就唱了這 若 4:1
 19 首歌說：「井，湧出水來！你們應對它歌唱！●這井是
 領袖挖掘的，是民間的貴人，以權杖和棍棒挖鑿的。」
 20 他們由曠野到瑪塔納；^⑪ ●由瑪塔納到了納哈里耳；由
 21 納哈里耳到了巴摩特；^⑫ ●由巴摩特到了摩阿布田野的
 山谷，到了俯瞰荒野的丕斯加高峰。^⑬

征服阿摩黎人

申 2:26-26

21 以色列人派遣使者到阿摩黎人的君王息紅前說：^⑭ 20:14-21;
民 11:19-20
 22 ●「請讓我由你國內經過；我們決不闖入莊田或葡萄
 園，也不喝井中的水，只沿王道而行，直至走過你的
 23 國境。」●息紅卻不讓以色列人經過他的國境；且調集
 自己所有的人民，往曠野裡去對抗以色列人；一來到
 24 雅哈茲，就與以色列交戰。^⑮ ●以色列人用刀劍將他 32:1; 申 31:4; 20:23
 擊敗，佔領了他的國境，自阿爾農河直到雅波克河，
 直到阿孟子民那裡，因為雅則爾是阿孟子民的邊界。^⑯
 25 ●如此以色列人佔領了那裡所有的城鎮，就住在阿摩黎

⑨ 15節「阿爾」或者是摩阿布的首都（見本章28節）。

⑩ 「貝爾」意即「井」。

⑪ 水是天主的恩賜，棍杖本不是鑿井的工具，為首領者卻用來監督鑿井的工作。古遊牧民族若得水即詠歌於水旁。18節「瑪塔納」即今之默德依訥（el Medejine）。

⑫ 納哈里耳或即阿爾農河北方的一個支流。巴摩特即22:41之巴摩特巴耳，靠近丕斯加為一祭巴耳神之地。

⑬ 丕斯加即今之阿巴陵山之勒息阿夏（Ras es Siyagha）山峰，位居死海之東北。耶熹孟荒野（「耶熹孟」意即荒野，或為地名）位於阿巴陵與死海之間。

⑭ 以民欲至約但河，阿摩黎是必經之地。

⑮ 23節「雅哈茲」位居約但河東（申 2:32；民 11:20）。

⑯ 雅波克河即今約但河東之則爾卡小河（Nahar el Zarqa）。阿孟人參見創 19:38。雅則爾即今之雅杜德（el Yadude）。

人所有的城鎮內，並住在赫市朋及其附屬城內。^⑰

耶 48:45-46
32:1-2
友 5:15
申 3:1-17
申 1:4; 蘇 12:6;
民 10:8;
厄下 9:22

•赫市朋原是阿摩黎人王息紅的都城。息紅與前任摩
阿布王交戰，佔領了他所有的土地，直到阿爾農
河。•為此詩人吟詠說：「你們到修建鞏固的赫市朋
去，那穩固的息紅城；^⑱ •因為由赫市朋發出了
火，從息紅的城冒出了火焰，吞滅了摩阿布的阿
爾，消滅了阿爾農的高丘。•禍哉，摩阿布！革摩士
的人民，你已滅亡！他的兒子已逃亡，女兒已被
俘，交給了阿摩黎人的君王息紅。^⑲ •但我們一襲
擊他們，赫市朋直到狄朋，盡成廢墟；我們蹂躪一切
..... 直到諾法黑，直到默德巴。」^⑳ •這樣以色列人
就住在阿摩黎人的區域內。•梅瑟又派人去偵探雅則
爾；他們佔領了這城及其附屬城鎮，驅逐了那裡的
阿摩黎人。•以後前進，上了往巴商的路。巴商王教
格同他全國的人民，就出來對抗他們，在厄德勒與
他們交戰。^㉑ •上主對梅瑟說：「不必怕他，因為
我已將他，他的一切人民和國土，都交在你手裡
了；你要待他，如同對待住在赫市朋的阿摩黎人的
君王息紅一樣。」•他們擊殺了他，他的兒子和他所
有的人民，沒有剩下一個；遂佔據了他的國土。

⑰ 赫市朋即今之赫市班 (Hesban)，為阿摩黎人之首都。

⑱ 27-30節的詩歌是以色列人作的，先敘述息紅得勝摩阿布的故事，後詠唱以民的凱旋，與赫市朋城之重建。

⑲ 革摩士為摩阿布的國神 (列上 11:7-33; 列下 23:13; 耶 48:7)。

⑳ 狄朋即今之狄班 (Diban)，位於阿爾農河北6公里。諾法黑位於赫市朋之南。默德巴即今之瑪德巴 (Madeba)，位於赫市朋西南20公里。

㉑ 巴商為基乃勒特海東邊肥沃之地。厄德勒即今之德辣 (Dera)，位居此海之東南。

下編 在約但河東的遭遇 (22-36 章)

第二十二章

摩阿布王邀請巴郎

1 以色列子民再起程出發，在約但東邊的摩阿布曠
 2 野中，對著耶里哥城紮了營。●漆頗爾的兒子巴拉克，
 3 見了以色列對阿摩黎人所做的一切；●摩阿布人十分怕
 4 這民族，因為他們眾多；摩阿布人對以色列子民大起
 5 恐慌，●於是對米德楊的長老說：「現在這群人要吞併
 6 我們四周的一切，有如牛吃盡田間的青草。」漆頗爾
 7 的兒子巴拉克，其時正是摩阿布的君王，●遂遣使者往
 8 幼發拉的河阿瑪伍人之地的培托爾去，見貝教爾的兒
 9 子巴郎，請他說：「看，由埃及來了一個民族，遮蓋
 10 了地面，現今正住在我的對面。^① ●現在請你來，替
 我咒罵這民族，因為他們比我強大，或許這樣我能將
 他們擊敗，從此地趕走；因為我知道，你祝福的，必
 蒙祝福；你咒罵的，必蒙咒罵。」^② ●摩阿布和米德楊
 的長老於是帶著卜金去了；到了巴郎那裡，將巴拉克
 的話告訴了他。●他回答他們說：「今夜你們在這裡過
 夜，我要依照上主吩咐我的話答覆你們。」這樣，摩
 阿布的縉紳就在巴郎那裡住下了。^③ ●天主來到巴郎
 那裡說：「與你在一起的是些什麼人？」●巴郎答覆天
 主說：「是摩阿布的君王，漆頗爾的兒子巴拉克，打

31:8, 16; 申 23:5-6;
 蘇 24:9-10;
 厄下 13:2;
 米 6:5;
 伯後 2:15; 猶 11

33:48; 申 34:1
 默 2:14

出 2:15

撒 上 9:7

① 幼發拉的原文只作「河」，現今譯本多譯作幼發拉的河。培托爾即今之丕特魯 (Pitru)，位居幼發拉的河之上游。申 23:5 謂巴郎來自阿蘭納哈辣因 (Aram Naharaim) 之培托爾，本書 23:7 稱巴郎由「阿蘭召來」，「由東方的山嶺前來」，此阿蘭是美索不達米亞的古名。

② 在古人的心目中，先知口中所說的詛咒或祝福，即生實效 (創 27:29-33)。

③ 巴郎願在夜間，即在夢中得神的指示 (參考創 20:3; 戶 12:6; 撒 上 3)。

發些人來【告訴我說】：•看從埃及來了一個民族，遮 11
 蓋了地面，現在請你來替我咒罵他們，使我或許能與
 他們交戰，將他們驅逐。」•天主對巴郎說：「你不可 12
 與他們同去，你不可咒罵這民族，因為他們是受祝
 福的。」•巴郎早晨起來就對巴拉克的縉紳說：「你們 13
 回本國去罷！因為上主不許我同你們一起去。」•摩阿 14
 布的縉紳就起身回到巴拉克那裡說：「巴郎不願同我
 們一起來。」•巴拉克於是又派比以前更多更尊貴的縉 15
 紳去。•他們去見巴郎，對他說：「漆頗爾的兒子巴拉 16
 克這樣說：請你不要推辭到我這裡來，•因為我必豐富 17
 地酬謝你。凡你要的，我都照辦；只要你前來，替我
 咒罵這民族。」•巴郎答覆巴拉克的使臣說：「即使巴 18
 拉克給我滿屋的金銀，我也不能做任何大小的事，違
 犯上主我天主的命令。•現在，請你們今夜也在這裡住 19
 下，看看上主還要對我說什麼。」•夜間天主來到巴郎 20
 那裡，對他說：「這些人既然來邀請你，你就起身同
 他們去罷！但是你只應做我吩咐你的事。」•巴郎早晨 21
 起來，備好驢，就同摩阿布的縉紳一起去了。•因為他
 起身走了，天主發了怒；上主的使者在路上擋住他的
 去路。當時他騎著驢，還有兩個童僕跟著。^④•那驢 23
 一看見上主的使者，持著拔出的刀站在路上，就離開
 正路，走入田中去了。巴郎便打那驢，要牠回到路
 上。•以後，上主的使者又站在葡萄園間的窄路上，兩 24
 面有牆。•那驢一見上主的使者，就緊靠著牆，將巴郎 25

列上 13:8

蘇 5:13

④ 本章20節巴郎已獲了上主的許可，能與巴拉克的使者一同去，但是這節卻說，因為他前行，所以天主發了忿怒，似與上主的話，前後不一致，此處經文或有殘缺，致文意大相逕庭，但按伯後 2:15-16 所言：「(巴郎)曾貪愛過不義的酬報，可是也受了他作惡的責罰：一個不會說話的牲口，竟用人的聲音說了話，制止了這先知的妄為。」聖伯多祿的話可以略解本章的疑難。

26 的腳擠在牆上，他又打了那驢。●上主的使者又往前
 27 行，站在窄狹的地方，左右無路可走，●那驢又見上主
 的使者，遂臥在巴郎下；巴郎大怒，用棍杖打那驢。
 28 ●上主遂開了驢的口，對巴郎說：「我對你作了什麼？ 伯後 2:16
 29 你竟三次打我？」●巴郎回答那驢說：「因為你玩弄
 30 我。我若手中有刀，早殺了你。」●那驢對巴郎說：
 「我不是你從起初直到今日所騎的驢嗎？平常我是否對
 31 你這樣做？」他回答說：「不」。●上主遂開了巴郎的
 32 眼，使他看見上主的使者，手持拔出的刀站在路上，
 他就躬身俯伏在地。●上主的使者對他說：「你為什麼
 33 三次打你的驢？看，是我出來擋路，因為你走的這
 路，在我面前是邪路。●驢看見了我，就在我面前迴避
 了三次；幸虧牠迴避了我，不然我早殺了你，只留下
 34 了牠。」●巴郎於是對上主的使者說：「我犯了罪，因
 為我不知道是你站在路上攔阻我。現在，如果你以為
 35 不對，我就回去好了。」●上主的使者對巴郎說：「你
 同這些人去罷！但是你只應說我吩咐你的話。」巴郎
 36 於是同巴拉克的縉紳一起去了。●巴拉克聽說巴郎來
 了，就到阿爾摩阿布——此城臨近阿爾農河邊，在國
 37 界的盡頭——去迎接他。^⑤ ●巴拉克對巴郎說：「我
 不是派遣了使者去請你？你為什麼不到我這裡來，莫
 38 非我不能酬報你？」●巴郎答覆巴拉克說：「看，我已 耶 1:9
 到你這裡來了，但我能隨便說什麼嗎？我只能說天主
 39 吩咐我說的話。」●巴郎遂同巴拉克起身，來到了克黎
 40 雅特胡祚特。●巴拉克祭殺了牛羊，餽送給巴郎和同他
 41 在一起的縉紳。●到了次日早晨，巴拉克領巴郎上了巴
 摩特巴耳去，從那裡能看到一部分以色列人民。^⑥

⑤ 36 節「阿爾」原文即「城」之意。

⑥ 巴摩特巴耳，亦可譯作巴耳的高地。

第二十三章

巴郎祝福以色列

巴郎對巴拉克說：「請你在這裡給我建造七座祭壇，給我準備七頭公牛犢和七隻公綿羊。」^① •巴拉克就照巴郎說的做了；巴拉克和巴郎在每座祭壇上奉獻了一頭公牛犢和一隻公綿羊。•然後巴郎對巴拉克說：「你留在你的全燔祭旁，我要前去，或許上主會使我遇見他；他指示我什麼，我都告訴你。」•他就上了一座荒丘。天主遇到了巴郎，巴郎遂對天主說：「我建造了七座祭壇，在每座祭壇上，奉獻了一頭公牛犢和一隻公綿羊。」•上主遂將巴郎要說的話放在他口中，然後對他說：「你回到巴拉克那裡就這樣說。」^② •他回到巴拉克那裡，看見他和摩阿布所有的縉紳，仍站在全燔祭旁；•於是吟詩說：「巴拉克將我由阿蘭召來，摩阿布王叫我由東方的山嶺前來：你來替我咒罵雅各伯，你來詛咒以色列！•我豈能咒罵天主所不咒罵的？我豈能詛咒上主所不詛咒的？•我由巖峰向他們觀看，我由高丘向他們眺望：這是一獨居，而不應與眾民同列的民族。•誰能數盡雅各伯的塵埃，誰能算清以色列的塵沙？惟願我的死有如義人的死，我的結局相似他的結局。」^③ •巴拉克對巴郎說：「你對我作的是什麼事？我叫你來是為咒罵我的仇敵，你反而祝福！」•他回答說：「我豈不該謹慎說出上主叫我說的話嗎？」

箴 26:2

申 33:28

創 13:16; 15:15

① 巴郎令巴拉克在山上建造祭壇，是為祭巴耳神，因為這地方正是祭巴耳之地（22:41）。巴拉克王又是主祭巴耳者（見3節）。

② 巴郎願意獲得神的指示，以便應付巴拉克，上主此處沒有令巴郎看見一種外面的指示，只是在他心內指示他，就如使他神魂超拔，天主的神降在他身上（24:2）。

③ 以民將來要多如塵沙（創 13:16; 28:14），這是上主多次的應許。

13 ●巴拉克對他說：「請你同我到另一地方去，從那裡可
 14 看到他們；這裡只看到一部分，不能看全部；從那裡
 15 替我咒罵他們。」●於是領他到了丕斯加山頂上的瞭望
 16 台。在那裡建造了七座祭壇，在每座祭壇上，奉獻了
 17 一頭公牛犢和一隻公綿羊。^④ ●巴郎對巴拉克說：
 18 「你在這裡，站在你的全燔祭旁，我到那邊去會見上
 19 主。●上主就顯現給巴郎，把他要說的話放在他口內，
 20 然後說：「你回巴拉克那裡，就這樣說。」●他來到巴
 21 拉克那裡，看見他還站在全燔祭旁，摩阿布的縉紳仍
 22 同他在一起；巴拉克便問他說：「上主說了什麼？」
 23 ●他於是吟詩說：「巴拉克起來靜聽！漆頗爾的兒子，
 24 傾耳聽我！●天主不像人能食言，不像人子能反悔。他
 25 說了豈能不做，許了豈能不行？●我受命是為祝福；他
 26 要祝福，我不能變更。●在雅各伯中不見罪惡，在以色列
 27 中不睹災禍；上主他們的天主與他們同在，歡呼君
 28 王之聲，常在他們中間。●領他們由埃及出來的天主，
 29 為他們有如野牛的角度。●其實雅各伯不需要巫術，以色列
 不需要占卜；時候一到，自會啟示與雅各伯和以色列；
 天主要作什麼。●這民族起來有如母獅，挺身像雄
 獅，不吞下獵物，不喝被殺的血，決不臥下。」●巴拉
 克對巴郎說：「你不咒罵他們，但也不該祝福啊！」
 ●巴郎回答巴拉克說：「我不是對你說過：我應做上主
 所吩咐的一切嗎？」●巴拉克對巴郎說：「來，我領你
 到另一個地方去，或者天主喜歡你從那裡替我咒罵他
 們。」●巴拉克於是領巴郎到了俯視曠野的培敖爾山
 頂。●巴郎對巴拉克說：「你在這裡給我建造七座祭

撒 15:29;
 撒下 7:28;
 約 9:32; 歐 11:9;
 哈 2:3; 羅 11:29;
 弟後 2:13;
 鐸 1:2; 希 6:18;
 雅 1:17
 詠 47:6
 24:8-9; 瑪 2:15

14:15-18

創 49:9

④ 丕斯加見 21 章註 13。

壇，給我準備七頭公牛犢和七隻公綿羊。」●巴拉克就 30
照巴郎說的做了，在每座祭壇上奉獻了一頭公牛犢和一
隻公綿羊。

第二十四章

巴郎的神諭

巴郎見祝福以色列，為上主所喜悅，就不再像前 1
幾次一樣先去探求預示，只轉面向曠野。●巴郎一舉 2
目，看見了按支派紮營的以色列人；那時天主的神降
在他身上，●他遂吟詩說：「貝教爾的兒子巴郎的神 3
諭，明眼男子的神諭，●那聽到天主的話，得見全能者 4
的神視，在沉睡中開了神眼的的神諭：① ●雅各伯，你 5
的帳幕，何其壯觀！以色列，你的居所，何其美好！②
●如擴展的棕林，似河畔的花園，像上主栽種的沉香， 6
似臨水的香柏。●英雄由他的後裔而出，他將治理許多 7
民族；他的君王超越阿加格，他的王國必受舉揚。③
●領他出埃及的天主，為他有如野牛的角。他要吞滅那 8
敵對他的人民，粉碎他們的骨骸，折斷他們的箭矢。
●他蹲伏臥下有如雄獅，又似母獅；誰敢令他起立？祝 9

創 17:1
詠 84:2; 依 54:2-3;
希 8:2
24:17; 創 49:10;
依 9:5; 11:1
23:22-24; 申 33:17
創 12:3; 27:29; 49:9

①「明眼男子的神諭」與「在沉睡中開了神眼的的神諭」兩句，頗難解釋；「明眼男子」，拉丁通行本作：「閉眼男子」。巴郎本是外教的巫士，上主卻藉他祝福選民，所以用了上主啟示先知時所用的神魂超拔，或跌仆在地的狀態，啟示給巴郎預言（撒 19:24；達 8:17-18；默 1:17）。巴郎的肉眼為世財所迷似乎閉著，但是上主去開了他神魂的眼目，使他說預言。

②自 5-7 節巴郎於神視中見這百姓將來在客納罕的光景，土地肥沃，一切繁茂（參閱創 49:25；肋 26:4）。

③阿加格是阿瑪肋克王的普通尊號，就如埃及王稱法郎，培肋舍特王稱阿彼默肋客。

10 福你的，必受祝福；咒罵你的，必受咒罵。」^④ ●巴拉
 11 克對巴郎大發忿怒，拍手向他說：「我請你來是為咒
 12 罵我的仇敵；看，你反祝福他們，且已三次。●現在你
 13 快回你故鄉去！我原想豐富地酬謝你，但是，上主奪
 14 去了你的酬報。」●巴郎回答巴拉克說：「我不是已對
 15 你遣來的使者聲明過：●即使巴拉克給我滿屋金銀，我
 16 也不能違犯上主的命令，任意去行善或作惡，而只能
 17 說上主所吩咐的嗎？●現在，我就要回到我民族那裡
 18 去；來，讓我告訴你這民族日後對你的民族所要做
 19 的事。」●於是他吟詩說：「貝教爾的兒子巴郎的神諭，
 20 明眼男子的神諭，●那聽到天主的話，深知至高者的思
 21 慮，得見全能者的神視，在沉睡中開了神眼的神諭：
 22 ●我看見他，卻不是在現在；我望見他，卻不是在近
 23 處：由雅各伯將出現一顆星，由以色列將興起一權
 杖，擊碎摩阿布的額角，粉碎舍特一切子民的腦蓋。^⑤
 ●厄東將成為他的屬地，色依爾將成為他的轄境；以色
 列必行使威權。●由雅各伯將出生一位統治仇敵者，他
 要除滅依爾的遺民。」●以後他望見阿瑪肋克，遂吟詩
 說：「阿瑪肋克原是眾民之首，但他的結局是永遠的
 滅亡。」^⑥ ●後又望見刻尼人，遂吟詩說：「你的居所
 固然鞏固，你的巢穴縱然建在磐石間；●但刻尼人仍要
 被毀滅，到何時亞述纔將你擄去？」^⑦ ●他又吟詩說：

24:7; 創 49:10;
 依 9:5; 瑪 2:2;
 默 2:28; 22:16

20:23; 創 25:23;
 27:39; 亞 9:12

出 17:8, 14;
 撒 上 15:3

④ 8-9節述以民賴天主的助佑要得勝四鄰，天主領他們出埃及。獅子的象徵已見23:24，創49:9已用獅子來稱猶大的國。

⑤ 17節「舍特一切子民」，或譯作「一切作亂的人」。

⑥ 阿瑪肋克人已見於亞巴郎的歷史中（創14:7），是很古的一個民族，故稱「眾民的始祖」；梅瑟時此民與以色列為敵（出17:8；戶14:43-45），於希伯來人歷史中多見阿瑪肋克人之事（民3:13; 6:3-33; 7:12；撒 上 15:8; 27:8）；最後滅亡於希則克雅王朝時（編上4:43）。

⑦ 刻尼人本與以民友善，梅瑟的岳父曷巴布亦為刻尼人（民1:16; 4:11）。刻尼人一部分

達 11:30

「嗚呼！若天主履行此事，誰還能生存！•從基廷有船 24
來，征服亞述，征服厄貝爾；他們也要永遠滅亡。」^⑧

31:8

•然後巴郎起身回了本鄉；巴拉克也回去了。

25

與猶大支派結合（民 1:16）；一部分與納斐塔里支派結合（民 4:11）。但刻尼人後居乃革布和西乃半島，亦與以民為敵。亞述人泛指東方的諸強國。

⑧「基廷」即指地中海東方的諸島嶼及東方沿海之地。基廷於拉丁通行本作意大利，基廷於達 11:30 作羅馬。亞述和厄貝爾（創 10:21）指幼發拉的河流域諸國，基廷或指馬其頓王亞歷山大，亞歷山大曾征服東方諸國後，亦敗亡。巴郎之預言或即指此，不敢斷定。

附註一

巴郎是術士呢是先知呢？

巴郎於《舊約》中不稱為「先知」或「先見者」(seer)，而稱為術士（蘇 13:22）。戶 22:7 又載巴拉克的使者帶著卜金到了他那裡，巴郎又與當時一般術士相同，運用巫術詛咒或祝福，(23:11; 24:1)。他這次為人召請唯一目的，就是要叫他用巫術來詛咒以民，使他們見災禍；雖則如此，巴郎卻曾一度得過先知之恩，因在言談中也稱雅威是他的天主 (22:18)，他在答覆巴拉克的使臣之前，也先徵求過上主的啟示 (22:8-19)，他也完全隨從了天主的旨意 (22:13-18)，所以天主用他，令他來祝福以民並講預言；但是不能因此確定他是信奉「一神教」者。可是他為崇拜唯一真主，卻有一種相當的準備，他時常隨從聖寵的感動，的確可以啟發他認識唯一真主。按聖經所載，我們確知他在天主光照之下說預言，並因上主之名講未來之事，但是他對這種不應得的尊榮並沒表示重視，對所得的恩典也沒有懷著謝意。可惜，為了他性情的懦弱，為貪財求榮，喪失了所得的先知之恩。當巴拉克二次遣使到他那裡，他的意志已不堅強，就樂意與他們同去 (22:21)，只想迎合巴拉克的意願，藉以獲得厚報顯位 (22:17)。天主卻抑制了他，藉著驢和天使教訓了他，並用了死亡來恐嚇他 (22:26)。巴拉克來迎接他時，對咒罵以民一節，他沒有應承，也沒有公然拒絕 (22:38)。當天主光照他時，他就說預言，暫時忘了世俗，希望獲得善終 (23:10)，這不過只是他一時的熱情，為時不久。毀滅以民藉以發財之意，還蘊藏在他心中，他沒有得著厚報離開巴拉克之後，在歸途中心內鬱鬱不樂，若有所失，很後悔他所行的，他就返回，到了米德揚，他給米德揚人設計，引誘以民敬奉邪神，並引誘他們犯姦淫。巴郎知道，若以民敬拜邪神，行邪淫，雅威必離棄他們。巴郎卻總也沒有想到，以民因犯罪所獲得的美果；以民因為犯罪，受了嚴罰，但是因天主的嚴罰，以民卻因此回頭改過，上主沒有減了愛以民的心；然而米德揚人卻因此遭了滅亡的大禍 (31 章)，巴郎也死於刀劍之下 (31:8；蘇 3,8 章)。

天主用了外教人所重視的術士巴郎，作他手中的工具，使以民的外教四鄰認識雅威超越萬神之上，使他們歸依此大能的真主，但是外教人多不知隨從，就如法郎和埃及人沒有因梅瑟在他們眼前所行的奇蹟而歸順天主。天主給了他們這種歸順的機會，他們卻沒有利用，這是他們的罪過。另一方面，外教的術士在以民未進客納罕之前，

因著他祝福的話，更加增快慰。巴郎在第四次祝福中含有啟示的道理，更證實了天主將來遣默西亞救以民的諾言。

巴郎為當時近東各國中最著名的術士，由巴拉克遣使請他來詛咒以民一事即可證明，所以他所作的一切和他的一切行動，一定都為人所注目，他由美索不達米亞被請至摩阿布來詛咒以民，反而變為祝福，這種消息，一定傳遍四鄰各國，這種消息梅瑟很容易得自曾與以民多時為鄰的摩阿布人，這消息也能得自以民所滅的米德揚人(22:7; 25:6; 31:3, 8)。

附註二

在戶 22-24 章內天主的名字

在這三章內除了在天主之名前用 "El" (天主)，"El Shaddai" (全能者天主)，"El Elyon" (至高者天主) 之外，「天主」(厄羅因) 和「上主」雅威二名常更換運用。聖經的作者記述巴郎故事的時候，於巴郎的言詞中用雅威之名，因為他是受命於雅威的，巴郎只是與巴拉克初次相遇時言談中用了神之通名，即厄羅因(22:38)；但是雅威顯示他的旨意之後(23:5)，他便用雅威之名(23:12)；於23:27 巴拉克言語中用「厄羅因」之名，因為他以為雅威即以色列的天主，除非詛咒他本國民族外，無所期待於雅威，巴拉克聽見巴郎用雅威之名，於23:17; 24:11 兩處，說話之間也用雅威之名。23:17 所用之雅威之名，是為答覆巴郎，因為雅威藉著他說了話。巴拉克於24:11 用雅威之名是有譏笑巴郎之意。聖經作者於陳述巴郎之夢時，用了厄羅因(22:9,10,20)，於23:4; 24:2 也用厄羅因。於敘述驢講話時，常用雅威名，只有「厄羅因忿怒」一句，但此句於撒瑪黎雅五書和希臘譯本內作雅威，原本或作「雅威忿怒」，或為厄羅因由22:20 所竄入而改。總之在這三章內有關神名的運用，聖經的作者沒有固定的規律，所以不能因神名之不同，便斷定巴郎故事，是兩種藍本的湊合。

附註三

巴郎的預言

總括巴郎的預言共分四段：前三段是普通的祝詞，末一段是狹義的預言；第一段祝福以民在不久的將來，要發揚廣大，數目多如塵沙(23:7-10)。第二段祝福一切凶惡不加害於以民，因為雅威是他們的王，他們有真主的信仰，所以上主特護佑以民常得勝敵人(23:18-24)。第三段祝福以民將來在土地肥沃的客納罕內，常有豐厚的收穫，百物繁茂(24:3-9)。巴郎明知上主要他祝福民眾，所以就用了閃族人普通用的祝詞祝福了以民，這種祝詞包括三點：(1) 祝子孫眾多。(2) 祝土地肥沃與現世的福利。(3) 祝得勝仇敵。依撒格祝福雅各伯，雅各伯祝福若瑟兒子的祝詞都包括這三點(創27:27-29; 48:16-22)。關於以民在曠野的一切行動，並上主為以民所行的靈蹟，按出15:15; 18:1 四方民族都驚奇畏懼，巴郎當亦有所聞；第四段是一種狹義的預言(24:15-19)，是由天主啟示而來。「我看見他，卻不是在現在」，他所看見的並不是在他眼前的以民，乃是將來的一位，他用了「星和杖」的象徵表示那一位要來者的權威。「星和杖」是近東民族對國王的象徵。依14:12 稱巴比倫的王為星，默22:16 稱基督為辰星；杖是掌握大權的符號(創49:10)。巴郎於前三段內言以民因天主的祝福與協助得勝了仇敵，現今遂預言將來由以民中要出一位君王得勝一切的仇敵。有人以為

此王國是指達味的國，這是錯誤的講解，達味的確曾制服摩阿布，但是他的勝利沒有持久。這預言也不是指猶大國諸王的勝利，因為他們的勝利沒有如 24:17 上所說的那樣絕對，猶大國後亦滅亡。此處所預言的國是指默西亞的神國，這國內有一位常勝的君王即基督，厄東和摩阿布是一切外教民族的代表。默西亞猶如出自雅各伯的明星，又如出自以色列的權杖，他要征服一切民族，屬於他的權下。按希臘、拉丁、敘利亞各本譯文和諸教父如聖依勒內 (St. Irenaeus)、聖猶斯定 (St. Iustin) 等都是異口同聲地解釋此預言為直接預言默西亞。基督降生時，異星發現，三王蒙天主默示，即知默西亞降生，遂來朝拜 (瑪 2:1-12)。

第二十五章

祭祀邪神受罰

- 1 當以色列人住在史廷的時候，民眾開始與摩阿布 申 3:29; 4:3;
 2 女子行淫。^① ●這些女子請民眾參與她們神祇的祭 誦 106:28-31;
 3 祀；民眾吃了供物，且朝拜了她們的神祇。●這樣以色 默 2:14; 33:49
 4 列人就歸依了巴耳培敖爾，上主因此對以色列大發忿 出 22:19
 怒。^② ●上主對梅瑟說：「你捉住民眾中所有的罪 蘇 22:17
 5 魁，在光天化日之下，為上主將他們懸掛起來，好挽 撒下 21:6
 6 回上主對以色列的怒火。」^③ ●梅瑟就吩咐以色列的各 出 18:25; 則 9:5
 7 首長說：「你們每人應將自己家中歸依巴耳培敖爾的 31:16; 出 2:15-16
 8 人殺死。」●看，當梅瑟和以色列子民全會眾都在會幕 出 6:25; 蘇 22:13;
 9 門口流淚痛哭時，以色列子民中正有一人，當著他們 民 20:28
 10 的面，帶了一個米德楊女人到他兄弟那裡去。●大司祭 則 9:5
 11 亞郎的兒子厄肋阿匝爾的兒子丕乃哈斯一見，就由會 眾中起來，順手拿了一把長槍，^④ ●跟那以色列人進 入臥室內，刺穿了他們兩人，即那以色列人和那女人 的肚腹；以色列子民間的災禍遂止息了。●在這次災禍 格前 10:8
 12 內，死去了二萬四千人。^⑤ ●上主於是訓示梅瑟說； 蘇 22:13; 申 4:24
 13 ●「大司祭亞郎的孫子，厄肋阿匝爾的兒子丕乃哈斯， 由以色列子民身上挽回了我的忿怒，因為他在他們 中，懷著與我同樣的嫉邪的心，因此我沒有因我嫉邪

① 史廷即 33:49 阿貝耳史廷，今名刻弗楞 (Kefren)。摩阿布的女子使以民祀邪神，行姦淫，是出於巴郎的計謀 (31:16; 默 2:14-15)。

② 巴耳培敖爾或即革摩士神 (21 章註 19)。

③ 4 節「在光天化日之下」，即在露天地將敬邪神者掛於高竿之上餓死 (申 21:22-23)。

④ 丕乃哈斯按編上 9:20 曾為民長，故此時他使用此權。

⑤ 10 節「死去了二萬四千人」，按格前 10:8 記載此事為 23,000 人，此異文或出於希伯來文記數字母之誤。

之心消滅了以色列子民。●為此你應聲明：看，我與他 12
 出 32:25-29; 肋 1-7; 結平安的盟約。^⑥ ●這為他和他的後裔，是永享司祭 13
 申 33:8-11; 品位的盟約，因為他為了自己天主的原故，嫉惡如
 詠 106:30-31; 仇，賠補了以色列子民的罪。」^⑦ ●那與米德楊女人一 14
 45:28-31; 則 44:15 同被殺的以色列人，名叫齊默黎，是撒路的兒子，西
 默盎家族的族長。●那被殺的米德楊女人，名叫苛次彼， 15
 是族爾的女兒；族爾是米德楊族一部落的首長。^⑧ ●事 16
 31:3-12 後，上主訓示梅瑟說：「你應圍攻米德楊人，打擊他 17
 們，●因為他們用詭計打擊了你們，就是在培敖爾的事 18
 上，並在他們的姊妹，米德楊首長的女兒苛次彼的事
 上，欺騙了你們。——這女子已在培敖爾的事上，在
 災禍之日被殺。」^⑨

第二十六章

再行登記

這次災禍以後，●上主對梅瑟和大司祭亞郎的兒子 1
 厄肋阿匝爾說：「你們應將以色列子民全會眾，凡二 2
 十歲以上，在以色列中能上陣作戰的，按家族再行登 3
 記。^① ●梅瑟和司祭厄肋阿匝爾，就在約但河邊耶里 4
 哥的對面，摩阿布曠野內，●統計了二十歲以上的人，
 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從埃及國出來的以色列子民

⑥ 12 節「平安的盟約」，可參考依 54:10；拉 2:5-8。

⑦ 丕乃哈斯按民 20:28 或者繼大司祭之職（參閱詠 89:28-29）。

⑧ 15 節「族爾」即 31:8 為以民所殺的五米德楊王之一。

⑨ 米德楊人按 31:16；默 2:16 用巴郎之詭計陷害了以民，故上主命以民向米德楊人復仇。本章按原文尚有一節，即 19 節，今照各新譯本，歸於下章內。

① 以民出埃及四十年後，前於西乃山下所統計的壯丁都已經死掉。現今上主要這一新世代的人進入聖地，所以又調查壯丁的人數，準備排除進入聖地的困難。

5 如下：●以色列的長子勒烏本：勒烏本的子孫：屬哈諾 出 6:14; 編上 5:3
 6 客人的，有哈諾客家族；屬帕路的，有帕路家族；●屬 赫茲龍的，有赫茲龍家族；屬加爾米的，有加爾米家
 7 族：●以上是勒烏本家族，登記的人數，共計四萬三千
 8,9 七百三十。●帕路的子孫：厄里雅布。●厄里雅布的儿子 16:1-17
 是乃慕耳、達堂和阿彼蘭。達堂和阿彼蘭原是會眾推
 10 選的人，在科辣黑黨派違背上主時，起來反抗梅瑟和
 亞郎。●當時地裂開了口，將他們同科辣黑吞了下去；
 11 同時有火燒死了二百五十人：這樣全黨都消滅了，作
 12 為後人的鑑戒。^② ●但是科辣黑的兒子們卻沒有死 編上 4:24
 亡。●西默盎的子孫：按照家族屬乃慕耳的，有乃慕耳
 13 家族；屬雅明的，有雅明家族；屬雅津的，有雅津家
 14 族；●屬則辣黑的，有則辣黑家族；屬沙烏耳的，有沙
 15 烏耳家族：●以上是西默盎家族，人數共計二萬二千二 編上 5:11
 百。●加得的子孫：按照家族，屬責豐的，有責豐家
 16 族；屬哈基的，有哈基家族；屬叔尼的，有叔尼家
 17 族；●屬教次尼的，有教次尼家族；屬厄黎的，有厄黎
 18 家族；●屬阿洛得的，有阿洛得家族；屬阿勒里的，有
 19 阿勒里家族：●以上是加得子孫的家族，登記的人數共
 20 計四萬五百。●猶大的兒子：厄爾和教難。厄爾和教難
 21 死在客納罕地。●猶大的子孫：按照家族，屬舍拉的，
 22 有舍拉家族；屬培勒茲的，有培勒茲家族；屬則辣黑
 23 的，有則辣黑家族。●培勒茲的子孫：屬赫茲龍的，有 民 10:1-2; 編上 7:1
 赫茲龍家族；屬哈慕耳的，有哈慕耳家族：●以上是猶
 24 大家族，登記的人數，共計七萬六千五百。●依撒加爾
 的子孫：按照家族，屬托拉的，有托拉家族；屬普瓦
 的，有普瓦家族；●屬雅叔布的，有雅叔布家族；屬史

② 10 節參考本書 16:31-35。

民 12:11-12 默龍的，有史默龍家族：●以上是依撒加爾家族，登記 25
人數共計六萬四千三百。●則步隆的子孫：依照家族， 26
屬色勒得的，有色勒得家族；屬厄隆的，有厄隆家
族；屬雅赫肋耳的，有雅赫肋耳家族：●以上是則步隆 27
家族，登記的人數共計六萬五百。●若瑟的子孫：按照 28
族 17:1；民 5:4； 默納協族和厄弗辣因族。●默納協的子孫：屬 29
6:11； 瑪基爾的，有瑪基爾家族；瑪基爾生了基肋阿得，屬 30
編上 7:14-19 基肋阿得的，有基肋阿得家族。●以下是基肋阿得的子
孫：屬耶則爾的，有耶則爾家族；屬赫肋克的，有赫
肋克家族；●屬阿斯黎耳的，有阿斯黎耳家族；屬舍根
的，有舍根家族；●屬舍米達的，有舍米達家族；屬赫
27:1；編上 7:15 斐爾的，有赫斐爾家族。●赫斐爾的兒子責羅斐哈得沒
有兒子，只有女兒；責羅斐哈得的女兒的名字是：瑪
赫拉、諾阿、曷革拉、米耳加和提爾匝：●以上是默納
編上 7:20 協家族，登記的人數共計五萬二千七百。●以下是厄弗
辣因的子孫：按照家族，屬叔特拉的，有叔特拉家
族；屬貝革爾的，有貝革爾家族；屬塔罕的，有塔罕
家族。●以下是叔特拉的子孫：屬厄蘭的，有厄蘭家
族。●以上是厄弗辣因子孫家族，登記的人數共計三萬
編上 7:6-12；8:1 二千五百：以上按照家族，都是若瑟的子孫。●本雅明
的子孫：按照家族，屬貝拉的，有貝拉家族；屬阿市
貝耳的，有阿市貝耳家族；屬阿希蘭的，有阿希蘭家
族；●屬舍孚番的，有舍孚番家族；屬胡番的，有胡番
39 家族。●貝拉的兒子是阿爾德和納阿曼。屬阿爾德的，
40 有阿爾德家族；屬納阿曼的，有納阿曼家族：●按照家
41 族，這些都是本雅明的子孫，登記的人數共計四萬五
42 千六百。●以下是丹的子孫：按照家族，屬叔罕的，有
叔罕家族；按照家族，這是丹的家族。●叔罕全家族登
43 記的人數，共計六萬四千四百。●阿協爾的子孫：按照
編上 7:30 44

45 家族，屬依默納的，有依默納家族；屬依市偉的，有
 依市偉家族；屬貝黎雅的，有貝黎雅家族。●貝黎雅
 46, 47 的子孫：屬赫貝爾的，有赫貝爾家族；屬瑪耳基耳的，
 有瑪耳基耳家族。●阿協爾的女兒的名字是色辣黑。●以
 48 上是阿協爾子孫的家族，登記的人數共計五萬三千四
 49 百。●納斐塔里的子孫：按照家族，屬雅赫責耳的，有 編上 7:13
 雅赫責耳家族；屬古尼的，有古尼家族；●屬耶則爾
 50 的，有耶則爾家族；屬史冷的，有史冷家族；●按照家
 51 族，這些都是納斐塔里家族，他們登記的人數共計四
 52, 53 萬五千四百。●以色列子民登記的人數，共計六十萬一 1:46; 2:32; 11:21
 千七百三十。^③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應照登記的 錄 13
 54 名額，將土地分配給他們作為產業；●人數多的應多給， 33:54
 55 人數少的應少給；各依照登記的名額分配產業。●但還
 56, 57 應抽籤來分配土地，各按宗族支系的名字領取產業。 創 46:11;
 出 6:16-23;
 編上 6:1-15
 58 ●看人數的多寡，來抽籤，給他們分配產業。」●以下是
 依照家族登記的肋未人：屬革爾雄的，有革爾雄家
 59 族；屬刻哈特的，有刻哈特家族；屬默辣黎的，有默
 60 辣黎家族。●以下是肋未的家族：里貝尼家族，赫貝龍
 61 家族，瑪赫里家族，慕史家族，科辣黑家族。刻哈特
 62 生了阿默蘭；●阿默蘭的妻子名叫約革貝得，是肋未的 出 6:20; 15:20
 女兒，她在埃及出生，給阿默蘭生了亞郎、梅瑟和他
 60 們的姊妹米黎盎。●亞郎生了納達布，阿彼胡、厄肋阿 肋 10:1-3
 61 匝爾和依塔瑪爾。●納達布和阿彼胡在上主面前獻了凡 3:4
 62 火，遭遇了死亡。^④ ●凡一月以上的男子，登記的共計 3:14, 39; 18:20-24
 14:30-38
 二萬三千；他們沒有登記在以色列子民的數目內，因

③ 本篇調查表的次第除默納協與厄弗辣因二支派更動外，其餘與1章同。猶大、依撒加爾、則步隆、默納協、本雅明、丹、阿協爾、肋未比40年前人數略增。勒烏本、西默盎、加得、厄弗辣因、納斐塔里人數略減。丹支派雖只一家，人數除猶大外，為最多。默納協增百分之六十三，西默盎支派則減百分之六十三。

④ 62節參考肋 10:1-2。

為在以色列子民中沒有分得產業。•這是梅瑟和司祭厄 63
肋阿匝爾，在約但河邊，耶里哥的對面，摩阿布曠野
內，所統計的以色列子民的人數。•他們中，沒有一個 64
是梅瑟和大司祭亞郎，在西乃曠野統計以色列子民
時，所統計過的人，•因為上主論及他們曾說過，他們 65
必死在曠野。實在，除了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和農的
兒子若蘇厄外，他們中沒有剩下一人。⑤

第二十七章

婦女繼承權

26:33; 蘇 17:3-4

那時，若瑟的兒子默納協家族內，責羅斐哈得的 1
女兒們前來，——責羅斐哈得是赫斐爾的兒子，赫斐
爾是基肋阿得的兒子，基肋阿得是瑪基爾的兒子，瑪
基爾是默納協的兒子；她們的名字是瑪赫拉、諾阿、
曷革拉、米耳加和提爾匝。① •她們站在梅瑟、大司 2
祭厄肋阿匝爾、眾領袖和全會眾前，即會幕門口
說：•「我們的父親死在曠野，但他並不是科辣黑黨派 3
中，結黨反抗上主的黨徒，他只是因自己的罪死了，
沒有留下兒子。② •為什麼讓我們父親的名字，因為 4
沒有兒子，就由本族中消滅？讓我們在我們父親的兄
弟中，也分得一份產業。」③ •梅瑟就將她們的案件呈 5

⑤ 65 節參考 14:29-30。

① 第 27 章 1 節參見 26:33。

② 責羅斐哈得犯了普通民眾抱怨上主的罪，如同其他的人民受罰，死在曠野不得進入聖地（參考 26 章）。

③ 即將來在客納罕地也分得土地。

6,7 到上主面前；•上主訓示梅瑟說：「責羅斐哈得的女兒們說得有理；你應在她們的父親兄弟中分給她們一份產業，將她們父親的產業轉讓給她們。•並且你應訓示以色列子民說：一個人死了，若沒有兒子，你們應將他的產業轉讓給他的女兒；•如果連女兒也沒有，應將他的產業分給他的兄弟們。•如果連一個兄弟也沒有，應將他的產業分給他父親的兄弟們。•如果他的父親也沒有兄弟，應將他的產業分給他家族中與他最近的親屬，他應繼承遺產：這是以色列子民當守的法令，如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

若蘇厄繼承梅瑟

申 31:1-8, 23

12 上主對梅瑟說：「你上這座阿巴陵山上去，看一看我賜給以色列子民的地方。^④•你看了以後，你也要歸到你親屬那裡去，如你哥哥亞郎歸去一樣。^⑤•因為在親曠野裡，當會眾反叛時，我命你們在他們眼前以取水顯我為聖時，你們違背了我的命令。」【這是指在親曠野中，在卡德士的默黎巴取水的事。^⑥•梅瑟向上主說：「望上主，賜給一切血肉氣息的天主，委派一人管理會眾，叫他處理他們的事件，領導他們出入，免得上主的會眾如無牧之羊。」^⑦•上主對梅瑟說：「你應選用農的兒子若蘇厄，他是個有精神的

申 34:9

20:12

16:22; 宗 6:3

列上 22:17;
則 34:5; 瑪 9:36
蘇 1:1

④ 阿巴陵參見 21 章註 13。

⑤ 亞郎的死見 20:22-29。

⑥ 親曠野事見 20:1-13。

⑦ 上主一告知梅瑟要逝世的事，他即刻掛念上主託於他的民眾，祈求上主委派一位繼承自己的人，他要一位「出入」即行為正直的人（參考申 31:2；蘇 14:11）負將來的重任，的確若蘇厄可以當之，若蘇厄過去已指揮以民同阿瑪肋克人作戰（出 17:9），隨梅瑟登過西乃山（出 24:13; 32:17），曾被遣偵探客納罕，並與加肋布平息了民眾的怨言（13:4-16; 14:6, 30, 38）。若蘇厄有作領袖的一切優長（參閱申 31:23; 34:9）。

蘇 1:16-17;
列下 2,9,15
申 33:8; 撒下 14:41

申 34:9

人，接手在他身上，●叫他站在大司祭厄肋阿匝爾和全
會眾前，當著他們的面委派他，●將你的一些威權授給
他，好叫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聽從他。●但他應到大司祭
厄肋阿匝爾面前，請司祭為他在上主面前諮詢「烏
陵」的決斷，^⑧ 他和一切以色列子民及全會眾，應
依照指示去行事。」●梅瑟就照上主吩咐他的做了；選
用了若蘇厄，叫他站在大司祭厄肋阿匝爾和全會眾面
前，●接手在他身上，委派了他，全照上主藉著梅瑟所
吩咐的。

第二十八章

出 23:14; 肋 23;
編上 23:31;
編下 2:3; 8:13;
31:3
出 29:18
肋 6:2; 厄上 3:4;
厄下 10:34;
則 46:13-15
列下 16:15;
詠 141:2

祭祀與慶節

則 46:4-5; 瑪 12:5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吩咐以色列子民說：你們
應在規定的時期內，準時將獻給我的供物——我的食
品，【焚化】為中悅我的馨香火祭獻給我。●你對他們
說：這是你們應獻給上主的火祭：每天應獻兩隻一歲
無瑕的公羔羊，做日常的全燔祭：●早上獻一隻，傍晚
獻一隻；●還應獻十分之一「厄法」細麵，調上四分之
一「辛」榨得的油，作為素祭。●這是在西乃山上規定
應行的日常全燔祭，作為獻與上主的馨香火祭。●此
外，為每隻公羔羊，應奠上四分之一「辛」的酒：這
是在聖所內向上主獻的醇酒祭。●傍晚應獻另一隻公羔
羊、素祭和奠祭，如早晨所獻的一樣，作為中悅上主的
馨香火祭。^① ●安息日，應獻兩隻一歲無瑕的公羔
羊，十分之二「厄法」油調的細麵，當作素祭；還有同

⑧「烏陵」見出 28 章註 2。

① 每日早晚祭，已見出 29:38-42，與此全同。

10 獻的奠祭。•這是每安息日，除日常的全燔祭和奠祭
 11 外，應獻的安息日全燔祭。^② •每月初一，應給上主
 12 獻一全燔祭：即公牛犢二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無瑕
 13 的公羔羊七隻。•為每頭公牛犢同獻的素祭，是十分之
 14 三「厄法」油調的細麵；為每一隻公綿羊同獻的素祭，
 15 是十分之二「厄法」油調的細麵；•為每隻公羔羊同獻
 16 的素祭，是十分之一「厄法」油調的細麵：這是馨香的
 17 全燔祭，是獻給天主的火祭。•此外尚有奠祭：為每頭
 18, 19 公牛犢奠半「辛」酒，為每隻公綿羊奠三分之一「辛」，
 20 為每隻公羔羊奠四分之一「辛」：這是一年內，每月初一
 21 應獻的全燔祭。^③ •除日常的全燔祭和同獻的奠祭外，
 22 還應獻給上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正月十四日是上
 23 主的逾越節，•這月十五日為慶日，七天之內應吃無酵
 24 餅。•第一日應召開聖會，一切勞工都不許做。•應獻給
 25 上主作火祭的全燔祭，是兩頭公牛犢，一隻公綿羊，
 26 和七隻一歲的公羔羊，全應是無瑕疵的。•至於同獻的
 素祭，應是油調的細麵：為每頭公牛犢獻十分之三
 「厄法」，為每隻公綿羊獻十分之二「厄法」；•至於那
 七隻公羔羊，為每隻獻十分之一「厄法」。•此外，還
 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為你們贖罪。•除早晨應獻
 的日常全燔祭外，還應奉獻這些祭品。•七天之久，每
 天都應奉獻這樣的祭品，給上主作為馨香火祭的食
 品；應獻的日常全燔祭和同獻的奠祭在外。•到第七日
 再召開聖會，一切勞工都不許做。^④ •在初熟節，即
 七七節內，給上主獻薦新的素祭時，應召開聖會，一

依 1:13; 則 46:6-7;
亞 8:5

出 12; 肋 23:5-8;
申 16:1-8;
則 45:21-28

出 23:14;
肋 23:15-21;
申 16:9-12

② 安息日比平日之祭品多一倍，按肋 23:3 安息日還當開聖會。

③ 每月初一吹喇叭告知民眾（見 10:10）。可由撒上 20:5；亞 8:5；依 1:13；則 45:17 證明過月朔之慶。

④ 關於無酵節和逾越節見出 12:1-28。此處所述為無酵節，會幕內所應行之祭獻。

切勞工都不許做。^⑤ ●你們應獻給上主馨香的全燔 27
 祭，即二頭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七隻一歲的公羔 28
 羊；●至於同獻的素祭，是油調的細麵：為每頭公牛犢 28
 獻十分之三「厄法」，為每隻公綿羊獻十分之二「厄 29
 法」；●至於那七隻公羔羊，為每隻獻十分之一「厄 29
 法」。●此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為你們贖罪。●除日 30, 31
 常全燔祭和同獻的素祭外，還應獻這些無瑕疵的祭品
 和同獻的奠祭。

第二十九章

國曆新年

10:10; 肋 23:24;
 編上 23:31;
 編下 2:3; 8:13;
 31:3

七月初一日，你們應召開聖會，一切勞工都不許 1
 做：這是你們應歡呼吹號的日子。^① ●應獻給上主馨 2
 香的全燔祭，即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無瑕 3
 的公羔羊七隻。●至於同獻的素祭，應是油調的細麵： 3
 為每隻公牛犢獻十分之三「厄法」，為每隻公綿羊獻十 4
 分之二「厄法」；●至於那七隻公羔羊，為每隻獻十分 4
 之一「厄法」。●此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5
 為你們贖罪。●除月朔的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日常全 6
 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和依禮規應同獻的奠祭外，還應行 6
 這些祭獻，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②

肋 16; 23:26-32;
 則 45:18-20

贖罪節

七月初十，你們也應召開聖會，苦身克己，一切 7

⑤ 七七節或五旬節見出 23:16; 34:22；肋 23:15-21。

① 國曆新年參見肋 23:23-25。

② 6節「依禮規」，即 28:7-14; 15:1-12 所規定者。

8 勞工都不許做。^③ ●應給上主獻馨香的全燔祭：即公
 9 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七隻。●至於
 同獻的素祭，應是油調的細麵：為每隻公牛犢獻十
 分之三「厄法」，為每隻公綿羊獻十分之二「厄法」；
 10, 11 ●至於那七隻公羔羊，為每隻獻十分之一「厄法」。●除
 贖罪節日的贖罪祭，日常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和應獻
 的奠祭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帳棚節

出 23:14;
 肋 23:33-43;
 申 16:13-15;
 詠 81:4;
 則 45:25; 若 7:2

12 七月十五日，你們也應召開聖會，一切勞工都不
 13 許做，為上主舉行七天慶節。^④ ●你們應獻全燔祭，
 作為中悅上主的火祭：即公牛犢十三頭，公綿羊二
 14 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十四隻。●至於同獻的素祭，是
 油調的細麵：十三頭公牛犢，為每頭獻十分之三「厄
 15 法」，二隻公綿羊，為每隻獻十分之二「厄法」，●十
 16 四隻公羔羊，為每隻獻十分之一「厄法」。●除日常全
 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和奠祭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
 17 罪祭。●第二日：應獻公牛犢十二頭，公綿羊二隻，一
 18 歲無瑕的公羔羊十四隻。●至於與公牛犢、公綿羊和公
 19 羔羊應同獻的素祭和奠祭，依數照例奉獻。●除日常全
 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和奠祭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
 20 罪祭。●第三日：應獻公牛犢十一頭，公綿羊二隻，一
 21 歲無瑕的公羔羊十四隻。●至於與公牛犢、公綿羊和公
 22 羔羊應同獻的素祭和奠祭，依數照例奉獻。●除日常全
 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和奠祭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
 23 罪祭。●第四日：應獻公牛犢十頭，公綿羊二隻，一歲

③ 贖罪節參見肋 16 章和肋 23:26-32。

④ 帳棚節參見肋 23:34-44。

無瑕的公羔羊十四隻，•至於與公牛犢、公綿羊和公羔 24
羊應同獻的素祭和奠祭，依數照例奉獻。•除日常全燔 25
祭及同獻的素祭和奠祭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
罪祭。•第五日：應獻公牛犢九頭，公綿羊二隻，一歲 26
無瑕的公羔羊十四隻。•至於與公牛犢、公綿羊和公羔 27
羊應同獻的素祭和奠祭，依數照例奉獻。•除日常全燔 28
祭及同獻的素祭和奠祭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
罪祭。•第六日：應獻公牛犢八頭，公綿羊二隻，一歲 29
無瑕的公羔羊十四隻。•至於與公牛犢、公綿羊和公羔 30
羊應同獻的素祭和奠祭，依數照例奉獻。•除日常全燔 31
祭及同獻的素祭和奠祭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
祭。•第七日：應獻公牛犢七頭，公綿羊二隻，一歲無 32
瑕的公羔羊十四隻。•至於與公牛犢、公綿羊和公羔羊 33
應同獻的素祭和奠祭，依數照例奉獻。•除日常全燔祭 34
及同獻的素祭和奠祭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
祭。•第八日，你們應召開盛會，一切勞工都不許做。^⑤ 35
•應獻全燔祭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即公牛犢一 36
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七隻。•至於與公 37
牛犢、公綿羊和公羔羊應同獻的素祭和奠祭，依數照
例奉獻。•除日常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和奠祭外，【還 38
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這是在你們在慶節內，除 39
那些為還願或自願所獻全燔祭、素祭、奠祭及和平祭
外，所應獻給上主的祭獻。」^⑥

若 7:37

肋 7:16; 22:18-25;
戶 15:1-12

⑤ 逾越節及帳棚節第八日稱為閉會日，按原文即戒絕勞作和戒行俗務之日；有人以為是在聖殿召集民眾行禮之日，即譯作「盛會日」。

⑥ 還願祭和自願祭見肋 7:16; 22:18-25；戶 15:1-12。

第三十章

1 梅瑟全照上主吩咐的一切，訓示了以色列子民。

關於誓願的法律

肋 27:1

2 梅瑟訓示以色列子民各支派的首領說：「這是上
3 主所吩咐的：●若人向上主許願，或發誓戒絕什麼，他
4 不可食言，應全照口中所許的去做。^① ●那還在父家
5 的年輕女子，若向上主許願，或發願戒絕什麼，●她父
6 親聽到了她許的願和她發誓戒絕的事，卻對她未發一
7 言，她許的願和她所發的戒誓，概為有效。●但是，如
8 果她父親在聽到的那天，禁止了她，她所許的願和所
9 發的戒誓，概不生效；上主必寬恕她，因為她父親禁
10 止了她。●如果她有願在身，或口中冒然發了戒絕某事
11 的誓，而她已出嫁，●她丈夫聽說了，在他聽說的那
12 天，對她未發一言，她的願和她所發的戒誓，仍為有
13 效；●但是，如果她丈夫在聽說的那天，禁止了她，他
就取消了她所許的願，和口中冒然所發的戒誓，上主
也必寬恕她。●寡婦或棄婦所許的願，或她所發的戒
誓，概為有效。●但是，如果她尚在丈夫家內許了願，
或發誓要戒絕什麼，●若她的丈夫聽說了，未發一言，
沒有禁止她，她的願仍為有效，她所發的戒誓，亦為
有效。●但是，如果她的丈夫，在聽說的那天，聲明無
效；凡她所說出的，不論是許的願，或發的戒誓，一

申 23:22-24；
民 11:30-40；
詠 50:14；56:13；
76:12；訓 5:3-4；
瑪 5:33

肋 5:4

① 發願是許給天主作一件更善的事，如奉獻自己產業的一部分，或戒避能享受的娛樂，如男女戒絕婚姻的來往等。《舊約》中發願最顯著的例子是「納齊爾願」見 6:2, 21。此種誓願應由口中說出，方能生效，由本章 3、7、13 節可證（參閱申 23:22-23；訓 5:4-6）；但是妻子發願，若有礙丈夫的權利，丈夫如立即反對，則此願即行作廢。

概無效；她的丈夫既聲明無效，上主也就寬恕她。●凡 14
女人所許的願，或為苦身克己所發的誓，丈夫能使之 15
生效，亦能聲明無效。●但是，如果她的丈夫兩天內對 15
她未發一言，就算他使她所許的願和她所發的戒誓生 16
效，因為在他聽說的那天，對她未發一言，就已算贊 17
成。●但若他聽說很久以後，才聲明無效，他應負妻子 16
的罪債。」●這是有關丈夫與妻子的關係，父親與尚在 17
家內的年輕女兒的關係，上主向梅瑟吩咐的法令。

第三十一章

出 2:15; 申 20:1-21:
14; 蘇 6:17;
撒 上 15:1-33

與米德楊人交戰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應在米德楊人身上為以色 1,2
列子民報仇，以後你就要歸到你親族那裡去。」^① ●梅 3
瑟於是吩咐人民說：「你們要選拔壯丁，武裝起來， 3
準備作戰，進攻米德楊，在他們身上為上主雪仇。●以 4
色列每支派應派遣一千人出征作戰。」●這樣，每支派 5
出一千人，以色列的部隊共有一萬二千武裝出征的 5
人。●梅瑟就派遣他們——每支派一千人，出征作戰， 6
並派遣大司祭厄肋阿匝爾的兒子丕乃哈斯與他們同 6
去，手內帶著聖器和發號令的喇叭，^② ●他們遂照上 7
主對梅瑟所吩咐的，攻擊了米德楊，殺了所有的男 7
子。●除這些被殺的以外，還殺了米德楊五個王子：厄 8
威、勒耿、族爾、胡爾和勒巴；也用刀殺了貝教爾的 8

蘇 13:21-22

① 米德楊女子引以民行邪淫，因此以民遭受災禍(25:6-18)，所以上主命梅瑟滅米德楊人。

② 按申20:2-4 司祭亦會參與戰爭，為鼓勵士兵。司祭於戰前戰後行祭，並吹喇叭。6節「帶著聖器」，大概是穿著司祭的服裝，佩帶厄弗得和烏陵並突明。

9 兒子巴郎。^③ •以色列子民俘擄了米德楊人的婦女和
 10 幼童，掠奪了他們所有的牲畜、羊群和財產；•火燒了
 11 他們所住的一切城邑和營寨。•以後把一切所搶所奪之
 12 物，人和牲畜都帶走，•把俘擄和所搶所奪之物，帶到
 梅瑟和大司祭厄肋阿匝爾以及以色列子民全會眾那
 13 裡，即帶到耶里哥的對面，約但河邊，摩阿布曠野中
 的營盤那裡。•梅瑟和大司祭厄肋阿匝爾以及會眾各首
 14 領，都到營外歡迎他們。•梅瑟對作戰回來的軍官、千
 15 夫長和百夫長大發忿怒，•向他們說：「你們為什麼還
 16 讓這一切婦女活著？•看正是她們聽了巴郎的話誘惑了 25
 以色列子民，在培教爾事件上違背了上主，致使災禍
 17 降在上主的會眾身上。•如今應將所有的男童殺死，將 民 21:11
 所有認識過男人，與男人同過房的女人，都一律殺
 18 掉。•至於那些沒有與男人來往同過房的女童，可為你
 19 們保留。^④ •你們應七天住在營外；你們和你們的俘 19:11-22
 虜，凡殺過人，或接觸過屍首的，應在第三天和第七
 20 天上取潔；^⑤ •對所有的衣服、皮具、毛織品和木器，
 21 都應行取潔禮。」•大司祭厄肋阿匝爾對作戰回來的軍
 22 隊說：「這是上主吩咐梅瑟的法令：•金銀、銅、鐵、
 23 錫、鉛，•凡能耐火之物，應經過火，再以取潔水取 19:1-10
 24 潔，才算潔淨；凡不能耐火之物，應經過水洗。•第七
 天應洗你們的衣服，你們才算潔淨，然後方可回營。」^⑥

③ 8節按蘇13:21所載米德楊的五個王子是那地方的民長和首領。族爾是那米德楊女子苛次彼的父親，此女子曾為丕乃哈斯所殺（見25:15）。巴郎死於刀下，似乎是他的預言中所極欲避免者（見23:10）。

④ 「可為你們保留」，就是說可以娶她們為妻室（見申21:10-14；民21:14）。

⑤ 撲死屍首者不潔，參閱5:2-4, 19:16。被俘者不潔，因為他們曾與士兵接觸。取潔禮見19:15-18。

⑥ 24節參見19:19。

分配戰利品

上主又訓示梅瑟說：•「你和厄肋阿匝爾司祭以及 25, 26
 會眾的家長，應統計一下掠奪的勝利品，無論是人或
 撒 上 30:24 牲畜。•然後把勝利品平分，一半給出征作戰的兵士， 27
 民 8:25 【一半】給其餘全體會眾。•由出征作戰的兵士所得的一 28
 分中，抽出五百分之一，不論是人、牛、驢或羊，奉獻
 給上主；•把所取出的交給厄肋阿匝爾司祭，作為屬於 29
 上主的獻儀。•由以色列子民分得的一半中，應抽出五 30
 十分之一，不論是人、牛、驢、羊，或是其他牲畜，
 交給那些在上主會幕內服務的肋未人。」•梅瑟和厄肋 31
 阿匝爾司祭就照上主吩咐梅瑟的做了。•作戰部隊所掠 32
 奪的物品，尚存的戰利品，計有羊六十七萬五千隻，
 •牛七萬二千頭，•驢六萬一千匹；•人口，尚未與男人 33, 34, 35
 來往同過房的女人，計有三萬二千。•出征作戰所得的 36
 一半，計羊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隻；•由這些羊中，給上 37
 主作獻儀的，為六百七十五隻；•牛三萬六千頭，給上 38
 主作獻儀的，為七十二頭；•驢三萬五百匹，給上主作 39
 獻儀的，為六十一匹；•人口一萬六千，給上主作獻儀 40
 的，為三十二人。•梅瑟就照上主對他所吩咐的，將取 41
 出作為上主獻儀的一份，交給了厄肋阿匝爾司祭。•至 42
 於梅瑟分配給以色列子民的那一半，即與作戰的兵士 43
 平分出來的，•那屬於會眾的一半，計有羊三十三萬七 44, 45, 46
 千五百隻，•牛三萬六千頭，•驢三萬五百匹，•人口一 47
 萬六千。•梅瑟照上主對他所吩咐的，由屬於以色列子 48
 民的這一半，抽出五十分之一的人和牲畜，交給了那 49
 些在上主會幕內服務的肋未人。•出征作戰的軍官，千 50
 夫長和百夫長，來到梅瑟前，•對他說：「你的僕人們
 民 8:25 調查了所屬的作戰士兵，一個也沒有少。」^⑦ •為此我

⑦「一個也沒有少」，這種語氣是言人數損失輕微，不是說一個也沒有死。

們每人將所獲得的金器，如臂鐲、腕鐲、戒指、耳環
 和項鍊，獻於上主作獻儀，好在上主面前為我們贖
 罪。」^⑧ ●梅瑟和厄肋阿匝爾司祭由他們手中接受了這
 一切金製物品。●千夫長和百夫長獻給上主作獻儀的金
 子，共計一萬六千七百五十「協刻耳」。●兵丁所掠奪
 的東西，各歸己有。●梅瑟和厄肋阿匝爾司祭遂將由千
 夫長和百夫長所收下的金子，帶入會幕內，好使上主
 記念以色列子民。

出 30:11-16

出 28:12

第三十二章

劃分約但河東的土地

21:24; 21:31;
 申 3:12-20;
 33:6-20;
 蘇 1:12-18; 12:6;
 13:8-32

1 勒烏本的子孫和加得的子孫，擁有很多的家畜；
 他們一見雅則爾地方和基肋阿得地方，是適於畜牧的
 2 區域，^① ●便前來對梅瑟和厄肋阿匝爾大司祭及會眾
 3 的首領說：「阿塔洛特、狄朋、雅則爾、尼默辣、赫
 4 市朋、厄肋阿肋、色班、乃波和貝紅，●這些地方是上
 主為以色列會眾所征服的，是適於畜牧的地方，而你的
 5 僕人們正有牛羊。」●他們又說：「若是我們在你眼
 中獲得寵幸，希望你將這地方賜給你的僕人們作產
 6 業，不必叫我們過約但河。」^② ●梅瑟回答加得的子孫
 和勒烏本的子孫說：「怎麼！你們的兄弟去打仗，你
 7 們卻要住在這裡？●為什麼你們要叫以色列子民喪氣，
 8 使他們不敢進入上主賜給他們的土地？●當我由卡德士

⑧ 古時戰勝歸來，多次奉獻勝利品與神；以民亦如此，見撒下 8:11。

① 雅則爾見 21:23-32。基肋阿得指約但河以東之地。

② 由 5 節可知二支派不欲渡河，這是梅瑟向他們發怒的緣故。

巴爾乃亞派遣你們的祖先去窺探這地時，他們也這樣做過。●他們上到厄市苛耳山谷，窺探了那地方，回來 9 就使以色列子民喪了氣，致使他們再不願進入上主賜給他們的土地。●為此上主在那天發怒起誓說：『凡由 10, 11 埃及出來過了二十歲的人，不得看見我誓許給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土地，因為他們沒有一心一意地隨從我；^③ ●只有刻納次人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和農 12 的兒子若蘇厄除外，因為他們一心一意地隨從了上主。』^④ ●因為上主對以色列發了怒，遂使他們在曠野 13 中漂泊了四十年，直到在上主眼前作惡的那一代完全死盡。●現在，看，你們這些罪人的苗裔，竟起來替 14 代你們先人，再增加上主對以色列的忿怒！●如果你們 15 背離了他，他再把民眾拋在曠野裡；這樣，你們就要使這整個民族毀滅了。」●他們遂上前來，對他說： 16 「我們願在這裡為我們的牛羊築圈，為我們的家眷建城。●但我們必武裝起來，在以色列子民前頭上陣，直 17 到我們領他們進入了自己的地方；至於我們的家眷，為預防本地的居民，應叫他們安居在堅固的城內。●不 18 到以色列子民各個都佔有了產業，我們決不回家。●我們既然在約但河東得到了產業，在約但河西，就不再 19 同他們分產業了。」●梅瑟答覆他們說：「若是你們這 20 樣做，若是你們武裝起來，在上主面前作戰；^⑤ ●若是 21 你們個個都武裝著在上主面前過約但河，直到他將自

③ 10-11 節上主的懲罰語見 14:22。

④ 加肋布屬猶大支派 (13:6)，12 節此處卻稱他為刻納次人 (亦見蘇 14:6-14)，刻納次人本為厄東人之一支 (見創 36:11, 15, 42)。按蘇 15:17 加肋布的兄弟教特尼為刻納次之後。不知加肋布的先祖是否有叫刻納次的，或加肋布家與刻納次人有血統關係，聖經未載。

⑤ 20 節以下諸節常見「在上主面前」一語，即在上主的約櫃前，因以色列人作戰時常抬約櫃上陣，又按勒烏本與加得紮營的地方是在約櫃的前邊，所以再三重複「在上主面前」一語。

22 己的敵人驅散，•直到上主把那地征服以後，你們纔回
 家，你們對上主，對以色列就算無罪。那麼，這地照
 23 上主的允許，歸你們作為產業。•但是，如果你們不這
 樣去做，你們必獲罪於上主，要知道你們必自招罪
 24 罰。•你們可為家眷建城，為牛羊築圈；但是你們口頭
 25 所許的，卻必要實踐。」•加得的子孫和勒烏本的子孫
 26 回答梅瑟說：「你僕人們必照我主所吩咐的去做。•我
 們的孩童、婦女、牛羊和一切牲畜，都留在這裡，留
 27 在基肋阿得的城裡；•至於你的僕人們，凡武裝起來
 的，都要過河，在上主面前上陣作戰，如我主所吩咐
 28 的。」•梅瑟遂為他們向大司祭厄肋阿匝爾、農的兒子
 29 若蘇厄，以及以色列子民各支派的家長下了指示，•向
 他們說：「若是加得子孫和勒烏本子孫，都武裝起來
 與你們同過約但河，在上主面前作戰，在你們征服那
 30 地以後，就把基肋阿得地方給他們作為產業。•但是，
 如果他們不武裝起來同你們一起過河，就應在客納罕
 31 地與你們同分產業。」•加得子孫和勒烏本子孫回答
 32 說：「凡上主關於你僕人所說的，我們必照做。•我們
 必武裝起來在上主面前過河，往客納罕地去；但約但
 33 河東的地方應給我們作產業。」•梅瑟遂將阿摩黎人王
 息紅的國土和巴商王敖格的國土，那地域及其境內的
 城池，以及那地域四周的城池，都給了他們；給了加
 34 得的子孫、勒烏本的子孫和若瑟的兒子默納協半支
 派。•加得的子孫重建了狄朋、阿塔洛特、阿洛厄爾、
 35, 36 •阿特洛特芍番、雅則爾、約革波哈、^⑦ •貝特尼默辣

⑥ 狄朋見 21:30。阿塔洛特即今這哈特魯茲 (Atruz) 位於默德巴南 25 公里。阿洛厄爾即今之哈辣厄爾 (Araer)，位於阿爾農河之北。

⑦ 雅則爾見 21:24, 32，約革波哈今名阿市貝哈特 (el Ajubeihat)。

和貝特哈蘭：這些都是堅固的城邑，並築有羊圈。^⑧

編上 5:8

•勒烏本的子孫重建了赫市朋、厄肋阿肋、克黎雅塔 37
因、^⑨ •乃波、巴耳默紅——有些名字已改——和息 38

民 5:14; 編上 5:23

貝瑪；他們給重建的城邑另起了別名。^⑩ •默納協的 39
兒子瑪基爾的子孫去了基肋阿得，佔據了那地方，驅
逐了那裡的阿摩黎人。•梅瑟遂將基肋阿得給了默納協 40

申 3:14; 民 10:4;
編上 2:22

的兒子瑪基爾；他就在那裡住下了。•默納協的兒子雅 41
依爾去佔據了阿摩黎人的村落，遂稱這些村落為哈沃
特雅依爾。^⑪ •諾巴黑去佔據了刻納特及其屬鎮，給 42
那地方起了自己的名字，叫諾巴黑。^⑫

第三十三章

由埃及至許地的行程

出 10:11-13

以下是以色列子民在梅瑟和亞郎指揮下，分隊出 1
離埃及國後所行的路程。^① •梅瑟記錄了他們遵上主 2

出 14:8

的命啟營的出發點。以下是他們依次出發的行程：•他 3
們於正月十五日由辣默色斯起程，即在逾越節第二日，

出 12:12; 智 18:12

以色列子民大膽地、當著眾埃及人的面出走了，^② •其 4

⑧ 36節貝特尼默辣為本章3節之尼默辣，即今貝肋彼耳山(Tell el Belebil)，位於約但河入死海口之東北。貝特哈蘭今名辣默(el Rame)

⑨ 赫市朋見21:26。厄肋阿肋今名哈爾(el Al)位於赫市朋之東北。克黎雅塔因或即今之刻勒雅特(Qereyat)(創14:5)。

⑩ 乃波城近乃波山位於赫市朋之西南。巴耳默紅即本章3節貝紅城，位於默德巴之西南，「有些名字已改」，此句是後人所加。息貝瑪靠近赫市朋河，離赫市朋城甚近。

⑪ 41節雅依爾按民10:3-5曾為以民民長。蘇13:30曾論雅依爾之60座城邑，「哈沃特」即村落之意(參閱申3:13-15; 蘇13:29-31)。

⑫ 刻納特或即今之豪蘭山(Hauran)麓下之卡納瓦特城(Kanawat)。

① 第33章是梅瑟記載以民由埃及起程至約但河40年之久所經過的地點，共記有42處。這些地名多不可考。

② 辣默色斯見出12:37。

時埃及人正在埋葬上主在他們中所擊殺的一切長子；上
 5 主也懲罰了他們的神祇。^③ ●以色列子民由辣默色斯 出 12:37
 6 起程，在蘇苛特紮營。^④ ●由蘇苛特起程，在位於曠 出 13:20
 7 野邊界的厄堂紮營。^⑤ ●由厄堂起程，轉向巴耳責豐 出 14:1-4
 8 的丕哈希洛特，在米革多耳對面紮營。^⑥ ●由丕哈希 出 15:23
 洛特起程，由海中經過進入曠野，在厄堂曠野中行了
 9 三天的路，然後在瑪辣紮營。^⑦ ●由瑪辣起程，來到 出 15:27
 厄林。在厄林有十二水泉和七十株棕櫚樹，就在那裡
 10, 11 紮營。^⑧ ●由厄林起程，在紅海旁紮營。●由紅海起 出 16:1
 12 程，在欣曠野紮營。^⑨ ●由欣曠野起程，在多弗卡紮 出 16:1
 13, 14 營。^⑩ ●由多弗卡起程，在阿路士紮營。●由阿路士起 出 17:1-7
 15 程，在勒非丁紮營；民眾在這裡沒有水喝。^⑪ ●由勒 出 19:1
 16 非丁起程，在西乃曠野紮營。^⑫ ●由西乃曠野起程， 11:34-35
 17 在克貝洛特塔瓦紮營。^⑬ ●由克貝洛特塔瓦起程，在 12:16
 18 哈責洛特紮營。^⑭ ●由哈責洛特起程，在黎特瑪紮 出 12:16
 19, 20 營。●由黎特瑪起程，在黎孟培勒茲紮營。●由黎孟培勒 出 12:16
 21 茲起程，在里貝納紮營。^⑮ ●由里貝納起程，在黎撒紮 出 12:16
 22, 23 營。^⑯ ●由黎撒起程，在刻黑拉達紮營。●由刻黑拉達 出 12:16

③ 埃及長子之死見出 12:29-30。

④ 蘇苛特見出 12:37。

⑤ 厄堂見出 13:20。

⑥ 丕哈希洛特、巴耳責豐、米革多耳見出 14:2-9。

⑦ 瑪辣參閱出 15:23。

⑧ 厄林參閱出 15:27。

⑨ 《出谷紀》未言於紅海安營，由 10、11 兩節可知以民沿紅海南下。欣曠野見出 16:1。

⑩ 多弗卡和阿路士，《出谷紀》未載，不可考。

⑪ 勒非丁見出 17:1。

⑫ 西乃見出 19:2。

⑬ 克貝洛特哈塔瓦見 11:34。按 11:3 所記：此地又名塔貝辣；又按 10:12 以民由西乃起程至帕蘭曠野，概以上三名皆為一地。

⑭ 哈責洛特見 11:35。

⑮ 黎特瑪、黎孟培勒茲和里貝納不可考。

⑯ 黎撒今名蘇厄夏山谷 (Wadi Suega) 位於厄拉特 (Elat) 之西北。

起程，在舍斐爾山紮營。●由舍斐爾山起程，在哈辣達 24
 紮營。●由哈辣達起程，在瑪刻黑羅特紮營。●由瑪刻黑 25, 26
 羅特起程，在塔哈特紮營。●由塔哈特起程，在特辣黑 27
 紮營。●由特辣黑起程，在米特卡紮營。●由米特卡起 28, 29
 申 10:6-7 程，在哈市摩納紮營。●由哈市摩納起程，在摩色爾紮 30
 營。¹⁷ ●由摩色爾起程，在貝乃雅干紮營。●由貝乃雅 31, 32
 干起程，在曷爾哈基加得紮營。●由曷爾哈基加得起 33
 程，在約特巴達紮營。¹⁸ ●由約特巴達起程，在阿貝 34
 洛納紮營。●由阿貝洛納起程，在厄茲雍革貝爾紮營。¹⁹ 35
 申 2:1-8; 列上 9:26 ●由厄茲雍革貝爾起程，在親曠野，即卡德士紮營。²⁰ 36
 ●由卡德士起程，在位於厄東地邊界上的曷爾山下紮 37
 20:22-29; 申 10:6; 營。●亞郎大司祭依上主的命，上了曷爾山，死在那 38
 32:50 裡，時在以色列子民出埃及國後四十年五月初一日。
 21:1, 10-20 ●亞郎死在曷爾山上時，已一百二十三歲。²¹ ●其時住 39, 40
 在客納罕南部的客納罕人王阿辣得，聽說以色列子民
 來了。²² ●他們再由曷爾山下起程，在匝耳摩納紮 41
 21:4 營。²³ ●由匝耳摩納起程，在普農紮營。²⁴ ●由普農 42, 43
 21:10-11 起程，在教波特紮營。²⁵ ●由教波特起程，在位於摩阿
 44
 布邊境的依因阿巴陵紮營。²⁶ ●由依因阿巴陵起程，在 45
 46
 狄朋加得紮營。²⁷ ●由狄朋加得起程，在阿耳孟狄貝拉

¹⁷ 自 23 至 30 節的地名俱不可考。

¹⁸ 31 節此處由摩色爾至約特巴達與申 10:7 所載次第與地名略有不同。

¹⁹ 厄茲雍革貝爾為厄東厄拉特海灣中之海港，今名瑪戛甸 (Ma Ghadjan) 位於阿卡巴 (Aqaba) 北 30 公里。

²⁰ 親曠野參閱 20:1。

²¹ 曷爾山見 20:22。

²² 阿辣得參閱 21:1。

²³ 匝耳摩納或即今之撒耳瑪納水源 (Ain es-Salmana) 位於斐南 (Feinan) 之北 17 公里。

²⁴ 普農即今斐南山。

²⁵ 教波特見 21:10。

²⁶ 44 至 48 節所記與 21:10, 20, 21 所記不同。

²⁷ 狄朋加得為後日加得支派所建之狄朋城 (32:34)。

47 塔因紮營。•由阿耳孟狄貝拉塔因起程，在乃波前面的
 48 阿巴陵山地內紮營。²⁸ •由阿巴陵山地起程，在耶里 22:1
 49 哥對面，約但河邊，摩阿布曠野紮營；²⁹ •他們在摩阿 25:1; 蘇 2:1
 布曠野裡，沿著約但河邊紮營，由貝特耶史摩特直到
 阿貝耳史廷。³⁰

劃分許地

50 在耶里哥對面，約但河邊，摩阿布曠野內，上主 肋 26; 申 7:1-6, 16;
 51 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你們幾時過了 12:2-3
 52 約但河，進入客納罕地，•應由你們面前驅逐當地所有的 智 12:6
 53 居民，應毀壞他們的一切偶像，應打碎他們的一切 出 23:24; 34:13;
 54 鑄像，應剷除他們的一切丘壇。³¹ •你們要佔領那地 肋 26:1;
 55 佔有。•你們要按支派抽籤分配那地方：人數多的多 撒 9:12
 給，人數少的少給。誰的籤落在那裡，那裡就屬於 26:54-56
 他。你們依照宗祖支派分配你們的產業。³² •但是，
 如果你們不把當地的居民由你們面前驅逐，那留下的
 居民，必要成為你們的眼中刺，腰間針，在你們住的

²⁸ 丕斯加及阿巴陵同是乃波山上不同的山峰（參閱 21:20; 23:14）。

²⁹ 摩阿布曠野參閱 22:1。

³⁰ 貝特耶史摩特即今之蘇麥默（Suweme），位於約但河入死海口之東，阿貝耳史廷見 25:1。以上所載為以民所經過的四十二站，今按其次序列於下：1 辣默色斯，2 蘇苛特，3 厄堂，4 丕哈希洛特，5 瑪辣，6 厄林，7 紅海，8 欣，9 多弗卡，10 阿路士，11 勒非丁，12 西乃，13 克貝洛特哈塔瓦，14 哈責洛特，15 黎特瑪，16 黎孟培勒茲，17 里貝納，18 黎撒，19 刻黑拉達，20 舍斐爾，21 哈辣達，22 瑪刻黑羅特，23 塔哈特，24 特辣黑，25 米特卡，26 哈市摩納，27 摩色爾，28 貝乃雅干，29 哈基加得，30 約特巴達，31 阿貝洛納，32 厄茲雅革貝爾，33 親（卡德士），34 曷爾，35 匝耳摩納，36 普農，37 敖波特，38 依因阿巴陵，39 狄朋加得，40 阿耳孟狄貝拉塔因，41 阿巴陵，42 摩阿布。

³¹ 擊滅客納罕與其邪神之命，已見出 23:22,24,27,33; 34:11-26。

³² 拈鬮分地之命已見 26:52-56。

地方內迫害你們；•並且我打算了怎樣對待他們，也要 56
怎樣對待你們。」

第三十四章

蘇 14-19; 民 20:1;
則 47:13-21

許地的邊界

則 47:15-20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命令以色列子民說：你們 1,2
幾時進入客納罕地，這地應是你們抽籤分配的產業。
客納罕地的邊界是：•你們南部的地區，是由親曠野直 3
到厄東邊境。你們南方的邊界是：由鹽海的極端往
東，•繞過阿刻辣賓高地的南部，經過親直達卡德士巴 4
爾乃亞南部，再到哈匝爾阿達爾，經過阿茲孟，^① •由 5
阿茲孟邊界再轉向埃及河，直到大海。^② •西部的邊 6
界：大海作你們的邊界，這是你們西方的邊界。^③ •你 7
們北方的邊界如下：由大海劃界，直到曷爾山；^④ •由 8
曷爾山劃到哈瑪特關口，使邊界直達責辣得。•這邊界 9
再伸至齊弗龍，直達哈匝爾厄南：這是你們北方的邊
界。^⑤ •你們東部的邊界：自哈匝爾厄南劃到舍番。^⑥ 10
•由舍番邊界下延至阿殷東面的黎貝拉；由此邊界，再 11

民 1:36

申 3:17

① 3節鹽海即死海南方邊界，由死海南端起至阿刻辣賓丘陵，阿刻辣賓丘陵或譯為蝎子丘陵，今名納得布撒法 (Nadb es-Safa)；哈匝爾阿達爾或即今之克德辣 (Ain Kderat)；阿茲孟或即今之克塞默 (Kseime)。

② 埃及河即今阿黎市澗 (Wadi el-Arish)，此處所述的客納罕南方邊界與蘇 15:1-4 同。

③ 大海即地中海。

④ 北邊邊疆，有聖經學者以為是由的黎波里城 (Tripolis) 至黎巴嫩山之北端，即包括全培肋舍特與敘利亞之一部。但是有的聖經學者以為由以民佔據客納罕的歷史來證明北邊界的地點，即由提洛城 (Tyre) 北之卡息米河入海處起至黎巴嫩山南端。哈瑪特關口位於黎巴嫩河與哈斯巴尼河 (Hasbani) 之間。責辣得遺址在今基揚 (Chijam) 之南。

⑤ 哈匝爾厄南、齊弗龍不可考，或以為當在約但河發源地。

⑥ 舍番不可考。

12 下延與基乃勒特海東岸相接。^⑦ •此後，邊界再沿約
 13 但河下延，直達鹽海：這是你們疆土四周的邊界。」
 14 •梅瑟又吩咐以色列子民說：「這就是你們應抽籤分為
 15 產業的地方，是上主命令分給九個半支派的，•因為勒
 烏本子孫支派和加得子孫支派，為自己的家族已取得
 產業；默納協半支派也取得了自己的產業；•這兩個半
 支派，已在耶里哥對面，約但河東岸，向日出之地，
 取得了產業。」

監管分地的人員

16, 17 上主又訓示梅瑟說：•「這是給你們分配土地的人
 18 名：厄肋阿匝爾大司祭和農的兒子若蘇厄；•此外由每
 19 支派選派一位首領來分配土地；•這些人的名字就是：
 20 猶大支派，是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西默盎子孫支
 21 派，是阿米胡得的兒子舍慕耳；•本雅明支派，是基斯
 22 隆的兒子厄里達得；•丹子孫支派的首領，是約革里的
 23 兒子步克；•若瑟子孫：默納協子孫支派的首領，是厄
 24 岳得的兒子哈尼耳；•厄弗辣因子孫支派的首領，是色
 25 弗堂的兒子刻慕耳；•則步隆子孫支派的首領，是帕爾
 26 納客的兒子厄里匝番；•依撒加爾子孫支派的首領，是
 27 阿倉的兒子帕耳提耳；•阿協爾子孫支派的首領，是舍
 28 羅米的兒子阿希胡得；•納斐塔里子孫支派的首領，是
 29 阿米胡得的兒子培達赫耳。」•這些人是上主任命，為
 在客納罕地給以色列子民分配產業的人。

⑦ 11節阿殷在基乃勒特湖之東南，但按聖經所記當在湖之北，阿殷亦難考定其位置，黎貝拉非靠教龍特河之哈黎貝拉，因哈黎貝拉其地太偏北。黎貝拉亦不可考。基乃勒特湖常見於《福音》內，其中普通稱革乃撒勒湖。

第三十五章

18:20-24; 蘇 20:21

肋未城

肋 25:32-34;
蘇 14:3-4;
則 48:13
編下 11:14

申 4:41-43

上主在耶里哥對面，約但河邊，摩阿布曠野內， 1
訓示梅瑟說：「你命令以色列子民，應由他們分得的 2
產業內，指定一些城給肋未人居住，將城四周的牧 3
場，也分給肋未人。•這些城歸他們居住，城郊的牧場 3
為牧放他們所有的牛羊和一切牲畜。•你們劃給肋未城 4
郊的牧場，應由城牆起，周圍向外伸展至二千肘，•即 5
由城外向東方量二千肘，向南方量二千肘，向西方量 5
二千肘，向北方量二千肘，城在中央；這些土地為作 6
他們城郊的牧場。^① •分給肋未人的城中，應指定六 6
座為避難城，殺人者可逃入城中。此外還應給他們四 7
十二座城。•這樣，劃給肋未人的城，共計四十八座， 7
連城郊的牧場在內。•當你們由以色列子民的產業中， 8
劃分【給肋未人】城邑時，由大【支派】應多取，由小 8
【支派】應少取；每【支派】應依照自己分得的產業， 9
將城邑劃給肋未人。」^②

26:54

出 21:13; 申 19:1-3

避難城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幾時 9, 10
你們過約但河進入了客納罕地，•應選定幾座城作你們 11
的避難城，凡誤殺人的，可逃到那裡。•這些城可作為 12
你們脫免復仇者的避難所，好使殺人者不致在未立於

① 城四郊之地，除有河、湖、山等情形外，普通是四方形。

② 肋未分居於各支派中，主要宗旨是教導普通民眾上主的法律(申33:10)。肋未城不能算為肋未人的產業，只是讓給他們居住而已，產業仍屬於各支派(18:20,23,24; 26:62)。分肋未城見蘇21章。

13 會眾前受審判以前，便遭人殺害。^③ ●你們應指定六
 14 座城作為你們的避難城。●在約但河東指定三座，在客
 15 納罕地指定三座，作為避難城。●這六座城為以色列子
 16 民和外人，以及住在你們中間的人，作為避難所；
 17 凡誤殺人的，都可逃到那裡去。●人若用鐵器打人，將
 18 人打死，他就是兇手，兇手應處死刑。^④ ●人若用手
 19 中可砸死人的石頭打人，將人砸死；他就是兇手，兇
 20 手應處死刑。●或者人若用手可打死人的木器打人，
 21 將人打死，他就是兇手，兇手應處死刑。●報血仇的，
 22 可將兇手殺死；幾時遇見他，可將他殺死。●人若因懷
 23 恨撞倒了人，或故意拋物打人，致使那人死了；●或者
 24 因仇恨用手打人，將人打死；打人的應處死刑，因他
 25 是兇手；報血仇的人，幾時遇著兇手，可將他殺死。
 26 ●但是，若人並無怨仇，偶然撞倒人，或無意中拋物傷
 27 人，●或因沒有看見，使任何能打死人的石頭落在人身
 28 上，致使那人死了，彼此並沒有怨仇，也沒有意思害
 29 人，●對這樣的案件，應在打死人的和要報血仇者之間
 進行裁判。●會眾要把殺人者由報血仇者手內救出，使
 他回到他曾逃入的避難城內，叫他住在那裡，直到傳
 過聖油的大司祭去世。●但殺人者如果離開他逃入避難
 城的邊界以外，●報血仇者若在避難城邊界以外遇見了
 他，將殺人者殺死，他並不犯流血的罪，●因為那人該
 留在避難城內，直到大司祭去世；大司祭死後，殺人
 者方可回到屬自己產業的地方：^⑤ ●這是你們世世代

蘇 20:1-9
申 4:41-43

出 21:12

蘇 20:3; 撒下 14:7;

③ 11 節「凡誤殺人的，可逃到那裡」，即本章 21, 22 兩節所說之誤殺，又見申 19:4-6。

④ 16 節以下諸節分析有意殺人與誤殺人，按出 21:14 所論有意殺人者，既逃至祭壇前亦當捉去治罪，由此可知有意殺人者不得逃入避難城，避難城只為誤殺人者而設。

⑤ 大司祭為民眾之中保，大司祭死之日是他為民眾犧牲贖罪最大的日子，因大司祭之死賠償了以色列殺人者的罪，所以誤殺人者能恢復自由，回到自己的本鄉。

編下 19:10
若 8:17

哀 4:14

創 9:5-6; 珥 106:38

出 29:45

代，在你們任何住處，應遵守的法令。•凡殺人的案件，應依據幾個證人的口供，纔可處決殺人犯；惟獨一人作證，不足以將人宣判死刑。^⑥ •對於被判死刑的殺人犯，你們不可取贖命金，因為他應該死。•同樣，你們對逃入避難城的人，亦不可取贖金，准他在大司祭死以前回到本鄉居住。•你們不可玷污你們所居之地，因為血能玷污地；在那裡流了血，除非流那殺人者的血，為那地沒有其他取潔的方法。^⑦ •你們不可褻瀆你們所居之地，這地也是我居留之地，因為我上主是住在以色列子民中間。」

第三十六章

女承嗣人結婚法

27:1-11

肋 25:1

那時若瑟後裔的家族中，有默納協的子孫，瑪基爾的兒子基肋阿得子孫的家族首領，來到梅瑟和以色列子民各家族的首領前，說：•「上主吩咐我主，以抽籤來分給以色列子民土地為產業，我主又領了上主的命，將我們兄弟責羅斐哈得的產業，分給他的女兒們。^① •現在，如果她們嫁給了以色列子民另一支派的人，她們的產業就脫離了我們祖先的產業，而加在所嫁給的那一支派的產業上：這樣，我們抽籤分得的產業就減少了。•甚至一到以色列子民的喜年，她們的產業仍就加在所嫁的那一支派的產業內，我們祖先支

⑥ 作證法參閱申 17:6; 19:15。

⑦ 殺人是眾目昭彰的罪，玷污會眾和地方（參閱肋 18:25；申 21:8）。

① 第 36 章 2 節所述參閱 27:1-11。

5 派的產業就少了她們那一份。」^② ●梅瑟依上主的指示
6 訓令以色列子民說：「若瑟子孫支派說的有理。●上主
對於責羅斐哈得的女兒們這樣吩咐說：她們可任意嫁
給自己所喜愛的人，但只應嫁給屬於自己祖先支派的
7 人。●以色列子民的產業不可由一支派轉移至另一支
派，因為以色列子民每人應固守自己祖先支派的產
8 業。●以色列子民支派中，凡繼承產業的女子，應嫁給
她祖先支派的人為妻，好使每個以色列子民能固守祖
9 先的產業。●這樣，產業就不會由一支派轉移至另一支
10 派，因為以色列子民各支派應固守自己的產業。」●上
主怎樣吩咐了梅瑟，責羅斐哈得的女兒們就怎樣做
11 了。●責羅斐哈得的女兒：瑪赫拉、提爾匝、曷革拉、
12 米耳加和諾阿，都嫁給了自己叔伯的兒子們，●即嫁給
了若瑟的兒子默納協子孫家族的人：如此她們的產業
13 仍保留在她們祖先家族的支派內。●這是上主在耶里哥
對面，約但河邊，摩阿布曠野內，藉梅瑟向以色列子
民所頒布的誡命和規則。

② 有關喜年參閱肋 25:10-13 和註 4 等處。

申命紀引言

申命紀



申命紀引言

1. 名稱

《梅瑟五書》的末卷是《申命紀》。《申命紀》也一如《梅瑟五書》的其他各卷，在希伯來文聖經中取原文的首字為名，稱為"elle haddebarim"，意即「這些話」。猶太經師稱之為"mishne"，即重申前命之意。希臘文名為"Deuteronomium"，解說第二法律或重申前命。拉丁通行本也沿用此名稱。因為初次頒定的法律，亦即所謂基本的法律（西乃法律）已包括在《出谷紀》裡（19-23; 25-31; 35-40）。希臘名稱的由來，大概導源於《申命紀》17:18，在那裡訓令未來的國王，登極之後，應為自抄寫一部法典，並且應以身作則，謹守不怠。中文《申命紀》一名是出於希臘譯文。這名稱極為相宜，因為本書內的法律，泰半不是新法律，而只是舊法律的扼要重提。

2. 在梅瑟五書中的位置

如果《創世紀》應當視為《梅瑟五書》內的序言，那末，《申命紀》使應視為《梅瑟五書》的結論。因為《申命紀》確具有五書的結論。前四書敘述天主怎樣揀選了以色列民，怎樣照顧了他們，怎樣在曠野裡經過悠久的時間，作他們的嚮導；而《申命紀》卻敘述天主怎樣實踐了他許予以民的諾言，要賜給他們福地。進入福地，佔據天主許與古聖祖們的這塊樂土，是《梅瑟五書》的目標（參見創 12:1 等節；13:14 等節）。

《申命紀》關於梅瑟——選民的偉大領袖的生活史，記述他最後的歷史及他的逝世，所以《申命紀》也恰好以梅瑟的死結束了《梅瑟五書》。即以理論而言，《申命紀》也應是《梅瑟

五書》的末卷。《創世紀》是講述選民的來源。《出谷紀》是記載天主為以民所做的豐功偉業，怎樣揀選他們為自己的百姓。《肋未紀》是闡明百姓對天主應盡的職務。《戶籍紀》是敘述天主長久試探了他們的忠實；而《申命紀》正是這段歷史的結論，它指示以民為天主的百姓，究竟當具有什麼條件。由此可見本書的重要了。

3. 內容和分析

顧名思義，《申命紀》是舊法的重提，是對舊法加以扼要的重述。還有一點，本書與其他四書不相同的，是本書並非歷史的記述，而是梅瑟於40年曠野歷程之末，在摩阿布地對民眾諄諄的訓誨，將整個的法律，又向民眾陳述一番（參閱1:1-5; 32:45-46）。整個民法都包括在這位偉大領袖的演詞裡。大部分的法律早已制定了，但是其中不少條文，因為不適合百姓所處的新環境，有修正或擴充的必要。此外，因為這部法典特為客納罕福地未來的生活所頒佈的，所以也有增補的必要。這樣可以適應未來的新環境。

除了一篇簡單的導言(1:1-5)及較長的結論之外(31-34章)，本書由梅瑟的三大演詞所組成。第一篇(1:6-4:40)是選民過去歷史簡略的回顧；第二篇(5:1-26:19)討論各種的法律；第三篇(28:1-30:20)對於以民的命運預先給他們一誠懇的警告。

導言(1:1-5)指明本書的宗旨，及著作的動機與時間和地點。首篇演詞(1:6-4:40)：梅瑟給百姓重溫過去的歷史，闡明天主自召選他們時起，如何用上智、公義、仁慈保佑了他們。以民之所以能生存於世，全由於天主的愛。但是，天主對自己百姓的愛是含有嫉妒性的，不容他們去崇拜別的神，或忽視自己的誠命；因此引證許多天主降罰的例子來警告他們。在這篇

演詞裡，梅瑟特別援引了天主的公義仁慈來勸勉百姓守法，一方面在他們心中激起對無上真主的敬畏，另一方面使他們心中發出對至慈大父的愛和感恩的情緒。4:41-49是以附錄式來記述梅瑟於約但河東岸所指定的三座避難城，以後，便開始中篇演詞的導言。中篇演詞（5:1-26:19），是全部《申命紀》的中心，重申舊法，將缺而不全者，加以補充，最後苦口婆心勸百姓，恪遵天主的法令：

3.1 申 5:1-11:32 天主十誡

包括基本的法律，即天主十誡；繼而勸百姓對天主應懷敬愛之心，對法律應有恪遵之意。如他們敬主守法，即能得到忠實的報酬，天主的祝福，國泰民安；否則，背信的罪惡，必招致天主的降罰，國土不寧，人民流離失所。在這一段內梅瑟特以愛主的高道理來鼓勵他們。

3.2 申 12:1-26:19 倫理、禮儀及民法

是法律的綜合，包括倫理、禮儀、民法三種，這是神權政治之下的以民，所應遵守的法律。(a) 論人對天主當盡的義務：即對天主所有的敬禮、地點、儀式、時間和舉行敬禮的人物（12-18章）；(b) 論國民的公共生活：如避難城，土地的分界，證人和戰爭（19-20章）；(c) 論私人生活、家庭生活以及社會生活的種種責任和義務（21-25章）；(d) 於附錄裡附有奉獻初熟之物及什一之物的禱詞（26:1-15）。

這篇演詞的結尾是短短的幾句訓言（26:16-19）。又附加一個命令，命他們渡過約但河之後，要與天主重修舊約，並聲明對違法者的詛咒（27:1-26）。

3.3 肋 28:1-30:20 法律的制裁

隆重地聲明法律的制裁：(a) 守法者許以遐福，違法者予以嚴懲（28:1-69）；這裡已預言不忠於主的百姓將要失落福地，

而被放逐，流浪普世。(b)到最後，梅瑟為鼓勵他們愛主守法起見，又援引各種動機(29-30章)：就是天主恩惠的回憶和天主懲罰的可怕，雖然懲罰可畏，百姓仍然叛離；但是梅瑟彷彿也預感到他們會歸向天主，在備受艱難之後，又要得到天主的仁慈。天主的仁慈，竟會勝過他的公義。

末篇演詞好似是以民全部歷史的預言大略，預示他們的存亡，皆繫於守法和違法。換言之，天主法律的遵守與違犯，決定他們的存亡(參閱30:15-20)。的確，由以色列民的歷史上已證實梅瑟末篇演詞的真實性，梅瑟所預言的，差不多逐字應驗了。唯有返國復國一節尚未實現(參閱30:1-10)。本書的結論(31:1-34:12)：卷尾一段史事，恐為梅瑟的弟子若蘇厄所加。

(a)敘述梅瑟於臨終前，立若蘇厄為民長，吩咐將法律書置在結約櫃近旁，每七年向民眾宣讀一次(31章)；(b)記載兩首詩歌，是梅瑟對以民的訓誨和預言他們未來的遭遇，對他們施以祝福(32-33章)；(c)在祝福了十二支派之後，這位偉大的領袖，在乃波山眼望著福地，與世長辭(33:1-34:6)；(d)隨著，就是這位偉大領袖及立法者的短頌，作為全書的結束(34:7-12)。

4. 申命紀的特點

《申命紀》和其他梅瑟四卷，有著莫大的區別；或以語氣文法而論，或以思想而論，都別具風味，所以考據家都以《申命紀》出於另一作者。

更奇怪的是前面各卷已有的法律，這裡又舊話重提，並且還有不少的法律，為適應新的環境而有所變更。並且本書還不只是一部律書；文法，語氣，皆非立法者的口吻；看他那諄諄善誘的口氣，反覆叮嚀，陳述各種理由，勸勉以民忠信於主，

實在不是頒布法律，而是以誠懇的訓言，勸勉民眾敬主守法，所以文體頗重感情。這位演說家三令五申地將天主的愛情、仁慈和公義，擺在百姓眼前，同時又援引過去的歷史，來證明自己的言語。

本書中歷史的描述特別流露著實用主義的色彩（這種實用主義的色彩，在《列王紀》裡亦特別濃厚），《申命紀》敘述歷史不注重歷史的事蹟，而著重歷史給人的教訓，所以每述一史事，總把它歸結到遵守法律上去。忠心守法，必國泰民安，違犯法律，必定民族滅亡。

5. 申命紀的作者

由於本書別具風格，掀起了一個「誰為作者」的劇烈爭論。筆法及帶有實用主義色彩的歷史描述，被唯理派視為反對梅瑟為本書著者的有力證據。據他們說：《申命紀》當出於大先知們時代之後，因為是按照大先知們的意思編纂的。他們雖然否認梅瑟為整個五書的作者，但是他們尤其相反梅瑟是《申命紀》的作者，這個問題自然關係匪淺，因為以民的全部歷史與此有密切的關係。我們已經說過：《申命紀》內包有以民未來遭過的預言，但是唯理派既已否認預言的可能性，自然不能承認這種預言的真實性。

同樣，《申命紀》內一神教的信仰特別顯著，這也是唯理派否認梅瑟為著者的證據。因為據他們的意見，唯一神教的信仰，是由大先知們的宣講進化而來的道理。據他們的意見，《申命紀》是以民宗教史上劃時代的著作，這著作是先知宣講的講義。

5.1 傳統的意見

聖教會古今公認《申命紀》為梅瑟的作品，這個意見取證

於本書。因為在整個《申命紀》裡表示梅瑟是發言者，31:9 顯明地說：「梅瑟寫好這法律，交給肋未子孫司祭」（參閱 31:24-26）。此外，其他聖經、聖傳和猶太人一致的主張，更加强了本書內證的力量。耶穌說：「法律是藉梅瑟傳授」（若 1:17），《新約》引用《申命紀》中的言語常當作梅瑟的言語，來證實自己的道理，無疑地他們也承認梅瑟為《申命紀》的作者（參閱 瑪 19:7 及申 24:1；谷 12:19 及申 25:5；宗 3:22 及申 18:15；羅 10:5-7 及申 30:12 並總論 1:五書與文學）。除了卷末的一小部分，與梅瑟逝世的敘述以外，《申命紀》一向被認為是梅瑟的作品。

5.2 唯理派的意見

唯理派的意見逐漸形成於十九世紀；第一個攻擊傳統意見的人是德外特（De Wette），據他說列下 22:8 記載約史雅為王時，所發現的書就是《申命紀》；這書並不是那年發現的，而是那一年由司祭們編纂的，他們為使這新法律得到權威，便說本書係於聖殿內所尋獲者，想用梅瑟之名，來使人民容易接受。所以據德氏的意見，《申命紀》一書是大司祭們編纂的。這個意見頗受一時人的熱烈的擁護（如勒烏斯 Reuss，革辣夫 Graf 和委耳豪森 Wellhausen）。

為反駁這個意見，我們應注意在列下 22:8 絕不是說發現一本以前未見的新書，而是一本人所共知的經典，因此絕非當時的作品。一則因為誰都知道，《申命紀》內充滿著恫嚇的言詞，當宣讀《申命紀》的時候，上自國君，下至百姓，莫不戰戰兢兢，如果這些恫嚇的言詞是前所未聞的，他們絕不會這樣恐懼。二則如果他們不確知這是梅瑟的法律，誰肯將這個重軛加在自己的頭上？（至於《申命紀》怎樣湮沒無聞了，我們姑且不論——這種事在虐王默納舍和阿孟時代是極可能的——。至於所發現的是否為本來的《申命紀》或只是《申命紀》的一部

分，亦非我們所要討論的問題）。

唯理派對自己的意見，所持的理由是「敬禮唯一和敬禮集中」的法律。據他們說：撒羅滿固然有意統一敬禮，但是沒有成功；這種敬禮的統一更好說是約史雅時代宗教改革的結果，因為改革之前，百姓還在多處舉行祭獻（撒上9:12；列上18:30；19:14）。

更有些人，如曷耳協爾（Hoelscher）與曷爾斯特（Horst）以為《申命紀》的編纂時期較晚，即充軍之後。

近來主張《申命紀》為司祭們所編纂的意見逐消滅。有些人，如苛爾尼耳（Cornill）、得賴味爾（Driver）等認為《申命紀》為希則克雅，或撒羅滿時代的產物；作者以梅瑟古法為基礎，按照梅瑟的心意附加新法、這樣所謂新法只是梅瑟法律的擴大，在梅瑟名義下所宣佈的新法。

還有人如刻來訥爾特（Kleinert），將《申命紀》的大部分歸於撒慕爾，他的根據是君王的法度（申17:14），與撒慕爾為撒烏耳王所立法度全同（撒上10:25）。更有人如克特耳（Kittel）說：《申命紀》中不少法律，確係產生於梅瑟時代，那司祭們偽造一說，絕不可靠，至於女先知胡肋達有關《申命紀》的偽造，克特耳和其他批評家，亦不表示贊同，克特耳說：這一類的批評家，為隨從這種可笑的學說，竟將「梅瑟為《申命紀》作者」的傳統學說，視為一種陳腐的意見！

現代的考訂家如歐斯特賴黑爾（Oestreicher）、斯特爾克（Staerk）、斯騰貝爾格（Sternberg）、羅爾（Loehr）等重新嚴格地研究委耳豪森的「集中敬禮法」（申12章）他們研究的結果，發現在12章內，並無真正集中敬禮法的提示；因為12:5不必有「在一固定的地方」的意思。按希伯來文法可能是「在任何地方」的意思。換句話說：梅瑟是立定了一種適應當時環境

的法律（請參閱總論1：五書與文學）。不少的唯理派、基督教和猶太教的學者認這集中敬禮的法律，不足以證實《申命紀》是梅瑟以後的產物。

進一步說：近代不少唯理派的學者一致公認至少《申命紀》的大部分，是出於梅瑟之手。

5.3 公教會的意見

公教會根據聖經及聖傳的證據，關於《申命紀》的主要部份都承認是梅瑟寫的。雖然幾位公教學者，曾一時偏向唯理派的意見，但是特在1906年6月27日，宗座聖經委員會關於《梅瑟五書》的著作作過定案之後，公教學者都一致返歸傳統的意見，但也承認本書在最古有增補或有變更的地方。

聖經書籍，特是《梅瑟五書》，在虐王時代（默納舍及阿孟時代尤甚）為人所忽視，漸漸被人遺忘，《申命紀》也遭到同等的命運，而同時對經文也有所竄改，但是這種竄改是不傷大體的；普通說來，流傳至今的還是梅瑟的原文（納本包爾Knabenbauer、歐陵革爾Euringer、商達Sanda）。

此外，梅瑟的法律，亦不應視為絲毫不能變更的法律。民法的性質常是與時俱進的，而不是一成不變的，就如各國的法律無不隨著時代演進，為應付環境，不能不有所增補或修改。梅瑟的法律自然也不能例外。以民的宗教生活，政治生活，都根據梅瑟法律而形成的。但是人民的生活不停地演進，因而這些法律——其本身雖然堅定不變的——也必隨著這種生活而改變。為此天主給以民派遣先知，監視他們的行動，奉天主的命，以天主的威權保護民法，並且於必要時加以改革。（曷貝爾格Hoberg等）。所以民法雖有改變，然而只是些細小節目，梅瑟仍不失為《申命紀》的作者。今舉幾個證據來證明這個意見，或為使梅瑟的著作性，更為堅定，或至少使梅瑟的著作性更為可靠。

5.3.1 《申命紀》前半的歷史敘述，與本書中所指的环境甚相吻合。如今快要進入聖地，梅瑟又知死期不遠，便給在場的與未來的民眾作末次訓話，囑咐他們善守法律，這時目睹西乃山天主發顯的長輩們多已故去，剩下的一般青年必須聽到西乃山的事蹟，同曠野中的長征史，纔有殷鑒在前，日後進入福地，方不至重蹈舊轍，去敬拜邪神。

5.3.2 同時重申前令，在這種場合之下，很容易得到解釋。一則關於未來的福地生活，梅瑟能增補更多的法律，因為他很關心未來，使以民有鞏固的組織，這是顯而易見的。二則，為宣佈這樣的法律，梅瑟是最相宜的人物，「梅瑟學習了埃及人的各種智慧」(宗 7:22)，因為他生長在埃及的王家。他不只精通各種學問，而對於埃及的法律更非常熟練。既然天主上智的措置，使他這樣長於學問，富於經歷，所以他不能不顧慮到以民未來的生活，應予以固定的法律。

5.3.3 至於本書的後半，也絕不應視為事後的預言。梅瑟由於過去的親身經歷，很能預料以民未來的遭遇。過去他們既然再三拒絕了上主的恩寵，自然日後也難保不失信於上主。但是由於長久的經歷，他又認識天主是極慈愛的寬忍的，那末，以民既是萬民中天主特選的百姓，自然也不會永久遭受他的擯棄。天主的仁慈必要得到最後的勝利，何況我們承認梅瑟真是先知，他所預言的事更不能不應驗(參閱申 18:15)。

5.3.4 如果《申命紀》一書，不是那位建立神權政治國家的偉人梅瑟的著作，十二支派(特是國度分裂之後)必不能把它認作公法。歷史告訴我們，南北二國都一致將《申命紀》定為治國大典。《撒瑪黎雅五書》更告訴我們，以民流亡之後，撒瑪黎雅人已奉《申命紀》為國法，如果《申命紀》不是古法，何能如此？

5.3.5 此外，我們如不承認《申命紀》的來源古遠，先知們的宣講也是無法理解的。因為他們都引用《申命紀》，採取它的真意，敦勸百姓遵守《申命紀》中的法律，又指出《申命紀》最末幾章內，梅瑟的預言，怎樣在以民的歷史上逐一應驗，他們的宣講（特別是歐瑟亞同耶肋米亞）大都根據這本書。

這一切都證明傳統上對梅瑟著作性的見解，正確無誤，即純以理性的推論而言，這種見解也是極可信的。

6. 申命紀的歷史

關於《申命紀》的淵源及其後來的遭遇，我們再補充幾句：《申命紀》產生的原因及其動機見於本書，天主實踐了給與古聖祖們的諾言。進客納罕福地的時候來到了，梅瑟統領著以民到了福地的邊境，但是由於他曾懷疑過天主的全能及照顧，受到了懲罰，知道自己命在旦夕，不能進入福地。

天主向這位偉大的民族領袖所要求的犧牲，是多麼沉重！自己的使命沒有得到成功。但是梅瑟此刻更掛念著自己的百姓，他們的懦弱及執拗，他知之有素。多少次因他的轉求方免於難！他憂慮著以民的前途，願意死前，在摩阿布平原上，還給百姓一次最後的訓話。天主既選他為民族的首領，民族的立法者，這最後的一刻當然關係重大，不然，他死後，他畢生的使命豈不付之東流？因此，他在最後的幾段訓詞裡，竭力鼓勵自己的百姓崇拜唯一真主。他又從過去的歷史中引用天主的慈愛，天主的公義，來鼓勵百姓，激發他們向天主忠信的心情，因為天主造生了以色列民，撫育他們，保護他們如自己的眸子（申32:4-10）。特別是目前這一代青年，沒有目睹過天主為自己的百姓作的神蹟，日後進入福地，必有背棄真主的危險，所以梅瑟願意留下一個遺囑，使他們記念天主的愛情，天主上智的

措置，和為他們所作的豐功偉業。偉大的立法者又重申舊法，以嚴厲的言詞叮囑他們遵守；因為西乃山的約，不只是為過去的那一代人立的，也是為整個以民而立的：「不但是與你們和在場的這些人立這約起這誓，也是為所有在場的與不在場的」，即言亦同未來的人立這約起這誓。所以不只目前這些青年，即未來的人，也有知道天主法律的必要。但是這裡既非言及新法，所以梅瑟不多用命令式的言詞，而只用教勸的口氣。梅瑟將自己的言語載於典籍，留給後人，永遠證明自己，受了天主的使命（參閱申 31:9-26）。

7. 申命紀的淵源

《申命紀》雖為梅瑟所著，但不因此每條法律都出自梅瑟。就如《五書》中其他各卷，梅瑟也必利用他人的記錄，或得諸父老的口傳。本書所載的，多半是歷代傳下來的法律。也有的法律及習俗可能是與其他民族交往時學到的；但大部分還是父老們的口傳。雖然這些法律也是和以前《出谷紀》中的法律，直接歸於天主，但是這並非說每條法律皆出自天主的指令；《申命紀》的大部分並非天主直接啟示，只是天主給予聖經的著者以先知的光照，燭照他，扶助他，使他對已知的事，自去選擇，親去描寫。這是梅瑟的法律與其他諸閃族的法律像似的原因。特別是與哈慕辣彼法典類似。但是更不能說這兩種法典互相抄襲；如果將這兩種法典比較一下，我們可以說：梅瑟法典與哈慕辣彼法典是毫無關係的；這兩種法典似乎都是基於閃族的古習慣法（ancient consuetudinary law）寫成的。

但是在純屬宗教，及宗教禮儀的法律上，卻與任何民族的法律有顯明的區別。在這些法律上特表現梅瑟的個性。因為這些法律常根據天主的啟示。縱或說，梅瑟在著作《申命紀》時，

取用過前人的史料，這也無害法律及立法者的權威。天主在梅瑟身上，一如後來在先知們身上，是與人力合作的。上面已經說過：天主上智的措施，使他對自己的任務，有了很好的準備，梅瑟個人學了埃及人的一切學問（宗7:22；出2:10），他在法郎宮中，必定也受到法律的知識；這樣他在被選為民族首領之後，對以民的生活和歷史更有所研究。以民的古法因為出自加色丁的烏爾，所以與其他閃族的律法頗同。本書的淵源既如此複雜，語言文法自然有許多不同之外，這樣我們何苦去追隨唯理派的所謂E卷，J卷，P卷及D卷分割呢？

8. 申命紀的遭遇

《申命紀》雖是梅瑟作的，但是流傳至今的，定非本來的面目，必多少有所篡改。本書31-34章大概為若蘇厄或當時的另一位作者所加。但是日後遭到更多的改變，這些改變的原因，不外以下數種：

8.1 口傳

的確，有些古書，是賴口述寫成的；但應注意的，《申命紀》一部書，是以民生活的規範，因此較其他聖經更普遍通俗。因為常用的原故，文字也逐漸有所篡改，法律也隨著新的環境而改變。

8.2 筆傳

古書的流傳，多靠手抄，《申命紀》更是如此。在傳抄的時候，不免有許多錯誤潛入。何況古人注重的是意思，不是詞句，所以在傳抄時，更為自由。

8.3 竄改

有時為使原文明瞭起見，有人在經旁加一些註釋。因為律書每七年當向民眾宣讀一次（31:9-13），宣讀時也必解釋

原文，這些解釋也極容易竄入原文。

8.4 有意的增補

前面已經說過，梅瑟的法律，並非絕對不能更改的，我們更好說是一種為國民實際生活而定的法律。先知們對民眾的宣講是按照法律，發表天主的聖意。所以一位被天主遣派的先知，按照事的需要，在法律的條文上，可能稍作更改。《申命紀》就是一個最顯明的例子，在西乃山所頒布的法律，也不是全然不能改變的。先知受天主的默感，在原文上也能修正或增補。但是仍稱梅瑟的法律，一則因為梅瑟是以民的大立法者，二則因為原文的修正或增補仍以梅瑟的意思為根據。蘇 24:26 及撒上 10:25，或恐就是這種增補的例子；增補之事實屬可能，因為梅瑟時還沒有所謂君主政體，法律中既然談到君王，必是撒慕爾先知以後所加的（17:14-20）。達味時代，在聖京有隆重敬禮的規定，《申命紀》一些有關敬禮的更改或增補，是可能的事，但是，那一條法律是修正的？那一條是增補的？卻很難確定。但是所有的修正或增補，不是無故而行的；並且這些修正或增補，是在一些細小節目上，並無害大體，因此便不能否認梅瑟是《申命紀》的作者。再說梅瑟的法律，為何經過千餘年之久發生效力，除非承認梅瑟的著者性，這是不能解答的問題。

9. 申命紀的重要性

按一般人的意見——公教、非公教以及唯理派的學者——《申命紀》是《舊約》中最重要的一書，不論在文學方面，或在宗教方面，《申命紀》對後期的作者影響都很深；這種影響是如此顯明，致使唯理派認為《舊約》的大部經卷，特別是先知書，都仿效《申命紀》寫的，根據唯理派的意見，以為《申命

紀》的寫作當在先知們以後。

《梅瑟五書》簡稱「托辣」(Torah)，後來這個名字成為全部《舊約》的名稱，這名稱又特別是用為《申命紀》一書。我們如能了解以民對「托辣」所有的尊敬，那便能明白他們對《申命紀》一書的重視。《申命紀》一書是置於聖殿中約櫃之旁，每七年應向民眾宣讀一次，這又使我們知道《申命紀》所具有的價值(31:10-26)。由於這些理由，《申命紀》必是以色列民所共知的一本書。他們的兒童，從初知好歹時，就學習申6:4-9，後來還要日日背誦。6:4-9是《申命紀》的中心思想，這段經，名之為「協瑪」(shema)即「你要聽」的意思，你要聽，是這段經的首句。

先知們引用《申命紀》特別多，在他們的預言裡，在他們的書籍中，如《若蘇厄書》、《民長紀》、《撒慕爾紀》上下、《列王紀》上下，都是很顯明的例證，差不多每卷裡都可見到《申命紀》的思想。

9.1 《申命紀》的價值和影響

試問《申命紀》的價值為何這樣高，影響為何這樣大，無非因為它是以民建國保國的大法。以民是以神權政治立國的民族，天主是他們至高的君主，無上的立法者和裁判者。天主的旨意，是他給與以民的法律及誡命。這樣《申命紀》就是天主給自己的百姓所立的法典。在以神權為本的國家裡，宗教、政治和社會是分不開的。以民的整個生活，無論是宗教的，政治的，或社會的，都以天主為目的。天主支配著他們整個的生活。以民的地位所以如此崇高，完全是由於他們是天主特選的「司祭之國」(priestly kingdom)，「聖民」(holy people)(出19:6)。因此每個國民的一舉一動，都應遵守這個誡命：「你們該是聖的，因為我是聖的」(肋20:26)。他們整個生活應是天主聖

善的反照，因此以民的社會法律是他們的宗教法律，宗教法律也是他們的政治法律。這些法律是以天主十誡為基礎的。宗教生活，倫理社會生活的規律都包括在內（出 20:1-17；申 5:6-21），其它一切——如倫理的和禮儀的法律——無非是這個基本法律的引伸。

既然法律影響以民的整個生活，顯然這民眾的組織，也必然依據這法律組成。他們越服從天主藉法律所顯示的聖意，越堪稱作天主的百姓。他們如不遵守天主的法律，也就不是神權政治國家的國民了。所以法律的遵守或違犯，便決定他們的存亡（30:15 等節）。由此可見，以民的存亡，完全繫於遵守和違犯《申命紀》與否，因為《申命紀》包括天主的整個法律。的確，在以民的歷史中，天主的恫嚇語（27:15 等節；28:15 等節），一一應驗了。歷史告訴我們，他們因為違背了上主的法律，怎樣受到嚴罰，後來受天主的詛咒，甚而國家淪亡。

9.2 《申命紀》與新約的關係

《舊約》中的法律特別是《申命紀》，充滿著許多細小的規誡，這在天主的旨意中，具有一種極深的用意，就是準備百姓迎接基督的來臨。聖保祿在致《迦拉達書》（3:24）稱法律為引向基督的導師，即言如奴僕引領孩童，去就師受教，這樣，法律引百姓去見默西亞。默西亞降來之前，這種法律可作為以民的護身符，因為他們身處外教人中，危險很多。這樣禮儀的法律，規定相宜的敬禮，使他們不致背棄信仰；每一條法律，都附有嚴厲的制裁，使他們易於躲避罪惡。這個法律，大體說來，雖極不完全，但仍不失為基督更高啟示的前奏，有如未來法律的影子（哥 2:17；希 10:1）。

但是另一方面，這個古法規律繁雜，軟弱的人類幾乎不能遵守（參閱羅 7:7），所以罪的次數愈來愈多。罪過既因法律而

增多（羅5:20），所以人們心中（特別是虔誠敬主的人）也激起了活潑的熱望，渴望救贖。

這樣，為迎接基督的來臨，舊法成了最好的準備。天主以古法作為籬笆，圍起了自己的百姓，給他們帶上粗重的軛。一般虔誠敬主的人士，是怎樣期待著救援，希望脫離這樣的軛，從罪惡中，得獲求贖。《舊約》中先知的預言，《新約》中匝加利亞（路1:66-77）和若翰（若1:29），特別聖保祿（羅7:25），都給過我們顯明的例子。就這一方面說起來，舊法也是領向基督的導師。

10. 申命紀的中心思想

從《申命紀》的道理中，我們只論對後期作者的影響，尤其影響先知們最深的中心思想。這裡我們只簡略地陳述以民的天主觀及他們對天主的關係，換言之，就是《申命紀》中的宗教觀。

10.1 論天主

對天主的道理，《申命紀》並未創立新說，不過使天主的觀念，益形清楚和純正罷了。

10.1.1 特別是《申命紀》比《五書》中其他各卷，更堅持天主的唯一性。無疑的，一神教是古聖祖們早已信奉的宗教（參閱《創世紀》引言6：聖祖時代的宗教觀）；但是現在以民正要進入福地，梅瑟為保護堅固他們的信仰，使他們不至陷入外教人的多神教，又再三誠懇地重申唯一神教的觀念。我們屢屢讀到以下的警句：「只有上主是天主，除他以外再沒有別的神」（4:35-39; 6:4等處）。背棄天主恭敬邪神的人，將受重罰（13:9等節；17:5）。為避免多神教的危險，又制定了敬禮唯一的法律，只許在天主指定的地點，舉行祭禮（12:4等節；14:23-25）。

10.1.2 天主的仁慈與愛情係《申命紀》的中心道理。一言以蔽之，天主對自己的百姓的關係，可說是：「無限的愛」。以民的整個歷史無非是這個愛情接連不斷的證明。天主所以特揀以色列民，不是因為他們比其他民族優越，只是因為天主愛他們（7:6-8; 10:15）。因為愛他們而與他們立約；因為愛他們，掛慮他們，又在曠野裡奇妙地領導他們（4:32等節）。但是，因為天主愛他們達到極點，所以因愛而生妒。天主絕不容他們去愛別的邪神或崇拜別的神，因此，愛情的天主，竟自稱為「忌邪的天主」，「吞噬的烈火」，對於失信的百姓決予以嚴懲（申4:24; 5:9; 6:15等處）。

天主的愛，受了褻瀆，轉為義怒，消滅自己的百姓（31:17），但是在懲罰他們中，仍然流露著他的愛。雖然他應降罰自己的百姓，但是「仁慈的天主」「不會捨棄你」，「不會毀滅你」，「也不會忘卻他起誓與你祖先所立的盟約」（4:31）。雖然天主嚴重地懲罰他們，最後還拒絕他們，但是這也出自他的愛；意在藉著這種拒絕，使百姓與他自己益加連繫。雖然他們心硬固執，天主還是愛他們，永遠愛他們，死心踏地地愛他們（9:6,24; 4:28-31; 30:3-6）。

後來的先知，特別是歐瑟亞、耶肋米亞宣傳天主的愛（歐2:14-24；耶31:3-20），《新約》中聖若望簡短地發揮說：「天主是愛」（若一4:16）。這「愛主」二字正可說是《申命紀》裡對天主的中心思想。

10.2 以色列子民和天主的關係

以色列子民和天主的關係，顯然以民的生活也必配合著這個高超的天主觀。

10.2.1 《申命紀》的作者勸以民認識自己的優越地位。這種勸語特別多。天主只有一個，也只揀選了一個百姓，把他從萬民

中劃分出來，高舉在萬民之上（4:20-34; 7:6等處），十分關心地教養他，如同自己的長子（8:5），保護得如自己的眸子（32:10）。保護他如老鷹保護自己的小雛（32:11）。

10.2.2 因為他們和天主的關係這樣密切，所以他們應是聖的，即言他們該全然歸於天主，該在實際生活上表顯出來（參 7:6; 14:2; 26:19）。天主頒佈法律的目的，就在使以民的舉止配稱作天主的百姓。

10.2.3 以民對天主的關係，換言之，就是《申命紀》的宗教觀，可以包括在「以愛還愛」的觀念裡；這個觀念，是他們服從命令謹守法律的基礎。關於天主的愛，前面已經論及，但是《申命紀》又這樣重述這個觀念，已去《新約》的道理不遠了（11:1-22; 19:9; 30:16-20等處）。《申命紀》的作者將「愛天主」，「遵主聖意」，「恪守法律」視為一事，正如基督在《新約》中所說的：「如果你們愛我，就要遵守我的命令」（若 14:15）。「愛天主」及「謹守他誠命」的人在《申命紀》裡簡稱為「熱心虔誠的人」（5:10; 7:9）；又屢次重複地說：當因愛天主而守法。由此可以知道，那《舊約》為「畏懼的宗教」，《新約》為「愛情的宗教」的區別，完全不合實際。十誡之後（5章），6:5緊隨著愛情的誠命，這也可見，「愛天主」的觀念在《申命紀》裡是怎樣地佔著中心地位。的確，這是律書中「最大的誠命」。這裡天主向他們要求的是齊全的愛，「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6:5）。這是梅瑟向百姓再三提示的宗教的最高目標（10:12; 11:13; 13:4; 30:6）。

這裡天主給他們立了愛情的誠命，似乎有點奇異，但是這個誠命的本身，無非表示全心愛慕天主是他們分內當行的事。對天主的感恩心，和記念天主偉大的愛，給了百姓這條愛的誠命（7:6等節；8:5等節；11:1等節）。

這愛情裡還含有畏懼，但不是奴隸的畏懼，而是兒子對父親的敬畏；這敬畏非他，祇是守天主誠命上的謹慎，發自愛情的謹慎(4:10; 6:24)，因此，這個愛情裡又含有對主愛、主佑的完全依靠(7:18-21; 8:3)。

既當愛主，自當愛人，至少必當愛本族的一切人。此外，又要求他們愛窮人、屬下人、孤兒、寡婦、甚至於奴僕。可見他們愛人的觀念如何深了(5:14; 23:15; 24:6等處)；此外，愛人的範圍還應及於陌路生人(10:19; 24:17; 26:12)。天主的愛是他們愛人的模範；天主怎樣愛了他們，他們也當怎樣去愛自己的近人(10:19; 24:18等處)，如同基督在《新約》中以自己愛人的模範，作為我們愛人的標準(若 13:34)。

10.2.4 最後還有應注意的一點，就是梅瑟向自己的百姓所要求的，是真正的內心敬禮(15:9-11)，因為一切全著重於一個「愛」字上。單單表面的守法是不夠的。天主向他們要求「心受割損」(10:16)，就是它心歸向天主，「全心」，「全靈」地愛天主(30:8,10)。

固然，《申命紀》的誠命和《新約》對照起來，顯得過於繁瑣，過於有法律的色彩，但是，不要忘了，這個法律不只是宗教法律，而且還是國家的法律；因此它當支配整個的外在生活。一切法律的中心觀念仍是宗教的，也就是「愛天主」三字。關於這點，在《新約》中基督也證明了。聖保祿更概括一切法律說：「愛就是法律的滿全」(羅 13:10)。

申命紀

梅瑟第一篇演說 (1:1-4:40)

第一章

時期和地點

- 1 以下是梅瑟在約但河東岸，對全以色列所講的
 2 話。——即在蘇夫對面的阿辣巴曠野中，在帕蘭與托
 3 費耳、拉班、哈則洛特和狄匝哈布之間。^① ●從曷勒
 4 布經色依爾山，到卡德士巴爾乃亞，共有十一天的路
 5 程。^② ——●在第四十年十一月一日，梅瑟將上主吩咐
 他的一切事，全訓示了以色列子民。●當時他已擊敗住
 在赫市朋的阿摩黎王息紅，和住在阿舍塔洛特和厄德
 勒的巴商王敦格。●梅瑟在約但河東岸摩阿布地方開始
 宣講這法律說：^③

戶 21:21-35;
厄下 9:22

- ① 第1節似乎是若蘇厄後加的，所記的地名亦不可考，蘇夫或譯作蘆海，也許是指紅海而言，帕蘭曠野位於西乃半島中部，阿辣巴曠野位於死海和阿卡巴灣之間。其他如：托費耳、拉班、哈則洛特、狄匝哈布似乎都在西乃山和卡德士中間。因為這些地方彼此相離甚遠，胡默勞爾 (Hummelauer)，以為本節所論，仍是《戶籍紀》所記述的事，而認為該書的結論。
- ② 曷勒布即所謂西乃山 (參閱出3章附註二：西乃山的位置和名稱)。「十一天的程路」是人騎著駱駝每天走10或11小時的路，就可以從曷勒布到卡德士，即福地的邊境；但是如此多的百姓，豈能在11天以內，從曷勒布走到卡德士？為避免這種困難，胡默勞爾和其他的治經家，以為經文此處有所脫落，而改作：「三百十一日」。普通說來，梅瑟在這裡是要使以民明白，進入客納罕地原來不是一件難事，只要百姓不背棄天主，早就進入了那塊樂土；但是因為他們與天主作對，雖已離埃及40年，尚未得進福地。
- ③ 「宣講這法律」就是《申命紀》12-26章所包括的法令。原文所用「宣講」二字，在舊約聖經只見三次 (申 27:8；哈 2:2)，含有勸勉說服的意思。實在作者在《申命紀》內不只記載了法令。而且也以言辭陳說了遵守法律的動機，故此一些學者把講法律的《出谷紀》、《肋未紀》、《戶籍紀》比作《要理問答》，而把《申命紀》比作《師主篇》(貝阿 Bea 等)。

選立首領

「上主，我們的天主，在曷勒布曾訓示我們說： 6
 「你們在這山下住得夠久了，^④ ●現在起身出發，到阿 7
 摩黎人的山地去，到那些住在阿辣巴荒野、山地、盆
 地、乃革布和沿海一帶地方去，到客納罕地，到黎巴
 嫩，直到大河，即幼發拉的河那一帶地方去。^⑤ ●看， 8
 我已將此地擺在你們面前，你們應去佔領上主誓許給
 你們的祖先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和他們後裔的地
 方。」●那時我對你們說過：我個人無法負擔你們。●上 9, 10
 主你們的天主使你們的人數增加，看，你們今天多得
 有如天上的繁星。●【唯願上主你們祖先的天主，再千 11
 百倍地增加你們的數目，照他所應許的，祝福你們！】
 ●但我個人怎能承擔起你們的煩務、重任和訴訟的事？ 12
 ●你們各支派應推舉一些有智慧，有見識，有經驗的 13
 人，我好立他們為你們的首領。●你們回答我說：「你 14
 建議的事很好。」^⑥ ●我遂選了你們各支派中有智慧有 15
 經驗的首領，立為你們的首領：即千夫長、百夫長、

創 15: 26:2-5

創 15:5; 22:17
出 18:13; 戶 11:14;
厄下 9:23;
詠 115:14-15

戶 11:16-17

④ 「你們在這山下……」天主的這些話，不見於其他聖經，也許是依照民間的一種演說文體而寫的，只指示天主的旨意而已。由本句可以推論曷勒布山即西乃山（參閱出 19:1；戶 10:11 等節）。

⑤ 5節敘述福地的理想疆界，除了達味和撒羅滿兩朝外，以民的疆界從未達到此處所指定的邊界。「阿摩黎人的山地」，即巴力斯坦北和敘利亞南所有的山地。阿摩黎人在巴比倫的楔形文字內作阿慕魯（Amurru），有「西方人」的意思。阿慕魯人和客納罕人屬於閃族。這兩個民族在公元前三千年左右已佔領了巴力斯坦。阿慕魯人是從東方往西來的，客納罕人是從東方往南來的（阿拉伯地）。「荒野」指死海以北約旦盆地而言；「山地」是指猶大和厄弗辣因一帶的山地；「盆地」是自迦薩至加爾默爾山的一帶平原，就是巴力斯坦之南，卡德士之北的地域；「海邊」指培肋舍特（Philistia）一帶。「幼發拉的河」或為後人所加註文。「大河」普通指幼發拉的河，有人卻以為本句所指的大河是敖龍特（Orontes）河。

⑥ 按本書所述，是梅瑟自己給百姓派定了判官和領袖，但是按出 18:18-26，卻是耶特洛給梅瑟所出的主意；又按戶 11:14-18 卻是天主的命令。三處所述，看來似乎矛盾，其實不然。耶特洛給梅瑟出了主意，經過百姓和天主的贊同之後，梅瑟就依照執行了。

16 五十夫長、十人長，並為各支派立了監督，●同時我也 17:8-13; 編下 19:6
 吩咐你們的判官說：你們要聽斷你們兄弟間的訴訟：
 無論是兄弟彼此訴訟，或與外方人訴訟，都應秉公審
 17 斷。●審案時不可偏袒，無論貴賤，同樣聽斷；任何人 出 23:6; 肋 19:15;
 都不要怕，因為審判是天主的事。若遇有難斷的案 申 16:19; 詠 82:3
 18 件，該呈報給我，我來聽斷。●同時，凡你們當做的
 事，我都吩咐了你們。⑦

在卡德士背信

戶 13:1-14:9

19 我們由曷勒布起程，經過了你們所見的這整個遼
 闊可怖的曠野：照上主我們的天主對我們的吩咐，我
 們向阿摩黎人山地進發，一直來到了卡德士巴爾乃
 20 亞。⑧ ●那時我曾對你們說：你們已來到上主我們的
 21 天主即將賜給我們的阿摩黎人的山地。●看上主你的天主 蘇 1:6, 9
 天主已將這地擺在你面前，你要照上主你祖先的天主對
 你所許下的，去佔領這地；不要害怕，也不要膽怯。
 22 ●你們眾人便來到我跟前說：「讓我們先派些人去，替
 我們偵探那地方，然後回報我們，我們當走那條路，
 23 當去那些城。」●我就由你們中挑選了十二人，每支派
 24 一人；⑨ ●他們起身上上了山地，一直到了厄市苛耳山
 25 谷，偵探了那地。●他們帶回來那地方的一些果品，並 9:22
 回報我們說：「上主我們的天主即將賜給我們的地方

⑦ 15-18節看來，梅瑟不但組織了自己的百姓，而且還給他們奠定了基本的法律，使他們能夠發展成一有勢力的國家。

⑧ 「卡德士巴爾乃亞」，大概就是現在的艾音卡德士 (Ain Qadis)。在這裡梅瑟沒有提出從西乃到卡德士所經過的其他各地。因為在戶 33 章內已經提及。「遼闊可怖的曠野」，是指帕蘭曠野而言。

⑨ 22-23 兩節說人民要求梅瑟派遣探子去窺探許地。在戶 13 章說天主吩咐梅瑟派遣探子。此事與派定判官和首領一樣。梅瑟先將百姓的意見呈示上主，請求上主的批准，然後便派遣了探子去窺探客納罕地。

實在好。」●但你們卻不肯上去，竟違背了上主你們天主的命令，●在你們的帳幕內抱怨說：「上主因為恨我們，才將我們由埃及地領出來，將我們交在阿摩黎人手中，消滅我們。●我們上那裡去呢？我們的兄弟又說了些使我們心灰意冷的話。他們說：我們在那裡看見了一個比我們又大又高的民族，他們的城邑廣大，城牆高聳摩天；我們在那裡還看見了阿納克人的子孫。」¹⁰ ●我遂對你們說：「不要畏懼，不要害怕。●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走在你們前面，他必為你們作戰，正如他在埃及在你們眼前，為你們所做的一樣；●並且在曠野裡，你也看出上主你的天主在你所走的長途中，攜帶你們，如同人攜帶自己的兒子一樣，直到你們來到這地方。¹¹ ●雖然如此，但你們仍不信賴上主你們的天主，●他一路原走在你們前面，替你們找安營的地方：夜間藉著火，日間藉著雲彩，指示你們應走的道路。●上主一聽見你們的怨聲，就發怒起誓說：●「這個邪惡世代的人，一個也不得見我誓許要賜給你們祖先的樂土；●只有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除外，他必見到此地，並且我要將他踏過的地，賜給他和他的子孫，因為他一心隨從了上主。」¹² ●為了你們的緣故，上主也對我發怒說：「連你也不能進入那地。¹³ ●那時候你的農的兒子若蘇厄，要進入那地；你應壯他的膽，因為他要使以色列佔領那地作為產業。●此外，你們所說要成為戰利品的幼童，至今尚不知好歹的子

¹⁰ 「阿納克人的子孫」，有人以阿納克是一人的名字，也有人以為是個普通名字，意謂：「長頸人」；阿納克大抵是指居在巴力斯坦南赫貝龍旁的魁偉而長頸的民族。

¹¹ 31 節說明天主待自己的民族竟有如慈父待自己的兒子。

¹² 按戶 14:30 若蘇厄與加肋布同樣蒙了天主的特恩，得進入許地。

¹³ 由於百姓的罪過，梅瑟也受了不能進入福地的連累。梅瑟既是以民的首領，故此百姓所要遭的現罰，他也要遭受。關於這問題參閱戶 19 章附註：曠野中三十八年的黑暗史。

40, 41 女，他們都要進入那地。我要將那地賜給他們作為產業。●至於你們，應轉向紅海出發，往曠野裡去。」●你
 42 們回答我說：「我們得罪了上主；現在我們願全照上
 43 主我們的天主的吩咐上去交戰。」你們各人遂都武裝
 44 起來，輕率地上了山地。●但上主對我說：「你告訴他
 45 們說：你們不要上去，不要作戰，因為我不在你們中
 46 間，免得被敵人擊敗。」^⑭ ●我立即告訴了你們，你們
 47 卻不聽，違背上主的命令，擅自上了山地。●住在山地
 48 的阿摩黎人蜂擁而出，攻擊你們，追趕你們，由色依
 49 爾直殺到曷爾瑪。^⑮ ●你們回來，在上主面前哭泣哀
 50 號，但上主未曾俯聽你們的哭聲，也未向你們側耳；
 51 ●你們只得長期地停留在卡德士，停留得這樣長久。^⑯

戶 14:39-45
詠 118:12

第二章

途經曠野

1 以後，我們照上主對我吩咐的，轉向紅海出發，
 2 往曠野進行，我們圍著色依爾山地繞行了很久。^① ●那
 3 時上主對我說：●「你們繞行這山地已夠久了，如今該
 4 轉向北方。^② ●你吩咐人民說：你們要經過你們的兄弟
 5 厄撒烏子孫所住的色依爾地區；他們必畏懼你們，但

編下 20:10;
戶 20:14-21

⑭「我不在你們中間」(42節)，意思是說約櫃不伴隨你們去打仗(戶 14:44)，或「我不來保護你們」。

⑮色依爾是厄東人所住的山地。曷爾瑪就是位於卡德士北部的一座城(戶 14:39-45)。

⑯46節「只得長期地停留在卡德士」。以民在帕蘭地漂流了38年。卡德士是結約櫃的所在地，而且梅瑟一向住在這裡，又是以民召集會眾的所在地。

①「轉向紅海出發」即沿紅海所走的路。紅海在這裡原作蘆海，不是那面對埃及的紅海，而是指阿卡巴灣(Bar Aqaba-Sinus Aelaniticus)。

②學者對天主吩咐梅瑟遠離色依爾山的時期所討論：是在出埃及後第3年呢或是在第40

創 36:8 你們卻應小心，●不要與他們挑戰，因為他們的地，連 5
 腳掌那麼大的一塊地，我也沒有給你們，因為我已將
 2:28 色依爾山地給了厄撒烏作產業。^③ ●你們應用錢向他 6
 們買糧吃，用錢向他們買水喝。●的確，上主你的天主 7
 出 33:14, 16; 34:9-10; 8:2, 29:4; 厄下 9:20-21; 亞 2:10 祝福了你所作的一切，護衛你經過了這遼闊的曠野，
 戶 20:21; 21:10-21 這四十年來，上主你的天主常與你同在，使你什麼也
 編下 20:10 不曾缺少。」●於是我們繞過了我們的兄弟厄撒烏的子 8
 孫所住的色依爾，沿阿辣巴路到了厄拉特，和厄茲雍
 1:28; 9:2; 民 1:20; 巴 3:26 革貝爾，然後轉向摩阿布曠野進發。●那時上主對我 9
 說：「不要擾亂摩阿布人，不要與他們挑戰，他們的
 土地我一點也不會給你作產業，因為我已將阿爾給了
 羅特子孫作產業。^④ ●【原先住在那裡的，是強大眾 10
 多，身材魁偉像阿納克人的厄明民族。●他們像阿納克 11
 人一樣，也算是勒法因人，但摩阿布人卻稱他們為厄
 明人。●同樣，在色依爾原先住有曷黎人；但厄撒烏的 12
 子孫侵佔了他們的產業，消滅了他們，住在他們境
 內，就如以色列人對上主賜給他們作產業的土地所做
 1:35 的一樣。】^⑤ ●你們現在起身，過則勒得溪。」我們就 13

年呢？不少的現代聖經學家，以為天主這種命令可在第39年亦可在第40年。可是因為後說和本章第14節所述相反，同時對於本章的歷史次序不能不有所更改，故前說較為妥善。

- ③ 雅威不但給以民指定了疆界，也給其他的民族規定了年限和所住地的邊界（宗 17:26）。因為是他創造了宇宙，照顧了萬民，因此他禁止以民佔領厄東和摩阿布民族所居的疆域。
- ④ 羅特的子孫，即謂摩阿布民族。從8、9兩節可以看出，以民先前願意經過乃革布——南方，而進入許地（戶 20:14等）；然而上主叫他們從卡德士上到色依爾山麓，繞行色依爾山進入摩阿布地域，從那裡過了約但河，來到了客納罕地。「阿爾地」即摩阿布之地。「阿爾」有京都或堡壘的意思。有人以為它與阿洛厄爾同是一城。
- ⑤ 10-12節似乎是後人所添的註解。厄明、曷黎（創 14:5-6），即亞巴郎時代兩個興盛的民族，此後為厄東人所克服。

14 過了則勒得溪。^⑥ ●從離開卡德士巴爾乃亞到我們過
 了則勒得溪所用的時間，共計三十八年，直到能作戰
 15 消滅。●實在是上主的手攻擊了他們，使他們由營中完全 出 15:21
 16, 17 消滅。●所有的戰士由民中死盡以後，●上主吩咐我說： 編下 20:10
 18, 19 「你今天路過摩阿布的領土，即阿爾，●就要面臨阿孟 民 11:12
 子民；但不要擾亂他們，不要與他們挑戰，阿孟子民
 的土地我一點也不會給你作產業，因為我已將這地給
 20 了羅特子孫作產業。^⑦ ●【這地也算是勒法因人地，
 勒法因人先前住在那裡，阿孟人稱他們為「匪默組
 21 明」。^⑧ ●他們像阿納克人一樣，是強大眾多，身材
 魁偉的民族；但上主卻由阿孟人面前消滅了他們，使
 22 阿孟人佔有他們的產業，住在他們境內，●正如上主為
 住在色依爾的厄撒烏子孫所做的一樣：即由他們面前
 消滅了曷黎人，^⑨ 使厄撒烏的子孫佔有他們的產業，
 23 住在他們的境內，直到今日。●同樣，阿威人原先住在 索 2:5
 迦薩附近各村莊內，有加非托爾人由加非托爾來，將
 24 他們消滅，住在他們境內。】^⑩ ●你們起身出發，過阿
 爾農河。看，我已將阿摩黎人赫市朋王息紅和他的土

⑥ 「則勒得」溪，不能確定是那條河流，或許是一條注入死海的小河。有些現代考證家以為「則勒得」是一山谷名。原文「納哈耳」(nahal)兼有河與山谷兩種意義。但在每一處，有何意義，只可由上下文來決定。

⑦ 阿孟與摩阿布同是羅特的後裔。兩個民族都與亞巴郎有親屬關係(創 19:23-38)，故此天主特別保佑他們。

⑧ 「匪默組明」必與創 14:5 上所載的組斤民族是一個民族。20-23 節也許像 10-12 節一樣，是後加的一段註解。意思是說：如同厄東、摩阿布、阿孟(羅特的子孫)，依市瑪耳和厄撒烏的子孫曾打敗了那些巨人，如今以色列在雅威的指導之下，豈不能強佔客納罕人的地域？

⑨ 關於曷黎人參閱創 14:6。他們好像係厄東地的土著。

⑩ 阿威人散居村落。迦薩意訓村落，因而得名，他們被加非托爾人趕走。阿威人不知是何民族，加非托爾即今之克里特(Crete)島或塞浦路斯(Cyprus)島。阿威人在公元前十二世紀左右佔領了巴力斯坦以西的海岸，故稱為培勒舍特人(Philistines)。

編下 20:29; 哈 3:2 地交在你手中；進軍佔領，與他交戰。●從今日起，我 25
要使天下萬民在你面前驚慌害怕，使他們一聽見你的
消息就戰慄；一看見你的面目就發抖。」

戶 21:21-25; 民 11:
19-22

征服息紅王

4:47; 蘇 24:7;
厄下 9:22

我於是由刻德摩特曠野，派遣使者到赫市朋王息 26
紅那裡，和平談判說：^① ●讓我從你國內經過，我只走 27
大道，不偏右也不偏左。●你按價錢賣給我糧吃，按價 28
錢供給我水喝；只讓我步行過去，——●如住在色依爾 29
的厄撒烏子孫和住在阿爾的摩阿布人，對我所做的一
樣，——好使我過約但河，進入上主我們的天主賜給
我們的地方。●但是赫市朋王息紅，不肯讓我們從他那 30
裡經過，因為上主你的天主使他頑固，使他心硬，好
將他交在你手中，就如今日一樣。^② ●上主對我說： 31
「看，我已將息紅和他的土地交給了你，你應進軍佔領
他的土地。」●那時息紅和他所有的民眾出來攻擊我 32
們，在雅哈茲與我們交戰；●但上主我們的天主將他交 33
給了我們，我們擊殺了他，他的兒子和他所有的人
民。●同時我們也佔領了他所有的城邑，照毀滅律將全 34
城破壞，不論男女或幼童，全都殺死，沒有留下一
個，●只留下了牲畜和由佔領的城邑中所奪的財物，作 35
我們的戰利品。^③ ●由阿爾農谷邊的阿洛厄爾和谷中 36
的城直到基肋阿得，沒有一座城不被我們攻下的，上

2:6

戶 20:18, 21

29:4; 出 4:21;
詠 136:19

① 24節阿爾農河即今之摩基布谷(Wadi el Mujib)。刻德摩特(蘇13:18)是屬赫市朋的一座城。梅瑟無意消滅息紅，而且息紅也沒有被列入那應當毀滅君王的名單內(20:10,11,15,16)。他的喪亡完全出於他自己的固執。

② 息紅如法郎一樣，不肯答應梅瑟所要求的。按《舊約》的辭義來說：是天主使他頑固心硬。

③ 35節所述之事，是依照古時交戰的習慣。

37 主我們的天主將這一切全交給了我們，•只有阿孟子孫的土地，即雅波克河一帶和山地的城邑，你沒有進攻，全照上主我們的天主所吩咐的。^⑭

第三章

征服敖格王

1 然後我們轉向巴商進發；巴商王敖格和他所有的 戶 1:33-35
 2 民眾出來攻擊我們，在厄德勒與我們交戰。^① •上主 詠 136:20
 對我說：「你不要怕他，因為我已將他、他所有的民眾和土地都交在你手中；你對待他，應如對待住在赫市朋的阿摩黎人王息紅一樣。」•上主我們的天主也將
 3 巴商王敖格，和他所有的民眾交在我們的手中；我們
 4 擊殺了他，一個也沒有給他留下。•同時我們佔領了他所有的城邑，沒有一座城不為我們所佔領；巴商王敖格的國土，阿爾哥布全地區共有六十座城邑，^② •都 厄下 9:25
 5 是些具有高闊的城牆，安門置門，設防的城邑；此外尚有很多無圍牆的村莊。•我們照毀滅律毀滅了這些城邑，有如對赫市朋王息紅所做的一樣，殺盡了各城中的男女和幼童，•只留下了牲畜和由佔領的城中所奪的
 6 財物，作我們的戰利品。•這樣，我們在那時，由這兩個阿摩黎人王的手中，奪得了約但河東岸的土地，自

⑭ 雅波克河發源於赫市朋東北，西流入約但河。

① 「厄德勒」在基乃勒特湖東北，或許即今之德辣（Dera）。「巴商」為敖格王的國度，國內多山，產獅、牛、橡樹，位於基乃勒特湖東部（戶 21:30-33；申 29:6）。

② 頗爾特爾（Porter）博士以為現今巴商地域內尚有許多城邑的廢址，若考究這些廢址，就可知道那些城，如聖經所載，都有高牆大門和門門。「阿爾哥布全地」，是因有名字或是普通名字？不得而知。或許是指巴商同盟國的城邑。

阿爾農河直到赫爾孟山。•【漆冬人稱赫爾孟為息爾 9
翁；阿摩黎人則稱之為色尼爾】。③ •即奪得了高原 10
上所有的城邑，全基肋阿得和全巴商，直到撒耳加和
厄德勒：這都是巴商王敖格國土內的城邑。•【巴商王 11
敖格是勒法因人遺族中僅存的人物；他的床是鐵做的，
以人肘為度，長九肘，寬四肘，尚存在阿孟子民的
29:4; 戶 32; 蘇 13:8 的辣巴城裡】。•我由我們那時所佔領的土地中，將阿 12
爾農河邊的阿洛厄爾以北的地方，基肋阿得山地的一
半和境內的城邑，給了勒烏本人和加得人；④ •基肋阿 13
得其餘的地方和全巴商，即敖格的國土，給了默納協
半個支派。【人稱阿爾哥布全地區，即全巴商，為「勒
戶 32:41 法因人地」。•默納協的兒子雅依爾，佔領了阿爾哥布 14
全地區，直到革叔爾人和瑪阿加人的邊界，遂按自己
的名字稱那地為「哈沃特雅依爾」，直到今日】。⑤
民 10:3-5 •我又將基肋阿得給了瑪基爾。•由基肋阿得到阿爾農 15, 16
河，以河中心為邊界，直到雅波克河，即阿孟人的邊
戶 34:11-12 界，我將那一帶地方給了勒烏本人和加得人；•還有阿 17
辣巴荒野，以約但河為界，從基乃勒特直到阿辣巴
海，即直到東面靠近丕斯加山坡的鹽海一帶地方。⑥
蘇 1:13 •那時我吩咐你們說：「上主你們的天主，將這地賜給 18
了你們作產業，但你們所有戰士，應武裝起來，走在

③ 第9節似乎為後人所加的註解。下節所說的基肋阿得地，亦在約但河東岸，屬於阿摩黎人的地域，位於辣巴阿孟及哈沃特雅依爾之間。

④ 至於如何分割，參閱戶 32:33-42。阿爾農河是一流入死海的河流。

⑤ 13b 和 14 節係後人所加的註解。巨人，原文作「勒法因」(Rephaim)。按 11 節巴商王敖格也屬於這種身材高大的民族。說他的「鐵床長九肘寬四肘」，也許是指示他的石櫛。革叔爾和瑪阿加是位於基乃勒特湖東北之兩地名；阿爾哥布是革叔爾偏南的地名，或巴商幾座同盟的城邑(參見註2)。

⑥ 丕斯加山，即阿巴陵山脈之中，向北的一座山峰。

19 你們兄弟以色列子民前面，•只有你們的婦孺和牲畜，
 ——我知道你們有很多牲畜——可留在我給你們的城內，
 20 直到上主使你們的兄弟如你們一樣有了安身之處，等他們也佔領了，上主你們的天主賜給他們的約但河西的地方，那時你們各人才可回到我給你們為產業的地方。•同時我也吩咐若蘇厄說：你親眼看見了，
 21 上主你們的天主對這兩個國王所做的一切；上主必同樣對待你要過河去攻擊的一切王國。•不要怕他們，因為
 22 上主你們的天主要替你們作戰。」•那時我哀求天主說：
 23 5:24; 11:2-3;
 出 15:6-7, 11;
 24 詠 86:8
 「我主，上主！你已開始向你的僕人顯示你的偉大和你有力的手臂，天上地下有那個神能作你所作的工作，
 25 行你所行的奇事？•求你讓我過去，得見約但河西的肥美土地，那壯麗的山嶺和黎巴嫩。」•但是上主為了你們
 26 1:37; 戶 20:12
 的緣故對我發怒，沒有俯聽我，且對我說：「罷了！不要對我再提這事。•你上丕斯加山頂去，舉目向東西南
 27 32:48-52; 34:1
 28 北，好好觀看，因為你不能過這約但河。•你應訓示若蘇厄，堅固他，鼓勵他，因為他要率領這百姓過去，給
 29 戶 25:1-18
 他們分配你所觀看的的地方。」•那時我們住在貝特培敦爾對面的山谷中。^⑦

⑦ 天主不許梅瑟進入福地（戶 27:12 等節；申 32:49 等節），只准他從丕斯加山頂上觀望而已。雖然若蘇厄接梅瑟的位，但他的地位卻遠不如梅瑟的地位尊高。因為梅瑟直接領受天主的訓令，而若蘇厄卻是間接地，就是藉著大司祭厄肋阿匝爾。貝特培敦爾只知離丕斯加不遠，然而究在何處，甚難決定。

第四章

訓民守法

5:1; 6:1; 8:1; 11:8-9;
肋 18:5

默 22:18-19

戶 25:1-18; 蘇 22:17

編上 28:8;
厄下 9:13

32:28; 多 4:19;
約 28:28;
詠 19:8; 箴 1:7;
9:10; 德 1:16, 19,
20; 哀 2:9

4:32; 肋 16:16;
26:11-12;
撒下 7:23;
友 8:27;
詠 145:18;
148:14;
依 55:6

詠 147:19-20

32:7; 出 10:9;
詠 44:2; 78:3, 5;
依 38:19; 岳 1:3

5:2; 出 19:16-20

以色列！現在你要聽我教訓你們的法令和規律，1
盡力遵行：這樣你們纔能生活，纔能進入佔領，上主
你們祖先的天主賜給你們的地方。●我吩咐你們的話，2
你們不可增刪，而應全守我向你們所訓示的，上主你
們天主的誠命。●你們親眼見了上主在巴耳培教爾所做3
的事：凡隨從巴耳培教爾的人，上主你們的天主都由
你們中間消滅了；●你們依附上主你們的天主的人，今4
日都還活著。●看，我授與你們法令和規律，都是上主5
我的天主吩咐與我的，好叫你們在你們要去佔領的土
地內，依照遵行。●你們要謹守遵行，因為這樣，在萬6
民眼中，纔能顯出你們的智慧和見識；他們一聽到這
一切法令說：「這實在是一個有智慧，有見識的大民
族！」●有那個大民族的神這樣接近他們，如同上主我7
們的天主，在我們每次呼求他時，這樣親近我們呢？
●又有那個大民族，有這樣公正的法令和規律，如同我8
今天在你們面前，所頒佈的這一切法律呢？^① ●你應9
謹慎，加意留心，不要忘了你親眼所見的奇事，終生
日日不要讓這些事遠離你的心，並要將這一切傳於你
的子子孫孫。●當你在曷勒布，站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10
的那一天，上主曾對我說：「你給我召集民眾，我要
叫他們聽清我的話，使他們在世有生之日，學習敬畏

① 梅瑟勸勉以民遵守法律，因為是天主的命令，並且凡遵守法律的人必得到智慧，外教人也都感化而驚異選民法律的崇高。「事奉上主」是梅瑟這篇演說的樞紐。西乃山上的啟示，便是遵守法律的最大原因。

11 我，以此教訓自己的子女。」•你們遂走上前來，站在詠 18:12; 德 17:11
 山腳下，其時山上火焰沖天，且為黑暗和烏雲籠罩
 12 著。^②•上主由火中對你們說話，你們聽到說話的聲5:22
 13 音，卻見不到什麼形狀，只有聲音。•他將他的盟約，出 24:12
 即那十條誡命，給你們宣布出來，吩咐你們遵守，又
 14 將這誡命寫在兩塊石版上；•同時上主也吩咐我將法令
 和規律教訓你們，叫你們在要去佔領的土地內遵行。

禁拜偶像

15 你們應極其謹慎：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在曷勒
 布由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天，你們既然沒有見到什麼
 16 形狀，•那麼，你們切不要墮落，為自己製造任何形狀5:8; 出 20:4-5
 17 的神像，無論是男或者是女的形狀，•或地上各種走獸羅 1:23
 18 的形狀，或空中各類飛鳥的形狀，•或地上任何爬蟲的
 19 形狀，或地下水裡各種魚類的形狀。•當你舉目望天，17:3; 列下 17:16;
 觀看日月星辰，和天上的眾星宿時，切不要為之勾約 31:26;
 引，而去敬拜事奉。那原上是上主，你的天主分賜給普智 13:2; 索 1:5
 20 天下萬民享用的；^③•至於你們，上主揀選了你們，將
 你們由鐵爐中——埃及——領出來，作他特有的子
 21 民，就如今日一樣。•可是，上主為了你們的緣故，1:36
 對我發怒起誓，不讓我過約但河，不許我進入，上
 22 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那肥美的土地；•我只有
 死在這地方，不得過約但河；你們都要過去，佔領

② 以色列教會始於西乃，基督教會始於五旬節（聖神降臨節）。聖斯德望稱曠野中的以民教會為「曠野中的教會」（宗 7:38），她預表世界（曠野）上旅行戰爭的吾主耶穌的聖教會。在西乃所頒布的法律，按聖保祿（格後 3 章）就是叫人死的法律。反之，在耶路撒冷五旬節，由聖神之愛所頒布的法律，是叫人生的法律（參閱迦 4:24-26；希 12:18-24）。

③ 一切造物皆是上主為人類的福利造出的，故此不可敬拜它們。

那肥美的土地為產業，●那麼你們應謹慎，不要忘記 23
 上主你們的天主與你們所訂立的盟約，不要製造任
 何形狀的神像，有如上主你的天主所禁止的，●因為 24
 上主你的天主是吞噬的烈火，忌邪的天主。④

出 20:5; 戶 25:11;
 依 33:14;
 匝 1:18; 希 12:29

警告未來

當你們生養了子孫，在那地住得久了，如果你們 25
 墮落下去，製造任何形狀的偶像，行了上主你的天主
 眼中視為邪惡的事，惹他發怒，●我今天就指著上天下 26
 地對你們作證，你們必在過約但河後所佔領的土地上
 迅速滅亡，決不會在那地長久生存，必全被消滅。⑤
 ●上主要將你們分散到萬民之中，在上主領你們所到的 27
 外邦中，你們剩下的人，必為數不多。●在那裡你們要 28
 事奉人手所製造的神，即各種看不見，聽不見，不會
 吃，不能聞的木石神像。⑥ ●你在那裡必要尋求上主 29
 你的天主，只要你全心全靈尋求，你就可尋到他。⑦ ●日 30
 後，當這些事都臨於你，使你困惱時，你必回心歸向
 上主你的天主，聽從他的聲音；●因為上主你的天主原 31
 是仁慈的天主，他不會捨棄你，不會毀滅你，也不會

肋 26:14-19;
 蘇 23:16; 依 1:2

列下 17:6; 25:8-9;
 詠 105:12-13;
 匝 7:14

29:3; 30:1-5;
 依 55:6;
 耶 29:13; 歐 5:15
 編下 15:2, 4, 7-8,
 15; 詠 27:8;
 105:3; 瑪 7:7-8

④ 就是上主的形像以民也不能製造敬拜。為避免這事，梅瑟使百姓追念他們在西乃山上，沒有看見上主的形像，只聽到了他的聲音。或者梅瑟在曠野對以民的敬拜邪神沒有加以嚴厲的裁判，故此上主禁止他進入許地（對此問題請參閱《戶籍紀》19章所有之附註）。「我們的天主實是吞滅的烈火……」（希伯來書）12:29將這句話貼在天主聖神身上。

⑤ 以民的歷史證明梅瑟所說屬實。既然百姓忘了天主，崇拜邪神，故此天主罰他們，使外方民族來克服他們，俘擄他們，叫他們流配遠方，無依無靠，猶如耶穌來世以前，以民由於不願恭敬真天主，皆散居在異族中，這樣耶穌誕生以後，由於他們不願信仰他是默西亞天主的唯一聖子，也失掉了自己的國家，在各國中漂流。

⑥ 經師辣熹（Rashi）以為28節的意思是說：「你們要事奉那崇拜邪神的人」。照古時東方人的輿論，這講法是很合適的。

⑦ 關於29節的意思，參閱30:1-5。

- 32 忘卻他起誓與你祖先所立的盟約。●你且考察在你以前 32:7; 約 8:8; 巴 4:4
過去的世代，從天主在地上造了人以來，由天這邊到
天那邊，是否有過像這樣的大事，是否聽過像這樣的
33 事？●是否有一民族，如同你一樣，聽到了天主由火中 4:7; 出 33:20; 7:6
34 說話的聲音，還仍然活著？^⑧ ●或者，是否有過一個 26:8; 出 19:4;
撒下 7:23;
神，以災難、神蹟、奇事、戰爭、強力的手、伸展的 詠 40:6; 136:12;
臂和可怕的威能，企圖將某一民族由另一民族中領出 耶 32:21
來，如上主你們的天主在埃及於你們眼前，對你們所
35 做的一切一樣？●這一切只顯示給你，是要你知道，只 7:9; 32:39; 出 20:3;
依 43:10-13;
36 有上主是天主，除他以外再沒有別的神。●他由天上使 谷 12:32
你聽到他的聲音，是為教訓你；在地上使你見到他的 出 24:17
37 烈火，叫你聽到他由火中發出的言語。●他由於愛你的 詠 105:44-45
祖先，纔揀選了他們的後裔，親自以強力把你由埃及
38 領出來，●由你面前趕走比你更大的民族，領你進入他 7:1; 9:1; 11:23
39 們的國土，賜給你作為產業，就如今日一樣。●所以今 蘇 2:11; 列上 8:23;
編下 20:6;
日你該知道，且要牢記在心：天上地下，只有上主是 詠 83:19; 箴 3:3
40 天主，再沒有別的神。●你應遵守他的法令和誡命，就 依 65:20; 匝 8:4
是我今日所訓示與你的，好使你和你的後代子孫得享
幸福，在上主你的天主永久賜給你的土地內、能以久
住。」

梅瑟第二篇演說 (4:41-26:19)

河東三避難城

- 41 那時梅瑟在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劃定了三座 19:7-13
42 城，●使那素無仇恨而又無心殺死同胞的人，可逃到那 戶 35:6, 13

⑧ 聖保祿為證明以民將來會歸順耶穌，援用了一樣的理由說：「因為天主的恩賜和選召是決不會撤回的」（羅 11:29），即不能作廢。

蘇 20:8

裡去避難；凡逃入其中的一座，就可獲救。●為勒烏本人指定了位於曠野高原的貝責爾；為加得人指定了基肋阿得的辣摩特；為默納協人指定了巴商的哥藍。^⑨

●這是梅瑟在以色列子民面前宣布的法律，●就是梅瑟在以色列子民出埃及後，對他們所發表的勸告、法令和規則。●地點是在約但河東，貝特培教爾對面的山谷中，即在位於赫市朋的阿摩黎王息紅的國土內。息紅已為梅瑟和以色列子民由埃及出來後所殺，●他的土地為他們所佔領，並且也佔了巴商王敖格的土地。——這兩個阿摩黎人王，住在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從阿爾農河岸的阿洛厄爾，直到息爾翁山，即赫爾孟山，^⑩ ●連約但河東的全阿辣巴荒野在內，直到位於丕斯加山坡下的阿辣巴海。

2:26-3:17

第五章

重申十誡

4:1

梅瑟召集了全以色列人，對他們說：「請聽我今日向你們耳中所宣示的法令和規則，務要學習遵行。」

4:10-13
9:8-11

●上主我們的天主在曷勒布與我們立了約。●上主並不是與我們的祖先立了這約，而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裡尚生存的眾人。^① ●上主在山上，從火中面對面地與你們

⑨ 41-43 節彷彿是後人所加的註解（參閱戶 35:9-15）。

⑩ 許多現在的考證家以為41-49 節這一段為後人所加添。編輯者的目的，是在敘述第二篇演講中地理和時間的環境。「息爾雍」即3 章9 節內的息爾雍山，是赫爾孟山脈中之一峰。該山楔形文字作撒尼魯，所以決不是耶路撒冷區域內的熙雍山。

① 天主與亞巴郎所立的約，是那後來天主在西乃山與以色列民眾立盟約的一種準備和象徵，故此梅瑟說：「上主並不是與我們的祖先立了這約，而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裡尚生存的眾人。」有人講解說：「上主不但與我們的列祖立了盟約，而且也與我們……」。

- 5 談過話。^② ●那時我站在上主和你們中間，給你們傳達
 上主的話，因為你們一見火便害了怕，沒有上到山上去。
 6 上主說：^③ ●「我是上主，你的天主，我曾領你離 米 6:4
 7 開埃及地，那為奴之家，●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8 神。^④ ●你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或製造任何上天下地 4:15-20
 9 地，或地下水中所有各物的形像。^⑤ ●你不可叩拜，也 7:9-10; 出 34:7
 不可事奉這樣的偶像，因為我上主，你的天主是忌邪
 的天主。對於恨我的人，我必在子孫身上追罰他們祖
 10 先的罪惡，直到第三代，第四代；●對於愛我，守我誠
 11 命的人，我對他們施行仁慈，直到千代。^⑥ ●你不可
 妄呼上主，你天主的名，因為上主決不放過妄呼他名
 12 的人。^⑦ ●當照上主，你的天主吩咐的，遵守安息 出 20:10
 13,14 日，奉為聖日。●六天你當勞作，做你一切工作；●第七 約 31:13; 谷 2:27
 天是上主你天主的安息日，你和你的子女、僕婢、牛
 驢、你所有的牲畜，以及住在你城內的外方人，都不
 應做任何工作，好使你的僕婢能如你一樣獲得安息。
 15 ●你應記得：你在埃及地也曾做過奴隸，上主你的天主
 以大能的手和伸展的臂，將你從那裡領出來；為此，

② 4節原文「上主.....與你們」一句，希臘文作「上主.....與我們」，今從希臘文譯出。此下記有十誡，關於這問題參閱《出谷紀》20章內所有的註釋和附註。

③ 有人以為5節不屬原文而係後人所增補。無論如何，這些話表示梅瑟做中保的責任（參閱出 19:18-19；迦 3:19；希 2:2）。

④ 「我是上主，你的天主」一句，說明誰是立法者。立法的不是是一位平常的世上君王，而是天地的大主。7節「除我以外」亦可譯作：「在我跟前」（參閱詠 81:10；出 20:3；23:13；蘇 24:14；歐 13:14）。

⑤ 天主嚴禁以民製造偶像，朝拜偶像。

⑥ 10節「愛我.....」上下文是說愛我如孝子愛父，盡力遵守我法度的人。主耶穌也說：「你們愛我，就要遵守我的命令」（若 14:15）。愛天主的憑據，即在廢除邪神的崇拜，誠實地恭敬唯一的真天主（參閱詠 105:8）。

⑦ 「妄呼」即謂發虛誓，不懷敬意而隨意稱呼天主的名字等。充軍後，猶太人依照這句經義禁止人稱呼雅威聖名。故此稱呼雅威時，往往說：阿多乃或「至高者」，或「聖名」而已（參閱肋 19:12；24:16；德 23:12等節；瑪 5:33）。

德 3:2-18; 瑪 15:4; 谷 10:19; 路 18:20 上主你的天主吩咐你守安息日。^⑧ ●應照上主你的天 16
 主吩咐你的，孝敬你的父母，好使你能享高壽，並在
 約 31:1 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土地內，獲享幸福。^⑨ ●不可 17
 約 31:1 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害你的 18,19, 20
 近人。●不可貪戀你近人的妻子；不可貪圖你近人的房 21
 屋、田地、僕婢、牛驢，以及屬於你近人的一切事 22
 物。」●這是上主在山上，由火中，由濃雲黑暗裡，大 22
 出 24:12; 20:18-21; 申 4:12-13 聲對你們會眾所說的話，再沒有加添什麼；並將這些 22
 話寫在兩塊石版上，交给了我。

梅瑟作中保

當山上火焰四射，你們聽到由黑暗中發出來的聲音 23
 3:24; 出 19:16; 33:20 時，你們各支派的首領和長老，都來到我跟前，●說： 24
 「看，上主我們的天主，使我們看見了他的榮耀和偉 25
 大，我們也聽見了他由火中發出的聲音；今日我們見了 25
 天主與人說話，而人還能生存！●現在，我們為什麼要 25
 冒死，為這大火所吞滅？如果我們繼續聽上主我們天主 26
 的聲音，我們必死無疑。●因為凡有血肉的人，有誰如 26
 我們一樣，聽到永生的天主由火中說話的聲音，而仍能 27
 出 19:8; 24:3 生存呢？」^⑩ ●請你近前去，聆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所說的 27
 一切；然後你將上主我們的天主對你所說的話，轉告給

⑧「安息日」原文作「霞巴特」就是休息的意思。巴比倫人也有一個安息日，即每月7日，14日，21日，28日。在這一天君王、卜人和醫生都不能辦事，而工人與商人卻仍舊可以工作。按巴比倫的安息日並無宗教的意義。

⑨聖保祿在弗6:1-4講論信友們應怎樣孝敬父母說：「你們作子女的，要在主內聽從你們的父母，因為這是理所當然的。『孝敬你的父親和母親——這是附有恩許的第一條誡命——為使你得到幸福，並在地上延年益壽。』你們作父母的，不要惹你們的子女發怒；但要用主的規範和訓誡，教養他們。」

⑩凡屬血氣的，藉著聖教會，就如聖神降臨節日在耶路撒冷，聽到了天主的聲音，不但沒有死，反獲得了超性的生命，而能永遠愛慕天父，這是新約超越舊約的地方。按照吾主

- 28 我們；我們必聽從，也必遵行。」•你們對我所說的話，
上主聽見了；遂對我說：「我聽見了這人民對你所說的
- 29 話；他們所說的都對。•唯願他們常存這樣的心思，敬肋 18:5
畏我，遵守我的一切誡命，好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享
- 30,31 幸福。•你去對他們說：你們回到你們的帳幕內去。•但是，你應留在我這裡，我要將一切誡命、法令和規則訓
示你，你再教訓他們，好叫他們在我賜給他們作為產業
- 32 的地上遵行。」•所以你們應完全遵照上主你們的天主所蘇 1:7; 箴 4:27; 17:
11, 20
33 吩咐你們的行事，不可偏右偏左。•在一切事上，只應列上 3:4
履行上主你們的天主給你們指定的道路，好使你們在你們
們要去佔領的地方，得以生存、興盛、長壽。

第六章

愛主為法律之本

- 1 以下是上主你們的天主吩咐我教給你們的誡命、4:1
2 法令和規則，叫你們在過河後去佔領的地內遵行，•好出 15:26
使你和你的子子孫孫，終生日日敬畏上主你的天主，
- 3 遵守我吩咐你的一切法令和誡命，使你獲享長壽。•以詠 37:31; 耶 11:5;
路 11:28
色列！你要聽，且謹守遵行，好使你在流奶流蜜的地
方，獲得幸福，人數增多，如上主你祖先的天主所許
- 4 給你的。^① •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厄下 9:6
5 一的天主。•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13:4; 10:12;
瑪 22:37

耶穌的話，天主的義子本身能蒙受天主的訓言，並說聽從聖教會的，就是聽從他。

① 稱許地為「流奶流蜜的地方」，猶言許地內之土地甚是肥沃。以民若謹守遵行天主的法律，便能得享福樂、高壽和人數的增多。按《希伯來書》9:10兩章天主賜給以民的福地，預表常生的天國。

歲 3:3; 歌 8:6;
 11:18-21; 30:14;
 耶 31:33
 出 13:9, 16; 箴 7:3
 箴 24:13; 詠 107:7;
 厄下 9:25
 8:10; 32:13-18
 歲 30:9
 13:5; 瑪 4:10; 路 4:8
 出 23:32-33
 箴 24:19
 出 17:1-7;
 戶 20:2-13;
 依 7:12; 瑪 4:7;
 路 4:12

主。^② ●我今天吩咐你的這些話，你應牢記在心，^{6, 7}
 將這些話灌輸給你的子女。不論你住在家裡，或在路
 上行走，或臥或立，常應講論這些話；⁸ ●又該繫在你的
 手上，當作標記；懸在額上，當作徽號；⁹ ●刻在你住宅
 的門框上和門扇上。^③ ●上主你的天主，幾時領你進¹⁰
 入他向你的祖先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起誓，要賜
 給你的地方，那裡有高大壯觀的城邑，而不是你所建
 造的；¹¹ ●有充滿各樣寶物的住宅，而不是你裝滿的；有
 蓄水池，而不是你挖掘的；有葡萄園和橄欖樹林，而
 不是你栽植的；——當你吃飽時，¹² ●你應留心，不要忘
 了領你由埃及地，為奴之家，出來的上主。^④ ●你要¹³
 敬畏上主你的天主，只事奉他，只以他的名起誓。^⑤ ●不¹⁴
 可追隨別的神，即你們四周民族的神，¹⁵ ●因為在你中間
 的上主你的天主，是忌邪的天主，免得上主你的天主
 發怒，將你由地上消滅。¹⁶ ●你們不可試探上主你們的天
 主，如同在瑪撒試探了他一樣。^⑥ ●應謹慎遵守上主¹⁷
 你們天主所吩咐你的誠命、教訓和法令。¹⁸ ●應做上主眼
 中視為正義和美善的事，使你能獲得幸福，能去佔領

- ② 第4、5兩節，包含以民最普遍的信經和禱文，他們直到現在還每日誦念不輟。吾主耶穌將這些話視為「最大也是第一條誠命」（瑪 22:38）；並且說第二條誠命——愛人——與第一條誠命一樣重要（肋 19:18；德 7:31 等節；德 13:19）。聖若望說：「假使有人說：我愛天主，但他卻惱恨自己的弟兄，便是撒謊的；因為那不爱自己所看見的弟兄的，就不能愛自己所看不見的天主」（若一 4:20）。
- ③ 7-9 節是說明以民應怎樣謹慎遵守法律（參閱出 13:9-16；箴 1:9；3:3；6:21；瑪 23:5）。
- ④ 出離埃及時，假使天主不用有力的手臂引導以民，他們決不能出走，所以天主時常提及這出埃及的奇事，使他們一方面明白他是唯一全能的天主，另一方面使他們承行自己的旨意。
- ⑤ 「你要朝拜上主，你的天主……」吾主耶穌被撒殫誘惑時，曾援用這句話拒絕了魔鬼（瑪 4:10）。
- ⑥ 這也是吾主受誘惑時趕走魔鬼所用的一句話（瑪 4:7）。試探上主就是對他的照顧發生疑惑，或不全心相信他的聖德。

19 上主誓許與你祖先的那塊肥美的土地，•能由你面前驅
 20 逐你的一切仇敵，如上主所應許的。•假使日後你的兒子
 子問你說：「上主我們的天主吩咐你們的這些教訓、
 21 法令和規則，究竟有什麼意思？」^⑦ •你應對你的兒子
 說：我們曾在埃及作過法郎的奴隸，上主卻以大能的手
 22 將我們由埃及領了出來。•上主在我們的眼前，對埃及，
 對法郎和他全家，行了轟轟烈烈的神蹟和奇事；
 23 •將我們從那裡領出來，領我們進入他誓許給我們的祖
 24 先，要賜給我們的土地。•那時，上主吩咐我們遵行這
 一切法令，為敬畏上主我們的天主，為使我們時時得
 25 享幸福，得保生命，就如今日一樣。•我們在上主我們的
 天主面前，照他所吩咐我們的，謹慎遵行這一切誠
 命，就是我們的義德。^⑧

第七章

不可與外族同化

1 當上主你的天主領你進入你要去佔領的地方，由
 你面前驅逐許多民族，即赫特人、基爾加士人、阿摩
 黎人、客納罕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那
 2 七個比你又多又強的民族時，•當上主你的天主將他們
 交給你，打敗他們時，你應完全消滅他們，不可與他
 3 們立約，也不可恩待他們；•不可與他們通婚，不可將
 你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也不可為你的兒子娶他們

出34:11-17; 詠106:
34-35

12:29; 20:10-20;
創14:7; 民3:5-6;
宗 13:19; 4:38

出 23:32-33;
34:12-16

列上 11:1-2;
厄下 9:1-2

⑦ 20節是依照希臘譯本譯出。

⑧ 「義德」二字。有的人解作「功勞」，有的人釋作「順利」或「道義」或「正義」。「義德」似乎更適合上下文意。這裡所說的「義德」或「道義」，不是指聖保祿書信上所講天主義子所蒙受的寵愛，而是只指表面上的善良品行而言。

的女兒；^① •因為他們必要使你們的子女遠離我，而去 4
 事奉別的神，致使上主向你們大發忿怒，將你們迅速
 出 23:24; 申 12:3 消滅。•你們應這樣對待他們：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 5
 14:2; 32:9; 出 4:23; 艾補錄丙 12; 他們的石碣，砍倒他們的神柱，燒毀他們的雕像。•因 6
 依 41:8; 62:12; 為你是屬於上主你天主的聖民，上主你的天主由地面
 耶 2:3; 則 20:5; 上所有的民族中，揀選了你作自己特屬的人民。•上主 7
 亞 3:2 喜愛你們，揀選你們，並不是因為你們比其餘的民族
 格前 1:16-29 人數眾多；其實你們在所有的民族中，是最少的一
 若 15:16; 個；^② •而是由於上主對你們的愛，並為履行他向你們 8
 若一 4:10, 19 祖先所起的誓，上主纔以大能的手解救你們，將你們
 4:35; 5:9-10; 由為奴之家，由埃及王法郎的手中救出來。•所以，你 9
 出 34:6-7; 列上 8:23; 列下 1:5; 達 9:4 應知道，只有上主你的天主是天主，是對那愛他，遵
 申 24:16; 列下 14:6; 守他誠命的人，守約施恩直到千代的忠信的天主；•但 10
 耶 31:29-30 對那恨他的人，他必當面報復，將他消滅；對恨他的
 人，他決不遲延，必當面報復。•所以你要謹慎遵行我 11
 今天吩咐你的誠命、法令和規則。

守法的賞報

出 23:22-23; 如果你們聽從這些法令，謹守遵行，上主你的天 12
 厄下 1:5; 主必照他向你祖先起的誓，對你守約施恩。•他必愛 13
 路 1:12; 若 14:21, 23
 詠 107:38; 歐 2:10

① 1-3 節「滅盡」是古閃族盛行的風俗。這種風俗，不合於耶穌的道理，奇怪的是天主竟保存了這種風俗，並且立為法律。這裡讀者要注意的是：(1)客納罕人罪大惡極；(2)天主為萬物之主，能夠滅絕他所造的人，目的是警戒他人，勿為罪惡所害；(3)舊約中的這種法律是不完善的，有如吾主耶穌所說的，天主因人的心硬，舊日容許人休妻(瑪 19:8)，這樣天主也曾容許選民對客納罕地施行「滅盡」的法律。並且天主禁止以民和客納罕人結婚、立約，是為叫他們與外教的人隔離，好能容易保存純潔的信仰與風俗。對於這七個民族參閱創 15:19-21；出 3:8；申 1:4。

② 7 節「上主喜愛你們」喜愛二字依原文原指夫婦間之愛。《申命紀》的主要道理，是「上主愛以民，而以民也應還愛上主」。天主的這種愛情是熱烈的，是誠摯的，只有世上夫婦間的愛情堪與此比擬。歐瑟亞先知也注意到這一點，所以一些聖經學家稱他為「愛情的先知」，或「舊約的聖若望。」關於這問題，參閱「雅歌引言 6」。上主

你，祝福你，增加你的人數；在向你的祖先起誓許給
 你的地上，祝福你身生的子女，你地內的出產、五
 14 穀、酒、油，以及牛羊的生產。•萬民中你是最有福的；出 23:26
 在你內沒有不育的男女，牲畜中沒有不生殖的雌
 15 雄。•上主必使一切疾病遠離你；你所知道的埃及的
出 15:26; 詠 91:10
 各種惡疾，決不加在你身上，反而加在一切恨你的
 16 人身上。^③ •凡上主你的天主交給你的民族，你都要
出 23:24, 33; 戶 33:50
 消滅，不可憐視，也不可事奉他們的神，因為這是陷
 17 害你的羅網。•假如你心裡想：這些民族比我人多，我
9:1-6
 怎能趕走他們？•你不要怕他們，只應記起上主你的天
 18 主對法郎和全埃及所做的事。•你親眼見了上主你的天
 19 主為救你所用的大災難、神蹟、奇事、大能的手和伸
 展的臂；上主你的天主也必同樣對待你所怕的一切民
 20 族。•此外，上主你的天主必打發黃蜂來攻擊他們，直
出 23:28; 蘇 24:12; 智 12:8 蘇 1:9; 詠 76:8
 到那些殘存和由你面前隱藏起來的人完全消滅為止。^④
 21 •在他們面前，你不應畏懼，因為在你中間有上主你的
 22 天主，大而可畏的天主。•上主你的天主必將這些民族
出 23:29-30
 由你面前漸漸驅逐；你不可將他們迅速消滅，免得野
 23 獸增多而於你不利。•上主你的天主必將他們交於你，
 24 使他們大起恐慌，直到他們全被消滅。•他必將他們的
蘇 1:5
 君王交在你手中，你必使他們的名由天下消滅；沒有
 25 一人能對抗你，直到你將他們完全消滅。•你應將他們
加下 12:40
 的神像，投在火中燒掉；不應貪圖神像上的金銀，而

愛以民最大的憑據，就是他以強有力的手臂，救了以民出離埃及，且用種種奇蹟引他們進入許地。

③「愛天主」即遵行他的法令；「恨天主」即不遵行他的法令。若以民愛天主，天主會常以慈愛對待他們，在各方面祝福他們。假使以民離棄天主，天主就會予以懲罰。15節所說的埃及瘟疫，也許是指「象皮病」(elephantiasis)，普林尼(Plinius)說：「象皮病」是埃及人所患的奇症(Aegyptus peculiare malum)。

④黃蜂在客納罕及其附近的一帶，特別繁多，有的一整人，就可以使人立即喪命。

留為己有，免得陷於羅網，因為這於上主你的天主是
 可憎之物。^⑤ ●可憎之物，不可帶進你屋內；免得你 26
 與那些東西一同毀滅；你應厭惡憎恨這一切，因為那
 是應毀滅之物。

第八章

應常懷念上主

4:1; 肋 18:5; 箴 3:1 我今日吩咐你的一切誡命，你們應謹守遵行，好 1
 使你們生存，人數增多，能去佔領上主向你們的祖先
 2:7; 出 15:25; 20:20; 箴 3:3 所誓許的地方。^① ●你當記念上主你的天主使你這四 2
 十年在曠野中所走的路程，是為磨難你，試探你，願
 出 13; 申 32:47; 亞 8:11; 瑪 4:4 知道你的心懷，是否願遵守他的誡命。^② ●他磨難了 3
 你，使你感到饑餓，卻以你和你祖先所不認識的「瑪
 納」，養育了你，叫你知人生活不但靠食物，而且
 29:4-5; 厄下 9:21 也靠上主口中所發的一切言語生活。^③ ●這四十年來， 4

⑤ 有些學者以為 25 節是後人根據蘇 7:21 所加的註解。
 ① 有的學者將第 1 節歸於前章末節，有的卻以為第 1 節和本章 19、20 兩節是後人所增的；不過這種意見似乎毫無根據。
 ② 上主在曠野中磨煉並試探以色列民，看她是否忠信。原來全能的天主，假使願意的話，必能迅速地領他的選民進入許地。然而他要磨煉試探他們，因為他要訓練他們，教育他們。這種教育的工作，需要試探和磨難。在患難之中，人易自謙自卑，因為到那時他就能體會到自己的軟弱，藉以培養自己的性格。以民在上主領導之下，經過曠野一事，是聖教會的預像。在世上，我們的天主慈父，如何曾磨難了自己的兒子耶穌，照樣也常常磨難自己的聖教會，好使她天天更相似吾主耶穌。如果聖教會不登加爾瓦略山，不堪稱為耶穌的淨配。對每個信徒聖保祿也說：「凡是願意在基督耶穌內熱心生活的人，都必要遭受迫害。」(弟後 3:12)。
 ③ 天主原能立時將瑪納降給以色列民，可是為磨難試探他們，竟等了一個月。過了一個 month 後就給他們降下了瑪納。關於瑪納，參閱出 16:1-7。「人生活不只靠餅，而也靠天主口中所發的一切言語。」耶穌對竟敢誘惑自己的撒殫也說了這些話(瑪 4:4)。從此這句話遂更富有生氣。

- 5 你身上的衣服沒有穿破，你的腳也沒有腫。^④ ●為此，你要明瞭：上主你的天主管教你，如人管教自己的兒子一樣；●所以你當謹守上主你天主的誡命，遵行他的道路，敬畏他。●因為上主你的天主快要領你進入肥美的土地，那裡有溪流，有泉水，有深淵之水由谷中和山中流出；●那地出產小麥、大麥、葡萄、無花果和石榴；那地出產橄欖、油和蜂蜜；●在那地你決不缺糧吃，在那裡你將一無所缺；那地方的石頭是鐵，由山中可以採銅。^⑤ ●幾時你吃飽了，應感謝上主你的天主，因為是他賜給你這樣肥美的土地。●你應小心，別忘記上主你的天主，而不遵守我今天吩咐你的誡命、規則和法令。●當你吃飽了，建造了華美房屋居住，●牛群羊群加多，金銀增加，你所有的一切都增加了，●你要小心，不要心高氣傲，以致忘記了由埃及地，由為奴之家，領你出來的上主你的天主，^⑥ ●是他領你經過了遼闊可怖，有火蛇蝎子的曠野，經過了乾旱無水之地；是他使水由堅硬的磐石中為你流出，●是他在曠野內，以你祖先不認識的「瑪納」養育了你；他這樣磨難你，試探你，終究是為使你獲得幸福。^⑦ ●你心裡不要想：「這是我的力量，我手臂的能力，給我造就了這樣的財富。」●你應記得上主你的天主，因為是他賜給你得財富的能力，為實踐他對你祖先起誓訂立的盟約，就如
- 箴 3:11-12;
智 11:10-11;
格前 11:31-32
- 11:10-12; 32:13;
耶 2:7
- 6:11-12
- 詠 127:1; 歐 2:10
- 德 10:14; 依 30:6;
耶 2:6
- 出 16; 17:1-17;
戶 11:7-9;
20:1-3; 詠 107:4;
136:16; 亞 4:10
- 9:4; 32:27; 民 7:2;
依 10:13-15;
亞 6:13; 若 15:5;
格前 1:26-31;
弗 2:8-9

- ④ 這些話說明天主如何特別照顧自己的百姓，只要我們承行天主的聖意，他就照顧我們，有如一個慈父。
- ⑤ 7-9 節內，梅瑟描述許地的美好。鐵和銅為漂流的以民是最有用的金屬，故作者說在許地內鐵多得如石，銅亦垂手可得。
- ⑥ 財富順境易使人驕逸，忘記天父（編下 12:1; 26:16; 32:25）。箴 30:7-9：「我求你兩件事，在我未死以前，請不要拒絕我：令虛偽和欺詐遠離我，貧乏或富裕勿賜與我，只供予我必需的食糧，免得我吃飽了，背叛你說：『誰是上主？』或是過於貧乏，因而行竊，加辱我天主的名。」
- ⑦ 天主在世上磨難訓練他的子女，只是為給他們準備未來的永福。

今日一樣。●如果你真忘記了上主你的天主，而隨從別 19
的神，奉事敬拜他們，我今日對你們作證：你們必要滅
亡，●上主怎樣由你們面前毀滅了那些民族，你們也要怎 20
樣遭受毀滅，因為你們沒有聽從上主你們天主的聲音。

第九章

勝利來自上主

7:17-26

4:38; 亞 2:9

2:10

蘇 3:3-4; 6:8

列上 8:47; 18:12

弗 2:7-9; 鐸 3:5

以色列，請聽！你今天就要過約但河，去征服比 1
你強大的民族，廣大的城邑和高可摩天的要塞。●那高 2
大的民族，即阿納克的子孫，是你所知道的，論到他 3
們，你曾聽說過：「誰能抵抗阿納克的子孫？」●但你 3
今天應該知道，上主你的天主要如吞滅的火，親自走 4
在你前面，是他要消滅他們，是他要他們在你面前屈 5
服；這樣你纔能將他們驅逐，使他們迅速毀滅，一如 6
上主對你所說的。●當上主你的天主將他們由你面前驅 4
逐以後，你心中不要想：上主領我來佔領這地方，是 5
因了我的義德。其實是因這些民族的罪惡，上主纔將 6
他們由你面前趕走。●你能去佔領他們的土地，並不是 5
因了你的義德，也不是因了你心地正直，而實是因這 6
些民族的罪惡，上主你的天主纔將他們由你面前趕 6
走；同時也是為實踐上主向你祖先亞巴郎、依撒格和 6
雅各伯起誓所許的諾言。① ●由此可知，上主你的天 6

① 制勝客納罕人，不是由於以民的道義，而是由於客納罕地居民的罪惡滿盈。《智慧篇》12章述說天主為何懲罰了客納罕地古代的民族說：「因為他們操行巫術和邪惡的祭祀，作出了最可憎惡的事。這些無情殺害嬰兒的人，在這些拜神的歌舞筵會中，吞食人血肉的人，這些殺害無能力自衛生靈的父母，你決意要藉我們先祖的手，將他們消滅，使你以為地上最寶貴的地方，成為天主子民相宜的僑居地。（4-7節）.....誰敢對

主，把這肥美的土地賜給你作產業，並不是因了你的 9:13
 義德，因為你原是一個執拗的民族。

歷數以民背叛上主

出 32

7 你當記念不忘：你在曠野裡怎樣激怒了上主你的 詠 81:12; 則 2:3
 天主。自從你由埃及地出來的那天起，直到你們來到
 8 這地方，你們常是反抗上主。●你們在曷勒布激怒了上 詠 106:19-20
 9 主，致使上主對你們發怒，幾乎將你們消滅。② ●那 出 24:12; 24:18
 10 時我上了山，要接受石版，就是上主與你們結約的石 5:3-22
 11 版，我在山上住了四十天四十夜，不吃不喝；上主交
 12 給了我兩塊天主用手指寫上字的石版。上面所寫的，
 13 是上主於集會之日，在山上由火中對你們所說的一切 9:6; 10:16; 31:27;
 14 話。●過了四十天四十夜，天主交給了我那兩塊石版、 出 32:9;
 15 即約版，●然後對我說：「起來，趕快下去，因為你由 列下 17:14;
 16 埃及領出來的人民已敗壞了，他們很快就離棄了我給 耶 7:26; 17:23;
 17 他們指定的道路，為自己鑄造了偶像。」●上主又對我 19:15; 巴 2:30
 18 說：「我看這民族，確是一個執拗的民族。●你且由著 出 24:12
 使你成為一個比他們更大更多的民族。」●我於是轉
 身，從冒火的山上下來，手中拿著兩塊約版。●我一看
 見你們鑄造了牛犢，犯罪背叛了上主你們的天主，迅
 速離棄了上主給你們指定的道路，●我就把那兩塊石
 版，由我手中扔下去，在你們眼前摔得粉碎。●為了你
 們所犯的一切罪過，作了上主眼中視為惡的事，使他
 惱怒，我就像上次一樣，俯伏在上主面前，四十天四

你說：你作了甚麼？誰能反抗你的判斷？你消滅了你造的民族，誰敢控告你？又誰敢起來面對著你，為惡人作辯護？（12節）.....也沒有一個君王或君主，敢為你懲罰的人，對你怒目而視」（14節）。

② 8節暗示以民在西乃山麓所鑄的金牛犢像（出32章）。

希 12:21 十夜不吃不喝。●因為上主對你們大發忿怒，要消滅你 19
 們，我實在恐懼不安；但上主這次又俯聽了我。●同 20
 樣，上主對亞郎也大發忿怒，要消滅他；那時我也為
 出 32:20 亞郎祈求過。●我把你們犯罪所鑄造的牛犢，放在火裡 21
 燒了；然後搗碎，磨成細末，將細末拋在由山上流下
 1:25-40；出 17:1-7； 來的溪水內。●以後，你們在塔貝辣、瑪撒、克貝洛特 22
 戶 11:1-3；13:25- 阿塔瓦又激怒了上主。^③ ●當上主命你們由卡德士巴爾 23
 14:38；20:1-13 乃亞起程，說：「你們上去佔領我賜給你們的地方。」
 則 2:3 你們又違背了上主你們天主的命令，沒有信賴他，也 24
 沒有聽他的命。^④ ●自从我認識你們那天起，你們常 24
 詠 106:23 是背叛上主。●因為上主決意要消滅你們，我就四十天 25
 四十夜俯伏在上主面前，●哀求上主說：吾主上主！不 26
 出 32:11:14； 要消滅你的百姓，你的產業，因為是你以大能救出來 26
 列上 8:51； 艾補錄丙 7 的，是你以強力的手由埃及領出來的，●求你記念你的 27
 列下 13:23 僕人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別看這民族的頑固、 27
 32:27；出 32:12 邪惡和罪過，●免得你領我們出來的那地方的人說：這 28
 是由於上主不能領他們進入所許給他們的地方，又由
 厄下 1:10 於恨他們纔領他們出來，叫他們死在曠野。●他們畢竟 29
 是你的百姓，是你的產業，是你以大能和伸開的手臂
 領出來的。^⑤

③ 以民在這三個地方犯了重罪，惹得上主大發忿怒（瑪撒見出 17:7；塔貝辣和克貝洛特阿塔瓦見戶 11:3, 34）。

④ 23 節事參閱戶 13:17-14:38。

⑤ 稱梅瑟為以民的中保，是因為他一方面將天主的命令和教訓傳給百姓，一方面也為百姓苦求上主，不要加罰。梅瑟因負有這種責任，故作了吾主耶穌的預像。聖保祿稱呼吾主為「天主與人之間的中保」（弟前 2:5）。

第十章

再頒約版

- 1 那時上主對我說：「你再鑿兩塊石版，與先前的
2 一樣，然後上山到我跟前來；還要做一個木櫃。•我要
3 把你先前摔碎的那兩塊版上的話，寫在這兩塊版上。
4 你要將這兩塊石版放在櫃裡。」^① •我於是做了一個皂
5 莢木櫃，鑿了兩塊與先前的石版，手裡拿著這兩
6 塊石版上山去了。•上主將先前所寫的，即在集會之
7 日，在山上由火中對你們所說的那十句話，寫在這兩
8 塊版上，交给了我。•我遂轉身下山，照上主吩咐我的，
將版放在我做的櫃內，存在那裡。•【以色列子民
由貝洛特貝乃雅干起程，到了摩色辣，亞郎在那裡死
了，也埋在那裡；他的兒子厄肋阿匝爾繼他做了大司
祭。^② •又從那裡起程，到了古德哥達，又從古德哥
達到了多溪水之地約特巴達。^③ •那時，上主選拔了
肋未支派，叫他們抬上主的約櫃，侍立在上主面前事
- 出 34:1, 27
出 24:12; 25:16
列上 8:9
列上 8:9
戶 20:22, 33:31-38
戶 1:48-53; 3:1-10;
4:1-33

- ① 這裡所說的約櫃是暫時所設的約櫃，因為梅瑟事後還按天主在西乃山上指示他的樣式。吩咐貝肋耳另製造了一個永久的約櫃（出37章）。這暫時的約櫃安置在暫時所設的會幕內（出33:7）。聖保祿指這兩塊約版說：「明顯地，你們就是我們供職所寫的基督的書信：不是用墨水寫的，而是以生活的天主聖神；不是寫在石版上，而是在血肉的心版上」（格後3:3）。按許多教父們：西乃山上所頒舊約的法律，多注意外面的行動，所以說是寫在石版上的；耶路撒冷所頒的新約法律，多注重內心的情緒，故說是寫在心版上的（參閱耶31章；米6:8）。
- ② 6-9節似乎為後人所插入。無論怎樣，很難使它與戶20、21、33三章所述相合。按《戶籍紀》亞郎死在曷爾山而此處卻說他死在摩色辣，並且摩色辣在《戶籍紀》作摩色洛特（即摩色辣之複數）。此處所載四個地方的次序與戶也不一樣。這有待後世考古學家來解釋這不可解的謎了。
- ③ 「到了多溪水之地約特巴達」，一些聖師們藉著聖經的意思——以民曠野的路程預表信友們在世界上的生活——講這句話說：教友們一離開了罪惡，進入了聖教會，在其心內會找著聖寵的活水（若7:37-38；依12:3；則47:1）。詠87:7說：「人們要在舞蹈時歌唱說：我的一切泉源都在你內。」

戶 18:20; 詠 16:5

奉他，並奉他的名祝福，直到今日。^④ ●為此，肋未 9
 人同自己的兄弟沒有分得產業，因為照上主你的天主
 對他們所說的：上主自己是他們的產業。】●我如先前 10
 一樣，在山上逗留了四十天四十夜；上主這一次又俯
 聽了我，放棄了消滅你的意思。^⑤ ●上主且對我說： 11
 「起來，在人民前面領路，叫他們去佔領我對他們祖先
 誓許要賜給他們的地方。」

心要受割損

6:5

以色列！現今上主你的天主向你要求什麼？是要 12
 求你敬畏上主你的天主，履行他的一切道路，愛他，
 全心全靈事奉上主你的天主，●遵守我今天吩咐你的天 13
 主的誠命和法令，好使你能獲得幸福。^⑥ ●看天與天 14
 上的天，地和地上的一切，都屬於上主你的天主；●但 15
 上主只喜歡了你的祖先，鍾愛他們，由萬民中揀選了
 他們的後裔，就是你們，正如你們今日所見的一樣。

出 9:29; 19:5;
詠 24:1-2;
依 66:1-2
耶 11:4-5

9:13; 30:6; 耶 4:4

●為此，你們要心受割損，不要再執拗，^⑦ ●因為上主 16, 17
 你們的天主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偉大、有力、可
 畏的天主，是不顧情面，不受賄賂，●為孤兒、寡婦主 18
 持正義，友愛外方人，供給他們食糧和衣服的天主。^⑧

蘇 22:22; 編下 19:7;
艾補錄 丙 17;
約 34:19; 智 6:8;
德 35:15;
達 2:47;
宗 10:34;
羅 2:11;
弟前 6:15;
默 17:14; 19:16

④ 一些現代的批評家據8節與本書其他地方，企圖證明《申命紀》的作者不承認在司祭與肋未間有甚麼區別。這學說是導源於委耳豪森的意見（見總論1：五書與文學），然與梅瑟其他四書所持不相符合。昔日一位猶太經師辣熹解釋這句話說：「為抬約櫃梅瑟派定了肋未人，可是為站立在上主面前，為事奉上主，因他的聖名祝福民眾，他卻派定了司祭們。」

⑤ 10節略按希臘譯本加以修改。

⑥ 12、13節說明天主向他選民所要求的事。辣熹講說：「雖然他們（以民）屢次違叛上主，上主卻只要他們後悔，就仍然賞賜他們自己的福祿。」

⑦ 「要心受割損」，單單身上受割損，也不夠也無益，該當心上受割損。這是說該當捨棄各種違反天主的傾向、念頭和行為（參閱創17章所有之附註）。

⑧ 17-18節明明說出天主如何保護軟弱的人（出22:24；耶17:14）。「萬神之神，萬主之

19 ●為此，你們也應友愛外方人，因為你們在埃及也曾做
 20 過外方人。●你應敬畏上主你的天主，事奉依賴他，奉
 21 他的名起誓。●他是你的光榮，是你的天主，是他為你
 22 做了你親眼所見的奇異可畏的事。●你的祖先下到埃及 26:5; 創 46:27;
 時，總共不過七十人，現在上主你的天主卻使你多得 出 15
 有如天上的繁星。^⑨

第十一章

以往的經驗

1 你應愛上主你的天主，天天遵守他的訓令、法
 2 律、規則和誠命。●今天你們應知道：你們的子孫並沒 3:24
 有見過，也沒有經歷過上主你們天主的懲戒、偉大強
 3 力的手和伸展的臂，^① ●以及他在埃及對埃及王法郎 出 17-15
 4 及其全國所行的神蹟和奇事；●他如何對待了埃及的軍
 隊、戰馬和車輛；當他們追趕你們時，上主怎樣使紅
 5 海的水淹沒了他們，將他們消滅，直到今日；^② ●並且
 6 在曠野裡給你們作了什麼，直到你們來到此地；●他怎 戶 16; 詠 106:16-17
 樣對待了勒烏本的後裔厄里雅布的儿子達堂和阿彼
 蘭，地怎樣裂開了口，在全以色列中間吞沒了他們同

主」，就希伯來文法來講就是說：「至高之神，至上之主」。

⑨ 天主應驗了他給亞巴郎所許的，就是使他的後裔多得有如天上的繁星（創 12:2 等）。

① 按丕克（Peake）及其他學者將本節略為修改。以色列該當時常遵守天主的法律，一則因為按達味所說的（詠 121:4）：「看，那保護以色列者，不打盹也不會睡覺。」二則因為他們親眼看見了上主強有力的手和伸出的手臂，即謂上主為拯救自己的百姓所行的各種奇事。梅瑟說話的時候，人還可以記起這些奇蹟，可是他們的子女卻沒有見過。稱天上所行的這一切奇事為「懲戒」（有譯作「教訓」），是因為天主實有意用這些奇事來懲戒以民應如何時常依靠他（出 19:4；米 7:15）。

② 3、4 節希臘譯本較瑪索辣經文正確，今從希臘譯文。

4:1 他們的眷屬，帳棚以及屬他們的一切；^③ ●而且你們親
耶 11:5 眼見過上主所做的這一切偉大作為。●所以你們應該遵
28:2-5; 32:13; 出 1:14 守我今日吩咐你們的一切誠命，好能有力量去佔領你
8:7-10; 卮下 9:25 們過河要去佔領的地方，●並在上主向你們祖先誓許要
智 12:7 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的地方，即流奶流蜜的地方，得享
長壽。●因為你要去佔領的地方，不像你們出來的埃及
地，在那裡你撒了種，還要用腳灌溉，像灌溉菜園一
樣；^④ ●但你們過河去佔領的地方，卻是一個有山有
谷，有天上的雨水所滋潤的地方，●是上主你的天主自
己照管的地方，是上主你的天主，自年首至年尾，時
常注目眷視的地方。

祝福與詛咒

肋 26:3-13 如果你們真聽從我今日吩咐你們的誠命，愛上主 13
28:12; 耶 5:24; 歐 6:3; 岳 2:19, 23 你們的天主，全心全靈事奉他，●他必按時給你們的土
地降下時雨，秋雨和春雨；必使你豐收五穀、新酒和
新油；●也必使田野給你的牲畜生出青草；如此你必能
吃飽。^⑤ ●你們應謹慎，免得你們的心受迷惑，離棄 16

③ 關於達堂和阿彼蘭叛逆的事蹟參閱戶 16章。為何梅瑟不提科辣黑？或許因為他屬於肋未支派，而肋未支派素有忌惡之義舉（戶 25:6-18），故不復提這一支派前人之短（參閱詠 106:16-17）。

④ 「不像你們出來的埃及地」，由 10 節這一句話可以看出百姓離開埃及尚為時不久，故此有許多聖經學家，依據本節與其他相類的話語，推論《申命紀》是梅瑟寫的（參閱本書引言 5：申命紀的作者）。辣熹如此解釋本節說：「天主應許的福地實較埃及地更為美好。」古人雖然稱讚埃及，說它超過其他的地，如創 13:10 竟拿埃及地與上主的樂園相比；雖然他們誇讚哥筭地，稱之為埃及最膏腴的快樂園，但是任何地帶都比不上以色列人的福地。

⑤ 自 11 至 15 節描寫許地的富麗，與埃及迥然不同，因為在埃及地，人當自己出力澆灌田地，在客納罕卻不然，天主自己以時雨來灌溉，使五穀豐登，此地乃是天主親自為自己選民所考察所得，流奶和蜜之地，即天下萬邦最膏腴的土地（則 20:6，參閱戶 10:32）。由此我們聯想到吾主耶穌所說的話：「我往天父那裡去」（若 14:12），「我去，原是為給你們預備地方」（若 14:2）。14、15 兩節之第三人稱，原文作第一人稱：「我必按時……」。

- 17 正道，去事奉敬拜其他的神，●叫上主對你們發怒，使 肋 26:20 列上 8:35
 蒼天封閉，雨不下降，地不生產，你們必由上主賜給
- 18 你們的肥美土地上迅速滅亡。●你們應將我這些話銘刻 6:6-9; 出 13:9;
 在你們的心靈上，繫在你們的手上，當作標記；懸在 13:16; 歌 8:6;
 瑪 23:5
- 19 你們的額上，當作徽號。●應將這些話教給你們的子 孫，不論住在家裡，或在路上行走，或臥或立，不斷
- 20, 21 地講述；●還應刻在你房屋的門框和門扇上，●好使你們 厄下 9:29; 箴 3:2;
 耶 33:25
- 22 和你們子孫的歲月，在上主誓許給你們祖先的土地 上，如天覆地之久長。^⑥ ●如果你們謹慎遵守我吩咐
- 23 你們遵行的這一切誡命，愛上主你們的天主，履行他 的一切道路，一心依賴他，●上主必由你們面前將這一 4:38
 切民族驅逐，使你們能征服比你們更強大的民族。●凡
- 24 你們的腳掌所踏之地，都必成為你們的；由曠野直到 黎巴嫩，由大河，即幼發拉的河直到西海，是你們的
- 25 疆界。●沒有人能對抗你們，上主你們的天主必照他對 你們所許的，將害怕和畏懼你們的心情，散佈在你們
- 26 所要踏進的地面。●你看，我今天將祝福和詛咒，擺在 27:28; 30:15-20;
 德 15:17
- 27 你們面前：^⑦ ●如果你們聽從上主你們天主的誡命，就 是我今天吩咐你們的，你們必蒙祝福；●如果你們不聽
- 28 從上主你們天主的誡命，離棄我今天吩咐你們的道 路，去跟隨你們素不相識的其他神祇，必遭詛咒。●幾 蘇 8:33
- 29 時上主你的天主領你進入你要去佔領的地方，你應在 革黎斤山上宣佈祝福，在厄巴耳山上宣佈詛咒。^⑧

⑥「如天覆地之久長」即謂福壽無疆。為應驗這種諾言，有個條件，就是遵守法律，因為如果以民不守法，不敬愛上主，上主即由許地上將他們趕走消滅，另與其他的一個民族結立新約（耶 31 章）。

⑦「祝福和詛咒」即謂幸福與災殃，或按翁克羅斯（Targum Onkelos）所說的，「或使百姓獲得祝福或使百姓遭受災殃」。

⑧這兩座山宛如一種具體的東西，應當永遠使以民記起愛上主的人所受的百祥，捨棄上主的人所受的萬難。這是一種「象徵的行為」，在聖經內這樣的行為到處可見，一直

蘇 24:26

——【這兩座位於約但河西，日落之處，在居於阿辣 30
 巴荒野的客納罕人的境內，與基耳加耳相對，靠近摩
 勒橡樹。】^⑨ •你們就快要過約但河，去佔領上主你們 31
 的天主賜給你們的土地。當你們佔領了那地，居住在那
 裡時，•你們應謹慎遵行我今天在你們面前所頒佈的一 32
 切法令和規則。

重申法律

第十二章

聖所唯一

列下 23:8;
列上 8:40

這是你們在上主你祖先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地 1
 上，當遵守奉行的法令和規則；你們幾時生活在那
 地，就應日日遵守。•凡你們去征服的民族供奉神祇的 2
 地方，無論在高山上，或在丘陵上，或在任何綠樹
 下，都應加以破壞：^① •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 3
 石碓，燒毀他們的神柱，砍倒他們神祇的雕像，將他

戶 33:52;
列上 14:23;
列下 16:4;
17:10; 18:4;
依 57:5; 耶 2:20;
3:6, 13; 17:2;
則 6:13; 歐 4:13;
亞 7:9

到現在貝杜因 (Beduins) 遊牧人尚保留著這種風俗 (參閱 27:11-28:69; 蘇 8:33)。

- ⑨ 「居於阿辣巴荒野的客納罕人的境內」，有些聖經學家以為這一句是後人所添的旁註。雍刻爾 (Junker) 認為第 30 節是後人所附加的。第 11 章是《申命紀》第一段的結束。在這一段內作者說明雅威對選民的作為，選民對雅威的所有的義務。在第二段 (12-26 章) 內是記載以民的法律，這些法律將客納罕地視為崇拜天主的地方，天主的國度，將居於客納罕地的以民視為天國的子民，故此以民應當與其他民族有所區別，應表現自己是雅威的寵兒。讀者應注意的是，吾主耶穌反對撒殫誘惑時所援引的話，都是取自《申命紀》首段。這使我們想到吾主在納匝肋度家庭生活時，如何默想天父的經言。
- ① 古代客納罕、阿剌伯和敘利亞人，尤其是平民認為每個地方都有自己的神。以民相信雅威是宇宙唯一的大主宰，絕不如別的神，梅瑟就奉上主的命，囑咐選民要消滅一切邪神的祭壇偶像和石柱等 (列上 14:23; 列下 16:4; 則 6:1; 耶 3:13)。

4 們的名字由那地方完全消除。^② ●你們不可像他們那 7:5; 出 23:24; 34:13
 5 樣崇拜上主你們的天主。●上主你們的天主，將由你們 肋 17:1-9
 各支派中選擇一個地方，為立自己的名號，為做自己 列上 8:29
 6 的住所，你們只可到那裡去尋求他，^③ ●在那裡奉獻 肋 1-3; 德 35:12
 你們的全燔祭、祭獻、什一之物、獻儀、還願祭、自
 7 願祭，以及首生的牛羊；^④ ●在那裡你們和你們的家
 屬，應在上主你們的天主面前宴會歡樂，因為上主你
 8 們的天主祝福了你們的一切事業。●你們不要照我們今 民 17:6; 21:25
 9 日在這裡所行的，各行其是，●因為你們至今還沒有到 詠 95:11
 安居之地，還沒有到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為業的地
 10 方。●但是，當你們過了約但河，住在上主你們的天主 撒下 7:1
 賜給你們為業的地方，脫免了四周的仇敵，安居樂業
 11 時，●你們應在上主你們的天主所選定為立自己名號的 27:7; 列上 8:29
 地方，奉獻我所吩咐的一切：即你們的全燔祭、祭
 12 獻、什一之物、獻儀，以及一切向上主許願應獻的禮
 品；●你們和你們的兒女、僕婢，以及在你們城鎮裡的
 肋未人，都應在上主你們的天主面前一同歡樂，因為
 肋未人沒有在你們中分得產業。^⑤

獻祭的規律

13 你應小心，不可在你所見的任何地方奉獻你的全

② 依據「將他們的名字……完全消除」這一句，晚年的猶太人為稱客納罕神巴耳之名，改用了「波舍特」(Boshet)。「波舍特」含有「凌辱」之意(參閱出 23:13; 撒下 2:8; 編上 8:34 等)。

③ 關於5節參閱總論1：五書與文學與本書引言5：申命紀的作者。「由你們各支派中選擇一個地方」，即謂巴勒斯坦境內指定的地方。約櫃即在這地方內。之後，在耶路撒冷聖殿內。不過有些學者都譯作：「上主所選的任何地方」。

④ 作者在6節裡大概暗示以民每年三次慶節內(出 23:14-19)所應奉獻的供物。關於祭祀的種類參《肋未紀》引言4：祭祀淺說。

⑤ 12節「在你們城鎮裡的肋未人」，是說肋未人不能單靠什一之物而生活，天主為眷顧他們養活他們，鼓勵自己的百姓，樂意施捨(參閱 19 節；14:27-29；戶 35:2)。

燔祭；•只可在上主由你一支派中所選定的地方，奉獻 14
 創 9:3; 肋 17:13 你的全燔祭，行我所規定的一切。•但是你可可在各城鎮 15
 內，依照上主你的天主所賜與你的祝福，隨意殺牲畜食
 肉；不潔和潔淨的人，都可以吃，如吃羚羊和鹿肉一
 樣；^⑥ •只有血，你們不可以吃，你應將血如水一樣潑 16
 12:23 在地上。•你所收的五穀、酒、油的十分之一，你的頭 17
 胎牛羊，你許願獻的供物，或自願獻的供物以及你手
 中的獻儀，都不可在你的城鎮內吃，^⑦ •只可在上主 18
 撒 上 1:4; 編 下 35:6 你的天主面前，在上主你的天主選定的地方，你和你的
 兒女、僕婢，以及在你城鎮內的肋未人一起吃；在
 上主你的天主面前，為了你的一切事業而歡樂。•你要 19
 留意，在你的地域內，永不可忘記肋未人。•當上主你的 20
 天主，照他對你所許的，擴展了你的疆域時，你若
 說：「我想吃肉」，你既然想吃肉，你可以任意吃肉。
 •若上主你的天主選定建立自己名號的地方離你太遠， 21
 你可照我吩咐你的，宰殺上主賜給你的牛羊，在你的
 城鎮內任意吃，•全如吃羚羊和鹿肉一樣；不潔和潔淨 22
 12:16; 肋 1:5 的人，都可以一起吃。•但應記住：不可吃血，因為血 23
 是生命，你不可將生命與肉一起吃。•你不可吃血，應 24
 將血如水一樣潑在地上。•你不要吃血，好使你和你的 25
 後代子孫能享幸福，因為你行了上主眼中視為正直的 26
 事。•至於你所獻的聖物和許願的祭品，應帶到上主所 27
 揀選的地方去；•將你的全燔祭、肉和血全獻在上主你的 28
 天主的祭壇上；至於其他的祭獻，應將血倒在上主
 你的天主的祭壇上，肉可以吃。•你應謹慎聽從我吩咐
 你的這一切事，好使你和你的後代子孫永遠享福，因

⑥ 拉丁通行本多一註語，其義不明。本法律的意思是：在祭筵上，人應當是潔淨的，但在普通的筵會上，是不需要這種法令的（肋 7:20-21）。

⑦ 這條法律與祭儀有關。

為你行了上主你的天主眼中視為善良和正直的事。

禁行異民禮儀

- 29 當上主你的天主，將你所要進佔之地的民族，由 7:1-6
你面前剷除，而你佔領了他們的地方，住在那裡的時
30 候，●你應小心，不要在他們由你面前消滅以後，你自
己反受迷惑，去仿效他們；也不要探究他們的神說：
「這些民族怎樣事奉了他們的神，我也要怎樣去做。」^⑧
31 ●對上主你的天主，你不可這樣做，因為凡上主所憎恨 智 12:4
的可惡之事，他們對自己的神都做了；甚至為自己的
神，用火焚燒了自己的子女。

第十三章

戒避敬拜邪神

- 1 凡我吩咐你們的事，你們應謹慎遵行；不可加 17:2-7
2 添，也不可刪除。●若你們中出現了一位先知或作夢的 耶 23:9-14
3 人，給你提供一種神蹟或奇事，●而他所說的神蹟和奇 32:17; 耶 23:11-14
事實現了，以致向你說：「讓我們去隨從事奉其他的
4 神罷！」而那神是你素不相識的；●你不要聽從這先知 6:5
或作夢者的話，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有意試探你們，
5 願意知道你們是否全心全靈真愛上主你們的天主。●你 6:13
們只應跟隨上主你們的天主，只應敬畏他，遵守他的
6 誠命，聽從他的話，事奉他。依靠他。●至於這先知或 耶 28:16; 29:32;
作夢的人，應處死刑，因為他出言背叛了領你出埃及 格前 5:13

⑧ 容納罕人所崇拜的邪神，為以民常是一墮落的危險。這由以民的歷史上可以證明(參閱耶 10:2-5; 智 13:14)。下章第一節，拉丁通行本歸於本章之末，而止於 32 節。

地，由奴隸之家贖出你來的上主你們的天主，要你離棄上主你的天主命你當行的道路：如此你由你中間剷除了邪惡。^① ●如果你的兄弟，你父親或母親的兒子，或你的兒女，或你的愛妻，或你視如性的朋友，^②暗中引誘你說：「讓我們去事奉其他的神罷！」而那神是你和你的祖先素不相識的，●是你四周，離你或近或遠，由地極這邊到地極那邊的各民族所敬拜的神；●你不可對他表示同意，不可聽從他，也不可憐視他，顧惜他，袒護他；●務要將他殺死，並且你應先動手，然後全體人民動手打死他。^③ ●你應用石頭砸死他，因為他圖謀使你離棄領你出埃及地，出奴隸之家的上主你的天主。●這樣全以色列人聽了必然害怕，在你中間不致做出這樣邪惡的事。●如果你聽說，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居住的一座城內，●由你中間出來了一些壞人，勾引本城的居民說：「讓我們去事奉其他的神罷！」而那神是你們素不相識的；^④ ●你就該調查、探尋、仔細訪問；如果真有其事，在你中間真發生了這樣可惡的事，●你該用利劍殺盡這城的居民，完全破壞此城和城中所有的一切，連城中的牲畜也用劍殺

友 16:23

32:17; 撒下 23:6;
編下 13:7;
鴻 1:11

蘇 6:17

- ① 默納協本以色列 (Manasse Ben Israel) 解釋 1-6 節這一段說：「真先知的憑據就是信奉真天主的真教，如果他藉邪神的名字預言未來，雖然有神蹟，也是不足為憑的，並且由於他誘惑人民離棄天主的罪，應當處以死刑，或者有人要問為何天主讓他顯神蹟？梅瑟曾說過：單是為試探我們，看我們是否全心全靈愛上主我們的天主。」為明瞭這道理 (參閱列上 18:30-40; 編下 15:13)。
- ② 7 節「如果你的兄弟……」按撒瑪黎雅和希臘譯本作：「若你的兄弟，你父親的兒子或你母親的兒子……」。
- ③ 或者讀者要以為這法律太殘酷；但為保持那時宗教的純正，卻不得不如此。吾主耶穌曾說：「如果誰來就我，而不惱恨自己的父親、母親、妻子、兒女、兄弟、姊妹，甚至自己的性命，不能做我的門徒」(路 14:26；按「愛」字原文作「恨」字；參閱瑪 10:37)。
- ④ 「一些壞人」，原文作「貝里雅耳的子孫」，即謂「無價值的」或「賤人」(民 19:22)。
- ⑤ 為了解以民如何執行了這條法律，參閱民 20 和 21 章。

17 盡，•並把由城中掠奪的一切財物堆積在廣場上，將城
 和所掠奪的一切財物放火焚燒，全獻給上主你的天主，
 18 使那城永遠成為廢墟，再不得重建。^⑤ •凡應毀滅之物，一件也不可留在你手中，好使上主撤回他的盛怒，對你施恩，憐恤你，照他對你祖先所誓許的，
 19 使你繁昌，•只要你聽從上主你的天主的話，遵守我今天所吩咐你的一切誡命，實行上主你的天主眼中視為正直的事。

第十四章

關於喪儀和食物的規則

1 你們是上主你們天主的兒女。你們不應為死者割 肋 19:27-28
 2 傷自己，不應將頭頂剃光，^① •因為你是屬於上主你天主 出 19:6; 申 7:6
 主的聖潔人民，上主由地上的萬民中，特選了你做他
 3,4 自己的人民。•凡是可憎惡之物，你不可吃。•你們可吃 肋 11: 則 4:14
 5 的走獸如下：牛、綿羊、山羊、•鹿、羚羊、黏鹿、野
 6 山羊、臆羚、野牛和野羊。•走獸中，凡有偶蹄分趾而
 7 又反芻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吃。•但是在反芻或有偶蹄
 分趾的走獸中，你們不可吃的：有駱駝、兔子和岩
 8 狸，因為牠們雖反芻，蹄卻不分趾，對你們仍是不潔
 的。•至於豬，雖有偶蹄，卻不反芻，對你們也是不潔
 9 的；你們不可吃這些走獸的肉，也不可摸牠們的屍
 體。^② •水族中你們可吃的如下：凡有鰭有鱗的，都可

① 表面的禮儀引導以民時常思念他們是天主特愛的民族（參閱肋 19:27-28; 21:5）。

② 關於 3-8 節內所禁食的動物參閱肋 11:2-8，大體說要《申命紀》所載是可吃的動物，《肋未紀》所載是不可吃的動物。

以吃；凡無鱗無鱗的，都不可吃；這一切對你們都是 10
 不潔的。^③ ●凡是潔淨的飛禽，都可以吃。●飛禽中不 11, 12
 可吃的：有鷹、鶚、禿鷲、●鳶隼、鷗類，●凡烏鴉之 13, 14
 類，●駝鳥、夜鷹、海鷗，凡蒼鷹之類，●小梟、鷗梟、 15, 16
 白鷺、●塘鵝、鴉、鷓鴣、●鶴鷺類、戴勝和蝙蝠。●凡 17, 18, 19
 有翅的昆蟲，對你們都是不潔的，都不可吃。●凡潔淨 20
 的飛禽，都可以吃。^④ ●凡自死的動物，你們不可吃， 21
 卻可送給在你城內的外方人吃，或賣給外邦人，因為 22
 你是屬於上主你天主的聖潔人民。不可煮羊羔在其母 23
 奶之中。 24

出 22:30; 肋 17:15

什一的獻儀

你每年在田地內播種所得的出產，應繳納十分之 22
 一。●你應在上主選定為立自己名號的地方，於上主你 23
 的天主面前，吃那五穀、酒、油的十分之一，及你的 24
 頭胎牛羊，好使你能學習著常敬畏上主你的天主。^⑤
 ●如果為你路途太遠，你不能把十分之一之物運去，因 24
 為上主你的天主選定為立自己名號的地方離你太遠， 25
 那麼若上主你的天主祝福了你，●你可以把物品換成銀 25
 錢，手中帶著銀錢，往上主你的天主所選的地方去， 26
 ●在那裡可隨意用銀錢買牛羊、清酒和濃酒，以及你願 26
 意要的，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吃喝，與你的家屬一同 27
 歡樂；●但在你城內的肋未人，你不可忘記，因為他在 27
 你中間沒有分得產業。●每過三年，你應取出全部出產 28

編下 31:6; 厄下 10:38; 多 1:6, 7; 友 11:13; 德 35:11, 12; 瑪 23:23

26:12

③ 關於 9-10 節，參閱肋 11:9-12。

④ 關於 13-20 節，參閱肋 11:13-19。

⑤ 按猶太聖經學家的意見，在這裡所說的什一之物與戶 18:21 上所記載者不同。在那裡是論及供養肋未人的什一之物；而這裡只說明農產物的什一之物。故稱之為第二種什一之物。喜年內無奉獻什一之物的義務。

- 29 的十分之一，儲藏在你城鎮內，●那沒有與你分得產業 德 7:36; 12:2
 的肋未人，和在你城鎮內的外方人、孤兒、寡婦都可
 來吃喝，得享飽飫，好叫上主你的天主，在你所做
 的一切事業上祝福你。⑥

第十五章

豁免年的規定

肋 25:1-7

- 1,2 每過七年，應施行豁免。●豁免的方式是這樣：債
 主應把借與近人的一切，全部豁免，不應再向近人或
 3 兄弟追還，因為已為光榮上主宣佈了豁免。●向外邦人
 4 可以追還，但你兄弟欠你的應一概豁免。① ●其實，
 在你中間不會有窮人，因為在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為產
 5 業的地上，上主必豐厚地祝福你，●只要你聽從上主你
 6 天主的話，謹守遵行我今日吩咐你的這一切誠命。●因 23:20-21
 為你的天主必照他說的，祝福你：你要借給許多民
 7 族，而你卻不需要借貸；你要統治許多民族，但他們
 卻不會統治你。●如果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地內的一 多 4:7; 德 3:33-1:11;
 一座城裡，在你中間有了一個窮人，又是你的兄弟， 若一 3:17
 8 對這窮苦的兄弟，你不可心硬，不可袖手旁觀，●應向
 9 他伸手，凡他所需要的儘量借給他。② ●你應提防，

⑥ 第一種什一之物不屬於宗教的法律，第二種什一之物卻富有宗教意義。按猶太學者，獻第二種什一之物的目的，是在教訓以民時常敬畏上主，扶助肋未人，救濟窮人、孤兒和寡婦。

① 關於豁免年的法律參閱出 21:2 等節；肋 25:3 等節。按本書，債主於是年亦當豁免兄弟們的債務。立這法律的目的，是在求聖地內沒有窮人（4 節）；雖然如此，梅瑟知道境內終有不少的窮人（11 節），所以他囑咐以民要慷慨解囊，濟貧救困。

② 辣嘉解釋說：「假使他不肯接受你的物資當作救濟，你就算借給他，但要屢次借給他，若一百次，就一百次」。

不要心生惡念說：「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就冷眼對待你窮苦的兄弟，不借給他什麼。如果他呼求上主反對你，你應負罪。●你應盡量供給他；供給他時，不應傷心，因為為了這事，上主你的天主必在你的一切工作，和你著手所作的一切事上祝福你。●既然在這地上總少不了窮人，為此我吩咐你說：對你地區內困苦貧窮的兄弟，你應大方地伸出援助之手。^③ ●你的兄弟，無論是希伯來男人，或是希伯來女人，若賣身與你，只應服事你六年，在第七年上，你應使他自由。^④ ●使他自由時，不可讓他空手離去；●應由你羊群中，打禾場上，榨酒池內，取一些厚厚地酬報他，照上主你的天主祝福你的，分給他。●應記得你在埃及地也曾做過奴隸，上主你的天主將你贖回。為此我今日特將這事吩咐你。^⑤ ●倘若他對你說：「我不願離開你」，因為他愛你和你的家庭，又喜歡同你在一起，●你就拿錐子在門上把他耳朵刺透，他便永遠成了你的奴僕；對你的婢女也該這樣做。●使他自由的時候，你不應感到不滿，因為他六年給你服務，應得傭工的雙倍工資，並且上主你的天主也必在你所做的事業上祝福你。

頭胎牲畜的處置法

出 13:2, 11; 22:29 你的牛羊中所生的，凡是頭胎雄性的，都應祝聖與上主你的天主；你不可使頭胎公牛耕作，也不可剪

③ 辣喜經師說：「誰是你的弟兄？任何貧窮人都是。」

④ 12節參閱出 21:2-11；耶 34:9。

⑤ 假使天主沒有從為奴之地——埃及救出以民來，沒有以大能的手臂領他們進入福地——客納罕——他們單靠自己的力量，那能成為自由的人，獲得自己的國度？既然天主如此厚待了他們，他們也該厚待自己的弟兄；並且他們應當記得自己，是屬於天主的，福地也是屬於天主的，故此到喜年，主人應該釋放僕婢，使他們各得自由回家；所買的土地，也應復歸原主，如此算是實在承認上主是他們的大主宰。

20 頭胎公羊的毛。^⑥ ●你和你的家屬，年年在主所選
 21 的地方，在主你的天主面前，吃這些首生的牲畜。
 22 ●但如果這牲畜有殘缺、或腿瘸、或瞎眼、或有任何缺
 23 點、你不可祭獻給主你的天主，●可在家裡吃，不潔
 與潔淨的人，都可以吃，如吃羚羊和鹿一樣；●只不可
 吃牠的血，應將血如水一樣潑在地上。

第十六章

週年三大節慶：逾越節

出 12:1; 23:14;
 肋 23:5-8

1 你應遵守「阿彼布」月，為主你的天主舉行逾越
 2 節，因為在「阿彼布」月的一個夜裡，主你的天主領
 3 你出了埃及。●你應在主所選定立自己名號的地方，
 4 給主你的天主祭殺牛羊，作為逾越節犧牲。●吃這祭
 5 肉時，不可吃發酵餅；七天之內，當吃無酵餅，即因
 6 苦餅，因為你曾倉猝地走出了埃及地。為此你一生應
 7 天天記念你出埃及的日子。●七天之久，在你全境內不
 許見到酵母；你前一天晚上祭獻的牲肉，不可有剩下
 的，留到早晨。●你不可在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任何
 城鎮內，祭殺逾越節犧牲；●只可在主你的天主所選
 定立自己名號的地方，晚上太陽快落時，就是你出埃
 及的時刻，祭殺逾越節犧牲。●並應在主你的天主所
 選定的地方，將祭牲煮熟分食；到了早晨，你可回到

⑥ 19 節，既然首生的牲畜都歸於天主，人就不能再為自己的利益，使用它們；這條法律，一方面使百姓承認上主擁有絕對的主權，一方面也使他們常記憶上主如何以仁慈，以大能救了他們，脫離埃及為奴之家。

你的帳棚中去。•六天內應吃無酵餅，到第七天，應為 8
上主你的天主召開盛會，任何勞工都不許做。①

出 23:14;
肋 23:15-21;
戶 28:26-31

五旬節

你應數七個星期，從鐮刀收割莊稼算起，數七個 9
星期，•為上主你的天主舉行七七節，照上主你的天主 10
祝福你的，獻上你手中自願獻的祭品。•你和你的兒 11
女、僕婢，以及在你城鎮內的肋未人，在你中間的外
方人、孤兒和寡婦，都應在上主你的天主所選定立自
己名號的地方，於上主你的天主面前歡樂。•應記得你 12
在埃及也曾做過奴隸，所以應謹守遵行這些法令。②

帳棚節

肋 12:33-43;
戶 29:12-39

你由禾場和榨酒池內收藏了出產以後，應七天舉 13
行帳棚節。•在這慶節內，你和你的兒女、僕婢，以及 14
在你城鎮內的肋未人、外方人、孤兒和寡婦都應歡
樂。•你應在上主所選定的地方，為上主你的天主舉行 15
這慶節七天，因為上主你的天主，要在你的一切收穫
和你著手進行的一切事業上祝福你，使你滿心喜樂。
•每年三次，即在無酵節、七七節和帳棚節，你所有的 16
男子都應到上主所選的地方去，朝拜上主你的天主；
但不要空手出現在上主面前，•每人應照上主你的天主 17
賜與你的，依自己的財力，奉獻禮品。③

多 1:6; 路 12:24;
路 2:42

① 在1-8節一段內、梅瑟約略地忠告以民應如何遵守逾越節。關於這節期的規例，參閱出12章；肋23:4-8。逾越節是記念上主領以民出埃及的事蹟，為新約的信友們逾越節是記念吾主耶穌的復活和我們自身的復義。
② 關於五旬節即七七節，參閱出 23:16; 34:18-23；肋 23:15-22；戶 28:26-31。這個節期的設立見於《出谷紀》，舉行的時期見於《肋未紀》，節內所應獻的犧牲見於《戶籍紀》。但後期的猶太人舉行這慶節，卻是為記念天主在西乃頒布法律的鴻恩。
③ 關於帳棚節參閱出23:16；肋23:34。這一慶節是以民特別歡喜的節期，辣禱解釋本章

設立判官

出 23:1-3, 6-8

- 18 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各城鎮內，要為各支派
 19 設立判官和書記，他們應按照公道審判人民，●不可違
 犯公平，不可徇情願面，不可接受賄賂，因為賄賂令
 20 智慧人的眼目失明；^④ ●只應追求公道與正義，好叫你
 能生存，佔有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土地。

蘇 1:10; 箴 17:15

1:16-17; 編下 19:6;

詠 58:3;

箴 17:23; 28:21

禁拜邪神

- 21 在你為上主你的天主所建的祭壇旁，不許豎立任
 22 何木頭的神柱；●也不可立置上主你的天主所憎惡的石
 礪。^⑤

列下 23:14

第十七章

- 1 有任何殘缺或瑕疵的牛羊，不可祭獻給上主你的
 2 天主，因為這為上主你的天主是可憎惡的事。^① ●在
 你中間，即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一座城內，若發
 3 現一個男人或女人，做了上主你的天主眼中視為惡的
 4 事，違犯了他的盟約，●去事奉敬拜其他的神，或太
 陽，或月亮，或任何天象，反對我所吩咐的事；●如果
 有人告訴了你，你一聽說，就應詳細調查。如果實有

肋 22:20-25

13; 19:16-21; 民 6:1

4:19; 列下 17:16;

23:5; 智 13:2

14節說：「天主所愛憐的就是肋未人、外方人、孤兒和寡婦。若你叫這四種人歡喜，天主也叫你的兒子，你的女兒，你的僕人，你的婢女歡喜。」

④ 德 20:31 說：「贈品與禮物昏迷明智人的人的眼目，就如口罩阻止責斥。」(參閱出 23:8; 箴 17:23)。

⑤ 「不許豎立任何木頭的神柱」一句，暗示客納罕人好在他們邪神巴耳的祭壇旁樹立木椿的習慣，這木椿上刻有女神阿市塔特 (Astarte) 的符號。此木椿即原文所謂之「阿舍辣」(出 34:13; 民 6:25,30)。

① 祭牲應無瑕疵參閱肋 22:17-25; 拉 1:7-14。

其事，真在以色列中做了這種可惡的事，●就將那做這 5
種惡事的男人或女人，帶到城門外，用石頭砸死他 6
若 8:17 們。●根據兩個或三個見證的口供，即可將這該死的人 6
處以死刑；根據一個見證的口供，卻不可處以死刑。
若 8:7 ●見證人應先下手，然後眾人纔下手將他處死：如此由 7
你中間剷除了這邪惡。^②

最高裁判

1:16; 21:5 若在你城鎮內發生了訴訟案件：或是殺人，或是 8
編下 19:8 爭訟，或是毆傷，而又是你難以處決的案件，你應起
來上到上主你的天主所選的地方，●去見肋未司祭和那 9
在職的判官，詢問他們，他們要指教你怎樣判斷這案
瑪 23:3 件。●你應依照他們在上主所選的地方，有關那案件指 10
教你的話去執行；凡他們教訓你的，應完全遵行。●應 11
全依照他們給你的指導，告訴你的判斷去執行；對他
們告訴你的定案，不可偏左偏右。^③ ●若有人擅自行 12
蘇 1:18; 民 20:13 事，不聽從那侍立於上主你的天主前供職的司祭，或不
撒 8-10 聽從判官，應把這人處死。如此你由以色列中剷除了這
邪惡；^④ ●民眾聽見了，必都害怕，再不敢擅自行事。 13

選立君王

當你進入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土地，佔據了那 14
地，安住在那裡以後，你如說：「我願照我四周的各

②「邪惡」希臘譯文作：「壞人」，聖保祿從之（格前 5:13；參閱戶 35:30；瑪 18:16；若 8:17；希 10:28 等）。

③ 聖教會許多學者依據本章 8-12 節說明新約時代司祭們對案件和疑難的責任，不亞於舊約司祭們所負的責任。當吾主耶穌想建立他的教會時，分明地摹做了舊約時代的組織，而使其更為完備神聖（拉 2:7；蓋 2:12；肋 10:10）。

④「上主」即「雅威」是以民的君王，不拘何人擅自反對司祭，即違叛上主，應處以死刑（厄上 7:25-26）；為了解這法律的意思，我們不要忘記以色列的政治是神權政治。

- 15 民族，設立一位君王統治我」，●你應將上主你的天主 撒下 5:1
所揀選的人，立為你的君王。應由你兄弟中立一人，
- 16 作你的君王，不可讓不屬你兄弟的外方人統治你。●但是， 撒下 8:11;
撒下 8:4; 依 2:7
不可許他養許多馬，免得他叫人民回到埃及去買
馬，因為上主曾對你們說過：「你們不可再回到那條
- 17 路上去」；●也不可許他有許多妻妾，免得他的心迷於 列上 11:1
邪途；也不可許他過於積蓄金銀。^⑤ ●幾時他登上了 蘇 1:8; 撒下 10:25;
列上 2:3
王位，依照肋未司祭處所存的法律書，給他抄寫一
本，●叫他帶在身邊，一生天天閱讀，好使他學習敬畏
- 19 上主他的天主，謹守遵行這法律上的一切話和這些規
則。^⑥ ●如此他可避免對自己的同胞心高氣傲，偏離 5:32
這些誠命，好使他和他的子孫在以色列中間久居王
位。^⑦

第十八章

肋未司祭

- 1 肋未人司祭即全肋未支派，在以色列中沒有分子 戶 18
則 44:28-29
和產業，他們靠【獻與】上主的火祭祭品，和他們應得
- 2 的一份維持生活。^① ●他在兄弟中間沒有產業；照上 蘇 13:14
3 主向他所說的，上主自己要作他們的產業。●這是司祭 肋 6-7; 戶 18:8-24;
撒下 2:13; 多 1:7
由人民應得的一份，就是宰殺牛羊作祭獻的人，應將

⑤ 14-20 節內包含所謂的「國度」(參閱撒上 8-12 章與本書引言 8: 申命紀的遭遇)。

⑥ 18-19 節參閱編下 23:11; 17:9; 厄上 7:5。

⑦ 「偏離」即不持守法律，不秉公審判之意。

① 「肋未人司祭」按原文亦可譯作：「充任司祭的肋未人」；關於本節的意義參閱戶 18: 20-22；蘇 18:7; 13:33。聖保祿將這法律貼在新約司祭們身上說：「你們豈不知道為聖事服務的，就靠聖殿生活；供職於祭壇的，就分享祭壇上的物品嗎？主也這樣規定了，傳福音的人，應靠福音而生活。」(格前 9:13-14)。

前腿、兩腮和胃臟給司祭；•初收的五穀、酒、油和初 4
 剪的羊毛，亦應給他，•因為上主你的天主由各支派中 5
 揀選了他，叫他和他的子孫，時時以上主的名義服役 6
 供職。^② •如果一個住在以色列境內任何城鎮的肋未 6
 人，離開了本地，一心一意地要到上主所選的地方 7
 去，•他可因上主的名義供職，如同在那裡侍立於上主 7
 面前的肋未弟兄們一樣，•分享同樣的口糧，不必變賣 8
 祖產。^③

真假先知

出 22:18 幾時你進入了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土地，不要 9
 肋未 19:26; 列下 17:17 仿倣那些異民做可憎惡的事。•在你中間，不可容許人 10
 使自己的兒子或女兒經過火，也不可容許人占卜、算 11
 助 19:31; 列下 23:24 卦、行妖術或魔術；•或念咒、問鬼、算命和求問死 11
 9:5 者；•因為凡做這些事的人，都是上主所憎惡的；其實 12
 就是為了這些可憎惡的事，上主你的天主纔把他們由 13
 你面前趕走。^④ •你應一心一意屬於上主你的天主。 13
 依 2:6 •你要趕走的這些民族，聽信了算卦和占卜的人；但上 14
 主你的天主為你卻不是這樣安排；•上主你的天主，要 15
 由你中間，由你兄弟中，為你興起一位像我一樣的先 16
 知，你們應聽信他。^⑤ •正如你在曷勒布集會之日， 16
 求上主你的天主說：「唯願我再不聽見上主我的天主

② 肋未人必須「站在會眾前頭代他們行禮」(戶 16:9)；反之，司祭們一生要在上主面前，事奉上主的名，祝福民眾(德 45:19 等節)。

③ 6-8節內所提的法律是兼論司祭和肋未人。這是猶太人遺傳的解釋，今將第8節依照考證家予以修改；瑪索辣經文原作：「除了因賣祖業所得者外」。

④ 按《智慧篇》13-14章客納罕人的惡習皆出自迷信和巫術，故此天主為防禦自己的百姓不陷在這些罪惡中，嚴禁在自己的百姓中有人行巫占卜。

⑤ 上主給以民興起了一些先知來代替巫士和行魔術的人，他們給以民傳達上主的言語，他們是人，一如梅瑟，所以百姓不必怕他們。「我要將我的話放在他口中」(18節)，

17 的聲音，再不見這烈火，免得我死亡。」•上主遂對
 18 我說：「他們說得有理，•我要由他們的兄弟中，給他 出 4:12; 智 11:1;
歐 12:4; 亞 2:11;
若 12:49;
宗 3:22-23; 7:37
 19 們興起一位像你一樣的先知，我要將我的話放在他口
 20 中，他要向他們講述我所吩咐他的一切。•若有人不聽
 21 信他因我的名所說的話，我要親自同他算賬。•但是，
 22 若一位先知擅敢因我的名說我沒有吩咐他說的話，或
 因其他神的名說話，這位先知應該處死。」•也許你心 耶 28:8-9; 則 2:5;
33:33
 裡想：「我們怎能知道上主未曾說過這話？」•幾時一
 位先知因上主之名說話，若他的話不實現，不應驗，
 這話就不是上主說的，是先知擅自說的，你不用怕
 他。⑥

第十九章

避難城

蘇 20:1-9

1 當上主你天主消滅了那些異民，上主你的天主將
 他們的土地賜給了你，而你佔領了那地，住在他們的
 2 城鎮和房屋裡以後，•應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
 3 的地方，劃出三座城，•修好到那裡去的道路，將上主
 你的天主給你作產業的地方，分為三個區域，這樣使

這一句話說出天主選民中建立了「先知的任務」(prophetism)，這任務在以民中要永久延續，直到那特殊的先知基督來臨。並且梅瑟的這些話最深的意義還是特指著耶穌基督而言(若 5:45)。耶穌所說的話不是他的，而是派遣他來的天主聖父的言語。凡聽見他的，不但不害怕，而且心裡反感到天上的喜樂和愛天主的熱火。聽見他的，是聽見聖父，看見他的，是看見聖父。

⑥ 按 20-22 節真先知是奉上主的名來傳達上主所囑咐的話。所以他所說的，必然應驗；假先知，或不奉上主的名，而奉別神的名說話，或說上主未曾囑咐要他說的話；無怪乎他所說的話不能應驗(參閱 13:1-6; 耶 29:24-32)。

殺了人的，可逃到那裡去。●殺人犯逃到那裡得保全性命 4
 命的案件應是這樣：假使有人無意殺了鄰人，彼此又
 素無仇怨：① ●比如他與鄰人同去林中伐樹，當他手揮 5
 斧子伐樹時，斧頭脫了柄，落在鄰人身上，以致斃
 命，他就可逃到這些城中的一座城去，為保全性命，
 ●以免報血仇者心中發火追趕殺人者，因路途遙遠，而 6
 能趕上他，將他殺死；其實他與那人素無仇怨，罪不
 該死。② ●為此我吩咐你：應劃出三座城。●當上主你 7,8
 的天主，照他向你的祖先誓許的，擴展了你的疆域，
 將許下要給你祖先的整個土地賜給你時，——●【倘若 9
 你謹守遵行我今日吩咐你的這一切誠命，愛上主你的
 天主，日日履行他的道路，】——你應在這三座城以
 外，另設三座城，③ ●免得無罪者的血，流在上主你 10
 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土地上，血債歸在你身上。●但 11
 是，如果有人懷恨自己的鄰人，埋伏突襲他，而將他
 殺死，然後逃到這些城中的一座，●他本城的長老應派 12
 人去，將他從那裡逮回，交於報血仇者手中，將他處
 死；●你不可憐視他，而應由以色列中洗除無辜的血： 13
 如此你纔能平安無事。

4:41-43

19:21; 21:9

私有權

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所分得的土地上， 14
 不可移動你鄰人的地界，因為是先人所劃定的。

27:17; 箴 15:25;
22:28; 歐 5:10

① 關於這些避難城，請參閱4:41-43；戶35:6等節；蘇20:2等節。避難城計有六座：約但河東岸三座，約但河西岸三座。

② 「報血仇者」原文作「哥厄耳」(goel)即謂：「復仇者」，「贖回者」，「親屬者」，這裡有復仇者的意思(參閱《智慧書：約伯傳》19章註8)。

③ 許多現代考證家以為9節「【倘若……道路，】」為後人所加。

作證法

- 15 人無論犯了什麼不義，什麼罪惡，或什麼過錯， 肋 5:1
 16 只憑一個見證，罪名不得成立；須憑兩個或三個見證
 17 的口供，纔可定案。•若有人懷有惡意，起來作證控告 17:2-7; 達 13:62
 18 某人犯法，•二人應一同站在上主面前，和值班的司祭
 19 及判官面前。•判官應仔細考問。若那作證的是一個假 加上 9:73
 證人，誣告自己的兄弟，•你就應對付他，如同他想對
 20 付自己的兄弟一樣：這樣你便由你中間剷除了這邪
 21 惡，•其餘的人聽了，必然害怕，在你中間再不致有這 19:13; 出 21:25
 樣的惡事發生。•你不可發慈悲，要以命償命，以眼還
 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

第二十章

備戰出征

- 1 當你出征進攻你的仇敵，見到戰馬戰車和比你更 戶 31:1-2; 蘇 1:9
 多的群眾時，你不必害怕，因為領你出埃及地的上主
 2 你的天主與你在一起。^① •當你們快要交戰時，司祭
 3 應上前來，對民眾訓話，•向他們說：「以色列，請
 聽！你們今天就要上陣攻打你們的仇敵，你們不要灰
 4 心，不要害怕，不要恐慌，不要在他們面前戰慄，•因 出 33:14; 34:9-10
 為上主你們的天主與你們同去，幫助你們攻打你們的
 5 仇敵，使你們勝利。」•然後長官對民眾說：「誰若蓋 加上 3:56; 28:30
 了新房屋，還沒有祝聖，他可回家去，免得他死在戰

①「你的天主與你在一起」，即謂天主保佑你們，或約櫃跟隨你們，天主與你們偕同。詠 20:8 說：「他們或仗恃戰車，他們或仗恃戰馬；我們只以上主，我們天主的名自誇」（參閱撒 17:45）。辣喜解釋說：「敵人依仗身體和血氣的力量，但是你們卻依賴永生者的力量去迎戰。」

場，別人來替他祝聖。●誰若栽種了葡萄園，還沒有享 6
 用過，他可回家去，免得他死在戰場，別人來替他收
 24:5 穫。●誰若與女人訂了婚，還沒有迎娶，他可回家去， 7
 民 7:3 免得他死在戰場，別人來娶她。」●長官再繼續對民眾 8
 致辭說：「誰若害怕灰心，他可回家去，免得他使兄
 弟的心，如他的一樣沮喪。」●長官向民眾訓完話，就 9
 派定軍官統率部隊。^②

7:1-5 **城池攻佔的策略**

當你臨近一城要進攻時，應先向那城提議和平； 10
 ●若那地給你和平的答覆，給你開門，城內所有的人民 11
 就臣服於你，給你服役。●如不與你講和，反願與你作 12
 戰，你就圍攻。●幾時上主你的天主將城交在你手中， 13
 列上 9:21 你應用利刃殺盡所有的男人；●至於婦女、嬰兒、牲畜 14
 和在城內所有的一切，算是你奪得的勝利品，你可享用 15
 你由仇人奪得的勝利品，因為是上主你的天主賜給 16
 9:21; 智 12:6 你的。●這是你對於離你很遠，且不屬於這些民族的城 17
 市的作法。●但是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這些 18
 人民的城內，你不可讓任何生靈生活，●應將他們： 19
 即赫特人、阿摩黎人、客納罕人、培黎齊人、希威人
 和耶步斯人，盡行毀滅，如上主你的天主吩咐你的，^③
 ●免得他們教你學習他們對自己的神所行的一切可惡之
 事，使你們得罪上主你們的天主。●若你圍攻一座城，
 需要多日纔能攻取佔領，你不可用斧頭砍伐那裡的樹
 木；你可以吃樹上的果子，卻不可砍倒樹；難道田間

② 5-9 節所論，參閱民 7:3；加上 3:56；加下 15:19。

③ 以色列人消滅這些民族的理由，大概是因為他們太淫亂和敬拜邪神，彷彿天主藉以民
 來懲罰他們的罪惡（參見肋 18:24-28; 20:23 等處）。

- 20 的樹可當作你圍攻的敵人看待？^④ •只是那些你知道不結實的樹木，你可毀壞砍伐，用來建築圍攻的設備，為進攻與你交戰的城市，直到將城攻下。^⑤

第二十一章

暗殺事件

- 1 如果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地方，發現有 戶 19:18
 2 人被殺，曝屍原野，卻不知道是誰殺了他，•你的長老
 3 和官長應出來，從被殺者測量到四周各城，•看那一座 戶 19:2; 撒 6:7
 城離被殺者最近；然後這城的長老應牽來一頭尚未耕
 4 作，尚未負軛的母牛犢。•這城的長老應把母牛犢牽到
 尚未耕耘播種的地方，靠近常流的溪水旁，就在那溪
 5 水上砍斷母牛犢的頸。•肋未的子孫司祭們應上前來， 217:8-12
 因為上主你的天主揀選了他們為事奉自己，因上主之
 名頒賜祝福，所以一切爭論毆打的事，都應憑他們的
 6 裁判來決斷。•那離被殺者最近城市的長老，都應用溪 詠 26:6
 7 水在被砍斷頸項的母牛犢身上洗手，•同時聲明說：
 8 「這血不是我們的手流的，我們的眼也沒有看見。•上
 主！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以色列人民，不要讓這流無
 辜血的罪債，留在你以色列人民中間。」這樣他們算
 9 是贖了流血的罪。^① •你由你中間也除去了流無辜血 19:13
 的罪，因為你行了上主眼中視為正直的事。

④ 19 節亦有譯作：「田間的樹，莫非是一個人，會躲避你，投入進攻你的敵人裡面去麼？」

⑤ 當羅馬軍隊攻下耶路撒冷時，他們將附近的樹木都砍伐了。

① 猶太經師以第 7 節內所有的話，是城內長老所說的；而第 8 節內：「上主！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一句卻是司祭們所說的。古希伯來人最注意集合的負責性，為補贖

娶女俘為妻

當你出征進攻你的敵人時，上主你的天主將他們 10
 交在你手中，你獲得了一些俘虜；●你若在俘虜中看見 11
 了一個容貌美好的女人，對她愛戀不捨，願娶她為 12
 妻，^② ●你可帶她到你家中，叫她剃去頭髮，剪短指 12
 甲，^③ ●脫去自己被擄時所穿的衣服，住在你家裡， 13
 哀悼她的父母一個月；然後，你纔能親近她：你做她 14
 的丈夫，她做你的妻子。●以後如果你不喜歡她，應讓 14
 她隨意離去，決不能將她賣錢，也不能以她為奴，因 14
 為你曾玷污了她。

撒下 19:25

長子的權利

一人如有兩妻，一為所愛，一為所惡，所愛所惡 15
 的，都給他生了兒子；但是長子卻是他所惡的妻子生 15
 的，●在他將自己的產業分給他的兒子的那一天，不能 16
 將愛妻的兒子視作長子，而廢棄所惡妻子所生的長 16
 子；●必須承認所惡妻子的兒子為長子，將所有的產 17
 業，多分給他一份，因為他是自己壯年時的首生子， 17
 應獲得長子的權利。^④

創 29:30-31;
撒下 1:2, 8

創 25:31

殺人罪之儀，時時舉行這種禮儀，有些阿拉伯民族至今尚有這樣的風俗。

- ② 這樣法律為容納罕民及居於容納罕境內的其他六個民族的女人不發生效力。因為天主已命以民將這七個民族盡行消滅；但是為那七個民族以外的民族的婦女卻發生效力。法律的目的是在給女人有一個相當安身之所和適宜的地位。如果將這法律與其他古民族的習俗相比較，就注意到梅瑟法律的仁道了。
- ③ 「剃去頭髮」（12節），這是居喪時的風俗。一些現代的考訂家改為：「應蒙頭」。
- ④ 15-17節內所記載的法律，是為保護長子的權利。長子的權利，在分家時，比其他弟兄要多得一份。比如四個兒子分家，分為五份，長子應得兩份，其他三子各得一份（參看創 48:22；編上 5:1-2；列下 2:9）。

逆子的處分

18 人若有一個忤逆不孝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勸 箴 19:18; 23:22;
 19 告，責罰他以後仍不聽從，●父母就該將他捉住，帶到 30:17
 20 當地的城門前，見本城的長老，●對本城的長老說：
 「我們這個兒子忤逆不孝，不聽我們的勸告，是個放蕩
 21 的酒徒。」●本城的眾人就應用石頭將他砸死：這樣，
 由你中間剷除了這邪惡，每個以色列人聽了，必然害
 22 怕。^⑤ ●若人犯了該死的罪，處死以後，應將他懸在木 撒下 4:12
 23 桿上，●但不可讓他的屍體在木桿上過夜，應在當天將 箴 8:29; 則 39:16;
 他埋葬。因為凡被懸者，是天主所咒罵的；你不可玷 若 19:31; 迦 3:13
 污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土地。^⑥

第二十二章

慈善為懷

1 你如果看見你兄弟的牛羊迷了路，你不可不顧， 出 23:4-5; 瑪 7:12
 2 應牽回交給你的兄弟。●如果你的兄弟離你遠，或者你
 不認識他，你該牽到你家中，留在你處，直到你的兄
 3 弟來尋找，你就還給他。●對他的驢你應這樣做，對他的
 衣服也應這樣做；對你兄弟所失，而由你找到的一

⑤《申命紀》特別注意法律的目的，即使人畏懼刑罰而不敢犯罪（12:13; 13:12; 19:20 等處）。

⑥「凡被懸者，是天主所咒罵的」，意思是：不可使懸在木柱上的死人過夜，在夜尚未來到以前，應予以埋葬，免得夜中被野獸撕裂吞食，污辱聖地。這懸在木柱上的死人，不但它本身是不潔的，而且也能使聖地成為不潔，因此是「天主所咒罵的」。聖保祿仰視著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說：「凡是依恃遵行法律的，都應受咒罵，因為經上記載說……基督由法律的咒罵中贖出了我們，為我們成了可咒罵的，因為經上記載說：『凡被懸在木架上的，是可咒罵的。』」（迦 3:10-13）。這是說耶穌因肩負人類的罪惡，在至公至義的天主聖父面前，成了可詛咒的人，因為他既為我們成了詛咒，我們便因他獲得了天主的祝福。

切物件，都應這樣做；決不可不管不顧。●你若看見你 4
兄弟的驢牛在路上跌倒了，你不可不顧，務要幫助他
將驢牛扶起。^① ●女人不可穿男人的服裝，男人亦不 5
可穿女人的衣服；上主你的天主厭惡做這種事的人。^②
●你在路上，如果發現樹上或地上有鳥窩，裡面有雛或 6
有蛋，母鳥在伏雛或孵卵，你不可連母鳥帶幼雛一併
拿去；^③ ●應讓母鳥飛去，只拿去幼雛；好使你獲得幸 7
福，而享長壽。●當你建築新屋時，應在屋頂土做上欄 8
杆，免得有人由上跌下，而使流血的罪歸於你家。

嚴禁混雜

在你的葡萄園內，不可撒上兩樣種子，免得你撒 9
種子的收穫和葡萄園的出產，都成了禁物。^④ ●不可 10
使牛驢一同耕作；●不可穿羊毛和麻混合織成的布料。 11
●你所披的外衣，四邊應做上縫頭。^⑤ 12

婚姻糾紛的處置

若有人娶妻，與她結合後就憎惡她，^⑥ ●捏造可 13,14

- ① 1-4 節是說人應該怎樣愛人，世界上所有的人形成一個大家庭，每人都應扶助自己的弟兄一別人。人如雁難，不當袖手旁觀。箴 24:12 記著：「或許你要說：『看！我全不知道！』難道那權衡人心的能不明瞭？難道監察你心靈的能不知道？他必按每人的作為還報每人。」
- ② 天主禁止男扮女裝，女扮男裝，是因為這是外教人敗壞的風俗。以民在穿戴上，也不要忘掉他的聖潔（參閱本章 12 節）。
- ③ 有關鳥窩的法律，分明含有一種教育的精神和目的，在《梅瑟五書》尤其在《申命紀》內這樣的法律很多。
- ④ 「成了禁物」，即謂「成了不潔的」。這句話按猶太經師們所講的，是說：這樣的產物應獻與上主，禁止人用。第 10 節內所有法律的動機與此相同：牛是潔淨的動物，驢是不潔淨的，所以牛驢不能並耕。聖保祿用這條法律來勸勉信友躲避與壞人來往（格後 6:14）。
- ⑤ 這條法律的用意，恐是因為梅瑟不願以民用外教人的符咒來裝飾自己的衣服，所以命他們在外衣的四周繫上縫頭（戶 15:38；瑪 23:5）。
- ⑥ 「結合」一語，原文按希伯來語風作「走近」。

15 恥的事，敗壞她的名譽說：「我娶了這個女人，當我
 16 與她結合時，我發現她不是處女。」•那少女的父母應
 17 把少女的處女證，帶到城門，見本城長老。•少女的父
 18 親應對長老說：「我將我的女兒嫁給這人為妻，他卻
 19 憎惡她，•捏造可恥的事說：我發現你的女兒不是個處
 20 女。然而，請看我女兒的處女證！」然後就將被單鋪
 21 在本城的長老前。•本城的長老應拿住這人，加以處
 22 罰，•並罰他一百銀子，交給少女的父親，因為他壞了
 23 一個以色列處女的名譽，這少女仍是他的妻子，他一
 24 生不能休她。•但這事若是真的，發現少女真不是處
 25 女，•就應將少女領到她父親家門口，本城的人應用石
 26 頭砸死她，因為她在以色列中做出了可恥的事，在她
 父家行了邪淫：這樣你由你中間剷除了這邪惡。•若發
 現一人與一個有夫之婦同寢，與婦人同寢的男人和那
 婦人，二人都應處以死刑：這樣你由以色列中剷除了
 這邪惡。•若一年輕處女已許配與人，有人在城中遇見
 她，而與她同寢；•你們應將他們二人領到當地城門
 口，用石頭砸死他們：那少女【該死】，因為她雖在城
 裡，卻沒有呼救；那男人【該死】，因為他強姦了人家
 的妻子：這樣你由你中間剷除了邪惡。^⑦ •但若有人
 在郊野遇見了一個許配與人的少女，強姦了她，與她
 同寢，只有這與她同寢的人該死，^⑧ •對那少女，不
 可行刑，因為她並沒有犯死罪，因為這件事就如一個

撒下 13:12;
則 23:45

肋 20:10; 加上 9:73;
約 31:11;
達 13:22

出 22:15

⑦ 這些保護婚姻聖潔的法律，我們不能以現在的風俗來批評，誰都不能否認這法律所產生的效果是偉大的。

⑧ 23、25 節內，稱許配人的女子為人妻，這是因為希伯來婦女定親以後，即視為未婚夫的妻子，依據這法律，我們可以明白聖若瑟當他發覺聖母瑪利亞懷孕時所感到的困難。然而有些聖經學者以為聖母懷孕時，已不是未婚妻，而是若瑟過門的妻子，故此當大聖若瑟一發覺聖母瑪利亞懷孕時，原該根據本章第 22 節所記載的法律對待她(肋 20:10)，然而他覺得事實並不是這樣簡單，所以狐疑莫決，甚是納悶。

人狙擊自己的鄰人，將他殺死一樣；•因為那男人在郊 27
 野裡遇見了她，縱使許配與人的少女呼救，也沒有人
 來救她。•若有人遇見一個尚未許配與人的年輕處女， 28
 抓住她而與她同寢，並被人發見。•這與她同寢的人應 29
 給少女的父親五十「協刻耳」銀子外，還該娶她為妻，
 因為他強姦了她，一生不能休她。

則 11:12

第二十三章

27:20; 肋 18:8

人不可娶父親的妻子，也不可揭開父親的衣襟。① 1

不得加入集會的人

肋 21:17-23;
 厄下 13:23;
 依 56:3-5; 匝 9:6
 盧 1:16;
 厄下 13:1-13;
 友 14:10; 哀 1:10
 箴 26:2; 戶 22:24

凡外腎受傷或被閹割的人，不得進入上主的集 2
 會。•私生子不得進入上主的集會；他的後代即便到了 3
 第十代，也不得進入上主的集會。② •阿孟人和摩阿 4
 布人不得進入上主的集會；他們的後代，即便到第十 5
 代，也永不得進入上主的集會；•因為當你們出離埃及 5
 時，他們沒有帶食物和水，在路上前來迎接你們；又 6
 因他們從美索不達米亞的培托爾，雇了貝教爾的兒子 6
 巴郎來咒罵你；•但是上主你的天主不但不願聽從巴 6
 郎，上主你的天主反而將咒罵變為你的祝福，因為上 7
 主你的天主愛你。•你一生永遠不要為他們謀安寧和幸 7
 福。•你不可憎恨厄東人，因為他是你的兄弟；也不可 8

① 第1節依義應屬22章，故拉丁通行本和一些學者移於22章之末，其義參見肋18:8; 20:21。

② 「進入上主的集會」，即謂能得享以色列民的公民權。

- 9 憎恨埃及人，因為你曾在他們國內做過僑民。●他們所生的子孫到了第三代，即能進入上主的集會。^③

營內應有的聖潔

戶 5:1-4

- 10 幾時你出征紮營，攻打你的仇敵，應避免一切惡
 11 事。●你中間如有人夜間夢遺，即成為不潔，應走出營 肋 15:16-17
 12 外，不可進入營內；●傍晚時，應用水洗澡，日落時，
 13,14 才能進營。●在營外應有廁所，你應去那裡便溺。●在你的
 武器中；應有一把鏟；當你在外便溺時，用它來掘
 15 坑，然後用以劇土掩蓋糞便。●因為上主你的天主在你
 營中往來，為救護你，將你的仇人交給你，所以你的
 營地應當聖潔，免得他在你那裡見到討厭的事，而離
 棄你。^④

仁心處世

- 16 凡由主人逃到你這裡來的奴僕，你不應將他交給
 17 他的主人；●他應在你中間與你同住，住在他自己所選
 的地方，住在他喜歡的一座城內；你不可欺負他。^⑤
 18 ●以色列婦女中不可有人當廟妓，以色列男人中亦不可
 19 有人作廟倡。●你不可將賣淫的酬金和賣狗的代價，帶 列上 14:24; 15:12;
 依 57:7; 耶 2:20;
 歐 4:14; 亞 2:7
 到上主你天主的殿內，還任何誓願，因為這兩樣於上

③ 辣嘉論及厄東……埃及人……說：「厄東雖以白刃出迎以民（戶 20:18-20），埃及雖然苛待了以民，但是天主並沒有禁止這兩個民族獲得以色列的公民權，這是叫我們知道誘惑人犯罪的比殺人的，更為殘忍。」

④ 10-15節所記潔淨的規例，不唯注意到衛生，而且更提高了人民的教育，天主吩咐百姓遵守清潔，因為天主住在營幕中。聖保祿在格後 6:16; 7:1 兩處，或許暗示此段經文說：「天主的殿與偶像，那能有甚麼相合？的確，我們就是生活的天主的殿，正如天主所說的：『我要在他們內居住，我要在他們中徘徊……』」，「我們既有這些恩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肉體和心靈上的一切玷污，以敬畏天主之情來成就聖德。」

⑤ 近東的古代民族對於奴僕都沒有這樣仁道的法律。參閱哈慕辣彼法典 15-20 內所有的條文。

15:6; 出 22:24;
肋 25:35-38

戶 30:3; 箴 20:25;
訓 5:3-4;
德 18:22

瑪 12:1

主你的天主都是可憎惡的。^⑥ ●借給你兄弟銀錢、食物，或任何能生利之物，你不可取利。●對外方人你可取利，對你兄弟卻不可取利，好使上主你的天主在你要去佔領的地上，祝福你進行的一切事業。^⑦ ●幾時你向上主你的天主許願，不要遲延還願，因為上主你的天主必向你追討，你就不免有罪了。●如果你不許願，你就沒有罪。●凡你口中說出來的，你應遵守；凡你親口說出向上主你的天主所許的願，你應執行。^⑧

●幾時你進入你鄰人的葡萄園，你可隨意摘食葡萄，可以吃飽，但不可裝入你的器皿內。●幾時你進入你鄰人的麥田，可以伸手摘麥穗，但不可在你鄰人的麥田內動鐮刀。^⑨

第二十四章

德 42:9; 依 50:1;
耶 3:1, 8

離婚案件

瑪 19:7

如果一人娶了妻，佔有了她之後，在她身上發現了什麼難堪的事，因而不喜悅她，便給她寫了休書，交在她手中，叫她離開他的家，●而這女子走出了他的家，又去嫁給了另一人為妻，●如果後夫又憎惡她，給她寫了休書，交在她手中，叫她離開他的家，或者娶她為妻的後夫死了，●那麼，那休她的前夫，在她受了污辱之後，不能再娶她為妻，因為這在上主面前是可

⑥ 「賣狗的代價」即廟倡的工價。關於廟倡和廟妓參閱：創38章註6，夫辣則爾(Frazer)所著《阿多尼斯》、《阿提斯》和《敖息黎斯》(Adonis, Athis, Osiris)。

⑦ 21節參見出 22:25；肋 25:35-36。

⑧ 關於還願一事，參閱訓 5:3-4；箴 20:25。

⑨ 這條法律在《瑪竇福音》12章內解釋得甚為詳盡。

憎惡的事；你不可使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土地陷於罪惡。^①

體恤人情

- 5 人娶了新婦，不應從軍出征，也不可派他擔任什麼職務；他應在家享受一年自由，使他新娶的妻子快活。^{20:7; 岳 2:16}
- 6 不可拿人的磨，或上面的一塊磨石作抵押，因為這無異是拿人的性命作抵押。^{出 21:16; 肋 19:11}
- 7 若發現一人拐帶了以色列子民中的一個兄弟，叫他充當奴隸，或將他販賣於人，這拐子應處死刑：這樣你由你中間剷除了這邪惡。^{肋 13:14}
- 8 遇有癩病的情形，應全照肋未司祭指教你們的，謹慎遵行。我怎樣吩咐了他們，你們就怎樣遵守執行。^{戶 12:10-15}
- 9 ^② 你應記得你們出埃及後，在途中，上主你的天主對米黎盎所做的事。^{出 22:25-26; 約 22:6; 24:6; 亞 2:8; 米 2:8}
- 10 幾時你借給你近人什麼，不可走進他家索取抵押；應站在外面，等那借貸的人把抵押給你拿出來。^{肋 19:13; 德 7:22; 34:28; 耶 22:13; 拉 3:5; 雅 5:4}
- 11 倘若他是個貧苦人，你不可帶著他的抵押去睡覺。^{多 4:14; 耶 22:13}
- 12 ^③ 反之，在日落時，務要將抵押還給他，好叫他睡在自己的外衣裡祝福你；這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算是你的功德。^{多 4:14; 耶 22:13}
- 13 貧苦可憐的傭工，不論是你的一個兄弟，或是你城鎮地區內的一個外方人，你不應欺壓他，應在當天，交給他工錢，不要等到日落；因為他貧苦，他急需工錢用，免得他對你不滿而

① 這條法律不直接討論離婚的問題——只是偶而提及——然而禁止男人重娶自己休過的前妻。所謂「難堪的事」究為何事？霞瑪依 (Shammai) 派以為是一種反乎夫婦之間忠信的罪；希肋耳 (Hillel) 派卻以為任何不使男人快意的事，都足以構成許可離婚的條件。按其他的經書，尤其按《智慧書》，霞瑪依派的解釋彷彿更合乎梅瑟的意思（參閱箴言引言 7）。吾主耶穌（瑪 19:3-7）對這法律說：「那創造者自起初就造了一男一女；且說：『為此，人要離開父親和母親，依附自己的妻子，兩人成為一體』……這樣，他們不是兩個，而是一體了。為此，凡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

② 5 節參閱箴 5:18。8 節參閱肋 14:7。

③ 普通的抵押品是人的外衣，所以說：「不可帶著他的抵押去睡覺」（出 22:25,26）。

申 7:10; 列下 14:6; 耶 31:29; 則 18:4, 20 呼求上主，你就不免有罪了。●不可為兒子的罪處死父 16
親，亦不可為父親的罪處死兒子：每人應為自己的罪
被處死刑。●不可侵犯外方人或孤兒的權利，不可拿寡 17
婦的衣服作抵押；●應記得你在埃及曾做過奴隸，上主
你的天主曾將你由那裡救出：為此我吩咐你應遵行這 18
條命令。●當你在田間收割莊稼時，如在田中忘下了一 19
捆，不要再回去拾取，要留下給外方人、孤兒和寡婦，
好叫上主你的天主在你做的一切事上祝福你。^④ ●當你 20
打橄欖樹時，不要再回去打樹枝上所剩的，應留給外
方人、孤兒和寡婦。●當你收穫葡萄時，不要再摘取所 21
剩下的，應留給外方人、孤兒和寡婦。●總應記得你在 22
埃及地曾做過奴隸：為此我吩咐你應遵行這條命令。

第二十五章

幾時人與人之間發生爭訟，而對簿公庭，定案 1
時，正直的，應聲明他正直；有罪的，應判定他有
罪；●如有罪的應受鞭刑，判官應命他伏下，當面按他 2
格後 11:24 的罪照數鞭打；●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再多；怕鞭打 3
他超過這數目，你的兄弟在你眼前過於受辱。^① ●牛 4
格前 9:9; 弟前 5:18 在打場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②

④《盧德傳》對於這條法律講解得很明白（參閱肋 19:9-10; 23:22; 申 24:19-22）。

① 聖保祿曾遭受過5次這樣的刑罰（格後 11:24），按《塔耳慕得集傳》：犯人右肩應打 13下，左肩應打 13下，胸前應打 13下，共打 39下，不得過 40下，怕打 40下，就過了法定的數目。

② 關於這條法律參閱格前 9:9; 弟前 5:18; 約 24:11。天主既體恤走獸，豈有不照顧他子女的道理？如果牛應吃牠所踏的穀，工人應得他的工資，那宣傳福音的，豈不更該因福音而養身？

代兄弟立嗣

創 38; 盧 1:11; 4;
瑪 22:2

5 如果兄弟住在一起，其中一個沒有留下兒子就死了；死者的妻子不可出嫁外人，丈夫的兄弟應走近
6 她，以她為妻，對她履行兄弟的義務。●她所生的長子，應歸亡兄名下，免得他的名由以色列中消滅。●若
7 是那人不肯娶他兄弟的妻子，他兄弟的妻子應到城門去見長老說：「我丈夫的兄弟不願在以色列中給自己的兄弟留名，不願對我盡兄弟的義務。」●本城的長老應叫那人來，對他說明；如他仍堅持說：「我不願娶她。」●他兄弟的妻子應當著長老的面，走到他跟前，從他腳上脫下他的鞋，向他臉上吐唾沫說：「那不願給自己兄弟建立家室的人，應這樣對待他。」●從此他的名字，在以色列中，將稱為「脫鞋者的家」。^③

婦女應知檢點

11 若兩人彼此毆打，一人的妻子前來，救她的丈夫脫離那打他者的手，伸手抓住了那人的陰部；^④ ●你應砍去她的手，不應表示憐惜。

交易應公道

13, 14 在你袋裡不可有兩樣法碼：一大一小；●在你家內
15 也不可有兩樣升斗：一大一小。●你應有準確公正的法碼，應有準確公正的升斗，好使你在上主你的天主賜
16 給你的地上，得享長壽；●因為凡做這些事的，凡做事

肋 19:11, 35-36;
箴 11:1; 20:10;
歐 12:8; 亞 8:5;
米 6:10-11

③ 這法律在閃族中是極古的法律（創 38:8），梅瑟以後這法律逐漸擴大，不但亡者的兄弟，就是他至近的親戚，都應遵守這條法律（參閱盧 4 章）。這法律的目的是在保存亡者的名得留後世。然據猶太經師的意見，這條法律是使人想到將來的復活。這種思想在吾主耶穌時代，除撒杜塞人不承認外，是極普遍的思想（瑪 22:24 等節）。

④ 這條法律與出 21:22 對男女的貞潔，皆予以適當的保護。

出 17:8-16;
撒 上 15:2

達 3:55

撒 下 7:1

不公平的，於上主你的天主都是可憎惡的。^⑤ ●你應 17
記得，當你由埃及出來時，阿瑪肋克在路上怎樣對待
了你：●怎樣在路上襲擊了你，乘你困乏無力，攻擊你 18
後方所有疲憊的人，一點也不怕天主。●所以，當上主 19
你的天主賜你擺脫你四周的一切仇敵，在上主你的天
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地上，安享太平時，你應由天下抹
去阿瑪肋克的名字；不可忘記！^⑥

第二十六章

初熟的獻儀

出 22:28; 23:19;
厄 下 10:36;
箴 3:9; 德 35:10

10:22; 詠 105:12

當你進入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土地，佔 1
領後住在那裡時，●應由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土地 2
上，將一切田產的初熟之物，取出一部分放在筐裡，
往上主你的天主選定立自己名號的地方去，●到當時供 3
職的司祭前，對他說：「我今日向上主我的天主明
認，我已來到了上主對我們的祖先誓許賜與我們的地
方。」●司祭就由你手中接過筐子，放在上主你的天主 4
的祭壇前；●然後你就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聲明說： 5
「我的祖先原是個飄泊的阿蘭人，下到埃及，同少數的
家人寄居在那裡，竟成了一強大有力，人口眾多的民
族。●埃及虐待我們，壓迫我們，勒令我們做苦工。●我 6,7
們向上主我們祖先的天主呼號，上主俯聽了我們的哀

⑤ 梅瑟法律所有關於衡量須公平的法度，無一不是為窮人著想（參閱肋 9:35；箴 9:1；20:10；亞 8:4-8）。

⑥ 以民隨時隨地執行了天主的這種命令（參見出 17:14；民 6:3；7:12；撒 上 15:1-35；27:8-9；30:18；編 上 4:42-43）。

8 聲，垂視了我們的苦痛、勞役和所受的壓迫。●上主以 4:34
強力的手，伸展的臂，巨大的恐嚇，神蹟奇事，領我
9 們出了埃及，●來到這地方，將這流奶流蜜的土地賜給
10 了我們。●上主，請看！我現今帶來了你賜給我的田地
裡所出產的初熟之物。」遂將這初熟之物放在上主你
11 的天主面前，俯伏朝拜上主你的天主。●然後你與肋未
人，和住在你中間的外方人，歡樂享受上主你的天主
賜與你和你家庭的一切福分。①

什一之物的獻儀

12 在第三年，即獻什一之年，當你把你一切出產十
分之一，完全取出，分給肋未人、外方人、孤兒和寡
13 婦，並使他們在你的城鎮中吃飽之後，●你應到上主你
的天主面前說：「我由我家中完全交出了這祝聖的一
份，分給了肋未人、外方人、孤兒和寡婦，全照你吩
14 咐我的命令；我沒有違犯你的命令，也沒有忽略。●這
些聖物，在我居喪時，我沒有取食；在不潔中，我沒
有交出，更沒有獻給死人；我聽從了上主我的天主的
15 話，全照你吩咐我的一切履行了。●願你由你神聖的住
所，由天上俯視，祝福你的人民以色列，和你賜給我
們的土地方。」②

14:28

出 23:11;
德 35:12-13

24:19

多 4:17; 詠 106:28;
歐 9:4列上 8:43; 詠 11:4;
巴 2:16

① 猶太經師：初熟之物的獻儀應在逾越節第八天舉行，即尼散月二十一日。是日應召開聖會(申16:8)。5-10節所記的經文是百姓習用的一篇禮儀的聖歌。以民獻這種獻儀，是承認自己所住的地方是屬於上主的，他們只不過有居住和使用的權利。「我的祖先原是個飄泊的阿蘭人」，就如在耶肋米亞時，見一飄泊的人，就稱他「是個阿拉伯人」(耶3:2)。關於初熟之物的獻儀參閱出23:19; 34:26; 肋2:14; 23:10。關於流奶流蜜的土地參閱耶11:5; 32:22。

② 在12-15節內所記載的初熟之物的獻儀與1-11節內所述的獻儀不同。每年的獻儀大半歸於奉獻的家庭享用，其餘的獻儀，卻應歸窮人享用，因此在《塔耳慕得集傳》上第

第二篇演詞的結論

上主你的天主今天吩咐你遵行這些法令和規則， 16
 你應全心全靈謹守遵行。•今天你明認上主是你的天主 17
 主，願履行他的道路，謹守他的法令、誡命和規則，
 聽從他的話。•上主今天也照他對你所說的，明認你為 18
 他特屬的人民，只要你謹守他的一切誡命，•並且他要 19
 使你在名譽、聲望和光榮上，遠超過他所造的一切民
 族，使你如他所說的，成為屬於上主你的天主的聖潔
 人民。」^③

第二十七章

命鐫刻法律

梅瑟與以色列的長老吩咐人民說：「你們應遵守 1
 我今天吩咐你們的一切命令。•在你們過約但河，進入 2
 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土地的那一天，應豎立幾塊大
 石，塗上石灰；•在你過河進入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 3
 地方，即上主你祖先的天主許給你的流奶流蜜的地方
 之後，要立即將這法律的一切話刻在上面。•所以，你 4
 們一過了約但河，就該照我今日吩咐你們的，在厄巴
 耳山上豎立這些石頭，塗上石灰；•並在那裡給上主你 5
 的天主建築一座祭壇，一座未用斧鑿的石頭修的祭

三年和第六年初熟之物的獻儀叫做：「貧人的什一之物」。第三年和第六年是按安息年計算（申 14:28-29）。依照猶太經師：這種獻儀該奉獻在逾越節的前日。本段（12-15 節）所包含的禱文與（5-10 節）所記的經文相對。

③ 耶 33:9：「這城必使我在普世萬民間獲得喜慶、讚美和光榮；他們聽到我對這城行的一切善事，必因我賜給這城的種種幸福與和平，起敬起畏。」

6 壇；●應用未加人工的石頭建築上主你的天主的祭壇，
 7 在上面給上主你的天主奉獻全燔祭，●祭獻和平祭，並 12:11
 8 在那裡設宴，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歡樂。●在這些石頭 蘇 8:32
 9 上，應清清楚楚刻上這法律的一切話。」^① ●梅瑟和肋
 10 未司祭對全以色列人說：「以色列人！你們應靜默細
 聽：你今天既成了上主你的天主的人民，●就應聽從上
 主你的天主的話，遵行我今日給你吩咐的上主的誡命
 和法令。」

應受咒罵的罪犯

11, 12 梅瑟在那一天又吩咐人民說：「你們過了約但河 蘇 8:33-35
 以後，應站在革黎斤山上祝福人民的，是西默盎、肋 路 6:20-26
 13 未、猶大、依撒加爾、若瑟和本雅明；●站在厄巴耳山
 上宣布詛咒的，是勒烏本、加得、阿協爾、則步隆、
 14 丹和納斐塔里。^② ●肋未人應大聲向所有的以色列人
 15 喊說：●那製造上主所憎惡的彫像或鑄像，並將匠人的 智 14:8
 作品，放在暗處的人，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
 16 說：阿們。●蔑視父親和母親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 出 21:17; 則 22:7
 17 民應答說：阿們。●移動鄰人地界的，是可咒罵的。全 19:14; 約 24:2;
 18 體人民應答說：阿們。●領瞎子走錯路的，是可咒罵 歐 5:10
 19 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侵犯外方人、孤兒和寡 肋 19:14
 24:17; 出 22:20

① 祭壇即係照出 20:25 的法令所建立者，蘇 8:30-31 記載若蘇厄如何履行了梅瑟的這個命令，祭台上所寫的法律，大概是天主的十誡。這祭壇是暫時的而不是永久的。梅瑟所命者係一種象徵的行為表示上主佔領許地。如果以民遵守上主的法令，就能長久住在那裡；否則上主必把他們從許地內驅逐。9、10 兩節或許是下章的序文。

② 關於肋未人和其他支派的次序，自古學者的意見，就不一致，《塔耳慕得集傳》的講法或者是最可信的。六支派上了革黎斤山，六支派上了厄巴耳山，肋未子孫立於谷中。肋未人宣布詛咒，百姓答應說：「阿們」，即「是」之意。詛咒共有十二句，暗示十二支派的數字，這些詛咒多涉及「愛人」的誡命。

23:1; 肋 18:7; 亞 2:7 婦權利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與 20
 父親的妻子同寢的，是可咒罵的，因為他揭開了父親
 出 22:18; 肋 18:23 的衣襟。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與獸交合的，是可 21
 肋 18:8 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與同父異母，或同
 母異父的姊妹同寢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
 肋 18:7, 8 說：阿們。●與岳母同寢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 23
 答說：阿們。●暗殺鄰人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 24
 出 23:8; 箴 17:23 答說：阿們。●接受賄賂去殺害無辜的，是可咒罵的。 25
 耶 11:3; 迦 3:10 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不堅持這法律的話而執行 26
 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

梅瑟第三篇演說 (28-30 章)

第二十八章

蘇 23:15

守法者必蒙祝福

你若實在聽從上主你的天主的話，謹守遵行我今 1
 天吩咐你的這一切誠命，上主你的天主必使你遠超過 2
 11:26-28; 肋 26:3-13; 依 1:19; 匝 6:15 地上所有的民族。●如果你聽從上主你的天主的話，下 2
 創 49:25-26; 申 11:10-15 面這些祝福必臨於你，來到你身上。●你在城內必蒙受 3
 約 5:25 祝福，在鄉下也必蒙受祝福。●你身所生的，田地所產 4
 的，牲畜所出的，牛所生殖的，羊所產下的，都要蒙 5
 受祝福。●你的筐籃，你的揉麵盆，都要蒙受祝福。●你 5, 6
 詠 121:8 進來，蒙受祝福；你出去，也蒙受祝福。●起來攻擊你 7
 肋 26:7 的仇敵，上主必使他們在你面前崩潰；他們由一路來 8
 攻擊你，卻分七路由你面前逃去。●上主決定對你的倉 8
 詠 133:3 廩和在你著手進行的事上祝福你；在上主你的天主賜 9
 給你的土地上，必要祝福你。●只要你謹守上主你的天

主的誠命，遵行他的道路，上主必要照他誓許於你的，立你為他自己的聖民；●普世萬民一見你屬於上主的名下，必都怕你。^① ●在上主你的天主向你祖先起誓要賜給你的土地上，上主必使你滿享幸福：兒女眾多，牲畜繁殖，地產豐富。●上主必為你大開天上的寶庫，給你的田地降下時雨，祝福你手所做的一切；你要借給許多民族，而你卻無須向人借貸。^② ●上主必立你為首，而不做尾巴，你常是高高在上，而總不屈居在下，只要你聽從我今天吩咐你的上主你天主的誠命，並謹守遵行，●不左右偏離我今天吩咐你們的一切話，去跟隨事奉其他的神。

違法者被詛咒

但是，如果你不聽從上主你天主的話，不謹守遵行我今天吩咐你的上主的一切誠命和法令，下面這些咒罵必要臨於你，來到你身上。●你在城內必遭受咒罵，在鄉下也必遭受咒罵。●你的筐籃，你的揉麵盆，都要遭受咒罵。●你身所生的，田地所產的，牛所生殖的，羊所產下的，都要遭受咒罵。●你進來，必遭受咒罵；●你出去也必遭受咒罵。上主在你著手進行的一切事上，必使你遭受災難、困擾和恐嚇，直到你完全毀滅，迅速滅亡，因為你作惡，離棄了我。●上主必使你瘟疫纏身，直到將你由你要去佔領的地上完全消滅。●上主必用癆病、熱病、瘧疾、炎熱、乾旱、熱風和霉爛打擊你；這些災殃必追擊你，直到你滅亡。●你頭上

① 以色列是雅威的選民，天下萬民論及他會說：「他是上主的百姓！」（參閱德36章註3；耶33:9）。

② 《塔耳慕得集傳》中論及12節說：「至聖者之手中的——他是應受讚美的——三把鑰匙，生育、生死和落雨的鑰匙他都交給了自己的天使。」

列上 8:35 的天將變為銅，你下面的地將變為鐵。●上主必使雨變 24
成灰沙降在你的田地裡，由天上降在你身上，直到你
完全毀滅。●上主必使你在你仇敵面前崩潰；你由一路 25
出擊他們，卻分七路由他們前逃去；你要成為普世萬
列上 8:33; 編下 29:8; 國驚駭的對象。●你的屍首必成為天空飛鳥，和地上走 26
詠 44:11; 哀 1:5 獸的食物；無人來將牠們嚇走。③ ●上主必用埃及的 27
膿瘡、痔漏、癬疥和紅疹打擊你，使你無法醫治。●上 28
主必用癲狂、眼瞎和心亂打擊你；●在正午時，你要摸 29
索有如在黑暗中摸索的瞎子；你的所作所為決不會順 30
利；你必日日受人壓迫剝削，而無人援助。●你與一女
20:5-7; 依 62:8-9; 子訂婚，別人卻來與她同寢；你建築一座房屋，卻不 31
65:21; 亞 5:11; 得住在裡面；你栽植葡萄園，卻得不到享用。●你的牛 31
米 2:4; 6:15 在你眼前被殺，你卻不能吃牠的肉；你的驢由你眼前
民 6:5 被人搶去，再不歸還給你；你的羊群被交給你的敵 32
人，卻無人來援助你。●你的兒女被交給外方民族，你 32
只有雙眼張望，日日為他們焦慮，但你卻無能為力。④
●你田地的出產和你勞力之所得，卻為你不認識的一個 33
亞 5:11 民族吃盡；你只有時時被人壓迫蹂躪；●你必要因你親 34
眼所見的事而變為瘋狂。●上主必用惡瘡打擊你的膝和 35
腿，由踵至頂，使你無法醫治。●上主必將你和你所立 36
的統治你的君王，送到你和你祖先不認識的一個民族
列下 17:4-6; 25:7, 11; 耶 9:15; 哀 2:9; 路 19:41-44 那裡去，在那裡你要事奉別的神，即木石所製的神。⑤
●在上主要送你去的各民族中，你必成為驚駭、嘲笑和 37
諷刺的對象。●你在田間撒的種子雖然很多，但收穫的 38
哀 3:14, 45; 巴 2:4 卻很少，因為蝗虫要來吃盡。●你雖然栽種修剪葡萄 39
列上 8:37; 岳 1:4; 亞 7:1

③ 這些話在以民的歷史上大部分算是已經應驗了（參閱耶 7:33; 15:3；撒下 21:10）。

④ 這些話非但悲慘而且又是預言（參閱耶 31:15-17 和耶肋米亞的《哀歌》）。

⑤ 36 節至少四位君王為亞述和巴比倫所擄，充軍異地。

園，卻沒有酒喝，沒有收成，因為都要為蟲子吃盡。申 1:5

40 ●你雖然在全境栽有橄欖樹，卻沒有油抹身，因為橄欖
 41 要遂結遂落。●你雖然生子養女，但他們卻不屬於你，
 42 因為他們要被擄去。●害蟲要吃盡你所有的樹木和土地
 43 的出產。●住在你中間的外方人不斷發達興旺，遠在你 列上 8:37
 44 以上，你反而日趨卑下。●他要借給你，你卻不能借給
 45 他；他要為首，你卻要做尾巴。●這一切咒罵必臨於
 46 你，追擊你，來到你身上，直到你全被消滅，因為你 列上 8:33
 47 沒有聽從上主你天主的話，沒有遵守他吩咐你的誠命
 48 和法令。●這些咒罵對你和你的子孫，永遠是一個徽號
 和徵兆。●因為在財物富裕時，你沒有誠心悅意地去事
 奉上主你的天主，●你必在飢渴，赤身露體，一無所有 耶 5:19
 中，服侍上主派來攻擊你的仇敵；他必將鐵軛放在你的
 頸上，直到將你消滅。

終必國破家亡

49 上主必由遠方，由地極引來一個民族，像鷹一樣
 50 撲襲你；這民族的語言，你不明瞭；^⑥ ●這民族又鐵 依 5:26; 33:19;
 51 面無情，不敬老，不恤幼；●他必吞食你家畜的幼雛， 耶 5:15
 和田地的產物，直到你被消滅；必不給你留下什麼 巴 4:15
 穀、米、酒、油、牛犢或羔羊，直到將你完全毀滅。 列上 8:37; 哀 1:11;
 52 ●他必將你圍困在所有的城鎮內，直到你全國內所依恃 瑪 24
 的高大堅固的城牆都被攻陷；當你被圍困在上主你天 哀 2:2
 53 主賜給你的全境各城鎮內時，●在你被仇敵圍困的窮困

⑥ 至於在49-57節內所提起來的民族是誰，有兩種見解。有的人以為梅瑟在此處是指羅馬民族，有的人甚至可說大半的學者，卻主張梅瑟在此處是指巴比倫國。後說較為切合，《列王紀》、《耶肋米亞》、《哀歌》、《編年紀》、《哈巴谷》描寫巴比倫人之對待以民與梅瑟在此所描寫者相同。

肋26:29; 列下6:28;
耶 19:9; 哀 2:20;
4:10; 則 5:10;
巴 2:3

達 3:37

列上 8:47; 箴 1:26;
達 3:31

詠 44:12-13;
耶 9:15; 達 9:7;
歐 9:17

德 40:5; 巴 2:18

約 7:4; 詠 14:5

歐 8:13

中，你要吃你自身所生，即上主你天主賜給你的子女的
肉。●你中間最溫柔嬌嫩的男人，這時對自己的兄弟、
54 懷中的妻子、尚存的子女，也必冷眼相看，●不願
將他所吃的子女的肉，分給他們任何人，因為在你的
仇敵使你在各城鎮中受圍困陷於絕境時，已一無所
剩。●你中間最溫柔嬌嫩的女人，先前嬌嫩溫柔得連腳
56 都不踏在地上，這時對自己懷中的丈夫、自己的子
女、也要冷眼相看，●暗中將她兩腿間脫出的胞衣，和
57 她所生的子女吃掉，因為在你的仇敵使你在各城鎮中
受圍困，陷於窮困時，已一無所有。●如果你不謹守遵
58 行這書上所記的法律的一切條文，敬畏這光榮可畏的
名號：上主你的天主，●上主必使你和你的後裔遭受更
59 奇特的災害，大而且久的災害，毒而且頑的疾病；●必
60 使你所怕的各種埃及病災發生在你身上，纏繞著你。
●此外，在這法律書上所沒有記載的一切疾病和災害，
61 上主也要引來降在你身上，直到將你完全消滅。●你們
62 以前雖然多如天上的繁星，你們所留下的，卻寥寥無
幾，因為你沒有聽從上主你天主的話。●有如上主先前
63 怎樣喜歡你們獲得幸福，使你們人數眾多，將來也要
怎樣喜歡你們衰落，使你們滅亡，使你們由你要去佔
領的地上盡被剷除。●上主要將你分散在大地兩極間所
64 有人民中，你要在那裡事奉你和你祖先所不認識的外
神，即木石之神；●而且在這些民族中，你總得不到安
65 寧，也找不到一塊歇腳的地方；上主在那裡必使你心
情煩亂，眼目憔悴，精神頹喪。●你未來的生活必提心
吊膽，日夜驚惶；生命毫無保障。●因你心情恐慌，因
67 你眼見的景象，早晨你要說：「巴不得現在是晚上！」
到了晚上你又要說：「巴不得現在是早晨！」●上主要
68 用船將你送回埃及，走我曾告訴你，你不會再見的那

69 條路；在那裡你們雖自願將自己賣給你的仇敵為奴為婢，卻無人肯買。」^⑦ •這是上主在曷勒布山與以色列子民訂立的盟約以外，在摩阿布地方吩咐梅瑟同以色列子民訂立盟約的言辭。^⑧

第二十九章

回憶往事

1 梅瑟將所有的以色列人召來，對他們說：你們親自看見了上主當著你們的面，在埃及地對法郎，對他的臣僕，對他全國所做的一切，^① •那些驚人的折磨、神蹟和偉大的奇事，你們都親眼看見過。出 19:4

2 直到今天，上主還沒有給你們一顆能明瞭的心，能看見的眼，能聽見的耳。^② •我在曠野四十年之久領導你們，你們身上的衣服沒有穿壞，腳上的鞋也沒有穿破；^③ •當時你們沒有吃糧食，也沒有喝清酒醇

3 4:29; 30:1, 14; 依 29:10; 耶 5:21; 羅 11:8

4 8:2; 2:7

5

⑦ 梅瑟在 58-68 節內用恐怖的語氣，陳述以民的充軍和他們在萬民中漂流的苦況。他們在外教國中被迫敬奉邪神，因為他們忘記了自己的真神，心中總感不安，時常恐懼，願自賣為奴，卻無人採購；期待救援，卻無人憐助。這些景況豈不與昔日充軍巴比倫的以民所遭遇的相類似？在居魯士作王時，有許多以民回到聖地，但是因為他們沒有接收天主所派遣的默西亞，天主使他們漂散在全世界各處，直等到他們讚頌因天主之名而來的耶穌，他們這些迷路而可愛的弟兄以色列人，是沒有希望，是沒有安寧的。但是總有一日，他們會全體歸向耶穌的，這是聖保祿所肯定的，那一天為聖教會確是一個復活佳節。我們做信友的，應效法聖保祿多為猶太人熱心祈求。

⑧ 69 節按意義應歸下章，拉丁通行本移歸下章之首，這裡仍保留原文的節次。百姓在曠野裡屢次忘記他們自己的天主，梅瑟在進入客納罕地以前，一再鼓勵他們，警告他們天主所要求的，即承行他的聖旨，全心翕合他的聖意（出 19:5; 24:7；列上 8:21；蓋 2:5）。

① 1-7 節內，梅瑟為使以民熱心重立盟約，簡略地提示了上主對百姓所賜的恩惠。聖人竭力防範以民犯負恩的罪。

② 雖然以民見過許多神蹟，唯因他們心靈頑硬，不肯歸向天主，因此梅瑟勸他們求天主給他們一個新心（詠 106:7）。

2:30-35; 3:12-16

酒，這是要你們知道，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④ ●你 6
 們一來到此地，赫市朋王息紅和巴商王敖格出來與我 7
 們交戰，我們擊敗了他們，●佔領了他們的土地，分給 7
 了勒烏本人和加得人以及默納協半個支派作產業。^⑤
 ●所以你們應謹守遵行這盟約的話，好使你們在所做的 8
 一切事上，都能順利。

勸勿違盟

蘇 9:21

今天你們全都站在上主你們的天主面前，——你 9
 們的首領、族長、長老、官長、和以色列所有的男 10
 子，●你們的幼小和妻子，以及在你營中的外方人，從 10
 為你砍柴到為你汲水的人，——●都來同上主你的天主 11
 締結盟約。即上主你的天主今天與你所立的附有詛咒 12
 的誓約，●好叫他今天，有如他向你所許過的，有如他 12
 向你祖先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所誓許的：立你做 13
 他的人民，他做你的天主。^⑥ ●我不但與你們立這約 13
 和這誓，●而且也與那些今天與我們同站在上主我們的 14
 天主面前的人，和那些今天不與我們同在這裡的人立 15
 約。●你們清楚知道，我們怎樣在埃及地住過，怎樣由 15
 一些民族中間走過；●你們也見過他們的醜惡之物和他 16
 們那裡所有的木、石、金、銀的偶像。●唯願在你們中 17
 沒有一個男人或女人，或家族，或支派，今日存心遠 17
 離上主我們的天主，去奉事這些民族的神；唯願在他

③ 第4節的「我」七十賢士本作「他」(參閱8.4)。

④ 在曠野裡天主用瑪納和活水——(這水屢次是由神蹟而來)養活他的選民。這裡說瑪納和水是以民日用的糧食；不過並不否認他還有其他，如麵、酒、油等的食物。

⑤ 6-7 節事參閱 2:26-3:17。

⑥ 12節「立你做他的人民，他做你的天主」一句，說明了盟約的精神和目的(耶31:31)，有如聖祖們是天主的人，上主是他們的天主——故稱：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雅各伯的天主——這樣百姓應該完全歸屬天主，因為天主不住地恩待了他們。

18 們中沒有一根生出毒草和苦艾的根子，●以致有人在聽
 了這咒誓之後心中慶幸說：「我雖隨心所欲地行事，
 19 仍平安無事。」這要使濕地與乾地同歸於盡。^⑦ ●上
 主決不肯寬恕他；上主的烈怒和憤恨必向這人發作，
 這書上載的一切詛咒都要降在他身上，上主必由天下
 20 抹去他的名字。●上主將把他由以色列各支派中分出，
 21 照這法律書上所載的一切詛咒，使他遭受災禍。●未來
 的一代，即繼你們而興起的子孫，和遠地來的外方
 22 人，見了這地的災禍和上主所降的災殃，●見了硫磺、
 鹽鹼和被焚毀的整個地區，不能耕種，沒有出產，寸
 草不生，正如上主在忿怒和氣憤中消滅的索多瑪、哈
 23 摩辣、阿瑪德和責波般所受的破壞一樣，^⑧ ●各民族
 要問說：「為什麼上主這樣對待了這地？這盛怒為何
 24 如此猛烈？」●人必回答說：「這是因為他們離棄了上
 主他們祖先的天主，領他們出埃及地時，與他們所締
 25 結的盟約，●而去事奉了其他的神，叩拜了他們素不認
 26 識，沒有給他們指定的神；●上主於是向這地大發忿
 27 怒，使這書上記載的一切詛咒都降在這地上。●上主遂
 在忿怒激忿和烈怒中，將他們由本地拔除，拋棄在異
 28 國，就像今天一樣。」●隱密的事，屬於上主我們的天主，已啟示的事，卻永遠與我們和我們的子孫有關，
 為叫我們實行這法律上的一切話。^⑨

智 1:10

約 18:5; 詠 107:34

列上 9:7-8;
耶 22:8-9; 5:19

耶 16:11

肋 26:40-45; 箴 25:2

- ⑦ 歷來的聖經學者認為18節不易解釋。按原文的意思是謂：罪上加罪，有如醉漢越喝越想喝。但希臘文和拉丁通行本取「飲鴆止渴」之意即謂不良分子，謀害義人。
- ⑧ 創18:16-19:24記載天主如何懲罰了死海附近的五座淫城，他們的毀滅象徵著以民的喪亡（肋 26:31；詠 107:34；索 2:9）。
- ⑨ 28節頗覺費解，最適宜的見解或許是：唯獨天主認識未來的事，在以民背棄盟約以後，唯有他知道怎樣拯救人類（羅 9:11）。天主給與我們的啟示，應叫我們去努力謹守他的法律，免得遭受本書所記載的詛咒。

第三十章

上主仁慈無限

列上 8:47;
厄下 1:8;

4:29-31; 29:3;
多 13:6

撒 上 17:37; 多 13:5;
加下 2:18;
耶 29:14; 31:10;
則 11:17;
亞 9:14; 米 2:12;
匝 8:7-8

依 43:5-7

10:16; 則 11:19

出 23:26; 耶 32:41

幾時這一切事，就是我在你面前提出的祝福和詛 1
 咒，來到你身上，而你在上主你的天主驅逐你去的異 2
 族中，回心轉意，●你和你的子孫全心全靈歸向上主你 3
 的天主，全照我今天吩咐你的，聽從他的話，●那麼， 4
 上主你的天主必轉變你的命運，憐憫你；上主你的天 5
 主必從分散你去的各民族中，再召集你回來；●即便被 6
 放逐的人遠在天涯，上主你的天主也要從那裡召回， 7
 將你從那裡領回來。① ●上主你的天主必領你進入你 8
 祖先所佔領的土地，叫你再佔領；也必使你比你的祖 9
 先更幸福，更眾多。② ●那時上主你的天主必在你的 10
 心上，和你後裔的心上行割損，叫你全心全靈愛慕上
 主你的天主，使你得以生存。●上主你的天主必將這一
 切詛咒，加在迫害你的仇人和敵人身上。●從此，你必
 再聽從上主的話，遵行我今天吩咐你的一切誠命。●上
 主你的天主必使你做的一切事，你身所生的、牲畜所
 出的、田地所產的，都順利興旺，因為上主要再喜歡
 你，使你享福，如他以前喜歡你的祖先一樣，●只要你

① 天主在前章預言了充軍之苦，假如百姓犯罪背離天主；在本章內論：假如以民「全心全靈歸向上主」，天主遂又應許他們充軍之苦，必然迅速結束。這話在巴比倫充軍期快結束時，完全證實了(厄下1:8-9)；但是在世界末日要完全應驗。那時整個以色列民眾都要歸向他們所刺透的耶穌(耶 32:37 等節；則 11:19; 34:13; 36:24 等節；羅 9-11 章)。

② 「你祖先所佔領的土地.....」在居魯士為王時，猶太人回到他們列祖所居之地，他們的人數並不超過他們列祖的人數，因此有些猶太治經學者以為這些話是含有寓意的，是表示新約的時代。若按此種意見來看，那末 6-9 四節亦含有寓意。「心靈上施行割損」，即是說要使心靈絕對革新，天主要從人心裡將一切不悅樂他的趨向割去，正如厄則克耳先知所說的：我要賜給他們一個「新心」(36:26；參閱耶 31:33)。

和法令；只要你全心全靈回頭，歸向上主你的天主。
 11 ●其實，我今天吩咐你的這誡命，為你並不太難，也不是
 12 是達不到的。●這誡命不在天上，以致你能說：「誰能
 13 為我們上到天上，給我們取下，使我們聽了好能遵行
 14 呢？」●也不在海外，以致你能說：「誰能為我們渡到
 15 海外，給我們取來，使我們聽了好能遵行呢？」●其
 16 實，這話離你很近，就在你口裡，就在你心裡，使你
 17 遵行。^③

約 28; 德 51:34;
 依 45:19
 羅 10:6-8

6:7; 29:3

生死由人自決

15 你看，我今天將生命與幸福，死亡與災禍，都擺
 16 在你面前，●如果你遵行我今天吩咐你的，上主你天主
 17 的誡命：愛慕上主你的天主，履行他的道路，謹守他的
 18 誡命、法令和規定，你必能生活繁榮，上主你的天主
 19 在你要去佔領的地上，必要祝福你。●但是，如果你
 20 心中叛離，不願聽從，被人引去敬拜事奉其他的神，
 ●我今天警告你們：你們必要滅亡；在你渡過約但河去
 佔領的土地上，決不能久存。●我今天指著天地向你們
 作證：我已將生命與死亡，祝福與詛咒，都擺在你面
 前；你要選擇生命，為叫你和你的後裔得以生存；^④
 ●你應愛慕上主你的天主，聽從他的話，完全依賴他；
 因為這樣你纔能生活，纔能久存，纔能住在上主向你的
 祖先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誓許要給他們的土地上。

11:26-28; 詠 1;
 德 15:17-18;
 17:9; 耶 21:8;
 羅 6:21-23;
 迦 6:8
 厄下 9:29;
 箴 8:34-35; 9:11

4:26; 31:28; 32:1

詠 133:3

③ 11-14 節是說守法並不難。「不在天上」，即謂不是「高不可攀」；「也不在海外」，即謂不是「遠不可及」，反而是「離你很近」，即謂「舉手可得」；「在你口裡」，使你言談不離；「在你的心中」使你服膺不輟（羅 10:6-8 等節）。

④ 聖教會歷來的聖師們習用這些話來證實人是有自由的，應負自己思言行為的責任。後日《智慧書》的作者，也根據這些話來解釋：人在世上因為有自由，所走的路就兩樣，或善或惡。誰都知道原始聖教會書籍，（如《十二宗徒訓言》（*Didache* 或 *Doctrina duodecim Apostolorum*）大都依據這端道理來講解聖教的倫理。

梅瑟最後的訓示與事蹟 (31-34 章)

第三十一章

委派若蘇厄繼任

3:1-28 梅瑟又繼續用以下的話向全以色列人說：「我今天已經一百二十歲，再不能出入；而且上主曾對我說：『你不能過這約但河。』^① •上主你的天主親自要領你過去，親自要由你面前將這些民族消滅，使你佔領他們的土地；按上主所許過的，若蘇厄將領你們過去。•上主對待那些民族，必像以前對待阿摩黎人王息紅和敖格，以及他們的國一樣，將他們完全消滅。^② •上主必將他們交於你們，你們應依照我吩咐你們的一切命令，對待他們。•你們應勇敢堅決，不要害怕，在他們面前也不要畏懼，因為上主你的天主親自與你同行，決不拋棄你，也決不離開你。」•然後梅瑟召若蘇厄來，當著全以色列的面對他說：「你要勇敢堅決，因為你應領這人民，進入上主向他們祖先誓許要賜予他們的土地；你應將那地分給他們作為基業。•上主必親自領導你，與你同在，決不拋棄你，也決不離開你；你不要害怕，也不要膽怯。」

應依時宣讀法律

梅瑟寫好這法律，交給抬上主約櫃的肋未子孫司祭，和以色列所有的長老；^③ •然後梅瑟吩咐他們說：

① 「不能出入」，即謂年已老邁，不能作事了（戶 27:17）。

② 3-4 節事參閱戶 21:24 等節。

③ 肋未子孫表示教權機關。長老們表示民權機關，9 節所說：「梅瑟寫好這法律」，由此可見，梅瑟或是寫了《五書》或至少寫了《申命紀》（參閱本書引言）。

11 「每逢七年，即在豁免年間的帳棚節期內，•當全以色列
 12 人來到上主你的天主所選的地方朝拜上主時，你應在
 全以色列人前，大聲宣讀這法律。^④ •你應召集人
 13 民，男女幼小，和你城鎮中的外方人，叫他們都聽
 到，好學習敬畏上主你們的天主，謹守遵行這法律上
 的一切話。•尚不認識【這法律】的子女，也應叫他們
 聽到，好使他們在你們渡過約但河去佔領的土地上生
 活的時候，日日學習敬畏上主你們的天主。」

上主最後訓示梅瑟

14 上主對梅瑟說：「看，你的死期已近，你召若蘇 出 25:22
 厄來，你們一起站在會幕那裡，我好吩咐他。」梅瑟
 15 於是和若蘇厄前去，一起站在會幕那裡。•上主出現在
 16 會幕上，在雲柱中，這雲柱停在會幕門口上面。•上主 4:25-28; 智 14:12;
 對梅瑟說：「看，你快與你的祖先同眠；這人民要起 則 16:15
 17 來，在要去的地方內，同異邦之神行淫，而離棄我， 32:20; 依 59:2;
 他們大發忿怒，拋棄他們，掩面不顧他們，讓他們被人 米 3:4
 吞併，使他們遭遇許多災禍和艱難；到那日他們必
 說：「我遭遇了這些災禍，豈不是因為我的天主已不
 18 在我中間了麼？」•因了他們歸向其他的神所作的一切
 19 邪惡，那天我必掩面不顧他們。•所以，現在你應寫下
 這篇詩歌，教給以色列子民，放在他們口中，使這詩
 20 歌成為我反對以色列子民的證據。^⑥ •因我領他們進 32:15

④ 「你應……宣讀」一句，沒有說明誰要誦讀，也沒有說明所誦的是什麼法律。依據其他的文件，誦讀法律的責任歸與司祭，所誦讀的大概是《申命紀》(厄下 8:1-12)。

⑤ 16節「同異邦之神行淫」就是崇拜邪神之意(參閱出34:15; 肋17:7; 蘇23:15-16等處)。

⑥ 一首詩歌是人容易記憶的，梅瑟在他的歌(32章)內，寫出了法律的綱領；並且這首詩歌特別注意「盟約」的精神。有些古立法者也曾用詩詞的字來寫他們的法律，好叫

了我對他們的祖先所誓許的流奶流蜜的土地，他們吃飽了，吃肥了，卻歸向了其他的神，事奉他們，而蔑視我，破壞我的盟約。●當他們遭遇到許多災禍和艱難 21 時，這詩歌就成為反對他們的證據，因為這詩歌總不會由他們後裔的口中失傳。的確，在我領他們進入我誓許的地方以前，我早已知道他們今天所懷的企圖。」●梅瑟遂在那一天寫下了這篇詩歌，教給了以色列子 22 民。●此後，上主吩咐農的兒子若蘇厄說：「你要勇敢 23 堅決，因為你要領以色列子民進入我給他們誓許的土地，我必與你同在。」

蘇 1:9

置法律書於約櫃旁

梅瑟將這法律的話在書上寫完以後，^⑦ ●便吩咐 24, 25 抬上主約櫃的肋未人說：●「你們將這法律書拿去，放在上主你們天主的約櫃旁，留在那裡作為反對你的證據。●因為我知道你是如何頑固執拗。看，我還同你們 26 生活在一起的今天，你們就這樣反抗了上主；何況在我死後！●你們給我將你們支派所有的長老和官員召 27 來，我要將這些話說給他們聽，指著天地對他們作證。●因為我知道在我死後，你們必定完全敗壞，離棄 28 我吩咐你們的道；最後，你們必要遭遇災禍，因為作了上主視為邪惡的事；以你們的作為，使他發怒。」^⑧ ●梅瑟遂在以色列全體會眾前，由頭至尾，大聲朗誦了 29 這篇詩歌的話。 30

若 5:45; 12:47-48

9:13; 詠 78:8

30:19

他們的百姓容易記誦，即現代的原始民族也使用詩歌來保存他們的傳說，和他們的風俗。詠 78; 105; 106 就是用這種體裁寫的。

⑦ 24 節所謂梅瑟所寫的法律是指《梅瑟五書》，或是指《申命紀》？學者意見不一。按此處所謂梅瑟所寫的法律，恐是指《申命紀》和他所作的兩首詩歌（32、33 兩章）。

⑧ 「你們的作為」原文作：「你們雙手的行為」，即指他們所作的偶像（參閱智 13、14 兩章）。

梅瑟歌

第三十二章

請以色列人歌頌上主

- 1 蒼天，傾聽，我要發言；大地，聆聽我口要說的 4:26; 30:19; 詠50:4;
78:1; 依 1:2
- 2 話！^① ●願我的教訓如雨下降，我的言語似露滴落， 約 29:23; 依 45:8;
55:10
- 3 像降在綠茵上的細雨，像落在青草上的甘霖！●因為我 民 5:3
要宣揚上主的名，請讚頌我們的天主！

上主的照顧

- 4 他是磐石，他的作為完美無比；他的行徑公平正 詠 18:32; 145:7, 17;
依 17:10; 26:4;
- 5 直，他是忠實無妄的天主，公義而又正直。^② ●那不 44:8; 達 4:34;
歐 14:10; 索 3:5
- 6 堪稱為子女的，自趨墮落，背叛了他，實在是個邪惡 詠 78:8; 依 1:2;
63:8; 巴 4:8;
歐 11:1-4
- 敗壞的世代！^③ ●愚昧無知的人民，你們就這樣報答
上主嗎？他不是生育你，創造你，使你生存的大父

- ① 現代的考訂家斷定本詩不是梅瑟寫的，有些學者以為21節所提的「不成子民的人」一句，是指亞述人，故此主張這首詩歌係公元前七世紀的作品（狄耳曼 Dillmann、勒烏斯 Reuss、葵能 Kuenen）。其他大多數的學者都從龔刻耳的意見，主張此詩是充軍的前後的作品（貝爾托肋特（Bertholet）、步德（Budde）色林（Sellin）等）。但是胡默勞爾（Hummelauer）、商達（Sanda）和其他治經學者至少證實了批評家們的這種意見，毫無科學的證據，批評家懷有成見，謂本詩既含有不少預言的成分，而預言是不能有的事，所以不是梅瑟寫的。至於批評家由文詞內所援引的證據，已為市樂格耳（Schloegl）所駁斥。經文內沒有甚麼話足以使我們否認梅瑟作了這首詩歌。這首詩歌的美麗已有定評。人人都說它是一篇「不能更優美的」詩歌，是聖經內「最高尚的」一篇詩歌。「蒼天……大地」，因人都是暫時的，然而天地是長久的，所以梅瑟呼它們來作見證！
- ② 「磐石」指天主。《舊約》中屢次稱天主為磐石（參見創 49:24；依 17:10；詠 31:3；71:3；95:1；撒下 22:47；哈 1:12 等處）。希、拉二通行本平常譯作「天主」。「無妄的」一句亦可作，無不公平或無不合理的。
- ③ 5節恐有闕文，今按得賴味爾（Driver）予以修正。「那不堪稱為子女的」即謂墮落腐化的人，與「邪惡敗壞的世代」相對。

嗎？●你回想往古的時日，思念歷代的歲月；問你的父 7
 1:31
 4:9; 約 8:8; 詠 77:6; 親，問你的長輩，他必給你講述：④ ●當至高者為民族 8
 4:32
 創 10; 宗 17:26 分配產業時，分佈人的子孫時，按照天使的數目，為
 7:6; 撒 上 10:1; 萬民劃定了疆界；⑤ ●但雅各伯是上主所保留的一分， 9
 列 上 8:51; 以色列成為他特有的產業。●上主在曠野之地，在野獸 10
 依 63:17 咆哮的原野，發現了他，遂將他抱起，加以撫育，加
 56:1; 耶 2:6; 巴 4:8; 以保護，有如自己的眼珠。●老鷹怎樣守候自己的窩 11
 歐 9:10; 13:5; 匠 2:12 巢，飛翔在幼雛之上，上主也怎樣伸展雙翅，把他背
 出 19:4; 詠 17:8; 在自己的翼上。●上主獨自領導了他，他旁邊並沒有外 12
 28:9; 68:20; 91:4; 邦的神祇。⑥ ●上主使他馳騁於高原之上，以田間的 13
 依 31:5; 63:9 出產養育他，使他享受巖穴間的蜜，堅石中的油，●牛 14
 8:7-10; 11:10-17; 酪和羊乳，肥美的羔羊和公羊，巴商的公牛與山羊，
 詠 18:34; 81:17; 以及上等的麥麵；並以葡萄美酒作你的飲品。⑦
 58:14; 則 16:13; 哈 3:19

以色列人辜恩負義

雅各伯吃肥了，耶叔戎吃胖了，會踢人了。—— 15
 6:11-12; 31:20; 33:26; 箴 30:9; 的確，你胖了，肥了，飽滿了。—— 他遂拋棄了造他
 智 15:11; 依 44:2; 51:13; 63:10; 耶 5:7; 歐 13:6

④ 歷代的事蹟顯彰天主的智慧和照顧（參閱詠 77:12；約 8:8）。

⑤ 梅瑟在這裡暗示創第 10 章所述萬民的分佈情形。《創世紀》10 章內所列的民族共計七十，雅各伯家遷往埃及去的人口亦共有七十。萬民在世界上建立自己的國家原是出於天主的聖意，由於他的安排（宗 17:26；瑪 19:28）。「按照天使的數目」一句，或作：「依照天主的兒子們的數目」，是按希臘通行本，原文作「依照以色列子民的數目」。如果希臘本保有原文的意義，那麼我們可以推斷非但一人，即一國一民族都有他自己的護守天使（參閱達 10:13,20; 12:1 等節）。《德訓篇》17:14 說：「他（天主）給每個民族，立了一個統治者」。

⑥ 9-12 節內，梅瑟描述天主對以色列所有的慈愛。「在曠野之地……發現了他」（歐 9:10；耶 2:6）；希臘譯本作：「在曠野裡使他有豐富的食物」。「老鷹怎樣……」參閱出 19:4。天主待選民有如鷹待它的小雛；吾主耶穌為表示他如何愛我們，將自己比作母雞（路 13:34）。

⑦ 13-14 兩節梅瑟說出雅威如何愛護他的以民。「使他馳騁於高原之上」即謂：使他獲得勝利（詠 18:14；依 58:14；哈 3:19）；「巖穴間的蜜」：巴力斯坦有一種蜜蜂在

- 16 的天主，輕視了救他的磐石。^⑧ ●他們以邪神的敬禮 詠 78:58
- 17 激起他的妒火，以可憎惡的事物，惹他動怒；●他們所 13:3, 7-8, 14;
詠 106:37
- 18 祭祀的是邪神，而非真神，是向來所不認識的神，是 詠 18:3; 78:35;
- 19 近來新興，你們的祖先所不敬畏的神。^⑨ ●你忽略了 依 1:2; 17:10;
耶 2:27, 32
- 20 那生你的磐石，忘記了那使你出世的天主。●上主一 31:17; 詠 78:8;
95:10
- 21 見，大為震怒，遂拋棄了自己的子女，^⑩ ●說我要掩 詠 78:58; 依 45:6;
65:3; 耶 2:11; 則
8:3; 羅 10:19
- 22 面不顧他們，要看他們的結局如何；這實在是敗壞的 28:15-68; 詠 78:21,
63; 耶 15:14;
17:4
- 23 一代，毫無信實的子女。●他們以虛妄之神，激起我的 肋 26:21-26;
則 5:16-17
- 24 怒火，以虛無之物，惹我動怒；我也要以那不成子民 詠 91:6; 耶 8:17
- 25 的人激起他們的妒火，以愚昧的民族惹他們發怒。^⑪ 哀 1:20; 則 7:15
- 26 ●我的怒火一燃起，必燒到陰府的深底，吞滅大地及其 出 32:10-12;
戶 14:13-16;
歐 9:12
- 27 出產，焚毀山岳的基礎。●我要將災禍不斷加在他們身 8:17-18; 9:28;
出 32:12;
依 10:12-15;
42:8; 48:11;
- 28 上，向他們射盡我的箭矢。●他們必因饑餓而衰弱，必 為熱症、毒疫所消滅；我還使尖牙的野獸和土中爬行的毒蟲傷害他們。●外有刀劍，內有恐怖，使少男少女，乳兒白頭，同歸於盡。^⑫ ●我原想粉碎他們，將他們的記念由人間消滅；但我怕仇人自誇，怕敵人誤會說：「是我的手得勝了，而不是上主行了這一切。」^⑬

磐石中釀蜜，因此有這樣的句子。「上等的麥麵」原文作：「麥子的腎臟和脂油」，即上等最好的麥子。

- ⑧ 15 節「耶叔戎」即「以色列之小稱字 (diminutive)」，希、拉二通行本譯作：「可愛的」(參閱申 33:5; 依 44:2)。希拉通行本和撒瑪黎雅經文在本節多「雅各伯吃飽了」一句。
- ⑨ 16-17 節參閱格前 11:20; 依 44:15; 智 13:13。
- ⑩ 天主異常厭惡選民崇拜邪神(參閱耶 14:21)。
- ⑪ 「不成子民的人」，即謂：無真宗教的民族，天主為懲罰以民的背信，將捨棄他們，選擇外教的人民來當作自己的民族。聖保祿在他《羅馬書》內就這麼解釋(參閱羅 10:19)。
- ⑫ 22-25 節是梅瑟描寫上主以四種最嚴厲的災禍：兵禍、饑餓、野獸、瘟疫來懲罰以色列民(參閱耶 14:18; 肋 26:22; 亞 9:3)。
- ⑬ 有如創 6:6 說：「上主遂後悔在地上造了人」，照樣這裡也說他恐怕以民的敵人自豪，因此收回消滅選民的意念(參看 9:28-29; 出 32:12; 戶 14:13; 依 10:5-6 等處)。

4:6; 29:8; 依 47:7; 耶 4:22 ●他們原是無謀的民族，沒有一點見識。^⑭ ●如果他們 28, 29
 蘇 23:10; 依 30:17; 民 2:14; 編下 24:24; 詠 44:13 有點智慧，定會明瞭此事，看清未來的局勢。●「若不 30
 是他們的磐石出賣了他們，上主放棄了他們，一人怎
 能追擊一千，兩人怎能打跑一萬？」●連我們的仇人也 31
 智 10:7 承認，他們的磐石不如我們的磐石。●誠然，他們的葡 32
 萄秧，出自索多瑪的葡萄園，來自哈摩辣的田園；他
 們的葡萄是毒葡萄，粒粒葡萄皆酸苦。^⑮ ●他們的酒 33
 約 20:16; 詠 58:5 是蛇的毒汁，是蝮蛇的猛烈毒液。●這事豈不是貯藏在 34
 歐 13:12 我身旁，封閉在我府庫裡？●等到他們失足之時，我必 35
 詠 94:1; 羅 12:19; 希 10:30 復仇報復；他們滅亡的日子確已臨近，給他們預定的
 命運就要來到。^⑯ ●因為上主要衛護自己的人民，憐 36
 加下 7:6; 詠 135:14; 歐 11:8 恤自己的僕人。當他看見他們的能力已逝，奴隸與自
 撒 12:21; 詠 18:3; 耶 2:28 由人已到絕境，●必問說：「他們的神祇在那裡，他們 37
 投靠的磐石究在何處？●一向吃他們祭牲脂肪的，喝他 38
 們奠祭酒漿的，都在那裡？讓他們起來援助你們罷！
 讓他們做你們的保障罷！」^⑰ ●現在你們應認清，只有 39
 4:35; 撒 2:6; 列 下 5:7; 多 11:14; 約 10:7; 智 12: 13; 16:13, 15; 德 36:5; 依 19:22; 41:4; 42:8; 43:11; 44:7 我是「那一位」，除我以外沒有別神；我使人死，也使
 約 20:24; 依 49:2; 則 21:14-22 人活；我擊傷人，也加以治療；誰也不能由我手中救
 出。^⑱ ●我向天舉手宣誓：我生活，至於永遠！●我一 40, 41
 磨亮我的刀劍，我一掌握裁判權，必向我的敵人雪

⑭ 28-35節是描寫外教民族的無知思想和態度。30-31a節所記的話，是以民所說的。31b節「他們的磐石不如我們的磐石」，係依照希臘通行本修改者。原文作「我們的敵人，他們自己便是見證」，或：「他們自己經驗過。」

⑮ 以民的敵人乖僻邪惡，一如索多瑪及哈摩辣二城居民。如果他們能捫心自問，絕不能自覺無罪。有些批評家以為28-35節這一段是指的以色列，那麼梅瑟將以色列民比做索多瑪和哈摩辣人，選民竟成了如索多瑪一樣的民族，這為他們是多大的恥辱！

⑯ 聖保祿曾引羅 12:19：「復仇是我的事，我必報復」一句（參閱希 10:30）。聖奧思定、聖多瑪斯亦使用這句話來解釋和辯護天主照顧的奧妙。

⑰ 36節「奴隸與自由人」一句，指一切的人，天主施行審判時，邪神毫不能保護崇拜他們者，因為邪神是虛偽的，只有雅威是真天主，在他以外沒有別的神（39節）。

⑱ 39節參閱撒 2:6；依 43:13；列下 5:7；耶 17:14；歐 6:1；5:14。

- 42 恨，對恨我的人報復。●我要使我的箭矢醉飲鮮血，使
 我的刀劍吞食血肉；陣亡和俘虜的鮮血，仇敵將領的
 43 頭顱。」●萬國，你們應向他的百姓祝賀！因為上主必
 為自己的僕人報血仇，向仇敵報復，聖潔自己的土地
 和百姓。¹⁹

詠 68:22, 24;
 耶 46:10
 詠 79:10; 希 1:6;
 羅 15:10

勸百姓守法律

- 44 梅瑟和農的兒子若蘇厄前來，將這篇詩歌的話朗
 45, 46 誦給百姓聽。●梅瑟向全以色列人一朗誦完了，●就對他
 們說：「你們應把我今日警告你們的一切話記在心
 內，好吩咐你們的子孫，謹守遵行這法律上的一切
 47 話。●因為這為你們不是空洞的話，而是關係你們的生
 命；由於遵守這話，你們纔能在過約但河後所要佔領
 的地上，長久居留。」

8:3; 厄下 9:29

梅瑟死期的預告

- 48, 49 上主就在當天對梅瑟說：●「你到摩阿布去，上這
 座阿巴陵山，即面對耶里哥的乃波山上去，觀看我要
 50 給以色列子民作產業的客納罕地。●你要死在你所上的
 山上，歸到你本族那裡，像你哥哥亞郎死在曷爾山，
 51 歸到他本族那裡一樣。●因為你們在親曠野，卡德士的
 默黎巴水邊，在以色列子民中對我失信，沒有在他們
 52 中尊我為聖；²⁰ ●為此，我賜給以色列子民的地方，你
 只可由對面眺望，卻不能進去。」

3:23-28

戶 33:38

出 17:7; 戶 20:12;
 則 20:41

¹⁹ 厄爾里黑 (Ehrlich)、雍刻爾 (Iunker) 等將本節改為：「你們——他的百姓在萬民中跳躍！」希臘通行本作：「諸天呵！你要和他一同歡樂！天主的諸天使都要在他台前朝拜。萬民呵！和他的百姓一同歡樂！天主的兒子們依賴他，必能自固！因為他的兒子們所流的血已經獲得報復！他復仇審判了他的敵人，他懲罰了惱恨自己的人，他清理了自己的百姓的地域！」

²⁰ 梅瑟和亞郎如何得罪了天主（參閱戶 19 章之附註：曠野中三十八年的黑暗史）。

第三十三章

創 49

梅瑟的祝福

撒 9:6; 德 3:11

出 19:1; 民 5:4;
詠 68:8; 哈 3:3;
匝 9:14

詠 147:19; 若 10:28

詠 78:5; 若 1:17

依 44:2

戶 32:1; 蘇 13:15-23

這是天主的人梅瑟，死前賜予以色列子民的祝
 福。^① ●他說：「上主由西乃而來，從色依爾光照他
 的百姓，由帕蘭山射出光輝，從卡德士的默黎巴前
 進，由他的右邊有烈火發出。^② ●你實在愛你的人
 民，眾聖者都在你手中；他們俯伏在你腳前，領受你
 的教導。^③ ●梅瑟給我們立定法律，作為雅各伯會眾
 的產業時，^④ ●人民的首領與以色列支派會合時，上
 主在耶叔戎中作了王。^⑤ ●願勒烏本生存，不至滅

- ① 前章記梅瑟的歌，這章寫梅瑟的祝福，考訂家或懷疑或主張這些祝福是梅瑟以後的作品。丕克 (Peake) 以為這些祝福詞是北國的一位司祭在八世紀中葉所寫，步德 (Budde) 以為這首詩是第七世紀的產品，斯托爾納革耳 (Steuernagel) 認為是充軍後的著作，客尼格 (Koening) 認為是民長世代的作品，此外尚有其他互相敵對的意見。我們要問：這首詩何以不是梅瑟的作品？內證 (internal arguments) 既不足以否認梅瑟與本詩的關係，那末，最妥當的辦法還是依據外證 (external arguments) 來證明梅瑟委實寫了這首詩歌。但是內證不能逼逼我們承認本詩是梅瑟以後的作品。唯理派的學者所持的理由，不外是他們以為「預言是不可能」的成見，本詩既帶有預言的色彩，故不能是梅瑟作的。他們的這種理由並非出於歷史和言語學，而只是屬於一種主觀立異的宗教觀念。
- ② 作者將天主比作太陽，昇起來為光照選民「光照他的百姓」。《瑪索辣》經文作：「給他們放射光明」，希拉敏作「給我們……」。今從許多考證家予以修改。「從卡德士的默黎巴前進」係希通行本和現代的一些批評家如雍刻爾 (Junker)、步德 (Budde) 等予以修改者。《瑪索辣》經文作：「他從千萬聖者中而來」，這一句話，或許指示侍立天主面前的諸天使 (參閱達 7:16; 希 2:2; 迦 3:19)。「由他的右邊有烈火發出」一句，亦係修改者，原文作「從他的右邊發出烈火的法律」，經文有所脫落，大概的意思是說：從天主那裡發出威嚴的光榮。
- ③ 3 節頗難詮釋。古譯本多不一致。批評家的修改也不一樣。今按希敘二譯文稍加修改。雍刻爾根據步德而譯作：「他用自己的怒氣，消滅了萬民……。」本書所譯的意義就是說：天主疼愛以色列，護守他們，將他們握在自己的手中，使他們坐在自己的腳下，領受自己的教訓 (參閱智 3:1; 路 10:39; 瑪 5:1)。
- ④ 4 節為一後加的註解，針對 3 節：「領受你的教導！」一句而言 (參閱德 24:32-42)。
- ⑤ 關於耶叔戎一句請參閱 32:15。5 節的意義是說：以色列十二支派和他們的首領都聚

- 7 亡！願他的人數不再減少！」^⑥ ●他論及猶大這樣說： 蘇 15:1-12
 「上主！願你俯聽猶大的聲音，領他重歸自己的民族；
- 8 以你的手為他交戰，協助他抵抗他的仇敵！」^⑦ ●論及 出 17:7; 32:26;
32:25-29; 肋 8:8;
戶 27:21;
詠 95:8-9;
 肋未說：「願你將你的「突明」賜給肋未，將你的「烏
 陵」，賜給對你虔誠的人，就是你在瑪撒曾試探過，
- 9 在默黎巴水旁曾考驗過的人，^⑧ ●也就是那些論及自 戶 25:13
 己的父母說：我沒有顧及他們，對自己的兄弟不加重
 視，對自己的子女也漠不關心的人！他們只遵守你的
- 10 話，持守你的盟約。^⑨ ●他們要將你的誠命教給雅各
 伯，將你的法律授給以色列；在你面前獻上馨香，在
- 11 祭壇上獻上全燔祭。^⑩ ●上主！願你祝福他的勇力，
 悅納他手中的作為；對反抗他的人，願你打斷他們的
- 12 腰，使惱恨他的人，再也不得起立！」●論及本雅明 蘇 18:11
 說：「上主所鍾愛的，他必安居樂業；至高者日日庇
 護他，住在他兩肩之間。」^⑪ ●論及若瑟說：「願他的 創 49:22; 撒下 1:21;
蘇 16:1-10; 17:1
- 13 地蒙受上主的祝福！願天上甘露，地下深藏的淵泉，

集在西乃山麓，那時上主在那裡同以民結了盟約，上主成了選民的君王，有的人以為「君王」二字指梅瑟，這見解在聖教會內彷彿沒有根據。

- ⑥ 希臘譯文作：「……唯願他的人數繁多」，然拉丁通行本作：「……唯願他的人數稀少」，似與原文更相切合。勒烏本的人數稀少或者是因為那時達堂和阿彼蘭——勒烏本的後裔——背叛梅瑟，天主就消滅了他們，因此人數減少（參閱戶 16:6）。
- ⑦ 「以你的手……」，原文作「他曾用手為自己爭戰」。拉丁通行本作：「他的手要為自己交戰！」今按許多治經學者加以修改。辣禱說：「猶大既是默西亞的先祖，天主無時無刻不垂聽他的聲音。」
- ⑧ 肋未的祝福彷彿比其他支派所得的祝福更顯優越；也許因為梅瑟是屬於肋未支派的原故。亞郎是肋未支派的虔誠者，是天主所選的大司祭，因此天主試驗他，保佑他，為他戰爭（參閱出 17:1-7；戶 20:13-24；27:13-14 等處）。
- ⑨ 9 節一方面記肋未支派在百姓朝拜金犢時，所現露的熱心（出 32:25-29），另一方面暗示丕乃哈斯的事蹟（戶 25:8）。
- ⑩ 肋未人：司祭和輔祭者負有兩大職務：即教訓百姓和敬禮天主。「在你面前獻上馨香」原文作：「……向你的鼻孔焚香」此即是以擬人法（anthropomorphism）。
- ⑪ 梅瑟預言本雅明支派將來要建築聖殿。「……住在他的兩肩之間……」解釋本節有兩種應注意的地方：（1）「本雅明是上主的親愛者……上主讓他坐在自己肩膀上。」（步

- 創 49:26 ●因太陽而出產的美果，靠月亮而出產的寶物，●太古山 14, 15
出 3:1-3 岳的珍品，永恆丘陵的美物，●地上的寶物及其富藏， 16
 以及住在荊棘叢中者的恩惠，都臨到若瑟頭上，降在
創 48:19; 戶 24:8; 兄弟中為首者的頭頂上！●他的健壯有如頭胎的公牛， 17
 詠 92:11; 匝 2:2 他的雙角像是野牛的雙角，用以抵觸萬民，直到地
 極。這是厄弗辣因的萬軍，即是默納協的勁旅。」¹²
- 蘇 19:10-23 ●論及則步隆說：「則步隆！你要在旅途中喜樂；至於 18
 你、依撒加爾！你要在帳幕內歡樂。」¹³ ●他們要邀請 19
 人民上山，在那裡奉獻應獻的祭祀，因為他們要吸收
 海洋的富饒，沙中潛藏的珠寶。」¹⁴ ●論及加得說： 20
戶 32:1; 「那使加得擴張的，應受讚美！他臥下彷彿一隻母獅，
 蘇 13:24-28; 撕裂了人的手臂和頭顱。」¹⁵ ●他為自己選取了為首的 21
 編上 5:20; 12:9 一分，因為那原是為首領保留的一分。他走在人民之
 前，執行了上主的法令，和他對以色列的旨意。」¹⁶
- 蘇 19:40-48; ●論及丹說：「丹好似由巴商跳出的幼獅。」¹⁷ ●論及 22, 23
 19:32-39 納斐塔里說：「納斐塔里，飽享恩愛，充滿上主的祝

德意)就是上主將本雅明置於肩上有如慈父一般！(2)「唯願上主坐在本雅明的肩膀上！」就是：唯願上主的居所——聖殿——立於本雅明的山坡(或作肩膀)上！

- ¹² 梅瑟給若瑟的祝福很像似雅各伯的祝福(創 49:22-26)梅瑟希望若瑟的土地蒙受天主的降福，生產豐富(13-16節)；17節末後兩句或許是後人插入的。辣熹以為第17節是梅瑟預言若蘇厄和基德紅(二人皆為若瑟的後裔)的豐功偉業。「在荊棘叢中者的恩惠」，即在荊棘中曾發現給梅瑟的天主(出 3:2)。
- ¹³ 「旅途」指出征或出外做生意。「你要在帳幕內」指依撒加爾支派安寧的農業生活。
- ¹⁴ 19節頗費解釋。今按黎斯肋爾(Riessler)、雍刻爾予以修改。原文作：「他們要將列邦召到山上，在那裡獻上公義的祭祀」(參閱編下 30:11-18)。
- ¹⁵ 加得支派在佔領客納罕地上現得特別勇敢，因此梅瑟將他比作獅子(參閱編上 12:9)。
- ¹⁶ 21節經文有所脫落，今按雍刻爾和其他批評家予以修改。大意是說：加得要求梅瑟將約但河東岸分為自己應得的一分，因為這地是極肥沃的，堪稱為領導者的一部分，梅瑟同各族長商議後，遂聽了加得的請求。加得也的確實行了他向梅瑟所許的，「他執行了上主的法令」，是說他勇敢赴陣，協助其他支派佔領客納罕地(戶 32:1-2；厄下 9:22)。
- ¹⁷ 至於丹，梅瑟只指出他的地勢和他的勇毅(民 18:27-31)。

24 福，海和南部將是他的產業。」¹⁸ ●論及阿協爾說：創 49:20;
蘇 19:24-31
「眾子中最受祝福的是阿協爾；願他獲得兄弟的恩待，
25 在油中洗腳！●願你有銅鐵的門門；願你一生獲享安
26 寧！」¹⁹ ●沒有一個像耶叔戎的天主的，他騰空駕雲， 32:15; 出 15:11;
詠 18:11; 68:5;
27 在威嚴中來援助你。●互古的天主是你的避難所，他永 依 44:2
遠的手臂是你的支柱；他由你面前驅走了敵人，是他 詠 90:1-2; 哈 1:12
28 向你下命說：毀滅罷！²⁰ ●因此，以色列能以安居樂 戶 23:9; 詠 68:27;
耶 23:6
29 下甘露。²¹ ●以色列，你真是有福的；為上主所拯救的 詠 3:4-5; 33:12;
115:9-11; 144:15
人民，有誰相似你？他是你護身的盾牌，是使你勝利的
刀劍。你的仇敵必將奉承你，而你卻要踐踏他們的
背脊。

第三十四章

梅瑟逝世

1 梅瑟由摩阿布曠野上了乃波山，上到耶里哥對面的 34:13,27; 戶 22:1
丕斯加峰，上主就將全地指給他看：即由基肋阿得直到
2 丹，●納斐塔里和厄弗辣因及默納協全地，直達西海的
3 猶大全境，●乃革布和棕櫚城的耶里哥山谷盆地，直到
4 左哈爾。●上主對他說：「這就是我對亞巴郎、依撒格 1:37
和雅各伯誓許說我要給你後裔的土地。我讓你親眼看
5 見，但你不能過去。」●上主的僕人梅瑟遂死在那裡，按 列下 2:17; 猶 9

¹⁸ 「海和南部」，原文作：「可以得西方和南方為業」，今按許多考訂家稍加修改。意思是說他專務大海和基乃勒特湖的魚業。

¹⁹ 阿協爾將有許多子孫，他的財物超過其他兄弟們的財物，致使他「在油中洗腳，有銅鐵的門門」，「願你一生……」按客尼格譯作：「願你的安息與你的時日一樣長！」

²⁰ 「毀滅罷！」雍刻爾改作：「他毀滅了阿摩黎人」，或者與原意切合。

²¹ 28 節大半是依據希臘通行本所修改。

戶 20:29

出 33:11; 戶 12:6-8;
27:18-23;
智 11:1;
德 45:1-5;
耶 15:1; 若 1:17

上主所預定的，死在摩阿布地。•上主將他葬在摩阿布 6
地，面對貝特培教爾的一個山谷內；直到今日沒有人 7
知道埋葬他的地方。•梅瑟死時，已一百二十歲；他的 7
眼睛未花，精力也未衰退。•以色列子民在摩阿布曠野 8
哀悼了梅瑟三十日。為梅瑟舉哀的日期滿了，•農的兒 9
子若蘇厄，因梅瑟曾接手在他身上，充滿了智慧之神； 9
為此，以色列子民都聽從他，全照上主向梅瑟所 10
吩咐的去行。•以後在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一位像梅 10
瑟一樣的先知，與上主面對面地來往；•至於上主派他 11
在埃及地，向法郎，和他的一切臣僕，並向他全地所 11
行的一切神蹟和奇蹟，•以及他在全以色列眼前所行的一 12
切大能作為，和一切令人畏懼的大事，【也沒有人 12
能與他相比】。①

① 本章容易明瞭，所以治經學者多注意作者所提及的，梅瑟為人的偉大，猶太人的書籍都極口稱讚他們的這位大先知。默納協本以色列 (Manasse Ben Israel) 說：梅瑟曾顯過七十六次神蹟，超過歷來所有以民的聖賢。由《希伯來書》1-3 章和其他《新約》經典都可以看出歷代的猶太人對梅瑟所懷的欽佩。天主為避免以民往梅瑟墳上去舉行迷信的禮儀，所以隱藏了他的墳墓。聖奧思定說：「墳墓雖然已經隱藏，但是他的道理卻時常彰顯，這就是說梅瑟用他自己的道理，不斷證明救世主已經來臨」。

引明經書簡字表

附 錄



卷之十
卷之九

卷之八
卷之七

卷之六
卷之五

卷之四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一

卷之十
卷之九

卷之八
卷之七

卷之六
卷之五

卷之四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一

卷之十
卷之九

卷之八
卷之七

附錄1 引用經書簡字表

舊約

創世紀	創	箴言	箴
出谷紀	出	訓道篇	訓
肋未紀	肋	雅歌	歌
戶籍紀	戶	智慧篇	智
申命紀	申	德訓篇	德
若蘇厄書	蘇	依撒意亞	依
民長紀	民	耶肋米亞	耶
盧德傳	盧	耶肋米亞哀歌	哀
撒慕爾紀上	撒上	巴路克	巴
撒慕爾紀下	撒下	厄則克耳	則
列王紀上	列上	達尼爾	達
列王紀下	列下	歐瑟亞	歐
編年紀上	編上	岳厄爾	岳
編年紀下	編下	亞毛斯	亞
厄斯德拉上	厄上	亞北底亞	北
厄斯德拉下	厄下	約納	納
多俾亞傳	多	米該亞	米
友弟德傳	友	納鴻	鴻
艾斯德爾傳	艾	哈巴谷	哈
瑪加伯上	加上	索福尼亞	索
瑪加伯下	加下	哈蓋	蓋
約伯傳	約	匝加利亞	匝
聖詠集	詠	瑪拉基亞	拉

新約

瑪竇福音	瑪
馬爾谷福音	谷
路加福音	路
若望福音	若
宗徒大事錄	宗
羅馬書	羅
格林多前書	格前
格林多後書	格後
迦拉達書	迦
厄弗所書	弗
斐理伯書	斐
哥羅森書	哥
得撒洛尼前書	得前
得撒洛尼後書	得後
弟茂德前書	弟前
弟茂德後書	弟後
弟鐸書	鐸
費肋孟書	費
希伯來書	希
雅各伯書	雅
伯多祿前書	伯前
伯多祿後書	伯後
若望一書	若一
若望二書	若二
若望三書	若三
猶達書	猶
默示錄	默

附錄 2

聖經人地名索引

(二畫)

丁哈巴 Dinhabah
 乃巴約特 Nabaioth
 乃波 Nebo
 乃斐格 Nepheg
 乃塔乃耳 Nethanel
 乃慕耳 Nemuel

(三畫)

三松 Samson
 大馬士革 Damascus
 大博爾 Tabor

(四畫)

丹 Dan
 厄巴耳 Ebal
 厄市苛耳 Eshcol
 厄市苛耳山谷
 Valley of Eshcol
 厄市班 Eshban
 厄弗辣大 Ephratha
 厄弗辣因 Ephraim
 厄缶得 Ephod

厄耳卡納 Elkanah
 厄耳達阿 Eldaah
 厄耳達得 Eldad
 厄肋阿匝爾 Eleazar
 厄肋阿肋 Elealeh
 厄色克 (= 爭論) Esek
 厄希 Ehi
 厄貝爾 Eber
 厄里 Eli
 厄里厄則爾 Eliezer
 厄里匝番 Elizaphan
 厄里沙 Elishah
 厄里沙瑪 Elishama
 厄里法次 Eliphaz
 厄里舍巴 Elisheba
 厄里族爾 Elizur
 厄里雅布 Eliab
 厄里雅撒夫 Eliasaph
 厄里達得 Elidad
 厄拉 Elah
 厄拉特 Elath
 厄拉撒爾 Ellasar
 厄明 Emim

厄東 Edom
 厄林 Elim
 厄法 Ephah
 厄南 Enan
 厄娃 Eve
 厄威 Evi
 厄納般 Enaim
 厄茲朋 Ezbon
 厄茲雍革貝爾 Ezion-geber
 厄勒客 Erech
 厄堂 Etham
 厄責爾 Ezer
 厄斐爾 Epher
 厄斐龍 Ephron
 厄隆 Elon
 厄爾 Er
 厄德勒 Edrei
 厄德爾 (塔) Eder
 厄撒烏 Esau
 厄黎 Eri
 厄諾士 Enosh
 厄藍 Elam
 厄羅因 Elohim
 厄蘭 Eran
 友狄特 Judith
 巴比倫 Babylon
 巴耳 Baal

巴耳哈南 Baal-hanan
 巴耳培敦爾 Baal-peor
 巴耳責豐 Baal-zephon
 巴耳默紅 Baal-meon
 巴色瑪特 Basemath
 巴貝爾 Babel
 巴拉克 Balak
 巴郎 Balaam
 巴商 Bashan
 巴摩特 Bamoth
 巴摩特巴耳 Bamoth Baal

(五畫)

丕乃哈斯 Pinehas
 丕耳達士 Pildash
 丕哈希洛特 Pi-hahiroth
 丕通 Pithom
 丕斯加 Pisgah
 丕雄 Pishon
 丕農 Pinon
 以色列 Israel
 加耳乃 Calneh
 加肋布 Caleb
 加色丁人 Chaldeans
 加色丁人的烏爾
 Ur of the Chaldeans
 加狄 Gaddi

加狄耳 Gaddiel
 加罕 Gaham
 加拉 Calah
 加非托爾 Caphtor
 加非托爾人 Caphtorim
 加音 Cain
 加堂 Gatam
 加得 Gad
 加斯路人 Casluhim
 加爾米 Carmi
 加默里耳 Gamaliel
 匝耳摩納 Zalmonah
 匝汪 Zaavan
 匝斐納特帕乃亞
 Zaphenath-paneah
 匝雇爾 Zaccur
 匝默組明 Zamzummim
 卡德士 Kadesh
 卡德士巴爾乃亞
 Kadesh-barnea
 卡德摩尼人 Kadmonites
 古尼 Guni
 古德哥達 Gudgodad
 史米 Shimei
 史冷 Shillem
 史廷 Shittim
 史特納 Sitnah

史納布 Shinab
 史納爾 Shinar
 史斐辣 Shiphrah
 史默龍 Shimron
 史羅 Shiloh
 尼尼微 Nineveh
 尼默洛得 Nimrod
 尼默辣 Nmirah
 尼羅(河) Nile
 左罕 Zoan
 左哈爾 Zoar
 幼發拉的(河) Euphrates
 本阿米 Ben-ammi
 本教尼 Ben-oni
 本雅明 Benjamin
 白冷 Bethlehem

(六畫)

伊甸 Eden
 伍茲 Uz
 多丹 Dodanim
 多弗卡 Dophkah
 多堂 Dothan
 多爾 Dor
 托加爾瑪 Togormah
 托拉 Tola
 托費耳 Tophel

米加耳 Michael
 米匝 Mizzah
 米市帕特 Mishphat
 米市瑪 Mishma
 米耳加 Milcah
 米沙耳 Mishael
 米貝匝爾 Mibzar
 米貝散 Mibsam
 米革多耳 Migdol
 米特卡 Mithkah
 米茲帕 Mizpah
 米茲辣般 (埃及) Mizraim
 米德楊 Midian
 米黎盎 Miriam
 肋未 Levi
 肋沙 Lasha
 肋阿 Leah
 肋哈賓 Lehabim
 肋突興 Letushim
 肋烏明 Leummim
 色巴 Seba
 色弗堂 Shiptan
 色依爾 Seir
 色拉 Sela
 色法爾 Sephar
 色突爾 Sethur
 色班 Sebam

色勒得 Sered
 色辣黑 Serah
 色魯格 Serug
 西乃 Sinai
 西默盎 Simeon

(七畫)

克貝洛特阿塔瓦
 Kibroth-hattaavah
 克黎雅特阿爾巴
 Kiriath-arba
 克黎雅特胡祚特
 Kiriath-huzoth
 克黎雅塔般 / 因克黎雅塔般
 平原
 Kiriathaim / Shaveh-kiriathaim
 舍 Ham
 希耳克雅 Hilkiah
 希則克雅 Hezekiah
 希威人 Hivites
 希辣 Hirah
 杜瑪 Dumah
 步次 Buz
 步克 Bukki
 沙法特 Shaphat
 沙烏耳 Shaul
 沙瑪 Shammah

沙慕亞 Shammua
 沃斐息 Vophsi
 狄匝哈布 Di-zahab
 狄貝黎 Dibri
 狄刻拉 Diklah
 狄朋 Dibon
 狄朋加得 Dibon-gad
 狄納 Dinah
 狄商 Dishan
 狄雄 Dishon
 苟巴耳 Shobal
 苟番 Shophan
 貝乃雅干 Bene-jaakan
 貝厄黎 Beeri
 貝匝肋耳 Bezalel
 貝里雅耳 Belial
 貝拉 Bela
 貝洛特貝乃雅干
 Beeroth Bene-jaakan
 貝突耳 Bethuel
 貝紅 Beon
 貝革爾 Becher
 貝特尼默辣 Beth-nimrah
 貝特耳 Bethel
 貝特哈蘭 Beth-haran
 貝特耶史摩特
 Beth-jeshimoth

貝特勒曷布 Beth-rehob
 貝特培教爾 Beth-peor
 貝勒得 Bered
 貝教爾 Beor
 貝責爾 Bezer
 貝達得 Bedad
 貝爾 Beer
 貝爾舍巴 Beersheba
 貝辣 Bera
 貝黎雅 Beriah
 里貝尼 Lebni
 里貝納 Libnah

(八畫)

亞巴郎 Abram
 亞巴辣罕 Abraham
 亞伯爾 Abel
 亞述 Asshur (Assyria)
 亞當 Adam
 依卡耳 Igal
 依市巴耳 Ishboseth
 依市巴克 Ishbak
 依市瓦 Ishvah
 依市偉 Ishvi
 依市瑪耳 Ishmael
 依色加 Iscah
 依耶阿巴陵 Iye-abarim

依特蘭..... Ithran
 依茲哈爾..... Izhar
 依塔瑪爾..... Ithamar
 依辣得..... Irad
 依德拉夫..... Jidlaph
 依撒加爾..... Issachar
 依撒格..... Isaac
 依默納..... Imnah
 依蘭..... Iram
 刻尼人..... Kenites
 刻南..... Kenan
 刻哈特..... Kohath
 刻突辣..... Keturah
 刻納次人..... Kenizzites
 刻納特..... Kenath
 刻黑拉達..... Kehelathah
 刻達爾..... Kedar
 刻德士..... Kedesh
 刻德瑪..... Kedemah
 刻德摩特..... Kedemoth
 刻慕耳..... Kemuel
 協路米耳..... Shelumiel
 叔尼..... Shuni
 叔罕..... Shuham
 叔亞..... Shua
 叔特拉..... Shuthelah
 叔爾..... Shur

帕丹阿蘭（美索不達米亞）
 Paddan-aram
 帕耳提..... Palti
 帕耳提耳..... Paltiel
 帕革厄耳..... Pagiel
 帕烏..... Pau
 帕特洛斯人..... Pathrusim
 帕路..... Pallu
 帕爾納客..... Parnach
 帕蘭..... Paran
 底格里斯（河）..... Tigris
 彼耳哈..... Bilhah
 彼耳漢..... Bilhan
 彼爾沙..... Birsha
 拉耳..... Lael
 拉依士..... Laish
 拉海洛依（井）..... Lahai-roi
 拉班..... Laban
 拉默客..... Lamech
 欣（曠野）..... Sin
 波責辣..... Bozrah
 法郎..... Pharaoh
 舍巴..... Sheba
 舍米達..... Shemida
 舍肋夫..... Sheleph
 舍佛..... Shepho
 舍孚番..... Shephupham

舍拉 Shelah
 舍根 Shechem
 舍特 Seth
 舍斐爾 Shepher
 舍番 Shepham
 舍瑟 Sheshai
 舍德烏爾 Shedeur
 舍慕耳 Shemuel
 舍默貝爾 Shemeber
 舍羅米 Shelomi
 舍羅米特 Shelomith
 阿乃爾 Aner
 阿巴陵 Abarim
 阿加格 Agag
 阿加得 Accad
 阿市貝耳 Ashbel
 阿市革納次 Ashkenaz
 阿市塔特 Astarte
 阿市塔特 Astarte (Ishtar)
 阿市塔特卡爾納般
 Ashteroth-karnaim
 阿甘 Akan
 阿米耳 Ammiel
 阿米沙待 Ammishaddai
 阿米胡得 Ammihud
 阿米納達布 Amminadab
 阿耳瓦 Alvah

阿耳汪 Alvan
 阿耳孟狄貝拉塔因
 Almon-diblathaim
 阿耳摩達得 Almodad
 阿希厄則爾 Ahiezer
 阿希約爾 Achior
 阿希胡得 Ahihud
 阿希曼 Ahiman
 阿希辣 Ahira
 阿希撒瑪客 Ahisamach
 阿希蘭 Ahiram
 阿杜藍 Adullam
 阿貝耳史廷 Abel-shittim
 阿貝洛納 Abronah
 阿刻辣賓 Akrabbim
 阿協爾 Asher
 阿叔陵 Asshurim
 阿孟 Ammon
 阿孟人 Bene-ammon
 阿帕革沙得 Arphaxad
 阿彼丹 Abidan
 阿彼布(月) Abib
 阿彼胡 Abiu
 阿彼海耳 Abihail
 阿彼雅撒夫 Abiasaph
 阿彼達 Abida
 阿彼瑪耳 Abimael

阿彼默肋客 Abimelech
 阿彼蘭 Abiram
 阿威人 Avim
 阿威特 Avith
 阿洛厄爾 Aroer
 阿洛狄 Arodi
 阿洛得 Arod
 阿胡匝特 Ahuzzath
 阿苛 Acco
 阿郎 Aran
 阿革波爾 Achbor
 阿革齊布 Achzib
 阿倉 Azzan
 阿息爾 Assir
 阿般 Ain
 阿特洛特芍番
 Atroth-shophan
 阿納 Anah
 阿納克 Anakim
 阿納明 Anamim
 阿茲孟 Azmon
 阿勒里 Areli
 阿斯納特 Asenath
 阿斯黎耳 Asriel
 阿雅 Aiah
 阿塔洛特 Ataroth
 阿塔得 Atad

阿塔陵 Atharim
 阿路士 Alush
 阿達 Adah
 阿達爾 Addar
 阿爾 Ar
 阿爾巴 Arba
 阿爾瓦得 Arvad
 阿爾克人 Arkites
 阿爾哥布 Argob
 阿爾得 Ard
 阿爾農 Arnon
 阿爾德 Ard
 阿爾摩阿布 Ir-moab
 阿瑪肋克 Amalek
 阿辣巴 Arabah
 阿辣得 Arad
 阿辣辣特 Ararat
 阿德貝耳 Adbeel
 阿德瑪 Admah
 阿摩黎人 Amorites
 阿撒 Asa
 阿黎耳 Ariel
 阿黎約客 Arioeh
 阿默辣斐耳 Amraphel
 阿默蘭 Amram
 阿蘭 Aram
 非苛耳 Phicol

(九畫)

則岳 Zepho
 則步隆 Zebulun
 則勒得 Zered
 則辣黑 Zerah
 哈加爾 Hagar
 哈匝宗塔瑪爾
 Hazazon-tamar
 哈匝爾厄南 Hazar-enan
 哈匝爾阿達爾 Hazar-addar
 哈匝瑪委特 Hazarmaveth
 哈尼耳 Hanniel
 哈左 Hazo
 哈市摩納 Hashmonah
 哈多蘭 Hadoram
 哈沃特雅依爾 Havvoth-jair
 哈依 Ai
 哈波爾 Habor
 哈威拉 Havilah
 哈郎 Haran
 哈革爾 Hagarites
 哈茲洛特 Hazeroth
 哈基 Haggi
 哈達得 Hadad
 哈達爾 Hadar
 哈瑪特 Hamath
 哈慕耳 Hamul

哈摩爾 Hamor
 哈摩辣 Gomorrah
 哈諾客 Enoch
 哈諾客 Hanoch
 客納罕 Canaan
 客納罕人 Canaanites
 曷巴 Hobah
 曷巴布 Hobab
 曷舍亞 Hoshea
 曷革拉 Hoglah
 曷勒布(山) Horeb
 曷爾(山) Hor
 曷爾瑪 Hormah
 曷黎人 Horites
 洛士 Rosh
 科辣黑 Korah
 突巴耳 Tubal
 突巴耳加音 Tubal-cain
 約巴布 Jobab
 約史雅 Josiah
 約布 = 雅叔布 Job (Jashub)
 約但(河) Jordan
 約刻商 Jokshan
 約刻堂 Joktan
 約革貝得 Jochebed
 約革里 Jogli
 約革波哈 Jobbeha

約特巴達..... Jotbathah
 約納堂..... Jonathan
 約培..... Joppa
 耶士孟／曠野..... Jeshimon
 耶太特..... Jetheth
 耶加爾撒哈杜達
 Jegarsahadutha
 耶孚乃..... Jephunneh
 耶步斯..... Jebus
 耶里哥..... Jericho
 耶叔戎..... Jeshurun
 耶則爾..... Jezer
 耶突爾..... Jetur
 耶烏士..... Jeush
 耶特洛..... Jethro
 耶勒得..... Jared
 耶斐特..... Japheth
 耶路撒冷..... Jerusalem
 耶辣..... Jerah
 耶慕耳..... Jemuel
 胡平..... Huppim
 胡生..... Hushim / Hashum
 胡耳..... Hul
 胡耳達..... Huldah
 胡商..... Husham
 胡番..... Hupham
 胡爾..... Hur

苛次彼..... Cozbi
 若瑟..... Joseph
 若蘇厄..... Joshua
 迦薩..... Gaza
 革多爾老默爾..... Chedorlaomer
 革色得..... Chesed
 革叔爾..... Geshur
 革郎..... Cheran
 革烏耳..... Geuel
 革特爾..... Gether
 革爾雄..... Gershon
 革爾熊..... Gershom
 革瑪里..... Gemalli
 革辣..... Gera
 革辣爾..... Gerar
 革齊布..... Chezib
 革摩士..... Chemosh
 革魯布／革魯賓..... Cherubim
 革黎斤..... Gerizim

(十畫)

哥筭..... Goshen
 哥默爾..... Gomer
 哥藍..... Golan
 息丁(谷)..... Siddim
 息丁山谷..... Valley of Siddim
 息尼人..... Sinites

息貝瑪 Sibmah
 息紅 Sihon
 息特黎 Sithri
 息爾翁 Sirion
 拿步高 Nebuchadnezzar
 烏匝耳 Uzal
 烏齊耳 Uzziel
 烏黎 Uri
 特巴黑 Tebah
 特曼 Teman
 特瑪 Tema
 特辣黑 Terah
 祚哈爾 Zohar
 索多瑪 Sodom
 索狄 Sodi
 納阿曼 Naaman
 納阿瑪 Naamah
 納哈里耳 Nahaliel
 納哈特 Nahath
 納曷爾 Nahor
 納斐突歆 Naphtuhim
 納斐塔里 Naphtali
 納菲士 Naphish
 納達布 Nadab
 納赫彼 Nahbi
 納赫雄 Nahshon
 翁(城) Heliopolis

閃 Shem

(十一畫)

勒巴 Reba
 勒伍 Reu
 勒法因(巨人) Rephaim
 勒非丁 Rephidi m
 勒曷布 Rehob
 勒曷波特 Rehoboth
 勒烏本 Reuben
 勒烏耳 Reuel
 勒烏瑪 Reumah
 勒耿 Rekem
 勒森 Resen
 基乃勒特 Chinnereth
 基加得 Gidgad
 基耳加耳 Gilgal
 基耳波亞 Gilboa
 基肋阿得 Gilead
 基肋阿得的辣摩特
 Ramoth in Gilead
 基廷 Kittim
 基紅 Gihon
 基斯隆 Chislon
 基爾加士 Gergashites
 基德紅 Gideon
 基德教尼 Gideoni

培尼耳 Penuel
 培托爾 Pethor
 培肋舍特人 Philistines
 培肋格 Peleg
 培肋特 Peleth
 培勒茲 Perez
 培敖爾 Peor
 培達族爾 Pedahzur
 培達赫耳 Pedahel
 培黎齊人 Perizzites
 敖巴耳 Obal
 敖次尼 Ozni
 敖波特 Oboth
 敖非爾 Ophir
 敖南 Onam
 敖哈得 Ohad
 敖曷里巴瑪 Oholibamah
 敖曷里雅布 Oholiab
 敖革蘭 Ochrans
 敖格 Og
 敖瑪爾 Omar
 敖難 Onan
 族阿爾 Zuar
 族爾 Zur
 族黎耳 Zuriel
 族黎沙待 Zurishaddai
 組斤 Zuzim

責波般 Zeboiim
 責達德 Zedad
 責瑪黎人 Zemarites
 責豐 Zephon
 責羅斐哈得 Zelophehad

(十二畫)

提達耳 Tidal
 提爾匝 Tirzah
 提辣斯 Tiras
 提默納 (城) Timnah
 提默納 Timna
 普瓦 Puvah
 普亞 Puah
 普阿 (民 10:1) Puah
 普特 Put
 普提耳 Putiel
 普提法爾 Potiphar
 普農 Punon
 猶大 Judah
 猶巴耳 Jubal
 雅干 Jaakan
 雅巴耳 Jabal
 雅各伯 Jacob
 雅汪 Javan
 雅依爾 Jair
 雅叔布 Jashub

雅明 Jamin
 雅波克 Jabbok
 雅則爾 Jazer
 雅哈茲 Jahaz
 雅津 Jachin
 雅洛貝罕 Jeroboam
 雅赫肋耳 Jahleel
 雅赫責耳 Jahzeel
 雅藍 Jalam
 雇士 Cush

(十三畫)

塔巴特 Tabbath
 塔耳買 Talmai
 塔罕 Thehen
 塔貝辣 Taberah
 塔哈士 Tahash
 塔哈特 Tahath
 塔培乃斯 Tahpenes
 塔爾史士 Tarshish
 塔瑪爾 Tamar
 路丁 Ludim
 路次 Luz
 路得 Lud
 達堂 Dathan

(十四畫)

漆冬 Sidon
 漆貝紅 Zibeon
 漆拉 Zillah
 漆斐雍 Ziphion
 漆頗爾 Zippor
 漆頗辣 Zipporah
 瑪士 Mash
 瑪耳基耳 Malchiel
 瑪刻黑羅特 Makheloth
 瑪拉肋耳 Mahalalel
 瑪阿加 Maacah
 瑪阿加人 Maacathites
 瑪哈拉特 Mahalath
 瑪哈納殷 Mahanaim
 瑪待 Madai
 瑪革狄耳 Magdiel
 瑪革培拉 Machpelah
 瑪哥格 Magog
 瑪特勒得 Matred
 瑪納哈特 Manahath
 瑪基 Machi
 瑪基爾 Machir
 瑪斯勒卡 Masrekah
 瑪塔納 Matthana
 瑪赫里 Mahli
 瑪赫拉 Mahlah

瑪辣 Marah
 瑪撒 Massah
 瑪諾亞 Manoah
 瑪默勒 Mamre
 豪蘭 (山) Hauran
 赫市朋 Heshbon
 赫貝爾 Heber
 赫貝龍 Hebron
 赫貝龍人 Hebronites
 赫特 Heth
 赫特人 Hittites
 赫茲龍 Hezron
 赫曼 Heman
 赫斐爾 Hephher
 赫爾孟 (山) Hermon
 赫默丹 Hemdam
 辣古耳 Raguël
 辣阿瑪 Raamah
 辣富 Raphu
 辣黑耳 Rachel
 辣瑪 Ramah
 辣默色斯 Rameses
 頗提斐辣 Potiphera

(十五畫)

齊弗龍 Ziphron
 齊耳帕 Zilpah

齊革黎 Zichri
 齊默郎 Zimran
 齊默黎 Zimri
 德丹 Dedan
 德波辣 Deborah
 德烏耳 = 勒烏耳 (Deuel Reuel)
 慕史 Mushi
 慕平 Mupim
 摩夫 (門非斯) Memphis
 摩夫 Moph (Memphis)
 摩肋客 Molech
 摩色爾 Moseroth
 摩阿布 Moab
 摩勒 Moreh
 摩勒橡樹 Oak of Moreh
 摩黎雅 (地) Moriah
 撒耳加 Salech
 撒冷 Salem
 撒貝特加 Sabteca
 撒貝達 Sabtah
 撒路 Salu
 撒辣 Sarah
 撒辣依 Sarai
 撒默拉 Samlah
 黎貝加 Rebecca
 黎貝拉 Riblah
 黎孟培勒茲 Rimmon-perez

黎法特 Riphath
 黎特瑪 Rithmah
 黎撒 Rissah

(十六畫)

蘇法的瓦赫布
 Waheb in Suphah
 蘇苻特 Succoth
 蘇息 Susi
 蘇撒 SUSA
 親 (曠野) Zin
 諾厄 Noah
 諾巴黑 Nobah
 諾法黑 Nophah
 諾阿 (戶 26:33) Noah
 諾得 Nod
 默丹 Medan
 默匝哈布 Me-zahab
 默沙 Mesha
 默舍客 Meshech
 默突沙耳 Methushael
 默突舍拉 Methuselah
 默胡雅耳 Mehujael
 默納協 Manasseh
 默基瑟德 (瑪肋基責德客)
 Melchizedek
 默塔貝耳 Mehetabel

默達得 Medad
 默辣黎 Merari
 默德巴 Medaba
 默黎巴 Meribah
 默龍 (湖) Merom

(十九畫)

羅特 Lot
 羅堂 Lotan

A

Abarim 阿巴陵
 Abel 亞伯爾
 Abel-shittim 阿貝耳史廷
 Abiasaph 阿彼雅撒夫
 Abib 阿彼布 (月)
 Abida 阿彼達
 Abidan 阿彼丹
 Abihail 阿彼海耳
 Abimael 阿彼瑪耳
 Abimelech 阿彼默肋客
 Abiram 阿彼蘭
 Abiu 阿彼胡
 Abraham 亞巴辣罕
 Abram 亞巴郎
 Abronah 阿貝洛納
 Accad 阿加得

Acco 阿苛
 Achbor 阿革波爾
 Achior 阿希約爾
 Achzib 阿革齊布
 Adah 阿達
 Adam 亞當
 Adbeel 阿德貝耳
 Addar 阿達爾
 Admah 阿德瑪
 Adullam 阿杜藍
 Agag 阿加格
 Ahiezer 阿希厄則爾
 Ahihud 阿希胡得
 Ahiman 阿希曼
 Ahira 阿希辣
 Ahiram 阿希蘭
 Ahisamach 阿希撒瑪客
 Ahuzzath 阿胡匝特
 Ai 哈依
 Aiah 阿雅
 Ain 阿般
 Akan 阿甘
 Akrabbim 阿刻辣賓
 Almodad 阿耳摩達得
 Almon-diblathaim
 阿耳孟狄貝拉塔因
 Alush 阿路士

Alvah 阿耳瓦
 Alvan 阿耳汪
 Amalek 阿瑪肋克
 Ammiel 阿米耳
 Ammihud 阿米胡得
 Amminadab 阿米納達布
 Ammishaddai 阿米沙待
 Ammon 阿孟
 Amorites 阿摩黎人
 Amram 阿默蘭
 Amraphel 阿默辣斐耳
 Anah 阿納
 Anakim 阿納克
 Anamim 阿納明
 Aner 阿乃爾
 Arabah 阿辣巴
 Arad 阿辣得
 Aram 阿蘭
 Aran 阿郎
 Ararat 阿辣辣特
 Arba 阿爾巴
 Ard 阿爾得
 Ard 阿爾德
 Areli 阿勒里
 Argob 阿爾哥布
 Ariel 阿黎耳
 Arioeh 阿黎約客

Arkites..... 阿爾克人
 Arnon 阿爾農
 Arod 阿洛得
 Arodi 阿洛狄
 Aroer 阿洛厄爾
 Arphaxad 阿帕革沙得
 Arvad..... 阿爾瓦得
 Ar 阿爾
 Asa 阿撒
 Asenath 阿斯納特
 Ashbel 阿市貝耳
 Asher 阿協爾
 Ashkenaz 阿市革納次
 Ashteroth-karnaim
 阿市塔特卡爾納般
 Asriel 阿斯黎耳
 Asshur (Assyria)..... 亞述
 Asshurim 阿叔陵
 Assir..... 阿息爾
 Astarte (Ishtar) 阿市塔特
 Astarte 阿市塔特
 Atad 阿塔得
 Ataroth 阿塔洛特
 Atharim..... 阿塔陵
 Atroth-shophan
 阿特洛特芍番
 Avim 阿威人

Avith 阿威特
 Azmon 阿茲孟
 Azzan 阿倉

B

Baal-hanan 巴耳哈南
 Baal-meon..... 巴耳默紅
 Baal-peor 巴耳培教爾
 Baal-zephon 巴耳責豐
 Baal 巴耳
 Babel 巴貝爾
 Babylon 巴比倫
 Balaam 巴郎
 Balak 巴拉克
 Bamoth Baal 巴摩特巴耳
 Bamoth 巴摩特
 Basemath 巴色瑪特
 Bashan 巴商
 Becher 貝革爾
 Bedad 貝達得
 Beer 貝爾
 Beeri 貝厄黎
 Beeroth Bene-jaakan
 貝洛特貝乃雅干
 Beersheba 貝爾舍巴
 Bela..... 貝拉
 Belial 貝里雅耳

Ben-ammi 本阿米
 Bene-ammon 阿孟人
 Bene-jaakan 貝乃雅干
 Benjamin 本雅明
 Ben-oni 本敖尼
 Beon 貝紅
 Beor 貝敖爾
 Bera 貝辣
 Bered 貝勒得
 Beriah 貝黎雅
 Bethel 貝特耳
 Beth-haran 貝特哈蘭
 Beth-jeshimoth
 貝特耶史摩特
 Bethlehem 白冷
 Beth-nimrah 貝特尼默辣
 Beth-peor 貝特培敖爾
 Beth-rehob 貝特勒曷布
 Bethuel 貝突耳
 Bezalel 貝匝肋耳
 Bezer 貝責爾
 Bilhah 彼耳哈
 Bilhan 彼耳漢
 Birsha 彼爾沙
 Bozrah 波責辣
 Bukki 步克
 Buz 步次

C

Cain 加音
 Calah 加拉
 Caleb 加肋布
 Calneh 加耳乃
 Canaan 客納罕
 Canaanites 客納罕人
 Caphtor 加非托爾
 Caphtorim 加非托爾人
 Carmi 加爾米
 Casluhim 加斯路人
 Chaldeans 加色丁人
 Chedorlaomer . 革多爾老默爾
 Chemosh 革摩士
 Cheran 革郎
 Cherubim 革魯布 / 革魯賓
 Chesed 革色得
 Chezib 革齊布
 Chinnereth 基乃勒特
 Chislon 基斯隆
 Cozbi 苛次彼
 Cush 雇士

D

Damascus 大馬士革
 Dan 丹
 Dathan 達堂

Deborah 德波辣
 Dedan 德丹
 Deuel 德烏耳
 Dibon 狄朋
 Dibon-gad 狄朋加得
 Dibri 狄貝黎
 Diklah 狄刻拉
 Dinah 狄納
 Dinhabah 丁哈巴
 Dishan 狄商
 Dishon 狄雄
 Di-zahab 狄匝哈布
 Dodanim 多丹
 Dophkah 多弗卡
 Dor 多爾
 Dothan 多堂
 Dumah 杜瑪

E

Ebal 厄巴耳
 Eber 厄貝爾
 Eden 伊甸
 Eder 厄德爾(塔)
 Edom 厄東
 Edrei 厄德勒
 Ehi 厄希
 Elah 厄拉

Elam 厄藍
 Elath 厄拉特
 Eldaah 厄耳達阿
 Eldad 厄耳達得
 Elealeh 厄肋阿肋
 Eleazar 厄肋阿匝爾
 Eliab 厄里雅布
 Eliasaph 厄里雅撒夫
 Elidad 厄里達得
 Eliezer 厄里厄則爾
 Elim 厄林
 Eliphaz 厄里法次
 Elishah 厄里沙
 Elishama 厄里沙瑪
 Elisheba 厄里舍巴
 Elizaphan 厄里匝番
 Elizur 厄里族爾
 Eli 厄里
 Elkanah 厄耳卡納
 Ellasar 厄拉撒爾
 Elohim 厄羅因
 Elon 厄隆
 Emim 厄明
 Enaim 厄納殷
 Enan 厄南
 Enoch 哈諾客
 Enosh 厄諾士

Ephah 厄法
 Ephher 厄斐爾
 Ephod 厄岳得
 Ephraim 厄弗辣因
 Ephratha 厄弗辣大
 Ephron 厄斐龍
 Er 厄爾
 Eran 厄蘭
 Erech 厄勒客
 Eri 厄黎
 Esau 厄撒烏
 Esek 厄色克 (= 爭論)
 Eshban 厄市班
 Eshcol 厄市苛耳
 Etham 厄堂
 Euphrates 幼發拉的 (河)
 Eve 厄娃
 Evi 厄威
 Ezbon 厄茲朋
 Ezer 厄責爾
 Ezion-geber 厄茲雍革貝爾

G

Gad 加得
 Gaddi 加狄
 Gaddiel 加狄耳
 Gaham 加罕

Gamaliel 加默里耳
 Gatam 加堂
 Gaza 迦薩
 Gemalli 革瑪里
 Gera 革辣
 Gerar 革辣爾
 Gerizim 革黎斤
 Gershom 革爾熊
 Gershon 革爾雄
 Geshur 革叔爾
 Gether 革特爾
 Geuel 革烏耳
 Gideon 基德紅
 Gideoni 基德教尼
 Gidgad 基加得
 Gihon 基紅
 Gilboa 基耳波亞
 Gilead 基肋阿得
 Gilgal 基耳加耳
 Girgashites 基爾加士
 Golan 哥藍
 Gomer 哥默爾
 Gomorrah 哈摩辣
 Goshen 哥筭
 Gudgodad 古德哥達
 Guni 古尼

H

Habor 哈波爾
 Hadad 哈達得
 Hadar 哈達爾
 Hadoram 哈多蘭
 Hagar 哈加爾
 Haggi 哈基
 Hagrites 哈革爾
 Ham 含
 Hamath 哈瑪特
 Hamor 哈摩爾
 Hamul 哈慕耳
 Haniel 哈尼耳
 Hanoch 哈諾客
 Haran 哈郎
 Hashmonah 哈市摩納
 Hauran 豪蘭山
 Havilah 哈威拉
 Havvoth-jair 哈沃特雅依爾
 Hazar-addar 哈匝爾阿達爾
 Hazar-enan 哈匝爾厄南
 Hazarmaveth 哈匝瑪委特
 Hazazon-tamar 哈匝宗塔瑪爾
 Hazeroth 哈茲洛特
 Hazo 哈左
 Heber 赫貝爾

Hebron 赫貝龍
 Hebronites 赫貝龍人
 Heliopolis 赫利翁
 Heman 赫曼
 Hemdam 赫默丹
 Hephher 赫斐爾
 Hermon 赫爾孟(山)
 Heshbon 赫市朋
 Heth 赫特
 Hezekiah 希則克雅
 Hezron 赫茲龍
 Hilkiyah 希耳克雅
 Hirah 希辣
 Hittites 赫特人
 Hivites 希威人
 Hobab 曷巴布
 Hobah 曷巴
 Hoglah 曷革拉
 Hor 曷爾(山)
 Horeb 曷勒布
 Horites 曷黎人
 Hormah 曷爾瑪
 Hoshea 曷舍亞
 Hul 胡耳
 Huldah 胡耳達
 Hupham 胡番
 Huphim 胡平

Hur 胡爾
 Husham 胡商
 Hushim 胡生 (Hashum)

I

Igal 依卡耳
 Imnah 依默納
 Irad 依辣得
 Iram 依蘭
 Ir-moab 阿爾摩阿布
 Isaac 依撒格
 Iscah 依色加
 Ishbak 依市巴克
 Ishboeth 依市巴耳
 Ishmael 依市瑪耳
 Ishvah 依市瓦
 Ishvi 依市偉
 Israel 以色列
 Issachar 依撒加爾
 Ithamar 依塔瑪爾
 Ithran 依特蘭
 Iye-abarim 依耶阿巴陵
 Izhar 依茲哈爾

J

Jaakan 雅干
 Jabal 雅巴耳

Jabbok 雅波克
 Jachin 雅津
 Jacob 雅各伯
 Jahaz 雅哈茲
 Jahleel 雅赫肋耳
 Jahzeel 雅赫責耳
 Jair 雅依爾
 Jalam 雅藍
 Jamin 雅明
 Japheth 耶斐特
 Jared 耶勒得
 Jashub 雅叔布
 Javan 雅汪
 Jazer 雅則爾
 Jebus 耶步斯
 Jegarsahadutha
 耶加爾撒哈杜達
 Jemuel 耶慕耳
 Jephunneh 耶孚乃
 Jerah 耶辣
 Jericho 耶里哥
 Jeroboam 雅洛貝罕
 Jerusalem 耶路撒冷
 Jeshimon 耶士孟 / 曠野
 Jeshurun 耶叔戎
 Jetheth 耶太特
 Jethro 耶特洛

Jetur 耶突爾
 Jeush 耶烏士
 Jezer 耶則爾
 Jidlaph 依德拉夫
 Job 約布
 Jobab 約巴布
 Jochebed 約革貝得
 Jogbeha 約革波哈
 Jogli 約革里
 Jokshan 約刻商
 Joktan 約刻堂
 Jonathan 約納堂
 Joppa 約培
 Jordan 約但 (河)
 Joseph 若瑟
 Joshua 若蘇厄
 Josiah 約史雅
 Jotbathah 約特巴達
 Jubal 猶巴耳
 Judah 猶大
 Judith 友狄特

K

Kadesh 卡德士
 Kadesh-barnea
 卡德士巴爾乃亞
 Kadmonites 卡德摩尼人

Kedar 刻達爾
 Kedemah 刻德瑪
 Kedemoth 刻德摩特
 Kedesh 刻德士
 Kehelathah 刻黑拉達
 Kemuel 刻慕耳
 Kenan 刻南
 Kenath 刻納特
 Kenites 刻尼人
 Kenizzites 刻納次人
 Keturah 刻突辣
 Kibroth-hattaavah
 克貝洛特阿塔瓦
 Kiriathaim .. 克黎雅塔殷 / 因
 Kiriath-arba
 克黎雅特阿爾巴
 Kiriath-huzoth
 克黎雅特胡祚特
 Kittim 基廷
 Kohath 刻哈特
 Korah 科辣黑

L

Laban 拉班
 Lael 拉耳
 Lahai-roi 拉海洛依 (井)
 Laish 拉依士

Lamech 拉默客
 Lasha 肋沙
 Leah 肋阿
 Lebni 里貝尼
 Lehabim 肋哈賓
 Letushim 肋突興
 Leummim 肋烏明
 Levi 肋未
 Libnah 里貝納
 Lot 羅特
 Lotan 羅堂
 Lud 路得
 Ludim 路丁
 Luz 路次

M

Maacah 瑪阿加
 Maacathites 瑪阿加人
 Machi 瑪基
 Machir 瑪基爾
 Machpelah 瑪革培拉
 Madai 瑪待
 Magdiel 瑪革狄耳
 Magog 瑪哥格
 Mahalalel 瑪拉肋耳
 Mahalath 瑪哈拉特
 Mahanaim 瑪哈納般

Mahlah 瑪赫拉
 Mahli 瑪赫里
 Makheloth 瑪刻黑羅特
 Malchiel 瑪耳基耳
 Mamre 瑪默勒
 Manahath 瑪納哈特
 Manasseh 默納協
 Manoah 瑪諾亞
 Marah 瑪辣
 Mash 瑪士
 Masrekah 瑪斯勒卡
 Massah 瑪撒
 Matred 瑪特勒得
 Matthana 瑪塔納
 Mehujael 默胡雅耳
 Medaba 默德巴
 Medad 默達得
 Medan 默丹
 Mehetabel 默塔貝耳
 Melchizedek
 .. 默基瑟德 (瑪肋基責德客)
 Memphis 摩夫 (門非斯)
 Merari 默辣黎
 Meribah 默黎巴
 Merom 默龍 (湖)
 Meshah 默沙
 Meshech 默舍客

Methuselah..... 默突舍拉
 Methushael..... 默突沙耳
 Me-zahab 默匝哈布
 Mibsam 米貝散
 Mibzar 米貝匝爾
 Michael 米加耳
 Midian 米德揚
 Migdol 米革多耳
 Milcah 米耳加
 Miriam 米黎盎
 Mishael 米沙耳
 Mishma 米市瑪
 Mishpat..... 米市帕特
 Mithkah..... 米特卡
 Mizpah 米茲帕
 Mizraim... 米茲辣般 (埃及)
 Mizzah 米匝
 Moab 摩阿布
 Molech 摩肋客
 Moph (Memphis) 摩夫
 Moreh 摩勒
 Moriah 摩黎雅 (地)
 Moseroth 摩色爾
 Muppim..... 慕平
 Mushi 慕史

N

Naamah 納阿瑪
 Naaman 納阿曼
 Nabaioth 乃巴約特
 Nadab 納達布
 Nahaliel 納哈里耳
 Nahath 納哈特
 Nahbi 納赫彼
 Nahor 納曷爾
 Nahshon 納赫雄
 Naphish 納菲士
 Naphtali 納斐塔里
 Naphtuhim 納斐突歆
 Nebo 乃波
 Nebuchadnezzar 拿步高
 Nemuel 乃慕耳
 Nepheg 乃斐格
 Nethanel 乃塔乃耳
 Nile 尼羅 (河)
 Nimrah 尼默辣
 Nimrod 尼默洛得
 Nineveh 尼尼微
 Noah 諾厄
 Noah 諾阿 (戶 26:33)
 Nobah 諾巴黑
 Nod 諾得
 Nophah 諾法黑

O

Oak of Moreh..... 摩勒橡樹
 Obal..... 教巴耳
 Oboth..... 教波特
 Ochran..... 教革蘭
 Og..... 教格
 Ohad..... 教哈得
 Oholiab..... 教曷里雅布
 Oholibamah..... 教曷里巴瑪
 Omar..... 教瑪爾
 Onam..... 教南
 Onan..... 教難
 Ophir..... 教非爾
 Ozni..... 教次尼

P

Paddan-aram
 .. 帕丹阿蘭 (美索不達米亞)
 Pagiel..... 帕革厄耳
 Pallu..... 帕路
 Palti..... 帕耳提
 Paltiel..... 帕耳提耳
 Paran..... 帕蘭
 Parnach..... 帕爾納客
 Pathrusim..... 帕特洛斯人
 Pau..... 帕烏
 Pedahel..... 培達赫耳

Pedahzur..... 培達族爾
 Peleg..... 培肋格
 Peleth..... 培肋特
 Penuel..... 培尼耳
 Peor..... 培教爾
 Perez..... 培勒茲
 Perizzites..... 培黎齊人
 Pethor..... 培托爾
 Pharaoh..... 法郎
 Phicol..... 非苛耳
 Philistines..... 培肋舍特人
 Pi-hahiroth..... 丕哈希洛特
 Pildash..... 丕耳達士
 Pinehas..... 丕乃哈斯
 Pinon..... 丕農
 Pisgah..... 丕斯加
 Pishon..... 丕雄
 Pithom..... 丕通
 Potiphar..... 普提法爾
 Potiphera..... 頗提斐辣
 Puah..... 普亞
 Puah..... 普阿 (民10:1)
 Punon..... 普農
 Put..... 普特
 Putiel..... 普提耳
 Puvah..... 普瓦

R

Raamah 辣阿瑪
 Rachel 辣黑耳
 Raguel 辣古耳
 Ramah 辣瑪
 Rameses 辣默色斯
 Ramoth in Gilead
 基肋阿得的辣摩特
 Raphu 辣富
 Reba 勒巴
 Rebecca 黎貝加
 Rehob 勒曷布
 Rehoboth 勒曷波特
 Rekem 勒耿
 Rephaim 勒法因 (巨人)
 Rephidim 勒非丁
 Resen 勒森
 Reu 勒伍
 Reuben 勒烏本
 Reuel 勒烏耳
 Reumah 勒烏瑪
 Riblah 黎貝拉
 Rimmon-perez 黎孟培勒茲
 Riphath 黎法特
 Rissah 黎撒
 Rithmah 黎特瑪
 Rosh 洛士

S

Sabtah 撒貝達
 Sabteca 撒貝特加
 Salecah 撒耳加
 Salem 撒冷
 Salu 撒路
 Samlah 撒默拉
 Samson 三松
 Sarah 撒辣
 Sarai 撒辣依
 Seba 色巴
 Sebam 色班
 Seir 色依爾
 Sela 色拉
 Sephar 色法爾
 Serah 色辣黑
 Sered 色勒得
 Serug 色魯格
 Seth 舍特
 Sethur 色突爾
 Shammah 沙瑪
 Shammua 沙慕亞
 Shaphat 沙法特
 Shaul 沙烏耳
 Shaveh-kiriathaim
 克黎雅塔殷平原
 Sheba 舍巴

Shechem 舍根
 Shedeur 舍德烏爾
 Shelah 舍拉
 Sheleph 舍肋夫
 Shelomi 舍羅米
 Shelomith 舍羅米特
 Shelumiel 協路米耳
 Shem 閃
 Shemeber 舍默貝爾
 Shemida 舍米達
 Shemuel 舍慕耳
 Shepham 舍番
 Shepher 舍斐爾
 Shepho 舍佛
 Shephupham 舍孚番
 Sheshai 舍瑟
 Shillem 史冷
 Shiloh 史羅
 Shimei 史米
 Shimron 史默龍
 Shinab 史納布
 Shinar 史納爾
 Shiphrah 史斐辣
 Shiptan 色弗堂
 Shittim 史廷
 Shobal 芍巴耳
 Shophan 芍番

Shua 叔亞
 Shuham 叔罕
 Shuni 叔尼
 Shur 叔爾
 Shuthelah 叔特拉
 Sibmah 息貝瑪
 Siddim 息丁 (山谷)
 Sidon 漆冬
 Sihon 息紅
 Simeon 西默盎
 Sin 欣 (曠野)
 Sinai 西乃
 Sinites 息尼人
 Sirion 息爾翁
 Sithri 息特黎
 Sitnah 史特納
 Sodi 索狄
 Sodom 索多瑪
 Succoth 蘇苛特
 Susa 蘇撒
 Susi 蘇息

 T
 Tabbath 塔巴特
 Taberah 塔貝辣
 Tabor 大博爾
 Tahash 塔哈士

Tahath 塔哈特
 Tahpenes 塔培乃斯
 Talmai 塔耳買
 Tamar 塔瑪爾
 Tarshish 塔爾史士
 Tebah 特巴黑
 Tema 特瑪
 Teman 特曼
 Terah 特辣黑
 Thehen 塔罕
 Tidal 提達耳
 Tigris 底格里斯
 Timnah 提默納(城)
 Timna 提默納
 Tiras 提辣斯
 Tirzah 提爾匝
 Togormah 托加爾瑪
 Tola 托拉
 Tophel 托費耳
 Tubal 突巴耳
 Tubal-cain 突巴耳加音

U

Ur of the Chaldeans
 加色丁人的烏爾
 Uri 烏黎
 Uz 伍茲

Uzal 匝耳
 Uzziel 烏齊耳

V

Valley of Eshcol
 厄市苛耳山谷
 Valley of Siddim 息丁山谷
 Vophsi 沃斐息

W

Waheb in Suphah
 蘇法的瓦赫布

Z

Zaavan 匝汪
 Zaccur 匝雇爾
 Zalmonah 匝耳摩納
 Zamzummim 匝默組明
 Zaphenath-paneah
 匝斐納特帕乃亞
 Zeboiim 責波殷
 Zebulun 則步隆
 Zedad 責達德
 Zelophehad 責羅斐哈得
 Zemarites 責瑪黎人
 Zepho 則缶
 Zephon 責豐

Zerah	則辣黑
Zered	則勒得
Zibeon	漆貝紅
Zichri	齊革黎
Zillah	漆拉
Zilpah	齊耳帕
Zimran	齊默郎
Zimri	齊默黎
Zin	親 (曠野)
Ziphion	漆斐雍
Ziphron	齊弗龍
Zippor	漆頗爾
Zipporah	漆頗辣
Zoan	左罕
Zoar	左哈爾
Zohar	祚哈爾
Zuar	族阿爾
Zur	族爾
Zuriel	族黎耳
Zurishaddai	族黎沙待
Zuzim	組斤

附錄 3

希伯來文詞彙索引

- abib「阿彼布（月）」
- abir Yaaqob
..... 雅各伯的強有力者
- admoni 發紅
- adonai
..... 我主、上主、「阿多乃」
- ah 兄弟、親屬
- aqab 詭計、欺騙
- aqeb 腳根
- aqod 斑點
- asaph 消除
- asham 贖過祭
- asher 福氣
- balal 紊亂、混亂
- bara 創造、「巴辣」
- bemidbar
..... 在曠野、《戶籍紀》
- ben 兒子、孫兒
- bereshit .. 在開始、《創世紀》
- bikurim 薦新祭
- bohu 空虛
- boshet 恥辱、「波舍特」
- cohen 司祭
- dan 伸冤、消怨
- el elyon
至高者天主、「厄耳厄里雍」
- el zebaot
軍旅的天主、「厄耳則巴教特」
- elilim 偶像
- elle haddebarim
..... 這些話、《申命紀》
- elohim .. 真天主、「厄羅因」
- el-shaddai
..... 全能天主、「厄耳霞待」
- epha「厄法」
- erwah 陰部、赤身、羞恥
- ethanim「厄塔寧（月）」
- gad 幸運
- goel
復仇者、贖回者、親屬者、
「哥厄耳」

gopher 建方舟用之木材、「哥費爾」

halah 上升

hanukkah 祝聖祭

hataah 贖罪祭

hatan 血郎、親戚

hattat 贖罪祭

herem 禁物

hin 「辛」

hobal 引

holah 全燔祭

homer 「曷默爾」

hoshea 給與拯救

hosi 奉獻、呈獻

hoten 岳父

ish-sarah-el 與神格鬥者 (=Israel)

ishah 火祭

iyar 「依雅爾 (月)」

kalal 完成

kalil 全燔祭

kerem 葡萄園

lawah 結合、戀念

lebonah 馨香祭

log 「羅格」

maaser 什一奉獻

malach Yahweh 上主的使者

male 充滿

meab 由父親來

milluim 司祭就職祭

minhah 素祭

mishne 重複

nahal 河、山谷、「納哈耳」

natan 給與、「納堂」

nazar 分離、戒避

nazir 「納齊爾」

nephilim 巨人

nesek 奠祭

nisan 「尼散 (月)」

omer 「曷默爾」

pahad-Yizhaq 依撒格所敬畏者

qalal 褻瀆

qedeshah 廟妓

gesitah
「刻慕塔」(=銀錢?)

seah「色阿」

sear有毛的

shaba起誓

shama聽見

shamash
太陽神、「沙瑪市」

sheba七

shekem肩、分

shelamim和平祭

shelem和平祭

shema你要聽!「協瑪」

shittim/Acacia mimosa nilotica
皂莢樹/槐樹

tehom深淵

tenuphah搖祭

teraphim神像

terumah舉祭

tishri「提市黎(月)」

tohu混沌

toledot
 族譜、後裔、來歷、「托肋
 多特」

tummim「突明」

urim「烏陵」

wayyiqra
 他訓示、他召叫、《肋未紀》

weeleh shemot
這些名字、《出谷紀》

yabal傳佈

yadah讚頌

Yahweh Zebaot
 軍旅的上主、「雅威則巴教
 特」

Yahweh雅威

yasaph加增

yesh sakar工資

yobel喜年

yoshua上主是拯救

zebah流血祭

zonah妓女

附錄 4

詞彙索引

D 卷 = .. Deuteronomic source
 E 卷 = Elohist source
 J 卷 = Jahvistic source
 P 卷 = Priestly source

(一畫)

一神崇拜 monolatry

(二畫)

人源說 theory of human origin

人猿 anthropoid

十二銅版法律 Lex XII Tabularum

(三畫)

上主的大門 babelu

「上智者天主」通諭

Encyclical "Providentissimus Deus"

小稱字 diminutive

(四畫)

不流血祭 .. unbloody sacrifice

五書 Pentateuch

什一奉獻 tithe

仆托肋米 Ptolomaeus

仆蜚費爾 Pfeiffer

內證 internal arguments

六日創世的問題

..... hexaemeron problem

分析的工作

..... work of distinction

厄奴瑪厄里市史詩

..... Enuma Elish

厄瓦耳得 Ewald, H.

厄貝爾斯 Ebers

厄里耳 Ellil

厄里約頗里 Heliopolis

厄阿 Ea

厄烏革尼烏斯

..... 四世 Eugene IV

厄烏革黎烏斯 .. Eucherius, S.

厄得富 Edfu

厄爾里黑 Ehrlich

厄德撒學派 .. Edessan School
 夫辣則爾 Frazer
 太陽年 solar year
 巴力斯坦 Palestine
 巴斯加耳 Pascal, B.
 巴爾杜依耳 Barduil
 文件說
 documentary hypothesis
 文克肋爾 Winckeler, H.
 日常祭 daily sacrifice
 比魯人 Perouans
 毛髮過多症 hypertrichosis
 火祭 burnt offering

(五畫)

丕克 Peake
 丕特魯 Pitru
 主 Kyrios
 以色列的聖者
 Holy One of Israel
 出離、《出谷紀》
 Exodos / Exodus
 加耳默 Calmet, A.
 加色丁 Kasdim
 加耶塔諾 Cajetan
 加蘇托 Cassuto, U.
 卡耳特 Kalt

卡帕多細亞的教父們
 Cappadocian Fathers
 卡納瓦特城 Kanawat
 卡黎步 Karibu
 古習慣法
 ... ancient consuetudinary law
 古瑪待人 Protomedes
 司祭 priest
 司祭之國 priestly kingdom
 司祭民族 priestly people
 司祭法典／經卷
 Priestly Code
 司祭就職祭
 consecration or installation
 offering
 司祭學院 priestly school
 外證 external arguments
 尼尼布 Ninib
 尼耳森 Nilsen
 尼步爾 Niebuhr
 尼息爾 Nisir
 尼普爾的叔默爾文件
 Sumerian text from Nippur
 尼撒聖額我略
 St. Gregory of Nyssa
 市米特 Schmidt, W.
 市樂格耳 Schloegl

本篤十二世 Benedict XII
瓦加黎司鐸 Vaccari, A.
田耕莘樞機
Tian Gengshin, Card. Thomas
《申命紀》..... Deuteronomion/
Deuteronomium

(六畫)

伊本厄次辣 Ibn-Ezra
先見者 seer
先知的任務 prophetism
先知書 Nebiim
全燔祭
holocaust/whole burnt offering
合路 unitive way
圭狄 Guidi, I.
多神教 polytheism
多爾默 Dhorme
字面意義 literal sense
安息月 sabbatical month
安提約古厄丕法訥斯四世
..... Antiochus Epiphanes IV
安提約基雅學派
..... Antiochian School
托利多第一屆會議
..... Council of Toledo I
托辣 Torah

米克辣 Miqra
《肋未紀》.. Leviticon/Leviticus
肋色爾 Lesueur
肋諾爾曼 Lenormant D.
色林 Sellin, E.
色特 Set
色提 Seti
色爾波尼斯湖 ..Lake Sirbonis
艾音卡德士 Ain Qadis

(七畫)

克里特島 Crete
克特耳 Kittel
克萊孟 ..Clement of Alexandria
克萊孟六世 Clement VI
克塞默 Kseime
克雷因安斯 Kleinhans
克爾貝特哈依 Khirbeth-ai
克德辣 Ain Kderat
克羅斯忒曼 Klostermann
利比亞 Lybia
努比亞 Nubia
希肋耳 Hillel
希伯來方塊文字
..... Hebrew square script
希克索斯 Hyksos
希漆格 Hitzig

希臘七十賢士譯本 Septuagint
 Timsah
 廷撒湖 Timsah
 抄本 108 Vat. Graec. 330
 抄本 19 Chigianus
 折衷進化論 moderate evolutionism
 步德 Budde
 步魯格市 Brugsch
 步魯能哥 Brunengo, G.
 決疑論 castuistics
 狄耳孟 Dilmum
 狄班 Diban
 皂莢樹或槐樹 Shittim/Acacia mimosa nilotica
 私人敬禮 private cult
 秀爾普 Shurpu
 苟仆斐爾 Schoepfer
 貝厄爾 Beer
 貝肋彼耳山 Tell el Belebil
 貝杜因 Beduins
 貝洛穌斯 Berosus
 貝爾托 Berteau, E.
 貝爾托肋特 Bertholet
 (八畫)
 亞丁 Aden

亞述人 Assyrians
 亞歷山大抄本 Codex A
 亞歷山大里亞學派 Alexandrian School
 依市塔爾 Ishtar
 依耳根 Ilgen, K.D.
 依爾古 Jirku
 依諾森三世 Innocent III
 供物 oblation
 供餅 bread of the presence
 供餅 shewbread
 刻尼苛特 Kennicott B.
 刻弗楞 Kefren
 刻來訥爾特 Kleinert
 刻勒雅特 Qereyat
 刻辣克 el Kerak
 協茲 Schoetz
 叔默爾人 Sumerians
 叔默爾語 Sumerian
 和平祭 peace offering
 委耳豪森 .. Wellhausen, Julius
 宗座聖經委員會 Pontifical Biblical Commission
 宗徒時代的教父 Apostolic Fathers
 宗教感 religious sentiment
 屈折語 .. inflectional language

拉丁古譯本 Itala
拉丁通行本 Vulgate
拉岡熱 Lagrange, P.
波依得 Boyd
波海黎加譯本
..... Bohairic version
波納科息 Bonaccorsi
波斯人 Persians
波登斯塔因 Bodenstein
法色河 Phase, R.
法律書 Torah
法特爾 Vater, J. S.
泛神教 pantheism
的黎波里城 Tripolis
舍巴人 Sabaeans
金口聖若望
..... St. John Chrysostom
門非斯 Memphis
阿加得人 Akkadians
阿加得圓柱銘
..... Akkadian Cylinder
阿加得語 Akkadian
阿卡巴 Aqaba
阿卡巴海灣 Bay of Aqaba
阿奴 Anu
阿市貝哈特 el Ajubeihat
阿圭拉 Aquila

阿多尼斯 Adonis
阿肋蓋爾 Allgeier
阿希教爾 Achior
阿拉丕德 Alapide, C.
阿提斯 Athis
阿斯杜容 Astruc, Jean
阿黑默斯一世 Aahmes I
阿達帕神話 .. Myth of Adapa
阿瑪爾納 Tell el Amarna
阿辣克色河 Araxe
阿慕魯 Amurru
阿黎市潤 Wadi el Arish
阿黎斯托步羅 Aristobolus
非提安 Phythian Adams

(九畫)

信仰的唯一性 .. unity of faith
信條 dogmas
俄拉 el Oela
則芍克 Zeschokke, H.
則貝耳瑪地辣Jebel Madeirah
則貝耳慕撒 Jebel Musa
則爾卡小河 ... Nahar el Zarqa
哈威拉 Hewila
哈斯巴尼河 Hasbani
哈辣厄爾 Araer
哈德辣泉 Ain el Hadhra

哈慕辣彼 Hammurabi
 哈慕辣彼法典
 Codex Hammurabi
 姦淫 fornication
 威訥塔 Vineta
 威訥爾 Wiener
 客尼格 Koenig, E.
 待默耳 Deimel
 拜物教 fetichism
 拾遺說
 complementary hypothesis
 「施慰者聖神」通諭
 Encyclical "Spiritus Paraclitus"
 曷夫曼 Hofman
 曷耳斤革爾 Holzinger, H.
 曷耳協爾 Hoelscher
 曷貝爾格 Hoberg, G.
 曷爾斯特 Horst
 曷魯斯 Horus
 流血祭 bloody sacrifice
 洗身取潔 ablution
 洛森慕肋爾 Rosenmueller
 突匝爾 Touzard
 突谷 Thuku
 突彼基 Tubichi
 紅巴巴 Humbaba

約拿當塔爾古木
 Targum Jonathan
 約訥斯 Jones, F. A.
 耶仆森 Iepsen
 耶勒米雅斯 Jeremias, J.
 耶路撒冷 Urusalim
 耶路撒冷塔爾古木
 Targum of Jerusalem
 胡哥樞機主教
 Hugo de Sancto Caro, Card.
 胡默勞爾
 Hummelauer, Franz von
 苛爾尼耳 Cornill
 苦水湖 Bitter Lake
 若望孟高維諾
 John of Montecorvino
 若瑟夫弗拉威烏斯
 Josephus Flavius
 革色尼烏斯 Gesenius
 革爾巴耳山 Gerbal
 革辣夫 Graf, K. H.
 恆常祭 perpetual sacrifice
 恆斯肋爾 Hensler

 (十畫)
 倫巴伯多祿
 Lombardus, Petrus

倫理最後原理
 ultimate principle of morality
 原始史 primitive history
 原始福音 protoevangelium
 原質 materia prima
 哥耳哥達 Golgotha
 哥德特 Godet
 埃及熱羅尼莫
 Jerome of Egypt
 家神、護守住宅的神
 penates
 息加爾 Sicard
 息耳威雅 Silvia
 息孟 Simon, R.
 息瑪雇斯 Symmachus
 根本卷 Grundschrift
 桂萬才修士
 Guegel, Jodocus, O.F.M.
 泰瑪 Teima
 泰羅爾 Taylor
 烏木測辣爾 Um Jarar
 烏特納丕斯廷 Ut-napistin
 烏辣爾突 Urartu
 特倫多公會議
 Council of Trent
 特魯茲 Atruz
 神祇 Divinitas

祝聖油 unction oil
 祝聖祭
 dedication or consecration
 offering
 素祭 cereal offering
 素祭 oblation
 索多瑪山 Jebel Usdum
 索隆 Solon
 納市紙草紙 Nash papyrus
 納本包爾 Knabenbauer
 納得布撒法 Nadb es-Safa
 翁克羅斯塔爾古木
 Targum Onkelos
 閃族 Semites
 馬西翁 Marcion

 (十一畫)
 偽福音 apocryphal Gospels
 偉耳刻 Wilke
 勒南 Renan, E.
 勒息阿戛 Ras es-Siyagha
 勒烏斯 Reuss, E.
 商達 Sanda
 唯一神教 monotheism
 基耳加默市 Gilgamesh
 基耳加默市詩
 Gilgamesh poem

基楊 Chijam
 培特爾斯 Peters
 培特黎 Petrie, Flinders
 培勒依辣 Pereira
 培勒茲 Perez
 培熹托 Peshitto
 密交說 theory of sacramental communion
 得賴味爾 Driver, S. R.
 曷彼厄耳 Gabriel
 曷蘭達耳河 Wadi Gharandal
 教貝爾 Aubert, L.
 教貝爾胡默爾 . Oberhammer
 教息黎斯 Osiris
 教爾 Orr, J.
 教龍特 Orontes
 教會的古老規條
 Ancient Church Statute
 敘利亞 Syria
 梵蒂岡抄本 Codex B
 梅尼市 Heinisch, Paul
 淮羅 Philo
 祭祀 sacrifice
 祭祀行為 sacrificial act
 祭祀法典 sacrificial code
 祭祀的聖潔性
 holiness of sacrifice

粗暴者 violenti
 責法特 Zephath
 陰曆年 lunar year

(十二畫)

傑德斯 Geddes, A.
 《創世紀》 Genesis
 創造的工程 work of creation
 單一神教 henotheism
 單音節語 monosyllable
 報復法 Ius talionis
 奠祭 libation
 提托 Titus
 提貝哈特城 Tibhath
 提洛城 Tyre
 提雅瑪特 Tiamat
 散城 San
 斐耳得曼 Feldman
 斐南 Feinan
 斯托爾納革耳 Steuernagel
 斯貝依塔 es-Sbeita
 斯坦曼 Steinmann
 斯拉沃楞 Slavoren
 斯門得 Smend
 斯特爾克 Staerk
 斯特辣克 Strack
 斯特辣波 Strabo

斯塔德 Stade
 斯騰貝爾格 Sternberg
 普林尼 Plinius
 普組爾谷爾加耳
 Puzur Kurgal
 欽崇敬禮 latria cult
 殘卷說
 fragmentary hypothesis
 測貝耳烏斯杜木山
 Jebel Usdum
 測魯爾谷 Wadi Jerur
 測默丘 Tell Jemme
 琪阿木 Giammu
 番曷納克爾 . Hoonacker, A. van
 絕對的進化論
 absolute evolutionism
 腓尼基人 Phoenicians
 舒迺柏神父
 Schnusenberg, Alphonse,
 O.F.M.
 華尼切里 Vannicelli
 象皮病 elephantiasis
 象徵意義的 typical sense
 開羅 Cairo
 陽曆年 solar year
 雅利安人 Arians
 雅杜德 el Yadude

雅威主義 Jahvism
 雅苛布 Jacob, E.
 雇士族 Cushites
 黑格爾 Hegel, G.W. F.

(十三畫)

傾向的編次tendentious order
 塞浦路斯島 Cyprus
 塔耳慕得 Talmud
 塔德辣哈拉
 Tadra Hala el-Bedr
 塔慕黎人 Tamures
 奧利振 Origen
 愛曷爾 Eichorn, J.G.
 愛黑洛特 Eichrodt, W.
 搖祭 wave offering
 敬禮 cult
 敬禮說.. theory of veneration
 新文件說
 new documentary hypothesis
 義務 obligations
 聖厄弗林 St. Ephrem
 聖巴西略 St. Basil
 聖文德 St. Bonaventure
 聖民 holy people
 聖安博羅 St. Ambrose
 聖良九世 St. Leo IX

聖依玻理 St. Hippolytus
 聖依勒內 St. Irenaeus
 聖所唯一法
 law of sole sanctuary
 「聖神默感」通諭
 Encyclical "Divino afflante
 Spiritu"
 聖奧思定 St. Augustine
 聖經的無誤性
 Inerrancy of the Holy Scripture
 聖經的黑格爾主義
 biblical Hegelianism
 聖經神學 biblical theology
 聖潔法典 Heiligkeitsgesetz
 聖潔法典 Holiness Code
 聖熱羅尼莫 St. Jerome
 聖寵 grace
 葵能 Kuenen, A.
 路多夫 Ludof
 雍刻爾 Junker
 (十四畫)
 圖騰主義 totemism
 徹泥 Cheyne
 榮光的雲彩 cloud of glory
 瑪厄斯 Maes/Masius
 瑪待 Media

瑪待人 Medes
 瑪耶爾 Mayer
 瑪索辣經文 ... Masoretic text
 瑪納托 Manetto
 瑪戛甸 Ma Ghadjan
 瑪斯谷塔 Maskuta
 瑪爾提 Marti
 瑪德巴 Madeba
 翟煦神父
 ... Diederich, Theobald, O.F.M.
 赫市班 Hesban
 赫拉頓利圖斯 Heraclitus
 赫洛多托 Herodotus
 赫恩 Hehn, J.
 赫責瑙爾 Hetzenauer, M.
 赫斯提厄伍斯 Hesthiaeus
 辣木賽 Ramsay, F. P.
 辣斯克 Rask
 辣喜 Rashi
 辣默色斯二世 Ramses II
 頗爾特爾 Porter
 (十五畫)
 德外特 De Wette, W.M.L.
 德肋爾 Doeller, F.
 德里茲市 Delitzch, Franz
 德拉維達人 Dravidians

德教多齊教 Theodotion
 德教多齊教譯本
 Theodotion version
 德辣 Dera
 慕依次運河 Muizz
 摩古斯 Mochus
 摩肋爾 Moeller
 摩基布河 Wadi el Mujib
 撒耳瑪納水源
 Ain es-Salmana
 撒瑪黎雅五書
 Samaritan Pentateuch
 撒羅滿經師 ..Salomon (Rabbi)
 數目、《戶籍紀》
 Arithmoi / Numeri
 歐陵革爾 Euringer
 歐斯特賴黑爾 Oestreicher
 緩和的進化論
 mitigate evolutionism
 膠著語 agglutinative
 魯飛尼 Ruffini, E.
 黎角提 Ricciotti, G.
 黎培理總主教
 Riberi, Arch. Antonio
 黎斯肋爾 Riessler
 曉黃 Hyrax syrianus

(十六畫)

儒翁 Jouon, P.
 蘇厄戛山谷 Wadi Suega
 親族相姦的罪 incest
 諾耳德刻 Noldeke, T.
 蹄兔 Hyrax syrianus
 隨特 Swete, H. B.
 默乃弗大 Merneptah
 默納協本以色列
 Manasse Ben Israel
 默德依訥 el Medejine

(十七畫)

「應予牧養」通諭
 Encyclical "Pascendi"
 戴都良 Tertullian
 戴陶鐸 Theodoret of Cyr
 擬人法 anthropomorphism
 聯宴說
 theory of sacred banquet
 舉手呈強之罪
 sin with a high hand
 舉祭 raised offering
 褻聖罪 sacrilege
 霞瑪依 Shammai
 點綴的工作
 work of adornment

(十八畫)

- 禮物說 theory of offering
 藍冬 Langdon
 薦新祭 first fruits offering
 雜集 Ketubim
 額我略十世 Gregory X

(十九畫)

- 羅次 Lods, A.
 羅阿息 Loisy, A.
 羅爾 Loehr
 贊 Zahn

(二十畫)

- 蘇哈德樞機 Suhard, Card.
 議決多數 .. deliberative plural
 馨香祭 incense offering

(廿一畫)

- 犧牲 victim
 魔術說 theory of magic

(廿二畫)

- 權威複數 majestic plural
 贖罪祭 sin offering
 贖罪節 Day of Atonement
 贖罪說 theory of expiation

- 贖過祭 guilt offering
 龔刻耳 Gunkel, H.

(廿四畫)

- 靈魂崇拜 animism

A

- Aahmes I 阿黑默斯一世
 ablution 洗身取潔
 absolute evolutionism 絕對的進化論
 Acacia mimosa nilotica 皂莢樹或槐樹
 Achior 阿希敖爾
 Aden 亞丁
 Adonis 阿多尼斯
 agglutinative 膠著語
 Ain el Hadhra 哈德辣泉
 Ain es-Salmana 撒耳瑪納水源
 Ain Kderat 克德辣
 Ain Qadis 艾音卡德士
 Akkadian Cylinder 阿加得圓柱銘
 Akkadians 阿加得人
 Akkadian 阿加得語
 Alapide, C. 阿拉丕德

Alexandrian School
 亞歷山大里亞學派
 Allgeier 阿肋蓋爾
 Amurru 阿慕魯
 Ancient Church Statute
 教會的古老規條
 ancient consuetudinary law
 古習慣法
 animism 靈魂崇拜
 anthropoid 人猿
 anthropomorphism 擬人法
 Antiochian School
 安提約基雅學派
 Antiochus Epiphanes IV
 ... 安提約古厄丕法訥斯四世
 Anu 阿奴
 apocryphal Gospels 偽福音
 Apostolic Fathers
 宗徒時代的教父
 Aqaba 阿卡巴
 Aquila 阿圭拉
 Araer 哈辣厄爾
 Araxe 阿辣克色河
 Arians 雅利安人
 Aristobolus ... 阿黎斯托步羅
 Arithmoi .. 數目、《戶籍紀》
 Assyrians 亞述人

Astarte 阿市塔特
 Astruc, Jean 阿斯杜客
 Athis 阿提斯
 Atruz 特魯茲
 Aubert, L. 教貝爾

B

babelu 上主的大門
 Barduil 巴爾杜依耳
 Bay of Aqaba 阿卡巴海灣
 Beduins 貝杜因
 Beer 貝厄爾
 Benedict XII 本篤十二世
 Berosus 貝洛蘇斯
 Berteau, E. 貝爾托
 Bertholet 貝爾托肋特
 biblical Hegelianism
 聖經的黑格爾主義
 biblical theology 聖經神學
 Bitter Lake 苦水湖
 bloody sacrifice 流血祭
 Bodenstein 波登斯塔因
 Bohairic version
 波海黎加譯本
 Bonaccorsi 波納科息
 Boyd 波依得
 bread of the presence 供餅

Brugsch..... 步魯格市
 Brunengo, G. 步魯能哥
 Budde..... 步德
 burnt offering 火祭

C

Cairo 開羅
 Cajetan 加耶塔諾
 Calmet, A. 加耳默
 Cappadocian Fathers
 卡帕多細亞的教父們
 Cassuto, U. 加蘇托
 casuistics 決疑論
 cereal offering 素祭
 Cheyne 徹泥
 Chigianus 抄本 19
 Chijam 基楊
 Clement of Alexandria
 克萊孟
 Clement VI 克萊孟六世
 cloud of glory ... 榮光的雲彩
 Codex A 亞歷山大抄本
 Codex B 梵蒂岡抄本
 Codex Hammurabi
 哈慕辣彼法典
 complementary hypothesis
 拾遺說

consecration or installation
 offering 司祭就職祭
 Cornill 苛爾尼耳
 Council of Toledo I
 托利多第一屆會議
 Council of Trent
 特倫多公會議
 Crete 克里特島
 cult 敬禮
 Cushites 雇士族
 Cyprus 塞浦路斯島

D

daily sacrifice 日常祭
 Day of Atonement 贖罪節
 De Wette, W.M.L. 德外特
 dedication or consecration
 offering 祝聖祭
 Deimel 待默耳
 deliberative plural.. 議決多數
 Delitzch, Franz 德里茲市
 Dera 德辣
 Deuteronomic source D 卷
 Deuteronomion 《申命紀》
 Deuteronomium 《申命紀》
 Dhorme 多爾默
 Diban 狄班

Diederich, Theobald, O.F.M. 翟煦神父
 翟煦神父
 Dilmum 狄耳孟
 diminutive 小稱字
 Divinitas 神祇
 documentary hypothesis
 文件說
 Doeller, F. 德肋爾
 dogmas 信條
 Dravidians 德拉維達人
 Driver, S.R. 得賴味爾

E

Ea 厄阿
 Ebers 厄貝爾斯
 Edessan School .. 厄德撒學派
 Edfu 厄得富
 Ehrlich 厄爾里黑
 Eichorn, J.G. 愛曷爾
 Eichrodt, W. 愛黑洛特
 el Ajubeihat 阿市貝哈特
 el Kerak 刻辣克
 el Medejine 默德依訥
 el Oela 俄拉
 el Yadude 雅杜德
 elephantiasis 象皮病

Ellil 厄里耳
 Elohistic source E 卷
 Encyclical "Divino afflante
 Spiritu" 「聖神默感」通諭
 Encyclical "Pascendi"
 「應予牧養」通諭
 Encyclical "Providentissimus
 Deus" ... 「上智者天主」通諭
 Encyclical "Spiritus Paraclitus"
 「施慰者聖神」通諭
 Enuma Elish

..... 厄奴瑪厄里市史詩
 es-Sbeita 斯貝依塔
 Eucherius, S. .. 厄烏革黎烏斯
 Eugene IV .. 厄烏革尼烏斯四世
 Euringer 歐陵革爾
 Ewald, H. 厄瓦耳得
 Exodos 出離、《出谷紀》
 Exodus 出離、《出谷紀》
 external arguments 外證

F

Feinan 斐南
 Feldman 斐耳得曼
 feticism 拜物教
 first fruits offering 薦新祭

fornication 姦淫
 fragmentary hypothesis
 殘卷說
 Frazer 夫辣則爾

G

Gabriel 戛彼厄耳
 Geddes, A. 傑德斯
 Genesis 《創世紀》
 Gerbal 革爾巴耳山
 Gesenius 革色尼烏斯
 Giammu 琪阿木
 Gilgamesh 基耳加默市
 Gilgamesh poem
 基耳加默市詩
 Godet 哥德特
 Golgotha 哥耳哥達
 grace 聖寵
 Graf, K.H. 革辣夫
 Gregory X 額我略十世
 Grundschrift 根本卷
 Guegel, Jodocus, O.F.M.
 桂萬才修士
 Guidi, I. 圭狄
 guilt offering 贖過祭
 Gunkel, H. 龔刻耳

H

Hammurabi 哈慕辣彼
 Hasbani 哈斯巴尼河
 Hebrew square script
 希伯來方塊文字
 Hegel, G.W. F. 黑格爾
 Hehn, J. 赫恩
 Heiligkeitsgesetz ... 聖潔法典
 Heinish, Paul 梅尼市
 Heliopolis 厄里約頗里
 henotheism 單一神教
 Hensler 恆斯肋爾
 Heraclitus 赫拉頡利圖斯
 Herodotus 赫洛多托
 Hesban 赫市班
 Hesthiaeus 赫斯提厄伍斯
 Hetzenauer, M. 赫責瑙爾
 Hewila 哈威拉
 hexaemeron problem
 六日創世的問題
 Hillel 希肋耳
 Hitzig 希漆格
 Hoberg, G. 曷貝爾格
 Hoelscher 曷耳協爾
 Hofman 曷夫曼
 Holiness Code 聖潔法典

holiness of sacrifice 祭祀的聖潔性
 祭祀的聖潔性
 holocaust..... 全燔祭
 Holy One of Israel 以色列的聖者
 以色列的聖者
 holy people 聖民
 Holzinger, H. 葛耳斤革爾
 Hoonacker, A. van. 番葛納克爾
 Horst 葛爾斯特
 Horus 葛魯斯
 Hуго de Sancto Caro, Card. 胡哥樞機主教
 胡哥樞機主教
 Humbaba 紅巴巴
 Hummelauer, Franz von 胡默勞爾
 胡默勞爾
 Hyksos..... 希克索斯
 hypertrichosis 毛髮過多症
 Hyrax syrianus .. 峽黃、蹄兔

I

Ibn-Ezra 伊本厄次辣
 Iepsen 耶什森
 Ilgen, K. D. 依耳根
 incense offering 馨香祭
 incest 親族相姦的罪
 Inerrancy of the Holy Scripture 聖經的無誤性
 聖經的無誤性

inflectional language.. 屈折語
 Innocent III..... 依諾森三世
 internal arguments 內證
 Ishtar 依市塔爾
 Itala 拉丁古譯本
 Ius talionis..... 報復法

J

Jacob, E. 雅苛布
 Jahvism 雅威主義
 Jahvistic source J卷
 Jebel Madeirah . 則貝耳瑪地辣
 Jebel Musa 則貝耳慕撒
 Jebel Usdum..... 測貝耳烏斯杜木／索多瑪山
 Jeremias, J. 耶勒米雅斯
 Jerome of Egypt 埃及熱羅尼莫
 埃及熱羅尼莫
 Jirku 依爾古
 John of Montecorvino 若望孟高維諾
 若望孟高維諾
 Jones, F. A. 約訥斯
 Josephus Flavius 若瑟夫弗拉威烏斯
 若瑟夫弗拉威烏斯
 Jouon, P. 儒翁
 Junker 雍刻爾

K

Kalt 卡耳特
 Kanawat 卡納瓦特城
 karibu 卡黎步
 Kasdim 加色丁
 Kefren 刻弗楞
 Kennicott, B. 刻尼苛特
 Ketubim 雜集
 Khirbeth-ai 克爾貝特哈依
 Kittel 克特耳
 Kleinert 刻來訥爾特
 Kleinhans 克雷因安斯
 Klostermann 克羅斯忒曼
 Knabenbauer 納本包爾
 Koenig, E. 客尼格
 Kseime 克塞默
 Kuenen, A. 葵能
 Kyrios 主

L

Lagrange, P. 拉岡熱
 Lake Sirbonis .. 色爾波尼斯湖
 Langdon 藍冬
 latria cult 欽崇敬禮
 law of sole sanctuary 聖所唯一法
 Lenormant D. 肋諾爾曼

Lesueur 肋色爾
 Leviticon 《肋未紀》
 Leviticus 《肋未紀》
 Lex XII Tabularum 十二銅版法律
 libation 奠祭
 literal sense 字面意義
 Lods, A. 羅次
 Loehr 羅爾
 Loisy, A. 羅阿息
 Lombardus, Petrus 倫巴伯多祿
 Ludof 路多夫
 lunar year 陰曆年
 Lybia 利比亞

M

Ma Ghadjan 瑪戛甸
 Madeba 瑪德巴
 Maes 瑪厄斯
 Masius 瑪厄斯
 majestic plural 權威複數
 Manasse Ben Israel 默納協本以色列
 Manetto 瑪納托
 Marcion 馬西翁
 Marti 瑪爾提

Maskuta 瑪斯谷塔
 Masoretic text 瑪索辣經文
 materia prima 原質
 Mayer 瑪耶爾
 Medes 瑪待人
 Media 瑪待
 Memphis 門非斯
 Merneptah 默乃弗大
 Miqra 米克辣
 mitigate evolutionism
 緩和的進化論
 Mochus 摩古斯
 moderate evolutionism
 折衷進化論
 Moeller 摩肋爾
 monolatry 一神崇拜
 monosyllable 單音節語
 monotheism 唯一神教
 Muizz 慕依次運河
 Myth of Adapa.. 阿達帕神話

N

Nadb es-Safa 納得布撒法
 Nahar el Zarqa ... 則爾卡小河
 Nash papyrus..... 納市紙草紙
 Nebiim 先知書

new documentary hypothesis
 新文件說
 Niebuhr 尼步爾
 Nilsen 尼耳森
 Ninib 尼尼布
 Nisir 尼息爾
 Noldeke, T. 諾耳德刻
 Nubia 努比亞
 Numeri..... 數目、《戶籍紀》

O

Oberhummer . 教貝爾胡默爾
 oblation 供物、素祭
 obligations 義務
 Oestreicher 歐斯特賴黑爾
 Origen 奧利振
 Orontes 教龍特河
 Orr, J. 教爾
 Osiris 教息黎斯

P

Palestine 巴力斯坦
 pantheism 泛神教
 Pascal, B. 巴斯加耳
 peace offering 和平祭
 Peake 丕克
 penates.. 家神、護守住宅的神

Pentateuch..... 五書
 Pereira 培勒依辣
 Perez..... 培勒茲
 Perouans 比魯人
 perpetual sacrifice 恒常祭
 Persians..... 波斯人
 Peshitto 培熹托
 Peters 培特爾斯
 Petra 貝特辣
 Petrie, Flinders..... 培特黎
 Pfeiffer 仆蜚費爾
 Phase..... 法色河
 Philo 淮羅
 Phoenicians 腓尼基人
 Phythian Adams 非提安
 Pitru 丕特魯
 Plinius..... 普林尼
 polytheism 多神教
 Pontifical Biblical Commission
 宗座聖經委員會
 Porter 頗爾特爾
 Priestly Code 司祭法典／經卷
 priestly kingdom 司祭之國
 priestly people..... 司祭民族
 priestly school 司祭學院
 Priestly source P 卷
 priest 司祭

primitive history 原始史
 private cult 私人敬禮
 prophetism 先知的任務
 protoevangelium 原始福音
 Protomedes 古瑪特人
 Ptolomaeus..... 仆托肋米
 Puzur Kurgal . 普組爾谷爾加耳

Q

Qereyat 刻勒雅特

R

raised offering 舉祭
 Ramsay, F. P. 辣木賽
 Ramses II 辣默色斯二世
 Ras es-Siyagha 勒息阿夏
 Rashi 辣熹
 Rask 辣斯克
 religious sentiment 宗教感
 Renan, E. 勒南
 Reuss, E. 勒烏斯
 Riberi, Arch. Antonio
 黎培理總主教
 Ricciotti, G. 黎角提
 Riessler 黎斯肋爾
 Rosenmueller 洛森慕肋爾
 Ruffini, E. 魯飛尼

S

- Sabaeans 舍巴人
 sabbatical month 安息月
 sacrifice 祭祀
 sacrificial act 祭祀行為
 sacrificial code 祭祀法典
 sacrilege 褻聖罪
 Salomon (Rabbi) . 撒羅滿經師
 Samaritan Pentateuch
 撒瑪黎雅五書
 Sanda 商達
 San 散城
 Schloegl 市樂格耳
 Schmidt, W. 市米特
 Schnusenberg, Alphonse,
 O.F.M. 舒迺柏神父
 Schoepfer 芍仆斐爾
 Schoetz 協茲
 seer 先見者
 Sellin, E. 色林
 Semites 閃族
 Septuagint希臘七十賢士譯本
 Seti 色提
 Set 色特
 Shammai 霞瑪依
 shewbread 供餅
 shittim 皂莢樹或槐樹
 Shurpu 秀爾普
 Sicard 息加爾
 Silvia 息耳威雅
 Simon, R. 息孟
 sin offering 贖罪祭
 sin with a high hand
 舉手呈強之罪
 Slavoren 斯拉沃楞
 Smend 斯門得
 solar year 太陽年、陽曆年
 Solon 索隆
 St. Ambrose 聖安博羅
 St. Augustine 聖奧思定
 St. Basil 聖巴西略
 St. Bonaventure 聖文德
 St. Ephrem 聖厄弗林
 St. Gregory of Nyssa
 尼撒聖額我略
 St. Hippolytus 聖依玻理
 St. Irenaeus 聖依勒內
 St. Jerome 聖熱羅尼莫
 St. John Chrysostom
 金口聖若望
 St. Leo IX 聖良九世
 Stade 斯塔德
 Staerk 斯特爾克
 Steinmann 斯坦曼

Sternberg 斯騰貝爾格
 Steuernagel 斯托爾納革耳
 Strabo 斯特辣波
 Strack 斯特辣克
 Suhard, Card. 蘇哈德樞機
 Sumerian text from Nippur
 尼普爾的叔默爾文件
 Sumerians 叔默爾人
 Sumerian 叔默爾語
 Swete, H.B. 隨特
 Symmachus 息瑪雇斯
 Syria 敘利亞

T

Tadra Hala el-Bedr
 塔德辣哈拉
 Talmud 塔耳慕得
 Tamures 塔慕黎人
 Targum Jonathan
 約拿當塔爾古木
 Targum of Jerusalem
 耶路撒冷塔爾古木
 Targum Onkelos
 翁克羅斯塔爾古木
 Taylor 泰羅爾
 Teima 泰瑪
 Tell el Belebil 貝肋彼耳山

Tell el Amarna 阿瑪爾納
 Tell Jemme 測默丘
 tendentious order
 傾向的編次
 Tertullian 戴都良
 Theodoret of Cyr 戴陶鐸
 Theodotion version
 德教多齊教譯本
 Theodotion 德教多齊教
 theory of expiation 贖罪說
 theory of human origin
 人源說
 theory of magic 魔術說
 theory of offering 禮物說
 theory of sacramental
 communion 密交說
 theory of sacred banquet
 聯宴說
 theory of veneration .. 敬禮說
 Thuku 突谷
 Tiamat 提雅瑪特
 Tian Gengshin, Card. Thomas
 田耕莘樞機
 Tibhath 提貝哈特城
 Timsah 廷撒湖
 tithe 什一奉獻
 Titus 提托

Torah 托辣、法律書
totemism 圖騰主義
Touzard 突匝爾
Tripolis 的黎波里城
Tubichi 突彼基
typical sense 象徵意義
Tyre 提洛城

U

ultimate principle of morality
..... 倫理最後原理
Um Jarar 烏木測辣爾
unbloody sacrifice .. 不流血祭
unction oil 祝聖油
unitive way 合路
unity of faith .. 信仰的唯一性
Urartu 烏辣爾突
Urusalim 耶路撒冷
Ut-napistin 烏特納丕斯廷

V

Vaccari, A. 瓦加黎
Vannicelli 華尼切里
Vat. Graec. 330 抄本 108
Vater, J. S. 法特爾
victim 犧牲
Vineta 威訥塔

violenti 粗暴者
Vulgate 拉丁通行本

W

Wadi el Mujib 摩基布河
Wadi el-Arish 阿黎市潤
Wadi Gharandal .. 夏蘭達耳河
Wadi Jerur 測魯爾谷
Wadi Suega 蘇厄夏山谷
wave offering 搖祭
Wellhausen, Julius.. 委耳豪森
whole burnt offering .. 全燔祭
Wiener 威訥爾
Wilke 偉耳刻
Winckeler, H. 文克肋爾
work of adornment
..... 點綴的工作
work of creation .. 創造的工程
work of distinction
..... 分析的工作

Z

Zahn 贊
Zephath 責法特
Zeschokke, H. 則芍克

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

《梅瑟五書》

修訂版

© 2004 思高聖經學會

審核者：謝華生

准印者：陳志明 副主教

2004年6月14日

出版者：思高聖經學會

地址：香港軒德蕪道6號

電話：2576 0486 傳真：2504 3169

經文 © 1948, 2000 思高聖經學會

註釋及附錄 © 1948 思高聖經學會

修訂註釋及附錄 © 2004 思高聖經學會

原版封面設計 © 1948 思高聖經學會

修訂版封面設計 © 2004 思高聖經學會

ISBN：9627-437-972

2004年7月修訂初版

2009年7月修訂二版

承印者：日昇公司

電話：2893 5967

新約隱藏於舊約裡
舊約顯露於新約中

(聖奧思定)



ISBN 962743797-2



9 789627 437970